

李公幼
白集

第一卷

李大钊全集

第一卷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

编注

最新注释本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述田

版式设计：程风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大钊全集(1—5)(最新注释本)/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

ISBN 7-01-004811-8

I. 李… II. 中… III. 李大钊(1889~1927)-全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416 号

李 大 钊 全 集

(1—5)(最新注释本)

LIDAZHAO QUANJI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 毫米×927 毫米 1/16 印张：155.5 插页：6

字数：1831 千字 印数：0.001—3,000 套

ISBN 7-01-004811-8 全套定价：39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李大钊同志(1889—1927)

1905年在永平府中学堂读书时的李大钊



1914年2月，李大钊在日本东京的留影

鐵肩擔道義

子惠仁兄正之

妙手著文章

守常李大釗

李大釗書贈友人對聯手迹



李大钊与《晨钟报》编辑部同人的合影（前排左5为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出版说明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的《李大钊文集》五卷本，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经党中央批准，于文集发行当天，联合召开了“《李大钊文集》出版暨纪念李大钊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胡锦涛同志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

文集五卷本出版后，深受海内外读者的重视与欢迎，初版印数旋即告罄，而求购之声则数年不绝。人民出版社为满足读者的迫切需要，决定予以再版。

文集五卷本吸收了此前学者历经几十年艰辛搜集、整理与考订的学术研究成果，我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工作，在遗文搜集工作方面又取得了一些新成果。这主要是陆续发掘出了李大钊在担任中共北方区委书记期间（1925—1927 年）直接关乎中国革命进退的一批重要文字，计 20 余篇，约 5 万余言。这批文字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和中国革命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这批文献的发现与确认，弥补了以往在中国革命的重要年代，反映李大钊的实际活动和历史功绩文献不足的缺憾。

此次再版，我们对全书又再次作了增补、修订与校勘，并决定将书名改为《李大钊全集》（最新注释本）。当然，所谓全集，从来不可能是搜罗无遗的，更何况遭受过血的洗礼和文字劫难的烈士的遗文。我们盼望国内外学者继续关注遗文搜集工作，以期能有新

的发现与补充,使李大钊留给我们的这份宝贵文化遗产更臻完备。

本书编辑方针、原则、体例不变,只增补了新篇目,新设了“附录”栏,少数文章在编排处理上略有调整。现就有关问题,简要说明如下:

一、增补新篇目。与文集五卷本相比,新增补李大钊文章共78篇。其中包括:

(1)近五年来新发现的佚文或从有关文献资料中节录的言论共42篇,约三万八千余言。其中含有国内外学者提供的来自中国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俄罗斯国家政治历史档案馆和学者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献多篇;

(2)我们以往未曾收录的李大钊以北京大学图书部主任名义发布的通告、告白等文字31篇,约三千字;

(3)吸收了河北省社科院编辑、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李大钊全集》收录的书信3封,个人或集体未署名文章各1篇,共5篇。

二、部分文稿在编排处理上作了必要的调整、更动。在文集五卷本中,原作为《守同志来信》附件编入的十八篇文献,五年来经国内外学者的检验和我们的进一步考订,其中十四篇可以认定是李大钊的文字,改作正文编录。如《给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的报告》(之一至之五),大钊同志在《致柏文蔚、王法勤、徐谦、顾孟余》的函件中已明确写明,这是他托吴渊随函送达武汉,请柏文蔚等“阅后,即刻送交中央政治会议”的“重要材料”,且国民党中央党部档案也是将这些报告和信函统一编号收存在一起的,其案卷为(九)4669号。据此,我们将这批文献与《守同志来信》、致柏文蔚等函作为一个整体,编排在一起,不再作附件处理。此外,文集五卷本最后所排印的刚发现的八篇文章,因当时全书已经开印,故不得已暂排于书后,现全部按本书体例顺序重新编排。其中,《中国内战——中共中央委员李秦华与〈消息报〉记者的谈话》和以前发现的《与〈莫

斯科工人报)记者的谈话》是两个报社同时采访同时发表的两个不同版本,因文字互有出入,我们一并收录,而将《与(莫斯科工人报)记者的谈话》作为前者的附件编入。

三、增设“附录”一栏,编于书后。此栏共收入了七篇文章,其中三份是新发现的与李大钊关联密切、具有重要文献价值、但又难以最终确认为李大钊本人的手迹。这三份文件是原共产国际收存的档案。原件为中文手稿,全部用《政治生活周刊》的稿纸用毛笔抄写,未署名,但其扉页正中有俄文书写的“守常交来的报告”,左上角标有“12. VII. 1924”的数码,即 1924 年 7 月 12 日。故我们以《守常交来的报告》为题,暂收于附录栏,供学者研究、考订。

此次再版,我们虽尽力做了些工作,但疏漏、讹误及不当之处,恐仍难免。请海内外读者、专家继续批评指正。借此机会,再次向一切支持、帮助过我们的单位和同志们致谢,向人民出版社领导及历史编辑室的同志们致谢。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

2004 年 7 月

出版说明

李大钊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思想理论遗产，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为了纪念李大钊、学习李大钊，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李大钊研究会在李大钊 110 周年诞辰之际，进行了重新编辑《李大钊文集》并加必要注释的工作。

还在李大钊殉难后不久，中共地下党员李白余（后改名李乐光）即在艰险环境下开始搜集烈士的遗文，并编成四卷文稿准备出版。原稿第一、二卷曾寄给上海北新书局；第三、四卷原稿是 1949 年移交有关人员的。解放前，北新书局出版的《守常全集》即是李乐光编选的烈士遗文的一部分，但当即遭到查禁。上海解放后，1949 年 7 月，北新书局把此书改名《守常文集》正式出版。

1959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丁守和负责编辑的《李大钊选集》。这部选集是在李乐光搜集的文稿的基础上，加上方行等后来搜集到的一部分文章，编辑而成的。周建人、蔡尚思、方行以及刘弄潮、贾芝、刘建国等在搜集、考证烈士遗文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1984 年，即李大钊诞生 95 周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袁谦、杨芹、李美瑞、吴家林共同编辑的《李大钊文集》（上、下册）。1989 年又出版了《李大钊文集》（续）。与此同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也出版了《李大钊遗文补编》。

我们这次重编《李大钊文集》，着重进行了两方面的工作。

其一，是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考订和收集李大钊的遗文，并加以编辑。主要是：

(一) 考订原有篇目。

凡能确认为李大钊作品的，收入本文集；有少数文章，以往被认为是李大钊的作品，但因根据欠充分，此次未予收录。主要有《欧洲战事谈》、《黎明日本的曙光——东京通讯》及《过激派的引线》等篇。

(二) 搜集、增补新的篇目。

我们的原则是，涉猎范围力求广泛，收录时必须经过严格考证。有的文稿，其内容虽与李大钊的有关文章明显一致，但未署本人真名或笔名，而是署团体名的（如署中共北方区及北方区代号白和；署国民党北京政治分会等），暂附于《守同志来信》之后，而在题解中阐明我们的看法。

凡李大钊与他人联合署名的文章、文告，多数虽并非李大钊执笔，因其对研究他的政治活动与社会影响有一定的价值，也予以收入。李大钊的译文，则仅收入《精琦氏宪法论》等 5 篇。

(三) 按照一定体例对文章进行编排。

本文集编为五卷。第一卷：1912 年 6 月至 1917 年 2 月；第二卷：1917 年 3 月至 1919 年 7 月；第三卷：1919 年 8 月至 1920 年下半年；第四卷：1920 年下半年至 1924 年 6 月；第五卷：1924 年 7 月至 1927 年 4 月，诗歌、书信、联合署名文章及译文，也编入第五卷。

所有篇目，均分类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编排。时间不明的，通过考证确定；不能确定具体日期的，暂取约数。有些篇目，如《再论问题与主义》（致胡适）、《中国的社会主义与世界的资本主义》（致费觉天）等，本属书信，因内容重要，篇幅也较长，故本文集仍按惯例，将其编入论文部分。

(四) 考定题目。

文章题目，凡作者原定的，均不予改动；作者未定题目的，由编者拟定，并予说明。

其二，是对文章进行校勘和注释。

(一) 注释。

注释主要包括对原文的考辨和种种疑难的识断。文字力求准确、简明。原文中的外文，按目前规范译为中文。

若干文章加了题解，主要是对该文背景、写作或发表时间的说明、考辨。

题解、注释集中排印于各卷文章之后。各条目一般在首次出现时作注释，其后则标明见前注或从略。少数条目根据需要，有两种不同的注释。

(二) 校勘。

原则上以手稿、最初发表的报刊或最初版本为底本，并参考其他版本，进行校勘。

订正错字，置于〔〕内；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 〉；有疑问、难以确定者，用[?]表示；缺字用□表示。

所据底本如原无标点或用旧式圈点，或虽用新式标点而与当今规范不合者，均重新标点；明显讹错者，则径予改正。

所据底本原有分段，一般不予改动。原文未分段，则由编者分段。

凡底本的文字，一律照录，不予删节。以往文集曾予删节的文字，一律予以恢复。

此次《李大钊文集》编辑、注释工作得到了中共中央的直接关怀。中共北京大学党委对此进行了指导。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组成《李大钊文集》编辑工作委员会，由会长王学珍任主任委员，副会长刘荣惠、沙健孙、郝斌、张静如、韩立成任副主任委员，丁守和、马模

贞、刘桂生、朱成甲、李长征、吴家林、严兰绅、陈万泉、彭明、萧超然为委员。还成立了文集编辑注释组,由王学珍兼任组长,刘桂生、朱成甲、沙健孙为副组长,成员有王世儒、古平、张步洲。校勘、注释工作由刘桂生、朱成甲提出方案,供编辑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第一、二卷的校勘、注释工作由刘桂生、张步洲负责,王宪明、杨琥提供了注释初稿;第三、四、五卷由朱成甲负责,其中有关外国人名、地名、事件等注释由王宪明协助完成。北京大学尚小明、杨琥承担了校勘工作。此外,北京大学宋成有教授、日本东北大学中岛隆藏教授也对注释工作给予了帮助。

在工作进行过程中,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人民出版社等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大钊文集》的编辑、校勘、注释工作是极其重要同时又十分艰难的,我们虽然为此作出了努力,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

1999年9月

目 录

《李大钊全集》出版说明	(1)
出版说明	(1)
隐忧篇	(1)
(一九一二年六月)	
弹劾用语之解纷	(4)
(一九一三年三月上旬)	
大哀篇——(一)哀吾民之失所也	(10)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筑声剑影楼纪丛·朱舜水之海天鸿爪	(13)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更名龟年小启	(21)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暗杀与群德	(22)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筑声剑影楼纪丛·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争讼	(24)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覆景君函	(28)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裁都督横议	(31)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论民权之旁落	(40)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原杀(暗杀与自杀)	(44)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论官僚主义	(48)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一院制与二院制	(51)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政客之趣味	(55)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是非篇	(57)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	(59)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	(64)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文豪	(68)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	(72)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各国议员俸给考	(77)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游碣石山杂记	(81)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	(87)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风俗	(88)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致《甲寅》杂志记者	(93)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政治对抗力之养成	(95)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国情	(107)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警告全国父老书	(111)
(一九一五年)	
《中华国际法论》译叙	(120)
(一九一五年四月)	
新书广告三则	(122)
(一九一五年四月)	
国民之薪胆	(125)
(一九一五年六月)	
厌世心与自觉心——致《甲寅》杂志记者	(136)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	
民彝与政治	(145)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晨钟》之使命——青春中华之创造	(166)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新生命诞生之努力	(172)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	(173)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介绍哲人托尔斯泰(Leo Tolstoy)	(174)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介绍哲人尼杰(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76)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权	(178)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政谭演说会之必要	(179)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达科儿之“爱”观	(180)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培根之偶像说	(181)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春	(182)
(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	
奋斗之青年	(193)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新现象	(197)
(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别泪	(199)
(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祝九月五日	(201)
(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李守常启事	(203)
(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国庆纪念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日)	(204)
制定宪法之注意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206)
省制与宪法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11)
宪法与思想自由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228)
矛盾生活与二重负担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	(235)
《甲寅》之新生命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239)
调和之美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241)
孔子与宪法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242)
真理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	(244)
真理(二)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日)	(245)
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	(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246)
预定制宪期间[限]案	(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248)
论收毁制钱宜有准备	(一九一七年二月六日)	(249)

中国与中立国	(251)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回春之北京	(252)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日本之托尔斯泰热	(253)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元宵痛史	(256)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美德邦交既绝我国不可不有所表示	(257)
(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我国外交之曙光	(259)
(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黄金累累之日本	(261)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可怜之人力车夫	(264)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今后国民之责任	(266)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威尔逊与和平	(268)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德绝交后宜注意西北	(269)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战争与铜	(270)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德皇之欺世论	(273)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爱国艺术家罗丹翁病笃	(274)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学会与政(党)	(276)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诗人达阿儿之行踪	(277)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论国人不可以外交问题为攘权之武器	(279)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研究会	(282)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北美之风云儿——罗斯福请愿出征	(283)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新中华民族主义	(284)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致与民望	(287)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极东们罗主义	(290)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哭沈汉卿君	(292)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二十四日)	
议会之言论	(297)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政论家与政治家(一)	(301)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筑声剑影楼纪丛·蔷薇缘软? 蔷薇恨软?	(304)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政论家与政治家(二)	(305)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	
中德邦交绝裂后之种种问题	(308)
(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	
爱国之反对党	(310)
(一九一七年三月七日)	
立宪国民之修养	(314)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三)	(317)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九)	(321)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注 释	(325)

隐 忧 篇

(一九一二年六月)

国基未固，百制抢攘¹，自统一政府成立以迄今日，凡百士夫，心怀兢惕²，殷殷冀当世贤豪，血心毅力，除意见，群策力，一力进于建设，隆我国运，俾巩固于金瓯³，撼此大难，肩此巨艰，斯固未可以简易视之。而决未意其扶摇飘荡，如敝舟深泛溟洋，上有风雨之摧淋，下有狂涛之荡激，尺移寸度，原望其有彼岸之可达，乃迟迟数月，固犹在惶恐滩⁴中也。

蒙藏离异，外敌伺隙，领土削蹙，立召瓜分，边患一也；军兴以来，广征厚募，集易解难，饷糈⁵罔措，兵忧二也；雀罗鼠掘，财源既竭，外债危险，废食咽以，财困三也；连年水旱，江南河北，庚癸之呼⁶，不绝于耳，食艰四也；工困于市，农叹于野，生之者敝，百业凋蹶，业敝五也；顽梗未净，政俗难革，事繁人乏，青黄不接，才难六也。凡此种种，足以牵滞民国建设之进行，矧在来兹⁷，隐忧潜伏，创国伊始，不早为之所，其贻民国忧者正巨也。悬测逆睹，厥要有三：

一 党私 党非必祸国者也。且不惟非祸国者，用之得当，相为政竞，国且赖以昌焉。又不惟国可赖党以昌，凡立宪国之政治精神，无不寄于政党，是政党又为立宪政治之产物矣。而何以吾国政党甫萌，遽断焉警之、惕之、箴之、戒之、诋之、祺[谟]⁸之，甚至虑为亡国之媒者。岂吾华历代君主失国之际，均豫有党争为之朕，

而有以促其亡，俾后之人受历史之迷惑，一闻党字，遂谈虎色变，而以旧历史之眼光，视今之政党欤？非也。唐之清流⁹，宋之蜀、洛、朔¹⁰，明之东林、复社¹¹，均一时幹国英杰¹²，使在今日，吾人且铸金事之。徒以君子小人，有如水火。一方既以道义相号召，则嬖幸¹³之流，恐不见容，遂而荧惑诽谤，以泄其私，举正人义士，排挤倾轧于无余。私心党见之足以祸国，讵以时之今古而殊耶？试观今日之政党，争意见不争政见，已至于此，且多假军势以自固。则将来党争之时，即兵争之时矣。党界诸君子，其有见及此者乎？盍早图之。

二 省私 中华建国，版舆辽阔。昔者山川睽隔，交通尼阻，风俗之异，言语之差，胥以地理之关系，为疏通结络之梗，则界域之见，存乎其间，势使然也。然以中央权重，集中于一，前此省见，殊未与政治上以影响。逮满清末叶，各省督抚握权渐重，益以政运趋新，地方日增活动，省见因以稍启。革命军兴，各省以次脱离满清羁绊，宣告独立，自举都督，此不过一时革命行军之计画也。而孰知省界之分，以是及于人心者匪鲜耶。试思一国设省，一省设县，纯因地理人情之便而划之政治区域，其土地犹是国家之领土，其人民犹是国家之国民，宁可省自私之。乃近顷用人行政，省自为治，畛域日深，循是以往，数年或数十年后，势至各省俨同异国，痛痒不关，即军事财政之协助，系乎国家兴亡者，将亦有所计较而不为矣。至神州粉碎，同归于尽，始追悔痛恨于向者省见之非，晚矣！

三 匪氛 历稽载籍，一代兴亡之交，其先必匪乱丛起，良以失政之朝，民多怨之，加之饥馑荐臻¹⁴，灾异迭见，于是枭雄乘之，狐鸣篝火¹⁵，愚惑斯民，凡以欲遂其帝王事业之私图也。明之亡也，流寇遍天下，即无满清之西侵，亦决不能永其国祚¹⁶，而黎元¹⁷之遭其糜躄，亘数十年，亦不堪矣！民国之兴，基于大义，用兵不过三阅月，成功之速，为东西历史所未有，吾华之幸，抑亦吾民之幸也。

然窃有忧者，则匪氛之起，不在满清末运，而在民国初年。何则？战后之兵，蛮野浮动，在伍时既大肆劫掠，退伍后仍将流为盗寇，则今日之兵，即他日之匪，其因一；愚民不识共和为何物，教育不克立收成效，责以国民义务，群警为苛法虐政，起而抗变，其因二；一度战乱，元气大丧，民间愁苦怨嗟，实为乱阶，其因三；左道之流¹⁸，造谣惑众，此次革命，引起此辈帝王思想，其因四。怅望前途，不寒而栗，黯黯中原，将沦为盗贼世界，吾民尚有噍类¹⁹耶！

以上三端，百思恐不获免。凡百君子，其有以嘉谋嘉猷²⁰而弭于未然者乎？曷有以解我忧？

按：斯篇成于民国元年六月，迄今将及一纪，党争则日激日厉，省界亦愈划愈严。近宋案²¹发生，借款事起，南北几兴兵戎，生民险遭涂炭。人心诡诈，暗杀流行，国士无勋，人各恐怖，而九龙、龙华诸会匪，又复蠢蠢欲动，匪氛日益猖炽，环顾神州，危机万状。抚今思昔，斯文着笔时，犹是太平时也。呜呼！记者附识。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1913年6月1日

弹劾用语之解纷

(一九一三年三月上旬)

“弹劾”二字联用，为法学上术语，始于东瀛，实译自英语 *impeachment*。弹，射也，击也，又纠劾也。《后汉(书)·史弼传》：“州司不敢弹纠。”劾，《说文》：“法有罪也。”《六书故》¹：“劾，犹核也，考核其实也。”《后汉(书)·范滂传》：“滂奏刺史权豪之党二十余人，尚书责滂所劾猥多，滂知意不行，投劾去。”注：“自投其劾状而去。”则夫“弹劾”二字，汉土故籍，用以当纠责违法之义者实多也。立宪政体，立法部对于行政部，有课责之方。晚近论者，或则混称之为“弹劾”，或则以“弹劾”一语，专适用于法律上之课责。用语之取义不同，法理之纷讼遂起。《独立周报》²记者秋桐君³，则以“弹劾”专属法律问题，于政治问题则行不信任投票，无“弹劾”之发生。而《庸言报》⁴记者吴贯因⁵君，则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之课责，无论其关于政治或法律，概以“弹劾”该之。故同一政制如北美合众国者，自秋桐君论之，则谓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仅有弹劾权，且举其宪法条文以实之；而自吴君观之，则谓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关于政治上之责任，无弹劾权。第此不过“弹劾”其语之取义不同，决非法理有所乖违也。“弹劾”字义之界限一明，此讼立解矣。顾“弹劾”之并用于政治、法律问题，非自吴君始也。英伦维廉三世⁶以前，立法部对于行政部所谓“弹劾”者，实治政治、法律二种责任于一炉，而一以“弹劾”为锤之之利器。千六百七十八年，唐弼卿⁷曾为被

告，其时英伦下院立一原则曰：“大臣不仅有使君主之处分合于法律之责任，并有不破廉耻、不违公平，且谋国益之义务。”乃知其所谓“弹劾”者，不仅用于法律问题，并及于政治焉。降至维廉三世、女皇安⁸及乔治一世⁹时，虽履行弹劾权，而与前实大异其趣。盖将以立法权监督行政官之目的已失，止由普通刑事上而为纠问。此其故无他，维廉三世已还，英伦行政独立权渐就消灭，而议会政治之实以举，行政部不得离多数党之意而为命令处分。于议会占多数之党，有立法之全权，故立法与行政之间，发生轧轹之道，全为所塞绝矣。盎生¹⁰尝论之曰：“立弹劾制之目的，在以立法权监督行政大臣之处分也无疑，且几分已达此目的矣。千六百二十一年以来，弹劾总数为五十四件，其十九件起于彼‘长议院’(Long Parliament)¹¹之始三年，然迩来占种种权利于议会，终至使行政大臣若不得议会多数之翊赞，则何事弗能为。此后可用弹劾之机会，遂无从而起，因而其价格著见减少焉。”至是弹劾制之在英伦，政治上遂失其用，而关于法律问题，固依然存在，学者于此乃得为所区别矣。东人典籍，泰半自欧美传译而来，政治、法律之课责不别，亦席其旧说而混称之为“弹劾”。吾国士夫，群借径于扶桑¹²，竟于简易，以相稗贩，互为承用以为常，于斯语又何怪也。《临时约法》且有“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之条文。夫失职为政治上之责任，违法为法律上之责任，《约法》则括此二者，俾悉依“弹劾”课之，是“弹劾”一语国法上之解释，已含政治、法律二方，而于吴君，又何责也！然吾以为“弹劾”之语，兼用于政治、法律二方，究属不合，且自有此甲乙二说，易启学者误解。则请述纠责之类别，以定“弹劾”字义之界范，而以“弹劾”一语宜专用于法律问题，则吾与秋桐君有同情焉。

政府责任之类别，在昔学者，称解互异。如所谓道德上之责任

者，克尔阔卜¹³氏则用以为对于舆论之责任，其他论者则用以为对于君主之责任。所谓政事上之责任者，布伦知理¹⁴、毕孝父¹⁵等，则解为系乎政略上过失之责任，其他论者则解为答辩国会质问之责任。所谓法律上之责任者，毕孝父、克郝¹⁶用之，则当系乎宪法法律违犯之责任；其他论者用之，则当对于普通法违犯之责任。学说纷歧，莫衷一是。晚近以来，国法学上之用语，始渐趋一致。责任之类别，约区为广狭二义。广义之责任，含括：(1)对于元首之责任；(2)对于舆论之责任；(3)普通法上之责任；(4)对于国会质问之责任。狭义之责任，含括：(1)法律上之责任；(2)政治上之责任。其国法上之责任，亦称宪法违反，且不在此内。学者以易于辨析，多取其狭义。法兰西首宗斯旨，著为明条，彰之宪典。考法兰西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宪法第六条第一项曰：“国务员对于国会，于政府一般之政略，连带而有责任，于各自之处分，独立而有责任。”同年七月十五日之宪法第十二条曰：“对于共和政府之大总统，当由代议院起诉，于元老院裁判之；对于各国务员，由其职权上所犯之罪，当由代议院受诉，而于元老院被裁判。其告诉审问及判决之手续，依别法之所定。”前者属于政治，后者属于法律。说者谓此区别自法兰西始，非过言也。责任既分，则所以纠课之方，亦自特异，各先进国曾示我以途辙。于政治上则(甲)逮捕条例(即议会虽以国务员之行为为有害于国家，第不能指事实以为惩罚之据，则制定溯及既往之法律以周纳之于罪是也。此制创行于英伦。一六四四年，斯拉佛儿特¹⁷即以是处斩。殊有戾法治国之精神，久为世所屏绝。美且以禁用此制之旨昭示于其宪法，今只于英史上留一污点，毫无一顾之值矣)，(乙)课税拒绝(即议会当讨议豫算或税法，否决之以塞供给行政必需之经济之途也。是亦间接以议会多数之意志，压服政府之方法。此制依其国之关于宪法上会计之条款如何，有能行之者，有弗能者)，(丙)信任投票(国会以一般之政

略，认为违国家之目的、背政府之义务者时，议决不置信用于其一阁员或全内阁之旨是也。以大体之失政为由而弹劾之，其惯例亦始自英伦)是也；于法律上则弹劾是也。夫逮捕条例、课税拒绝二者，既因时因国而有所不适，故凡立法部有纠责行政部政治上责任之权者，其内阁之生死，罔非于不知不识间伏于信任投票制权威之下而不自显。内阁之成也，议会多数之信任实成之；其倾也，议会多数之不信任实倾之。至此制究能问责与否及其利弊，则当别论。吾国果采内阁制抑总统制虽尚未定，而内阁制下之不信任与弹劾，固当区分，以免许多无谓之纷呶。即总统制下之以立法部不能进退行政部之故，而漫谓之不能弹劾，法律上亦甚危险。用语之不慎，不独研析斯学者滋其惑误，而政局不时之动摇，法权应及之逃避，亦缘兹而起，所不能已于置辩者，此也！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1913年4月1日

附：

郁 疑 按 语

按李君以弹劾一语宜专用于法律问题，与鄙见极合。惟此制度实创自英伦，而考英人之用意则不仅限于法律问题。如千六百七十八年弹劾之例，乃以扰害公益为理由，与吾国《临时约法》于违法之外，复赘以失职之文者，同一失之广绳也。故当去岁张方案起，参议院中弹劾之声，震屋发木。时《独立周报》记者秋桐君，方司笔政于上海《民立报》馆，颇著论非之，以为此乃行政过失，无施

行弹劾之理。自法理上言，秋桐君所论固自不刊；若自法律上言，则《约法》上既有失职之文，参议院诸君实无可议也。原夫英人设立此制度之意，盖恐行政部大权在握，侵流专制，故予立法部以裁制之道，使行政部常负法律上之责任，有所顾忌，不敢自恣耳。不知法律上之责任乃形式的，其外观固未尝不美，实则虚文耳。曷以言之？盖在行总统（制）之国，如美利坚者，其行政部政治上对于国会不负何等责任，国会亦无得而摇动之。是行政部之流于专横也，为势甚易，故法律上特设弹劾制度，以为裁抑之道。即国会除依宪法上弹劾制度推倒行政部外，别无他途以动行政部之微末也。若是，则弹劾制度之有造于美国也，綦巨。然吾既言之矣，法律上之虚文，不过形式的。藉议会无实力以举之，彼弹劾条文，固无如行政部之专制何也。兹弗远征，前清资政院弹劾庆内阁之章凡数上，彼固未因此放免也。即退一步言，议会能有实力以举此矣，然而弹劾后，行政部非必即因此解职也，尚有待于裁判，而此裁判之能否保其公允，既[实]属一难问[题]。以居行政要冲之人物，忽使匍匐法庭，受有罪无罪之审问，则人心惶动，必且引起举国之骚乱，而国政因以被其丛脞者，又不知凡几。以美国实例言之，美自立国以来，其大总统因议会之弹劾而退职者，仅一乔恩生。然按其裁判之程序，则极不合法。盖美制：大总统为下议院所弹劾，而上议院即具法院之资格，以国中最高法院之大审院长为审判长而讯问之，决为有罪，须得三分之二之多数投票。罪既定，即不得再受官职，而使彼依法律受告诉、审问、判决、处刑等事。乔恩生之被弹劾，经上议院裁判有罪而退职也，其与彼素立于反对地位之上议院中且有议员数名，主张无罪放免，即当时主张有罪者，其数亦未及三分之二，则甚矣。弹劾权议会虽有实力以举之，其施行之公平，又至不易也。若夫不课行政部以法律上之责任，而施行弹劾制度，但以政治上之手段，实制其死命而有余。如日本者，其宪法上固无弹劾

国务员之条文也，然而内阁屡以议会之不信任而迭更，既无组织裁判所，审问判决之繁縟，复无不足以撼动内阁之实力。所以然者，则政党内阁之制有以致之也。呜呼！今之兢兢然防政府之专制者，不务于政治上求所以防之之实力，而徒龈齦于法律上弹劾之虚文，何其慎欤？因读李君文，心有所触，遂不觉累幅……三月十六日，郁嶷附志。

大 哀 篇

——(一)哀吾民之失所也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嗟呼！斯民何辜！天胡厄之数千年而至今犹未苏也！暴秦以降，民贼迭起，虐焰日腾，陵轧黔首¹，残毁学术，范于一尊，护持元恶，抑塞士气，摧折人权，莫敢谁何！口谤腹诽，诛夷立至，侧身天地，荆棘如林，以暴易暴²，传袭至今。噫嘻！悲哉！此君祸也，吾言之有余痛矣。然自满清之季，仁人义士，痛吾民之憔悴于异族专制之下，相率奔驰，昭揭真理之帜，以号召俦类，言之者猪口哓音³，行之者断头绝胆，掷无量之头颅、骸骨、心思、脑血，夙兴夜寐，无时不与此贼民之徒，相激战于黯黯冤愁之天地中，以获今日之所谓共和者又何如也？吾殉国成仁杀身救民之先烈，所以舍生命以赴之者，亦曰：“是固为斯民易共和幸福也。”吾民感先烈之义，诚铭骨镌心，志兹硕德，亦欣欣以祝之曰：“是固为吾民易共和幸福也。”而骄横豪暴之流⁴，乃拾先烈之血零肉屑，涂饰其面，傲岸自雄，不可一世，且悍然号于众曰：“吾固为尔民造共和幸福也。”呜呼！吾先烈死矣！豪暴者亦得扬眉吐气，击柱论功于烂然国徽下⁵矣。共和自共和，幸福何有于吾民也！

彼等见夫共和国有所谓政党者矣，于是集乌合之众，各竖一帜，以涣汗⁶人间，或则诩为稳健，或则夸为急进，或则矫其偏，而自

矜为折衷。要皆拥戴一二旧时党人、首义将士，标为自党历史上之光荣。实则所谓稳健者，狡狯无恶之官僚也；急进者，蛮横躁妄之暴徒也；而折其衷者，则又将伺二者之隙以与鸡鹜争食者也。以言党纲，有一主政，亦足以强吾国而福吾民。以言党德，有一得志，吾国必亡，吾民无噍类矣。此非过言也。试观此辈华衣美食，日摇曳于街衢，酒地花天，以资其结纳挥霍者，果谁之脂膏耶？此辈蝇营狗苟⁷，坐拥千金，以供其贿买选票者，又果谁之血髓耶？归而犹给吾蠹百姓曰：“吾为尔作代表也，吾为尔解痛苦也。”然此辈肥而吾民瘠矣。抑吾闻之，各党之支分部，因选举耗用者，动辄数万金，此其所需，要皆仰给于其党魁俊之踞要津享大名者。夫此踞要津享大名者，充其极不过一总统、一都督耳，否则两袖清风之空衔伟人耳，既无邓氏之铜山⁸，更乏郭家之金穴⁹，顾安得此巨金者，其故不大可思乎？或谓子殆不知政党之作用，故讥之无完肤。曰：吾侪小民，固不识政党之作用奚似，但见吾国今之所谓党者，敲吾骨吸吾髓耳。夫何言哉！夫何言哉！

共和后，又有所谓建国之勋者矣。其今日一榜，明日一榜，得勋位、嘉禾¹⁰、上将、中将者，要以武人为多，而尤以都督为横，以其坐拥重兵，有恃无恐，上可以抗中央，下可以胁人民。其抗中央也，则曰：“吾拥护民权也。”其胁人民也，则曰：“吾尊重国法也。”究之，国法当遵，而彼可以不遵，民权当护，而彼可以不护。不过假手于国法以抑民权，托辞于民权以抗国法，国法民权，胥为所利用以便厥私。中央视之无奈何也，人民视之无奈何也。则革命以前，吾民之患在一专制君主；革命以后，吾民之患在数十专制都督。昔则一国有一专制君主，今一省有一专制都督。前者一专制君主之淫威，未必及今日之都督，其力复散在各省，故民之受其患也较轻。今者一专制都督之淫威，乃倍于畴昔之君主，其力更集中于一省，则民之受其患也重矣，则所谓民权、民权者，皆为此辈猎取之以自恣，于

吾民乎何与也？

嗟呼！今之自命为吾民谋福利护权威者，竟若是矣！吾民更奚与共安乐者？耗矣¹¹！哀哉！吾民瘁于晚清稗政¹²之余，复丁干戈大乱之后¹³，满地兵燹，疮痍弥目，民生凋敝，亦云极矣。重以库帑空虚，岁出增巨，借款未成，司农仰屋¹⁴，势不能不加征重敛于民。民既托庇于其下，在理当负斯责，亿辛万苦，其又何辞。然求于民者民应之矣，民之切望于国家者，乃适得其反^[反]。呜呼！吾民乃委无望矣。富强之本不外振农、通商、惠工。农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试观吾国，版图若兹其阔，民庶若兹其繁，江河贯于南北，沃野千里，天府之区也。苟有善治者，不待十年，丰庶之象，可坐而睹，而锋镝扰攘之余，为之国家者，不有以解其倒悬¹⁵，乃坐视困苦飘零而不救，以致农失其田，工失其业，商失其源，父母兄弟妻子离散，茕焉不得安其居，刀兵水火，天灾乘之，人祸临之，荡析离居，转死沟洫，尸骸暴露，饿殍横野。呜呼！国家至此而穷于用，则吾民之所以牺牲其天秩自由，而屈其一部以就范于国家之下者，果何为乎？然是岂国家自身之咎哉？夫今之为政者，匪不纳其政缔以示斯民，若社会政策也，保护制度也，是又徒炫耀其名以贾吾民之欢心已耳。钻营运动争权攘利之不暇，奚暇计及民生哉？然则所谓民政者，少数豪暴狡狯者之专政，非吾民自主之政也；民权者，少数豪暴狡狯者之窃权，非吾民自得之权也；幸福者，少数豪暴狡狯者掠夺之幸福，非吾民安享之幸福也。此少数豪暴狡狯者外，得其所者，有几人哉？吾惟哀吾民而已矣！尚奚言！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1913年4月1日

筑声剑影楼纪丛

朱舜水之海天鸿爪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舜水先生名之瑜，字鲁玙，余姚诸生，从朱永祐¹、张肯堂²、吴钟峦³学。崇祯十七年，特征不就；弘光⁴十一年，复征不就；授江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兵部职方清司郎中、监国安军，复不拜。被劾，避于舟山。永历⁵五年，满兵屠城，肯堂等死之。先生知事既去，豫避日本，移交趾，复还舟山。寻将之越南，而风不利，再至日本，又还舟山。其旨欲乞外援以图光复，乃三至日本，而援兵竟不可得，于是复至越南。十二年，郑成功⁶将大举，招至厦门，先生见其将吏寓绅，皆佻达屏礼，知大事难成，居其营中，舳舻⁷日接，避不相见。事后，寄书规之，书中愤惜金陵之役，责备延平⁸，词志甚为悲峻。当是时，满清入主中原，先生义不媚清，四至日本，遂终身焉。永历十三年也。先生怆怀故国，痛哭天涯，血泪余痕，有足纪者，惟拾零存轶，杂次无纪，序而规之，以俟史者。

鲁王⁹尝欲召还先生。监国九年三月，勅谕玺书，永历十一年一月，始达越南。书曰：“尔矫矫不折，远避忘家，阳武之椎¹⁰，尚堪再试，终军之请¹¹，岂竟忘情，予梦寐求贤，延伫以俟¹²，恢复事业，当资尔节义文章。”先生谢表曰：“臣虽无节义文章，足副主上梦寐延伫之求，至于犬马恋主之诚，回天衡命¹³之志，未尝一刻少弛也。静候夏间前去日本，复从日本方达思明¹⁴。所以纾回其道者，臣之

苦衷，不便明言。”则先生之志可知矣！

先生寄郑成功书¹⁵曰：六月七、八日，入南京，兵围瓜州，十七晨克城。贼兵断胫折股，贼马截伤惊驰，浮尸积野蔽江，束手就缚，远近欢跃，声震天地，贼兵扼江而守，列炮如星，马玉擐甲直冲，一鼓登陴。贼骑所称犷犴骁雄者，歼夷殆尽，大贼管效忠，最为桀黠，喙息鼠窜，惟恐不前。二十三日，镇江内降，市肆不易，然而纪律时有未严，上情不能下究，有识蚤已忧之。从陆无救焚¹⁶之策，俟[候]风有师老之虞。藩台似谓贼在目中，徒使英雄顿足耳。七月八九日至南京，其下骄而不戢，涣而不萃，中有一二要人，刚愎贪忌，狃于小胜，不用上命，舍其瑕，攻其坚，不离之使分，反慢而使合，徒效姚苌之覆羌羯，不念苻坚之溃合肥¹⁷，遂而一败至此，虽死何足赎罪！上游则豫章、江、黄，迤北则淮阳、卢[庐]、凤，蒿目¹⁸以待王师拔于水火，输粮运米，会同有绎¹⁹，送印纳款，惧于后期，民心思汉之诚，于兹大验，一旦辜负之，真可大恸！今退守舟山、闽、浙，意在重来，若能自怨自艾，深思前过，则转败为功，直唾手间耳。幸总督忠靖伯陈燦，老成持重，镇定周详；提督马玉，雄豪激烈，吐气吞胡；况复谦雅和衷，刚柔相济，分陕²⁰犹兴，文武同心，岂不足以复高皇哉！

先生与乡人招其孙书曰：“英俊有耻者为上，性淳洁者次之，循循雅饬者又次之。”其作人设教之意若此。

先生为人，谨严而抗爽。平居论学，是非程、朱、陆、王²¹而不失其衡，专贵有作用。当时儒流，动辄高谈性命²²，争论太极、无极²³。先生乃曰：“夫子至圣，不言天道，子贡名贤，言天道不可得闻，今贵国诸儒，贤于古人，而宋儒过于夫子、子贡也。”其尚友古人，尤推重诸葛亮²⁴、陆贽²⁵。先生自持颇高，对于日本，终以异国视之。故其上长崎官吏书云：“贵国甚重我国之珍品药饵等，不惜以重价贾之，然贤人君子，国之至宝，而冷遇之，本末轻重失矣！”又

云：“容我一身，一以全孤臣之节，一以增贵国之光。”寄人篱下，抗不自卑，日人以是益钦重之。晚近日人，颇以是自诩其国优待国事犯之义风，自先生始。

先生居日时，德川光圀²⁶公欲为起其第，先生固辞曰：“吾借公眷顾，藏孤踪于外邦，养志守节，以保明室衣冠，感恩浴德莫大焉。且吾祖宗坟墓乔木秀美，想必为虏发掘翦除，每念及此，五内惨烈，奈何独丰屋安居乎！”

先生遁居日本，仍著明衣冠，其遗像尚存水户。故义公吊先生文有云：“流离转蓬，经几年所，衣冠慕古，未尝变夷。”

先生尝致书省庵²⁷，祝其子康健。书中有云：“倘中原有复然之势，不俟归途或得一见，不然不俟老令郎小，恐终无刮目之期矣。无限怀思，非笔端可绘，徒付之浩叹而已！”悲愤凄怆，不忍卒读。

先生致省庵书，有七十通。中有云：“日本兵至大明，自然全胜，所谓义兵也。贵国有此意否？”愈见先生居日，无时不以光复中原为念。

先生生平最心服日本筑城术。尝以是问于田[山]鹿素行²⁸。素行固当代名流，荐加贺之有田氏某于先生，某乃为先生记筑城术以赠之。后有田氏没，其稿本尚流传于加贺州藩，迄今存否，未可知也。

先生善贮蓄，储有三千金。尝叹曰：“吾老矣，金多奈何？然移用中国，则事济矣！”临卒，尽纳于水户库。盖先生八十颓龄，壮心未已，其欲伺虏廷之隙，航海归来以图再举之雄怀，直至死而已也。

经略直浙兵部左侍郎王翌²⁹，最与先生善。及讨贼战死，实八月十五日，先生闻之大伤，为文祭之。自是每岁中秋，必杜门废节。观其答田犀³⁰书曰：“中秋为知友王侍郎完节之日，惨逾柴市³¹，烈倍文山³²，仆至其时，备怀伤感，终身遂废此令节。”其笃念殉国之

友若此。

神州沦陷后，自日本正保四年迄万治二年，此十三年间，先生凡五至日本。日人安积澹泊³³尝曰：“先生所以屡至日本者，盖欲乞援图光复也。”可谓深知先生者。其后复至日本，遂以终焉。则以明社既屋，满人入主中原，转徙波涛，蹈迹东海，以全大节，先生之心，可昭日月矣！

先生初留长崎，安东省庵师事之。以其祿之半养先生，古今传为美谈，如是者六载余。后始应水户之聘之江户。居长崎之六年，为先生最困难时代。盖先生转徙流离，孤身只影，窜于海外，贫苦不能自给，省庵之祿，名为二百石，实不过八十石，又兼供二处之用，愈益艰窘。厥后长崎惨遭回禄³⁴，先生身外之物，悉化灰烬，乃寄寓于皓台寺中，风雨萧条，造次颠沛，省庵闻之，乃趋就而往，为援拯。先生虽在患难之中，兴复故国，固未尝一日忘。故先生行述有云：“先生虽客寓于兹，日向乡关泣血，无时不北望切齿，惟以国仇未雪为憾。”盖指此也。

先生尝谓学者有二派，即贤士与学士。博学多识，谓之学士；节义识见，谓之贤士。先生殆以贤士自况。

先生既往江户，为水户之宾师，不苟言动，慎避悲愤之言，以自掩其形迹。故读其行述文集者，往往误认先生为道学。然先生固黄冠草履³⁵，不忍见神州陆沈之痛者，彼邦人士，辄以先生为归化³⁶者，厚诬先生甚矣！

先生与省庵自评之言曰：“吾之为人，以心为上，德次之，行次之，文学书法又其次者。”此亦足见其抱负。

先生曾为楠公³⁷贊像，其文有三，载《舜水文集》。

日本水户彰考馆³⁸，存先生遗物颇多。

先生长于诗，惟至日本时，未尝有所吟咏。

先生至日本，携孔子像二，一赠安东省庵，现存省庵家中；一则

展转传于日本今上之手。琴二，流离颠沛间，尚有弹琴余兴，其风雅如是。

先生与阳明先生³⁹同乡，山水有灵，钟于二子，地灵人杰之说，或其然欤！

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为先生侨居故址。数百载后，尚为文教之区，亦奇缘也。

先生强记精敏，虽老疾手不释卷。博而约，达而醇。尝曰：“学问之道如治裘，遴其粹然者取之，若曰某氏学某氏学，则非所谓博学审问之谓也。”又曰：“所贵乎儒者，修身之谓也。身既修矣，必博学以实之。学既博矣，必作文以明之。不读书，则必不能作文，不能作文，虽学富五车，忠如比干⁴⁰，孝如奇伯⁴¹、曾参⁴²，亦冥冥没没而已，故作文为第二义。至于做诗，今诗不比古诗，无根之华藻，无益于民风世教，而人汲汲为之，不过取名于誉而已。”其论文曰：“大凡作文，须根本六经，佐以子史，而润泽之以古文，内既充溢，则下笔自然凑泊，不期文而自文。若有意为文，便非文章之至也。”故自作文古雅，逸宕成章。

先生有自制大成殿模型，存彰考馆。日本汤岛大成殿，即仿此而作。此殿为日本政学革新之一大纪念物。

大成殿模型与弘道馆记碑，共辉耀于水户。水户党争⁴³，弹雨横飞之余，曾不少伤，天其或欲留此纪念物，冥冥中有所嘉护欤！

先生久客他邦，乡信阻绝。德川光国氏谕寄书故国，问其家信，且招一孙侍养焉。先生之在乡也，有二子一女。女幼字同邑何氏，其舅为清官，忿憇构疾，未嫁而亡。子大成有二子，曰毓德、毓仁，孤贫养于外祖姚泰家。先生所寄书达姚家，家人相与惊叹，始知其尚在天壤间。日本延宝六年，其孙毓仁往长崎候问，而碍法禁不能东，先生亦老疾不能西，惟以书通情而已。先生离家四十余年，始得审问祖宗坟墓、旧友存歿，悲喜交至，且戒之曰：“国亡家

破，宜农圃渔樵，自食其力，百工技艺亦不妨，惟清官决不可为也！”先生患咳血二十余年，至老疾稍渐，德川公使医诊之，先生谢曰：“犬马之齿，既过耄耋，而欲用药石延旦夕之命，未为知命者也。”先生作客久，善操日语，及病革，复操乡语，侍人不能解。年八十三，日本天和二年四月十七日歿。临终藏鲁王敕谕，以儒礼葬于瑞龙山麓。德川公亲临其葬，作文哭之，私谥文恭，又录遗集二十八卷，使门人今井弘济⁴⁴、安积觉撰其行述行世。

先生歿前十年，时年七十二，曾以桧木自作棺椁。谓门人曰：“我既老于异邦，自誓非中原恢复不能归。一旦老疾不起，则骸骨无所归，将葬于兹土。然汝曹不知制棺之法，数年后必枯残。后来逆虏倘有败亡日，我子若孙其有血气者，或欲归葬我故土，而墓木未拱，棺椁朽敝，则非徒二三子之羞，抑亦日域之玷也。”呜呼！“死去元知万事空，唯恨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勿忘告乃翁。”放翁⁴⁵临终之诗，其深于种族之痛，盖与先生今古一辙也。方今汉土光复，神州士夫，宜未忘先生制棺时之遗言，而亟谋迎骸[骸]骨以归，勿令英魂烈魄，终古淹沦于樱花三岛。先生有灵，亦当含笑于九京⁴⁶矣！

先生生平最爱樱花，故义公为先生建祠植樱花数株，以志遗爱。近以碑碣建成，东邦志士有慨捐樱花二百株者。将来樱花灿烂，与短碣相掩映，益增吊古者之流连，亦盛迹也。去岁六月二号，日本志士，在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伦理学讲室，举行朱舜水先生二百五十年祭大典，且建碑碣，题曰“朱舜水终焉之地”。盖自先生居日本迄今恰二百有五十年矣。是日彼邦当代名流，及当时与先生有关系者之后裔，若德川氏焉，悉集焉。先生十一世孙名辅基者（浙江绍兴人）航美留学，迂道日本，亦得与于此祭。噫！“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勿忘告乃翁。”光复之年，而有此祭，先生有灵，其可以瞑目矣！

此次祭典中，并附有舜水先生关系品展览会，所陈要品，记如左：

- 一《华夷辨》原稿；
- 一張斐⁴⁷诗六首；
- 一棺盖图说；
- 一张名振⁴⁸笔（舜水文集，日人安藤子约所藏，中有其全文原本）；
- 一监国鲁王敕书（鲁王太祖之九世孙，燕都沦陷，南京不守，鲁王入浙江，以监国名义，下恢复令。此敕即监国九年所发，历三星霜⁴⁹，始得展转入于先生之手者。现藏德川国顺侯家）；
- 一小李将军⁵⁰画卷（据先生跋云：“明代小李将军画卷，传者有三，一为太仓王元善家物，一为仇英⁵¹所临者，其他即此也。”先生流离间关之际，尚刻不离此。现藏德川国顺侯家）；
- 一安南供役记事（先生数次往来安南，亦有乞兵之意。此书即记其在安南时之始末。在安南时之寓主，为一日本人。鲁王敕书，亦由一日本船交付先生，亦奇矣。现藏德川国顺侯家）；
- 一楠公诀子图（先生曾亲为题赞。此贊成于日本宽文十三年。元禄中义公建楠公碑于凑川时，镌此贊于碑阴，但与原文颇有倒置处。现藏前田利为⁵²侯爵家）；
- 一汉五杰像（先生贊萧何、诸葛亮。现藏前田利为侯爵家）；
- 一白交趾将相诸大臣节文；
- 一与安东省庵书；
(以上二者乃先生居长崎时，寄赠省庵者。二人缔交，即以此为介绍。现藏安东守男家)
- 一张名振与朱舜水书（张名振者，与舜水奉鲁王共图恢复之主将也。此书即将舟山若何失陷之情形，报于先生者。书中有称国姓公云云者，殆指郑成功。现藏安东守男家）；

·省庵遗爱七弦琴(此琴乃彭城素轩⁵³赠省庵者,铭文署万历己卯,殆明代盛时之遗物也。现藏安东守男家);
一孔子像(先生携孔子像二,一传安东氏家,一存日本今上);
一郑成功书(现藏德川国顺侯爵家)。

孔子像、白交趾将相诸大臣节文、与安东省庵书、及录杜诗一幅,余曾见其用铜版拓者,书法苍老奇绝,可想见其为人。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1913年4月1日

更名龟年小启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启者：鲰生¹本性，最患同人，浊世失名，未尝还我。落花时节，悟沦落之前身；过眼云烟，迷英雄之本色。青衫²诗客，谁是少陵³？白发宫人，莫话天宝⁴。渺知音之不作⁵，羌⁶盛世其难期。暴君歇而暴民⁷兴，天祸殷而人祸极。嗟乎！江天一碧，依然崔九堂前；尘世几更，犹是岐王宅里⁸。江南莫望江北⁹，今龟何如古龟¹⁰。而今而后，化猿化鹤¹¹，尚不可知，则呼马呼牛¹²，亦惟漫应而已！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1913年4月1日

暗杀与群德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暗杀，可倡于有德之群，不可倡于丧德之群。暗杀，可行于英雄，不可行于盗贼。暗杀行于英雄，则锄奸诛佞，长义侠之风，功乃比于甘露杨枝¹。暗杀行于盗贼，则摧贤害能，启残忍之端，祸乃深于洪水猛兽。而行暗杀者之或为英雄，或为盗贼，实其群德有以范成之。是暗杀之风，所以不可长于群德堕丧之国欤！

战国之际，任侠成风。秦暴而荆卿献匕²，韩亡而子房椎车³。流血五步，壮快千秋，斯以知其时群德之昌也。三韩⁴既并，重根一愤而断藤⁵，载明一愤而刺李⁶，斯以知韩社虽屋⁷，其群德尚未衰也。晚清之季，吾族男儿，慨中原之陆沈，愤虏廷之误国，相率乞灵于铁血者，则有吴樾之炸五使⁸，徐伯荪之殪恩铭⁹，燕都桥下，精卫飞来¹⁰，良弼门前，彭公尽节¹¹。一瞑不顾，视死如归，群德将有复活之机，遂以开民国方兴之运。而孰知夫昔以殄民贼者，今乃伤我国土；昔以功我民国者，今乃祸我民国。神州光复之后，吾群德之堕落，乃反有江河日下者哉！痛矣，吾群德之衰也！

夫世之衰也，任侠每流为盗贼，衣冠遂沦于禽兽。盖天良一灭，万法无灵，而德义节操，不复能矩范于残暴之群。则向者崇侠之风，适开今者好杀之渐，犯禁之习，遂亦为蔑理之阶。而嫉良妒能，仇怨相寻，杀机环报，宁有已时？毒戾之伦，贪利忘义，更敢于杀人以图酬赠。朝缠黄锦，夕弄黑铁，其去率兽食人者几何哉！则

所谓手枪炸弹，譬诸甘露杨枝者，其于群德堕落之国，功能或有穷时也。

抑暗杀者，不获已之举也。仁人志士，本悲天悯人之苦衷以出于暗杀，大不幸之遇也。惟以反抗暴力之故，有不得不需乎暴力者；以毁灭罪恶之故，有不得（不）蹈乎罪恶者。纵赖以为斯民除暴，而其深自忏悼者，终其身弗能怡然自安。仁人志士，疾恶若仇，犹必不获已而出此，且引以为大不幸焉。及强暴者为之，反恃此为快心之具，以济厥奸，滔滔祸水，流毒尚有穷时耶？

桃源渔父¹²，当代贤豪，不幸而殒于奸人之手。死之者武士英¹³，所以死之者群德也。群德非（非）能死渔父者，群德非能使武士英死渔父者，群德之衰，武贼之流，乃敢出没于光天化日之下，以行其滔天之罪恶。群有巨鳌而容之，群有彦俊而无以卫之，乃渔父之所以死耳！然则渔父之死，非死于群德之衰而何也？非其群杀之而何也？昔晋灵公患赵宣子之骤谏也，使鉏麑贼之¹⁴。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夫麑，灵公之鹰犬耳，乃为民爱贤，为君守信，不惜杀身以殉。今渔父奔走南北，调治统一，天以大任责斯人，生民利赖，旷世难遇，而栖息于其群者，遽戕贼之，俾赍志以歿。呜呼！黯黯中原，并鉏麑其人者，亦不可得，吾于是益悼吾群德之衰矣。悲夫！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2期

1913年5月1日

筑声剑影楼纪丛

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爭訟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当日本举行舜水祭典之际，一时考古学者，颇有所辩质，以研究舜水之真价。考据驳难，则有菊池仙湖¹、稻叶君山²二君。仙湖固稔知彰考馆之藏物，君山亦为编辑舜水全集者。吾人远在大陆，弗克躬往蓬瀛，以寻先哲遗徽。虽见其片言只字之关系先哲者，亦且珍若百朋，而遗言遗籍，坐令其零散于海天万里，不一事搜求，斯其罪憾卒无穷期也。

仙湖与君山相辩诘者数端，兹要辑于下，冗杂之所，略之弗著也。

(一) 凑川之碑阴记 菊池氏之言曰：“朱舜水纪念会趣意书有曰：‘先生没后，光国之建碑于凑川也，镌以先生所撰之《楠公³论赞》，于是尊王大义，炳乎明于天下。’是语也，余甚疑之。余以为德川时代⁴，义公⁵为其幕府三家⁶之一，大书特书，题足利幕府⁷时代称为逆臣之楠公墓石曰：‘呜呼！忠臣楠子之墓。’尊王大义，始赖以深播于人心，非尽舜水撰《碑阴记》之力也。余尝读雨宫氏《吐血奋斗录》⁸，田中系平之养子菊次郎者，为乃父建碑访雨宫氏，述乞碑记于福地櫻痴⁹事。雨宫氏曰：是乌可者？以坚[艰]深文字撰墓志，使诵而听之，余且不解，读之者当什九不之解也，究奚益乎？伟哲如水户先生¹⁰者，其志楠公墓也，仅书‘呜呼！忠臣楠子之墓’八

字，俾妇孺亦知所感奋兴起焉，今余亦仿之，题曰：“天下之系平。”往向岛观樱花者，谁复读櫻楠居士之文章者，兹镌以“天下之系平”五字，则摩挲短碣，樵父牧童，亦将感于斯矣！据此则勤王之精神，其所以深入乎人心者，有非徒赖乎舜水之楠公论赞者矣！读舜水之文，而感奋兴起者，维新以前¹¹，具汉学素养之士，固不乏人；然元禄之世¹²，楠公盖棺之论，得以大定于天下者，决非因刻舜水论赞之故也。余按楠公论赞，即舜水应加州家¹³之嘱而作者，虽刻于楠公碑阴，实出偶然。此文不载于行世之舜水文集，而载于水户藩所集舜水文集之外集，义公于舜水在世时，曾亦属其作楠公碑文，不幸碑文未就，而舜水遽辞世归道山去矣，因取其为加州家所属作者刻之。由是以观，义公不仅以舜水为宾师而敬之，且有以深悯其孤忠者，则谓依舜水之文，显楠公之忠，宁谓其悯舜水之孤忠，而借以显楠公之忠也。”稻叶氏则曰：“仙湖君之解释，未必为义公意志之全体，观于躬事建凑川碑之义公侍臣佐佐宗淳者，与安积、中村二人之覆函，知义公本意，不仅断于悯舜水之孤忠已也。”仙湖复引舜水《与人见传¹⁴书》中有云：“称谓题之于石，则愚智之人，未读碑，先看题，举目见之，故更宜斟酌之”，谓普通墓表尚且如此，况凑川之碑¹⁵耶？以自护其说焉。

嗟夫！舜水先生抱种族大痛，流离颠沛，而安南，而日本，投荒万里，泣血天涯，未尝一日忘中原之恢复也。旷世哲儒，天益于艰难险阻中成之，此其学为何如者，夫岂勤王一事所足征其蕴而扬其光耶？然日本得其学之一体，已足巩其邦家，蔚成维新之治，吾人而笃念前哲者，则所以挽人心颓丧之风，励操心持节之气，其必在先生之学矣！然则二氏之论，岂足以荣辱先生者，矧二氏之辩意，又非在荣辱先生也欤！

(二)舜水乃明室遗民 此次纪念会趣意书中，有“自舜水归化而入江户之水户第，于今适二百有五十年矣”字样，颇惹起极强之

抗议，卒易为“自立于日本保护之下”字样。厥后二氏于此亦有所争辩，而菊池氏以先生为明室遗民，乃持之尤力者也。菊池氏之言曰：“外交志稿杯记有舜水归化。夫归化云者，虽有种种解释。今则移籍他国者，谓之归化。舜水固非移籍日本者，且非仕水户义公者，盖亡国之遗民也。今人遂称之为归化，岂舜水之志哉！舜水居我日本，书札文牍必冠‘明’字于其姓字，自见招于水户义公以来，其于致日本人书中，称日本必曰贵国，述自己必曰漂零异域，托踪外国，读舜水文集及舜水行述者，类能见之，而义公且题其墓曰：‘明征君子朱子墓’。呜呼！此岂归化者哉？称舜水以归化人，甚非所以敬舜水也。”稻叶氏则辩之曰：“归化法未定以前之归化人，多为大陆之亡人，古者阿智使臣[主]、都加使主¹⁶率七十县之民归化日本，弓月君¹⁷率百二十县之民归化日本，皆被驱于大陆之亡人，由半岛越海而来者也。镰仓之时¹⁸，圣一国师¹⁹、佛光禅师²⁰，同为宋之亡人；而林和靖²¹后裔，始售盐瀨之馒首；元人陈宋敬²²，今于小田原犹存外郎之药铺。斯虽微末，要以示此等亡人之托生于吾国也。而吾国历代所持之政策，则以容护彼等之内心自由为要，俾真有蓬莱神山、世外桃源之感。舜水以种族之痛，沦落天涯，自矢为明室遗民，其于归化之意，又果何所于矛盾也。庆安²³四年，舜水上长崎奉行（日本古代官名）书，有一节云：‘古者君灭国亡，自其卿大夫以及公子卿大夫之子，义当不死者，皆出奔他国。所至之国，待之有五：太上郊迎²⁴，宾之师之，其次廪饩²⁵臣之，畏彼国之讨则归之，有罪则逐之。载在典册可稽。未有不闻不见，任其自来自去者。倘贵国念忠义之不可灭，慨然留之，亦惟瑜一人而已，此外无一人援以为例。且瑜世守忠贞，家传清白，读周公孔子之书，不识南蛮天主之教，况敝邑与南蛮，相去万里，更无可疑。若蒙收恤，瑜或农、或圃、或卖卜、或校书以糊其口，当不烦阁下之饩廪也。’是明居吾国版图，以避满洲压迫，已符于归化人之要素，而

于末节则又明认如以上要求，若不见容，则暂留长崎，编管何所。从来归化人，类皆如此，而独于舜水不谓然耶？”菊池氏则谓稻叶为误解文意，反驳之曰：“舜水以他国待亡命人凡有五法，其一法即为‘饩廪而臣之’，后段又有‘不烦阁下之饩廪也’一语，则其非归化日本也，彰彰明甚。而稻叶君以该氏文中之‘惟阁下裁择而转达之执政，或使瑜暂留长崎，编管何所，以取进止；或附船往东京交趾，以听后命’，遽释为已认以上要求，如不见容，不得已暂留长崎，编管何所，武断孰甚。历史之根本材料，当以当事者之记录言说为主，以余所知，舜水终为明之遗臣也。”

嗟呼！先生不幸生遭国亡种夷之痛，乃转徙遐[遐]方，避地海外，以为卷土重来之计，间关万里，日向乡关泣血者，岂得已哉！而数百年后，人犹不谅其衷，反以归化诬之。使先生而归化也者，神州虽云沦陷，尚有汗颜苟活之地，则黄冠草履，遁迹深山，未尝不可以送此余年，满洲与日本奚择？而必越海以赴之哉！甚矣，稻叶氏之误也！使无菊池氏出而辩白，孤忠劲节，反有乞怜异族之嫌，先生身后之冤，无穷期也，不其痛歟！

（未完）

未署名

《言治》月刊第1年第2期

1913年5月1日

未见续篇。

——编者

覆 景 君 函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景君足下：

先哲朱舜水，身丁亡国大痛¹，间关²出走，飘零异域，无时不以恢复中原为念。虽至势穷力尽，曾无灰心挫志，直至死而已。梨洲³所谓海外一二遗老孤臣，心悬落日，血溅鲸波，其魂魄不肯荡为冷风野马者，先生殆其人欤？钊生当衰季之世，怆怀故国，倾心往哲，每有感触，辄复凄然。前岁军兴，戎马倥偬，延及一载，士夫方务鼎焕新猷，弗遑及他。神州光复，未有祭告，以慰英魂；而樱花三岛间，乃于去夏举行舜水二百五十年纪念祭典。倾闻之下，欣痛交集。时披阅东报，见其关于先生轶事遗闻之记述，辄为译辑，惟所得无多，载记亦嫌漫无统秩。今足下驰函下问，自当罄其所知，陆续载之本报，以供众览。阐幽存轶之责，非所敢辞焉。但先生遗著及事迹，存于祖国者绝少，有之亦多半散零，其存于日本者，有《舜水文集》、《舜水行实》（安积澹泊⁴著）、《文恭遗事》等，惜未悉其藏售何所。近有稻叶君山所辑之《朱舜水全集》，装为一册，后藤新平⁵男爵为之序，价日币三圆，邮金四十钱，可向日本东京神田小川町一文会堂指购也。至其他关系品，泰半藏于水户彰考馆⁶。东邦人士，珍若拱璧，恐不易搜求。他日同志有之蓬瀛者，不妨因介绍造访该馆，乞一参观。若以舜水学社名义，与彼知名之士婉商，其私家藏蕴之著，倘外无传本，则照录之，其笔迹、手札、图像、模型、器物等，则拍以写真，归而用铜版或玻璃版拓出，以广流传，当不至

遭彼之拒。而先哲遗风手泽之片影，赖此得以再见于祖国，不犹胜于淹沦异域，俾其后人不及瞻瞩遗徽也。

晚近土风偷惰，志节荡然，满清所以苟延末运将三百年者，则人心之颓丧为之也。舜水学社之创立，诸君子殆于此存有深意。钊不敏，窃愿从以自勉也。希即将社章及印刷品邮示，敝社同人，当不乏闻风兴起者矣。至杭州大会所议决者，如归葬故国，设立专祠，纂辑先生著作行世，皆所以慰先生之英灵，扬先生之光烈者。呜呼！中原恢复，还我河山，先生制棺时，盖已豫知夫满清终有败亡日，而追遵遗命，谋所以迎骸骨以归，慰英灵于地下者，讵非神州士夫之责耶？尚望足下于京师集会时，有以亟倡之也！尊处关于舜水遗著，有何善本，亦冀见教。其有先生遗像、手迹等之以铜版拓于东报者，已专函寄上。钊向居校，承询并及。诸务冗烦，覆书甚迟，宥之。余不白。

本报记者李钊

附：

景学钤致《言治》杂志函

敬启者，顷读贵杂志第一期“丛谈门”，载有《朱舜水之海天鸿爪》一则，于舜水先生在东之事实綦详。钤于去年联合同志及先生裔孙辅基仲弼君，发起舜水学社于吾浙之杭州，同时入社签名者达数百人。汤蛰仙先生担任编辑事务，钤亦欲稍尽义务。苦于朱先生之著作，在祖国者甚少，贵杂志既载此“鸿爪”，所得当不止此。去年在杭大会时，决议之事件如下：一遵遗命，归葬于故国。一在西湖设立专祠。一请列入祀典。一编辑先生之著作行世，以阐扬

先生之学说。以上第二、三两条，已在临时省议会议决，不久将开大会于京师。尊处关于朱先生之著述及事迹，能抄示尤所心感。李钊先生是否贵社著述？能将其址及号示知，尤盼。贵社同志有愿入社者，当为介绍。本社事务所在杭州羊市街，北京现时尚未设立通信机关，暂由敝处接洽。本学社之简章及印刷品，当另行邮呈。此请著安。

《言治》月刊第1年第2期

1913年5月1日

裁都督横议¹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裁都督之必要

都督一职，产生于革命怒潮之中。或拥戴以称雄，或攘窃以自立。风云扰攘之际，旧府既倾，新枢未建，破坏初步，兵寇梦集，不有权雄，何以镇压？崇立膘悍，亦固其所。惟猛鸷之兽，可以备非常，而不可以供畜饲。酷烈之剂，可以医急病，而不可以资补天。应运而生者，时过境迁，群且视为不祥之物，而谋所以除之，非敢以重镇为功狗²也。一载以来，南北都督之举措，往往轶乎法范，暴戾恣睢³，飞扬跋扈，论功则拔剑击柱，抗命则叱咤狂呼。盗贼强藩，阴谋窃国，祸机不杜，立召分崩。是则都督一日不裁，国权一日不振，民权一日不伸，养痈贻患，嗟何及哉！兹条举于下：

(甲)解除军法不可不裁都督 夫都督，军职，非政职也；暂制，非永制也。溯自军兴，各省争揭独立之帜，虽戎马倥偬，仓皇举义，而进行方略，要有程序可寻，综其前后，约为三期：曰军法时代，曰约法时代，曰宪法时代。自武汉首义至南京政府成立宣布约法，为军法时代。自宣布约法至宣布宪法，为约法时代。国会既集，宪法将颁，屈指计之，为期弗远，今已脱约法时代，渐入宪法时代矣。都督在军法时代，法所当有，势不可无。在约法时代，军法既解，军职

自宜退居本位，归还政权。惟以大局阽危，飘摇未定，中原多故，伏莽⁴堪虞，骤去斯职，军心或有动摇。不获已而姑留之，使兼长民政，在法已属迁就，一旦宪法成立，断不容此过渡机关，梗背国化。近顷各省都督往往借口戒严，缔以军法，捕风捉影，尽法诛夷，瓜李稍有近嫌，清浊不暇置辨，草菅人命⁵，弁髦⁶约章，人民生命财产自由，不蹂躏于军法之下者几希！都督不裁，军法未解，民命未安，一人威福自恣，斯民乃在水深火热中也。

(乙)拥护宪法不可不裁都督 都督横恣，无所不至，气焰万丈，咄咄逼人，典宪昭垂，视若无物，《约法》其前车也。夫宪法乃立国之根本，尊严无上，倘或加以摧折，效力消失，而国以摇，所关讵为浅鲜。今人不察，徒龂龂于中央之是防，而不知跳梁⁷违宪者，实不在总统，而在都督也，不在中央，而在地方也。且政府违宪，制以都督，都督违宪，又将奈何？都督而以抗拒中央为能事，邦分离析，萧墙⁸构祸之媒也。都督而助政府为虐，吾侪小民，引颈待毙而外，莫敢谁何矣！群国民之全策全力，监视中央，其事尚较易为；留数十蜂目豺声之都督，俾虎踞一方，制黔首之死命，其策至愚，其情至险。吾民不欲拥护宪法则已，始欲拥护之，当斯之际，舍首行裁撤都督，其将奚为？

(丙)巩固国权不可不裁都督 中国大势，合则存，分则亡。革命之初，各省宣告独立，都督之权，殆皆自满清政府攘夺而来者，故其实权在握，集政权、财权、兵权而一之，俨然联邦专制君主也。自由借债，自由加赋，收支动用，罔有准则，刮民肉血以自肥，削民脂膏以济党，财政源流，纷如乱丝。近闻各省司国税厅职者，纷纷遄返中央。盖以都督把持其间，不容过问，否，亦形同傀儡，秩等闲曹。财政为国脉所关，乃受制于都督若此，其专恣横暴，已可概见。中央政令，不出都门，割据隐成，划疆而守，此畛彼界，痛痒不关，接壤邻封，势成敌国，外祸乘之，国其不永厥祀矣！先烈在天之灵，行

沦为若敖之鬼⁹。言念及此，都督之害，罄竹难书。试思政权、财权、兵权，萃集于一，共和国焉有此专暴之机关？君宪政治之下，宫中府中，既已显划鸿沟，而豫算决算，尚须议会之协赞，君主与政府不得自专。曾是都督，仅属军职，权乃迈立宪国君主而上之，共和政治之谓何也？故欲巩固国权，非裁去都督，决不克有所奏效焉！

(丁)伸张民权不可不裁都督 都督既可以上抗中央，从而贱视其治下之民微若蚊蛭，淫威肆虐，惟〔为〕所欲为。曩者神州国体，有德者王，后世独夫，私相传袭，纵存专制之形，而平民政治之精神，实亘数千年巍然独存，听讼征租而外，未闻有所干涉。谚谓“天高皇帝远”，斯言实含有自由晏乐之趣味。即其间胡元、满清，相继篡夺，而中原民物之安平，未敢稍有所侵扰，安享既久，实效与宪典相侔¹⁰，而浑噩之中，芸芸者沐其休明¹¹于不知不识之间，此其政治上特具之精神，讵容微有所摇撼。自有都督，威势所及，鸡犬不宁，前此自由晏乐之恢余，渐为强权所侵逼，斯民遂无安枕日矣。彼愚妄之徒，偏欲以地方分权之谬说拥庇之，抑知无论地方分权说，在中国今日，已无存在之余地，即令万一可行，而都督拥权，果岂地方所能享有？是都督拥权，非地方分权也！迷罔者其何知所自反乎？

(戊)整顿吏治不可不裁都督 军兴以来，吏治日弛，上下推诿，百务俱废。山野之氓，骤闻鼎革大变，以谓法章可视为无效，而奸宄之徒，相率藐法为非，尝试新邦之典纪。近畿省分，未经破坏，而盗贼横行，赌风大炽，已属不可收拾。有司发愤逮捕，致之公庭，询以何为敢于为非，辄曰“今日非中华民国耶？”愚民玩法，至于此极。其光复时用兵省分，匪氛满地，民众益不聊生，使吏治仍沿旧日颓茶之习，民命其何由苏乎？赳赳武夫，庸识治体，奸官猾吏，欺饰有方，毒厉斯民，怨声四起，不及十稔，中原鼎沸，藉非深谙治理者，出而整饬澄清之，决无良象可睹。此裁撤都督，更不可一日

缓也！

二、裁都督之时机

临时政府，继南京草创之局，南北猜嫌，未尽泯也。益以伏莽遍地，风鹤¹²频惊，中央操持治术，不得不勉为优容，而都督一职，因获以少延其运命者势也。使正式政府告成，仍此泄沓，尚复成何国家？故宪法昭布之后，立国方针既定，苟非采联邦制者，都督断无依旧存留之理。然吾国非可采联邦制者，又无容置议。则宪典昭示之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即都督罢权解职之时。雷厉风行，不少宽假，奠邦家长治久安之基胥在乎是。其或怙恶逆命，抗不解兵，叛迹已著，挞伐宜速。开创之际，缔造之初，不有震雷劈空之举，其何以张国权而消反侧¹³。倘复迁延姑息，不肯决然行之，则跋扈骄横之武夫，日以激动政潮、煽起兵争为能事，政潮高涨之会，即干戈四起之时，宪法尊严，扫地以尽，狐鼠纵横，神州将终于割裂之局。国脉民生，于以俱斩。则优容都督之为患，何可胜言。语云：“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呜呼！裁之此其时矣。失此不图，更无振厉之期，天下岂有宁日乎！

三、裁都督之办法

如上所论，都督实为祸根。则芟除之，务绝其本株，弗使稍留芥蒂，后患方不复萌。故余言裁撤都督，乃主张根本解决，首须划清军政、民政界限；次须举民政权，完全畀之省尹（废省则畀之道尹），勿令稍受牵制；次须打破军权上之地方区域。本此三大主旨，

处置之方，厥有数端缕述之：

(子)中央收回军政实权 政府北迁而后，号称统一，实则虚与委蛇¹⁴。不惟指臂之效未收，甚且肘腋之患隐伏。河东逆命¹⁵，其往例也。至于江南各省，远在南服¹⁶，中央之威信不灵，内外之猜嫌纷启。皖赣湘粤，岸傲自雄，不待宋案¹⁷发生，借款事起¹⁸，始有离异之迹也。其他名义上纵称服从，实力所及，确受中央调遣者，光复后改建之都督外，均未敢必。都督既撤，中央派员接收军队，大权一揽之中央，则以后措置裕如，不虞他变。且都督解职之顷，虽其人深明大义，难保无奸徒煽惑其间，军情或因以震动。中央实收此权，则更替时之危险，庶或可免。

(丑)简任省尹 都督既罢，政权当归之省尹。省尹一律由中央任命，一以破地域之束缚，一以收统治之实权。于此尤有当注意者，即：(一)曾任都督者，暂不得授以省尹。说者辄谓都督之中，不乏磊落奇特之材，俾充省尹，成绩当有可观。且裁都督裁其职耳，若并其人而亦抑之，未免有弃材之憾。又况都督治辖一省，膺职既逾二载，其间不无经验可言，国基初定，遽行骤易疆吏，诚恐变起仓卒，坐误机宜，反不如旧日都督之为愈也。应之曰：否，否。都督雄长一方，挟兵自肆之既久，纵一旦兵权慨解，横行几成惯癖，夫岂甘伏法纪，恝然忘情于曩昔之权威者。以若所为，是芟蔓草而仍留其根株，异日滋长，其难图矣。其人果具雄杰之伟略，不妨专事军务，重备干城¹⁹；即不然韬光²⁰晦德，养成大器，他日邦基巩固，终有展布之时，何必汲汲于是哉？(二)曾由都督设置之省尹，急宜更调。临时政府期间，以军民分治，为统一之人手政策。故设民政长，专司民政，其都督一职，则专司军政。此策既施，遵违参半。中央优柔寡断，乃自开迁就之途。或则都督而外，另设省长；或则以都督兼之。其以都督兼省长者，固为掩耳盗铃；其置省长与都督并列者，亦属饩羊告朔²¹，实则用舍之权，仍在都督。其人而得都督同

意也，中央始敢任命；其人而仅为中央所信任也，都督则百计阻挠，拒而弗纳。江西近事²²，往辙匪遥。浔阳江头，几酿战祸。若都督虽撤，傀儡犹存，前此嚣狂，恐难遽杀。莫如量其才能，以定黜陟，即才堪寄托，亦必更调他省，杜渐防微，不得不如此也。中央用人权能行于各省，从此励精图治，振敝起衰，国事其庶有豸²³乎（按：行省之制，本非经世之筹，特相因相沿，迄于今日，光复而后，隐然成割据之局，拔本塞源，固统一之基，莫如废之。故废省存道，记者颇主张之。苟能于裁撤都督之际，同时并省制而亦废之，一举两得，祸根尽绝，所殷鉴也。关于此有说甚烦，俟专篇论之）！

（寅）划分军区 军区匪可以省界分也。盖军权为国权之一部，当然操之国家，分之于地方。拥兵之将，据地自雄，统一之局，何由保守？况划分军区之目的，纯在消泯都督专政之弊，犹复以地域自限，前此之迹，踵行依然，则是举不几徒劳耶？故夫省为政区非军区也。军区政区，各依其形势施设之便而划其界域，非可混而为一。合军区于政区，政权势为军权所压倒，而仍蹈曩者之覆辙也。若曰分驻政区，以资镇抚，然国家养兵耗饷，担负匪轻，固将以御外，匪以服内也。即缔造伊始，昏昧者未尽心悦诚服，恐有乘机窃发，阴图破坏者。山川险阻，形势不同，是又可以量地为宜酌驻防军。只其驻扎之军确可倚信，兵额固无取其多也。集重兵于一隅，良莠不齐，桀枭之夫，振臂一呼，应者四起，所恃以靖乱者，转为倡乱之资。有兵虽众，有饷虽丰，适以资寇兵而賚盗粮。使其士卒悉明大义，一旅之众，足以镇乱而有余，狐鸣篝火之流，乌合之众，旋即兽散，奚足虑者。窃以为军区之划，宜应时势之缓急以制其宜，非可胶柱鼓瑟²⁴而为者。今日之势，边患正殷，内地又苦兵多，故暂设军区，注重边鄙。内地若鄂若宁，首义之区，情势迥异，宜各驻一师。沿江要隘，以二师分驻之。其他沿边省分，斟酌内外情势，分配军力。以一师分驻粤闽，一师分驻黔、桂，滇南地接安南，

地位较险，则驻二师。其余军队，悉数移边备战。全国暂分五大军区，闽、粤、黔、桂、滇为一区，沿江各省为一区，南北满为一区，内外蒙为一区，前后藏为一区。区置统帅一员，由中央任命，区内军队各属之，不预民政。以东西北沿边三区，兼顾附近内地，畿辅酌驻军队，拱卫国都，由中央直辖，不另置区。近畿省分有事，亦足以资调遣。如是，则内地兵虽寡，而要隘不虚，既无煽乱之资，复有靖乱之力，边塞则云屯蚁集，首尾灵通，国无内顾之忧，边患岂足平乎！

(卯) 废除都督名义 都督裁矣，省尹置矣，军区划矣，然则都督名义尚可存留于军职中乎？曰：都督二字，与统制、都统、管带等名辞同一趣味，置之原无不可，惟既经此沿革，因少留历史之陈迹，后之人顾名思义，或妄起非分之希冀，强藩跋扈，死灰复燃，名实混淆，谁能逆睹，此正名之义，所不能不慎厥始也。故都督之名，当随临时政府等名义以俱销，留作历史家之考证而已，不宜复存以名军职也。

四、裁都督之善后

都督在职之日，雄风所播，宵小闻而胆寒，匪氛因以不炽。一旦都督罢秩，军队外调，流氓土匪，必思蠢动，此宜筹善后者一也。二载以还，各省滥招之兵，训练未精，饷糈坐耗，当兹边氛孔亟，财政万难之交，宜有以清其源，而节其流，此宜筹善后者二也。

(乾) 整顿全国警察 警察之设，将以保安缉盗也。办理得宜，民户实赖以安堵。军兴以来，通都大埠，军旅如林，所至戒严时布，军律森肃，盗匪因而敛迹，警察之效，遂以日微，当道亦从而忽之。军队既散布要区，省尹又无直接调遣之权，所恃以绥靖地方者，厥惟警察。宜速行整顿，编练精良，军力虽撤，警察继之，使无青黄不接，

接之虞。都会固然，即城乡镇僻陬荒区，亦宜力图振作，一革前清敷衍之习。其他水上警察等，亦当同时兴举。兵燹之余，罢卒流寇，散之四方，奸掠劫杀，所在多有，匪氛一炽，乡曲小民，难安厥居，迁徙流离，莫得其所，民生不安，乱之源也。乱源不塞，何以为治？欲塞乱源，整顿警察，其急务也。

(坤)甄淘各省军队 吾闻各省军队，多有名无实。或有师无旅，或有旅无兵，空额盗饷，蚀国何极！且其集也，来自召募，老弱疲癃，滥竽充数，训练无方，节制无术，不教而战，弃之何忍。军中多一废兵，国家少一健卒，元元亿辛万苦，竭其脂膏，以供养兵之用，今乃坐耗虚糜，何以对此负重肩钜之编氓²⁵。况疲骄之众，强以临敌，丧国辱邦，祸何忍言。宜由中央精校甄阅，虚者实之，缺者补之，冗者汰之，不精者练之，不一者齐之，编成劲旅，俾为节制之师。用饷一份，得兵一丁，有饷不至空糜，有兵皆能应战。清兵之源，节饷之流，即以所节之饷移助警察经费，此亦善后之策也。

嗟乎！吾为此论，岂得已哉！盖尝秘观天下大势，中央命令，何以不行？地方乱机，何以不戢？民生幸福，何以不享？财政之紊乱，何以不清？吏治之颓，何以不振？神州郁塞，颠顿斯民。萁豆相煎，操戈同室。推原探本，何莫非都督为之梗也。往者痛哭流涕，慷慨激昂，相率中原豪杰，还我河山，昔何其烈，今何其愚！方今国势之危，倍于前清，蒙藏离异，外患日亟，财政匮乏，仰屋空嗟。若犹各自雄长，不速筹共救之谋，近蹈巴尔干之覆辙，远步埃及之后尘，哀哀炎裔，讵鲜英杰，忘[忍]见祖若宗，筚路篮[蓝]缕²⁶、披荆刈棘，辛勤缔造之河山，豆剖粉裂以去耶！忍见四千余载声华明盛之族，为波兰、为印度、为朝鲜，宝玦王孙，相泣路隅²⁷，长为异类之奴乎？呜呼！都督皆建国之勋，中央非专制之局，苟利国家，何所不可，兵权慨解，天下晏安。在都督自无功狗之悲²⁸，在中央何须杯酒之术²⁹。所望当轴诸公，开诚布公，雍容揖让，赦吾四亿同

胞之蚁命，吾民纵属痴愚，大德高厚，感且不朽矣。衮衮诸公，其念之哉！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1913年6月1日

论民权之旁落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黎庶之患，不患无护权之政制，患在无享权之能力；不患无为之争权之人，患在为之争权者，转而为窃权之人。倘无承受之力，则权之所至，将有匪徒法空制之能强附于其躬，而黠诡武健之夫，既奋其力以劫夺于独夫一姓之手，辗转经由之际，乃不能不涎羨觊觎，有所(有)慘吝而弗忍释，卒攘窃之以自恣。则虽日以甘言聒于吾侧，亦不能眩惑吾心，而吾所托命之枢¹，既握于恶魔掌中，纵瞋目痛心以相向，终亦莫可谁何。彼狡险者，复侈然自以为得计，累矜功市德于吾前。呜呼！生民之痛，又孰与于兹耶？吾党有懦者，其资产久已见霸于富豪，族有强盗数辈，群相与懦者谋，将以取还其所失者于富豪，富豪慑于盗贼之威，决然舍去，而懦者复无奈强盗何矣！彼且挟其暴戾之气以临之，辄曰：“微吾輩之力不及此。”并其未见夺于富豪之残余，亦为所横领。嗟呼！吾不知今之假民权民意以济其奸私者，果其去强盗几何也！

吾人不幸，沉郁于专制厄运。彼其时辄以“民权”、“民权”之声浪，流动于抑塞冥晦之空气中，口于斯、耳于斯者，莫不有愉快之感。迄今，暴君仆矣，共和成矣。向者，从事铁血本赤诚拯济斯民者，或则葬于硝烟弹雨之中，或则侪于闲云野鹤之列。一时棼棼攘攘，竞进以鼓荡政治恶潮者，不为武断蛮野之军人，则为豪横骄喧之暴党。政权争握，不归甲则必归乙，如水益深，如火益热。而以

政争之故，兵争或因之以起，民生益沦于涂炭。汗血编氓大旱霓云之望，忽绝于风摧电掣之后，乃不得不瞠目咋舌，如冷水浇身，灰肠断气于兹时，而一闻民权之语，若有隐痛于衷，惨苦不忍闻者。耳犹是耳，声犹是声，何其相遇有悲喜今昔之殊欤？愚者则归罪共和，伤痛备至；愤者则切齿豪暴，诟谇交闻。抑知共和不任厥咎，豪暴亦奚足尤？但叹悼吾民德之衰、民力之薄耳！民力宿于民德，民权荷于民力，无德之民，力于何有？无力之民，权于何有？即无图攘窃于其后者，恐此权之为物，终非乏担当力者所能享有，则亦如行云流水、彊石土砾之空存于宇宙间耳，其不能加诸仔肩而运行之，一也。矧眈眈逐逐²以冀希者，又蹈瑕³抵[抵]间⁴以来耶！载余以还，大局寝于厝火积薪⁵之安。险象环生，时虞粉裂，枭雄之桀，习为掉弄风云，而自当其运遇之骄子，其举动恒有轶乎法范者。方风驰云扰之会，所以震伏群魔、收拾残局者，固不得不惟此枭雄是赖也。顾威势所播，疑忌斯起，而崎岖奔越，日向康衢泰运以陵进乎前辕。世之倚重于彼者，其效用乃随时势而有所蜕减，终且视为祸根，则疑而防之诚宜矣。然既防之疑之，即不能不谋所以削其权、杀其势，此所削所杀之权之势，又不能不潜有所移以为其归属。则取而代之者，无论其为个人、为机关，果足以取信于斯民乎？果其为害于斯民，较其所疑忌者为轻乎？为重乎？吾于此不能无疑焉！防北京军警干政者，吾闻之矣；防各省都督跋扈者，未之闻也。各省议会多出于异党都督而为攻讦者，吾闻之矣；于同党都督而为救正者，未之闻也。防总统政府专制者，吾闻之矣；防议会专制者，未之闻也。虑中央集权，启政府专制之患者，吾闻之矣；虑地方分权，召国家分崩之祸者，未之闻也。将谓各省都督贤于北京军警耶，则蔑视国法、弁髦民意，俨然联邦君主者，各省都督也！将谓同党都督贤于异党都督耶，则其党朝发一不利于都督地位之政见，夕乃有反对其党主张之明文者，亦某党同党之都督也（前某党⁶曾主

张总统无解散省议会权时，有某督⁷出而反对。某督固该党之中坚人物，而乃反对其党之主张。至其主张之如何，反对之是否，乃别一问题。而其因不利于都督地位而发者，则敢断言。使其事不涉及都督地位者，则彼且违良心之自由，而助桀为虐，以贾其欢心矣！将谓议会贤于总统政府耶，则总统、议员同为来自民选，政府、议会同为国家机关，则亦何嫌何疑，何善何恶！若谓总统政府易于为恶，议会独不能为恶乎？吾恐泰半之豪暴，或且烈于专制之一人也。将谓中央权重易流专制，故分其权与各省以防之耶，则都督跋扈，各据一方，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涣涣禹甸⁸，宁复成国，吾民又将何以制之也！此无他，党私有所蔽，执见有所拘，具同党神圣、异党盗贼之眼光，挟顺我者生、逆我者死之气焰，以观人论事，而于民生疾苦、国势阽危之实状，未尝有所经心寓目者也。自今而后，政权不入于军人，则入于暴党，其为少数柄政、暴民专制一也。军人与暴党何择焉，以暴易暴而已矣！其叱咤皆裂，以攻其所谓政敌者，乃权利之念有以驱之。迨其政权在握，虽其最初动机，本于良知正义，犹或为境位所移，矧原以劫夺政权为标的者也。嫫母笑闾娵（东方朔⁹《七谏》谓为丑恶）之媸¹⁰，而自以为毛嫱、西施¹¹之不我及者，岂能尽掩天下人之目而惑其心哉。呜呼！民生敝矣，国患亟矣，迷妄者何知所自返乎！

盖夫权之为物，其本体原具有一种实力，欲其适寄于其所而不稍移，则其间必有力焉与之相称，否则未有不颠堕者。如天秤然，将欲置其权于某点，则必量酌其物之多寡而增减其重力以称之。毫厘之差，畸轻畸重，其权不移于左，则移于右，甚且砰然堕地，而承此权者，乃在飘摇震动之间，不获安处焉。今吾民力之于权，其不相称，有若是夫？于此吾敢断言曰：“凡民力之不能受其权者，则其权必归于旁落。”语云：“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¹²。”有以知名器之假人，其终也且受其患。名器尚不可假人，而况权乎？夫权，非

能假人，亦非能假诸人者。享之不胜，自为强有力者所袭取耳！瞰彼神州，黔庶凋丧颓弱，虽尧、舜、华盛顿复生，亦难睹真正共和之隆治，况其下焉者乎？所望仁人君子，奋其奔走革命之精神，出其争夺政权之魄力，以从事于国民教育，十年而后，其效可观。民力既厚，权自归焉。不劳尔辈先觉君子，拔剑击柱，为吾民争权于今日。不此之图，纵百喙以夸功于吾民之前，吾民不尔惑也。若夫国民教育，乃培根固本之图，所关至钜，余当更端论之。

署名：李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1913年6月1日

原 杀

(暗杀与自杀)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天祸中国，杀机四伏，怨气郁蒸，愁云漫空。或争权固势，煽动兵机；或邀宠希恩，杀人献媚；或擅含沙之技¹，弹肉横飞；或极愤世之心，饮刃自裁。同兹世也，人何以慈祥乐利，吾何以残暴愀哀。同兹时也，人何以熙皞雍和²，吾何以恣睢怨戾。光风霁月之天，乃一变而为血浪燐光之域。耗矣哀哉！吾少典³氏之子孙，不死于暴君，不死于强敌，不死于水火，不死于疫疠，而将死于互杀、自杀以无噍类也矣！呜呼！岂不痛哉！

夫好生恶死，物之性也。爱平和，疾残暴，又人之情也，今之人胡以反是。生也弗乐，死也弗悲，背平和而蹈残暴，是物失其性，人失其情，天地失其常。顾天犹是此苍苍者也，地犹是此莽莽者也。江山草木，景物依然，东南未倾，西北未折，则又生息于其间者，有以造其象，天地乃因其象而易其常，夫岂一朝一夕之故哉！

数月以来，宋遡初殂于沪滨⁴，徐宝山死于扬州⁵。手枪炸弹，争鸣南北。政会之所，蛇影杯弓。团而曰血光⁶，党而曰暗杀，不祥之言，闻之骇愕。同是有生之伦，苟无绝大冤仇，乌忍置之死地。同负有觉之躯，苟无绝大罪恶，讵可绝其生机。今竟悍然行之，甚且善恶不辨，恩怨无关，受命黄金，遽逞黑铁，暴兽相食，曾不是过。

是谁作俑，拨此杀机，其肉岂足食乎？

暗杀之祸未已，自杀之风又方继轨以来。顷者，保定军官校长蒋方震自行枪杀⁷。呜呼！社会恐怖，人生厌倦，至兹已极。而环顾大宇，种种现象，有以造人间艰苦愁怨之思，开社会险恶恐怖之端者，尚滔滔乎不知所届。棘地荆天，晦冥闭塞，前途绝望，人生难安，不及十稔⁸，中原其大乱乎？世有仁人，岂忍坐视四亿同胞惨痛以死而不救也。救之之道奈何？亦曰弭杀而已。

今欲论弭杀之术，不可不先究暗杀、自杀之原。暗杀何由而起乎？论者佥谓起于政治之不良。清之季世，摧折民权，一二精诚先烈，起而与之抗战。彼时权威赫赫，羽卫众多，将欲惩其元恶以警众厉，势不能不出于暗杀，于是徐、吴诸公首开暗杀之先路⁹，断头绝胆，有所不辞，而暴俄专制毒压，暗杀亦至酷烈，则暗杀起于不良政治，彰彰明甚。顾共和肇建以来，暗杀之风转而愈倡愈炽者何欤？谓今日共和政治果遂为至良政治，吾不敢断言；然谓今日共和政治，其不良乃较前清专制政治为尤甚，吾斯亦未之敢信；则暗杀之所以炽盛于今日者，不良政治之余波耳！不良政治基于暴力，为世间一种罪恶；暗杀手段亦基于暴力，亦为世间一种罪恶。以暴力止暴力，以罪恶除罪恶，以毒攻毒之计也。稍有不慎，贻害靡穷。今不良政治既倒，而随不良政治发生之暗杀手段，尚依然效用于人间。专制之暴力熄灭，暗杀之手段横行；专制之罪恶湔除，暗杀之罪恶滋长；有以知依暴力求政治上之幸福者，其结果终于以暴易暴，真实幸福仍不可得也。于此不思所以弭之，涓涓一滴，酿为横流，其患害人间，实有烈于洪水猛兽者矣。今欲弭之，非残杀恐喝之能为功，亦非严刑密法之能奏效。盖夫一时人心既陷于狂涛之中，其间实有无形之魔力驱策之，使人此潮流，纵或威之以祸，尼之以力¹⁰，彼亦有所不顾，惟感之以至性，动之以至理，启其悔悟，辟其迷惑，灵明一念，或有向阳之机。为今之计，吾人当发挥正义，维

护人道，昭示天地之常则，回复人类之本性，俾人人良心上皆爱平和，则平和自现，人人良心上皆恶暴力，则暴力自隐，人人良心上皆悔罪恶，则罪恶自除。人心一念之悔，万象昭苏之几也。凄怆愁苦冤仇恐怖之天地中，涌现光明和乐之域，即在俄顷，万种杀机，一切恶根，胥如春雪朝露，阳光一耀，倏焉销灭矣，是在吾人心造之耳。

自杀又何由而起乎？宇宙万象，影响于人类精神上之变化者至极复杂，渺不知其主因何在也。即如蒋君自杀一端，就蒋个人观之，则出于一时愤激。就其愤激之原因考之，则又原于校事棘手，其影响及于一人，其原因基于一事，其愤激起于一时。若就社会见象观之，则蒋君自杀之见象，实为无量之他种社会见象促动之结果。模仿其一也，激昂其二也，厌倦其三也，绝望其四也。积此种种之心理见象，而缘于一事，发于一朝，其所由来者渐，其所蕴积者素，而所以激发此心理见象者，实为其对象之罪恶的社会见象也。人类富于模仿，有不知不识而从其途辙者，乃社会力之一种。今人轻身好杀，相习成风，自清季已然。陈天华¹¹、潘宗礼¹²、杨笃生¹³诸先辈，均以爱国热诚愤极蹈海而死，自杀之端遂倡于国，而接其踵者时有所闻，则模仿之力也。鄙陬之乡有自裁者，其家人或多相继出此，且有以同一方法行于同一场所者，庸俗不察，指为冤魂作祟，抑知此亦模仿之故。然发见此等事实之家，其家庭隐痛必有难言者。故蒋君之自杀，模仿或其一因，而校事棘手又其触发之机也。复次社会不平，往往激起人心之激昂。光复以还，人心世道，江河日下，政治纷紊，世途险诈，贿赂公行，廉耻丧尽，士不知学，官不守职，强凌弱，众暴寡，天地闭，贤人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稽神州四千余年历史，社会之黑暗，未有过于今日者。人心由不平而激昂，由激昂而轻生而自杀，激之使然，鸟足怪者。复次，政俗不良，人心[怀]厌倦之思。世之衰也，忠贤放逐，归隐林泉，其极乃至厌倦人世，饮恨自裁。在昔暴秦肆虐，仲连蹈海¹⁴；楚国不纲，屈子

投江¹⁵，一瞑不顾，千古同悲。而清洁之流，不为世容，相率黄冠草履，歌哭空山¹⁶者，征诸史册，尤不可以缕[偻]指数，则厌倦浊世，宁蹈东海而死，古今有同兹感慨者矣。复次绝望亦为自杀之最大因缘。自古忠臣殉国，烈女殉夫，临危尽节，芳烈千秋，此其忠肝义胆，固可歌可泣，有足称者。然人见忠臣之殉国也难，而忠臣之所以殉其国也不难；人见烈女之殉夫也难，而烈女之所以殉其夫也不难。盖忠臣烈女之所望于其国于其夫者，至恳且厚，举其毕生之希望既寄于其国其夫，一旦国危夫死，天长地久，绵绵无尽，更无可望者，则其殉之以出于自裁，其精神上实死，而愉快有甚于生而痛苦者焉。满清末造，吾人犹有光复之希望、共和之希望，故虽压迫横来，而吾人以有前途一线之望，不肯遽灰其志，卒忍受其毒苦。今理想中之光复佳运，希望中之共和幸福，不惟毫末无闻，政俗且愈趋愈下，日即卑污，伤心之士，安有不痛愤欲绝，万念俱灰，以求一瞑，绝闻睹于此万恶之世也。呜呼！社会郁塞，人心愤慨，至于此极，犹不谋所以救济之。世变愈急，人生苦痛且随之益增，而生活艰窘，饥寒更相困迫，佛说天堂而天堂无路，耶说天国而天国无门，万象森罗中，但有解脱之路，即自杀是也。哀哀禹域，神明胄裔，行见其相杀、自杀以终也。然则求之荒渺，探之幽玄，毋宁各自忏悔，涤濯罪恶，建天堂天国于人世，化荆棘为坦途，救世救人且以自救，茫茫来纪，庶尚有生人之趣乎？呜呼！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1913年9月1日

论官僚主义¹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昔王峴绳²目睹明代之覆辙，心进往古，缅怀修猷，累日稽夜营之力，著《平书》³成帙。其《建官》上篇有云：“近代建官之弊七，而取士之弊不与焉。任之不专，十羊九牧⁴，可以诿过，不可以见功，使政事日坏而不知，弊一。用之不久，官如传舍⁵，贤者不能尽其才，不肖者苟且以免罪，举天下无一任事之人，弊二。人才长短，各有所宜，乃司兵者转而司农，司刑者转而司礼，但以官之大小为升降，不论其才与识之称否，似天下皆通才，遂致天下皆废才，弊三。硕德奇才，应不次用之，庸众即终身末职不为过，乃铨选以掣签听之命，迁次以资格听之法，人才何由得乎？弊四。法密如牛毛，建官使守法，法孰习之？习之者吏耳。官不得不听于吏，是谓不任官而任吏；不任官而任吏，吏之奸弊，遂日深而不可除，弊五。凡养民造士，钱谷刑名，无钜无细，皆本于县。今之州县，可比古诸侯之国，诸侯之卿大夫士，为之分理者何其众；今之佐贰⁶，为县令分理者何其寡。诸侯之上，为之总者，不过方伯⁷；今县之上，有府与府佐贰，府之上有监司⁸，监司之上有布按⁹，布按之上有督抚¹⁰，且兵有监司，粮有监司，河有监司，学有监司，粮又有督，河又有督。以数十长官，林立督之于上，而佐贰其下者，不过二三人，吏治何由善乎？弊六。官之应设者不设，而不应设之冗官，徒糜廪禄者，不可胜数，弊七。”又曰：“官不在多，在专与久；不在全才，在用其长；不

在任法，在任人。”而李恕谷¹¹亦尝以“仕与学合”为治国大端之一。呜呼！近世建官之弊，二子诚痛乎其言之矣。顾二子之言，虽云惩鉴前明，而于亡清吏治腐败之真源，实已毕形得之。民国鼎新，政俗始有涤革之机运，励精缔造，百制方兴，来者将惩前毖后以振颓末之风，而扫惰萧之习，乃吾人所汲汲冀希者。惟亡清享祚三百纪，久为储污纳垢之容器，其浸酣于人心，蜕遗于世俗者，殊未可以一日之鼓励拂刷，遽图其恶根秽蒂之祓除净尽，则昔人议古制、砭时政之论，正未可以陈言弃之箧底，而不加一顾之值。矧二子才用其长、仕与学合之说，于最近政局之失，已为洞见症结，且其精理所在，尤为近世各国竞行之官僚主义之嚆矢乎？故吾今著论，首揭二子之言，以为斯篇之引也。前吾友天问论平民与官僚，痛抉其隐微而揭其利弊，固先得我心之同然。盖当时内阁中（即二次内阁）之人物，前清官僚多厕其间，天问虑民国初萌之新象，或至为所濡染末流之毒，爬梳匪易，而后进躁器，易于同化，其敝也，亦不在于腐旧官僚。故其所谓官僚，乃前清时代之官僚，平民亦前清时代之平民，吾今所论，与兹正同，而天问所虑者，吾则谓非取官僚主义，无以绝流杜渐也。

今日一言官僚，即为邦人所厌闻。盖官僚字义，殆为前清民贼所辱没，致一般之心理，恶被其名之人，乃并其字书而痛绝之矣。但官僚主义者，乃近代各国建官之一种政策，即国家建官宜据学识为陟降之主义也。清之季世，政败俗靡，朝野上下，日营营于脑际者“升官发财”四字而已。如愿以偿，踌躇满志者几何人；循途递进，兴高采烈者几何人；虽经一度革命风云，随之撼退者，固不为鲜，而其心犹未死也。执前清旧日官僚，与夫新邦勋贵，孰非凝眸瞰视于政途以图逞其猎官之技者？间有一二臭味相同者，跻身要位，或出于夤缘¹²，或由于提拔，相率联翩而上，将民国革新之政局，复为奔走运动之舞台矣。旧日官僚恶劣性根，已蟠伏深固而不

可拔，果有开其渐者，斯乃自然之势，于若辈原无足责。而今之自号国民志士云者，日以会党相号召，其间容有以救国为怀者，未可以一笔抹倒，其以是为猎取利禄之具者，尚实繁有徒也。即其思进之动机，果发于正义，而境之移人，尤为可虑。以邦人今日道德之日墮，节行之不修，根器不厚，恒为外物所诱牵，其感于外缘而蔽灵失本者，亦不少覩也。又况党私其党，于别鉴才识，益增障蔽，此端一开，相习成风，因之败俗害政者，其患岂可胜言哉！此吾所由以学识为奖进之本，而欲张官僚主义之帜，以清政界之源也。吾固预知夫骄矜傲泰之风势，又缘兹以启，然其消债事误国之媒，则固彼善于此矣。今当民主政治勇进之冲，骤闻官僚主义，似与一般心理有所扞格。顾法兰西非民主政治乎？英吉利非议院政治乎？其建官之方，则皆取官僚主义者也。即美以平民政治号于世界，近亦悟官由民选之害，而亦急急于规定任官制度，则侈谈民政民政而斥官僚主义者，亦可醒然悟矣！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1913年9月1日

一院制与二院制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国会之组织，近世立宪国，多取二院制。民国鼎新，一般时流政客，纷呶倡论，亦多为近代政论潮流所撼荡而趋重于斯。吾于民国建基伊始，窃冀我中华于东亚大陆独竖新政局之赤帜¹，绝不欲陈陈相因，随政客之唾沫以嘘，致弗脱于历史遗迹之缚绊，曾就院制有所讨论。兹当宪法胎孕之际，斯问题尚有商榷之机会，故更述之。

二院制乃英伦历史上之遗物，迄今已成强弩之末。盖英伦当时情势，有阶级之间，故其制度为时势所造就，则二院制之成形，实有其特殊之原因。斯制之起，始于千二百六十四年，英王亨利第三²，与诸侯冲突之结果。亨利见擒，塞蒙³乃召集国内各级代表，贵族、僧侣代表为一院，平民代表为一院，建合议政治。厥后亨利虽复位，犹岁召各级代表议国政。英伦国会制度，即滥觞于此。英伦为立宪祖国，各国采立宪政体者多宗之。此制遂经美入法，今乃遍行全世，各国争相效颦于二院制者，大抵皆据沿革的理由也。其他诸说，则后世学者，为粉饰此制，缘沿革而推求以出者，绝无牢固不摇之论据。然英伦晚近政局，随社会革命之大势，其上院几为告朔之羊⁴，而无丝毫之力足与众院相颉颃。则英伦今制，形式上虽为二院制，实际上则为一院制。然则此制发源之祖国，且将蜕其历史之遗，仿效之者，尚不知所自返，其为附势之说所炫，已属泛适不

知所从，矧我初建新创之民国，而亦盲从无所特立，不愈为英伦三岛所窃笑耶？准此则二院制沿革的理由，已随时代而归于消灭。其他诸理由，为一般学者所崇信于二院制者，尚有三说，驳斥之如下：

一、二院制反射国民状态说 为是说者，谓国会法律上虽为统治机关，政治上则为国民代表；既为国民代表，则凡国民之状态，均当使反射于国会，而无所淹没，始称平允。一国之中，富者少而贫者多，愚者众而智者寡，若听其杂处于一院，则富者智者将为多数，贫者愚者之豪暴所压倒，其意思卒不得表现于国会，甚非政治之佳象，故莫如两院并峙，各得其平也。然吾华近于平民政治，往昔已然，欧美儒者亦所公认。统察社会，实无阶级之可言，较之欧美大有殊异，益以共和告成，五族平等，天赋人权理论固不容有所轩轾，平民政治制度更不容特设阶级，则此说之不容于民国，勿俟喋喋矣。

一、二院制议政慎重说 为此说者，为国会议决事项，有关于行政处分者，有关于治安大计者，则迅速不如其慎重。如以重大之件付之一院，每为一时热潮所驱策，草率议决，其因轻率而贻害无穷者匪鲜。然凡论一事，须从两方面着想，一院制一方有轻率之弊，一方亦有迅速之利；二院制，一方有慎重之利，一方亦有迟滞之弊；重大事件，固宜慎重，紧急事件，尤宜迅速，利害得失，适相平均，决非二院制独优，一院制独劣也。且吾华人性素迟缓，一事之败，败于轻率者少，败于游疑者恒多，与其防轻率之弊，不如防延缓之弊之为愈也。故此说亦不能确立。

一、二院制调和冲突说 为此说者，谓国会与政府为对立之机关，则其间之冲突不能免。然冲突频起，亦殊非国家之福，惟二院制可以少减此弊。如一院与政府冲突，其他一院，可当调和之任是也。夫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屡起冲突，于政治进行上有掣肘之虞

固矣。然欲免此弊，亦岂必限于采取二院制者，则议院制的内阁，英伦曾行之矣，其所以沟通行政、立法两机关者，颇为学者所嘉许。与其袭过渡之二院制，毋宁采其议院制的内阁，较为得宜。故此说亦不能确立。

主张二院制者之论据既为攻破，则一院制始有商榷之余地。于此又有二说起，而与吾说抗者。甲曰：一院制既易启专横之渐，同时又于一院制之下，行议院制的内阁，倘议会为内阁所利用，狼狈为奸，则此政府将趋为极端的专制奈何？不知立宪国均有二大党以上之政党，相砥相砺相监督，更迭而撑其政局；议院制的内阁，同时又为政党内阁，甲党在朝，乙党在野，甲党一有失政，乙党必攻击之不遗余力，政府既为舆论所不容，其内阁立即倾倒，乙党即起而代之，断不容其恣睢暴戾，为所欲为也。且内阁阁员，虽出自议会，而国会议员，则举自国民，内阁阁员，虽同隶一党，而国会议员，则非一党党员所得垄断，则所以监督政府者，国会中尚大有人。英伦下院握立法之全权，其政府又为议院制的内阁，不惟行之无弊，且其政治之善良，世无与比伦者，其故可深长思也。乙曰：吾国取二院制，一院代表国民，一院代表地方，纯取法美共和国制度，非他君主宪国之取二院制者所可比。抑知法美之取二院制，自有其特殊之原因，吾国亦自有吾国之特殊情形，岂可因彼为共和国，而遂贸然效之耶？美为合众共和国，诸州各自为治，合众国政府之下，当有一代表各州之议院，以输通联合之精神。吾华为统一共和国，若于代表国民之议院外，别设一代表地方之议院，不徒有骈拇之嫌⁵，亦且有矛盾之感矣。法虽为统一共和国，考其共和初叶，其造端亦为一院制，厥后王政复兴，二院制亦因而并起，共和再造，遂因其旧，亦有历史之关系存焉，吾又何必置吾国情于不顾，而期与彼相符耶？吾虽主张一院制，而与选举法殊有关联之处，以吾民今日之普通程度，决不足与图共和之治，故一院制之初行，必与选举

制度之间接选举、限制选举相佐辅，若贪企共和国之公例，骤欲行直接普通选举，则吾愿宁牺牲所主张之一院制，转取二院制，庶于国体前途尚减多少之危险也。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1913年9月1日

政客之趣味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凡有觉性之动物，孜孜兀兀，不少怠荒，以从事一种勤动者，必有一种兴趣蕴于其间。彼既役于此种兴趣，则虽一往直前，生死以之，罔有憬悟求所以自崖而反者。此纵下级动物，而所以成其奋勇不倦之精神，要有其兴趣可言，而亦为有味的生活也。希腊史学家Siculus¹ 尝记一极小动物名猫鼬者，专寻鳄鱼卵而破坏之，为其一生事业。夫猫鼬之所以破坏鳄卵之心理，虽不可知，而其破坏之也，必有其高烈的兴趣焉。蜣螂一物，专以转[抟]弄粪丸为其本能，方正横斜，推行自若，顽童儿见而拨其粪丸，犹抱持弗忍舍。夫蜣螂之所以转[抟]弄粪丸之心理，虽不可知，而其转[抟]弄之也，亦必有其高烈的兴趣焉。吁！今之政客，鸡鸣而起，孳孳焉日在恶浊之政海潮流中求生活，其兴趣不知较猫鼬之破鳄卵、蜣螂之弄粪丸何若耶？

夫兴趣之发生，必其事物足供当时之愉快，或有未来之希望者。前者为消费的兴趣，同时付以代价，同时即取得报偿，行为终而兴趣随尽，其味较短；后者为贮蓄的兴趣，当时付以代价，异日方取得报偿，行为虽终，而兴趣尚存，其味较长。政客之兴趣，无论其存于当时之愉快，或未来之希望，而其眼光直射之目的物，要不出二者。然斯二者之数量有限，而政客之欲望无穷，此足为政客抱无涯之悲观者也。

国务院²座位 辛亥之役，侥幸成功，一时牛溲马勃³，托开创丰功以猎得高厚爵者不乏其人。而一般人胸中之官之势力，未能遽随专制之形影以灭，由是引起幸进之心。而国务院之座位，遂为多数政客目光集注之所。顾国务院位仅十数座，乌能充尔许人之欲望，势乃不得不出于奋斗，奋斗之结果，亦终为强有力(者)所攫去。一人捷足，万人向隅，此目的之难达，政客宁不知之。言念及此，当亦有索然寡欢者矣。

黄金 黄金在今世为最有雄大势力者，人尽爱之，何独政客！然政客虽爱黄金，黄金不怜政客，而秦楼楚馆⁴、赵女吴姬⁵、歌舞场中，正为政客出没之地。明敲暗剥，所得几何？裘马⁶长安，不崇朝⁷而床头金尽矣。闻之欧美政客，大都富裕之族，衣食无忧，始投身政帜之下；其有事畜之责，或操赢计奇⁸、权衡子母、欲致陶朱之富⁹者，则相率入于实业之一途，决不向政界问津。则求黄金于政界，窃恐为一场黄粱新梦¹⁰，徒供其宽绰糜费而已。积邓氏之铜山，辟郭家之金穴¹¹，其何能望！斯尤足使政客灰心短气者也。

鬼混的生活 斯二者既已失望，则其兴趣顿减，而成为鬼混的生活。盖政界者游民之活动场所也。不问谁何，一入其中，即为洪炉所熔冶。荒奢逸惰之余，即或厌倦此生涯，亦不能去而之他。为生活计，尤不得不鬼混其间。清夜自思，觉扰扰终朝者，尚不如猫鼬之破鳄卵、蜣螂之弄粪丸，犹为有味的生活，其痛苦实有异乎恒情者矣。嗟呼！政客之生活，既为鬼混的生活，政客满民国，民国遂亦为鬼混的民国。年来政象之奄无生气者，以此耳！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1913年9月1日

是 非 篇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是非之不明于天下也，久矣！豪强霸世，扼抑真机，元恶首虐，僭据崇位。跼其下者，忍痛弗呻，口诽腹谤，诛夷立至，是其慑之以威者；曲学阿世¹，创言纲纪，人心道术，为所柔敝，敢有正直，嗤为大逆，是其笼之以术者。神州数千年，是非颠淆，心死道丧，芸芸有众，举其本于良知、发于天性者，弗克激于心而发于声，以共白于世者，政教有以戕贼之也。

顽凶既戢，黎元其苏。言论自由，如水决堤，潮流横溢。共和建造以来，海内言论界各标帜志，立论建议，策嘉谋猷。嗫嚅趑趄²、蹐天跼地³之余，一旦脱其钤制，亦得飞眉舞色，张口伸舌，论天下事，抑何大幸。然事之束制愈酷者，其外伸之力亦愈大，冲怒决放，必趋于极端，而不获自限，其弊害乃与所欲矫者两无所择，则放言横议之究竟，天下真是非转为言论所淆混，斯又幸中之不幸矣。

今之以言论号召于天下者，多挟其党见之私，黄钟瓦缶⁴，杂然并作，望风捕影，各阿所私。上焉者或无成见存于其间，只以同异之党伐⁵，而正直之灵明，深蔽牢锢，遂不自知其失当，伺瑕蹈隙⁶，抗辩攻讨；下焉者则如桀门之犬，嗷嗷吠尧⁷，不惜出违心之论，肆口罗织，国体之荣辱，人格之保丧，外界之非笑，均所罔顾，惟以博其主人私党之快意。此以是相寻，彼以是相报，是者非之，非者是

之，反唇相诋，循环无已，驯至恶声遍于国中，士庶之听闻，亦因以大惑。嗟夫！言论庞而是非乱，言论伪而是非诬，是非由乱而诬，人心世道之真，遂以全失。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真理大义，暗而不明，郁而不彰，世人为所迷瞽，亦各因其所欲焉。以自为是非，悲夫人心纷而不固，必不合矣，彼汲汲于是者，犹不知所自返。循兹以进，国家将为说士裂夫！言论所以明是非者，是非乃反以是而泯，或亦主持言论者之所大痛者欤！

抑吾更有哀者，此次革命血浪中仅涌出有数人物，幹国之英⁸，胥在乎是。一年以来，由党见之故，诬蔑轧倾，不遗余力。此党戴为魁首，彼党将视为盗贼；彼党倚为柱石，此党将目为公敌；羌内恕已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⁹。一念之私，雌黄百口¹⁰，莽莽神州，至竟无一完人，遂至激成二种势力相冲相荡，以有今日之乱。苍生水火，膏血横流，未始非莠言邪说之有以启之，此其为祸，不日烈于洪水猛兽耶？噫！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1913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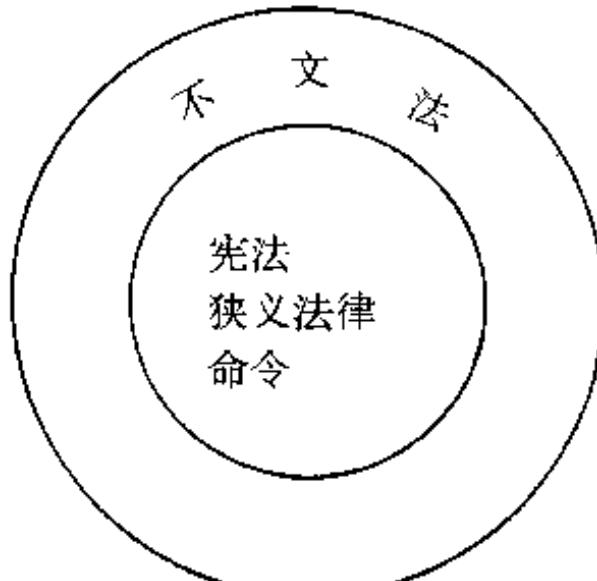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自顷以来，宪法将次制成，其一部已由宪法会议¹议决宣布矣。则宪法公布权，已灼然有攸归属；而行政部以不满意于此宪法，横起波澜，以与宪法会议争此柄，时贤亦多所倡论于其后，辄曲詮法理以就事实。深思研学之士，所不取也。余不敏，亦僭从时贤后，就此问题一论析之。

今欲论宪法公布权之究当何属，不可不首事研索者，有三要点：

(一) 宪法与法律 以广义法律言，宪法自赅括于众法之内而为其一种；以狭义法律言，宪法实超轶乎其上，而确然有刑[形]式上之殊异。试图以明之(如甲图)，此虽不适用于英伦，而自余各国，要皆有如是之区分。宪法之与法律所以异者，以其为根本法，居至高地位也。而其所以葆其至高之尊严，则必有其特殊形式以隆之。其特殊形式，恒表征于其制定之机关及其程序。机关既别，形式自殊；程序不同，效力乃异；高下强弱之分所由起也。故宪法者制定于特殊隆重之程序，力能变易法律；而法律者，则制定于普通简易之程序，不容抵触宪法。今之人忽于此，辄以广义法律释《约法》²内之所谓法律者，而谓其含宪法于内，毫末之差，法理之乖，自此远矣。考《约法》第十九条载“参议院之职权……议决一切法律案”，第五十四条载“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第三十条



(甲图) 广义法律

载“临时大总统……公布法律”，其于宪法、法律之区别，瞭若指掌。可知前参议院之权能，议决者法律也，非宪法也。大总统之权能公布者，法律也，非宪法也。而第五十四条之所称宪法者，决不括于第十九条、第三十条所称之法律内，使是等条文中所称之法律，有赅宪法，则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不几为赘文欤？

(二) 造法与立法 宪法

与法律，形式上固有区异，而实质上其所以制定之权源，亦自不同。宪法之制定或修正其权基于国家主权之活动，至高无限，毫不受他机关之拘束，是曰造法。普通法律之议决其权基于宪法规制之赋与，有一定之权限，罔可逾越，苟有轶乎法外者，他机关可以防制而止之，是曰立法。立法权各国概畀诸议会，造法权则因国而异。议会之有立法权者不必兼有造法权，其有造法权者则必兼有立法权，英伦巴力门³是也。民国宪法会议，行使其无上之造法权，论者乃欲以立法程序绳之，不知造法与立法之辨也。

(三) 宪法团体与立法机关 知宪法与法律之所以殊，造法与立法之所以异矣，则其制定之、行使之之机关，亦须加以精慎之判别。美利坚之康格雷⁴，立法机关也，而有时康格雷或临时会议可离其本位，以三分二之多数，辅以州议会，或州临时会议四分三之赞成，修正宪法，则为宪法团体矣。法兰西之元老、庶民两院，立法机关也，而有时可离其本位，开联合会议以修正宪法，则亦宪法团体矣。民国以立法机关之参众两院离其本位，而集宪法会议，以制

定宪法，或修正之，是亦法兰西联合会议之类耳。诸如此者，盖莫不因其权力之有无制限，而截然判为二体：其为立法机关也，乃遵宪法所界赋之权限，而为受宪法范制之机关；其为宪法团体也，乃本国家总意之活动，而为主权所寄之结合。即其组织之成分，人犹是若人，体犹是若体，而地位一变，性能立殊，于彼则为机关之议员，于此则为主权之分子，此其辨析至微，所不容混视者也。

明乎此则识今日民国之宪法会议，非立法机关，乃宪法团体也。造法者宪法团体之所有事，立法者立法机关之所有事也。立法之结果，为法律之议决；造法之结果，为宪法之制定。既云制定，自包公布权于内了无庸疑。且宪法团体，既为主权之所寄，权力万能，何所不可，宁独至于公布权而靳之。然则宪法公布权，不属之大总统，而属之宪法会议，证之法理，昭然若揭矣。而犹有疑者，则：（甲）主权之所寄确在此团体抑在他机关是也。夫主权在国，今日已无复议之余地，惟有时主权之活动，势不能无所寄，其寄也，或寄于一团体，抑寄于一人，每足启政治上之迷惑。如宪法会议者，吾谓为国家主权之所寄，因之其权能亦至伟大，则此至高团体制定之至高法律，当然为此至高团体所公布；或有疑主权之所寄，不在此团体，乃在特定之一人，且以大总统为此特定之一人；夫天无二日，国无二个主权，则不惟宪法之公布权当属之大总统，即其制定之全部行为，亦宜为大总统所特有矣。顾美儒柏哲士⁵不云乎：“权之有限制者非主权 sovereignty 也。与人以限制者，始为主权的 sovereign。吾人不得无限制，或仅自限制之权，不得谓达于 sovereignty。”准氏之言，总统之权，固显为宪法所限。既为他所限矣，则亦安能握至高无上之权者，则亦安能为主权之所寄者。孰与以此限制，又显为此宪法。总统之权既为宪法所赋与，而有应守之范围，更奚能赫然临于宪法之上，而为公布之者。使竟公布之，则有子产母之嫌矣。或犹致疑于国会与总统之同为宪法上机关，自宜

同受宪法之限制，胡以于总统则谓其应受辖于宪法，而于国会则宠之以跻于宪法之上，而为之制定者，殊失法理之平夫？吾故未尝以国会为主权之所寄，而谓主权之所寄，乃在偶离国会本位之宪法会者也。或又以《约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⁶，谓此制定宪法之机关，实亦未尝不受宪法之限制，其权似亦为宪法所赋与者，乌得拥有最高权？然斯固主权自身指定其主权之所寄，制定宪法者与其自身以制定宪法之权，更无待乎他人之赋与，夫亦何害其为最高权者。盖虽仅自为限之权，亦仍不失其为 sovereignty，而与柏氏之说，固无忤也。（乙）复次则有妄企于英伦巴力门混制定宪法与制定法律程序之分，而自居为主权议会者，此亦不叶于民国今日之政象。盖在英伦之主权议会有数特色，非可贸然模拟者也。

（一）英伦巴力门与其元首对于外部，共有发布命令权。

（二）英伦元首，实消纳于巴力门中。

（三）其在英伦，不解宪法与法律之区分，巴力门欲何为者，即径为之。

（四）英伦无造法议会与立法议会之名辞，若用之，不得不仰赖于外国语。

（五）无论何人何机关，不得宣言英伦巴力门制定之法律为无效。

信能行此五者，而不致跌蹶，亦何不可追踵先进国之后尘，而于世界与英伦为惟一之匹敌者。惜乎吾于此鲜有存者，独欲混制定宪法与法律之程序，而谓得与英伦伍，斯诚自欺欺人之道也。彼英伦巴力门者，实无时不拥有如他国宪法团体之无限权力，而吾之为此，乃欲并此偶得行使之无限权力，而亦漫然弃之于冥冥之中，而无所于吝，以永久株守其立法机关之权限。画虎不成反类犬，果何取者？矧吾之宪法会议，固明明以特殊之团体制定宪法，非尸居国会之本位而制定宪法，究与英伦以同一程序通过践祚令与盗猎

案者不同，则期于色庄英伦⁷者，不惟不必，抑亦未可。爰于此，纵论及之。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 1 年第 5 期

1913 年 10 月 1 日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近者政府与国会，以手挥五弦目送飞鸿¹之态，蓄项庄舞剑志在沛公²之谋，以求攫得宪法颁布权。叨叨絮絮，演为法理的论争，乃牵及于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之关系。此实政革以来，循辙蹈轨饶有趣味之政治的活剧，颇助吾人以研索之兴。鄙陋不敏，敢征各国宪法而略论之。

法律为物之产生，其程序凡三：曰提案，曰议决，曰公布。提案权各国多命议会与元首各有之（美元首无之），议决则概属之议会，独至公布权，虽亦皆属之元首，而公布之前，元首对于该法案，有足生死之者，有可与以可否者，其权之轻重又至不同。无论宪法颁布权与法律颁布权不可同日而语，即令宪法可与法律一例视者，公布权纵力争得之（实则宪法颁布权仍当属之宪法团体，而法律公布权则在宪法上元首当然独有之），亦非即大权宪法下之所谓裁可权者，可借以换法律之生命，此不可不辨也。

(一)裁可权 裁可原语为 *sanction*，乃积极与生命于设[议]会所可决之法案不可缺之作用。在元首膺有斯权之宪法下，其法律之成立，乃基于二种相异之行为，一为决定一定之法案，一为以一定之法案，为法律是也。元首于议会不同意之法案，虽不能裁可之使成为法律，而于议会不会同意之法案，非必裁可之使成为法律，且得裁可之使不成为法律。盖使之成为法律与否，纯为元首之自由，

其意而采取之也，斯成为法律，其意而不欲其为法律也，斯不为法律，且终不得为法律焉。然则是权也，实具有取舍之势力，价值且超乎议会之议决而上之，则议会之议决，不过为其成立之准备。法律之所以为法律，乃端在元首之裁可，若是者则有日本、普鲁士。日本宪法第六条有“天皇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执行”之明文，普虽未有如斯之明文，而其元首实握有裁可之权。征之事实，确无可掩，其所以不昭示于其宪法者，则更有故。其宪法第六十二条有“立法权君主与议会共同行之”之明文，若更以裁可权另条规定其中，惧有冲突之嫌，故阙文以避之。德儒罗邦德³尝释之，谓“其共同非对等之共同，乃参差之共同。法律之实质，虽依议会之议决而定，法律之效力，则缘元首之裁可始生。”斯立见其国法之奥微已。第日若普，胥君主国，其元首之膺有是权，原无足怪，共和元首之于公布法律，绝无裁可之余地无俟论也。

(二)批行权 批行原语为 *promulgation* (或译为批宣，又有译为亲署者)，是亦消极之作用。仅于公布前举证明该法律为履宪法所定之正当程序而议决者之仪式，绝弗克如上述之裁可权之得生死议会可决之法案。果其法律为遵履宪法正轨，则仅受其检查，不受其可否，是又不克如不裁可权之得有所可否于议会咨达之法案而咨请其覆议。德意志联邦帝国⁴之行政首长，盖有是权。考德意志立法，由联邦议会议及帝国议会行之，只此二体之议决一致，法律即告成立；行政首长于业既成立之法律，仅行其批行之仪式而已，批行而外，更无所谓裁可权与不裁可权也。他如日、普等国，其元首既拥有裁可权矣，批行自纳于裁可之中，裁可而外，无所谓批行也。又如法、美等国，其元首既具有不裁可权矣，批行亦自函于不裁可之中，不裁可而外，亦无所谓批行也。

(三)不裁可权 *veto bomer* “违投”*veto* 字源出腊丁，训为“我阻”(*phorlicl*)。凡议会议决之法律案，咨请元首公布，元首不置允

诺，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咨回议会，请其复议，是即不裁可权也。英伦国王实握有完全独立之不裁可权，威廉三世时曾行使之，虽后此迄未一试，而其权要仍存于国王之手而未灭也。法兰西大总统初未尝有立法权，故仅得不裁可权以求议会之复议，而美亦然。凡康格雷(congress)所通过之法案，须提交其元首，可之即署名公布，否则附以理由书咨回康格雷，俾复议之。若经一院复议，仍以该法案为然，则并其理由书提交他院，倘他院亦如之，该法案斯不待元首之署名，径成为法律，是谓制胜“违投”之通过(bassing a bill over veto)。若该法案经一院三分二之否决，则其生命遂立毙于复议之下，不复成为法律矣。故 veto 权之于美，当其康格雷竭力通过以制胜 veto 时，非至高无上，此其异于英伦者也。斯制特色有三：对于同一法案，行使不裁可权，可一而不可再，其一也；对于议会可决之法案，仅能为暂时之妨害，不能废抑之，使永不为法律，其二也；不裁可(权)之行使，不仅于检查其蹈宪法正轨与否，并得于其内容，指摘其不谐，其三也。推斯制之精神，一以为行政部保其宪法上之权力，俾其意思得表示于法律；一以防有时遭政治的激昂易为躁妄恶劣之立法，而以救其敝，实宪法上最完善之规定也。

至所谓公布权者，毫弗与于法律成立之影响。盖法律成立，乃内部之事实，法律公布，乃对于外部使发生效力之要件，俾人民以遵守之准。其实法律之成立，固不待公布始然也。公布权不同国体之何若，多操之国家元首。日本天皇裁可法律而公布之，普国国王命公布法律，德意志行政首长批行法律而公布之，法、美大总统须于一定期间公布法律，要皆殊途同归。一以公布权操于元首，罔或自外此成例者，于吾民国又何疑乎？

综上所述，裁可权虽无使议会否决之法案成为法律之力，而有使议会可决之法案终不成为法律之力；不裁可权则有使议会可决

之法案暂不成为法律之力，而无使议会复议仍行可决之法案终不成为法律之力；批行权则又不过检查其是否蹈宪法之正轨，而无斟酌法案内容之余地。此其大较也。证以《民国临时约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之规定⁵，大总统之当有法律公布权，法律之公布权亦惟在大总统也，彰彰明甚。更证以《宪法草案》第二十条、第九十三条之规定⁶，大总统不容有裁可权，然亦仅有批行权，又无庸置惑者。则政府断然自持之理由，固已圆满无缺，然以仅公布权，固无生死法律之能力，而颁行法律之程序，尤非所论于宪法。政府而知此也，当亦爽然自失矣！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5期

1913年10月1日

文 豪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洒一滴墨，使天地改观，山河易色者，文豪之本领也。盖文之入人者深，而人之读其文者，展卷吟哦，辄神凝目炫于其文境，潜移默化，观感旋殊，虽旷世异域，有千秋万里之遥，而如置身其间，俨然其时其境也者。文字感化之伟，充其量可以化魔于道，化俗于雅，化厉于和，化凄切为幽闲，化狞恶为壮伟。三寸毛锥力，能造光明世界于人生厄运之中。则夫文豪者，诚人类之福星也矣。

长天一碧，万木葱森，人影在山，樵歌出谷，科学家视之，僵石枯木之类耳；而一经文豪之点缀，则觉清风习习，透人肌骨焉。枫叶萧萧，江滨渔火，钟声夜半，月落乌啼¹，科学家视之，声光变动之象耳；而一经文豪之绚绘，则幽深潇洒，万念俱息焉。尽文豪之眼界灵机，悠悠宇宙之间，形色万殊，无不可为发舒性灵，感触兴趣之资。造物者降生万物，而不能使其所生之物，各自直觉其生机之大本，局部自限，缺陷靡穷；文豪本其直觉，发为文章，俾人天物我之实相，稍能映露万一，以通消息于其间，而补造物者之缺陷，斯其有功于造物者不小也。

嗟嗟！古今文豪，其身世何多在怨悲凄苦、飘零沦落之中也。征之东西，如出一辙。文王锢居羑里，寂寞铁窗，乃演《周易》²。左丘失明，乃传《春秋》³。屈灵均忠爱缠绵，而蔽伤于谗，憔悴行吟，卒沈湘水，而（作）《离骚》、《楚辞》⁴，《诗》⁵亡而后，此其继音。马

迁⁶身被宫刑，填胸愤慨，《史记》之作，模式来兹⁷。乃至少陵忧国⁸，血泪挥干。白也无家，佯狂弃世⁹。放翁有种族之痛¹⁰，渔洋有放国之思¹¹。他如金圣叹、李温陵之流，千古奇才，竟罹惨祸¹²，杀其身而不足，更毁其书。中土文豪，大抵有身世悲凉，家国陵夷之痛者。而环稽西乘¹³，唐德¹⁴系出名族，中年飘泊，流寓天涯，《神曲》之作，为意大利文学之警钟。杰尔邦德士¹⁵少年投笔，荷戈从军，雷邦特之战，伤中左腕，辗转归途，虜于海寇，五载穷岛，困苦作奴，僧侣救之，始返故国，潜心著作，致西班牙文学得跻身于英、德之林。汉伯德曼¹⁶目击社会悲惨，痛心阶级制度之不良，发愤著书，有十九世纪沙翁¹⁷之目。伊普逊¹⁸以贫商之子，生于北欧，寂寞荒寒，贫且不能自给，童年供使，药屋偷[偷]闲，辄事文学，大学毕业后，伤祖国文学之不振，闭户著书，对兹缺陷社会，不惮口诛笔伐，文章声价，重于全欧。士多林贝尔西¹⁹幼时，无力求学，艰苦卓绝，著书自活，为文伤时厌世，颇极深酷凄切之致，瑞典奄无生气之文学，至是始有新机。托尔斯泰²⁰生暴俄专制之下，扬博爱赤帜，为真理人道与百万貔貅²¹、巨家阀阅²²、教魔、权威相搏战，宣告破门²³，杀身之祸，几于不免，而百折不挠，著书益力，充栋汗牛²⁴，风行一世。高尔基²⁵身自髫龄²⁶，备历惨苦，故其文沈痛，写社会下层之黑暗，几于声泪俱下。凡此者类皆艰苦备尝，而巨帙宏篇，独能照耀千古者也；是岂文章憎命²⁷，才华有以使之然欤？抑遭时不遇，荡析流离，余兹历劫之身，乃得优游以事文学，故其言之深长足以动人欤？嗟嗟！江山故宅，文藻空存，册籍千秋，声华不朽。吾侪生兹末世，不见古人之面影，不闻古人之欵馨²⁸，徒对陈编，怅维遗迹，叹文豪之遭遇，不禁掩卷失声也矣。而于彼古人，虽躯尽骨灰，一点灵光，尚能岿然与天地终古，亦安庸吾辈之欵欵慨感为者！文豪之幸不幸，夫岂在瞬息百年之遭遇也哉！

吾尝论文豪与世运之关系，其见重于社会，不在盛世，而在衰

世。盖当承平之世，物阜民康，群德日进，饮食各适其宜，作息各得其所，凡属圆颅方趾之伦，均得优游歌舞于熙皞和乐之天，击壤鼓腹之歌²⁹，曲巷流俗之谚，何莫非盛世元音，粉饰泰平，文章祝颂，岂必俟夫文豪者。若夫世衰道微，国风不作，举世滔滔，相率而趋于罪恶之途，百物丧尽，民不聊生，天地有晦冥之象，群象无生人之趣，倘无文豪者应运而出，奋生花之笔，歌黍离之章³⁰，则蚩蚩者不平之诉，呼吁何从，而精神上乏优美高尚之感化，忏悔之念，亦无自而发。人心来复之机既塞，惟日与禽兽暴掠强夺，相残杀以自活，其类将绝灭于天地之间也久矣。文豪之于衰世也，顾不重哉！顾不重哉！

抑吾闻之，千古之文章，千古文人之血泪也。盖欢愉之词难工，而愁苦之音易好。昔人尝有“诗以穷而益工”³¹之语矣。夫喜怒哀乐，同为心理之变象，胡以一时感性之殊，发为文章，遂有声韵工拙之别。盖尝考之，其因缘有二：一世界观，一同情心也。吾人幻身于兹，假现世界，形躯虽间物我，精神则源于一。故优美高尚之文章，每为世人所同好。作者执笔之际，愁思郁结，哀感万端，悄然有厌倦浊世之思，精神之所倾注，恍然若见。彼真实世界之光影，不自知其流露于声气之间。人天物我，息息相见以神，故能得宇宙之真趣，而令读之者，有优美之感。若彼欢愉之词，大抵囿于兹世，纷纭人事，幻妄尘缘，乌从窥宇宙之美，又乌能深动人者，此愁苦之辞易动世界观者一也。人之生也，一切苦恼，环集厥躬，匆匆百年，黄粱梦冷，无强弱，无智愚，无贫富，无贵贱，无男女，生老病死，苦海沉沦，必至末日忏悔³²，始有解脱之期。芸芸有众，夫谁无隐痛者，平居特未尝以示人耳。一旦读愁苦之词，哀怨之什，觉满腔热泪，洒泄无从者，作者已先我而淋漓痛切出之，安能与作者无同情之感者？骚人之怨，秋士之悲，幽恨缠绵，有展转不忍释手者矣！此愁苦之文之易动同情心者二也。

嗟嗟！世之衰也！怨气郁结，人怀厌世之悲观，文人于此，当以全副血泪，倾注墨池，启发众生之天良，觉醒众生之忏悔，昭示人心来复之机，方能救人救世，使更以愁怨之声，凄怆之语，痛其心脾，断其希望，则求一瞑而自绝者，将接踵以闻也。暴俄肆虐，民遭荼毒，一时文豪哲士，痛人生之困苦颠连，字里行间，每含厌世之彩色，凶生赞死，厌倦人间，如苏罗古夫³³、阿尔慈巴塞夫³⁴、载切夫³⁵等，各以诡幻慑人灵魂之笔墨论“死”，致一般青年厌世、自裁者日益加多。虽文学本质，在写现代生活之思想，社会黑暗固无与于作者，而社会之乐有文豪，固将期以救世也。徒为厌世之文，不布忏悔之旨，致社会蒙自杀流行之影响，责又岂容辞乎？

嗟呼！嗟呼！中土不造，民德沦丧，天理人纪，荡然无存，愤世者已极厌世之怀，当代作者，其有大声疾呼，以唤醒众生于罪恶迷梦之中者乎？宜知所慎择，勿蹈俄人之覆辙，度人度世³⁶，其在兹矣。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1913年11月1日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立宪政治之精神，权舆¹于选举制度，故从立宪政治之进运，而选举权畀赋之范围亦日益扩张以达于均普。世运之所趋，匪可以权势遏者。今岁已来，比利时同盟罢业²（Strike）之大风潮，蔓延及于全国，社会党、工党积累年之运筹，以图一逞，其所要乃在选举权之一人一票。而东邻三岛乘大正政变³之新运，选举权扩张之声，亦复嚣嚣盈耳。苟为立宪国家，选举制之适宜与否，其国治乱安危之枢也，又乌容忽。顾选举权扩张之准的，因国而异。而一般议者，亦言人人殊，或则谓选举权为伴租税之义务，或则谓选举权宜以义务为权衡，甚或持“天赋人权说”⁴而为极端之主张。英伦《评论之评论》记者司铁特曰：“岂独妇人，即幼童亦当许其参政。”日本尾崎行雄⁵曰：“膺有选举权与否，人类与禽兽之所以别也。”二子之言，纵未免驰于泰偏，谛审世界政潮之倾向，要不得不谓之日向普通选举之域，并簪以进。神州旧制初更，新猷未建，其于选举制，究当何取，国情先例，两相鉴衡，庶或无失。则夫欧洲各国选举制，亦吾人今日所当留意者也。谨摭述如左：

法兰西 平等普通选举权 直接选举

除现役军人及其他相当官吏外，凡满二十一岁以上之公民居住于其选举区内六个月以上，而登录姓名于选举人名簿及其补充

人名簿者，均有选举权。膺有此选举权者，其比例为百人中之二十七人。被选举人资格，须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无财产、教育、宗教、居住之限制。

英吉利 限制选举制 直接选举

英国虽为限制选举制，其资格乃以占有一家或一家之一部，及立一家之家计，满二十一岁以上之男子为要件，即所谓户主选举是也。最近有选举权者，其比例为百人中之十七人，于限制选举国为范围最广者。被选举人资格，年龄限制与选举人同，此外亦无财产、教育、宗教、居处等限制。

德意志 平等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满二十五岁之男子，不抵触左记各项者，皆有选举权，关于居处无限制。

- 一、陆海军现役中者；
- 二、选举当时未居于有住民籍之选举区内者；
- 三、未被登录于选举人名簿者；
- 四、被后见者（此处原文如此，疑有误。——编者）及被管财者；
- 五、破产者及受家资分散之宣告，或未竟其回复之程序者；
- 六、现被以公费救助者及被剥夺公权者。

该国有选举权者，为百人中二十一人之比例，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

普鲁士 等级普通选举制 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五岁之普国独立男子，于其居处有市町村会议员之选举权者，虽现役军人亦有选举权，因为间接选举制，故其原选

举人准直接国税及地方税之纳赋额，分为三种。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

澳大利⁶ 等级普通选举制

凡年满二十四岁之男子于选举区内居住一年以上者，无论何人，均有选举权。因为等级选举制，故其选民分为左列三级：

- 一、大地主之各团体；
- 二、商业会议所之各团体；
- 三、郡部之各团体。

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

瑞士 平等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之男子皆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各国中之年龄限制最幼者也。

西班牙 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居选举区内二年以上者，均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外，无何限制。

瑞典 平等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子，无受法律上处分情事者，均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尚须有一定居处。

挪威 普通选举制 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居国内二年以上者，皆有选举权。

虽妇人但纳左记之所得税者，亦同有选举权。

都市 四百库罗臬；

郡部 三百库罗臬。

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外，尚须有一定之居处，与瑞典同。

丁抹⁷ 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居选举区内一年以上者，除现受公费救助者或受处刑宣告，且在服役中者，及无住所之奴仆外，皆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而被选举人年龄之幼于选举人，各国中斯为特甚者。

比利时 普通选举 复数制度 直接选举

一、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公民居该选举区内一年以上之比国男子，限于不抵触另行规定之法律，均有一票之投票权。

二、凡年达三十五岁且现结婚，或虽失配偶而有直系卑属，且每年纳人头税五法郎以上者，及年达二十五岁，且有价值二千法郎以上之不动产或二年间有每年百法郎以上利子之公债及持与之相等之贮蓄银行通账者，于其固有之选举权外，尚有一票之补助票。

三、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公民，有公私大学卒业证书者，及修竣高等学校全科课程者，或有某种公职及地位者，于其固有之选举权外，尚有二票之补助票。

最近有选举权者，为百人中二十人之比例。被选举人资格，仅年满二十五岁者足矣。

欧洲各国之选举制，大略若此。新邦缔造，将以巩固亿万斯年宪政之基者，其亦知所鉴择也欤？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1913年11月1日

各国议员俸给考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斯篇考自日籍，圆数准于日圆，以与国币相差无几，姑仍之。

去岁国会议员自议俸给，其丰啬颇惹国人之注目。今兹国会虽告中殇，而民国若存，国会终有复活之一日，则俸给亦终成一问题。今维各国于此所采之主义不同，即同为行有给主义者，其多寡亦因国而殊，要皆准其议员之额数及其生活之程度而为之丰啬，非自为之谋，多多益善也。爰述各国议员俸给制度之概略，供参证焉。

一、下院议员之俸给：

甲、有给主义：

(一) 岁费主义：

北美合众国 一万五千圆(此外上下两院，与员均给笔墨费年二百五十圆。院务忙迫时，应其要需，尚给书记薪金费三千圆)。

阿尔占丁¹ 一万六百圆。

法 兰 西 六千圆。

加 拿 大 五千圆(缺席一日减三十圆)。

南亚联邦 四千圆(缺席一日减三十圆)。

- 墨 西 哥 三千七十二圆。
- 新 西 兰 三千圆。
- 匈 牙 利 二千圆(外有旅费六百六十六圆)。
- 诺 威² 千六百六十圆(临时议会日给六圆六十钱,另给医药费)。
- 倍 伦³ 千八百圆(集临时议会时,日当七圆五十钱)。
- 土 耳 其 二千七百二十圆(临时议会,一月四百五十圆)。
- 荷 兰 千六百六十圆余(上院议员旅费以外无岁费)。
- 比 利 时 千六百圆(上院议员无岁费)。
- 德 意 志 千五百圆(缺席一日减十圆)。
- 波 利 比 亚⁴ 八百圆(开会时月给四百圆)。
- 希 腊 七百二十圆(集临时议会时仅给旅费)。
- 瑞 典 六百六十圆(集临时议会时,日当六圆,但限出席者)。

(二) 日当主义:

- 巴 西 五十圆。
- 俄 罗 斯 二十六圆(无正当理由而缺席者弗给。上院议员,年额四千四百二十圆。钦选议员,一万五千百二十圆乃至二万七千三百六十圆)。
- 奥 大 利 八圆(于开会期中给之)。
- 瑞 士 八圆(按出席日数给之)。
- 罗 马 尼 亚 八圆(按出席日数给之)。

普 鲁 士 七圆五十钱(开会期间给之,上院无岁费)。

瓦 丁 堡⁵ 七圆五十钱(按出席日数给之)。

杂 克 占⁶ 六圆(开会中给之,在首府者半额)。

塞 尔 威⁷ 六圆。

丹 麦 五圆五十钱(开会中给之,于超过会期之日,则给三圆四十钱)。

乙、无给主义:

西 班 牙 议院内所授之书状免费。

意 大 利

葡 萄 牙 在殖民地者开会时受二百圆,闭会中百圆。

二、下院议长及书记长之俸给:

英 吉 利 议长年俸五万圆(此外就职时,尚受一万圆,并受笔墨费),居“威士特民尼士巴雷士”官舍⁸;停职时,年给终身年金四万圆以荣之,且任为上院议长。书记长,年俸二万圆,居“威士特民尼士巴雷士”官舍,年功加俸。

法 兰 西 议长岁费六千圆,外有二万八千八百圆接待费,居官舍。事务局长年俸四千圆至五千二百圆。

北美合众国 议长年受酬金二万四千圆,以代岁费。

书记长一万七百九十二圆。

匈 牙 利 议长于岁费旅费外,年受酬金千圆。

加 拿 大 议长年俸八千圆。

奥 大 利 议长在职中于开会期间受日当十六圆六十钱。

南亚联邦及澳洲联邦 议长受多额俸给，不及详考。

德 意 志 事务局长五千圆，有官舍。

普 鲁 士 事务局长三千九百圆，有六百圆之加俸。

三、旅费：

甲、支给旅费者：

美、日、俄、瑞典、荷兰、澳大利亚、瑞士、丹麦、挪威、希腊、塞尔威、普鲁士、杂克占、瓦丁堡、土耳其等。

乙、不给旅费者：

英、德、法、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倍伦、匈牙利等。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1913年11月1日

游碣石山杂记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予家渤海之滨，北望辄见碣石¹，高峰隐峙天际，盖相越仅八十里许。予性乐山，遇崇丘峻岭，每流连弗忍去。而于童年昕夕遥见之碣石，尤为神往。曩者与二三友辈归自津门，卸装昌黎，游兴勃发，时适溽夏，虽盛炎不以泥斯志²，相率竟至西五峰韩昌黎祠³一憩。是日零雨不止，山中浓雾荡胸，途次所经半石径，崎岖不易行，惟奇花异卉，铺地参天，骤见惊为天外桃源，故不以为苦。犹忆五峰前马家山湾，树林翁郁接云际，层层碧叶，青透重霄，虽暴雨行其下不知也。初入山，不识路径，牧童樵子，又以雨不出，陟一峰巅，徘徊不知何往，乃于无意中大呼：“何处为五峰？”而云树缥渺间，竟有声应者曰：“此处即是五峰”。遂欣然往，相讶为人间奇境。至则守祠人欢迎于门外。延入祠，则用松枝烹茶，更为煮米粥以进。食之别有清味，大异人间烟火气。守祠者刘姓。此为予与碣石山初度之缘，生平此游最乐，故今犹忆之。古诗有云“而今再过经行处，树老花残僧白头”，重寄感旧之思。予以重来五峰，青山依旧，森树丛茂，不减当年，守祠人仍为前度刘郎，健干一如曩昔，而同游者则易为子默⁴，且仅一人。回首旧游，天涯零散，子衡⁵则从戎南下，守恒⁶则执法塞北，际青⁷则侨寓云津，乱离身世，而予尚得汗漫⁸到此，不胜今昔之感也已！

五峰在昌黎城北十二里，仙人顶迤东，群山矗立，峻岭亘天，怪

石高撑云际，五峰环峙，势若列屏，自东向北西历数：曰望海，曰锦绣，曰平斗，最高曰飞来，曰挂月。昌黎祠在山腹，建自有明崇祯年间，本圆通寺旧址。积石叠起，扩其地基，敷筑庭宇，盛植花木，于虚无缥渺间，万树森森，拥空中楼阁。凭垣一眺，东南天海一碧，茫无涯际，俯视人寰，炊烟树影，渺然微矣。

圆通寺规模故小，明季关东边患起，蓟、榆一带，为辽左咽喉，京畿屏障，昌黎尤为榆关内之要隘。军务重镇之驻邑城者，游踪时来五峰。今昌黎祠内有二配像，复有四牌位：（一）署钦差巡抚山永等处地方赞理军务都察院右都御史朱，（二）署钦命督师总率关辽兼制昌、蓟、通、保、登、津等处军务兵部尚书范，（三）署钦差分守宣化府兵备道山西布政司参议朱，（四）署知昌黎县事蒋⁹。心窃疑之，迨摩挲断碣，知是祠也，乃朱、范等因昌黎二字而建，以五峰名胜，必因人始彰，故借文公¹⁰为名山生色，而四子之配享，则邑人士所建之生祠也。出祠沿西山坡南行，至挂月峰下，有一洞，石门半掩，苍苔满地，白云出入其中，额曰范公洞。有石刻像，是即祠中配享之范志完¹¹也。相传卒于山中，故邑人造像以志之。余闻之乡先生，满清之人关也，首攻昌黎，邑人悉数人城坚守之，围七日不破。虏急于据燕京，遂西行，弃之去。全邑民命，获以保全。朱、范诸人，既握兵柄，自必与于此役。然则疆臣重镇，虽不能摧败强敌，捍卫疆土，而当亡国之际，尚能死守孤城，厥功亦不可没。故谓数子皆明末遗老，鼎革后隐居于此，信有由也。顾吾以为数子者，或握兵符，或膺疆寄，或职亲民，果于戎马倥偬之际，卧薪尝胆之秋，尚忍荒嬉林泉，流连风景，则明之亡，庸岂无故，而数子者，又乌容辞荒职误国之咎。若至事不可为，满人已僭窃中土，始相率隐避，空山歌哭，借保明室衣冠，则数子者，殆亦不失为明季之伤心人也。后之游者，得毋兴故明河山之慨乎！

范氏名志完，中州人，予于祠壁见刻其游水岩长歌一首，颇足

记此山景物之一般，兹录于左：

游水岩歌并序

辛巳春日，予以北平谒孤竹而还，道经昌黎，瞻文公祠。次日，同郡丞冯诗吾、蒋魁宇，访胜水岩。过中庵仙人台。东迤则为龙潭、瀑布泉。又东则为西五峰。层峦叠嶂，迥出尘寰，俯而视之，昌邑瀚海，较若列眉。诸峰环峙，若拱若卫。遂据此山之胜，因弄笔记之。

春朝访胜水岩边，桃李迎风色正妍。偶延二客来翩翩，掀髯相谈意更玄。叠嶂堆里步蹁跹，行行且止共盘旋。山中老树不记年，松子森森似毬圆。中峰再上半云烟，层峦相对两峰联。老僧引路视龙潭，上有仙岩下有川。石花层层密似竿，古松斜挂如画悬。龙潭迤东瀑布泉，银碗盛来不用盘。把酒峰前杯胪传，椿头菽芽味正鲜。遥望五峰境如仙，二客乘马我腾颠。须臾相会五峰前，景色幽然别有天。诸峰错落如珠璿，三泉涓涓清且涟。松风鸟韵奏管弦，石洞幽幽可参禅。昌邑城市灿如塵，瀚海汪洋列画船。登高览胜忆先贤，一僧孤立高峰巅。我欲往从解尘缘，佛骨一表法凜然¹²。

文公案前置有枯松，枝作龙形。盖闻祠后故有三泉，今仅存其东西二者，中泉正与祠宇相值，巍石壁立，有小泉突出石隙，可一尺。尤侗¹³题壁诗云：“五峰清不断，引入白云中。春后山涯雪，秋空海上风。三钩菩提井（祠后有泉三口），一尺大夫松（石缝迸松长仅尺许，寺僧云已数十年矣）。怪石排如笔，森严拱巨公。”而范氏诗中亦有“三泉涓涓清且涟”之句，则松与泉已久供诗人吟咏之资。泉水自石罅流贯人口，浸润松根，收天然灌溉之利。厥后泉忽涸而松亦随枯，工人伐木，辄加雕斲成龙形，置案上，为存一故迹也。

挂月峰东南角，层峦高耸，片石突起，作龟形，故名龟石。石上

有印月痕，如弓弯然。相传每岁阴历八月十五夜，月华团圆，如挂龟石上，此挂月之所由名也。

自文公祠东绕，出望海峰，下坡沿岭东走，为东五峰。山村四五家，果树环绕，不见屋瓦。山犬不惯见人，辄狺狺狂吠，逐白云出。时值秋梨正熟，与园主话片刻，竟由树摘数十枚赠焉，坚不受价。此种人惟于山陬间尚能遇之，久居都市者乌肯为此。予等坐石上濯足毕，乃踉跄寻故路。途次摘采山花，兼拾松子，不知夕阳已下西岭。倦游归去，长歌采薇¹⁴，悄然有慕古之思矣。

水岩寺亦碣石胜境之一，在五峰西南五里许。予与子默、唱三¹⁵往，古寺荒凉，了无奇迹。惟正殿阶栏有二石柱，八角棱形，镌唐经文，摩挲久之，苔浸雨蚀，已模糊不克尽识。末署保宁元年，盖辽代物也。寺东院有得月亭，每值夏季，游人麇集，地近城市，人迹甚杂，俗嚣侵染，其幽雅迥不若五峰远甚也。

自邑城入山，东西二馒首山，犄角相持，如天然门户。东馒首山后为桃源山，旧为崔氏有。崔故昌邑望族，累代书香，名流辈出，崔子玉¹⁶及其哲嗣伯振，均以能文著于时。广修文公祠记勒碑铭壁，文字俱奇健不群，即子玉作也。录如左：

碣石苍苍，溟海茫茫，佳气孕灵，宜有磊落奇伟任大任者，崛起于其乡。孤竹子¹⁷清风其杳如耶？相与二三同志，俯仰今古，涔涔下岘山之泪¹⁸。客有指顾五峰，称道唐贤韩文公者，公家世邑乘¹⁹有书。明季朱、范两公，购置圆通禅院，建公祠。今春晓山贤裔，以妥神之余，大启尔宇，为谒山祠者游憩地。当夫山雨过檐，海月度岭，披云兀坐，手公遗文一编，朗诵数过，觉涛声万里，沸沸松岩间。时而壮公微言阐道，正论格君²⁰，使有唐三百年来天下，如乍闻雷霆而复见日月；时复悲公磨蝎之运²¹，遭际屯蹇²²而卒，气数不易乐道之胸，谗谤益昭永世之名。不禁醉酒阶前，拜手稽首，望我公翩然来下大荒

也。同治十三年春崔树宝。

斯文虽寥寥短幅，足见其胸中蕴积，有奇气，匪俗士所能道其只字。更于壁间见一绝句，题为《桃源山访崔子玉》，诗云：“寂寞遥天带晚霞，云深何处是君家。渔人未识桃源路，不问樵夫问落花。”知其相与过从者，亦为一时隐逸清高之士。名山得名士足迹往还其间，草木云烟，当时亦颇不寂寞。厥后伯振亦尝设馆山中，吾友刘允之²³，即出其门。高躅前修，杳不可复睹，伯振闻亦于近岁以病死。桃源山松梨故宅，近复辗转以归他氏有。家山沦落，名士漂零，吾辈游人过其侧者，犹徘徊不忍去。而允之年来牢骚避世，执教鞭于碣阳成美学馆²⁴。课余之暇，时或于荒凉云树间，追寻陈迹，故山函丈，形影依稀，纵有松风泉石，亦岂足以塞允之之悲也！

桃源山今主为浙江陈氏²⁵，现在燕京，供职督府。闻以束钱四万串购得之。于梨园中构一居宅，颇幽雅。惟以移借道路，与山中人涉讼，恐不得久居此。信乎尘海深山，清浊异趣之扞格不相容也。余居山中，每入城，过陈家山（陈氏改为陈家山），辄感叹不置。盖吾侪野人，久怀厌倦风尘之思，曩尝与同志抱买山之愿，而苦于无钱。噫！安得黄金三百万，买尽香山净土，为朋辈招隐之所。斯则吾与青山之缘遇何如？且当于吾与黄金之缘遇何如卜之矣！

碣石山中，猛兽绝少，惟傍晚则有狼狐等小兽出没。曩者亦尝有虎豹藏匿其间。数十年前，樵夫尚于平斗峰上得一死豹，近以人迹日多，兽类避去。故独行深山中，了无顾忌云。

余自山中访允之，再往始遇。盖余以京友函招，须西上，且当旋里一行，故匆匆立谈片刻，仅为子默介绍，恐其独处山中嫌寂寞也。迨自家返昌黎，复与子默、允之等人山一次，居成美学馆二日，备受杜瀛州²⁶夫妇之优遇。宗教家之诚恳与世，其爱慕宏，感且不绝于余之心矣。惟此荏苒十日间，昌黎惨毙路警五人²⁷，已孤棺冷落，寄地藏寺中。彼倭奴者，乃洋洋得意，昂头阔步于中华领土，以

戕我国土，伤心之士，能无愤慨！自是昌黎遂为国仇纪念地，山盟海誓，愿中原健儿，勿忘此弥天之耻辱，所与倭奴不共戴天者，有如碣石。

山中十日，游兴未尽，其中庵龙潭、瀑布泉、仙人顶、石佛洞等处，则期以后日焉。

署名：李大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1913年11月1日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吾国治法学者，类皆传译东籍。抑知东人之说，亦由西方稗贩¹而来者。展转之间，讹谬数见，求能读哲文²而通者，凤毛麟角矣。继兹而犹不克自辟学域，尚断断以和化为荣，或虽守西籍而不克致用，汉土固有之学，非将终无以自显，不亦羞神州之士而为学术痛耶！吾友夏子竟民³，青年锐志，奋学不懈。去岁初秋航海来江户，余亦与泽民⁴、凝修⁵相继至。残冬风雪，海外相逢，感朋友之私，则相与欣喜；谈祖国政俗之衰，则相与唏嘘感慨。至若居诸共勉，昕夕相聚以励于学，则尤觉吾道不孤，未意零丁异域，而犹有曩者寒窗铁砚之乐也。未几，学会以书来征文，夏子语余曰：“衡平律之于英法，当为事英法者所重视。顾吾国习英法（文）者既寡，而为华英对照译述之以惠初学者，亦阒焉无闻。盖其通者，则以学士自矜，异[并]轻是区区者，而不屑为。下焉者，则又病未能，诚缺憾也。”今一为之，实吾《言治》，意在为初学者之一助焉。吁！夏子之心苦矣。读者其勿忽诸。钊识于东京。

署名：钊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1913年11月1日

风 俗¹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哀莫大于心死，痛莫深于亡群。一群之人心死，则其群必亡。今人但惧亡国²之祸至，而不知其群之已亡也。但知亡国之祸烈，而不知亡群³之祸更烈于亡国也。群之既亡，国未亡而犹亡，将亡而必亡。亡国而不亡其群，国虽亡而未亡，暂亡而终不亡。顾氏亭林⁴有言曰：“有亡国，有亡天下⁵。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⁶，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谓亭林亡国之说，仅指一姓之丧灭，则其亡天下之说，即今日亡国之说也。谓其亡国之说，乃混易姓亡国于一事，则其亡天下之说，即今日亡群之说也。今日之群象，人欲横于洪流⁷，衣冠沦于禽兽⁸，斯真所谓仁义充塞人将相食之时也，斯真亡群之日也。群之人而甘于亡也，夫又何说？其不然也，则保群之事，必有任其责者矣。

夫群之存亡，非人体之聚散也。盖群云者，不仅人体之集合，乃具同一思想者之总称。此种团体，实积有暗示力与暗示⁹于他人者之层级而结合者。结合之容愈扩，暗示之力愈强。群之分子，既先天后天受此力之范制，因以成共是之意志，郁之而为风俗，章之而为制度¹⁰，相维相系以建其群之基。群其形也，风俗其神也。群其质也，风俗其力也¹¹。风俗之变，捷于雷火。《易》曰：“挠万物者，莫疾乎风。¹²”今其所挠，挠于人心也。龚氏自珍¹³亦尝为说以

释之，曰：“古人之世倏而为今之世，今人之世倏而为后之世，旋转簸荡而已，万状而无状，万形而无形，风之本义也。”今其所倏，亦倏于人心也。是故离于人心则无风俗，离于风俗则无群。人心向道义，则风俗日跻于纯，人心向势力，则风俗日趋于敝。声之所播，力之所被，足以披靡一世之人心。人心之所向，风俗之所由成也，人心死于势利，则群之所以亡也。故曰：“一群之人心死，则其群必亡”。

一群之中，必有其中枢人物以泰斗其群，是曰群枢。风之以义者，众与之赴义。风之以利者，众与之赴利。顾群枢之所在，亦因世运之隆污¹⁴而殊。世运隆也，其人恒显于政，而势与义合，故其致俗于善也较易。世运污也，其人恒隐于学，而势与利合，义与势分，故其致俗于善也较难。前者易奏登高而呼之功，后者愈重障而东之之责¹⁵。世无论其否泰，要于其群有自宅之位¹⁶。功不问难易，要于其群负克尽之任。在朝可也，在野亦可也，因政可也，因学亦可也。惟群枢既离于政，则高明之地，必为势利所僭居，夺天下之观听，贼风俗之大本，斯时苟非别建群枢，以隐相与抗，则权势之所丛，利禄之所诱，群之人靡然趋之，亡群之祸，将无可幸免。仲尼之论政也，有风行草偃¹⁷之说，垂上好下甚之戒。匡稚圭¹⁸之疏政也，亦曰：“朝廷者，天下之桢干也。公卿大夫，相与循礼恭让，则民不争；好仁乐施，则下不暴；上义高节，则民兴行¹⁹；宽柔和惠，则众相爱。朝有变色之言，则下有争斗之患；上有自专之主，则下有不让之人；上有克胜之佐，则下有伤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则下有盗窃之民。……考《国风》之诗《周南》、《召南》，被圣贤之化深，故笃于行而廉于色。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²⁰，秦穆贵信而士多从死，陈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晋侯好俭而民畜聚，太王²¹躬仁，邠国贵恕。”²²诚以化俗于政，力非加强，势使然也。汉之光武，崇尚名节，上风丕变，哀、平之衰，而能进于东京之盛，变齐至鲁，功亦何伟，流风所被，虽至末造，党锢之流，独行之士，犹能依仁蹈义，舍命不渝。

而孟德²³既有冀州，崇奖跞弛之士²⁴，观其下令再三，至于求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于是权诈迭进，奸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²⁵，已谓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乃以趋势求利为先。光武、明、章数世为之而不足，孟德一人变之而有余，毁世败德，可胜慨哉！宋史言士大夫忠义之气，至于五季²⁶，变化殆尽。宋之初兴，范质²⁷、王溥²⁸，犹有余憾。艺祖²⁹首褒韩通，次表卫融³⁰，以示意向。真、仁之世³¹，田锡³²、王禹偁³³、范仲淹³⁴、欧阳修³⁵、唐介³⁶诸贤，以直言谠论倡于朝，于是中外薦绅，知以名节为高，尽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变³⁷，志士投袂，起而勤王，临难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节相望³⁸。亭林躬逢亡国之痛，深致慨于风俗之靡敝。而风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曾涤生原才之言³⁹，殆亦非欺我者矣。

今以观于朝，执政之人，则如何者，政如疾风，民如秋草。施其暴也，上之所好，下必有甚；逞其杀也，盈廷皆争权攘利之桀，承颜尽寡廉鲜耻之客，钩心斗角，诈变机谲。将军变色于庙堂，豺狼横行于道路，雄豪自专其政柄，强藩把持其兵权。论功闻击柱之声，思乱多满山之寇，勇不如郑伯，其民敢劫货杀人，信不如秦穆，有士皆鸡鸣狗盗。祭祷开淫祀之风，有类好巫，嘉禾⁴⁰锡聚敛之臣，庸知尚俭。仁暴不同，流风自异，与人以术不以诚，取士以才不以德，不仁不孝，乃受崇奖，有气有节，则遭摈斥。意向既示，靡然向风，少年不以学问为本，士夫但以势利为荣。谗谄面谀，青蝇惑耳⁴¹，直言谠论，寒蝉销声，不为光武之成，徒事孟德之毁。群学⁴²告我，风俗之行，一缘暗示，一缘模仿⁴³，相应并行，群之人且不识不知，顺率其则矣。况以有意之揣摩，益造一时之风气。嗟呼！汉室之倾，宋社之屋⁴⁴，尚有一二慷慨就义从容尽节之士，以殉其所忠。循是以往，任群德之沦丧，若江河之日下，智者尽其智，勇者尽其勇，肆恶作孽，惟所欲为，似太平天日之无多，胥奴隶生活之是备，

国终于必亡，人尚希苟免。一旦天倾地折，神州陆沈，旌旗飘扬于海外，壠墓奉负于中原，将求一正邱首而死者，亦不可得，亡群之祸，于斯为痛已。吾尝论之，群与己之关系，盖互为因果者也。有如何之人群，斯产如何之人物，有如何之人物，更造如何之人群。必有法之人群，始产拿破仑，亦自有拿破仑之人物，而后法之人群至今犹尚权诈。必有美之人群，始产华盛顿，亦自有华盛顿之人物，而后美之人群至今犹重道义。昔人评骘孟德，亦谓为治世能臣，乱世奸雄。同一人也，胡以可为能臣，可为奸雄，则世之治乱为之也，则所产孕之人群异也。深山大泽，实生龙蛇，亡国废墟，乃兴妖孽。平心论之，亡群之罪，不必全尸于助长之人，群之自身，亦实有自作之业，惟幸而遇光明之人物，与人为善，则世风可隆，不幸而更遇桀黠之人物，助桀为虐，则世风愈下。观于衰、平可变于东京，五季可变于宋世，今之风俗，胡遽不可反于纯良。既握政权，世风攸系，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未可以挽狂，适益以阶厉，竟其所造，险恶秽暗，正不知其胡底。属望已绝，责备斯严，所不能为当今执政之人物讳，愈不能不为未来之人群忧者此也。

大易之道，剥上而复下⁴⁵，改邑不改井⁴⁶，群枢倾于朝，未必不能兴于野，风俗坏于政，未必不可正于学，立于朝显于政者，吾无敢责矣。草茅之士，宜有投袂而起，慨然以澄清世运，纲纪人心为己任者。而以观于野，或则以圣人自居，有奉之者，利禄之徒也；或则以英雄自命，有从之者，暴厉之子也。一将以术取，一将以力夺，阴希政柄，殊途同归。及其究也，圣人得志，欺世盗名，英雄吐气，殃民乱国，均非吾侪所敢望也。余若一般士夫，则又鸡鸣而起，暮夜叩门，孳孳焉以求官为业，逢恶为能。势在一党，则蝇附一党，势在一人，则狐媚一人，既以贿而猎官，更以官而害民，栖栖皇皇，席不暇暖，各择其地位之便，从而发挥其才智聪明，尽量以行于恶。满清之亡，民国之乱，党人之狂，政府之暴，皆有若辈之幻影，趋承缘

附于其间，以长其恶。一旦恶贯满盈，则首示离异，争下落井之石者，又若人也。突梯滑稽⁴⁷，暮楚朝秦，世运有时而沧桑，人情有时而荣枯，若辈总无失势之日。明之亡也，朱舜水究致虜之由，归莫大之罪于士大夫。今之士夫，其罪视明之士夫为何如？而望其培刚正之风俗，倾罪恶之势力，石烂海枯，绝无可望，欲群不亡而国或保，乌可得哉！乌可得哉！然灵均去国，犹冀改俗，之推仕人，尚知明耻，凄凄碑碣，永招党锢之魂，滚滚黄河，不没清流之骨，松柏未凋于岁寒，鸡鸣讵已于风雨，纵遭彼昏之日，宁无独醒之人。⁴⁸时至今日，术不能制，力亦弗胜，谋遏洪涛，昌学而已。圣人既不足依，英雄亦莫可恃，昌学之责，匹夫而已。国一日未亡，责一日未卸，我尽我责，以求亡国之后，无憾而已。论者得毋谓祸已迫于眉睫，计尚求之迂缓，此诵经退敌之事也。曰，是不然。宇宙尚存，良知未泯，苟有好学知耻之士，以讲学明耻为天下倡，崇尚道义，砥砺廉节，播为风气，蒸为习尚，四方之士，望风兴起，千里一人焉，百里一人焉。或闻名而向慕，十人之尤者，百人之尤者，或吊风而感叹，声应气求，流湿就燥，未尝以志道相约也，而士皆和之，未尝以徒党相召也，而士皆归之。利达不易其心，威武不夺其气，力矫凉薄之习，共切澄清之志。朝有乱政，议论以裁抑之，于是世复有清议⁴⁹。人而无耻，风节以折服之，于是世复知耻辱。严杜求仕之风，恬安百姓之分，积为群力，蔚成国风，其效至迅。群枢潜树于野，风俗默成于学，元恶大憝，必不敢披猖于吾群矣。亭林所谓“匹夫之责”，涤生所云“一命之士”⁵⁰，拯救国群，是在君子。虽以不肖之陋，亦将肩负⁵¹其匹夫之任以从之。

署名：李守常

《甲寅》杂志第1卷第3号

1914年8月10日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

——致《甲寅》¹杂志记者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记者足下：

仆向者喜读《独立周报》²，因于足下及率群³先生，敬慕之情，兼乎师友。去岁南中再乱⁴，《周报》忽焉不赓，政俗靡敝，讹言繁兴，不得谠论以匡正之者数月；而戎马江南，音书隔绝，即私人问学之通讯，不得诸先生教导之者亦复数月；中情郁悒，莫可申诉。残冬风雪，乃从二三朋辈，东来瀛岛，问难无地，索居寡欢，偶于书廬，得《雅言》⁵读之，知为率群先生所作，则喜。继得《甲寅》出版之告⁶，知为足下所作，则更喜，喜今后有质疑匡谬之所也。读《雅言》第五期，于率群先生论《吾国今日物价问题与货币之关系》文中，有所疑难，莫能自解。爰假大报通信之余栏，冀足下暨率群先生有以辟其蔀⁷也。

率群先生曰：“夫国贫之现象，必先在货币之减少，即所谓购买力之减少也。购买力既减少，则被购买之品质，是必减退其价值，所谓物价贱之现象出焉。今物价既不贱矣，足征货币未尝减少。”仆思货币之多寡，与其购买力(Purchasing power)之富弱，适成反比例，即货币多则其购买力弱，反之，寡则富。盖购买力云者，非即货币之价格所能购买他物之力也欤！其本质本与货币之价格为同

物，不过价格自其值言，购买力自其力言耳。譬之，昔以一枚银币能购二斗米者，今则仅能购一斗米，此银币之值(Worth)若力(Power)，今昔之变迁为何如者？价格则昔昂而今落，购买力则昔富而今弱矣。然则物价与货币购买力之关系，亦犹物价与货币价格之关系也。于此须为价格与物价(Value and Price)之辨，方不棼紊。价格者何？谓一物值他物几何也；物价者何？谓一物值货币几何也。一马适值二牛，此马牛之价格也；马值银币五十枚，牛值二十五枚，此马牛之物价也。以币值物，正如以权称物。物之重即权之轻也，权之重即物之轻也。物之昂即币之贱也，币之昂即物之贱也。夫果购买力与货币之价格为同物者，则物价贱货币之购买力必富，物价昂货币之购买力必弱，必然之理，显于事实，乌容怪者。惟学理幽玄，事象迷炫，以朴浅学，不敢自信，用述厥怀，就正达者，幸辱教之。

李大钊白

《甲寅》杂志第1卷第3号

1914年8月10日

政治对抗力之养成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子舆氏有言：“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服人且不可，况治国乎？而今之为治者¹，辄欲滥施其力，以图苟安；受治者亦弗知求所以对抗，以维两力之平。宜乎言治者愈众，求治者愈殷²，而区夏之域³，愈扰攘无已也。自清政不纲⁴，国民忧于危亡之祸迫，喻之以理，告之以哀，求之立宪而弗从，不获已侥幸于万一，奋全力以颠踣之，其亡也忽焉。浅躁者遂以为力之效也，而不知功之幸成，由敌之弱，非己之强也。更不自厚其力以养其锋，且妄思举政治势力而一之⁵，以与强者搏。于是政力失其轨，专制炽其焰，而民国之实遂不复举，时势之所牵就者可诿曰：“无奈何”，而人谋之不臧⁶，有以自贻伊戚⁷者，要不可不悔心自忏也。深思凝识之士⁸，乃相与探其理而示以道，或昌尚异之说，曰政本在有容⁹；或陈互抵之旨¹⁰，曰政本在有抗。着眼不同，据理则一。顾时至于今，抗既不能，容于何有？吾人今日之责，惟在阐明政理，若者宜自敛以相容，若者宜自进以相抗，但期保其衡平，勿逾乎正轨，以求各方储有政治能力之分子，无论朝野仕学，苟不自外于政治关系，继兹各当率其良知之真，断然为决顿之觉悟。本篇之作，如斯而已。

民之所以求获良政治者，亦曰欲享治平之幸福耳。顾此治平之幸福，究何所凭依？乃在确有实力足以保障此治平幸福之宪法。此种宪法，以何因缘，负兹实力？则一以宪法量之有容与否为断，

而其量之有容与否，则又以宪法构成之质得其衡平与否为断也。吾尝为宪法量之说矣，谓宪法之善，在乎广被无偏，勿自限于一时一域，勿自专于一势一体。彼柔性之宪法，学者颇主张之。盖世运日进，求治之道，今古各殊，制法者当葆其与时俱化之性，以待时势之变迁，俾勿穷于用，此扩其量于时者也。法儒布托米氏¹¹（布氏著有《英法美比较宪法论》，英儒戴雪¹²尝译成英文）之论英宪也，谓“其特质正在其散漫无纪，不整不合，使英人不避编纂宪法之劳，而以成文典章齐一之，吾恐朝成典而苏、爱夕离矣。”可知英宪之不成文，乃欲虚其量以范治苏、爱二州¹³，免分崩离析之祸耳，此扩其量于势者也。量之扩于时者，只须制宪之初，一二湛深宪法学者，陈其利弊，为之而已足。量之扩于势者，则非辩士之口、学者之说，所能济事，必其制宪之势力，歧为别派，并峙相抗，以实贯之，而其势力自身，亦各知尊奉政理，容纳涵蓄，不敢妄冀专断。盖衡平之宪法¹⁴，成于对抗之势力。自两力相抵以维于衡平而外，决不生宪法为物，有之则一势力之宣言，强指为宪法者耳。力存与存，力亡与亡，更何遵守之足云，更何治安之能保，更何幸福之克享也。由是言之，吾民不欲享治平幸福，斯亦已耳，如欲享之，则不可不求衡平之宪法。然则对抗势力之养成，其首务矣。

吾今秘揆政治势力之消长，知朝野士夫，均有应户之咎¹⁵，始构成今日之难局。则谋所以匡救扶翼之者，朝野士夫，遂又各有其分任之责，一如其尸咎之量。天下无绝难之事，伟大之功业，往往发于一念之微明¹⁶，寐兴复旦之际¹⁷，疚心自悔，光明之运，即蕴蓄于斯。此平治修齐之功，所以基于诚正格致之德¹⁸，惟吾人勿自馁耳。吾乃参汇时贤论旨，以张吾说，于政治对抗力之养成，有四大希望。百尔君子，幸垂听焉。

（一）希望有力者，自节其无极之势力，容纳于政治正轨内，发生之异派势力，幸勿过事摧残，致政治新运，斩绝中途也。

宇宙间之动力，凡吾人精神物质所感触而认为有者，无论以如何之权力策术，不克致之于无，放之六合¹⁹之外，俾逐云烟以去。苟有似归于无者，乃隐显之变，非果尽有而之无也。智者烛微察理，每于事物发动之原，穷其究竟，与其力以相当之间，俾得同流于宇宙之间，而勿有所冲决²⁰，惟政治势力为尤。然吾国自革命²¹以还，政治势力骤分为二，实则阴结而郁酿者，固已有年也。惟清室不知有以消容，务排之使尽，究之愈排而不惟愈不可尽，且愈加强，政潮怒发，不可抑制。武汉一呼，清社以屋²²，民国承之。激进之子²³，粗莽灭裂，犹不知惩鉴亡清之失，设法以求有容。于是两力接触之际，轧轹不已，卒至南中再乱²⁴，烽火连天，国民党覆灭以殉，政府乘凯旋之余威，大张统一九服²⁵之功。巨敌潜声，惟所欲为，举从前艰难缔造之政治对抗力，穷年累纪²⁶，仅具基型者，至是不惜举全力以倾之。于斯时也，未尝无纤羽之势力，心所谓危，稍示异向，冀以匡戢其焰²⁷。顾斯区区者，不为大力所并，则难当其摧折而潜伏于无形。幸而仅存者，力亦无足自显于政治。政府遂益矜除异务尽之能，自谓微此不足奏长治久安之效，而不知厝火积薪²⁸。其谓安也，胡以异此。世有贾生，固早为之痛哭流涕也矣²⁹。秦并六国，威震八荒³⁰，始皇销兵，铸金人十二，自谓异种势力，无由复生也。不二世而陈涉之徒，揭竿一呼，应者四起。俄政之暴³¹，著称于时。方谓哥萨克³²铁骑，足以制反抗之发生。昂头四顾，莫予毒也³³。而虚无党徒³⁴，遍布全国，权位之雄，每粉身碎骨于烈弹之下。社会恐怖，政情阴暗，正未知爆发于何日？近始稍知悔悟，宣布立宪。此而犹可曰古今异势，国情殊辙也。彼墨西哥，宁非殷鉴？墨国自马克亚美利安³⁵帝政告倾，共和之帜，飘然再竖。狄亚士³⁶未得与选，遁居美国，其徒党亦受政府之排斥而不见容，卒也此异派势力，竟以酿革命之风云。狄氏取而代之，一旦身临势位，遽忘前车，尤而效之，以自速祸，放逐异己，出尔反尔，所

施视其所受，殆有甚焉。李曼德尔者，久司度支，颇著成效，只以他党推为候补总统，遂而见疾，徘徊异域，欲归不得。排异之严，亦云极矣。于是革命又起，狄氏亦遭放逐。继狄氏而为总统者，马得罗³⁷则死，胡尔泰³⁸则窜。近又警电飞来，威拉³⁹又揭叛帜，以抗加朗札⁴⁰。继兹之岁月，墨人之以血染其历史者，当不知伊于胡底！是皆由于一势力崛起，不容他势力平和活动之余地，终至溃决狂奔，演成怵目惊心之惨剧。向使稍自敛抑，不迫之于穷绝之域，政治正轨中，自有其展布之所。秦祚不永⁴¹，庸止二世？俄人纵暴，岂尽好杀？墨人虽迷沈于革命狂涛之中，亦何至迭起环生之无已也。呜呼！可以深长思矣！昔李卓吾论政有曰：“君子之治，本诸身者也，至人之治，因乎人者也。本诸身者，取必于己，因乎人者，恒顺于民，其治效固已异矣。夫人之与己不相若也，有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有，无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无。此其心非不恕也，然此乃一身之有无也，而非通于天下之有无也。而欲为一切有无之法以整齐之，惑也。于是有条教之繁，有刑法之施，而民日以多事矣。其智而贤者，相率而归吾之教，而愚不肖则远矣。于是有旌别淑慝之令，而君子小人从此分矣。岂非别白太甚，而导之使争乎？至人则不然，因其政不易其俗，顺其性不拂其能。”斯语虽简，而足以破开明专制⁴²之迷梦。盖其所谓同，未必不善，犹致民于多事，导民于争。愚不肖则远之，而趋于铤而走险之途，此种条教刑令，卓吾且不之许，若其同乃使愚不肖者既远，智而贤者亦不之归，大乱之起，可立而待，为治之术穷矣。识者所由于为同之患，痛切言之也。尤有进者，新旧之分，亦萌于好同恶异⁴³之念。老成者每病新进者之思想动作，不能同于己，则深斥而痛绝之，此大谬也。宇宙⁴⁴万化，逐境而进，一经周折而或滞或退者，逆乎宇宙之大化者也。居今日而求治，断无毁新复古之理，虽人惟求旧，倚重老成，而世运嬗进，即有大力，亦莫能抗。旧者日益衰落，不可淹留；新者遏其萌

芽，勿使畅发，此自绝之道也。在政府一方，岂不以新进浮夸，举不足信，必屏之政治活动之外，俾暂勿我扰，始能徐图治理。殊不知新进者即尽愚不肖，而相去日远，恐终难与为治。况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⁴⁵，曜灵易逝，岁月如流，红叶西风，秋来万卉珍为晚节黄花者，一旦纷纷萎落，硕果无存，政治之人才，必有青黄不接之一日，无能为继者矣。政治新运之不斩绝中途者几何哉！故老成政治家之义务，在介绍后进之士于世运新旧绝续之交，不宜横断前路，不俾后进者以自进之阶，此则当局者所宜反省者也。

(二)希望从前因甲派势力勃兴，专恣武断，遂致迎附乙派势力，以图抵制者，今当以绝大之觉悟，应时势之要求，至少须不拒正当异派势力之发生，稍进更宜自振独立之精神，以指导专断或暴乱之势力，舍迷途而趋正轨也。

向读往史，见夫历朝朋党之祸⁴⁶，大抵由于所谓君子者，不能合[和]衷共济，牺牲意气，专力以抗谗佞，而乃门户横分，自相水火，小人⁴⁷乘之，百计中伤，而为一网打尽之计。朝廷之上，遂无忠贞之士，诤谏之臣，党祸已而国亦随之亡，未尝不心焉痛之。向使所谓君子者，不自开倾轧排挤之风，授人以柄，正气不至销沈⁴⁸，国事何出板荡⁴⁹。安石之祸，吾辈激成，思之真堪咽泪。汉之党锢⁵⁰，唐之清流⁵¹，宋之蜀、洛、朔⁵²，明之东林、复社⁵³，凡兹伤心之史迹，小人则何足咎，君子实无容恕。《春秋》之义，所以责备贤者也。晚清季世，维新之士，愤国势之将倾，朝局之不振，相与奔呼吁请，号召徒党，求所以拯国之术而致之行。于是刚柔异趣，温激殊辙者，不悟其志在救国，殊途同归，徒以操术不同，遂而讦攻迭起，忘提携之谊，开冰炭之局。识者忧之，每为浩叹。党派分流，势力削弱，所谋遂亘数年而各无所成。迨至武汉义声，江湖震动，举国人士，鉴于满清之不克与图存，温和政社，相率奔驰运动，而亦同情

于激进派之主张，并力以赞改革之新运，共和遂以告成。设非二派同心协力，仍相背驰，则革命之成否，未可知也。虽今之政党，非古之朋党可比，然其不可互相水火，与人以渔夫之利，所谋斯均无成，此理宁以今古而殊耶？即一势力初兴，势焰熏天，弗可向迩，不可不引他势以矫其偏，矫之至于相当之程而已足，慎勿过正。若至所矫之势已尽，不复为患，而所引之势，专恣自僭，亦复相同。于斯时也，勿牵拘于其势之尝为吾所引，遂不为匡制，即度己力有未能，亦宜平情持理，立于批评谏正之地位，勿仍助之虐而阶之厉。力能矫则矫之，一如其初。力不能矫，则离以自树，待他势力崛起，相引而与此绝盛之势力抗，以遏抑其横暴。故于一势力之发生，当先察其动作，是否合于正轨，合则引为己友，与前之引一势力制一势力者正同。即令有所顾忌，未能毅然引之，亦当勿阻其势力之进行。倘其动作不合于正轨，仍狂奔于迷而不复之域，尤须掬血诚披肝胆以相告戒，俾有所遵率，必如斯方叶于政治上之义理。盖政治之活动，殊无历史关系之足顾，更无恩怨之可言，或昔合而今离，或昨敌而今友，为引为抗，举不必有恋舍之顾虑，恩怨之痕迹，丛杂于其间。政治界无上之大义，在权衡政治势力之轻重畸于何方，然后以自挟之势力，称之为剂之，以保厥衡平。苟能剂政力于平⁵⁴，则毅然以临于离合引抗之间，而豪[毫]无所于惄恋⁵⁵，无所用其夷犹⁵⁶，径本政理，以为向背，此政治家自觉之道义，所当共矢者也。吾尝遨游东邦，当其时，政友会⁵⁷于彼邦议会居最多数，山本内阁⁵⁸乃结之以自固，国民党⁵⁹则联合他派以攻击之，不遗余力。山本内阁既倒，大隈氏⁶⁰继任，则承陆军阀之意旨，国民党以其犹吾大夫崔子也，则又与政友会有携手之势。此种情形，几为政党之常态。然则政党之间，安有恩怨之情，又安有固执之向背，特以时势为的，因之变迁，以遏当局之势力，勿使专恣而已矣。今也国会灭，政党涣，自治解，政治势力，一人万几。环顾政局，更无毫末之力，足当遏制。

之任，衡平之度，云胡能保？必欲保之，厥惟求抗。对抗之道，自有正轨可循。吾愿举国士夫，并力一辙，勿因幻云逝水之微嫌，不肯蠲弃，而重贻政治前途以无穷之累也。

(三)希望畴昔滥用其势力，致遭败覆，仍欲以零碎之血，快意气报恩仇者，至是当以绝痛之忏悔，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速纳其力于正轨⁶¹，勿任狂奔横决，不知自反，以摧国命而躬蹈自杀也。

革命初成，国民党以全盛之势力，蓬勃一时，而不能善用其锋，与当局相见于政治平和竞争之轨。徒欲以感情相尚，血气相陵。党中虽不无卓特之士，忧深虑远，以政术学理相规绳，而国士俊才，头颅横断，凄风苦雨，天外飞来，自是口众我寡，莠言繁兴，真理正义之建言⁶²，胥为狂噪嚣喧之声所湮掩。卒之赣宁再乱，乃欲以力试力，坐令如火如荼之政党，殉于强暴凌厉者之意气，而国运之斲丧，民命之摧残，政局之变迁，同时亦有至多之量，供其牺牲。此其咎自今日论之，凡在吾侪国民，各当有以自任，正不必尽诿于当其冲者，然滥用势力，自轶于政治竞争之正轨，则实百喙⁶³不能避免。往者已矣，来者犹不为敏断之自觉，仍复蹈循故智，今日一机关，明日一党册，驱有志之青年，无业之游民，供专制政治之血祭，自非生性好乱，凉血不仁，专以破壞[坏]为能者，吾人宁忍坐视其死，而不一示警告，唤醒迷途。且夫善良之政治，非可以暴力求也。俄儒托尔斯泰(Leo Tolstoy)曰：“反省与经验，吾知之矣。与政府抗战所取之术，至是悉归无效，岂惟无效，且有以致政府之权力与无责任愈甚焉。盖求抵抗之力，不可不立于坚固之地盘。”地盘惟何？求之别章，氏复有所明告，曰：“暴烈之革命，既过其时，一切能与诸人者，既为彼等所与，同时其所难与者，亦昭然若揭。实际之自由，非能依巷战虐杀而获者，宁罢止服从一切人界之权威，始能获也。”绎氏之意，殆谓真正之和平，非能依暴力而得，必人各从良知而恶暴力，则暴力不除自隐，此义谅哉！盖政权之起伏于暴力间者，恒奔

驰于极端之域。彼以力据，此以力攻，力之所冲，反动必起。两力消长之际，强者居胜，同时反动之力，应强者之量而郁酝于无形。及其发也，亦必预蓄有较强之力，方能摧折其所向。于是复反动力又应之以起，其强又愈于其初。如是展转，互应不已。反动之力，愈激愈强，其力既足倾其所恶，而能自行，又安所惮而不自任以恣。愈激愈强之反动，将终不能潜消，其结果则以暴易暴而已。此即依暴力不能得平和之理也。法之陈迹，葡之现情，足以征之。法人之揭三色旗⁶⁴谋建共和也，固以民众幸福为职志。而政力相轧，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遂至山岳之党⁶⁵，无裨之氓，横握政权，残杀异己，不遗噍类，卒演成千古寒心之恐怖时代。而罗卜士比尔⁶⁶等借口共和，厉行专制，设革命审院，诛非革命党员，王侯士女，中流士绅，惨被刑僇。创掩击（集众人于一处，发炮击之，谓之 Husillades）、溺舟（载众人于一舟溺之，谓之 Noyades）之极刑，用机螺金（刑具也，英、德诸国，素用以杀人，一七九一年医者机螺金改良之，劝立法会议采用，故有是名）之毒器，民众惊怖，亡窜流离，闾阎⁶⁷无鸡犬之声，妇孺罹虫沙之劫⁶⁸，毁及于陵寝，禁施于宗教，旧时典制，鲜有存者。无何，暑月变起⁶⁹，首雪诛夷，政力渐趋平和，法民获以少安。而拿破仑之帝制自雄，或即兆端于暴民横行之际。于斯时也，法人所享之共和幸福，果安有也。更观诸葡，事例尤显。葡自革命以还，马奴尔王⁷⁰（King Manoel）去国，国体变更，列邦承认，炭夫党（Carbonarios）独揽政权，立士奔（Lisbet [Lisbon]）⁷¹之愁云惨雾，阴霾漫天，惨虐之状，令人心悸。炭夫党本一秘密社会，以暗杀卡楼士王⁷²（King Carlos）及其子为志而组织者也，实具有无治党之性质。现政府之内阁总理、外交总长及其他阁员，均与该党有密切之关系。党员入党伊始，必须宣誓，辞旨谓凡由该党机关部判决死刑者，以手枪、毒药、七[匕]首杀之。每人日得四先零（shilling）为杀人之酬。党员恐无人可杀，受报为素餐，则广肆罗织，任

意株连，结队成群，巡游通国，滥入私宅，贿收仆隶，捏造证据，以陷其主。缇骑⁷³四出，鸡犬皆惊，稍涉嫌疑，则投犴狴⁷⁴。葡国政界名流，罔或免其狂噬，假共和之名，施专制之虐。葡人何辜，罹此惨祸。享[亨]利魁士神父(Father Henrion[u]es)者，宗教信士，横被禁锢，只以报章，捏辞诬陷，凄凄囹圄，悲愤以陨厥生。如此暴行，不堪枚举。于斯时也，葡人所享之共和幸福，又安有也。论者或谓一国政治之骤行变易，必有艰辛之代价，以培植其本根，始能获无疆之福祉，垂裕后昆⁷⁵。法惟有是艰辛痛楚之代价，共和乃克卒成。葡亦惟有是艰辛痛楚之代价，共和亦必终固。此等往事，适足以壮吾侪⁷⁶牺牲之敌[毅]力，不足引为戒惕。抑知英兰绝美之政治，未尝极杀人流血之惨。迄今三岛宏规，苟为立宪国家，孰不宗为模式。即以英、法相较，英无法之惨剧，而获得之政治，什倍于法。法以百年之血历史，易得者仅勉为共和，而其所以能勉为共和者，尤非纯为杀入流血之制造，实赖一二明敏稳健之政治家，投袂⁷⁷于骚乱之后，收拾傀伦⁷⁸，爬梳棼绪⁷⁹，俾暴力潜销而隐戢也。葡人今犹不悟，仍逐革命流血之濛雾，以求良政治，徒演法兰西之惨史以震憾世人而外，他无所得也。而在吾华今日，尤非可与他国同日而语。不幸而共和初叶，相安未逾一载，阋垣之痛⁸⁰，遽起萧墙⁸¹，徼幸弭平，未即沦胥⁸²，国之仅存者，岌岌乎危于累卵⁸³矣。而今天发杀机，祸起欧陆，东亚风云，亦与全欧之烽烟相结，渡海而来，咄咄相逼，青岛之弹血横飞，济南之羽书又急⁸⁴，所谓危急存亡、千钧一发之秋也。当此之时，若犹执迷不悔，仍欲以杀召杀，以暴止暴，此曰除恶务尽，彼曰与汝偕亡，冲突愈烈，恶感愈深，过此以往，国家之谓何，政治之谓何，均非所计，惟日于黯黯冤仇之天，恩仇报复之是快耳。夫至于忘怀家国以快恩仇，外力乘之，收为虎伥，伤心之结局，夫何忍言，夫又何忍不言！韩社虽墟，殷鉴未远⁸⁵。过箕子之遗封，听大同之呜咽⁸⁶，东学党之已事，所当惩为

前车者也⁸⁷。夫不见欧乱之腾也，外侮横来，内忧斯戢。俄之虚无党，则停止运动⁸⁸；德之社会党，则宣言救国⁸⁹；英之爱兰自治案，则暂泯争议。先进国民与吾人之教训，不可不深为领会。当局者凭一时之势力，以图除尽异己之根株，吾人已叹其误。反之，民党各派之弗循正轨，而欲以暴止暴，吾人亦惜其妄而悯其愚。盖扬汤止沸，不如抽薪，故深蕲其豁然憬悟，自纳其力于正轨，静待机势。但使横断之势力，稍自衰替，吾民果储有正当之势力，终有相牵相引、相提携，以共趋于政治轨路之时。纷纷藉藉，以自绝绝国，胡为者？苟能如是，则今日正当之势力增加一分，即异日横断之势力减退一分。今日对抗之势力不浪掷一分，即异日反动之势力潜销一分，国若民之受其赐者，良非浅鲜。嗟呼！历朝专制之余，民力所存者几何？群雄角逐之日，国命所存者几何？忍令轻轻断送于倒行逆施之途，而终不知所自反耶？

(四)希望社会各方人士，正义所在，勿受势位利禄权威之驱策，致为绝盛之势力所吸收，而盲心以从同也。

吾尝远繙历史之陈案，近窥世局之潮流，见夫兴亡倏忽，文运变迁，世主倾颓，宗教改革，而知凡百事件之因缘，罔弗基于人类思想之变化。思想之酝酿，遂为一时之势力。表示此势力者，无论其为一人物为一制度，均不过一时民众思想之代表而已。罗马帝国之陵夷，亚拉伯帝国之建设，自外象观之，或由外敌之侵入，或由王朝之颠覆，而其真因，实在国民思想之变化耳。即如吾国革命，成功之速，世所罕覩，平心论之，清室非有凶暴之君，民军不过一旅之众，而黄鹤楼头，一呼百应，谓非由于国民思想之变化而何也？盖世运之变，于今为极，前代思想，半遭破坏。王气则与秦宫汉院，俱见荒凉，宗教则与祠宇丘陵，同归残阙。凄凉断碣，零落废墟，多少旧势力之基址，徒供新势力之凭藉，璀璨华丽，建置其上，举诸势力而吸收之，所以支撑社会。今有存者，惟此新势力耳。新势力维

何？即群众势力，有如日中天之势，权威赫赫，无敢侮者。故法儒社会学者鲁彭氏，名今世曰“群众时代”。吾人生当群众之时代，身为群众之分子，要不可不自觉其权威。既轻以己之势力假诸他人，而转伏于其势力之下而不自知，斯非大惑者乎？读者若犹疑吾说，则请更诵托尔斯泰之言，以明势力之概念。托氏之言曰：“何为历史上事件之因缘？势力是也。何为势力？则让于一定人物之群众意志之累积也。于如何条件之下，群众之意志，让于一定之人物歟？则于‘其人物表示群众之意志’条件之下，让之者也。”准斯言也，历史上人物之势力，莫非群众意志之累积，而群众意志，一旦既让诸其人，其人复得以斯势力范制群众，群众不悟其人物之势力，即群众意志之累积，其人物遂得久假不归。群众苟自觉悟，则其势力顿倾。拿破仑一世之雄，势力倾动全欧，历史家每谓革命之观念，公众之舆论，实招致拿破仑之势力。同时拿破仑之势力，亦抑塞革命之观念，公众之舆论。迨其悲凉末路，幽闭荒岛，皇皇势力，而今安在？此无他，群众意志有以成之，亦复有以倾之。群众之意志，既不之假，虽欲抑塞，夫将奚由？足见人物之势力，非其固有之物，与夺之权，实操于群众之手也。嗟夫！风俗之衰也，举世滔滔，以向势利之府，不复知有德义之足依，廉节之足守，乘时之人物，默窥人心之弱，风俗之靡，乃思利用之以张一己之势力。古今雄杰，方其崛兴草泽，以一匹夫之微，而欲号召群众，自非有术焉以罗致人心，俾为凭藉，不能广树风声。荣之以势位，诱之以利禄，畏之以权威，而一时风俗人心，既无道义中枢以资循守，一为势位利禄权威所试，辄靡然从风，乐为所用。于是专制之势成，对抗之力失，抱经遗老，政社名贤，平居或娱心泉石，肥遯鸣高，或擅誉文坛，治安陈策，一旦纤金曳紫，宠以殊荣，遂而名士发狂，徒传笑柄，书生得意，自背初衷。所谓谨厚之儒，聪颖之士，供人驱策，亦复若是，下此者更安足论！吾惧夫一般士夫，不解势力为物，视为一时人物之

特有，蔑却群众分子固有之权威，故特详析其原，蕲士夫之凡活动于社会中者，各宜自觉其固有之势力，自宅于独立之地位，自营不羈之生活，我无所乞怜于人，人即无要挟于我。虽有势位利禄权威，将焉用也？此种分子活动于社会者渐多，各个之势力不集而自集，不合而自合。社会中枢于以确立，以昌学术，以明廉耻，以正人心，以厚风俗。流风所播，应求至普。人心有来复之几，世运即有回转之势，虽有权谋，莫能抗也。势力既基于人心，人心能卓自树立，则向之所谓势力者，斯弗能表示群众之意志，则将驯伏于人心之下，勿敢自恣。人心自觉其固有之权威，不甘为弗能表示其意志者所利用，虽有强暴，莫由施也。此则社会各方人士，均宜自葆其精神上之尊严，勿为物质上之挟制所屈，自重其主观之意志，勿为客观之情势所劫，而速自觉悟者也。

凡上所述，只依自动，无取他动。盖含生负气之伦，莫不具有良知。一己之罪恶过失，当依自己之良知祓除之。若并一己之良知而不足恃，是即所谓心死，惟有听其倒行逆施，以自杀其身心性命，自丧其邦家禋祀而已。呜呼！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署名：李守常

《中华》杂志第1卷第11号

1914年11月1日

国 情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自《临时约法》为集矢之的，而世之谈国情者众。夫衡宪典于国情，宁匪可尚者，而以客卿¹论国情，则扞格²之处恒多。纵其宅心立言，力辟国拘，而欲以诚摯自贡，虑其所谓国情者，究属皮相之见，不叶于实象，所向愈切，所去愈遥。况邦国之际，利害相反者有之，使其人而褊塞阴狠者，忠于己不必忠于人，则其标为治安之制者，安可信赖。盖国情之不可与客卿谋也久矣。

今国人信为足与谋国情者，为日人有贺长雄³与美人古德诺⁴。二氏学诣之所造，吾不敢知。但知古德诺氏之论国情也，必宗于美，否亦美洲人目中之中国国情，非吾之纯确国情也。有贺氏之论国情也，必比于日，否亦日本人目中之中国国情，亦非吾之纯确国情也。幸而与谋国情者仅一美人一日人耳，而新约法之毛概已斑杂二种。设更得黄金百万，开馆筑台，延纳列国博士，相与辩析天口⁵，文擅雕龙⁶，抵[抵]掌而论吾国情，时势潮流之所推移，群众狂暴之所酿煽，一人意志之所专恣，所能容与斟酌于国情者之量几何？将亦为天下挟策干时之士⁷裂矣。夫非筑室道谋⁸之类乎？

往者有贺氏倡为总统内阁制之说，以迎当道，而宪法之风潮以起，吾侪已惊其立言之异趣矣。而新约法颁布之顷，古德诺氏复有《新约法论》⁹刊于北京各报，所论是否谐理，姑不置辨，以新

约法为物，无吾侪管窥法理之余地，独其所谓国情者，不能无疑焉。

氏之论国情也，要谓吾民俗重视家族，淡于政治，自昔无选举制度，似谓国情如此，行代议政治有所未安者。吾尝思之，中国自唐虞之世¹⁰，敷教明伦¹¹，亲九族¹²以协万邦，家族之基，于以确立，聚族为村，有礼俗以相维系，国家权力之及于民者，微乎渺矣。百年而上，尚纯以放任为治，征赋折狱而外，人民几与国家无涉，国权之及于民也轻，故民意之向于政治也淡。然历代君人者，必以省刑罚、薄税敛为戒，其民始相安于无事，否则揭竿四起矣。尤以宅国大陆之中，闭关自守，历年所，初无外力之激迫感[撼]动，而家族制度之巩固，亦足以远却国家之权力，故此状保持独久，民情亦因之稍异，斯诚近似。而今则何如者？近代国家政务日繁，财政用途亦日增，人民负担之重，已非昔比。于是“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声愈高，而争获参政之柄者，亦不惜牺牲身命以求之。稽近代政变之由来，直可谓为因赋税之加重而起也。中国海通而后，亦竟立于列国之林，财政用途之扩张，不惟不能独异，而以屡逢创挫，国力益微，养兵赔款，穷索编氓，维新以来，负担益重。夫前之漠然于政治者，以国家权力之及乎其身者轻耳，今则赋重于山矣，法密于毛矣，民之一举一动，莫不与国家相接矣！纵悬厉禁以阙之，民亦将进索政权而不顾，乃谓其不习于代表政治，退抑之使仍听命于行政者意旨之下，此实逆乎国情之论也。苟能返吾民于上古榛莽之域，耕田而食，凿井而饮，帝力何有于我者¹³，虽无国家可也。即不然，取于民者有限，法令不如今之繁，赋敛不如今之重，使民不闻政犹可也。奈世无兹大力者堪与时势抗耳。抑氏不云乎：“官吏诛求过苛，民不堪命，故群起而抗之，然人民对于政治之权力，舍此固无他术也。”夫然，当此负担加重之时，吾侪乃谋所以避其反抗之道，欲以代议政治行于吾国，以免于祸乱，而氏必欲保吾已往之国

情，必欲使吾民舍群起反抗无他术焉。吾不识制宪法衡国情者，将以求治乎，抑以蓄乱乎？

氏论最奇者，莫如“人民生计至艰，无参究政治之能力”，及“其人民既不习于代表之政治，而又有服从命令与夫反抗苛虐之积习，一旦改数千年专制之政体，一变而为共和，欲其晏然无事，苟非其政府有维持秩序之能力，盖必不可得之数矣”。吾之国民生计，日濒艰窘，无可掩讳，然遽谓其至于无参政能力之度，吾未之敢信。盖所谓生计艰者，比较之辞，非绝对之语，较之欧美，诚得云然，较之日本，尚称富裕，胡以日人有参政能力，而我独无也？此则大惑不解者矣。共和国民之精神，不外服从法令与反抗苛虐二者。盖共和国之所由建造，大抵为反抗苛虐之结果，而其所以能安于共和政治之下者，则必有服从法令之精神。今氏指斯二者为吾之国情民性，虞其不能晏然于共和之下者，抑又何也？且国无间东西，政无分共和、专制，政府要宜具有维持秩序之能力，此政府之通性也。共和国既不能独异，亦非特因吾之国情而需乎此者，氏以忠于国情过笃，竟忘其为政府之通性，何其率也！

言国情者，必与历史并举，抑知国情与历史之本质无殊，所异者，时间之今昔耳。昔日之国情，即今日之历史；来日之历史，尤今日之国情。谈宪法者，徒顾国情于往者，而遗国情于近今，可怪也。吾以为近今之国情，较往昔之国情为尤要，盖宪法为近今之国情所孕育，风云变色，五彩旗翻，曾几何时？汉江之血潮未干¹⁴，盟誓之墨痕宛在¹⁵，共和政治之真义，尚未就湮，人且弃之若遗。如古德诺氏者，至不惜掘发欧洲古代之文辞故事于亡国荒冢之中，以章饰新约法，谓国家即帝国其质，元首即终身其任，亦无妨于共和之修名，惜氏所知者仅于 Republic¹⁶之一字耳。使更有人以周人逐厉¹⁷之事相告，则论共和先例者，当更添一奇观矣。伤时之士，见有贺氏议论，怦然心动，至谓以地势相连，遂成今果，无善法以弥此

憾，惟深望识时之彦，常往来欧美。呜呼！欧美人之言，岂尽可恃哉！求国情于外人，窃恐此憾终难弥耳。

署名：李大钊

《甲寅》杂志第1卷第4号

1914年11月10日

附：

《甲寅》杂志编者按语

按此篇著社已久，前期幅满，为手民仓卒抽出，未及排入，深以为歉。然文中所含真理，历久不渝，且古氏之论，恶果甚深，正赖有人随时匡救。作者或不以出版之迟速为意也。编者识。

警告全国父老书

(一九一五年)

寅卯之交，天发杀机，龙蛇起陆，嫩皆翦火¹。战云四飞，倭族乘机，逼我夏宇。我举国父老兄弟姊妹十余年来隐忧惕栗，梦寐弗忘之亡国惨祸，挟欧洲之弹烟血雨以俱来。噩耗既布，义电交驰。军士变色于疆场，学子慷慨于庠序，商贾喧噪于廛市，农夫激怒于旷郊。凡有血气，莫不痛心，忠义之民，愿为国死。同人等羁身异域，切齿国仇，回望神州，仰天悲愤。以谓有国可亡，有人可死，已无投鼠忌器之顾虑，宜有破釜沉舟之决心。万一横逆之来，迫我于绝境，则当率我四万万忠义勇健之同胞，出其丹心碧血，染吾黄帝以降列祖列宗光荣历史之末页。事亟寇深，危险万状，谨陈斯义，布于有众，皇天后土，实式凭之。

呜呼，吾中国之待亡也久矣！所以不即亡者，惟均势之敌。前此痛史，姑不殚述。粗摄厥要，断自甲午²。列强在华，拔帜竖帜，均势之局，乃具规模，以中国泱泱万里，天府之区，广土丰物，迈绝寰宇，任何一国，欲举而印度之、势所弗许。即欲攘我权利，亦辄为他国所遏，群雄角逐，赖以苟安。故欲夷我如卢克森堡³、比利时者，亦所不能。惟是燕幕⁴之惨，志士寒心，牛后之羞，壮夫切齿，诚以寄生即亡国之基，履霜乃坚冰之渐也。甲午之战既终，日人挟其战胜之余威，索我辽东半岛。外交黑幕，捭阖纵横；坛坫樽俎⁵之间，乃不得不有所迎拒以图一时之牵制。而引狼拒虎之祸，势又缘

兹以起，且至不可收拾。卡西尼中俄密约⁶之结果，旅大租于俄，广州租于法，威海租于英，胶州租于德。意大利闻而生心，亦欲据我三门湾。自是卧榻之侧，有他人鼾睡之声，独立之邦，伏列强割据之迹。若则齐躯竞进，若则单骑独行，铁路告成，矿山斯去，军旗所至，商旅遂来。中更庚子之乱⁷，日俄之争⁸，外力益以潜滋，势力略有转易。凡其利权垄断之域，辄扬势力范围之言，均势之界愈明，瓜分之机愈迫；英之于西藏及长江流域也，俄之于外蒙、伊犁也，日之于福建、南满也，法之于滇，德之于鲁也。或由战胜攻取，或由秘密缔约，或由清廷断送，或由列国协谋，均于其所志之地，攘得不让他国之特权。夫势力范围云者，欧人拓土非洲，分据海岸，而以其后方之地，价(?)定界域，俾隶各国，以避纷争之事也。非洲荒漠之野，欧人临之，视若无物，横行罔忌。而奈何以其施于非洲黑人者，施于吾文化渊源神明遗裔之宗邦，斯其夷视吾国族于何等耶！美之于华，向无领土野心，惟冀扩其商路，见夫列强之植力于华，若兹其猛进，深虑其不利于华者，将亦不利于美。于是其国务卿甄海氏⁹，于千九百年，牒布各国，标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¹⁰，旨在使列强在华之势力，无问何国之于何地，均当与其他各国持平衡之度，勿得擅禁其贸易之权。虽于周缘租借之域，声明势力范围，亦弗许擅自封锢，秘为独有。一面破中国闭关锁国之故习，俾与各国以同一之机会，均沾利益。各国既受此牒，无不阳示赞同，而阴实梗之，美则益奋力以求此主义之实现。其间列强关系，斗角钩心，亦复互思防制。故扬子江流域者，英视为其势力范围也，而有粤汉、川汉二路之四国借款以间之，日本亦于汉冶萍公司及南浔铁路享有投资之权利。满洲者，日、俄视为其势力范围也。而美前国务卿诺克士有满铁中立之提议，同时，中国亦与英、美有爱锦铁路借款之商榷。虽皆尼于日、俄而未果，而其变相则为四国借款，以振兴满洲实业，改革满洲币制为其用途。磋商妥洽，将有成议，而滔

滔江汉，革命怒潮，掀天以起，兹事竟寝。然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至是不可不认为告几分之成功，而中国于此，乃得偷安苟存于旦夕之残喘。革命战后，剜肉补疮，犹患弗给，乃大举借款，以铁路作抵。列强在华之经济势力益密，经纬参差，纤维若织，中国等于自缚之春蚕，列强如争食之饿虎。而蒙、藏与俄、英之关系，较前益彰，各国对我领土之兴味，复从兹而益浓。然均势之基，固未动摇也。是则致中国于将亡者，惟此均势；延中国于未亡者，惟此均势；迫中国于必亡者，亦惟此均势。此列强在华中世（“中世”疑为“均势”之误。——编者）之概观，世指为远东问题者也。同时其纷纭杂沓，有与之同符者，即所谓近东问题是。奥斯曼利土厥（即土耳其）帝国之兴也，飘飘半月旗，一挥而蔽欧洲之日月。自十七八世纪以还，一败于奥，再屈于俄，国势日促，外患既不可遏，内忧又复棼乘。巴尔干诸小邦，或前属行省，或久列藩封，以历史所遗种族宗教之痕印，历久未湮，根本一弱，遂纷纷畔离，谋所以自树。列强于此，则利用其种族之感情，阴操其宗主之权，大日耳曼主义¹¹与大斯拉夫主义¹²之二大暗流，冲激摩荡，轧轹不已。彼一国一族之隆替，与之连封接壤者，即属异类殊族，亦莫不同其休戚。于是各从其利害之所同，而有三国同盟¹³与三国协商¹⁴之对抗，三同盟国者，德、奥、意也，三协商国者，英、法、俄也，以保一时之均势，以郁全欧之暗云。此近东之均势，又遥与远东之均势相为呼应，以成世界全局之均势。牵一发，则全身俱动，若待爆之火山，若奇幻之魔窟，风云万变，光怪陆离。巴尔干风鹤一惊，列强莫不皇皇焉戒惧以临，若大难之将至。盖企平和于均势之局，犹厝火积薪以求安也。近年巴尔干两次战争¹⁵，列强相戒，勿事干涉，虽能幸免于乱。今以奥储一滴之血，塞人一弹之光¹⁶，霹雳一声，天惊石破。举世滔天之祸，全欧陆沈之忧，遂汹涌于巴尔干半岛之一隅。余波所及，更与极东之沉沉大陆相接。正如铜山东崩，洛钟西应¹⁷，而呱呱堕地之

中华民国，遂无安枕之日，此欧洲大战及于极东均势之影响也。民国肇造，邦基未安，方期举我全国刚毅强固之人心，尝胆卧薪之志气，艰难缔造，补苴弥缝。内之巩我邦家于金瓯磐石之安，外之与世界各友邦共臻和平康泰之盛运。何图天意难知，祸机卒发，奥、塞构兵于前，德、俄攘臂于后，英、法牵于协商之义，突厥（土耳其）念其累世之仇，黑山国（门的尼哥罗）则救助同族，比利时则捍卫中立，前后数月间，相率沦溺于战祸洪流之中而勿容自拔。我中华民国，爱人类之平和，悯友邦之殃厉，乡人有斗，披发缨冠¹⁸，同胞互仇，宁容坐视。当夫战牒纷传，羽书四达，我政府体国民维持人道之众意，亦尝东顾日本，西讯彼美，蕲斯三邦携手，近维东亚之大局，远解西欧之惨变。美国政府复电赞同，许与共作调人。日本阳诺阴违，机谋诈变，假日、英同盟之虚名，报还附辽东之旧怨，朝发通牒，夕令动员，师陈黄海之滨，炮击青岛之牟。夫青岛孤悬一隅，德人不过几千，兵舰不过数艘，仅足自卫，乌敢犯人，讵能扰乱东亚之平和，阻塞过商之要路，日本必欲取之者，非报德也，非助英也，盖欲伺瑕导隙，借以问鼎神州，包举禹域之河山耳。溯自日、俄战后，旅大移租，三韩见并，南满实权，亦归日人掌握，殖民则任意经营，筑路则自由行动，关东有都督之设，铁路为军人所司，黑水白山俨非我有。夫鲁之有胶、澳，辽之有旅顺，相犄角而镇渤海之门户。旅顺失则辽东不保，胶、澳失则齐鲁亦危。旅顺与胶、澳，尽为日本所据，则扼燕京之咽喉，撼中国之根本，而黄河流域，岌岌不守矣。今日本乘欧人不暇东顾之时，狡焉思启，作瓜分之戎首，逞吞并之野心，故其进攻青岛，迟迟吾行，沿途淫掠，无所弗至，杀戮我人民，凌辱我官吏，霸占我电局，劫发我公库。我政府勉顾邦交，再三隐忍，不得已而划交战区域，冀其蛮行稍有所限制。我国民茹痛吞声，亦勉遵政府之命令，多所供其牺牲。日本犹不自足，更进而强劫胶济铁路，军士肆其横暴，意欲挑起衅端，思得口实，试其戈矛。

我国廉知其谋¹⁹，咽满腔之血泪，忍切肤之奇痛，百般横逆，一味屈从，两国邦交，幸无枝节。青岛既陷，方谓一幕风云，暂可中止，我政府遂向各宣告交战区域之撤去，本其固有之权，与所应为之事，而在交战期间，对于双方竭诚相与，无左右袒，严守局部中立之义务。凡在友邦，当所共鉴，纵欲加罪，宁复有辞。而孰知竟以撤去交战区域，撄日本之盛怒，谓为辱其国体，挟其雷霆万钧之势，迫以强暴无理之条。全案内容，虽未可知，东西报章，已揭其要，析为四项，凡十九条，谨节原文撮举于下：

(甲) 南满洲及东蒙古

- 一，辽东半岛之租借，自一九一五年起，展期九十九年；
- 二，南满洲铁路条约，延长九十九年；
- 三，南满洲警察行政权；
- 四，日本人在南满洲应得居住经商及购置田地之自由；
- 五，安奉吉长铁道租借条约，延长九十九年；
- 六，承认内蒙古(即东蒙)为日本独享之势力范围；

(乙) 山东

- 七，胶济铁路及所有德国在山东之矿山铁路实业，须无条件的让与日本；
- 八，烟潍铁路及龙口支路之建筑权；

(丙) 福建

- 九，承认福建为日本独享之势力范围；
- 一〇，自福建至江西、湖南之铁路建筑权；
- 一一，福建省内所有矿山铁路及其他实业，应归日本与中国合资兴办；

(丁) 一般的要求

- 一二，中国陆海军应聘用日本人为教练官；
- 一三，中国财政教育交通各部，应聘用日本人为顾问；

- 一四，中国学校之教授外国语者，应教授日本语；
- 一五，汉冶萍盛宣怀借款之事，应办理清结；
- 一六，凡授给矿山铁路及其他工业之特权时，应询问日本之意见；
- 一七，若中国有内乱时，应求日本武力之辅助，日本亦担负中国秩序之维持；
- 一八，煤油特权让与日本；
- 一九，开放中国全部，使日本人自由经商。

凡兹条款，任允其一，国已不国。况乃全盘托出，咄咄逼人，迫之以秘密，胁之以出兵，强之以直接交涉，辱我国体，舆论激昂，则捏词以诬之；国民愤慨，则造谣以间之。不曰独探，辄曰收买，忽而离间，忽而煽动，一若吾国人皆鹿豕之不如，尽金钱之可贿。至彼报章横议，主兴问罪之师，政社建言，促行解决之策，欲举其详，难更仆数²⁰。此日本乘机并吞中国之由来，吾人所当镌骨铭心，志茲深仇奇辱者也。日本既发此大难，中国不敢[甘]于坐亡，日复一日，势必出于决裂。彼有强暴之陆军，我有牺牲之血肉；彼有坚巨之战舰，我有朝野之决心。蜂虿有毒，而况一国，海枯石烂，众志难移。举四百余州之河山²¹，四万万人之坟墓，日本虽横，对此战血余腥之大陆，终恐其食之不下咽也。且极东突有震动，欧战必亟议和，群雄逐逐，马首东回，德报新仇，俄修旧怨，美有邻厚之虞，英有弃盟之势，万矢一的，以向日本，而以我中原为战场，中国固已早亡，日本岂能幸免。苟至于此，黄种沦于万劫之深渊，哲人独执世界之牛耳，野心勃勃之日本，果安在哉！嗟彼日人，阴贼成性，当民国初建之际，挑兄弟阋墙之机，射影含沙²²，无所不至。双方蛊以顾问，百计施其鬼谋，欺我政府，愚我黎庶。凡兹岛国之阴谋，尽成一家之痛史，创痕犹在，前事未忘。今更恃强挟迫，无理要胁，大欲难填，野心不死，是不义也。且维持东亚平和，保全中国领土，日、

英既有成言，举世实闻此语。今遽背盟爽约，躬为破坏东亚平和，吞并中国领土之戎首，而无所于恤，为世界扰乱之媒，酿未来大战之祸。今日既种恶因，异时焉有善果。戕贼人道，涂炭生灵²³，是不仁也。恶因既种，后祸难逃。直接以贾中国之怨者，间接以树列国之敌。今日以之亡中国者，异日即以亡其日本，利令智昏，同根自煎，辅车²⁴既失，唇亡齿寒，是不智也。向者日本对德恭顺备至，一旦卒遭大难，遽而反颜。趁火行劫，强盗所耻，堂堂国家，且又过之，是不勇也。查其对德通牒有云，以还付中国为目的，以欺世人耳目。曾几何时，青岛既下，牒章之墨未干，汶阳之田不返²⁵，因得陇而望蜀²⁶，遂雨覆而云翻。世俗相交，犹重然诺，国际宣言，弃若敝屣，是不信也。此不义、不仁、不智、不勇、不信之行为，于日本为自杀，于世界为蠹贼，于中国为吾四万万同胞不共戴天之仇讐，神州男子，其共誓之！

抑日本蕞尔穷岛，力非能亡我中国者。国人而不甘于亡，虽至今日，犹可不亡；国人而甘于亡，则实中国有以自亡耳，何与日本！忆昔甲午痛创，艨艟巨舰，旌旗蔽空，横槊临江²⁷，威震海表，纵不能称雄一世，以与敌较，数倍其力，宜可以摧折强邻，威加三岛，乃竟一战而败，尽歼于敌，国威自此一蹶不可复振。日、俄战后，敌气益炽。青岛之役，有如昨日，吾关东山左之父老，惊窜流离，死不得所。他如二辰丸之鸣炮升旗，五警士之死不瞑目，非分相干，有加无已，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呜呼！岂止数世而已哉！曩者去国，航海东来，落日狂涛，一碧万顷，过黄海，望三韩故墟，追寻甲午覆师之陈迹，渺不可睹。但闻怒潮哀咽，海水东流，若有殉国亡灵凄凄埋恨于其间者。居东京，适游就馆，见其陈列虏夺之物，莫不标名志由，夸为国荣。鼎彝²⁸迁于异域，铜驼²⁹泣于海隅，睹物伤怀，徘徊不忍去。盖是馆者，人以纪其功，我以铭其耻；人以壮其气，我以痛其心。惟有背人咽泪，面壁吞声而已。言念及此，辄不胜国家

兴亡之慨，而痛恨于前清末季，民国初年，朝野上下之忘仇寡耻，徒事内争，颓靡昏罔之人心也。夫苟一经创辱，痛自振励，起未死之人心，挽狂澜于既倒，则今日欧洲莽怪之风云，宁非千载一时、睡狮决起之机，以报累代之深仇，以收已失之土地，从此五色国徽，将亦璀璨光耀于世界。徒以清之君臣，酣嬉自废，畛域横分，民国承之，操戈同室，时机坐误，夫复何言！国人及今而犹不知自觉，犹不急起而为生聚训练之谋，³⁰来者视今，恐犹今之视昔，炎黄远裔，将沦降于永劫不复之域，而灭国之仇，夷族之恨，真天长地久，无复报雪之期矣！呜呼同胞！亦知今世亡国之痛乎？波兰之灭也，俄人迁其世族贵胄于荒寒绝汉之西伯利亚，玉关万里，故国长辞。印度之灭也，英人役之以充兵，驱之以赴敌，出印人之血肉，为英族之牺牲，吁天无路，牛马长沦。乃若安南亡于法，朝鲜并于日，其墐户³¹无天，避秦无地之惨剧，尤为见者心酸，闻者发指。昔者改姓易代，兴亡倏忽，而一二遗老孤臣，不忍见宗社之倾，君父之辱，犹或黄冠草履，歌哭空山，乱礁穷岛，相望饮泣，亦欲抱残经于学绝之交，存正朔³²于危难之际，虽至势穷力尽，卒无变志灰心，杀身成仁，刎颈殉国，流离转徙，客死天涯。宋之文山³³、叠山³⁴，明之苍水³⁵、舜水³⁶，垂于史册，炳如日星。矧今之世，允非昔比，国社为墟，种族随殄，亡国新法，惨无人理。君子有猿鹤之哀，小人罹虫沙之劫³⁷。空山已无歌哭之地，天涯不容漂泊之人。犹太遗民，梦怀故国，文豪富贾，屡出其热烈之文章，宝贵之黄金，以求一地聚族而居，累世远谋，卒无所成。韩社既屋，安重根³⁸以哈宾之弹，当博浪之椎³⁹，虽此一滴刚正之血，未尝不足以点缀其黯淡无光之亡国痛史。然而枯藤可断⁴⁰，十三道之江山不可复保矣。呜呼，同胞！值此千钧一发之会，当怀死中求活之心，最后五分，稍纵即逝，过此以往，皆凄凉悲惨之天地也。然则吾国民于今日救国之责，宜有以仔肩自任者矣。

吾国民今日救国之责维何？曰：首须认定中国者为吾四万万国民之中国，苟吾四万万国民不甘于亡者，任何强敌，亦不能亡吾中国于吾四万万国民未死以前。必欲亡之，惟有与国同尽耳。顾外交界之变幻，至为诡谲，吾国民应以敏锐之眼光，沉毅之实力，策政府之后，以为之盾。决勿许外敌以虚喝之声，愚弄之策，诱迫我政府，以徇其请。盖政府于兹国家存亡之大计，实无权以命我国民屈顺于敌。此事既已认定，则当更进而督励我政府，俾秉国民之公意，为最后之决行，纵有若何之牺牲，皆我国民承担之。智者竭其智，勇者奋其勇，富者输其财，举国一致，众志成城。胜则此锦绣之江山可保，而吾祖宗袭传之光荣历史，从此益可进展于无穷。败则锦绣之江山虽失，而吾祖宗袭传之光荣历史，遂结束于此。葆有全始全终之名誉，长留于宇宙之间，虽亡国杀身，亦可告无罪于我黄帝以降列祖列宗之灵也。河岳镇地，耀灵炳天，血气在人，至刚至大。九世之深仇⁴¹未复，十年之胆薪⁴²何在！往者不谏，来者可追⁴³，愿我国民，从兹勿忘此弥天之耻辱可耳。泣血陈辞，不知所云。

留日学生总会李大钊撰

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李大钊文集》

所刊稿排印，个别地方有所校改

1915 年

《中华国际法论》¹译叙

(一九一五年四月)

日本法学博士今井嘉幸氏²，在吾国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执教鞭者六载，译者因得亲炙其教。尝语吾侪曰：“中国将来，必当撤去领事裁判权，诸君研究法学，宜预为之备，吾积稿累案，暇当贡之诸君。”惜以校课繁颐未果也。迨同人创北洋法政学会，刊布《言治》杂志，征稿于博士，则欣然为撰一文，题曰《论领事裁判权之撤去》，兹附于卷末。民国初建，更纂民国建国策，以非卖品之小册，遍送吾国政治舆论之中枢人物。彼既于此研求有素，乃亟思返国，从事著作，置身于学者之林。

前岁解约东归，译者亦于是年卒业，旋即游学此邦。去年春，访之于东京旅舍，时值所撰博士论文付印，须躬自校讎，日无寸晷，相见匆匆，辄以原稿见示。询及中国近来法制之变迁，对于复古之潮流，滋抱悲观，谓其影响于法律前途者，将与撤去领事裁判权以莫大之障碍，谈次为之慨然！未几果及第，得博士学位。遂纂辑其说，成《中华国际法论》第一卷，专论各国在中国之外国裁判权及外国行政地域，并有二卷、三卷将赓续问世。是书详于外力侵入中国之迹，且足为吾国将来撤去外国裁判权、收回外国行政地域之考镜。爰从同学张君，并力邀译，即付剞劂，蕲贡关心国际关系者之一助。

嗟呼！国之不竞，法于何有？经此世局巨变之后，列国在吾华

势力之进展，吾华在世界国际法上之地位，变转迁流，正未知其夷于胡似？不图亚人相煎之际，此邦人士，犹有念同根之痛如博士其人者。而返顾（此处疑缺字。——编者）夏宇邦之人，醉梦于燕幕鱼釜之中，既所在多是，其有聪明颖悟之士，亦且瘁心殚虑于内忧外患之间，皇皇焉奔呼救亡之不暇，更有何人专志学术！致令究考吾国痛深切肤之国际关系者，转让异邦人士着其先鞭。是则余于是书译本杀青之日，不禁兴无涯之感慨者矣！

民国四年四月 李大钊识于日本东京

《中华国际法论》（健行社发行）

1915年4月

新书广告三则

(一九一五年四月)

关系时局之著述!!

振起国民之警钟!!

还我河山之大愿!!

一、再版《〈支那分割之运命〉驳议》

瓜分中国之说，喧传已久，列强以均势相牵，莫敢发难。今者欧战既腾于西方，野心斯兴于日本，借端要索，横暴相陵，以煎同根而速惨祸。盖其处心积虑，狡焉思启者，匪一日矣。中岛端氏曾著《支那分割之运命》一书，于民国二年十月出版。其叙文有曰：“七十万方里之土地，五亿万人口之民族，乱国欤？亡国欤？统一欤？分割欤？浑浑沌沌，漂泊于洪涛巨浸之中者，非今日之支那耶？盖支那者，二十世纪之谜也。能解此谜者，可以霸东亚，可以雄五洲。此书洵为支那民族之三世相，又解谜之良键。凡朝野士夫，苟有雄飞大陆之志者，盍早握此键。”北洋法政学会同人，怵于亡国之痛，亟取而译之，并附驳议，字字皆薪胆之血泪，旋于是年十二月出版，风行全国。中岛氏所刊原书，定价日币壹圆二十钱，译本一元五角，今加驳议数万言，其价才大洋五角，军人八折。亦欲为国人当头之棒，警梦之钟，知耻知惧，激发其复仇敌忾之心耳，非牟利也。方今巴尔干半岛之风云谜，列强争其键而解之，遂皆沈沦战

血横流之中。则自余谜之待解者，厥惟吾国。日本乘火行劫，确已着手谋掌此键。但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故解此谜者，亦惟中国人能之。神华男儿，有奋起雄飞之志者，不可不一读是书。发售处天津河北直隶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内北洋法政学会及全国各大书坊。

二、蒙古丛书第一种《蒙古及蒙古人》

呜呼痛哉！吾圉不固，强邻生心，辽东之城郭半非，塞外之藩屏尽撤。今也恰克图会议之结果，既丧北边之利权，胶州湾攻战之余波又失东蒙之锁钥。一寸江山，皆吾祖若宗殚思瘁力之所致，子孙视之曾不稍吝，拱手以断送之。起视世人，掷头颅流脑血，以人龙骧虎斗之场者，又莫不以攘夺土地而始然。国人懵懵，以当撼天卷地之潮流，其有幸乎！俄国蒙古文学博士蒙古侦探员婆兹德奈夜夫著《蒙古及蒙古人》一书，举凡蒙古山川道途之险易，天产物质之情况，生活之状态，社会之组织，政治经济之真象，风俗习惯之由来，及其对宗国之感情，与俄人之关系，纤悉靡遗。北洋法政学会译之行世，价大洋二圆三角，军人八折。及今奋起，则弭祸患于方来，回江山于异日，犹非无望也。经售所同上。

三、《世界风云与中国》

世界既沈于战乱之中，则凡立国于世者，当无不感受其影响。中国与巴尔干，同为列强势力集中之点，此后存亡之运命，愈见逼紧，凡在国民，宁容漠视。著者不敏，拟乘暑假余暇奋笔为此，亦欲检举东西册籍之要，引起民族国家主义之精神而已。以云著作，则吾岂敢。先此预告，其内容出版时再为揭布。

李大钊谨启

《中华国际法论》(健行社发行)

1915年4月

本文为刊登在《中华国际法论》一书中的三则新书广告，题目为本文集编者所加。

——编者

国民之薪胆

(一九一五年六月)

吾国对日关系之痛史，宜镌骨铭心纪其深仇大辱者，有三事焉：曰甲午，曰甲辰，曰甲寅。甲午之役，丧师割地，东亚霸权，拱手以让诸日本。甲辰之役，日本与俄，争我满洲，而以我国为战场，我反作壁上观，其结果致敌势益见披昌[猖]。甲寅之役，日德构衅，以吾国山东为战场，一如日俄故事，后幅文章，竟欲演亡韩之惨剧于吾中国。此三甲纪念，实吾民没齿不忘者也。吾人于甲寅之新印象，更牵起甲午、甲辰之回顾，以青岛之战祸，无异辽东之劫，通牒之酷虐¹，几于城下之盟²，将来欧洲战云若霁，此风雨摧零之中华国徽，究因横暴之侵陵，作何颜色，茫茫前路，殊难预卜。但知吾国沦降之新地位至于何等，皆日本此次乘世界之变局，强携我国家若民族濒于万劫难复之域，而堕之于九渊之中。吾人历数新仇旧怨之痕影，苟时势尚许我以最后之奋斗，则此三甲纪念中之甲寅，吾人尤愿与之共未来之薪胆生涯者矣。

交涉告急之顷，吾人执笔欲纪其经过之概略，而以外交秘密，莫从探检辄止。内外报章，虽各间有传载，亦东鳞西爪，莫辨虚实。延至今日，吾国竟屈于敌，震于其强暴无理之最后通牒，丧失国权甚巨，国将由此不国矣！交涉既结，两国政府，均有发表之公文，而自青岛战争伊始，迄于日本向我国提出要索条件，其间交涉详情，

本会前曾刊行之《日人谋我近事》(雷君殷著),述之颇详,雷君且愿广续终篇,饷我国民。兹篇之作,仅撮其要,而以最近国民之血泪,略事点缀,取其便置座右,永志弗忘而已!

民国三年八月,欧洲大战之血幕既开,日本政府于八月四日,发表一种公文,旨在宣言对于战局严守中立,惟万一英国亦涉战潮,日、英协约目的濒于危殆,日本当尽协约义务,而执必要之措置。识者已预知东亚之悲惨风云,将从其所谓必要措置者腾波叠浪而来矣。于是同月六日,大隈氏³召集内阁会议,八日夜召集元老会议,九日与英政府开始交涉,英不同意,日更要之以利害,请其再思,十二日夜半,得英同意,但附条件,十四日日、英交涉完毕。

十五日午后七时,致最后通牒于德国,借保东亚和平之名,要求德国以胶州湾租借地全部交还中国为目的,限于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付日本,并称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接完全承认之答复,日本当执必要之行动。届时德不答,是日午后六时,日本政府遂向德国宣战。二十七日奥国亦向日本宣战。先是八月二、三、四日欧战起,六日吾国遂布中立。同日电驻日、美我国公使,俾向日、美两国政府陈辞,请其与中国协力限制战局。美国复电赞同,日本不应,后遂果攻胶州湾。但宣战前日本代理公使小幡酉吉,亦尝向我国声明:“此次用兵,原为维持东亚和平,履行日、英盟约起见,日本决不侵占中国领土,违害中国中立。”乃九月二日,日本军突由山东黄县之龙口,莱州之金口,即墨之虎头口上陆,公然侵我中立。我国政府,仓卒不知所措,德国起而抗议,乃听顾问日本人有贺长雄⁴之言,援日、俄战时旧例,推广战区,宣布局部中立。德、奥不平,屡起抗议,抗议未已,而日军又于九月二十五日抵山东中部,迫我交战区域以外之潍县。时日本新派驻华公使日置益氏⁵已就任,我国向之质问,彼初委为不知,继不认潍县在交战区域以外,日军

一面仍西进不已，我国虽两次抗议，皆置弗理。至十月二日，始有答复，谓山东铁路确属德国管理，可视为租借地之延长，称以在县西之铁路，弃诸敌国，有军事上之危险，且中国有援助敌国之事实，并反质中国何以不允撤退铁路守兵。三日驻军一进济南，挑隙之举，不一面足。我国一味隐忍，虽压迫纷来，皆忍不与校，其间山东境内茹痛至深，盖无日不受惊窜流离之苦，惨杀侵掠之祸也。十一月七日，青岛陷，吾国朝野以谓战局既收，幸无枝节，凡兹一隅所起之国际问题，一俟欧战构和之日，听列强处分，目前或无困难问题之更发。庸讵知青岛之战，乃不过如初揭全书之首页乎（日本政界要人尝有斯言）！盖项庄之剑，志在沛公，青岛之用兵，不在报德之前仇，非为履英之盟约，殆欲借端以树兵威于我大陆，作强暴要索之先声耳。方八、九月之交，日、德战端既启，日本朝野各团体争呈意见书于其外交当局，以定对我要索之条款。外相加藤氏⁶参酌众见，制成原案。其时大阪各报，略泄其秘，揭有所谓日、华新协约者，传闻由日置氏携入北京，国人当能忆及，此即今回要索之幻影。当时拓殖新报内田良平⁷干涉中国国体、要求聘用大宗顾问、普设日语学校之说，或亦即备其外交当局采择之一部。于是加藤氏于十一月二日，自山县⁸始，历访其元老，并密召日置公使回国，托言母病，此轺车之去来，当有无限之风云从之以行。各方意见，既皆疏通融会，日本之决心，已泰半持定，乃作盘马弯弓乘机欲发之势，见有青岛关税问题，以为可乘之机，我国虽允其请，任大连税关长之花树氏为青岛税关长，彼又反以为辱其国体，真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也。十二月三日，加藤又历访元老，征其同意，要索条件，本可于是时提出，故欲牵税关问题，以为导线，惟其时以议会弹劾内阁之喧声甚高，一时搁置，税关问题，遂得含糊了结，无可借口。适本年一月七日，我国以青岛既陷，正式通告日、英、德三国，声明拟销交战区域，日本政府向我严行抗议，民间舆论主持尤为不逊，

东京《日日新闻》等报，至大书特书，谓宜派问罪使于北京。十八日，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条款⁹，分为五项，约以秘密，勿使宣布，而其通告各國者则仅十一条，内容轻重，且迥相异。盖此次日本提起交涉，全出于强盜乘火劫掠之行径，对于中国纯用迫胁威吓之术，对于世界各国，则取欺瞞诈骗之方，国际上不信不义之交涉，莫过于是也。我国既遭此奇辱，乃委由外交部当交涉之冲，彼亦自知其曲，未遽更为无理，政府遂亟任陆征祥¹⁰氏为外交总长，而交涉遂于二月二日正式开始矣。会议地点，在外交部迎宾馆，外交舞台中之人物，吾国则为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曹汝霖，¹¹秘书施履本；日本则为公使日置益，一等书记官小幡酉吉，秘书高尾亨。会议之间，因日使堕马受伤，我国外交当局移就日使馆会议者数次。每次会议，日使态度，备极强硬，闻小幡氏尤为蛮暴，其飞扬跋扈之状，咄咄逼人。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托言换防，益大派军队，前往南满、山东，政府以该国驻屯军，并未满期，径向日使质问，原有防军，何时撤回？日使答以必待交涉有圆满结束，方能撤退。日本之辱我国体，竟至此极。自开议至四月十七日，为期有三月之久，前后会议共二十八次，计其要索条款之中，至是中国已表示同意者十五款。关于山东者，如沿海一带岛屿之不割让，烟台或龙口接济南铁路借款之优先权，要地之开放商埠，均经承认。惟于山东将来之处分，提出附加条款，其大旨为：（一）日本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日本应将胶、澳交还中国；（二）将来日、德会议时，应准中国参加；（三）中国因胶战所蒙之损失，应由日本赔偿。此外尚有对待要求一条，即速行回复山东原状。关于南满者，如旅大及南满、安奉两铁路，租借延期至九十九年，南满洲铁路借款，南满洲税课抵借外债及南满洲聘用顾问之优先权，南满洲开矿之特权，吉长铁路借款合同之改订，吉长铁路股本及完全管理权之让与，日人在南满有置产盖造商工业及农业应用地及内地杂居之权利，均一一

承诺。惟关于管辖并保护享受末项权利之日本人，中国欲加修正条款。关于汉冶萍公司者，中国亦允该公司如愿与日本资本家合办，政府不加反对。关于全国沿海一带不割让，中国允自己宣言。关于福建省，亦允日后按照日本之意愿，另行声明。其他诸款，或有损于中国主权太甚，或背乎各国机会均等主义，如汉冶萍问题之第二款，合办中国警察（后经日使解释为仅指南满警察而言，并云：如中国聘用日人为南满警政顾问，日政府必能满意，中国遂勉允之），学校、医院、寺院用地及布教权，扬子江铁路权利，聘请有力之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及教习，购定数军械，与合办军械厂各要求，悉以无从商议拒之，并详细说明其理由。其余争执最多之事项，厥惟南满洲土地所有权及东蒙古问题。日本原案要求日人有在南满租地或购置地亩及居住、游历、贸易、制造权，中国以若是则不惟限制中国主权，且害及机会均等，遂于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满洲添开商埠，且设立中日合办农垦公司，日本不允。嗣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收回前案，允其杂居，惟声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须服从中国警章，完纳各项赋税，与邦人一律，并援引间岛交涉成案，既有杂居之权，断不容领事裁判权与之并行，但准日本领事到堂听审，日本仍不允。乃为第三次修正案，民刑讼案，分别处理，照土耳其之先例，日本犹不允。遂于第四次提案，完全照原案承诺，惟易土地所有权为租借权，耕作土地加以另订章程数字而已。东蒙古为日本杜撰之新名词，界域既不分明，且与日本无何关系，今遽与南满相提并论，政府于此，亦主退让，允于该处开辟若干商埠。据上所述，吾国政府退让已至于无可退让之地，乃日本益以为易与。停议十日后，竟于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此新议案综计二十四款，声明中国如将此二十四款全部承认，日本政府拟将胶州湾一带之地，以适当之机会，附加条件，归还中国，是为日本最后之让步云云。中国对此新议案，于五月一日答复，又予以新让步，将此追

加提出东部内蒙四款承认三款，对于日本人务农，中国曾提有另订章程一节，径即取消。对于日人间或日、华人间之讼案，允日本领事派员旁听，并徇其请，将警察法令章程，改为违警章程，以缩小中国行政权。对于汉冶萍问题，中国承认此新议案要求诸款，即中国政府声明该公司不归国有，又不准充公，不准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关于福建问题，亦允向日本声明中国政府并无允准何国在福建省沿岸，建设造船厂、军用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务上设施并无拟借外债自行建设或施设上开各事。于该答复中，婉陈中国不能再行让步之苦衷，冀其迅表同意，日本终不以为满意，仍以严重手段相威吓，我国政府犹声称未经承认之条款，尚可再加考量，而日本雷厉风行之最后通牒，已于五月六日电寄北京矣。是日夜间，曹外交次长复往日使馆，称第五项中学校用地所有权或租借权，尚有磋商余地，其他扬子江铁路问题，第三国之关系如能解决，亦无不可云云。日使闻之大喜。盖其所谓最后通牒中之要求，犹未及此，遂电告日本政府，请示可否将通牒内容稍事更换，日本政府复电，谓已经御前会议，且已通告各国，碍难再改（此事二十二日日本众议院议院长岛隆二氏，曾以质问其外相加藤氏，加藤氏答以此系曹次长私人之见，非代表中国政府），此通牒遂于七日下午三时递到。通牒内容，与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新议案，大旨不相出入，惟将第五项作为悬案，限于五月九日下午六时答复。政府既受此牒，骇愕四顾，内无强兵，外无与国，惟有承认之一途，坦荡可行。爰于九日早一时，陆总长亲往日使馆，正式承认。二十五日下午，条约正文签字。日本于此次交涉，以区区一纸恫吓之书，居然索我巨量之权利于坛坫俎豆之间，所获不可谓不丰，宜其踌躇满志私心窃喜也。而顾吾国，既丧目前之权利，更萌异日之祸根。呜呼政府！呜呼国民！其永永世世勿忘此五月七日可耳！吾纪此痛心刺骨之中日新交涉颠[巅]末，取材多由于两国政府所

发表之公文，更参集中外报章，补其未备。其外交黑幕之风云，以锢封于秘密之键，无从窥其奥蕴，即此已足为吾民未来二十年卧薪尝胆之资，幸勿依样葫芦，事过境迁，仍葬于太平歌舞沉沉酣梦之中也。弱国外交，断无不失败之理，吾人今欲论政府办理此次交涉之失败与否，惟问其失败之程度如何。然国家根本之实力，既脆弱不足以自支，吾人亦何敢侥幸于外交当局一时比较之胜利，且即望之，亦乌能得。斯则徒为支[枝]支[枝]节节之谈，以与政府论外交之得失，自相怨诟，不惟无补，且以纷扰国民之观感。吾人以为与之辩得失于事后，勿宁与之图挽救于方来。故对于政府，诚不愿加以厚责，但望政府之对于国民，亦勿庸其欺饰。盖时至今日，国亡家破，已迫眉睫，相谋救死之不遑，更何忍互为诿过，互相归咎，后此救亡之至计，端视政府与国民之协力。吾乃更就此次丧失权利之内容及其影响，本乎事实，试为推断，亦欲促政府之反省，奋国民之努力而已。

(甲) 山东问题

山东自青岛陷后，日本已视为第二之满洲。惟欧洲战争未结以前，吾国关于山东问题，实无与日本交涉之必要。盖德国海外之海军根据地，不独吾国领土德国租借之青岛为日本所占领，如扶罗陵群岛萨摩，亦皆与青岛居同等之地位，将来媾和之际，当有适当之处分，吾国但保将来加入会议之权，以待其时之折冲可也。日本于交战伊始，即附以归还中国为目的之文句于其最后通牒之中，虽青岛既下，一般日本国际法学者争主张此文句已失其效，然即此愈见此项文句之来历，当于日、德战前之日、英交涉有一段历史，即愈见日本将来之不能弃国际宣言若敝屣。日本政府既自知其不能常此保有，乃取避名居实之计，以归还青岛为饵，给吾外交当局。不图我政府果中其计，与之交涉，约山东

沿岸不割让何国，与以铁路借款优先权，并开放沂州、济宁、德州等要地十一所为商埠，从兹尼峰邹峰之乡，¹²泱泱表海之国¹³，又为木屐儿安乐之天府，而山左之同胞苦矣。且当欧战未结之际，受日本之形式归还，将来德国必有责言，吾又何辞以对，吾又何恃以为抗？纵将山东权利全部还我，今日受之，犹且未可，况徇虚名而受实祸，甘为日本效傀儡之勤劳，政府苟不慎审及此，异日噬脐，嗟何及哉！

(乙) 南满问题

此次交涉结果，关于南满洲者，几与割让领土权无异。盖旅大及南满、安奉二路之租借期延长，自租借时起，为九十九年。吉长铁路之管理经营，亦归日本掌握，其他重要行政之顾问权，种种借款之优先权，九处矿山采掘权，内地杂居营业权，土地租借权，治外法权，均皆囊括无遗。日本朝野十年以来处心积虑求之而未能者，今于谈笑指顾间得之，其欣喜为何如者。然而白山黑水间之华裔死无葬身之地矣！

(丙) 东蒙问题

东蒙界域，虽未知若何划定，据中国宣布之公文，当为奉天属之一部，与热河道辖之一部，此次交涉，许以合办事业，借款优先权，并开放商埠若干处，日本势力，骎骎乎人畿辅重地矣。

(丁) 汉冶萍问题

今此强国之要素，厥惟煤铁。汉冶萍产煤铁甚丰，造兵造船，莫不资为宝库。日本欲垄断之，绝我国武器之渊源，使我永无恢复旧物之希望。以一时经营未善，遽借外资，结造今日之孽缘，回思往事，能勿痛心！呜呼！外债真亡国之媒也。

(戊)福建问题

日本既于汉冶萍公司得有垄断权，足断我国兵器之渊源，制我国军政之死命，犹虑海军或尚有一线之生机，亦求所以绝之。遂于福建省限制我国借外资建造海军港湾，兴办造船所，并惧许他国以海军根据地、煤炭贮蓄所，我国亦悉允之。甲午一败之后，海军残舰，已无可言，今并其未来之命运而亦斩之矣。

(己)第五项悬案问题

第五项之所以列为悬案者，乃由其要索条件为列强所侦知。美国以利害相关尤切，且与路特高平见书，及去年日本攻青岛前之约束相背，美以未入战争之潮流，稀有东顾之暇，遂得向日本为严重之质问，英国亦以扬子江铁路问题相为尼阻，乃得置为悬案。日本于此，颇惧操之过激，招列强之反感，然其念固仍未断也。观其加藤外相答复某议员之质问，公然声明异日仍求解决。但其有解决之机会与否，纯以欧洲战争之形势为断。苟欧洲兵火，连年不休，则日本即举我中国存亡问题视为悬案以自由处分之，亦或无所忌惮。盖纵无所借口，势之所许，又何不可，况于约章明订为悬案者乎？惟望我朝野，励精图治，以豫防此祸根之萌发，而与之为最后之一决也。

总之，此次日本要索之主的，对于吾国，则断绝根本复兴之生机，毁灭国家独立之体面，使我永无自存图强之实力。对于列国，则阴削其极东之势力，既得者使之减损，未得者豫为防遏，得志则称霸东方，不得志则以我国为嫁祸之所。即如“中国沿海不割让何国”之宣言，日本所以迫我为此者，意果何居？使我国而有此实力者，即无宣言，他国岂能强索？苟无实力，纵宣言万遍，宁有丝毫效果，足遏列强之雄心？此殆日本诡谲之阴谋，以备万一欧洲战后，

列强中有欲求偿于中国以抵制日本势力于东方者，彼且有辞以进而再事强索于我，以为瓜分中国时多获权利之地步耳。且日本此次于中国获得之权利，占世界各国之优势，欧洲战后，攘臂东来，必且忌妒之而暂求偿于中国喘余之微命，势必形成一亚东之新均势。此新均势之实质，将与瓜分之境相去不远。所以暂留一步者，西方各國方疲命于巴尔干战局之中，元气未复，不愿骤兴兵争于东大陆也。迨其国力稍见充实，终必出于一战，以解决中国问题，而为权利分配之裁判。然则日本今番之行动，吾人认为异日瓜分之戎首可也。吾于最后，欲为一言：政府果不愿为亡国之政府，则宜及早觉悟其复古之非，弃民之失，速与天下更始，定根本大计，回复真正民意机关，普及国民教育，实行征兵制度，生聚训练，以图复此深仇奇辱。国民而不愿为亡国之国民，亦宜痛自奋发，各于其本分之内，竭力振作其精神，发挥其本能，锻炼其体魄，平时贡其知能才艺于社会，以充足社会之实力，隐与吾仇竞争于和平之中；战时则各携其平时才智聪明素积之绩效，贡其精忠碧血于国家。吾辈学生，于国民中尤当负重大之责任，研究精神上之学术者，宣时出其优美之文学，高尚之思潮，助我国民精神界之发展；研究物质上之学术者，宣时摅其湛深之思考，施以精巧之应用，谋我国军事工艺器械之发达。诚以精神具万能之势力，苟克持之以诚毅，将有伟大之功能事业。基于良知一念之微明，则曹沫雪辱¹⁴，勾践复仇¹⁵，会有其时。堂堂黄帝之子孙，岂终见屈于小丑！前此四千余年，吾民族既于天演之中，宅优胜之位置，天道未改，种性犹存，胡竟昔荣而今枯，昔畅而今萎。或者盛衰剥复之几，此暂见之小波澜，正为多难兴邦，殷忧启圣之因缘，惟国民勿灰心，勿短气，勿轻狂躁进，困心衡虑，蕴蓄其智勇深沉刚毅果敢之精神，磨炼其坚忍不拔百折不挠之志气，前途正自辽远。光明缉熙¹⁶之运，惟待吾民之意志造之，惟赖吾民之实力辟之。吾

民惟一之大任，乃在迈往直前，以应方来之世变，成败利钝，非所逆计。吾信吾国命未必即此终斩，种性未必由此长沦也。愿我国民，善自为之！

署名：李大钊

《国耻纪念录》

1915年6月

厌世心与自觉心

——致《甲寅》杂志¹记者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

记者足下：

前于大志四期独秀君²之《爱国心与自觉心》³，风诵回环，伤心无已！有国若此，深思挚爱之士，苟一自反⁴，要无不情智俱穷，不为屈子之怀沙自沉⁵，则为老子之骑牛而逝⁶，厌世之怀，所由起也。有友来告，谓斯篇之作，伤感过甚。政治之罪恶既极，厌世之思潮，隐伏于社会，际兹晦盲否塞⁷之运，哀哀斯民，谁则复有生趣，益以悲观之说，最易动人心脾。最初反问，我需国家⁸，必有其的，苟中其的，则国家者，方为可爱。设与背驰，爱将何起？必欲爱之，非愚则妄。循是以进，自觉⁹之境，诚为在迩。然若所思及此而止，将由兹自堕于万劫不复¹⁰之渊，而以亡国灭种之分为可安，夫又安用此亡国灭种之自觉心为也。愚惟独秀君构文之旨，当不若是。观其言曰：“国人无爱国心者，其国恒亡；国人无自觉心者，其国亦殆。”似其言外所蓄之意，未为牢骚抑郁之辞所尽也。厥后此友有燕京之行，旋即返东¹¹。询以国门近象，辄又未言先叹曰：“一切颓丧枯亡之象，均如吾侪悬想之所能及，更无可说。惟兹行颇赐我以觉悟，吾侪小民，侈言爱国，诚为多事。曩读独秀君之论，曾不敢谓然，今而悟其言之可味，而不禁以其自觉心自觉也。”是则世人于独秀君之文，赞可与否，似皆误解，而人心所蒙之影响，亦且甚巨。盖

其文中，厌世之辞，嫌其泰多；自觉之义，嫌其泰少。愚则自忘其无似，僭欲申独秀君言外之旨，稍进一解。诚以政俗靡污，已臻此极，伤时之上，默怀隐痛，不与独秀君同情者，宁复几人！颠顿行吟，怅然何之¹²！欲寻自觉之关头，辄为厌世之云雾所迷，此际最为可怖，所述友言，即其征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妄言梗喉，不吐不释，独秀君其许我乎？

国家善恶之辨，古今学者，纷纷聚讼，亚里士多德、柏拉图、黑智儿¹³诸人，赞扬国家之善，装璜备至。自然法派¹⁴，则谓为必要之罪恶，而昌无治之义¹⁵者，辄又遮拨¹⁶国家，几欲根本推翻，不稍宽假。此事诉于哲理，太涉邈玄，非本篇所欲问。惟就今世论今世。国家为物，既为生存所必需，字以罪恶，未免过当。至若国家目的，东西政俗之精神，本自不同。东方特质，则在自贬以奉人；西方特质，则在自存以相安。风俗名教¹⁷，既以此种特质精神为之基，政治亦即建于其上，无或异致。但东西文明之融合，政俗特质之变革，自赖先觉者之尽力，然非可期成功于旦夕也。惟吾民于此，诚当自觉。自觉之义，即在改进立国之精神，求一可爱之国家而爱之，不宜因其国家之不足爱，遂致断念于国家而不爱。更不宜以吾民从未享有可爱之国家，遂乃自暴自弃，以侪于无国之民，自居为无建可爱之国之能力者也。夫国家之成，由人创造，宇宙之大，自我主宰，宇宙之间，而容有我同类之人，而克造国。我则何独不然？吾人苟不自薄，惟有本其自觉力，黾勉奋进，以向所志，何时得达，不遑问也。若夫国家兴亡，民族消长，历史所告，沧桑陵谷¹⁸，迁流罔极，代兴代亡者，懿然其非一姓氏一种族也。秦皇、元代之雄图，波斯、罗马之霸业，当其盛时，丰功伟烈，固莫不震赫于当世。曾几何时，江山依旧，人事全非，英雄世主之陈迹，均已荒凉沦没于残碑断阙之间，杳如烟雾，不可复识，所谓帝国宏规者，而今安在哉！是故自古无不亡之国，国苟未亡，亦无不可爱之国，必谓

有国如英、法、俄、美而后可爱，则若而国者，初非与宇宙并起，纯由天赐者。初哉首基，亦由人造，其所由造，又罔不凭其国民之爱国心，发挥而光大之，底于有成也。既有其国，爱固不妄。溯其建国伊始，或纵有国，而远不逮今，斯其爱国，又将云何！复次谓朝鲜、土耳其、墨西哥乃至中国之民，虽有其国，亦不必爱，则是韩并于日、土裂于人，¹⁹ 墨联于美²⁰，或尚足夸为得所。如吾国者，同一自损，更何所择，惟有坐以待亡，听人宰割，附俄从日，惟强者之威命是听，方为得计。斯而可乐，人间更有何事足为畏怖？愚不识斯时果有何幸福加于国家尚存残体之时，并不识斯时自甘居亡国奴地位以外，究有奚裨助于吾侪者。独秀君之所以自觉心者，必不若是矣。

恶政苦民，有如猛虎，斯诚可痛，亦宜亟谋所以自救之道。但以较失国之民犹为惨酷，殆亦悲观过激蔽于感情之辞。即果有之，亦不过一时之象，非如亡国惨劫，永世不复也。昔有文人 Souvestre 者，尝游巴黎，感怀所触，著为笔录。曾纪一日漫游曲巷，目击穷苦细民，杂处蓬窾，褴褛曝日，风飘蔽[敝]牖，泥沟流秽，臭气逼人。亦有孤客，愁死他乡，累然一棺，零丁过市，北邙委骨，狐狸食之²¹，泉台咽恨，幽魂何依！感此惨象，归而咏叹，辄谓人世悲苦，真不如草木之无知，鸟兽之自得也。迨见梁前燕子，雏倡[倡]分飞，中有弱稚，弃于故巢，绕室哀鸣，母燕不顾，呢喃自啭，竟以僵死。以视人间母子之爱，海枯石烂，卒无穷期者，判若天渊矣。则又憬然曰：“佳儿慈母，例证若斯，其足令人反省，使仍乐为人类者，何其深也。一时激于厌世之思，则羡蛮貊之人为幸运，谓以人而不如飞鸟之回翔自得，但平允之明察，旋即轨似是而非之念于正理。试深考之，当知人性于善恶杂陈之间，善量如此之宏，乃以惯见而不觉，恶一感人，辄全觉之，以其为善之例外也。”（见所著 An Attic Philosopher in Paris 第八章 Misanthropy and Repentance）与其于

恶国家而盲然爱之，诚不若致国家于善良可爱之域而怡然爱之。顾以一时激于政治之恶潮，厌倦之极，遽祈无国，至不憚以印韩亡国之故墟，为避世之桃源，此其宅心，²²对于国家，已同自杀，涉想及此，亦可哀已。第平心以思，国苟残存，善之足以庇民而为惯见不觉者何限，其恶之为吾人所不耐者，乃以其为善之例外，感而易察。反之，亡国之境，甘苦若何，印、韩之民，类能道之。万一不幸，吾人而躬蹈其遇，亲尝其苦，异日者天涯沦落，同作亡民，相逢作楚囚之泣²³，或将兴孤兔之悲²⁴矣。吾人今日取以自况²⁵，而羨为善者，殆以为其恶之例外耳。故吾人自愧于印、韩之民，乃与厌世者之憎恶人间，以为不如草木鸟兽之无知者，出于同一之心理。是当于厌倦(Misanthropy)之后，继以觉悟(Repentance)。纯正之自觉，斯萌发于此时矣。

中国至于今日，诚已濒于绝境，但一息尚存，断不许吾人以绝望自灰。晚近公民精神之进行，其坚毅足以壮吾人之意气。人类云为，固有制于境遇而不可争者，但境遇之成，未始不可参以人为。故吾人不得自画²⁶于消极之宿命说(Determinism)，以尼精神之奋进²⁷。须本自由意志之理(Theory of free will)，进而努力，发展向上，以易其境，俾得适于所志，则 Henri Bergson 氏之“创造进化论”²⁸(Creative Revolution[Evolution])尚矣。吾民具有良知良能²⁹，乌可过自菲薄，至不侪于他族之列。他人之国，既依其奋力而造成，其间智勇，本不甚悬，舜人亦人，我何弗若³⁰? 必谓他人能之，我殊未必，则此特别之民，当隶于特别之国，治以特别之政，此种论调，客卿³¹尝以之惑吾当局，而若吾民，又何可以此自鄙也。吾民今日之责，一面宜自觉近世国家之真意义，而改进其本质，使之确足福民而不损民。民之于国，斯为甘心之爱，不为违情之爱。一面宜自觉近世公民之新精神，勿谓所逢情势，绝无可为，乐利之境，陈于吾前，苟有为者，当能立致³²，惟奋其精诚之所至以求之，

慎勿灰冷³³自放也。倘谓河清已叹无期³⁴，风云又复卷地，人寿百年，斯何可望！则愚闻之，国之存亡，其于吾人，亦犹身之生死。日人中江兆民³⁵，晚年罹恶疾不治，医言一年有半且死。兆民曰：“命之修短，宁有定限，若以为短，则百年犹旦夕耳。若以为修，则此一年有半，亦足为余寿命之丰年矣。”遂力疾著书不稍倦。愚今举此，或且嗤为拟于不伦，但哲士言行，发人深省，吾国今日所中之疾，是否果不可为，尚属疑问。即真不可为，犹有兆民之一年有半，为吾民最终奋斗之期，所敢断言。吾民果能谛兆民精勤不懈之意，利此余年，尽我天职，前途当发曙光，导吾民于光华郅治之运，庸得以目前国步之崎岖，猥自沮丧哉！

近者中、日交涉，丧权甚巨³⁶，国人愤怒，駭汗奔呼。湘中少年，至有相率自裁者。爱国之诚，至于不顾身命，其志亦良可敬，其行则至可悯，而亦大足戒也。国中分子，昏梦罔觉者去其泰半，其余丧心溃气者又泰半，聪颖优秀者，悉数且甚寥寥，国或不亡，命脉所系，即在于是。而今或以精神，或以躯干，纷纷以向自杀之途，人之云亡，邦国殄瘁³⁷，国真万万无救矣。然则国家之亡，非人亡我，我自亡之；亡国之罪，无与于人，我自尸之。³⁸少年锐志，而亦若此，是亡国之少年，非兴国之少年也。夫自杀之举，非出于精神丧失之徒，即出于薄志弱行之辈。日本少年，一遭艰窘，只有投华严之泷³⁹之本领，哲人每以是薄之。今吾少年，亦欲以湘水之波，拟彼华严之泷，人其又谓我何也。且时日害丧，国耻难忘，充吾人之薪胆精神，⁴⁰迟早当求一雪，即怀必死之志，亦当忍死须臾⁴¹，以待横刀跃马，效命疆场，则男儿之死，为不虚死。不此之图，一朝之忿，遽效匹夫匹妇之自经沟渎，是人不战而已屈我于无形，曹社之鬼⁴²，嘻嘻笑于其侧矣。是皆于自觉之义有未明也。往岁愚居京师，暗杀、自杀之风，并炽于时，乃因蒋某自铳⁴³之事，作《原杀》一文以论之。兹复摘录其一节：

自杀何由起乎？宇宙万象，影响于人类精神之变化者，至极复杂，渺不知其主因何在也。即如蒋君自杀一端，就蒋个人观之，则出于一时愤激，就其愤激之原因考之，则又原于校事棘手，其影响及于一人，其原因基于一事，其愤激起于一时。若作社会见象观之，则蒋君自杀之见象，实为无量之他种社会见象促动之结果，模仿、激昂、厌倦、绝望，皆其造因，积此种种之心理见象，而缘于一事，发于一朝。其所由来者渐，其所蕴蓄者素，而所以激发此心理见象者，实以有罪恶之社会见象为其对象也。人类行为，有不识不知而从其途辙者，谓之模仿，是乃社会力之一种。今人轻生好杀，相习成风，自清季已然。陈星台⁴⁴、杨笃生⁴⁵诸先辈，均以爱国热诚，愤极蹈海而死，自杀之风，遂昌于国，而接其踵者，时有所闻，则模仿之力也。鄙陬之夫，有自裁者，其家人或相继出此，至有以同一方法行于同一场所者，庸俗不察，指为冤魂作祟，抑知此亦模仿之故，然发见此类事实之家庭，其隐痛必有难言者矣。复次，社会不平，郁之既久，往往激起人心之激昂。光复⁴⁶以还，人心世道，江河日下，政治纷紊，世途险诈，廉耻丧尽，贿赂公行，士不知学，官不守职，强凌弱，众暴寡，天地闭，贤人隐，君子道消，小人道长，稽神州四千余年（之历史），社会之黑暗，未有甚于此时者，人心由不平而激昂，由激昂而轻生，而自杀，社会见象激之使然，乌足怪者。夫世之衰也，政俗不良，人怀厌倦之思，忠贤放逐，归隐林泉，其极乃至厌弃人世，饮恨自裁者有之。在昔暴秦肆虐，仲连蹈海⁴⁷；荆楚不纲，灵均投江⁴⁸，一瞑不顾，千古同悲。而清洁之流，不为世容，相率黄冠草履，歌哭空山⁴⁹者，征诸史册，又未可以偻指数。⁵⁰则厌倦浊世，宁蹈东海而死，古今盖有同兹感慨者矣。抑自杀亦为绝望之结果也。自古忠臣殉国⁵¹，烈妇⁵²殉夫，临危尽节，芳烈千秋，此其忠肝

义胆，固足以惊天地而泣鬼神。然人见忠臣之殉国也难，而忠臣之所以殉其国也不难；人见烈妇之殉夫也难，而烈妇之所以殉其夫也不难。盖忠臣烈妇之所望于其国其夫者，至恩且厚，既举其毕生之希望，寄于其国其夫，一旦国危夫死，天长地久，绵绵无尽，更安可望者，则殉之以出自裁，其于精神，实觉死而愉快，有甚于生而痛苦者焉。满清末造⁵³，吾人犹有光复之希望，共和之希望，故虽内虐外侵，压迫横来，而以有前途一线之望，不肯遽灰其志，卒忍受其毒苦。今理想中之光复佳运，希望中之共和幸福，不惟毫末无闻，政俗且愈趋愈下，日即卑污，伤心之士，安有不痛愤欲绝，万念俱灰，以求一瞑，绝闻睹于此万恶之世也。呜呼！社会郁塞，人心慷慨，至于此极，仁者于此，犹不谋所以救济之方。世变愈急，人生苦痛，且随之益增，而生活艰窘，饥寒更相困迫。佛说天堂，而天堂无路；耶说天国，而天国无门，万象森罗，但有解脱之一路，即自杀是。哀哀禹域，行见其民之相杀、自杀以终也。然则求之荒渺，索之幽玄，毋宁各自忏悔⁵⁴，涤濯罪恶，建天堂⁵⁵ 天国于人世，化荆棘为坦途，救世救人，且以自救，茫茫来纪，庶尚有生人之趣乎！

由斯以谈，自杀之象，其发也虽由一时一事之激动，而究其原，则因果复杂，其酝酿郁积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欲遏之，惟望政治及社会，各宜痛自忏悔；而在个人，则对之不可蔽于物象，猥为失望，致丧厥本能，此即自觉之机，亦即天堂天国之胚种也。尤有进者，文学为物，感人至深，俄人困于虐政之下，郁不得伸，一二文士，悲愤满腔，诉吁无所，发为文章，以诡幻之笔，写死之趣，颇足摄人灵魄。中学少年，智力单纯，辄为所感，因而自杀者日众。文学本质，固在写现代生活之思想，社会黑暗，文学自畸于悲哀，斯何与于作者？然社会之乐有文人，为其以先觉之明，觉醒斯世也。方今政象阴霾，风俗卑下，举世滔滔，沉溺于罪恶之中，而不自知。天

地为之晦冥，众生为之厌倦，设无文人，应时而出，奋生花之笔⁵⁶，扬木铎之声⁵⁷，人心来复之几[机]久塞，忏悔之念更何由发！将与禽兽为侣，暴掠强食以自灭也。若乃耽于厌世之思，哀感之文，悲人心骨，不惟不能唤人于罪恶之迷梦，适以益其愁哀，驱聪悟之才，悲愤以戕厥生，斯又当代作者之责，不可不慎也。偶有枨触，拉杂书之，仅以述感，不复成文。惟足下进而教之，余不白。李大钊白。

附：

《甲寅》杂志记者(章士钊)跋语

来书以悯世之擎情，发为救国之谠论，仁人之言，其利溥矣。爱国之义，愚已别有所陈，请观前幅拙著《国家与我》，便了鄙意。惟足下指斥自杀，以为自亡之证，愚谓不必尽然。吾国之所大患，亦偷生苟容之习而已！自杀之风果昌，尚能矫起一二，不然，似此淟涊无骨，无一质点觉稍健爽之人民，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矣！足下虑其自亡，岂知区区一亡，雅不足以赎其狗彘无耻之罪！已矣，已矣！吾人惟仰托星台、笃生诸先辈在天之灵，冀有忏悔之余地以自解脱矣。而足下云云，曾亦思当今薄志弱行寡廉鲜耻者流，正赖有是说以自遮护，容头而过身，驯至国亡之后，尚不自悟[悟]其罪何等否耶！日本少年喜投“华严之泷”，足下非之。愚则以为，日本之民矫健轻生，正面用之，以强其国，副面用之，以了其生，理无殊致。吾方愧死之不暇，学焉而未能，而又何病焉。……

今之所欲郑重昭告者，则日本之崇奖自杀，确与其所以立国之道有关，非吾侪禽视鸟息之民所能平目而观者也。“匹夫溝渎”之

言，乃先民半面的教训。古今几多冯道、吴广（此处疑为明代胡广之误。——编者）之辈依此以藏其身。足下岂不曰：等死耳，何不横刀跃马，效命疆场？不知无自杀之决心者，未见即能立效命之宏愿。往者曾涤生败于靖港，愤投湘江。吾家介人，负之以起。负之以起，非涤生所及料也。尔后成功，即卜于此。是知军国大事，确非偷生小夫所能奏功者矣。故今日吾国之所患，不在厌世，而在不厌世。有真厌世者，一方由极而反，可以入世，收舍己救人之功；一方还其故我，与浊世生死辞，而极廉顽立懦之致。足下奈何病之？数年以来，吾国自杀之风，稍有根萌者，亦蒋君之自残未遂，及近日湘中少年，偶而愤激之举已耳。比之邻邦，何啻爝火。足下忧其风炽，所虑毋乃过早乎？

总之，自杀固非奖进而无流弊之美德，特在我国，不生是忧。贤者纵不倡之，决不当阻之。足下以提倡厌世之风，文人当负其责。愚谓提倡偷世之风，文人尤当负其责也。质之明达，以为何如？

记 者

《甲寅》杂志第1卷第8号

1915年8月10日

民彝与政治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民彝》何为而作也？大盜¹窃国，予智自雄²，凭藉政治之枢机，戕贼风俗之大本³。凡所施措，莫不戾⁴乎吾民好恶之常⁵，而迫之以党于其恶⁶。迨已极其暴厉恣睢⁷之能事，犹恐力有弗逮，则又文之以古昔之典诰⁸，夸之以神武之声威，制之以酷烈之刑章，诱之以冒滥之爵禄，俾其天赋之德，暗然日亡，不得其逻辑之用，以彰于政治，而伦纪宪章，失其常矣。呜呼！此其所系，讵止一时之安危治乱而已哉！《书》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⁹。”视听之器，可以惑乱于一时，秉彝之明，自能烛照夫万物。如铸禹鼎¹⁰，如燃温犀¹¹，魍魎妖魔，全形毕现。究之，因果报偿，未或有爽。向之盗劫民彝罔惑民彝者，终当听命于民彝而伏诛于其前，则信乎正义之权威，可以胜恶魔，天理之势力，可以制兽欲也。《诗》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¹⁾¹²言天生众民，有形下之器，必有形上之道。道即理也，斯民之生，即本此理以为性，趋于至善而止¹³焉。爰取斯义，锡名民彝，以颜本志。一以示为治之道，在因民彝而少加牖育¹⁴之功，过此以往，即确信一己所持之术足以福利斯民，施之实际亦信足以昭其福利，极其越俎之害，必将侵及民彝自由之域，荒却民彝自然之能，较量轻重，正不足与其所被之福制[利]相消，则毋宁于牖育之余，守其无为之旨，¹⁵听民之自器其材，自踏其常，自择其宜，自观其成，坦然以趋于至当之途之

为愈也。一以见民彝者，吾民衡量事理之器。藏器于躬，待时而动，外界所加之迷惑迫压，如何其棼且重，彼自有其纯莹之智照¹⁶，坚贞之操守，有匪先民之典谟训诰所能翳障以尽，奸雄之权谋数术¹⁷所能劫持以穷也。方今求治之道虽广，论治之言虽庞，而提纲挈领，首当审谛兹理，以为设施。违此则去治日遥，泯棼¹⁸之端，且惧迭起环生之无已矣。

诠“彝”之义，古有殊训。一训器，宗彝者宗庙¹⁹之常器也。古者宗法社会时代，即祭即政。盖政莫始于宗庙，地莫严于宗庙，器亦莫重于宗彝也。故称其重者以概其余而为百器之总名。有祭器焉，有享器焉，有养器焉，有藏器焉，有陈器焉，有好器焉，有征器焉，有从器焉，有旌器焉，有约剂器焉，有分器焉，有賂器焉，有献器焉，有媵器焉，有服器焉，有抱器焉，有殉器焉，有乐器焉，有徽器焉，有重器焉。国家于冠、婚、丧、祭、征讨、聘盟、分封、賂献、旌功、平讼诸典，必以器从。⁽²⁾是器乃为国家神明尊严之所托，有敢窥窃神器²⁰者，律以叛逆。周之衰也，楚人问鼎²¹之轻重，王孙满²²严辞绝之，《春秋》嘉其功焉。古之灭人国者，迁其重器，此名与器所由不可以假人也。商器之文，不过象形指事而已。周器之文，乃备六书²³，乃有属辞²⁴。其有通六书、属文辞、载钟鼎者，皆雅材也。制器能铭，居九能²⁵之一。凡古文可以补今许慎书之阙，其韵可以补《雅》《颂》之隙，其事可以补《春秋》之隙，其礼可以补逸礼，其官位、氏族可以补世本之隙，其言可以补七十子大义²⁶之隙。三代以上，无文章之士，而有群史之官。群史之官之职，即在以文字刻之宗彝。⁽³⁾是则宗彝至于有周，不啻文史、舆诵、箴规、典要之渊源，殆如罗马十二铜表⁽⁴⁾²⁷之类，固不徒供金石家鉴定之资而已。余今举此，非故罗列古光古色，以坟冢窟藏之物眩惑吾二十棋[祺]国民之耳目，如古董论者之所为；乃以疏证文义之初，明古者政治上之神器在于宗彝，今者政治上之神器在于民彝。宗彝可窃，而

民彝不可窃也；宗彝可迁，而民彝不可迁也。然则民彝者，悬于智照则为形上之道，应于事物则为形下之器，虚之则为心理之激，实之则为逻辑之用也。彝亦训常，《书·洪范》云：“彝伦攸叙。”彝伦者，伦常也，又与夷通用。老子云：“大道甚夷，而民好径。”⁽⁵⁾²⁸ 夷，平也。为治之道不尚振奇幽远之理，但求平易[易]近人，以布帛菽粟之常，与众共由²⁹。所谓以其易饱易暖者自过吾之身，以其同饱同暖者同过人之日，故能易简而得理，无为而成化也。盖非常之原³⁰，黎民惧焉，庸言庸行，匹夫与知。以非常之政术，增庸众之迷惑，以非常之教令，重庸众之桎梏，虑其闻见不熟，或将未寤而惊也，动止不安，或将絷而颠且仆也。吾国求治之君子，每欲以开明之条教³¹，绳浑噩之编氓，依有方之典刑，驭无方之群众。己所好者，而欲人之同好，己所恶者，而欲人之同恶。有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有，无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无。抑知此一身之好恶非通于社会之好恶也，此一身之有无非通于社会之有无也。今以一身之好恶有无制为好恶有无之法，以齐一好恶有无不必相同之人，是已自处于偏蔽之域，安有望于开明之途也！任其好同恶异之性，施其强异从同之权，擅权任性，纵其所之，别自太纷³²，争攘遂起，同者未必皆归，异者从此日远，而政以乖方，民以多事矣。此好同恶异之性所以不可滋长，强异从同之事所以宜加痛绝也。⁽⁶⁾《诗》云：“天之牖民，如壠如箒，如璋如圭，如取如携。携无曰益，牖民孔易[易]。民之多辟，无自立辟。”⁽⁷⁾³³ 是知牖民之道，在因其天性之和合，而浚发其资能之所固有，如量以显，勿益其所本无，以求助长之功，则其效易睹。盖人生有欲，政治亦达其欲之一术耳。民之罹于辟者原自多端，不因性以为法，而立法以禁欲，则是辟自我立，不因乎人。但求其同，不容其异，专制之源而立宪之反，其结果必至法网日密，民命日残，比户可诛，沿门可僇也。欧洲当中世之际与改革之初，人之演用魔术而触法以死者累千累万，为其演用之者，不论谁何，

皆害天人之法也。然其时，对于魔术之信念，颇踞坚厚之势，于象心之中，故虽诉之刑僇，亦无能减其演用与对之之信念。新旧教坛³⁴之疾呼，民政官司之竭力，其于禁遏魔术之演用，均无效力。惟至数辈明达，简明以示其理，谓兹世绝无演用魔术其事，以[亦]无魔术其物，故其事乃止。寻其舛误，乃在诉由误解而动作之人于刑，与听诉人为其实际所不能为之事而后因之以为惩责焉。⁽⁸⁾夫非常之法，其于民也，背逆其生之常态，实与绝无是物之魔术相等。今以魔术迫之使行，不用则从而刑之僇之，此其为害，尤甚于欧洲中世之禁用魔术者远矣。彼其非常之法，果为政治之良图，而离于其民，已失其本然之价值，不能收功，反以贻害，况以傍张³⁵为幻，鬼蜮阴行，躬演盗国欺民之魔术，陆离光怪，莫可名状者，而犹齰颜以白于众曰，此民意也，此国情也，此长治久安之道也，此救国救民之心也。呜呼！亡国妖孽，遭之不祥。苟天地不改其常道，人类未泯其常性，将必有操矛矢张弓眷以祓除之者，而不能与一朝居矣。此非常之法、反常之象所以终不可久也。彝又训法。《书》曰：“永弼乃后于彝宪³⁶。”民彝者，民宪之基础也。英伦宪法之美，世称为最。戴雪尝论之曰：“英伦宪法，吾人自束发受书，即稔闻之。匪制造而成者，乃发育而成者也；非空玄理论之果，乃英人固有本能之果也。此固有本能，乃以致英人建此基础巩固之制度，不必经建筑方术之研究，正如蜂之构巢，何种技艺不足拟其良巧焉。故英宪时优之质，不一而足。吾人祖若宗，所由崇为宝典，决非近百年来世界开化诸邦之模拟膺造、剽窃，所可同日而语也。但英宪之发生，究在何时？创造之者，究为谁某？均非能明。其记载章条之成典何在，亦无能示。要之，英宪实自然发育之物，无论英人外人，纵遇不能晰解之处，而亦不可不尊信者也。”⁽⁹⁾此其所云英人固有之本能，即英之民彝也。所云固有本能之果，即以明英宪迺顺民彝自然之演进，而能一循其常轨，积习成性，遂为不文之典，不惟勿需编纂

之劳，且力避编纂之举，以柔其性，而宽其量也。吾民彝之屈而不信³⁷、郁而不彰于宪典也久矣。兹世文明先进之国民，莫不争求适宜之政治，以信其民彝，彰其民彝。吾民于此，其当鼓勇奋力，以趋从此时代之精神，而求此适宜之政治也，亦奚容疑。顾此适宜之政治，究为何种政治乎？则惟民主主义³⁸为其精神、代议制度为其形质之政治，易[易]辞表之，即国法与民彝间之连络愈易疏通之政治也。先进国民之所以求此政治者，断头流血，万死不辞，培养民权自由之华，经年郁茂以有今日之盛。盖其努力率由生之欲求而发，出于自主之本能，其强烈无能为抗也。吾民对于此种政治之要求，虽云较先进国民为微弱，此种政治意识觉醒之范围，亦较为狭小；而观于革命之风云，蓬勃飞腾之象，轩然方兴而未有艾，则此民权自由之华，实已苞蓄于神州之陆。吾民宜固其秉彝之心田，冒万难以排去其摧凌，而后以渐渍之工夫，熏陶昌大其光采，乃吾民惟一之天职，吾侪惟一之主张矣。

夫代议政治，虽起于阶级之争，而以经久之历验，遂葆有绝美之精神焉。论善治标准最精者，莫如弥勒⁽¹⁰⁾³⁹，其言曰：“夫以善治初哉首基之要素，既为其群各个小己之智德。斯凡一政治所具之长，即在增进人民之智德。而关于政制首当悬为问题者，遂在其涵育其群小己可嘉之资能至于何度。是等资能，曰德与智。从边沁氏⁽¹¹⁾⁴⁰较详之析类，智德而外，更益以活动之能焉。治之优于此者，其他凡百措施，类能悉臻于善。盖其蕴蓄之善，得以如量以彰于政治之用者，全赖其民之是等资能矣。”又曰：“凡求善治，必取素存于其群善良资能之几分而组织之，俾以执司公务。代议政治者，即致其群一般聪明正直之平准，先觉之殊能于政治相接，视其他组织之方式，较有径切关系并生宏大势力之方也。即于何政制之下，此类势力，皆为其善之存于而政者之渊源，恶之免于而政者之防遏焉。惟一国政制组织是等善良资能之分量愈扩者，其组织

之法乃愈善，其政治乃愈良。”⁽¹²⁾然代议政治之施行，又非可徒揭橥其名，而唤[涣]汗大号⁴¹于国人之前，遂以收厥成功者。必于其群之精神植一坚固不拔之基，俾群己之权界，确有绝明之域限，不容或紊，测性渝知⁴²，习为常轨，初无俟法制之力以守其藩也。厥基维何？简而举之，自由是已。而“意念自由之重，不必于思想大家乃为不可阙之心德也，其事实生民之秉彝，天既予人人以心矣，虽在常伦，而欲尽其心量者，尤非自由不可。”⁽¹³⁾此亦穆勒氏之所诏谕吾人者也。此类意念自由，既为生民之秉彝，则其活动之范围，不至轶越乎本分，而加妨害于他人之自由以上。苟不故为人为之矫制，俾民庶之临事御物，本其夙所秉赋涵修各自殊异之知能，判其曲直，辨其诚伪，较其得失，衡其是非，必可修一中庸之道，而轨纳于正理，决无荡检逾闲⁴³之虞也。由是言之，政治之良窳，视乎其群之善良得否尽量以著于政治；而其群之善良得否尽量以著于政治，则又视乎其制度礼俗于涵育牖导而外，是否许人以径，由秉彝之诚，圆融无碍，而为彖决⁴⁴于事理得失利害之余裕。盖政治者，一群民彝之结晶，民彝者，凡事真理之权衡也。民彝苟能得其用以应于事物之实，而如量以彰于政，则于纷纭错综之间，得斯以为平衡，而一一权其畸轻畸重之度，寻一至当之境而止。余信公平中正之理，当自现于从容恢廓之间，由以定趋避取舍之准，则是即所谓止于至善矣。良以事物之来，纷沓毕至，民能以秉彝之纯莹智照直证心源，不为一偏一曲之成(见)所拘蔽，斯其包蕴之善，自能发挥光大至于最高之点，将以益显其功于实用之途，政治休明之象可立而待也。惟若绳以至严之义，责以必守之规，民彝自然之所好，屡遭阻制而无由畅达其志，是其本能必由久废而全荒，所标为微言大义者，终以扞格而不能深中乎人心，而其指为离经畔道之防者，将终于遇机而卒发，久遏之余，破藩溃堤以出，一决且至不可收拾，此其为患何胜言哉！窃尝端居深念，秘探吾国致乱之源，因果

复颐，莫可悉举而拓其窍要。举凡历史积重之难及〔反〕，依赖根性之难除，众论武断之难抗，法制拘执之难移，莫不为自由之敌、民彝之蔽、政治之关也。嗟乎！吾民不欲为二十棋〔祺〕立宪政治下之国民，斯亦已耳。否则勿恤被体血汗之劳，澄心涤虑⁴⁵之功，以祓除此不祥之闇障，勿任驰骤束缚长此暗郁吾神州矣。

盖尝远稽列国，近证宗邦，知民彝之亥蔽⁴⁶，自由之屈束，每于历史传说、往哲前贤、积久累厚之群为尤甚焉。为其历史所经阅者弥久，斯其圣哲所垂诏者弥多；其圣哲所垂诏者弥多，斯其民彝受累〔翳〕蒙也弥厚，其民彝受累〔翳〕蒙者弥厚，斯其政治趋腐败也弥深。故释迦之不生于他国，而生于印度，他国之歆羨之者，或引为遗憾千万；而自印度言之，印度之有释迦，印度之幸，亦印度之不幸也。耶稣之不生于他国，而生于犹太，他国之歆羨之者，或引为遗憾万千；而自犹太言之，犹太之有耶稣，犹太之幸，亦犹太之不幸也。孔子之不生于他国，而生于吾华，他国之歆羨之者，或亦引为遗憾万千；而吾华之有孔子，吾华之幸，亦吾华之不幸也。自有孔子，而吾华之民族不啻为孔子而生，孔子非为吾民族而生焉。自有耶稣，而犹太之民族不啻为耶稣而生，耶稣非为犹太民族而生焉。自有释迦，而印度之民族不啻为释迦而生，释迦非为印度民族而生焉。是故释迦生而印度亡，耶稣生而犹太灭，孔子生而吾华衰。迄今起视此等文化古邦，其民之具秀逸之才、操魁奇之资者，日惟鞠躬尽礼、局促趋承于败宇荒墟、残骸枯骨之前，而黯然无复生气。膜拜释、耶、孔子而外，不复知尚有国民之新使命也；讽经诂典⁴⁷而外，不复知尚有国民之新理想也。吁！此岂是等圣哲之咎哉！毋亦相沿相习之既久，斯民秉彝之明，悉慑伏于圣智之下，典章之前，而罔敢自显，遂以荒于用而绌于能耳。余为斯言，亦岂敢被罪先圣以撄人心者。惟以今日吾之国民，几于人人尽丧其为我，而甘为圣哲之虚声劫夺以去，长此不反，国人犹举相讳忌噤口而无敢昌说，

则我之既无，国于何有？若吾华者，亦终底于亡耳。孔子云：“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⁴⁸是孔子尝示人以有我矣。孟子云：“当今之世，舍我其谁。”⁴⁹是孟子亦示人以有我矣。真能学孔孟者，真能遵孔孟之言者，但学其有我⁵⁰，遵其自重之精神，以行己立身、问学从政而已足。孔孟亦何尝责人以必牺牲其自我之权威，而低首下心甘为其傀儡也哉！且吾民尝以夸耀于世者，固莫不曰：吾有四千余年之历史也。缅维吾祖降自昆仑，转徙播迁，宅于夏土，氏系于以蕃衍，圣哲于以代作。其间典章制度，德礼政刑，历数千祀，足示吾人以崇奉之则者，繁缛彪炳，美矣备矣。史册俱在，照〔昭〕然可寻，洵非妄自夸大、虚为构饰之辞也。而抑知其崇奉之专，即其庸愚之渐；美备之胜，即其偏蔽之由；四千余年历史之足夸，即其四千余年历史之足病者乎？一群之中，纲常法度之人人既深也，先圣创其规仪，后儒宗其模式，群之人视彼性〔往〕圣之嘉言懿行，正若天经地义，莫或敢违。虽以旷世殊俗，理之创于古者不必其宣于今也，法之适于前者不必其合于后也，夏葛之不宜于冬裘也，胶柱之不足以鼓瑟⁵¹也，结绳之治不能行于文字传译之世也，巢穴之居不能用于宫室轮奂⁵²之美也，茹毛饮血之生活不能代烹调珍错之生活也，弓矢之器不能施于飞潜炮火之战也，井田之不可复反也，封建⁵³之不可复兴也。例之最近，一九一四年且为古代史矣⁽¹⁴⁾。欧洲战前之一切政治艺术，人文种种，胥葬埋于坟墓之内矣⁽¹⁵⁾。斯固天演⁵⁴之进〔迹〕，进化之理，穷变通久之道，固于天地⁵⁵，莫或可逃，莫或能抗者。即以吾人所能为光荣之历史观之，已足示人以迁流之迹，有进无退，不可淹留。而吾民族思想之固执，终以沿承因袭，踏故习常，不识不知，安之若命。言必称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义必取于《诗》、《礼》、《春秋》；即其身体力行之际，确见形格势禁⁵⁶，心尝有所未安，究因一群风习之气压，一国历史之尘积，为势绝重，为力綦宏⁵⁷，弗克坚持一己意志之自由，冲

其网罗而卓自树立，破其勒昂⁵⁸而突自解放，举一切迷蔽民彝之死灰陈腐，摧陷而澄清之，以畔夫旧贯而畅育其新机，一群之思辨知能，遂若萎缩而勿振，决无活泼之机、崭新之象矣！豪强者出，乘时崛兴，取之以盗术，胁之以淫威，绳之以往圣前贤之经训，迟之以宗国先君之制度。锢蔽其聪明，夭阏⁵⁹其思想，销沉其志气，桎梏其灵能，示以株守之途，绝其迈进之路，而吾之群遂以陵替。盖自有周之衰，暴秦踵起，用商鞅、李斯之术，焚书坑儒，销兵铸鐸，墮名城，徙豪杰，生民之厄，极于此时。汉兴，更承其绪，专崇儒术，定于一尊。为利一姓之私，不恤举一群智勇辩力之渊源，斬丧于无形。由是中国无学术也，有之则李斯之学也；中国无政治也，有之则嬴秦⁶⁰之政也。学以造乡愿⁶¹，政以畜大盗，大盗与乡愿交为狼狈，深为盘结，而民命且不堪矣。以剥知丧能之民，居无政无学之国，其不为若辈之鱼肉以尽者几何？斯其民彝之晶影，又乌由彰著于政治？卒至一夫窃国，肆志披猖，民贼迭兴，藐无忌惮。虽以今日民权丕振、宪治普行之世，光化之下，犹有敢以一身演曹操、王莽、石敬塘[塘]⁶²、张邦昌⁶³、刘豫⁶⁴、路易十四⁶⁵、拿破仑第三⁶⁶之历史，而犯其应有尽有之罪恶者。且复饰迹于祭天尊孔之典、匿身于微言大义之辞，以图压服人心，钳制人口。异邦干禄之子⁶⁷，不远梯山航海之劳，以事助桀为虐之业，雌黄其口，颠倒是非，鄙夷吾之国情民性，悍然指为特别之民，当行特别之政。以致祸水横流，滔滔未已，使吾民不得不别觅表见（民彝之道），以与乡愿大盗相周旋。〈民彝之道〉湘贤谭复生⁶⁸而生于今日，更不知作若何沉痛之语^{（16）}。而耳食⁶⁹者流，犹不审致乱之源，翻然改图，徒梦想中天之盛遐，起思古之幽情，而复古之潮流，遂更为黠狯奸雄所利用。嗟呼！邈古之世，前无尧、舜、禹、汤、文、武、周、孔⁷⁰之圣，而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乃能成其伟大之功德。自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历史，有式范人伦之权威，而尧、舜、禹、汤、文、武、周、

孔反以绝迹于后世。以如是蕃庶优秀之民族，如是广漠沃美之江山，乃未由以丰亨豫大，光昌于世。不亡于初祺之洪水猛兽，不斩于厉劫之灾异兵荒，而独忧其不保于广土众民文明闻[开]敷⁷¹之今日者，则岂非以累代之大盗乡愿，假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名，所构酝酿之历史与经传，积尘重压，盘根深结，以障蔽民彝，俾不得其当然之位置，而彰于政治实用之途也欤！历稽载籍，一部二十四史中，斩木揭竿，狐鸣篝火，蹶然起于草泽之间者⁷²，不绝于书。岂诸夏之民，皆具好乱之天性乎？毋亦民彝者，心理之自然，经传者，伦理之矜持。以论[伦]理制心理，以矜持御自然。伦理矜持之道，有时而穷，心理自然之势，终求其达⁽¹⁷⁾。其为势也，不以常达必以偶达，不以正达必以变达，不以顺达必以逆达，不以和达必以激达。不谋达以常正顺和之道，必遏之使出于偶变逆激之途。蚩蚩者泯[氓]，铤而走险，何所不可。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¹⁸⁾死且不惧，其他桁杨⁷³囹圄压迫钳制之道，更有何效以图苟安？夫山林草野之间，一夫狂呼，应者四起。瓮牖绳枢⁷⁴之子，岂皆怀帝制自为之野心者，顾敢奋臂以起，悍然与当世之雄强相角抗，此自当代之国法伦理观之，固可加以叛逆之显僇⁷⁵，被以盗贼之恶名；而自心理观之，固皆民彝见制，迫不得伸，乃于偶变逆激之道以求其达之征也。此之不察，徒欲以历史之陈死人，制服社会之活心理，终见心劳日拙，致政象于诡秘⁷⁶不安而已矣。耶马遜[逊]⁷⁷曰：“文史诸书，皆意思之所显，即志愿奋勉之记录也。”是则民彝者，可以创造历史，而历史者，不可以束制民彝。过去之历史，既为乡愿大盗假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典谟训诰为护符，尽倾其秽恶之心血，以污其幅帙矣；今后之历史，尽有无限光华洁白之空页，全俟吾民本其清新纯醇之资能，以晶映其异采。断不容大盗乡愿涓滴之恶浊血液溷人其中，致其流毒终古，附着于吾民族之历史而莫可涤濯。即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嘉言懿行，传流

虽久，施之今世，决非所通。盖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所以承后世崇敬者，不在其法制典章示人以守成之规，而在其卓越天才示人以创造之力也。吾人生千百年后，俯仰今昔，惟有秘契先民创造之灵，而以创造新国民之新历史，庶以无愧于先民。若徒震于先民之功德，局于古人之成规，墮其自我之本能，蔽其秉彝之资性，是又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罪人也矣。

夫尊重史乘、崇奉圣哲之心既笃，依赖之性遂成于不知不识之间。然而史乘之往辙，不可以回旋也，圣哲之伟迹，不可以再现也。而兹世所遭之艰巨，所遇之屯蹇⁷⁸，虑非一己微末之才所能胜。于是忧乱思治之切者，骇汗⁷⁹奔呼，祷祀以求非常之人物出而任非常之事业，从而歌哭之，崇拜之，或曰此吾国之拿破仑也，或曰此吾国之华盛顿也，或曰此内圣外王，尧、舜、汤、武之再世也，吾民宜举国权而托诸其人也。神奸悍暴之夫，窥见国民心理之弱，乃以崛起草茅，作威作福，亦遂蒙马虎皮，⁸⁰炫罔斯民曰：吾将为汝作拿破仑也，吾将为汝作华盛顿也，吾将为汝作尧、舜、汤、武也。炫罔之犹以为未足，更为种种羁縻延揽之术，以迎秽纳垢，府聚群恶。凡夫权势利禄之资，无不为收拾人心之具。风声所树，群俗为靡，而顽懦淟涊之徒，⁸¹相率趋承缘附于其侧，以供奔走驱策之用，而颂言斯人为“神武”。⁸²然而“神武”之人，兹世亦安有是物，特一群心理，以是相惊，伯有之厉，⁸³遂为黎丘之鬼⁸⁴，而“神武”之势成，而生民之祸烈矣。例证不远，即在袁氏。两三年前，吾民脑中所宿之“神武”人物，曾几何时，人人倾心之华、拿，忽变而为人人切齿之操、莽，袒裼裸裎⁸⁵，以暴其魑魅罔两之形于世，掩无可掩，饰无可饰，此固遇人不淑，致此厉阶⁸⁶，母[毋]亦一般国民依赖英雄，蔑却自我之心理有以成之耳！阳明⁸⁷有言：“除山中贼易，除心中贼难。”秦政之世，践华为城，因河为池⁸⁸，自以为关中之固，金城千里，恃险足以威天下之众矣。然而陈涉⁸⁹一呼，山东豪杰投袂而起，一夫

作难，七庙以隳⁹⁰，曾不二世，而嬴氏子孙身死人手矣。以知残民之贼，锄而去之，易如反掌，独此崇赖“神武”人物之心理，长此不改，恐一桀虽放，一桀复来，一纣虽诛，一纣又起。吾民纵人人有汤武征诛之力，日日兴南巢⁹¹牧野⁹²之师，亦且疲于奔命。而推原祸始，妖由人兴，孽由自作。民贼之巢穴，不在民军北指之幽燕，乃在吾人自己之神脑。是则犁庭扫穴⁹³之计，与其张皇六师，永事戒备，毋[毋]宁名将盘营结寨伏于其脑之“神武”人物，一一僇尽，绝其根株而肃清之。诚能如是，则虽华山归马⁹⁴，孟津洗兵⁹⁵，不筑路易断头⁹⁶之台，不拓拿翁窜身之岛⁹⁷，亦可以高枕而无忧矣。由来西哲之为英雄论者，首推加莱罗⁹⁸、耶马逊、托尔斯泰三家⁽¹⁹⁾。加氏论旨，则谓世界之历史，不过英雄传记之联续耳。常人薪也，英雄火也，薪无论燥至何度，不能以自燃。引以一星之火，可使燎原也。常人之于社会，其受压迫酷至何度，亦不能自奋其力而为反抗。于此有英雄焉，一夫崛起，贲有天锡之灵光，足以烘耀常人之精神。而社会之改革，于是平行，社会之进步，于是乎远焉。故英雄者，神人也，神而降为人者也，能见人之所不能见，知人之所不能知，此其所以异于常人也。耶氏则异于是，谓英雄者，顺从有众之心理，摄取有众之努力，而始成其为英雄。人第见其人之功业，震于一时，而不知有无数同其意志者，潜盾于其后焉。此所谓英雄者，不过代表此无数之意志，而为其活动之中心耳。故英雄者，人神也，人而超为神者也。托氏之说，则正与加氏之说相反，谓英雄之势力，初无是物。历史上之事件，固莫不因缘于势力，而势力云者，乃以代表众意之故而让诸其人之众意总积也。是故离于众庶则无英雄，离于众意总积则英雄无势力焉。以余言之，加氏之说犹含希腊英雄时代之采色⁽²⁰⁾，而为专制政治产孕之思想，今已无一顾之值。“耶说”视“加说”为核实矣，而其立论，终以神秘主义为据，以英雄政治为归，此点与“加”说略同，故亦病未能取。独托氏

之论，精辟绝伦，足为吾人之棒喝矣。夫圣智之与凡民，其间知能相去不远。彼其超群轶类者，非由时会之因缘，即在众庶之信仰。秉彝之本，无甚县[悬]殊也。就令英雄负有大力，圣智展其宏材，足以沛泽斯民，而一方承其惠恩，一方即损其自性；一方蒙其福利，一方即丧厥天能。所承者有限，所损者无穷；所蒙者易去，所丧者难返。寝微寝弱，失却独立自主之人格，墮于奴隶服从之地位。若而民族，若而国家，即无外侵亦将自腐，奚能与世争存！即苟存焉，安有价值之可言。老子云：“圣人不死，大盗不止。”⁽²¹⁾⁹⁹此所谓盗，殆指盗人秉彝之能而荒之，其民过崇圣智厚赖英雄之性，其即引盗入室之媒欤！或曰：法律，死物也，苟无人以持之，不能以自行。古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之言，终寓有不磨之理。若惩人治之弊而专任法律，与鉴法治之弊而纯恃英雄，厥失维均，未易轩轾。排斥英雄之说，失其中庸，必至流于众愚政治，聚众瞽以事离娄¹⁰⁰之明，驱众尪以当乌获¹⁰¹之役，乌乎可哉！况十九棋[祺]初叶，悉全欧之人，胜一拿破仑，故是棋之文明，植基于唯民主义。二十棋[祺]初叶，竭维廉二世¹⁰²之力，以制全欧，即以制全世界。苟或胜焉，则是棋[祺]之文明，纵不敢云返于适与唯民主义相反之英雄主义，而必植基于一种新英雄主义，可以断言。庸得以因噎废食，痛恶人治之说至于此极也。应之曰：“唯唯否否。余为此言，非纯恃法律万能之力，以求致治之功。乃欲溯本穷源，以杀迷信人治之根性，免致野心之徒，谬种流传，祸机隐伏，野草不尽，春风吹又生也。盖此性不除，终难以运用立宪政治于美满之境。今后取人之准，宜取自用以效于民之人，无取用民以自现之人；宜取自用其才而能适法之人，无取为之制法始能展才之人。盖唯民主义乃立宪之本，英雄主义乃专制之原。而立宪之所以畔大专制者，一则置重众庶，一则侧重一人；一则使知自重其秉彝，一则多方束制其畀性¹⁰³；一则与以自见其我于政治之机，一则绝其自现其我于政治之路。凡为

立宪国民(之)道，在〈道〉能导民自治而脱他治。民以是相求，政以是相应，斯其民之智能，必能共跻于一水平线而同趋并育¹⁰⁴。彼其众庶，立于水平线以上，以驱策英雄俾为民用可也；降于水平线以下，以待英雄之提撕¹⁰⁵，听英雄之指挥不可也。彼其英雄守一定之限度，以代众庶而行众意可也；越一定之限度，背众庶以独行其意不可也。此实专制国民服事英雄与立宪国民驱使英雄之辨，亦即专制政治与立宪政治之所由殊也。且拿破仑之与全欧争也，法兰西国民实为之效命。德意志国民之与世界战也，维廉二世实为之前驱。为因不同，为果自异。故拿破仑之败，得谓为全欧败一拿破仑；德意志国民之胜，不得谓维廉二世胜全世界。然则唯民主主义可以勃兴于十九棋〔棋〕，英雄主义则断不能复活于二十棋也。代议政治虽今犹在试验之中，其良其否，难以确知，其存其易，亦未可测。然即假定其不良、其当易，其起而代之者，度亦必为较代议政治益能通民彝于国法之制，决非退于专制政治，可以笃信而无疑焉。此美今总统威尔逊¹⁰⁶氏有言曰：“余敬塔虎脱¹⁰⁷与罗斯福¹⁰⁸，余信二氏为吾美国民而活动，与二氏有可敬之人格绝无疑。但二氏仅为为吾美国民活动之人，而无与吾美国民共动之意；故余代二氏而与吾美国民共行政治。”⁽²²⁾吾民当知国家之事，经纬万端，非一二人之力所能举，圣智既非足依，英雄亦莫可恃，匹夫之责，我自尸之¹⁰⁹。必需求一人焉，以司机关，则遵与民共动之人。此而难获，更择为民活动之人，而施以驱策。彼神武自雄者，物大莫容，无所用之。盖迷信英雄之害，实与迷信历史同科，均为醸〔酝〕酿专制之因，戕贼民性之本，所当力自湔除者也。

立宪政治基于自由之理，余既略陈其概矣。顾自由之保障，不仅系于法制之精神，而尤需乎舆论之价值。故凡立宪国民，对于思想言论自由之要求，固在得法制之保障，然其言论本身之涵养，尤为运用自由所必需。盖夫一国专制之积习，沦浃既深，民间持论之

态，每易昧于商权之旨，好为抹杀之辞。末[未]尽询谋之诚，遽下彖定之语，此其流弊，以视偶语之禁¹¹⁰，腹诽¹¹¹之罚，尚为可怖。汉土自春秋战国以还，诸子争鸣，百家并起，子舆氏¹¹²以论政名家，所言多与近世民政相符，独其距辟杨墨¹¹³，至诋为邪说淫辞，而谓“杨子为我，是无君也，墨子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吁！此其言之背于逻辑，何其甚也！自是而后，儒者排距党伐之风，日以昌炽。韩退之¹¹⁴之徒，持议尤为偏激。李卓吾¹¹⁵倾心内典¹¹⁶，一时学士大夫诋为异端。卓吾自知所言为世弗容，至自名其书为“李氏焚书”¹¹⁷。未几，身系囹圄，而书亦成灰烬。呜呼！其群之对于言论之虐，其视专制之一人为何如也。爰及于今，欧西自由之说，虽经东渐，神州共和之帜，亦既飘然高树，而社会言论武断之力，且与其庞杂喧阗之度而俱增，而是非乱，而真伪淆，公理正义乃更无由白于天下，自由之精神，转以言论自由愈湮没而不彰。吾人追究作俑之罪，《春秋》之义，责备贤者，虽以子舆氏阐明民政之功，而亦不能为之曲讳矣。昔者穆勒氏之论自由曰：“凡在思想言行之域，以众同而禁一异者，无所往而合于公理。其权力之所出，无论其为国会，其为政府，用之如是，皆为悖逆。不独专制政府其行此为非，即民主共和行此亦无有是。依于公信而禁独伸之议者，其为恶浮于违众议而禁公是之言。就使过去来三世之人所言皆同，而一人独持其异，前之诸同不得夺其一异而使同，犹后之一异不得强其诸同以从异也。盖义理言论，不同器物，器物有主人所独宝，而于余人不珍，故夺其所有，谓之私损。而所损者之家寡，犹有别也。义理言论，乃大不然。有或标其一说，而操柄者禁不使宣，将其害周遍于人类。近之其所被者在同世，远之其所被者在后人。与之同者，固所害也。与之异者，被害尤深。其所言为是，则禁之者使天下后世无由得是以救非，其所言为非，则禁之者使天下后世无由得非以明是。盖事理之际，是惟得非，而后其为是愈显，

其义乃愈不刊，此其为用正相等耳。是二义者，必分立审辨而后明。言论之出也，当议禁绝之时，从无能决其必非者，就令能决其必非矣，而禁绝之者，仍无功而有过。”⁽²³⁾此透宗之旨。余之谫陋¹¹⁸，初事论事，何以加兹，故微引其言，以证社会言论，对于异说加以距辟，无论其说之本非邪说淫辞，真理以是而隐，不得与天下后世共见，其害滋甚。即令为邪说矣、淫辞矣，其背理之实亦不能以昭示于天下后世，其害仍隐中而无由逃。法制禁之，固非所宜，舆论禁之，亦岂有当。此即征诸杨墨之说，而益信矣。试问今之读书明理之士，有仍以杨墨之学说为无君无父足以尽之者乎¹¹⁹？有仍以无君之民为禽兽者乎？希腊圣者苏格拉的，今世哲俊共许为西方孔子者也。顾当其身，国人众推廷鞠，被以慢神不道、惑众倾邪之罪而戮之矣。耶稣基督，今世奉为唯一之救主者也。顾当其身，时人以其人为逆天而戮之矣。最近如托尔斯泰，世尝尊为文豪大哲者也，而前曾受破门之宣告¹²⁰矣。此可知邪说之未必果邪，淫辞之未必果淫。真理正义，且或在邪说淫辞之中也。二十年以前，洋海始通，西学输入，缙绅¹²¹先生尚持天动地静之说，而以为奇技淫巧焉。今地球环绕太阳之理，声光化电之学，虽在童稚，亦粗知其义矣。盖所谓真理者，亦有从世运而变迁者乎。所不可变者，独此民彝之智察耳。予之自人者，人可以夺之。秉之自天者，则非人为之威福，人为之毁誉，所能汨没以空，澌灭以尽也。故夫声色货利，足以蛊人之形骸也；而民彝之所操，不以是而移也。桁杨刀锯，足以屈人之躯体也；而民彝之所守，不以是而淆也。诋谌距辟，足以禁人之昌说也；而民彝之所向，不以是而反也。即于一言一行之微，其以声色货利蛊之者，其物即缘声色货利而俱存。以桁杨刀锯屈之者，其物即与桁杨刀锯而并立。以诋谌距辟禁之者，其物即从诋谌距辟而潜滋。此无他，凡事之涉及民生利害者，其是非真妄宜听民彝之自择，未遽可以专擅之动作云为，以为屏斥杜绝。

之方也。天之所赋人焉能夺，天之所禁人何能予。道在听民彝之自为趋向，因势而利导之，为容相当之余裕，俾得尽形于政，以收自然之成，无事束缚驰骤之劳、防闲检制之工矣。其或不尔，利其不著，便于制异从同，潜存之势，亦终必发。声色货利桁杨刀锯之力，且不为功，而谓诋諆距辟之事，庸能有成哉！是故立宪国民之于言论自由也，保障之以法制，固为必要，而其言论本身，首当洞明此旨。但察其是，勿拒其非，纵喜其同，莫禁其异，务使一群秉彝之所好，皆得相当之分，反复辩论，获其中庸之理以去。最后彖定之辞，勿得轻用，终极评判之语，勿得漫加。健全之舆论成，而美满之宪政就矣。近人海智氏著《政治常识》一书⁽²⁴⁾，开宗明义即叙著书之旨，不在对于一人一事而为终极彖定之语，惧其侵及天稟而为智力之核也。其言曰：“排斥终极之彖定，其利乃在致一切政治问题，得应有尽有之人，续行讨论。此类讨论，每足以唤起有效之思索，导于理想社会之域。而此理想社会，即所以表示吾美人生之协和者也。倘吾全美或其一州之国民心觉，不克活泼泼地以呈于公共问题，则其政治之体，不得尽其全能。正犹一人之身，有其一部麻木不仁，余则仅存形式动作之观而已。于宪法限制之内，法令与判决即多数表布之意思，迄于为新行立法制定所更，为兹土之法律，并政治行为之准则焉。在此期间，进步方法之讨论罔有息绝，其查[察]事之精，析论之透，均为其进程所达之验也。盖背乎逻辑之推论，苟为根于事实而设者，其视合乎逻辑之推论，所据之事全为子虚者，厥失为少。前者得其时而或有合，后者徒为美辞之助而永无其果。前者犹为实用，后者只为空理。心性之重乎讨议，殆与求构之结论无殊也。”⁽²⁵⁾准乎斯言，不以凡事之理曲是非揽之于己，而下最后判彖之辞，则其理曲是非自能获于天下公论之中。盖其参究互议之果，乃能求一事实为之根据。而后逻辑之用，方为不荒，心觉之能，始能昭著，舆论之声，乃能扬于社会而有伟大之权威也。

吾民可以谛审其理矣。

群演之道，在一方固其秩序，一方图其进步。前者法之事，后者理之事。必以理之力著为法之力，而后秩序为可安；必以理之力摧其法之力，而后进步乃可图。是秩序者，法力之所守，进步者，理力之所摧也。欧洲当文艺复兴¹²²之顷，罗马教皇，权威赫赫，虽以帝王之尊，莫不俯首帖耳于教皇之前，其法之力，可谓风靡全欧矣。胡以路德之徒¹²³，昂然崛起，别树新教之帜，以与炙手可热之教皇抗，而卒能胜之，则理之力也。法兰西革命之时，上自王家，下至贵族僧侣，蹂躏平民，无所弗至，其法之力，可谓火热水深矣。而胡以卢梭¹²⁴、孟德斯鸠¹²⁵、乌尔泰⁽²⁶⁾¹²⁶之流，扬其民权自由之声，卒酿革命之风云，而共和之基卒以奠定，则理之力也。他如英之《大宪章》¹²⁷、《权利请愿书》¹²⁸，美之《独立宣言》¹²⁹，吾国之南京《约法》¹³⁰，乃至《云南宣言》之四大政纲，莫非以理之力冲决法之力，而流露之民彝也。盖法易腐而理常新，法易滞而理常进。国之存也存于法，人之生也生于理。国而一日离于法，则丧厥权威，人而一日离于理，则失厥价值。故立宪国民之责任，不仅在保持国之权威，并宜尊重人之价值。前者政治法律之所期，后者学说思想之所为。前者重服从、尚保守，法之所禁不敢犯也，法之所命不敢违也。后者重自由、尚进取，彝性之所趋，虽以法律禁之，非所畏也。彝性之所背，虽以法律迫之，非所从也。必使法之力与理之力，息息相攻，即息息相守，无时不在相摩相荡相克相复之天，即无时不得相调相剂相蓄相容之分。既以理之力为法之力开其基，更以理之力为法之力去其障，使法外之理，无不有其机会以入法之中，理外之法，无不有其因缘以失法之力。平流并进，递演递嬗，即法即理，即理即法，而后突发之革命可免，日新之改进可图。是在民彝与国法疏通之脉络途径何如耳，是在吾民本其秉彝之能以为改进之努力何如耳。

余论至斯，已嫌过冗，最终有欲为吾国民告者：人之生也，莫不有其环境，而常与其生以莫大之影响焉。其境丰者其能啬，其境匱者其能增。此理虽常见于墺野¹³¹之民，而非可论于文明之族。盖文明云者，即人类本其民彝改易环境，而能战胜自然之度也。文明之人，务使其环境听命于我，不使其我奴隶于环境。太上创造，其次改造，其次顺应而已矣。国家之存立，何莫不然。国民全体，亦有其大生命焉，其与环境相战，所需之秉彝之能，努力之勇，正不减于小己之求生。吾华建国，宅于亚陆，江山秀美，泱泱大风，世界之内，罕有其匹。沃土如兹其广也，河流如兹其多也，海线如兹其修也，煤铁如兹其富也。苟吾四亿同胞之心力，稍有活泼之机，创造改造之业，姑且莫论，但能顺应此环境而利用之，已足以雄视五洲威震欧亚矣。而今则何如者？神衰力竭，气尽能索。全国之人，其颖智者，有力仅以为恶，有心惟以造劫。余则死灰槁木，奄奄待亡，欲东不能，欲西不得，养成矛盾之性，失其自然之天⁽²⁷⁾，并其顺应环境之力而亦无之。遂令神州，鞠为茂草，昔称天府，今见陆沉。¹³²呜呼！是果孰之咎欤？余思之，且重思之，则君主专制之祸耳。盖民与君不两立，自由与专制不并存，是故君主生则国民死，专制活则自由亡。而专制之政与君主之制，如水与鱼，如胶与漆，固结不解，形影相依。今犹有敢播专制之余烬，起君主之篝火者，不问其为筹安之徒¹³³与复辟之辈，一律认为国家之叛逆、国民之公敌，而诛其人，焚其书，殄灭其丑类，摧拉其根株，无所姑息，不稍优容，永绝其萌，勿使滋蔓，而后再造神州之大任始有可图，中华维新之运命始有成功之望也。吾任重道远之国民乎！当知今日为世界再造之初，中华再造之始。吾人宜悟儒家日新之旨¹³⁴，持佛门忏悔之功¹³⁵，遵耶教复活之义¹³⁶，以革我之面，洗我之心，而先再造其我，弃罪恶之我，迎光明之我；弃陈腐之我，迎活泼之我；弃白首之我，迎青年之我；弃专制之我，迎立宪之我；俾再造之我适于再

造中国之新体制，再造之中国适于再造世界之新潮流。我不负此中国，中国即不负此河山，是在吾国民之善用其秉彝，以之造福邦家，以之挽回劫运。国家前途，实利赖之矣。

托尔斯泰诠革命之义曰：“革命者，人类共同之思想感情遇真正觉醒之时机，而一念兴起欲去旧恶就新善之心觉变化，发现于外部之谓也。除悔改一语外，无能表革命意义之语也。”今者南中倡义¹³⁷，铁血横飞，天发杀机，人怀痛愤，此真人心世道国命民生之一大转机也。一念之悔，万劫都销，此则记者斋戒沐浴，愿光奉¹³⁸其忏悔之心，以贡于同胞之前。而求以心印心，同去旧恶，同就新善，庶不负革命健儿庄严神圣之血，洒于自由神前，为吾侪洗心自忏之用矣。

（樱花节中脱稿）

作者注

- (1) 《诗·大雅·烝民》章。
- (2) 见《龚定庵续集》卷一《说宗彝》。
- (3) 见《龚定庵续集》卷三《商周彝器文录序》。
- (4) Twelve Tables，罗马法典名。
- (5) 老子：《道德经》。
- (6) 参阅《甲寅》第一期，秋桐君《政本》。
- (7) 《诗·大雅·板》章。
- (8) 参阅 Hedges, *Common Sense in Politics* p. 8—9.
- (9) 见 A. V. Dicey *The Law of Constitution* p. 2—3.
- (10) John Stuart Mill.
- (11) Bentham.
- (12) 见 Mill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二章 The Criterion of a Good Form of Government.

- (13) 见严译《群己权界论》第四十六、四十七页。
- (14) H. G. Meles 曾寄文于 *Daily Chronicle*, 中有警句曰：“1914 is ancient history.”
- (15) 英人奥士本,曾于 *Morning Post* 撰文,中有“战争者,文学家之坟墓也”句。
- (16) 谭嗣同著《仁学》一书,痛论中国无学术,有之皆苟学也;中国无政治,有之皆秦政也云云。
- (17) 参阅《甲寅》第三期,秋桐君《自觉》。
- (18) 老子:《道德经》。
- (19) Carlyle 苏格兰史学家(1795—1881),Emerson 美国文学家(1803—1882),Tolstoy 俄国文学家(1828—1910)。
- (20) 希腊称英雄为 Demigod,译言“半神”,古代史家尝谓英雄为神族之一。
- (21) 老子:《道德经》。
- (22) 见所著《新自由主义》,曾于日文译本见之。
- (23) 见严译《群己权界论》第二十、二十一页。
- (24) Hedges 美人,所著《政治常识》(*Common Sense in Politics*)于一九一二年出版。
- (25) Hedges:《政治常识》第四、五页。
- (26) Rousseau, Montesquieu, Voltaire。
- (27) 日人市村贊次郎,尝谓吾国民有五矛盾性:(一)保守而不厌变化;(二)从顺而有时反抗;(三)一般文弱而个人有所不屈;(四)极好主我[义]而又能雷同;(五)贵实行而泥于形式。此其所言,未必皆中,而矛盾之说,要亦不无所见。余谓此非吾民族秉彝之性,只以事[专]制政治,戕贼民性甚,遂成此不自然之态耳!

署名:守常

《民彝》创刊号

1916年5月15日

《晨钟》¹之使命

——青春中华之创造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一日有一日之黎明，一棋²有一棋之黎明，个人有个人之青春，国家有国家之青春。今者，白发之中华垂亡，青春之中华未孕，旧棋之黄昏已去，新棋之黎明将来。际兹方死方生、方毁方成、方破坏方建设、方废落方开敷之会，吾侪振此“晨钟”，期与我慷慨悲壮之青年，活泼泼地之青年，日日迎黎明之朝气，尽二十棋黎明中当尽之努力，人人奋青春之元气，发新中华青春中应发之曙光，由是一一叩发一一声，一一声觉一一梦，俾吾民族之自我的自觉，自我之民族的自觉，一一彻底，急起直追，勇往奋进，径造自由神前，索我理想之中华，青春之中华，幸勿姑息迁延，韶光³坐误。人已汲新泉，尝新炊，而我犹卧榻横陈，荒娱于白发中华、残年风烛之中，沉鼾于睡眠中华、黄粱酣梦⁴之里也。

外人之祇[诋]吾者，辄曰：中华之国家，待亡之国家也；中华之民族，衰老之民族也。斯语一人吾有精神、有血气、有魂、有胆之青年耳中，鲜不勃然变色，思与四亿同胞发愤为雄，以雪斯言之奇辱者。顾吾以为宇宙大化之流行，盛衰起伏，循环无已，生者不能无死，毁者必有所成，健壮之前有衰颓，老大之后有青春，新生命之诞生，固常在累累坟墓之中也。吾之国家若民族，历数千年而巍然独

存，往古来今，罕有其匹，由今论之，始云衰老，始云颓亡，斯何足讳，亦何足伤，更何足沮丧吾青年之精神，销沉吾青年之意气！吾人须知吾之国家若民族，所以扬其光华于二十祺之世界者，不在陈腐中华之不死，而在新荣中华之再生；青年所以贡其精诚于吾之国家若民族者，不在白发中华之保存，而在青春中华之创造。《晨钟》所以效命于胎孕青春中华之青年之前者，不在惜恋躄躄就木之中华，而在欢迎呱呱坠地之中华。是故中华自身无所谓运命也，而以青年之运命为运命；《晨钟》自身无所谓使命也，而以青年之使命为使命。青年不死，即中华不亡，《晨钟》之声，即青年之舌，国家不可一日无青年，青年不可一日无觉醒，青春中华之克创造与否，当于青年之觉醒与否卜之，青年之克觉醒与否，当于《晨钟》之壮快与否卜之矣。

过去之中华，老辈所有之中华，历史之中华，坟墓中之中华也。未来之中华，青年所有之中华，理想之中华，胎孕中之中华也。坟墓中之中华，尽可视为老辈之纪录，而拱手以让之老辈，俾携以俱去。胎孕中之中华，则断不许老辈以其沉滞颓废、衰朽枯窘之血液，侵及其新生命。盖一切之新创造，新机运，乃吾青年独有之特权，老辈之于社会，自其长于年龄、富于经验之点，吾人固可与以相当之敬礼，即令以此自重，而轻蔑吾青年，嘲骂吾青年，诽谤吾青年，凌辱吾青年，吾人亦皆能忍受，独至并此独有之特权而侵之，则毅然以用排除之手段，而无所于踌躇，无所于逊谢。须知吾青年之生，为自我而生，非为彼老辈而生，青春中华之创造，为青年而造，非为彼老辈而造也。

老辈之灵明，蔽翳于经验，而青年脑中无所谓经验也。老辈之精神，局牖于环境，而青年眼中无所谓环境也。老辈之文明，和解之文明也，与境遇和解，与时代和解，与经验和解。青年之文明，奋斗之文明也，与境遇奋斗，与时代奋斗，与经验奋斗。故青年者，人

生之王，人生之春，人生之华也。青年之字典，无“困难”之字，青年之口头，无“障碍”之语；惟知跃进，惟知雄飞，惟知本其自由之精神，奇僻之思想，锐敏之直觉，活泼之生命，以创造环境，征服历史。老辈对于青年之道义，亦当尊重其精神，其思想，其直觉，其生命，而不可抑塞其精神，其思想，其直觉，其生命。苟老辈有以柔顺服从之义规戒青年，以遏其迈往之气、豪放之才者，是无异于劝青年之自杀也。苟老辈有不知苏生，不知蜕化，而犹逆宇宙之进运，投青年于废墟之中者，吾青年有对于揭反抗之旗之权利也。

今日之中华，犹是老辈把持之中华也，古董陈列之中华也。今日中华之青年，犹是崇拜老辈之青年，崇拜古董之青年也。人先失其青春，则其人无元气；国家丧其青年，则其国无生机。举一国之青年，自沉于荒冢之内，自缚于偶像之前，破坏其理想，黯郁其灵光，遂令皓首皤皤之老翁，昂头阔步，以陟于社会枢要之地，据为菟丘终老之所，而欲其国不为待亡之国，其族不为濒死之族，乌可得耶？吾尝稔究其故矣，此其咎不在老辈之不解青年心理，不与青年同情，而在青年之不能与老辈宣战，不能与老辈格斗。盖彼老辈之半体，已埋没于黄土一抔[抔]之中，更安有如许之精神气力，与青年交绥用武者。果或有之，吾青年亦乐引为良师益友，不敢侪之于一般老辈之列，而葬于荒冢之中矣。吾国所以演成今象者，非彼老辈之强，乃吾青年之弱，非彼旧人之勇，乃吾新人之怯，非吾国之多老辈多旧人，乃吾国之无青年无新人耳！非绝无青年，绝无新人，有之而乏慷慨悲壮之精神，起死回天之气力耳！此则不能不求青年之自觉与反省，不能不需《晨钟》之奋发与努力者矣。

由来新文明之诞生，必有新文艺为之先声，而新文艺之勃兴，尤必赖有一二哲人，犯当世之不韪，发挥其理想，振其自我之权威，为自我觉醒之绝叫，而后当时有众之沉梦，赖以惊破。欧人促于科学之进步，而为由耶教桎梏解放之运动者，起于路德一辈之声也。

法兰西人冒革命之血潮，认得自我之光明，而开近世自由政治之轨者，起于孟德斯鸠、卢骚、福禄特尔⁵诸子之声也。他如狄卡儿、培根、秀母⁶、康德⁷之徒，其于当世，亦皆在破坏者、怀疑主义者之列，而清新之哲学、艺术、法制、伦理，莫不胚孕于彼等之思潮。萨兰德、海尔特尔⁸、冷新⁹、乃至改得¹⁰、西尔列尔¹¹之流，其于当代，因[固]亦尝见诋为异端，而德意志帝国之统一，殆即苞蓄于彼等热烈之想象力，彼其破丹败奥，摧法征俄¹²，风靡巴尔干半岛与海王国。抗战不屈之德意志魂，非俾士麦¹³、特赖克¹⁴、白仑哈的¹⁵之成绩，乃讴歌德意志文化先声之青年思想家、艺术家所造之基础也。世尝啧啧称海聂¹⁶之名矣，然但知其为沉哀之诗人，而不知其为“青年德意志”¹⁷弹奏之人也。所谓“青年德意志”运动者，以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为中心，而德国国民绝叫人文改造□□□也。彼等先俾斯麦、摩尔托克¹⁸、维廉一世¹⁹而起，于其国民之精神，与以痛烈之激刺。当是时，海聂、古秋阔²⁰、文巴古²¹、门德²²、洛北²³诸子，实为其魁俊，各奋其颖新之笔，掊击时政，攻排旧制，否认偶像的道德，诅咒形式的信仰，冲决一切陈腐之历史，破坏一切固有之文明，扬布人生复活国家再造之声，而以使德意志民族回春、德意志帝国建于纯美青年之手为理想，此其孕育胚胎之世，距德意志之统一，才二十载，距今亦不过六十余年，而其民族之声威，文明之光彩，已足以震耀世界，征服世界，改造世界而有余。居今穷其因果，虽欲不归功于青年德意志之运动，青年文艺家、理想家之鼓吹，殆不可得。以视吾之文坛，堕落于男女兽欲之鬼窟，而罔克自拔，柔靡艳丽，驱青年于妇人酿酒之中者，盖有人禽之殊，天渊之别矣。记者不敏，未擅海聂诸子之文才，窃慕青年德意志之运动，海内青年，其有闻风兴起者乎？甚愿执鞭以从之矣。

吾尝论之，欧战既起，德意志、勃牙利²⁴亦以崭新之民族爆发于烽火之中。环顾兹世，新民族遂无复存。故今后之问题，非新民

族崛起之问题，乃旧民族复活之问题也。而是等旧民族之复活，非其民族中老辈之责任，乃其民族中青年之责任也。土尔其以老大帝国与吾并称，而其冥顽无伦之亚布他尔哈米德朝²⁵，颠覆于一夜之顷者，则青年土尔其党²⁶愤起之功也。印度民族久已僵死，而其民间革命之烽烟²⁷，直弥漫于西马拉亚山之巅者，则印度青年革命家努力之效也。吾国最近革命运动，亦能举清朝三百年来之历史而推翻之。袁氏逆命，谋危共和，未逾数月，义师勃兴，南天震动，而一世之奸雄，竟为护国义军穷迫以死。今虽不敢遽断改革之业为告厥成功，而青春中华之创造，实已肇基于此。其胚种所由发，亦罔不在吾断头流血之青年也。长驱迈往之青年乎，其各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取由来之历史，一举而摧焚之，取从前之文明，一举而沦葬之。变弱者之伦理为强者之人生，变庸人之哲学为天才之宗教，变“人”之文明为“我”之文明，变“求”之幸福为“取”之幸福。觅新国家，拓新世界，于欧洲战血余腥、炮焰灰烬之中，而以破坏与创造，征服与奋斗为青年专擅之场，厚青年之修养，畅青年之精神，壮青年之意志，砺青年之气节，鼓舞青春中华之运动，培植青春中华之根基，吾乃高撞自由之钟，以助其进行之勇气。中华其睡狮乎？闻之当勃然兴；中华其病象²⁸乎？闻之当霍然起。盖青年者，国家之魂，《晨钟》者，青年之友。青年当努力为国家自重，《晨钟》当努力为青年自勉，而各以青春中华之创造为唯一之使命，此则《晨钟》出世之始，所当昭告于吾同胞之前者矣。

附言

篇中所称老辈云者，非由年龄而言，乃由精神而言；非由个人而言，乃由社会而言。有老人而青年者，有青年而老人者。老当益

壮者，固在吾人敬服之列，少年颓丧者，乃在吾人诟病之伦矣。

署名：守常

《晨钟报》创刊号

1916年8月15日

新生命诞生之努力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凡一新生命之诞生，必历一番之辛苦，即必需一番之努力。

欧洲战焰之腾，杀人盈野，惨痛万千，此欧人新生命诞生之辛苦也。而欧人不避此辛苦，勇往奋进以赴之者，则欧人欲得自由之努力矣。

西南义师之兴，呜咽叱咤，慷慨悲歌，此民国新生命诞生之辛苦也。而吾民不避此辛苦，断头流血以从之者，则亦吾民欲得自由之努力矣。

《晨钟》创刊，缔造经营，竭尽绵薄，犹虑弗胜，此本报新生命诞生之辛苦也。而本报不敢辞其辛苦，殚精瘁力以成之者，则亦本报欲得自由之努力矣。

夫宇宙本相，为不断之轮回。吾人日循此轮回生死、成毁、衰亡、诞生之中，即日尝辛苦，日需努力，而不容有所怠荒。《晨钟》之所以警世，与其所以自勉者在斯耳。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15日

“第三”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本报出世，今已为“第三”日矣，请与读者言“第三”。第三者，理想之境，复活之境，日新之境，向上之境，中庸之境，独立之境也。第一文明偏于灵；第二文明偏于肉；吾宁欢迎“第三”之文明。盖“第三”之文明，乃灵肉一致之文明，理想之文明，向上之文明也。

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有昨日之死，斯有今日之生；有明日之生，斯有今日之死。岁月如流，生生不已。

吾宁欢迎方生未来之“第三”日。盖“第三”之日，乃行健不息之日，日新之日，向上之日也。

甲之说畸于刚，乙之说畸于柔，吾宁欢迎“第三”之说。盖“第三”之说，乃刚柔适宜之说，中庸之说，独立之说也。

顾“第三”者，有其理想而无其实境。理想之“第三”，一旦现于实境，则已复为第一之境，而又一“第三”之境，又将陈于吾人之前矣。

老子有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故“第三”之境，实宇宙生生之数，人间进步之级，吾人当雄飞跃进以向“第三”。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17日

介绍哲人托尔斯泰

(Leo Tolstoy)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托尔斯泰者，近代之伟人也，举世倾仰之理想人物也。彼生于专制国中，以热烈之赤诚，唱导博爱主义，传布爱之福音于天下，扶弱摧强。知劳动之所以为神圣，身为贵族，而甘于菲食敝衣，与农民为伍，自挥额上之汗，以从事劳作。此其德行之美为何如耶？

氏之言曰：人之性质，本由灵性与兽性相合而成，然皆为兽性所蔽，故灵性失其光明，徒求满其物欲。人之往往自蹈于可怖之罪恶中、忧闷中，而沉于暗惨之坟墓者，以此矣。人若了悟，当弃可卑之物欲，使兽性服从灵性，离自己之利害，增进他人之安宁幸福，人始得入于灵界，享永远美丽之心灵的生活。夫人之真相为无限发现之爱，爱者实崇高无对之理，体即[既]通于神明，先天内容之动机，天真自然之情，也即一切道德之渊源，自他融合之胸中之光明也。沮碍此爱发现之物及物欲之满足，皆为罪恶。博爱之牺牲者，即死于肉而生于灵者。故人当有不惮为博爱而死之觉悟也。

嗟呼！托氏生平著作，充栋汗牛，一经杀青，传译殆遍。自谓倾终身之生活于墨汁瓶中，此其抱负可谓豪矣！为文字字皆含血泪，为人道驰驱，为同胞奋斗，为农民呼吁，彼其眼中无权威，无富贵，无俄罗斯之皇帝，而欲以貔貅之威屈之，千万之富动之，使之稍

变其主义，彼惟悍然答曰：“否”而已。

托氏人格之崇高，气魄之雄厚，足为兹世青年之泰斗，暇当布其全传，摭其学说，以饷吾最亲爱纯洁之学子。兹先以数语，介绍于此云。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20日

介绍哲人尼杰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¹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尼杰之名，久已喧噪于世，而能理解其说者殆鲜。此皆由于宗教之徒，愿谨之士，牖于偷安之习，伪善之说，浸染既深，罔自解脱，一闻尼杰之名，辄以危险思想目之，而利其堙没弗彰，斯实最可痛惜者也。

尼氏为近代思想大家，欲稔其为人及其学说，非兹短幅所能尽，兹揭其要以饷读者。

尼杰者，乃欲于其自己要求与确信之上，建设真实生活之人也。对于弱而求强，缺而求完，悲惨而严肃深刻之生活，奋往突进，以蕲人性之解放与向上，有虽犯百战而莫辞之勇，内对一己之自我与生活，为锐敏之省察，外对当时社会之实状，为深刻之批判，以根究人性之弱点与文明之缺陷，而以匡救其弱点与缺陷为自己之天职。彼固爱自己、爱社会、爱文明，而又酷爱生命者也。

尼氏思潮凡三变，最初受叔本华、窪古聂之影响，以人生全为美而存在；次则因包尔雷之说而重视智力；又次则括美与智，而以意志与创造为中心要素，以立主我思想之基础，极力攻击十九世纪凡俗主义、物质主义之文明。以谓人生之真意义，皆隐于宗教、道德、博爱、人道是等美名之下，戴虚伪之假面，以求调和，求苟安，如堕

疾病丑恶之窟中，无能振拔。而倡言超人哲学，鼓吹英雄主义，赞美力之享乐，高唱人格之权威，宣传战争之福音，而欲导现代文明于新理想主义之域。其说颇能起衰振敝，而于吾最拘形式，重因袭，囚锢于奴隶道德之国，尤足以鼓舞青年之精神，奋发国民之勇气。此则记者介绍其人之微意，幸勿泛漠置之也。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22日

权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德国凯撒，驱全德之民族，驰驱于硝烟弹雨之中，连年鏖战，流血成池，千辛万苦而不辞。所争者何物？曰：“权”而已。

联军各国，相率督其盟军，与凯撒抗战，昂头阔步，以登龙骧虎斗之场。所争者何物？曰：“权”而已。

袁项城生当民主政治炽盛之世，不惜以豪杰有为之凭藉[藉]，而牺牲于黄袍加身之迷梦，卒之身败名裂，为世僇笑。所贪者何物？曰：“权”而已。

吾民处兹风雨飘摇之中，不惮冒国家之危险，兴西南之师，以与袁氏抗争。所争者何物？曰：“权”而已。

项城既陨，各政团互相猜忌，此置彼以阴谋，彼讦此以诡诈。所注视者何物？曰：“权”而已。

府院之间，恒欠融洽，今日秘书长辞职，明日总理告假，后日内务总长又辞职。所争议者何事？亦曰：“权”而已。

权无限则专，权不清则争，惟专与争，乃立宪政治之大忌，而（专）制国民之常态也。故欲行立宪政治，必先去专与争。欲去专与争，必先划除专制国民之根性。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29日

政谭演说会之必要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专制政治尚秘密，立宪政治尚公开。秘密者，每出诡谲之权谋；公开者，必有鲜明之旗帜。

吾国政客，不问其系于何派，究其蕲求，罔不在立宪政治为无容疑。顾何以党伐之际，互以阴谋相诋诮，岂果有神出鬼没之权术欤？毋亦于堂堂正正之旗帜有所缺憾耳。文明国之政争，皆在演说台上。入日本政治演说之场，犹恍闻“板垣虽死自由不死”之声，登美国政治演说之堂，犹恍见前总统罗斯福氏之血。盖于稠人广众之中，公布其主张，以求舆论之同情，乃政治家之天经地义，虽刀锯在前，鼎镬在后，有所不顾，区区反对之声浪，乌能摧卷其政帜者。

而吾国之政争，则何如者？钩心斗角，恒在暗潮黑幕之中，双方相持，无论若何激昂，而慷慨淋漓热烈蓬勃之政谭演说会无闻焉。是非之公，遂不能与天下以共见，斯于公开之义有未当，而阴谋猜忌之说之所由兴欤？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30日

达科儿之“爱”观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哲人达科儿¹，东游日本，社友侣白君，已略举其事，并介绍其说之概略矣。余复简述其言爱之理，布之当世。

其说曰：“爱非单纯之情念，而真理也，横于一切创造之根抵〔柢〕之欢喜也，由梵天映出纯粹意识之白光也。故吾等为与遍在外界天空暨内界灵魂之全觉的实在一致，不可不达于意识之顶点。其意识之顶点，即爱也。”又曰：“于爱之内，差别之感，全然消灭，人间之灵魂，超乎自我之樊笼，达于无限之域，而完其目的。故爱者，人间能得之最高幸福也。何则？人间惟依此识彼，较彼自身为大，并识彼与一切，同时为一故也。”准达氏之言，则爱者，宇宙之灵也，人天之父也。吾人当信仰真理，吾人即当尊重爱。故爱者，神圣也，不许假人为之造作，伤其真也。天下之善男善女，其谛此矣！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30日

倍根之偶像说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昔者，倍根氏创说，首提出四类偶像，谓欲得真理之奥，必先破坏此四类偶像。盖偶像云者，即先人为主之偏见妄想也。

四类偶像维何？一曰：岩窟之偶像，即由于个人之癖性或偶然之事情而来之偏见。囚锢于此偏见者，恰如笼人于岩窟之中，而有坐井观天之象也。二曰：剧场之偶像，即认传袭之言说、流行之风俗为有权威，不加批评思考而生之偏见也。三曰：市场之偶像，是乃纯由言语而生之偏见。夫言语者，表布思想之具，今乃忘其为记号之用，而信为有应之之实物，非偏而何？四曰：种性之偶像，此由人类之本性而生，浸淫于人间思想之偏见也。五官错觉，即其例焉。其或因人间境势之便，施以解释而枉人以从己者皆是也。

吾国历史传袭最久，举国昏昏皆为崇拜偶像之人，闻倍氏说，其亦知所感奋乎？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8月31日

青 春

(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

春日载阳¹，东风解冻²。远从瀛岛³，返顾祖邦，肃杀郁塞之象，一变而为清和明媚之象矣；冰雪沴寒⁴之天，一幻而为百卉昭苏⁵之天矣。每更节序，辄动怀思，人事万端，那堪回首，或则幽闺善怨，或则骚客⁶工愁。当兹春雨梨花，重门深掩，诗人颠顿，独倚栏杆之际，登楼四瞩，则见千条垂柳，未半才黄，十里铺青，遥看有色。彼幽闲贞静之青春，携来无限之希望，无限之兴趣，飘然贡其柔丽之姿于吾前途辽远之青年之前，而默许以独享之权利。嗟吾青年可爱之学子乎！彼美之青春，念子之任重而道远也，子之内美⁷而修能⁸也，怜子之劳，爱子之才也，故而经年一度，展其怡和之颜，饯子于长征迈往之途，冀有以慰子之心也。纵子为尽瘁于子之高尚之理想，圣神之使命，远大之事业，艰巨之责任，而夙兴夜寐⁹，不遑启处¹⁰，亦当于千忙万迫之中，偷隙一盼，霁颜¹¹相向，领彼恋子之殷情，赠子之韶华¹²，俾以青年纯洁之躬，饫¹³尝青春之甘美，浃¹⁴洽青春之恩泽，永续青春之生涯，致我为青春之我，我之家庭为青春之家庭，我之国家为青春之国家，我之民族为青春之民族。斯青春之我，乃不枉于遥遥百千万劫¹⁵中，为此一大因缘¹⁶，与此多情多爱之青春，相遇于无尽青春中之一部分空间与时间也。

块然¹⁸一躯，渺乎微矣。于此广大悠久之宇宙，殆¹⁹犹沧海之一粟耳。其得永享青春之幸福与否，当问宇宙自然之青春是否为

无尽。如其有尽，纵有彭、聃之寿²⁰，甚且与宇宙齐，亦奚能许我以常享之福？如其无尽，吾人奋其悲壮之精神，以与无尽之宇宙竟进，又何不能之有？而宇宙之果否为无尽，当问宇宙之有无初终。宇宙果有初乎？曰：初乎无也。果有终乎？曰：终乎无也。初乎无者，等于无初；终乎无者，等于无终。无初无终，是于空间为无限，于时间为无极。质言之，无而已矣，此绝对之说也。若由相对观之，则宇宙为有进化者。既有进化，必有退化。于是差别之万象万殊生焉。惟其为万象万殊，故于全体为个体，于全生为一生。个体之积，如何其广大，而终于有限。一生之命，如何其悠久，而终于有涯。于是有生即有死，有盛即有衰，有阴即有阳，有否即有泰²¹，有剥即有复²²，有屈即有信²³，有消即有长，有盈即有虚，有吉即有凶，有祸即有福，有青春即有白首，有健壮即有颓老，质言之有而已矣。庄周有云：“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²⁴ 又云：“小知不如大知，小年不如大年。”²⁵ 夫晦朔与春秋而果为有耶，何以菌、蛄以外之有生，几经晦朔几历春秋者皆知之，而菌、蛄独不知也？其果为无耶，又何以菌、蛄虽不知，而菌、蛄以外之有生，几经晦朔几历春秋者，皆知之也？是有无之说，亦至无定矣。以吾人之知，小于宇宙自然之知，其年小于宇宙自然之年，而欲断空间时间不能超越之宇宙为有为无，是亦朝菌之晦朔，蟪蛄之春秋耳！秘观宇宙有二相焉：由佛理言之，平等与差别也，空²⁶与色²⁷也。由哲理言之，绝对与相对也。由数理言之，有与无也。由《易》理²⁸言之，周²⁹与易³⁰也。《周易》非以昭代³¹立名，宋儒罗泌³²尝论之于《路史》³³，而金氏圣叹³⁴序《离骚经》，释之尤近精微，谓“周其体也，易其用也。约法而论³⁵，周以常住为义，易以变易为义。双约人法³⁶，则周乃圣人之能事，易乃大千³⁷之变易。大千本无一有，更立不定，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之谓也。圣人独能以忧患之心周之，尘尘³⁸刹刹³⁹，无不普遍，又复尘尘周于⁴⁰刹刹，刹刹周于尘尘，然后世界

自见其易，圣人时得其常，故云周易。”仲尼曰：“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⁴¹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此同异之辨也。东坡曰：“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⁴²此变不变之殊也。其变者青春之进程，其不变者无尽之青春也。其异者青春之进程，其同者无尽之青春也。其易者青春之进程，其周者无尽之青春也。其有者青春之进程，其无者无尽之青春也。其相对者青春之进程，其绝对者无尽之青春也。其色者差别者青春之进程，其空者平等者无尽之青春也。推而言之，乃至生死、盛衰、阴阳、否泰、剥复、屈信、消长、盈虚、吉凶、祸福、青春白首、健壮颓老之轮回反复，连续流转，无非青春之进程。而此无初无终、无限无极、无方无体之机轴，亦即无尽之青春也。青年锐进之子，尘尘刹刹，立于旋转簸扬循环无端之大洪流中，宜有江流不转之精神，屹然独立之气魄，冲荡其潮流，抵抗其势力，以其不变应其变，以其同操其异，以其周执其易，以其无持其有，以其绝对统其相对，以其空驭其色，以其平等律其差别，故能以宇宙之生涯为自我之生涯，以宇宙之青春为自我之青春。宇宙无尽，即青春无尽，即自我无尽。此之精神，即生死肉骨⁴³、回天再造之精神也。此之气魄，即慷慨悲壮、拔山盖世⁴⁴之气魄也。惟真知爱青春者，乃能识宇宙有无尽之青春。惟真能识宇宙有无尽之青春者，乃能具此种精神与气魄。惟真有此种精神与气魄者，乃能永享宇宙无尽之青春。

一成一毁者，天之道也。一阴一阳者，易之道也。唐生维廉⁴⁵与铁特⁴⁶二家，遽研物理，知天地必有终极，盖天之行也以其动，其动也以不均，犹水之有高下而后流也。今太阳本热常耗，以彗星来往度之递差，知地外有最轻之冈气⁴⁷，为能阻物，既能阻物，斯能耗热耗力。故大宇积热力，每散趋均平，及其均平，天地乃毁。天地且有时而毁，况其间所包蕴之万物乎？漫云天地究何所指，殊嫌茫

漠，征实言之，有若地球。地球之有生命，已为地质学家所明证，惟今日之地球，为儿童地球乎？青年地球乎？丁壮地球乎？抑白首地球乎？此实未答之问也。苟犹在儿童或青年之期，前途自足乐观，优游⁴⁸乐土，来日方长，人生趣味益以浓厚，神志益以飞舞；即在丁壮之年，亦属元神盛涌，血气畅发之期，奋志前行，亦当勿懈；独至地球之寿，已臻白发之颓龄，则栖息其上之吾人，夜夜仰见死气沈沈之月球，徒借曜灵⁴⁹之末光，以示伤心之颜色于人寰，若以警告地球之终有死期也者，言念及此，能勿愀然。虽然，地球即成白首，吾人尚在青春，以吾人之青春，柔化地球之白首，虽老犹未老也。是则地球一日存在，即吾人之青春一日存在。吾人之青春一日存在，即地球之青春一日存在。吾人有现在一刹那之地球，即有现在一刹那之青春，即当尽现在一刹那对于地球之责任。虽明知未来一刹那之地球必毁，当知未来一刹那之青春不毁，未来一刹那之地球，虽非现在一刹那之地球，而未来一刹那之青春，犹是现在一刹那之青春。未来一刹那之我，仍有对于未来一刹那之地球之责任。庸得以虞地球形体之幻灭，而猥为⁵⁰沮丧哉！

复次，生于地球上之人类，其犹在青春乎，抑已臻白首乎？将来衰亡之顷，究与地球同时自然死灭乎，抑因地球温度激变，突与动植物共死灭乎？其或先兹⁵¹事变，如个人若民族之死灭乎？斯亦难决之题也。生物学者之言曰：人类之生活，反乎自然之生活也。自妇人畏葸⁵²，抱子而奔，始学立行，胸部暴露，必须被物以求遮卫，而人类遂有衣裳；又以播迁转徙，所携食物，易于腐败，而人类遂有火食。有衣裳而人类失其毛发矣，有火食而人类失其胃肠矣。其趋文明也日进，其背自然也日遐，浸假⁵³有舟车电汽，而人类丧其手足矣。有望远镜、德律风⁵⁴等，而人类丧其耳目矣。他如有书报传译之速，文明利器之普，而人类亡其脑力。有机关枪四十二珊⁵⁵之炮，而人类弱其战能。有分工合作之都市生活，歌舞楼台

之繁华景象，而人类增其新病。凡此种种，人类所以日向灭种之途者，若决江河，奔流莫遏，长此不已，劫焉可逃⁵⁶？此辈学者所由大声疾呼，布兹骇世听闻之噩耗，而冀以谋挽救之方也。宗教信士则从而反之，谓宇宙一切皆为神造，维护之任神自当之，吾人智能薄弱，惟托庇于神而能免于罪恶灾厄也。如生物家言，是为蔑夷神之功德，影响所及，将驱人类于悲观之途，圣智且尚无灵，人工又胡能阙⁵⁷，惟有瞑心自放，居于下流，荒亡日久，将为人心世道之忧矣。末俗浇漓⁵⁸，未始非为此说者阶之厉⁵⁹也。吾人宜坚信上帝有全知全能，虔心奉祷，罪患如山，亦能免矣。由前之说，固易流于悲观，而其足以警觉世人，俾知谋矫正背乎自然之生活，此其所长也。由后之说，虽足以坚人信仰之力，俾其灵魂得优游于永生之天国，而其过崇神力，轻蔑本能，并以讳蔽科学之实际，乃其所短也。吾人于此，宜如宗教信士之信仰上帝者信人类有无尽之青春，更宜悚然于生物学者之旨，以深自警惕，力图于背逆自然生活之中，而能依人为之工夫，致其背逆自然之生活，无异于顺适自然之生活。斯则人类之寿，虽在耄耋⁶⁰之年，而吾人苟奋自我之欲能，又何不可返于无尽青春之域，而奏⁶¹起死回生之功也？

人类之成一民族一国家者，亦各有其生命焉。有青春之民族，斯⁶²有白首之民族，有青春之国家，斯有白首之国家。吾之民族若⁶³国家，果为青春之民族、青春之国家欤，抑为白首之民族、白首之国家欤？苟已成白首之民族、白首之国家焉，吾辈青年之谋所以致之回春为之再造者，又应以何等信力与愿力⁶⁴从事，而克以著效。此则系乎青年之自觉何如耳！异族之覩吾国者，辄曰：支那者老大之邦也。支那之民族，濒灭之民族也。支那之国家，待亡之国家也。洪荒而后，民族若国家之递兴递亡者，躋⁶⁵然其不可纪矣。粤⁶⁶稽西史，罗马、巴比伦之盛时，丰功伟烈，彪著寰宇，曾几何时，一代声华，都成尘土矣。祇[祇]今⁶⁷屈指，欧土名邦，若⁶⁸意大利，

若法兰西，若西班牙，若葡萄牙，若和兰⁶⁹，若比利时，若丹马⁷⁰，若瑞典，若那威⁷¹，乃至若英吉利，罔不有积尘之历史，以重累其国家若⁷²民族之生命。回溯往禊[祀]⁷³，是等国族，固皆尝有其青春之期，以其畅盛之生命，展其特殊之天才。而今已矣，声华渐落，躯壳空存，纷纷者皆成文明史上之过客矣。其较新者，惟德意志与勃牙利⁷⁴，此次战血洪涛中，又为其生命力之所注，勃然暴发，以挥展其天才矣。由历史考之，新兴之国族与陈腐之国族遇，陈腐者必败；朝气横溢之生命力与死灰沈滞之生命力遇，死灰沈滞者必败；青春之国民与白首之国民遇，白首者必败。此殆天演公例，莫或能逃者也。支那自黄帝以降，赫赫然树独立之帜于亚东大陆者，四千八百余年于兹矣，历世久远，纵观横览，罕有其伦。稽其民族青春之期，远在有周之世，典章文物，灿然大备，过此以往，渐向衰歇之运，然犹浸衰浸微⁷⁵，扬其余辉，以至于今日者，得不谓为其民族之光欤？夫人寿之永，不过百年，民族之命，垂五千载，斯亦寿之至也。印度为生释迦而兴，故自释迦生而印度死；犹太为生耶稣而立，故自耶稣生而犹太亡；支那为生孔子而建，故自孔子生而支那衰，陵夷⁷⁶至于今日，残骸枯骨，满目黯然⁷⁷，民族之精英，澌灭⁷⁸尽矣，而欲不亡，庸可得乎？吾青年之骤闻斯言者，未有不变色裂眴，怒其侮我之甚也。虽然，勿怒也。吾之国族，已阅长久之历史，而此长久之历史，积尘重压，以桎梏其生命而臻于衰敝者，又宁容讳？然而吾族青年所当信誓旦旦⁷⁹，以昭示于世者，不在龈齦⁸⁰辩证白首中国之不死，乃在汲汲孕育青春中国之再生。吾族今后之能否立足于世界，不在白首中国之苟延残喘，而在青春中国之投胎复活。盖尝闻之，生命者，死与再生之连续也。今后人类之问题，民族之问题，非苟生残存之问题，乃复活更生、回春再造之问题也。与吾并称为老大帝国之土耳其，则青年之政治运动，屡试不一试⁸¹焉。巴尔干诸邦，则各谋离土自立，而为民族之运动，兵连祸结，干戈频

兴，卒以酿今兹世界之大变焉。遥望喜马拉亚山之巅，恍见印度革命之烽烟一缕，引而弥长，是亦欲回其民族之青春也。吾华自辛亥首义，癸丑之役⁸²继之，喘息未安，风尘蠭洞⁸³，又复倾动九服⁸⁴，是亦欲再造其神州也。而在是等国族，凡以冲决历史之桎梏，涤荡历史之积秽，新造民族之生命，挽回民族之青春者，固莫不惟其青年是望矣。建国伊始，肇锡⁸⁵嘉名，实维中华。中华之义，果何居乎？中者，宅中位正之谓也。吾辈青年之大任，不仅以于空间能致中华为天下之中而遂足，并当于时间而谛⁸⁶时中⁸⁷之旨也。旷观世界之历史，古往今来，变迁何极！吾人当于今岁之青春，画为中点，中以前之历史，不过如进化论仅于考究太阳、地球、动植各物乃至人类之如何发生、如何进化者，以纪人类民族国家之如何发生、如何进化也。中以后之历史，则以是为古代史之职，而别以纪人类民族国家之更生回春为其中心之的也。中以前之历史，封闭之历史，焚毁之历史，葬诸坟墓之历史也。中以后之历史，洁白之历史，新装之历史，待施绚绘⁸⁸之历史也。中以前之历史，白首之历史，陈死人之历史也。中以后之历史，青春之历史，活青年之历史也。青年乎！其以中立不倚之精神，肩茲砥柱中流之责任，即由今年今春之今日今刹那为时中之起点，取世界一切白首之历史，一火而摧毁之，而专以发挥青春中华之中，缀⁸⁹其一生之美于中以后历史之首页，为其职志，而勿逡巡不前。华者，文明开敷之谓也，华与实相为轮回，即开敷与废落相为嬗代。白首中华者，青春中华本以胚胎之实也。青春中华者，白首中华托以再生之华也。白首中华者，渐即废落之中华也。青春中华者，方复开敷⁹⁰之中华也。有渐即废落之中华，所以有方复开敷之中华。有前之废落以供今之开敷，斯有后之开敷以续今之废落，即废落，即开敷，即开敷，即废落，终竟如是废落，终竟如是开敷。宇宙有无尽之青春，斯宇宙有不落之华，而栽之、培之、灌之、溉之、赏玩之、享爱之者，舍青春中华之青

年，更谁与归⁹¹矣？青年乎，勿徒发愿，愿春常在华常好也，愿华常得青春，青春常在于华也。宜有即华不得青春，青春不在于华，亦必奋其回春再造之努力，使废落者复为开敷，开敷者终不废落，使华不能不得青春，青春不能不在于华之决心也。抑吾闻之化学家焉，土质虽腴，肥料虽多，耕种数载，地方[力]必耗，砂土硬化，无能免也，将欲柔融之，俾再反于丰穰[壤]⁹²，惟有一种草木为能致之，为其能由空中吸收窒素肥料⁹³，注入土中而沃润之也。神州赤县⁹⁴，古称天府，胡以至今徒有万木秋声、萧萧落叶之悲，昔时繁华之盛，荒凉废落至于此极也！毋亦无此种草木为之文柔和润之耳。青年之于社会，殆犹此种草木之于田亩也。从此广植根蒂，深固不可复拔，不数年间，将见青春中华之参天蔚郁，错节盘根⁹⁵，树于世界，而神州之域，还其丰穰[壤]，复其膏腴矣。则谓此菁菁苗茁⁹⁶之青年，即此方复开敷之青春中华可也。

顾人之生也，苟不能窥见宇宙有无尽之青春，则自呱呱堕地，迄于老死，觉其间之春光，迅于电波石火⁹⁷，不可淹留，浮生若梦⁹⁸，直菌鹤马蜩⁹⁹之过乎前耳。是以川上尼父，有逝者如斯之嗟¹⁰⁰；湖水灵均¹⁰¹，兴春秋代序之感。其他风骚雅士，或秉烛夜游；勤事劳人，或重惜分寸¹⁰²。而一代帝王，一时豪富，当其垂暮之年，绝诀之际，贪恋幸福，不忍离舍，每为咨嗟太息，尽其权力黄金之用，无能永一瞬之天年，而重留遗憾于长生之无术焉。秦政¹⁰³并吞八荒¹⁰⁴，统制四海，固一世之雄也，晚年畏死，遍遣羽客¹⁰⁵，搜觅神仙，求不老之药，卒未能获，一旦魂断，宫车晚出¹⁰⁶。汉武穷兵，蛮荒慑伏，汉代之英主也，暮年咏叹，空有“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奈老何”¹⁰⁷之慨。最近美国富豪某，以毕生[生]之奋斗，博得\$式之王冠，衰病相催，濒于老死，则抚枕而叹曰：“苟能延一月之命，报以千万金弗惜也。”然是又安可得哉？夫人之生也有限，其欲也无穷，以无穷之欲，逐有限之生，坐令似水年华，滔滔

东去，红颜难再，白发空悲，其殆人之无奈天何者欤！涉念及此，灰肠断气，厌世之思，油然而生。贤者仁智俱穷，不肖者流连忘返，而人生之薪向¹⁰⁸荒矣，是又岂青年之所宜出哉？人生兹世，更无一刹那不在青春，为其居无尽青春之一部，为无尽青春之过程也。顾青年之人，或不得常享青春之乐者，以其有黄金权力一切烦忧苦恼机械生活，为青春之累耳。谚云：“百金买骏马，千金买美人，万金买爵禄，何处买青春？”岂惟无处购买，邓氏铜山¹⁰⁹，郭家金穴¹¹⁰，愈有以障繫[翳]青春之路俾无由达于其境也。罗马亚布达尔曼帝¹¹¹，位在皇极，富有四海，不可谓不尊矣，临终语其近侍，谓四十年间，真感愉快者，仅有三日。权力之不足福人，以视黄金，又无差等。而以四十年之青春，娱心不过三日，悼心悔憾，宁有穷耶？夫青年安心立命之所，乃在循今日主义以进。以吾人之生，洵如卡莱尔¹¹²所云，特为时间所执之无限而已。无限现而为我，乃为现在，非为过去与将来也。苟了现在，即了无限矣。昔者圣叹作诗，有“何处谁人玉笛声”¹¹³之句。释弓年小，窃以玉字为未安，而质之圣叹。圣叹则曰：“彼若说‘我所吹本是铁笛，汝何得用作玉笛？’我便云：‘我已用作玉笛，汝何得更吹铁笛？’天生我才，岂为汝铁笛作奴儿婢子来耶？”夫铁字与玉字，有何不可通融更易之处。圣叹顾与之争一字之短长而不惮烦者，亦欲与之争我之现在耳。诗人拜轮¹¹⁴，放浪不羁，时人诋之，谓于来世必当酷受地狱之苦。拜轮答曰：“基督教徒自苦于现世，而欲祈福于来世。非基督教徒，则于现世旷逸自遗[遣]，来世之苦，非所辞也。二者相较，但有先后之别，安有分量之差。”拜轮此言，固甚矫激，且寓风刺之旨。以余观之，现世有现世之乐，来世有来世之乐。现世有现世之青春，来世有来世之青春。为贪来世之乐与青春，而迟吾现世之乐与青春，固所不许。而为贪现世之乐与青春，遽弃吾来世之乐与青春，亦所弗应也。人生求乐，何所不可，亦何必妄分先后，区异今来也？耶曼

孙¹¹⁵曰：“尔若爱千古，当利用现在。昨日不能呼还，明日尚未确实。尔能确有把握者，惟有今日。今日之一日，适当明晨之二日。”斯言足发吾人之深省矣。盖现在者吾人青春中之青春也。青春作伴¹¹⁶以还于大漠之乡¹¹⁷，无如而不自得，更何烦忧之有焉。烦忧既解，恐怖奚为？耶比古达士¹¹⁸曰：“贫不足恐，流窜不足恐，囹圄不足恐，最可恐者，恐怖其物也。”美之政雄罗斯福¹¹⁹氏，解政之后，游猎荒山，奋其铁腕，以与虎豹熊罴相搏战。一日猎白熊，险遭吞噬，自传其事，谓为不以恐怖误其稍纵即逝之机之效，始获免焉。予以知恐怖为物，决不能拯人于危。苟其明日将有大祸临于吾躬，无论如何恐怖，明日之祸万不能因是而减其豪[毫]末。而今日之我，则因是而大损其气力，俾不足以御明日之祸而与之抗也。艰虞万难之境，横于吾前，吾惟有我、有我之现在而足恃。堂堂七尺之躯，徘徊回顾，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惟有昂头阔步，独往独来，何待他人之援手，始以遂其生者？更胡为乎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¹²⁰哉？惟足为累于我之现在及现在之我者，机械生活之重荷，与过去历史之积尘，殆有同一之力焉。今人之赴利禄之途也，如蚁之就羶，蛾之投火，究其所企，克致志得意满之果，而营营扰扰¹²¹已逾半生，以孑然之身，强负黄金与权势之重荷以趋，几何不为所重压而僵毙耶？盖其优于权富即其短于青春者也。耶经¹²²有云：“富人之欲入天国，犹之骆驼欲潜身于针孔。”此以喻重荷之与青春不并存也。总之，青年之自觉，一在冲决过去历史之纲[网]罗¹²³，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勿令僵尸枯骨，束缚现在活泼泼地之我，进而纵现在青春之我，扑杀过去青春之我，促今日青春之我，禅让明日青春之我。一在脱绝浮世虚伪之机械生活，以特立独行之我，立于行健不息¹²⁴之大机轴。袒裼裸裎¹²⁵，去来无罿，全其优美高尚之天，不仅以今日青春之我，追杀今日白首之我，并宜以今日青春之我，豫杀来日白首之我，此固人生惟一之蕲向，青年惟一之

责任也矣。拉凯尔¹²⁶曰：“长保青春，为人生无上之幸福，尔欲享兹幸福，当死于少年之中。”吾愿吾亲爱之青年，生于青春死于青春，生于少年死于少年也。德国史家孟孙¹²⁷氏，评骘¹²⁸锡札¹²⁹曰：“彼由青春之杯，饮人生之水，并泡沫而干之。”吾愿吾亲爱之青年，擎此夜光之杯，举人生之醍醐¹³⁰浆液，一饮而干也。人能如是，方为不役于物¹³¹，物莫之伤。大浸稽天¹³²而不溺，大旱金石流¹³³土山焦而不热，是其尘垢粃糠，将犹陶铸尧、舜¹³⁴。自我之青春，何能以外界之变动而改易，历史上残骸枯骨之灰，又何能塞蔽青年之聪明也哉？市南宣僚¹³⁵见鲁侯，鲁侯有忧色，示[市]南子乃示以去累除忧之道，有曰：“‘吾愿君去国捐俗，与道相辅而行。’君曰：‘彼其道远而险，又有江山，我无舟车，奈何？’市南子曰：‘君无形倨¹³⁶，无留居¹³⁷，以为君车¹³⁸。’君曰：‘彼其幽远而无人，吾谁与为邻？吾无粮，我无食，安得而至焉？’市南子曰：‘少君之费，寡君之欲，虽无粮而乃足，君其涉于江而浮于海，望之而不见其崖，愈往而不知其所穷，送君者将[皆]自崖而反，君自此远矣。’”¹³⁹此其谓道，殆即达于青春之大道。青年循蹈乎此，本其理性，加以努力，进前而勿顾后，背黑暗而向光明，为世界进文明，为人类造幸福，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资以乐其无涯之生。乘风破浪，迢迢乎远矣，复何无计留春望尘莫及之忧哉？吾文至此，已嫌冗赘，请诵漆园¹⁴⁰之语，以终斯篇。

署名：李大钊

《新青年》第2卷第1号

1916年9月1日

奋斗之青年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一、大新闻社长霍列士¹

纽约脱利滨新闻社，日发数十万枚，一纸风行，洛阳纸贵。有紧急事件发生，虽千万里之遥，转瞬即有捷报。聘用人员，以数百计，其组织虽云一新闻社，而宛具政府之雏形。论其势力，且逾政府而上之。此世界大新闻社之创立者谁欤？曰：霍列士。

霍氏幼聪慧，甫二岁，即有读书之能力。三岁时入小学，辄冠侪辈。六岁读竟家藏之二十卷书，更往邻村，广涉典籍。父故业农，家非素封，彼自幼从父耕田，昼往南亩，入夜仅得休息，而犹搜集松根，燃之以照读，不与群儿为无益之游戏，以消耗其宝贵之光阴。吾国囊萤映雪之青年，不足专美于前矣。

其近邻评论之曰：“彼虽于寝食间，手未尝释卷，彼之好读书，几于如醉如痴，呼之不应，大声始觉之。”此可知其向学之笃矣。

霍氏当十岁时，其父因投机事业，大遭失败，并此区区家产亦皆荡尽，债台累累，解脱无门，仓皇去井里，此不独霍氏一家之不幸，抑亦霍氏个人之不幸。然而“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宁知此时之不幸，即其异日成功之机耶？

霍氏与其一家，奔亡于巴门脱州之一村落，天涯沦落，举目无

亲，困苦不可名状。家徒四壁，无钱购儿椅，老幼坐地板上，仅以薄毛布蔽身，食时亦无食器，中置一大皿盛食物，一家老稚环绕之，以木片当箸，其生活之悲惨，可想而知也。

霍母性和怡，不以困难为忧，虽居无几椅，食无器皿，日在贫苦之生涯中，绝无戚愁现于辞色之事，日惟收积木材，劳作之间，时闻笑语声，故乡里有“霍母以笑声驱逐穷神”之佳话。霍氏有此乐天知命之母，乃以益壮其气，益增其勇，益发其奋斗之精神，而停辛伫苦以战胜其境遇。平时常以筐盛果物及松脂，鬻之邻村，即以其金购置书物，黾勉向学，卒以家贫，生事所迫，不得入学肄业。年十六[一]岁，赴某印刷所，乞为佣工，此印刷所距霍氏所居之村约四里许，为报馆所附设者。比访其社长效毛生以自荐曰：“吾生于农家而欲业活版，恳乞收为佣工，厚赐多矣。”社长目视之而问曰：“汝年几何？”答曰：“十一岁矣。”社长曰：“十一岁乎，毋乃太幼，活版业当需年稍长者。”彼志竟未能达，悄然归里。然志虽未达，而其勇气已足示其成功。以十一岁之童子，不远四里之遥，而谒素不相识之社长，告述自己之要求，识者已知其异日当为有为之青年矣。

光阴荏苒，忽忽三年，霍列士年已十四岁矣。一日见有某报馆发有广告曰：“本社欲用学徒一名，有志于此者乞来本社面议。”遂又徒步往该报社，既而蒙该社雇佣为检字人。初入社，敝帽褴褛，一见知为贫家子，人每嘲笑之，而不以为耻，惟日以沈毅之态，学习职业，其间遭人轻侮，正复不少。盖初入一种社会者，每受人之苛遇，天下事大抵尔也。

人社之第三日，同伴之工徒向之恶作剧，以印刷残余之油墨涂于其发，污及面容，如是者匪只一次。噫！此纯洁之青年何罪，乃受此残酷之待遇，而彼惟忍辱含垢泰然自若以承之。跨[膀]下淮阴、圯上子房，世之成大功者，因[固]皆坚忍耐苦之人。彼不能忍小愤而逞血气之勇者，乌足以语青年立志之模范哉！

此凄风苦雨中之少年，固能以活字组构文章，而有倚马之才者也。工余之暇，辄出入学术讨论会，广浚知识。人有谓其衣服泰敝，盍以工银之余，制一新服？彼则答曰：“吾不欲借金购衣，吾信负债而获新衣，不若甘褴褛而不借金。”其独立不羈之精神有若此者。霍氏事亲孝，节约所得，励[厉]行贮蓄，以济其父。父自家业荒落后，役役于农事之劳，每念及其亲受汗血滴土之苦，又安忍以丰衣美食自娱耶？

四年后辞去，求他职，终年得十七镑，自用三十四先令，储蓄三镑，以备非常之用，余皆归之乃父，以慰其心。吾国古训“孝为百行先”之语，盖足征也。

千八百三十一年，霍氏时年二十一岁，始入纽约。彼于此地，绝无知己，环顾此繁华歌舞之大都会中，宛如茫茫原野，所赖者惟怀中二镑之残金而已。

彼在纽约投宿旅馆中，约一星期许，所事无成，囊中金尽，乃大失望。以为“长安”大不易居，莫如仍旋故里，伴父耕田，较为易活。遂决计出纽约，而归心似剑[箭]之游子，几不可一日留矣！

征装既备，行色匆匆，忽逆旅主人告以某印刷所需人。霍闻之，大喜，翌日乃往访印刷所，行期遂延。

天方破晓，曙光映射四壁，十丈红尘之大都会，晓梦方酣，分送牛乳者之足音外，殆无复闻。霍氏冒此清新之朝气，直来卡当街第七十五号威士脱活版所，则见分发新闻者，相与枕籍[藉]乎石阶之侧。

语云：“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此望外之喜，天涯沦落之霍列士，竟一遇之，此其中始[殆]有不负苦心人之主宰者欤？方霍氏至威士脱活版所也，双扉犹扃，正徘徊间，适一工人来，亦弗能入，遂相与语，始悉此工人者即霍氏之乡人也，爰以自己之遭遇告之。

霍氏因其人之绍介，得晤该活版所管理人，旋即被佣为排字工

人，技能殊越侪辈，管理人颇自喜其得人，而社长则以貌取霍[人]，谓何佣此愚物，命速逐之，管理人力为之辩护。晚间排字，极其鲜明正确，殊非一般工人所能及，社长始知其才，遂聘用之。由是自午前六时至午后九时，孜孜劳作以为常，工银一星期约得一镑四先(令)，其自奉俭约仍如故，以其羨余仍供养亲之用，衣敝履穿，不以为耻，发蓬蓬如草，故有“幽灵”之绰号焉。

居此年余，该所以商况不佳，解佣约。霍氏遂零星操作，以支持其生活，然其意志之强，信力之坚，不稍移易也。

霍氏方二十三岁时，尝以少许之资金，发行一种杂志，名曰《纽约人》，读者虽不少，而艰难万状，卒不能支。七年后，遂至停版。厥后稍历变迁，更于千八百四十年，发刊《罗谷嘉宾报》。其时政治上之动摇极大，故该报发行亦甚涌，达于九万之多。嗣与某报合并，称《纽约脱利宾报》，奋斗勇战，以启今日之盛运。彼辗转沦落于悲运中之青年，居然为世界之大新闻社长，是则青年学子，惟当奋其慷慨悲壮之精神，以建宏伟盛大之事业，又乌可以境遇累人，自谢无所凭藉□薄也。

方今报馆林立，而以青年独立奋斗所组创者，殆绝无而仅有。然而秋雨孤灯，沉沉斗室之中，亦安知无霍列士其人者，努力上进以求有成，斯不独个人之益，独立言论之价值，将于是乎求之矣！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9月3日

新 现 象

(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项城逝后，北京政局，渐呈活动之观，而于此发生二种新现象焉：其一，为报馆充斥；其二，为流氓集中是也。

报馆本来性质，在于营业。既为营业，则经济学上需要供给之原则，不可不一顾也。报馆愈多则供给愈增，即需要愈少。吾国民之普通知识，本极缺乏，供以文明国通常之报纸，已虞其销路之太狭，而今吾国都市中之报馆，其数乃远越乎各国。元二年之际，外人旅行吾国者，辄谓世界中都市之报馆，以北京为最多，莫不惊为奇异。今日之象，殆与元二年相同。以此营业，焉有不失败之理？吾同业诸公，千辛万苦之余，卒不免为经济所困，而呻吟于势力者之前，仰人鼻息，以供其驱策之用，是则可为痛哭者也。

吾国人才，置之适所，本不足用。而以人才不经济之故，处处感人才之少，即处处嫌人才之多。社会与政治，既不能善用人才，以归于至当之途；而所谓人才者，又不善于自用。基此二因，已用者时有不安其位之思，未用者常怀用武无地之慨。人人皆为有用之才，人人皆居无用之地，此其为象，宁不堪慨！加以项城复古，排斥新人，不获已而散之四方者，一闻北京政局改观之讯，遂又纷纷来京矣。此高等流氓之都市集中，遂亦成为社会问题焉（梁任公尝谓作官为解决社会问题）！甚望世之政治学者、社会学者，研求良

法以处此，并蕲社会问题中人，有以自处也。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9月4日

别　　泪

(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华氏，神京世族也。府第齐云，建筑极其壮丽，流衍日久，别为三支：甲支专好结交官僚豪霸子弟，因之浸染恶习甚深；乙支习与游侠者游，好问人间不平事，间有流于躁暴者，但其奋斗勇往之精神，盖百折而不挠；丙支则多文弱书生，尚清谈，喜批评是非，文人墨客，常近接之。三支中甲乙二支，势力相埒而不相睦，而以丙支之势力为最微。于是群相与谋，咸谓非亲近甲支，不足以自存。

一日，过丙支之门，院落沈沈，碧梧荫蔽牖户，恍闻有少女声，如怨如慕，如泣如诉，自繁叶丛枝中送出。微闻曰：“吾爱乎，行且与君子暂别矣！妾有满腹离愁，不知从何说起，妾今谨托于临别赠言之义，有所渎陈，愿君子勿拒，幸一垂听。明知此日已不足以回君子之心，异日者，倘有忏悔之机，万一忆及妾临别之语，于愿足矣……”以下喁喁细语，似互相应答者。少顷，又闻少女曰：“君子昔时，不曾一失足与彼辈为伍乎，助异姓之豪强，以倾轧同辈，此事君子至今犹引为遗憾万千，君子不尝向妾自白矣乎！曾几何时，此伤心之痛史，君子遽欲从人以促其再演，妾固知非君子之初心，而一与彼辈交游，此种覆辙，绝无可逃，君子明达，奈何见不及兹耶？今兹絮絮之谭，在君子今日，或不一顾，然妾固逆料君子，终有思及妾言之一日也。妾今行矣，但祝君子此后之行动，勿过于随波逐流，于断崖绝壁之前，稍一自持，天不绝人，沈沈堕落之深渊，君子或能

自崖而返，妾纵漂泊天涯，得闻君子忏悔之音讯，转徙穷途之身，仍当求所以效命于君子之前矣。今与君子别矣！珍重珍重！”少女言已，匆匆出门，与少年握手后，犹以泪眼频顾少年，始掉头去。

少女何人乎？盖华族丙支中一少年名迪穆者之未婚妻桐子也。桐子幼孤，与华家为姑表亲，因寄居华家，迪穆颇善视之，桐子亦以身许。嗣以迪穆仍欲亲近甲支，桐子不忍见同根相煎之惨，深以为不可，惟以云英未嫁之身，未便对于人之家事十分干预；且即干预之，恐亦无效，遂决然去而之他，业看护妇。临别对于迪穆之谏言，声泪俱下。厥后迪穆不至从甲支之败子，同为异姓之豪强所误，陷于可怜之境者，未始非桐子濒行之言，时回旋于其脑海中有以致之。而迪穆后日，于艰难困苦中，与桐子相遇，竟得其援助，相逢话旧，盖不胜今昔之感矣！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9月4日

祝九月五日

(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中华民国五年九月五日，为宪法会议开幕之期，记者谨馨香顶礼以尽庆祝之诚。宪法者，国命之所由托。宪法会议者，宪法之所出生也。有神圣之宪法会议，始有善良之宪法。有善良之宪法，始有强固之国家。然则今年之九月五日，实为再造之中华新纪元，资有重大之使命，锡我国民以幸福，亿万斯年将利赖之，是焉可以弗祝？虽然，宪法为物，其良也，固足以福民；其恶也，亦足以祸国。吾祷祀馨香以求者，乃在欢迎福民之宪法，拒绝祸国之宪法。宪法会议诸公，受国民付托之重，临此大典，自必慎审周详，小心翼翼，以诞育此亿兆托命之宁馨儿，斯何俟吾侪之喋喋。然而一事之兴，作始也简，将毕也钜，不慎诸始，以贻后日之隐忧，祸已迫于眉睫，始皇皇焉谋补救之方，而国脉民生之牺牲于其间者，殆已不可量计。此不能不以慎审周详之功，责望于诸公者矣。

抑吾犹有感者，前岁天坛宪法之草创，亦在凉秋九月之交，凄风苦雨，天外飞来，议员诸公，横遭狂暴之摧抑，仓皇出都，盖有秋风落叶之感！而天坛宪法遂徒为洪宪年前之一种陈迹，供后人凭吊之资。曾几何时，此炙手可热之独夫，一世之雄，终归黄土。而此煌煌之宪典，仍待成于卷土重来之诸公，以是知众意之权威，有时而显，恶魔之势力，有时而穷，而沧桑陵谷，变迁无常，尤令人不

胜今昔盛衰之慨矣！

署名：守常

《晨钟报》

1916年9月5日

李守常启事

(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晨钟》创刊，鄙人承乏编辑主任一席。出版兼旬，缺谬未免，殊负阅者之雅望。今以私事萦扰，急思返里，爰请社中另托明达。鄙人此后，倘于一事一理有所指陈，仍当寄登本报，就正当世。所有编辑部事项，概不负责。特此声明。

《晨钟报》

1916年9月5日

国 庆 纪 念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日)

黄花灿烂，五彩旗飞，民国五年之新秋，挟其肃清之气，拥兹宪法纪元之国庆日以俱至。吾侪躬逢盛典，追念前勋，盖不胜今昔之感矣！

间尝论之，宪法者自由之保证书，而须以国民之血钤印，始生效力者也。法兰西宪法¹，苟无法兰西国民数十年革命²之血，为之钤印，则必等于虚文。美利坚宪法，苟无美利坚十三州市民独立战争³之血，为之钤印，则必等于空白。其他各立宪国民所获自由之量，亦罔不准其流血之量而为损益。盖历史者譬如田亩，自由者譬如华木，而国民牺牲之血，乃当其灌溉沃润之用。灌润丰者，收获亦丰；啬者，收获亦啬。斯殆无所逃于因果之律矣。

吾国自革政以还，黄花岗上七二英魂⁴之芳骨，固已孕伏自由之胚苗。厥后辛亥之役，癸丑之役，乃至今兹西南之役，其间义烈踵殉宁止千万，而后共和之华，始克畅育苗发于血光之中，而后觥觥⁵议土，始得于今日从容谈辩商榷宪法于一堂。稽其宪法之成，虽成于议士诸公，而其实议士诸公之任，乃在寻现代国民斑斓之血迹，而如量彰之于宪典。正如美术家描写宇宙自然之美，而显之于图画文章也。

宪法之形式虽备于今朝，而宪法之精神则酿于革命旗翻、诸先民断头绝胆之日也。无识莽夫，以为宪法之根蒂，仅存于一纸空文

之约法，何在不可以一人之任意摧残之。抑知取消约法，是无异于取消国民屡经痛创之血痕，是胡可得！卒至护国军⁶兴，义声四播，国民不惜更出其庄严之血，以增益其灵光，摧之实以荣之。使吾亿兆国民，于此艰难缔造之第五国庆日，犹得欢欣鼓舞于神圣议会制宪之声中，恍若对先烈淋漓之血迹，而奋其痛定思痛之心，保兹宪典于无穷。吾侪不敏，乃亦不敢不勉尽绵[绵]薄，以《宪法公言》之创刊贡之当世，而以今日之国庆纪念，为吾宪法史上创一新纪元也。

署名：李大钊

《宪法公言》第1期

1916年10月10日

制定宪法之注意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天佑中国，枭强自陨，议坛诸公，得以卷土重来，制定宪法，此实国民之幸运，亦吾国之转机也。凡夫与兹邦有休戚之关系者，义当布其一得之诫，以资议坛之参考，俾兹群伦托命之宪典，获备调剂平衡之能，并收审慎周详之效。彼东西立宪国家，遇兹制宪大典，其民间政团学圃，硕士名家，罔不竭思殚虑，以相商榷，而以其主张布之报章，宣之册牍。吾人苟一翻法国革命时代、美国独立时代之载籍，当能回忆其盛况。吾国今举制宪之重典，而杂志小册之刊布，专以商榷宪法者，求之著林书肆，殊有岑寂落寞之感，斯足以深自愧恧者矣。窗友秦、田二君，有慨于此，乃有本志之组创。征稿于愚，愚于宪法之学，未窥涯津，勉就斯文，何足一哂。然而愚者千虑，不无一得。斯非徒应友谊之雅，抑亦扬国民一分之声也。

著者附志

愚于构论之始，偶忆及北美合众国最初发布之成文宪法，名《联邦条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¹者，诸多缺点，北美合众国实不能赖此以完成。政识深沉如鲍德荫² (Bowdoin)、哈弥敦³ (Hamilton)者，乃各运其缜密之思，以发见其困难之根底。然欲取其困难一举而摧清之，尤非革命不为功。似此新造之邦，何堪屡构革命流血之惨祸。鲍、哈二氏乃前后各出其深沉之政略，蕲于巧避革命之祸，而暗收改造之功。苦心筹运之结果，费拉德费雅 (Philadelphia)会议⁴卒以成立。是会也，凡于革命血潮中涌出之

名流杰士，网罗殆尽，雍雍济济，会于一堂，而北美合众国长治久安之宪法，遂以改造于若辈之手，至今论政者传为佳话。愚之举此，以证新邦缔造之初，所制宪典，缺憾恒多未免，必经行之若干岁月，中间遭遇若干险阻，明达之士，烛识几先，而谋以妥慎之方，总救其敝，方能奏长治久安之效也。愚非敢谓吾国今日与美国费府会议时情事相同，惟于经验一点，此等史迹，实足诏吾人以觉醒。彼自《联邦条规》施行以迄费府会议，中历十年。吾自《南京约法》以迄今兹，才弥五稔。以时日计之，适当其半，而以其间遭遇之险阻言之，其与吾人以严厉之教训者，千百倍之。即彼《天坛宪法》，自遭前岁秋间之凄风苦雨以后，与天坛废宇共度荒凉之岁月者，亦复二载。其间容吾贤士大夫以思补之机会，亦正优裕，议坛诸子，或不无鲍德荫、哈弥敦其人乎？痛定思痛，求于宪法，收美国费府会议之功，今其时矣。愚辄忘其无似，条举二义，乞议坛诸公注意焉！

一、制宪者当知宏厚宪法之势力，苟得其道，不必虞法外势力之横来摧毁，而蓄意防制也。制宪之事，有不可失之律二焉：一即调和，一即抵抗是也。夫调和与抵抗，其用相反，其质则同。宪法实质之备此二用者，惟在平衡。但宪法之实质，必如何而能致平衡之境，则征之各国通例，制宪之际，必将各方之意思情感，一一调剂之，融和之，俾各得相当之分以去。而各种势力，亦均知遵奉政理，而能自纳于轨物之中，则法外之势力，悉包涵于宪法，而无所于不平。宪法之力，乃克广被无既，以垂于永久。惟在吾国今日特殊势力，别峙于宪法以外，而又不自觉醒，不能自觅途辙以求涵蕴于宪法。在若而国，此等势力亦非可以漠视。吾人制宪宜预与以相当之分，以为其回翔之地，此义议坛诸公若深韪之，而本之以制定宪法，则愚敢断言议坛诸公之尽职，已为无憾。盖越此以为防制之用者，不惟多事，抑且无功。以宪法为物之势力，不在宪法之自身，而在人民之心理。国中有一部分势力，不得其相当之分于宪法，势必

别寻歧径以求达，而越轨之行为，必且层见而迭出。事果至兹，法之自身，果有何力以为制裁？甚且有并宪法全部之精神而根本推翻之者，又有何术以为保持乎？顾或谓就令于宪法，已有容量，以为相当之分，而其势力之顽强，终有不能与宪法并存，而弗明其尽分之道者，则又何如？应之曰：此亦非足虑者，法外之势力，而与宪法为敌，国民执宪法而无如之何，势必亦以法外之势力制之，制造此种势力之代价，虽至流血断头而有所不辞也。法兰西帝政之旋起旋仆，卒绝其根株于共和宪政之下者，法兰西革命军之势力也。洪宪帝制之消灭于初萌者，西南护国军之势力也。法外之势力能摧残宪法，法外之势力即能保障宪法。愚非不以革命为不幸，亦非敢保吾国将来必无恃法外之势力摧残宪法者。愚之本意，乃谓制宪之时，不必涉虑及此，而为防制；防制而只设于宪法，为之亦且无效。惟依政治原理以求良宪之成，异日苟有冒不韪，而违判宪法者，吾民亦何敢避锋镝戈矛之惨，而各[吝]卫障宪法之血代价，以失先烈艰难缔造之勇哉！王君宠惠⁵之言曰：“宪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国而定也；非因一时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也。”可以深长思矣！

一、制宪者须知今日制宪虽采成文主义，而不可尽背不文主义之精神也。居今日而言制宪，莫不采成文主义，此无待论。愚谓不文主义之特长，乃在性柔而量宏。此种特长，虽在今日成文主义时代，亦为制宪者不可蔑弃之精神。英吉利者，以不成文主义著称，而为立宪国之鼻祖也。法儒布托米⁶氏评其宪法曰：“英伦宪法之特质，正在其适当之散漫无纪，合宜之参差不齐，使英人不避宪法编纂之劳，而以成文法典齐一之，则恐法典朝成而苏、爱夕离矣！”是可知我柔性宏量之德，惟不文主义之宪法，得之最丰。反而观之，制宪而采成文主义者，每易趋于繁文详项，反以塞其量而使之狭，为其所短。况当制宪之秋，多在政态万变之顷，经营草创，惴惴

焉恐有挂漏之讥，民众之权利自由或异日即以是而召损失，制宪者每求详举其条以蕲网罗无遗，方足告无罪于今后之生息于该宪法之下者。其弊也在过于繁。抑知国制万几，乌可藉数项条文而能赅括无余者。条文愈繁，法量愈狭，将欲繁其条项以求详，必为琐屑事项所拘蔽，反不能虚其量以多所容受。愚以为与其于条项求备，毋宁于涵量求宏，较可以历久，而免纷更之累也。日本宪法以国体相违，非吾所可采鉴。惟其修正权仅操于其天皇，其程序如尔郑重，为世界宪法中性之最刚者，而彼独能旁稽各国之成绩而得其经验。经验惟何？即纂订宪法以简要为主，规定大体而不以繁縟求功，为留恢阔之余地，俾得涵盖万端，笼罩一切，以其详细事项让之他法（如日本宪法，关于众议院之组织，则仅于第三十五条有“众议院依选举法之所定，以被公选为议员者组织之”之条文，其详则定之于选举法。关于贵族院之组织，则仅于第三十四条有“贵族院依贵族院令之所定，以皇族华族及敕任议员组织之”之条文，其详则定之于贵族令），此其特色也。盖刚性宪法于修正宪法之会，动辄引起纷扰，苟不预宏厥量，以待事变之来，则更易之频，将至动摇国本，患岂可胜言者。今国人既群以刚性宪法为宜矣，于其涵量，焉得不为审慎之注意。而“天坛草案”之产生，风檐寸晷⁷，又有无数催生者，狞目狰容，伺于其侧，相为推挽，事既简率，人复愤慨，缺漏之多，庸岂能免。即如“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一条，孔子之道，其在今日，是否当为国民教育之修身大本，为别一问题，兹且莫论。推原立法者之初心，无非欲求其备，以入斯条。然试思之，民国以五族组成，族性不同，宗仰各异。蒙藏之族，自以其喇嘛教⁸为修身大本矣；回教之族，自以穆罕默德之教为修身大本矣；他如五族之中，间亦有信奉耶教者，则亦必以耶稣之道为修身大本矣；信奉佛教者，抑且甚多，则亦必以释迦之道为修身大本矣。此仅自宗教言之也，若自思想自由原理言之，世界哲人是为吾人修养

之明星者，奚独限于孔子？即令缩小范围，仅就吾儒而论，孔、孟之徒，且与杨、墨之说⁹不相并容，孟子至诋之为禽兽。而今康门高弟¹⁰，如梁任公先生者，犹且敝敝焉取子墨子学说¹¹，而发阐其微旨矣！凡兹种种，绳以宪法此条，为达反宪法乎？抑否也？如以为违，则是屏蒙、藏、回与夫满、汉之宗奉佛、耶者，国民中之以孔子而外之哲人为泰斗者，于民国之外，而罚之将不可胜罚也。如不以为违而听之，则一端之挫，伤及全身，宪法之尊严扫地尽矣。法量之以繁文而益狭者，此类是也。至其与第六条第七项相背，堂堂宪法，而有矛盾之条文，虽有谈天雕龙¹²之辩，亦奚能为之辞者。愚愿宪法审议会中，谛审斯旨，是不独宪法体制所关，实亿万斯年国家安危之所托也。

署名：李大钊

《宪法公言》第2期

1916年10月20日

省制与宪法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一、省制之渊源

省之名起于汉，班固前《汉书·昭帝纪》，帝姊“长公主，共养省中¹。”省字之见于载籍者，斯为最古。玩其文义，有尊崇之意²。又《孔光传》：“或问‘温室省中树’。光不对，盖以禁省中事当慎密也。”逮于有唐，中书、门下、尚书号称三省。中书省主诏诰，门下省主封驳，尚书省主分职，为三权并立之象。寝又以尚书、黄门、中书、秘书、殿中、内侍区为六省（见《新唐书·百官制》），是省为官制名称之始。今日本称各部曰省（如陆军省、大藏省等），盖取于唐制之义也。省之官制，唐、宋相沿，著为章典。蒙元入主中华，于京师建中书省，更于京外各地立行中书省，计十有一，直辖于中书省：

岭北行中书省（今内外蒙古）；

辽阳行中书省（今满洲、朝鲜）；

河南行中书省（今河南及湖北一部、安徽北半、江苏北半）；

陕西行中书省（今陕西及甘肃一部）；

四川行中书省（今四川大部）；

甘肃行中书省（今甘肃大部）；

云南行中书省（今云南大部）；

江浙行中书省(今安徽南半、江苏南半、浙江及福建)；

江西行中书省(今江西、广东)；

湖广行中书省(今湖南、湖北一部，广西一部，四川一部)；

征东行中书省(为征日本，割辽阳行中书省辖地，特置此省)。

明初尚沿元制，分建行中书省，而又变通增益之。今之直隶，因元世尝直隶京师中书省，故有斯名。明初则于此建北平行中书省焉。山东当元之世，亦尝直隶京师中书省，明初则分建山东行中书省焉。他若元合而明分者有之，元江浙共一行中书省，明初则江南浙江各建行中书省是也。元无而明有者亦有之，元以福建属江浙行中书省，以广东属江西行中书省，明初则福建、广东各于其地建行中书省是也。明至洪武九年，内革中书省，庶政悉归六部，外革各处行中书省，而别置十三布政使司，仍存行省之名。满清沿之，置二十二行省，设督抚焉(按总督巡抚之名，始于有明，其时既设布政使，复由中央时派重臣，巡视地方兵事及政务，而锡以斯名。初为临时派遣之官吏，渐变而为常设官吏焉)。由官制沿革上察省制之渊源，如斯而已。

二、中国历史上地方分权之趋势

据上所述，是省制肇起原为内官，而扩张以及于外官。行省之制原为临时派遣之职，而递嬗以固著于地方。迄于今日，省之地位几无大异于联邦国之一邦，合众国之一州。以何因缘而成此种趋势？此其故当远稽中国列朝内外关系之历史的大势，而穷究之也。中华建国最古，划疆分野始自何代，此种考证非本篇所许，然国家之成概为大小强弱互相兼并之结果，此理之可放诸四海而准者，曾是吾国亦奚能外？迨其并吞日多，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之间，遂

有所谓封建者，犬牙交错，而壤地相接焉。诠封之义虽多别解，而划疆之事为足当之。尧时恒、衡、华、岱峙于殊方，是为四岳，君主定时巡狩，使同盟诸侯朝觐会同，而为大祭。其时诸侯各持其领地之土，致之神前，君主复将此土授之诸侯，定其领地之封域，而以神为证，此即封建之始。封者封土之谓，建者建国之谓也。《舜典》：“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³云云，所以谋国家之统一也。当世黎民直接受是等诸侯之统治，而其时之骚乱，非起于人民，而恒起于夏、殷、周等之强大诸侯焉。周初以诸侯称者八百，及其衰也，王纲〔纲〕解纽，诸侯自相撲伐，春秋之世存者十二而已。比至战国时代更为六国，六国破灭，秦遂包举八荒，夷封建为郡县，实行极端的中央集权，行不再世，而天下豪杰兴于陇亩，并起而亡秦族矣！汉初惩秦之弊⁴，广建宗藩，而高帝之世反者九起。于是文帝⁵采贾生之议⁶，景帝用晁错⁷之谋，析封众建，以弱其势，而兼行郡县，有百余郡，郡置太守，太守之上设十三部刺史，以六条规令⁸监督各郡太守，前汉末年改刺史为秩二千石之州牧。唐世各州刺史与汉之各郡太守相同，而其数特增，开元盛时称三百余，其上仍有监督官，分天下为十道⁹，分置采访使、观察使，仍为朝廷钦差之职。后以兵乱置节度使驻镇地方，遂为常设之官。宋世于州县守令加以“权知”字样，地方官吏均非固定之职，而大体犹分二十三路¹⁰，俾州县隶属之。元设十一行省，为今日省之滥觞，已如前述。有明沿之，易为十三布政使司。明制中央地方皆为三权分立，地方官中若布政使掌司财政，按察使掌理司法，都指挥使掌治军务。后将三权握于督抚一人之手，而位超于布按二使之上焉。初督抚之职本为巡按御史，类汉之刺史，以军务倥偬以临时兵权及征筹饷糈之权，仍为中央临时派遣之官吏，至于有清，遂与布按二使同为固定之地方官矣。综观历代内外轻重之关系，外重内轻之倾向多，内重外轻之倾向少。而察地方官制之趋势又得四事焉：（一）自秦废封建为郡

县后，中央与地方总有联络之枢介于其间；（二）纵其初无是等机关，而中央临时派遣之非地方官往往据其位置，渐变为固著地方之职，若为自然之趋势者；（三）七十、八十，乃至一百、二百、三百、四百州县之上，必置十或二十左右之监督官；（四）分理政务之职，渐趋于综合专一之方，递演递嬗，省之位置，遂成今形。晚清督抚之权，且逾于联邦之首长。庚子之变，元首蒙尘，而地方不至瓦解者¹¹，职是之故。光、宣之交¹²，各省权力愈见膨胀，中央发号施令非得各省承诺则不能推行有效，甚至兵权、财权、造币权悉操之于各省，辛亥之役，遂藉之以奏倾清之功。今兹护国军兴，亦凭之以倡讨袁之义。此则史迹昭然，谈省制者所不容忽视者也。

三、集权论与分权论对抗之由来

古无集权分权之语也。有之，则内重外轻云者，足当集权之义；外重内轻云者，足当分权之义焉。于是右集权者¹³，则讴歌郡县；右分权者，则想望封建。求之往籍，封建与郡县之论战，盖至今而犹未有以决也。太史公作《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盛称汉制郡国交错，犬牙相临，为“强本干，弱枝叶之势”。班孟坚¹⁴作史别有深慨，其赞许封建之意则尝溢于言表。《诸侯王年表序》云：“《诗》载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师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怀德惟宁，宗子惟城。毋俾城坏，毋独斯畏¹⁵。’所以亲亲贤贤，褒表功德，（关诸盛衰），深根固本，为不可拔者也。故盛则周、召相其治¹⁶，致刑错¹⁷；衰则五霸扶其弱，与其共守。”班氏生当西汉，值中衰之运，国统三绝，权奸窃位，以成篡夺之局，盖尝心焉痛之，溯本推原断为内重外轻之失。陆士衡¹⁸作《五等论》，亦云：“帝业至重，天下至旷。旷不可以偏治，重不可以独任；任重必于借力，制旷终乎

因人。故设官分职，所以轻其任也；并建伍长，所以弘其制也。于是乎立其封疆之典，裁其亲疏之宜，使万国相维，以成磐石之固；宗庶杂居，而定维城之业。”又云：“或以‘诸侯世位不必常全，昏主暴君有时比迹，故五等所以多乱。今之牧守，皆以官方庸能¹⁹，虽或失之，其得固多，故郡县易以为治。’夫德之休明，黜陟日用，长率连属，咸述其职，而淫昏之君无所容过，何在其不治哉！故先代有以之兴矣。苟或衰陵，百度自悖，鬻官之吏以货准财，则贪残之萌皆如群后也，安在其不乱哉！故后王²⁰有以之废矣。且要而言之，五等之君，为己思治；郡县之长，为利[吏]图物。”此其立说似重分权，盖右封建而少郡县者也。曹元首²¹关心宗社，作《六代论》，以悟曹爽²²。六代者，夏、殷、周、秦、汉、魏也。文中比论六代典制，一归于建植宗蕃，强枝叶以卫本根，为经国之至计。虽其论旨专注于一姓子孙帝王万世之业，而其间颇有吻合政理之精微者。如云：“昔夏、殷、周之历世数十，而秦二世而亡。何则？三代之君，与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忧。秦王独制其民，故倾危而莫救。夫与民共其乐者，人必忧其忧；与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先王知独治之不能久也，故与人共治之；知独守之不能固也，故与人共守之。兼亲疏而两用，参同异而并进。是以轻重足以相镇，亲疏足以相卫，兼并路塞，逆节不生。”又曰：“泉竭则流涸，根朽则叶枯；枝繁者荫根，条落者本孤。故语云‘百足之虫，至死不僵’，扶之者众也。此言虽小，可以喻大。”²³征史迹而寻绎其理，颇合政力调和之原则，虽今之论治者造语精透，奚外斯矣。柳子厚²⁴之论封建也，则举衰周之世，诸侯强盛，尾大不掉，率以殄于后封之秦，谓皆外重之祸。其称许郡县处，则谓秦之亡亡于人怨，非制之不善，故有叛人无叛吏。汉代封建之初，郡国居半，则有叛国无叛郡。唐兴，置州邑，立守宰，虽有桀猾时起，而亦有叛将无叛州。至谓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则由封建之继世而理，不如郡县之易得循良而言也。愚谓

秦废封建立郡县，诚为中国政治上一大变革。但人民土地虽免于为诸侯之私有，而其隶于一姓不过如私法²⁵上所有权之流转，其于人民未获公权²⁶之自由一而已矣。徒遗私土²⁷、子人之患，复失适俗易化之宜，以此言公，殊所未喻。然柳氏独能发见国家进化之迹，固自不失其政治史上之价值，而内重之策亦不失为一种主张也。河汾王通²⁸为刘秩²⁹《政典》作后序，疏论唐太宗有行封建之意，而格于肖瑀、魏征之徒，颜师古郡国杂居之议且不能行，后之儒者颇恨当时诸臣，不能明英主之美意，使生民复见三代之制，殊不以为然，彼谓：“必能备究古今之事情，然后可以断其议论之是非，法制之得失。盖封建一事，汉以来未尝废，然行之辄利少而害多。其故有二：一则不能存三代之公心，二则不能存三代之良法。公心者何？其文、武、成、康之众建诸侯也，有德有功者则畀之，初未尝私其宗亲，虽曰兄弟、甥舅之邦，然所封皆极一时之选。若其果贤，则微子尹东夏³⁰、蔡仲君蔡邦³¹，虽仇雠不废也；若其不贤，则管、蔡为僇³²，五[王]叔为[无]官，虽同气不恕也。至汉则且私且忌，故始则剿灭前代所建国而尽以畀其功臣，继则剿灭异姓王而尽以畀其同宗，又继则剿灭疏属刘氏王而尽以畀其近亲。而其所建置若濞、若长之徒³³，初无功德，足以君国子民，特以其近亲而王之，故不旋踵而犯上作乱，墟其国而陨其身矣。盖有先王之公心，则其弊不至于此。良法者何？昔先王之建邦也，上有方伯³⁴、连率³⁵，下有公、侯、伯、子、男，小大相维，尊卑相制。如公侯受封之地虽多，而制禄不过十倍其卿，城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名山大泽不以封，必赐弓矢然后征，必赐圭瓒然后鬯³⁶，有巡守，有述职，有庆有让³⁷，纲纪未尝一日隳也。若汉初诸侯王，则畀以大城名都连数千里，未尝为之分限，山泽蓄货在其国者不领于天子之大农，五岳四渎³⁸在其国者不领于天子之祠官，故为诸侯者一受封之后即自负其富强，摘山煮海，招纳亡命，擅爵人赦死罪，天子不能诃，谋臣不

敢议，所以纵恣之者如此。及景、武³⁹之世，则作佐官之律，严附益之法⁴⁰，吹毛求疵，积毁销骨，所以猜防之者复如此。盖方其纵恣也，则畏之有同乎敌国；及其猜防也，则抑之不啻如谪徙矣。盖有先王之良法，则其弊不至于此。”是盖以公心而外更须良法，足以维系中央之祭权、兵权、财权诸大端，而后可言分权，则人治与法治并重之说也。欧阳永叔⁴¹序《五代史·职方考》，则曰：“三代以上莫不分土而治也。后世鉴古矫失，始郡县天下。而自秦、汉以来，为国孰与三代长短？及其亡也，未始不分，或无地以自存焉。盖得其要，则虽万国而治，失其所守，则虽一天下不能以容，岂非一本于道德哉！”斯实纯尚德治之说，异乎近世法治之旨。已[以]论政力平衡之理，最精者莫若苏子由⁴²之《唐论》。其言曰：“天下之患，常伏于其所偏重而不举之处。故内重则为内忧，外重则为外患。古者聚兵京师，外无强臣，天下之事皆制于内，当此之时谓之内重。内重之弊，奸臣内擅而外无所忌；匹夫横行于四海而莫能禁，其乱不起于左右之大臣，则生于山林小民之英雄，故夫天下之重不可使专在内也。古者诸侯大国或数百里，兵足以战，食足以守，而其权足以生杀，然后使四方盗贼之患不至于内，天子之大臣有所畏忌而内患不作，当此之时谓之外重。外重之弊，诸侯拥兵而内无以制。由此观之，则天下之重固不可使在内，而亦不可使在外也。”次复征引周、秦、汉、唐之制，而指明内重外重一偏之势，皆有其弊，归结于内外势均，相维于平，而以唐制为较良。斯真论内外权力分配之铮佼者矣。罗泌⁴³《路史》中有《封建后论》之作，其旨一反柳宗元之说，谓行封建方为公天下，是亦分权论者之伦也。张横渠⁴⁴亦云：“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事之分得简则治精，不简则不精。故圣人必以天下分之于人，则事无不治者。圣人立法必计后世子孙，使周公当轴，虽揽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后世安得如此？且为天下者，奚为纷纷必亲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复逐之，有何害？岂有以天下

之势不能正一百里之国，使诸侯得以交结以乱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后世乃谓秦不封建为得策，此不知圣人之意也。”分简治精之理确正不刊，分权之利尽于斯矣。马贵与⁴⁵病班孟坚断代为史，末由观历代典制之会通。温公⁴⁶《通鉴》又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爰取累朝制度、名臣奏牍、私家论述，观其会通，加以评骘，成《文献通考》。其《封建考》中有云：“诸儒之论封建、郡县者，历千百年未有定说。其论之最精者如陆士衡、曹元首则主馆⁴⁷，李百药⁴⁸、柳宗元则主斯⁴⁹，互相诋排，而其所发明不过公与私而已。曹、陆之说曰，唐、虞、三代公天下以封建诸侯，故享祚长；秦私天下以为郡县，故传代促。柳则反之曰，秦公天下者也。眉山苏氏又从而助之曰，封建者，争之端，乱之始，篡杀之祸莫不由之，李斯之论当为万世法。”又云：“愚尝因诸家公私之论而折衷之，曰封建、郡县皆所以分土治人，未容遽曰此公而彼私也。然必有公天下之心，然后能行封建，否则莫如郡县。无公天下之心，而欲行封建，是授之以作乱之具也。”准是言也，今以共和之制而行分权，宜无所弗适。盖公天下之法常存，而公天下之心偶有也。明清之际，梨洲⁵⁰、亭林诸子，皆以内重外轻不足以善其治，而颜习斋⁵¹《存治篇》亦云“非封建不能尽天下人民之治，尽天下人材之用。”又云：“三代以建封而亡，正以建封而久；汉、唐受分封藩镇之害，亦获分封藩镇之利。”又云：“君非桀、纣，其亡难也；侯非汤、武，王之难⁵²也。故久而后失之也，即君果桀、纣而侯果汤、武矣。本国之积仓自足供辎重，无俟掠人箱囷炊人梁栋⁵³也。一心之虎贲⁵⁴从王之与国，自足以奉天伐暴，无俟挟虏丁壮因而淫携妇女也。南巢、牧野一战而天命有归，无俟于数年、数十年之兵争而处（处）战场也。耕者不变而市者不止，不至于行人断绝而百里无烟火也。王畿鼎革而天下犹有君，不至于闻京城失守而举世分崩，千百成群自相屠抢，历数年不能定也。王者绥定万邦而屡有丰年，不

至于耕种尽废，九域⁵⁵荡然，上干天和，水旱相仍历三二世不能复也。盖民生天地，咸沐封建之泽，无问兴亡皆异于后世如此。而秦人任智力以自雄，收万方以自私，敢于变百圣之大法，自速其年世，以遗生民气运世世无穷之大祸，祖龙⁵⁶之罪上通于天矣。文人如柳子厚者，乃反为公天下自秦始之论，是又与于不仁之甚者也。可胜叹哉！”曹元首“百足之虫、至死不僵”之喻，于此可谓阐发尽致，而其斥集权之气焰，直欲起祖龙于九京而加以最后审判也。

愚今疏论集权、分权之说，上溯及于封建论、郡县论之考稽，迥不同于洪宪时代复古之说，比附周官⁵⁷，规复五等⁵⁸，取媚于新莽之朝也。诚以礼制相因，百世可知，文献之征，亦奚容忽？封建郡县之争至今告终，而统一联邦之辩由今肇始，理或有同，势则相异。古人所虑为分权之害者，今则随其主体而俱销；今人所虑为集权之患者，继今当并其根株而尽绝，此则惩前毖后不为无功者也。于此有研究所得者数端，次举于左：

(一)昔人论封建以君主一姓为本位，吾人今日论分权以国家政治为本位。前者君为主，后者民为主。

(二)昔人论封建著眼于王室之安危，吾人今日论分权则著眼于中央、地方权限之分配。

(三)昔人有以封建为公者，其实诸侯各私其土地；有以郡县为公者，其实君主奴隶其人民。惟在今日，公之一字允足当之。

(四)昔人主张内重者，为防地方之野心家危害王室；今人主张集权，则为防地方之离绝中央。昔人主张外重者，为制权奸之潜谋篡夺；今人主张分权，则为制枭雄之摧毁共和。

(五)昔者分权之难行，在于内虑君主尊严，外虞诸侯专擅；今则一由民治，二者均无足虑。

(六)内重则有内忧，外重则有外患，必内外相维以持其

平，而后可言治安。至理名言，古今中外莫之或易。

入民国来，联邦论与统一论时呈对峙之观。辛亥之役，鄂军政府曾电各省促派代表至鄂组织联邦。山东独立时，亦尝揭联邦之帜，自立山东宪法，举孙宝琦⁵⁹为总统，然昙花一现瞬即湮消矣。逮南京政府成立，各省代表议决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采取单一制，自是联邦论遂阒然无闻。元年议省制，民党中有主张民选省长者，反对者乃为简任之说，大唱统一之论以抵之，而联邦论、民选论几无自容矣！袁氏专政，权威日炽，邦人士乃渐悟集权之祸，一至此极，遂幡然变计，复唱联邦论矫制集权之潮流。然自袁氏殂陨，集权论虽未大张旗鼓，而联邦论大有偃旗息鼓之观。此最近集权、分权二论消长之大势也。尽取《独立周报》⁶⁰、《中华》⁶¹、《民国》⁶²、《甲寅》、《新中华》⁶³诸杂志而检读之，此种趋势了若指掌。现代论坛，声响在人，犹未甚远，想读者犹能忆及。为避浮冗，不更赘矣。

四、联 邦 与 统 一

联邦之名，国人至今多相惊以伯有⁶⁴。以为联邦之制一见实行，莽莽神州必且四分五裂，演成割据之局，统一殆无可望。不知联邦绝非与统一相背而驰，且为达于统一之捷径也。盖尝论之，国家与统一原无二致，一以示其名，一以示其质。既为国家以上未有不统一者，既认联邦国亦为一种国家以上亦未有妨害统一者。彼认联邦为妨害统一者，是不认联邦为一种国家也。依斯立式，有如（甲）（乙）

$$(甲) \text{统一} \left\{ \begin{array}{l} \text{单一} \\ \text{联邦} \end{array} \right. \quad (乙) \begin{array}{l} \text{单一=统一} \\ \text{联邦=统一} \end{array}$$

由纲目言之，则统一为纲，而单一与联邦皆其目也。由方式言之，则单一与统一相等，联邦与统一亦相等也。或有疑联邦为分裂者，谓近世国家由分而合者有之矣，未闻有由合而分者也；由联邦而统一者有之矣，未闻有由统一而联邦者也。愚于答辩之前先发二问，以求说者解答。为问德意志、北美合众国之组织联邦也，为由合而分耶，抑由分而合耶？为问吾国政治之实况为统一耶，抑成割据之势耶？德、美之联邦乃由分而合，设非童𫘤，谅不否认；倘谓吾国实情为完全之统一，则断不敢苟同其说也。吾国自清之季世，督抚权足以抗拒中央，已成积重难返之势。重以辛亥、乙卯⁶⁵二役，义师之兴皆以各省为凭藉之资。而一省庶政类皆操之于督军省长之手，惟所欲为，莫能遏制，于此而曰统一，非掩耳盗铃，即讳疾自误而已矣。德、美未统一以前，诸州首长各自为政，正无殊于吾国之今日，使非以联邦之形式谋联合之基础，恐日以统一之帜颂言于各邦之前，而亦终于无成。盖一国各有其特殊之国情、历史、地理、民俗，政制即应乎此而设者也。章秋桐先生之言曰：“今之讲国家主义最显者宜莫若德意志，而未闻以联邦故而有所妨……且也，凡国之能外竞者必无内讧，联邦之制亦泯内讧最良之法已耳。苟其国自始绝无内讧，联邦问题自无从起，惟若内讧非以联邦不能圆满解决。以上乃废而不讲，徒欲勉强涂饰国家主义，以期国之统一坚强，其结果不至外面涂饰一分内面破裂一分，久而久之，所谓国家主义全坠于地不止。故知即以绝对之国家主义为的，而亦必熟察一国内情，其能孕育此主义之量共有几何。果孕育之量仅及于联邦而止，易词言之，惟行联邦之制国家主义始得孕育适当，则联邦政治实乃发达国家主义最直最稳之途，采用他法都为迷误。此不可不细审也。”吾国所函孕育国家主义之量，即孕育统一之量，是否以联邦为至中之点，越此以往都为偏畸，终至坠地而不可收拾，是可不深长思之乎？夫政理亦通于物理，西国政哲每以奈端引

力之说诠疏政治，爱憎相间，辟阖相维，引拒互持，离合互用，相杀而相生，相反而相成，此其理不仅可以平两党之争，中央地方权限分配之际亦宜遵奉此律也。且近世文明之特质惟在解放，吾国以专制之余，凡其自体具有权威者，罔不遭君主之束缚，斯不独个人已也，即省亦何独不然。中央之力势所难达，而又不令其自伸其权，自展其力，则省之权既不在中央，又不在人民，且更不在各省，惟有销沉湮灭于相防相制之天矣。积各省之力而为国之力，省力既不得其相当之分，以为回翔之地，则上不足以强国，下不足以育民，而成麻木不仁之象，乌有发展向上之途？今者文明潮流之所荡激，个人解放之声日高，地方之对于中央又焉能长安其钳制也。况以事实考之，世界广土众民之国，若英、德、美莫不带联邦之采色，而皆以富强著称。德意志以一强敌天下之雄，尤足使人咋舌。独俄国以行集权专制之政而日就削弱，屡为强敌所摧陵。即以吾国历史论之，周末群雄并立，俨然有联邦王国之观，而其时学术文明最称发达。此可知分权之优于集治，无古今中外一也。愚非必欲以骇世之名锡吾政制，盖政制之规定宜本特定之事实，无需抽象之名称，因乎国情制为适应之制度，乃政家之事。参稽各个特定之制度，而列于一定之范畴，乃学者之事。若澳洲、加拿大之制，同一制度也，而甲之学者则列之于联邦，乙之学者则列之于自治，吾第求一适应国情之制度，其为联邦抑属单一，尽可让诸学者之分类，非政家所当问也。本节之旨，不过欲世知联邦之名与分权自治不甚相异，非必此蛇蝎而彼麟凤也。倘必于联邦之名讳莫如深，似其名挟有莫大罪恶、莫大秘密，必其实蓄有莫大自由、莫大幸福，骄悍之夫遂相率而身居割据之实，口拒联邦之名，久而久之，国之不国，即在掩耳盗铃之统一矣。呜呼！是又岂联邦之咎哉！

五、《云南宣言》⁶⁶之精神

以上所陈，在证明确定省之地位，虽不必加以联邦之名，而亦不必避联邦之嫌也。而况其确定，实合于《云南宣言》之精神。《云南宣言》者，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云南护国军以沈痛之辞所发之布告也。文中有云：“义师之兴，誓以四事：一曰与全国国民戮力拥护共和国体，使帝制永不发生；二曰划定中央、地方权限，图各省民力之自由发展；三曰建设名实相副之立宪政治，以适应世界大势；四曰以诚意巩固邦交，增进国际团体上之资格。”综兹四义，除第四项纯为对外之政策，其他皆关系国本之至计，属于宪法之范围。此次西南各省首举义旗，申讨国贼，国民不惜冒万险排万难以响应之者，实欲以其庄严之血为牺牲之代价，而购此宣言之精神也。易辞言之，即此宣言中之四大条款，实不啻以国民淋漓热烈之血大书特书于义军之赤帜者也。各国宪法，莫不有其渊源，而宪法渊源之种类，不外条约、习惯⁶⁷、公约而已。英国宪法之渊源，习惯而外，如《苏格兰合并法》、《爱尔兰合并法》、《印度政治改良法》、《大宪章权利条款》、《皇位继承法》皆是也。法国宪法之渊源，千八百十五年立法议会所发之《权利宣告》，其最著者也。美国宪法之渊源，《独立宣言》及《联邦条例》，皆其精神之所托也。吾之《云南宣言》，其足为宪法之渊源，实与南京《临时约法》居于同等之地位。盖其性质属于公约，而此公约之成立，尤有国民之血为之钤印也。愚曩言之，议宪诸公之任，乃在寻现代国民斑斓之血迹，如量以彰之于宪典。此项宣言，去今未及一载，悲愤之声犹尚在耳！苟议宪诸公，竟湮没其四大条目之一，斯无异于取消国民四分一之血迹，而于制宪之职为不忠，使此次护国军归于无意义耳。溯自项

城未死，帝制已自取消，迨其既死，约法国会俱已恢复，是则拥护共和实行立宪之大义已昭然炳著于天下，所待于议宪诸公宣扬其宣言之精神者，惟兹划定中央、地方权限之一事，即今日纷纷聚讼争论最激之省制问题而已。抑划定云者，非徒托空言，漫无保障之谓，必将中央、地方之权限，提纲挈领明定于宪法，以为最高之保障，划定之义始毕其能事也。若议宪者不审宪法渊源之所在，事过境迁，将此血色斑斓之公约漠然置之而不顾，则必贻国家以永续不绝之政治的纷争，与宪政前途以莫大之阻障，窃为议宪诸公所不取也。

六、省制规定宪法之纲领及其程序

基于以上种种理由，省制似宜规定于宪法，既为愚所认定，继此而当为商榷者，则其纲领及其程序是也。论其纲领，愚以为宜以简明概括为主，俾不失其刚柔相济之用较为允当。近日八政团，对于省制问题能为平心静气之协商，斯诚可喜之象。于此协商会议中，有平社草案及益友社草案二种，前者较简，而后者较详，均能示吾人以立论之准绳。愚乃参稽互证，并审时贤关于此案商究之大旨，立为方案如左。并世明达，不弃谫陋，幸辱教之。

省制规定宪法之大纲

第一章 省制

第一条 施行省制之各省，均为自治体。

第二条 省区划及其变更，须经本省省议会之同意，并两院各议员总额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可决以法律定之。

- 第一条 省于内务行政之范围内，得自行处理关于本省公安、公益必要之事务，且得处理此项行政所需之财政。
- 第二条 省依政府之编制，得自征警备队，其额数及经费由省议会议决。前[此]项警备队，大总统于紧急必要时得调遣之。
- 第三条 省与中央政府有权限争执时，由参议院裁决之。省与省有争议时，准此。
- 第四条 省设省长一人，掌理省自治事务，并受中央政府之执[指]挥、监督，办理国家行政事务。省长之任用及职权，以法律定之。
- 第五条 省设省议会，为省立法机关；省议会之组织及职权，以法律定之。
- 第六条 省设省参事会，襄助省长；省参事会之组织及职权，以法律定之。
- 第七条 省议会对于省长认为违法渎职时，得以议员过半数之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省长受弹劾时，大总统应免其职；如认为不当，得咨交参议院审定之。
- 第八条 省长经参事会之同意，得呈请大总统解散省议会。但同一会期内，不得为二次之解散，省议会解散后，省长应于三个月内，重行选举，继续开会。
- 第九条 未行省制之地方，以特别法律规定之。

纲领既定，则程叙如何？自非难于解决之问题。于此有三说焉：一省制须先以法律为完全之规定，然后摘其纲领入于宪法也。此说有子母逆产、因果倒置之嫌，决不足取。试问宪法与法律之效力孰强，而本法律以制定宪法，强宪法以从法律，揆之论理宁有当乎？一别以省制为一单行法，而以制定宪法之程叙制定之，使亦为

宪法之一部也。此说用意在致疑于省制之难行，故令其为单行法，以防挫折失效，而免累及宪法全体之尊严。用意虽周，实亦朝三暮四，究无济耳！一先将宪法其他部分完全制定，而后议省制之部分也。此说盖欲藉此犹豫期间，留调查商榷之余裕。是说也，愚取之。

七、对于八政团协商之希望

最后愚所希望于八政团⁶⁸者，在蕲其能以优容之量涵纳反对之主张也。盖论辩之事，利在双方尽量倾吐其理由，而反复商榷之。苟其说之信有合于真理也，将以辨析而愈昭著；若其违也，亦足以反证其弊，使人得非以察是，存之不惟无妨，而且有益焉。盖心性之重讨论，固与结断无殊也。且即宪法制定之后，反对之主张亦非能禁其流行。美国当 Philadelphia 会议⁶⁹之际，其议员中亦有二种相反之主张，即一则欲创一坚牢统一之共和国体，一则欲使加入联邦组织，而由其州主权取一定之权力归于中央政府之各州，无所损其独立也。此种激烈之讨论，不仅盛腾于此会议中，虽在宪法确定之后，亦常为论争之烧点。直至今日，殆弥漫于美国历史之全部，而其二大政党率以是为基础，名虽屡易，质则无殊，全美之人不入于此，则加于彼，决无中立之希望，且亦无此能力焉。窃谓吾国政党不造则已，造则必求其根据。此等根据宜求之于政制之主张，不宜求之于人物之依附。果能利此机会，藉此二种相反之主张以为号召，其他人物之臧否、感情之向背，悉屏除之，而奠二大政党之基础，以统一目前棼泯之各小政团，廓清政界阴霾黯淡之象，则国运于以康宁，党帜于以鲜明矣！愚不禁于八政团协商之结果，为国家祝，为宪法祝，为

政党祝！（五、十一、九）

署名：李大钊

《宪法公言》第4期

1916年11月10日

宪法与思想自由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西谚有云：“不自由毋宁死”。夫人莫不恶死而贪生，今为自由故，不惜牺牲其生命以为代价而购求之，是必自由之价值与生命有同一之贵重，甚或远在生命以上。人之于世，不自由而不生存可也，生存而不自由不能忍也。试观人类生活史上之一切努力，罔不为求得自由而始然者。他且莫论，即以吾国历次革命而言，先民之努力乃至断头流血而亦有所不辞者，亦曰为求自由而已矣。今兹议坛诸贤寤口晓音，穷思殚虑，努力以制定庄严神圣之宪典者，亦曰为求自由之确实保障而已矣。盖自由为人类生存必需之要求，无自由则无生存之价值。宪法上之自由，为立宪国民生存必需之要求；无宪法上之自由，则无立宪国民生存之价值。吾人苟欲为幸福之立宪国民，当先求善良之宪法；苟欲求善良之宪法，当先求宪法之能保障充分之自由。

自有英之《大宪章》¹法之《人权宣言》²为近世人类自由之保证书，各国宪法莫不宗为泰斗，如身体自由、财产自由、家宅自由、书信秘密自由、出版自由、教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信仰自由诸荦荦大端，皆以明文规定于其中。吾之《天坛草案》³，亦颇能模其成规，独于教授自由一项屏而不载，且于第十九条附加“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一语。是语也，不啻将教授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隐然为一部分之取消，是必有大奸慝怀挟专制之

野心者，秘持其权衡，而议坛诸公，未能烛照⁴其奸，诚为最可痛惜之事。盖彼袁氏之虐，不过僇吾人之身体，掠吾人之财产，剥夺吾人家宅、通信、集会、结社之自由，其祸仅及于身体，仅及于个人，仅止于一时，兹乃并民族之生命、民族之思想而亦杀之，流毒所届，将普遍于社会，流传于百世。呜呼，酷矣！

吾国自秦以降，其为吾人自由之敌者，惟皇帝与圣人而已。清之季世，议定宪法，耳食之士，乃欲强宪法与皇帝发生关系，且欲袭日本特别国情之天皇万世一系而用之。卒之，宪法未立，而清室以之倾矣。共和肇造，袁氏擅权，灭国会，除政党，毁约法，诛党人，毒焰薰天，不可向迩。国之君子，乃复趋承其意，怂恿袁氏，以其炙手可热之权威，强宪法与皇帝发生关系。卒之，帝制未成，而袁氏以之毙矣。由是观之，皇帝与宪法，盖不能两立者也。有皇帝之时代，断不容宪法发生；有宪法之时代，断不容皇帝存在。而执皇帝之旗帜以谋侵入宪法领域者，乃以完全失败。彼辈犹不自悟，以为皇帝无灵，更乞援于圣人，务求于自由宪法之中，获一偶像之位置而已。抑知宪法者为国民之自由而设，非为皇帝、圣人之权威而设也；为生人之幸福而设，非为偶像之位置而设也。而在吾华，历史最古，历史上遗留之种种权威重压累积于国民之思想者，其力绝厚。故外人谓中国、印度、希腊、罗马诸邦之域中，非偶像之碑铭，即死人之坟墓。于此而欲畅舒国民之自由，不当仅持现存之量以求宪法之保障，并当举其可能性之全量以求宪法保障其渊源也。其渊源维何？即思想自由是已。苟有匿身于偶像之下，以圣人之虚声劫持吾人之思想自由者，吾人当知其祸视以皇帝之权威侵害吾人身体为尤烈，吾人对之与以其反抗之决心与实力，亦当视征伐皇帝之役为尤勇也。

圣人之权威于中国最大者，厥为孔子。以孔子为吾国过去之一伟人而敬之，吾人亦不让尊崇孔教之诸公⁵。即孔子之说，今日

有其真价，吾人亦绝不敢蔑视。惟取孔子之说以助益其自我之修养，俾孔子为我之孔子可也。奉其自我以贡献于孔子偶像之前，使其自我为孔子之我不可也。使孔子为青年之孔子可也，使青年尽为孔子之青年不可也。吾在日本，尝见某评论家昌宗教无用之论，其言绝趣。彼谓孔子、释迦、基督、穆罕默德，其于吾人，不过一种食品。孔子与牛肉，释迦与鸡肉，基督与虾，乃至穆罕默德与蟹，其为吾人之资养品等也。吾人食牛肉、鸡肉，在使之变为我之肉也；食虾蟹等物，在使之变为我之物也。吾人食孔子、释迦、基督、穆罕默德，亦欲使其精神性灵，代为我之精神性灵而已。但人类为杂食动物，吾人为求肉之发育，不能不兼食牛、鸡、虾、蟹，正犹为求灵之发育，不能不兼收孔、释、耶、回之说云云。斯言虽近謔，亦颇含有至理。以今世国民灵的消化力（即思想力）之强，绝非孔、释、耶、回中之一家所能满充其欲望者。今乃欲以保障自由之宪法，为孔子护持其权威，无论国民思想力要求之强烈，断非宪法之力所能遏止。即令果如其意，而以观其效绩，亦惟使其国民自我之权威，日益削弱，国民思想力之活泼日益减少，率至为世界进化之潮流所遗弃，归于自然之淘汰而已矣。即其忠于孔子之心，吾人多少亦表感佩之意，然此终非所以忠于孔子之道也。欧洲中世耶教之黑暗，苟非路德一辈先觉之士，热狂绝叫，以树反抗之帜者，则耶教之亡也久矣。诸公不此之务，而惟日掣其偶像以锢青年之神智，阏国民之思潮，孔子固有之精华，将无由以发挥光大之，而清新活泼之新思想，亦未由浚启其渊源。以此尊孔，尼山⁶之灵，不其馁乎？若必谓“天赋我以膝，不拜跪何用？”即天赋我以思能，不崇信孔子何用？则是国家将亡，必有妖孽，斯真坟墓中之奇音怪响，何有一辩之值。若社会而犹附和其说，则莽莽神州无复生人之足与语者矣，不其痛欤！

吾今持论，稍嫌过激。盖尝秘窥吾国思想界之销沉，非大声疾

呼以扬布自我解放之说，不足以挽积重难返之势。而在欧洲，自我之解放，乃在脱耶教之桎梏；其在吾国，自我之解放，乃在破孔子之束制，故言之不觉其沈痛也。故吾人对于今兹制定之宪法，其他皆有商榷之余地，独于思想自由之保障，则为绝对的主张。而思想自由之主要条目，则有三种：一出版自由，一信仰自由，一教授自由是也。请分论之：

世界出版最不自由之国，首推中国及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中国文字之劫，烈于秦火⁷。近古以还，李卓吾、金圣叹之徒，亦皆以文字罹杀身之祸。前清乾、嘉文字之狱⁸，冤抑罔申，惨无人理，秦火而后，亦浩劫也。盖尝考之，出版自由之要求，即在欧洲，亦非甚早。而欧洲古代对于出版之禁制，亦尝屡见迭出。苏格拉的⁹曾以否认国家之神而为梅利达士¹⁰、亚尼达士¹¹及雷昆¹²等所控诉矣。科巴尔尼加士¹³与加里雷阿¹⁴之书，为当时官吏所焚矣。即至法国革命之际，所有文书，尚归国家管理，书籍出版，亦为国家所指定图书馆之特权，且复严加检阅，科著者以苛刑。故法国有名之著作，多在外国出版，如孟德斯鸠之《法意》¹⁵，则出版于杰聂窪¹⁶，福禄特尔¹⁷、卢骚¹⁸之名著，亦多在伦敦、杰聂窪、亚母士达母¹⁹刊行。千七百七十五年，《天理哲论》一书，依巴黎巴力门法院²⁰之命令破毁之，著者且受对于天神人类犯叛逆罪之宣告矣。千七百八十年，雷那尔²¹因所著《印度史》一书，而受渎神罪之宣告焉。此外之例，正复不遑枚举。迨至革命之风云卒起，巴黎市中，攻击时政之小册，传布街巷，飞如蝴蝶，非复禁令之所能遏制矣，卒于《人权宣言》中确认出版自由，而美国渥金尼亚州²²、边西尔渥尼亚州²³之《权利典章》亦明认之。厥后各国宪法，莫不资为模范。惟德意志诸邦对于出版之禁令，较英、法、美、比诸国为迟，盖不过近五十年来事也。各国关于出版，初行检阅之制，然检阅由于官吏一人之偏见，每多失当，最足为文化之蠹²⁴。各国宪法，遂一面以自

由出版为原则，一面复以严禁检阅制度揭于其中，以补此缺点，如比国宪法第十八条、普国宪法第二十七条、奥国宪法第一部第十三条、美国修正宪法第一条是也。吾国《天坛草案》第十条有“中华民国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之条文。但此所谓法律，是否包有检阅制度，语意颇涉泛漠。吾以为关于出版，绝不可施行检阅制度，除犯诽毁罪及泄漏秘密罪，律有明条外，概不受法律之限制，仿各国以严禁检阅制度揭于宪法明文中为宜也。盖是非以辨析而愈明。果其是也，固当使人得是以明非；即其非也，亦当使人得非以察是。此与文化进步最有关系者也。

次于信仰自由，亦决不许稍加限制。盖信仰一种宗教，乃在求一安心立命之所，出于人类精神上之自然的要求，非可以人为之力施以干涉也。古来以政治之权力，强迫人民专信一宗，或对于异派加以压制者，其政策罔有不失败者。故至今日，世皆认信仰为个人之自由，而不复作干涉之迷梦矣。政教相混，原为人类进化必经之一阶级，世界各国莫不循此轨辙，而今尚有存此遗习者也。彼法、西、英诸国，关于教会与教育分离问题，纷议尚炽，其明证焉。盖政教相混，每酿绝大之纷争，欧洲一部历史，皆其纷争之纪录也。东洋自古无宗教之纷争，此最足幸者。而吾中国，儒、释、道、回、耶，杂然并传，含容甚广，是信仰自由之原理，已为吾先民所默契。今乃欲反其道，而凭空建立国教，斯诚背乎国情而为致争之由也。现时欧洲之维持国教制度者，虽不止于俄、英、希腊二三国，然皆有渐趋政教分离之倾向，乃为昭著之事实。观英国于数年前以下院百有名余之多数，可决废止英兰教会一名监督教会 Episcopal Church²⁵ 之国教，可以知矣。议事之日，其教育卿巴雷氏曰：“予个人甚望教会脱离国家之桎梏，复归于精神的权威之地位。然政府以目前有数多紧急问题之故，无任本案执行之意也。”邦拿曼内

阁²⁶虽无以政教问题与上院抗争之意，而以舆论大势之所趋，虽上院亦弗能终抗。盖英兰教会属于耶苏新教之一派，三百年前，承亨利八世²⁷之意，与罗马法王²⁸分离，以国王为教会之首长，费用之一部，由国帑支给之，僧正之任用，以王权行之，全出于政教一致之形式，以至于今日。而英兰教会之独立，止于以国王代法王而已。不惟未能举宗教革新之实，弊且益甚焉。于是非国教团体相继发生，彼 Congregationalist²⁹、Methodist³⁰ 之起，特为此耳。政府极力镇压非国教团体，制限其徒侣之俗权，虽能制止于一时，而以现在国民之一半，属于非国教，而使为他之一半均担国费，不平之声，遂而日高，迟早不可知，教会必将有特立于政权以外之一日也。吾之举此，此[以]证国教制度，决不能存于今日进步之社会。旧行之制且将趋于政教分离之一途，而乃背自己之国情以行所谓国教者，斯真冥顽之尤者也。抑信仰自由云者，并任何宗教亦不皈依³¹之自由亦括有之，稍涉迫胁，亦即非所以保障思想自由之道也。

复次教授自由亦当规定于宪法，而《天坛草案》付之阙如，反加以矛盾之条文（如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是），此与思想自由亦有莫大之关系也。盖今日吾国专制之政体虽经推翻，而专制之思想尚复弥漫于社会，苟宪法无明文为之保障，则其他之学说思想，恐不能各如其量以传播于教坛学圃也。抑此非吾人之创议，千八百十五年七月四日摩尼兹尔新志之以巴黎降于同盟军³² 揭告有众也。翌日法国议会即行开会，直取加拉提出之《权利宣言》，为爽快之讨论。此宣言之第九条，即为“凡科学技艺及旨趣思想之要领，均得于大学教授之。”厥后各国宪法，亦有仿行之者。以吾国学艺思想之贫乏，非予宪法加入此项不可。其条文当为“各种之科学技艺，各家之性理思想，均得于国立、私立学塾教授之。”俾诸子百家之说，医药卜筮之术，均有教授之自由，以助进国家之文化，所关

盖甚巨也，惟议坛图之。

署名：李大钊

《宪法公言》第 7 期

1916 年 12 月 10 日

矛盾生活与二重负担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

吾侪际此新旧衍嬗之交，一切之生活现象，陈于吾侪之前者，无在不呈矛盾之观。即吾侪对于此种之生活负担，无在不肩二重之任。吾侪欲于此矛盾生活中胜此二重之负担，实不可不以沈雄之气力、奋斗之精神处之。

新年才过，旧岁又阑，一切岁前岁后之所需，凡夫清结债务，购置物品，乃至一切新年之风俗礼节，有如宴会贺礼等事，均为二重之负担。对于新人，则当于新年以新礼节为新社交；对于旧人，则当于旧年以旧礼节行旧社交。若者脱帽，若者拱揖，若者鞠躬，若者拜跪，或则松坊焕采，或则爆竹迎神，或则桃符更新，或则悬旗志贺，纷纭错杂，莫所适从。此矛盾之生活一也。

因是联想，北京之地，警队林列，夜则荷枪通衢，梭巡不已。而一方则鸣锣更夫，抱关击柝，一仍其旧。试问此鸣锣更夫与荷枪警士之俸费，何莫非吾民之负担？既有警士，何用更夫？苟取更夫，焉需警士？此矛盾之生活二也。

因是联想，辛亥之役，武汉一呼，天惊石破，南部义师，北方将上，均以共和立宪要挟清廷，逊位之诏朝颁，统一之业夕就。其间使节轺车，南至沪渎，议和电报，各处交驰，结果以优待条文载在盟府。于是一方则负皇室经费，一方则增公府经费、元首岁俸，蚩蚩者氓，不知不识之间，又增一种之二重负担。此矛盾之生活三也。

因是联想，文豪政客，十年以还，多以立宪政治之实行，为惟一之希望。自戊戌以迄辛亥，其间政派，无论其为温和为激烈，有所言动，无不以此为归。而今国会开矣，代议政治（立宪政治）稍具形式矣。默察夫国中贤者，一面要求国会，一面嫌恶国会，一面施行代议政治，一面鼓吹开明专制。此矛盾之生活四也。

因是联想，青年学子，修学庠校之中，一面须涉猎本国之经史子集，一面须研究现代之新式科学，一面须讲周、孔之学¹，一面须取卢、孟之说²。以视四十年以往之前辈，其心思神脑之负担，加重之度，正不仅二重而止。此矛盾之生活五也。

因是联想，吾侪日常生活，乃至应用什器，无一不兼尚并需。衣冠为物，乃人生三大要需之一，苟其但求整饬，无事美观，亦须一面制洋服一套，一面备华服一身。即记者伏案構此文时，眼中映陈之物，一方则为毛锥，一方则为 Pen，一方则有松烟，一方则有 Blue Ink。斯篇如不以鄙俚见弃，则付印时，一方又须排华字，一方又须排英字。即此艰苦之排字工人，亦需具备能胜此之二重智识。否则此种营生，不能不让之他人，而其人或以是不免于冻馁。此矛盾之生活六也。

因是联想，一夫一妻之制，衡诸天理人道，最称允当，不可渝〔逾〕犯。文明各国，悉本此义，制为法律，有犯之者，则为重婚，重婚者，罪律有明条。今于吾国，一方则有禁止重婚之法律，一方则欲保存蓄妾之恶风。为妾之女，于法无受其保障之权，重婚之夫，于法无施以制裁之效。此矛盾之生活七也。

因是联想，最终及于宪法。夫旧式礼教与现代生活，本不并容。吾侪既不能离于现代生活，而返于草昧半开之时代，而偏欲以旧式礼教使人循守于今日。于是当兹制宪之际，一方则绝叫保障信仰自由，一方则运动以孔教为国教，一方尊重国民之自我，一方保持偶像之位置。纷呶叫喧，今犹未已。此矛盾之生活八也。

以上种种，不过就一时联想之所及，拉杂陈之，雅无伦次。其他类此者，正复不可殚述。一言以蔽之，中国今日之社会，矛盾之社会也。今日之政治，矛盾之政治也。今日之法律，矛盾之法律也。今日之伦理，矛盾之伦理也。今日之经济，矛盾之经济也。乃至今日之文艺、美术、宗教、哲学，矛盾之文艺、美术、宗教、哲学也。国民之生活以是等为基础。生活之基础既陷于矛盾之域，故今日之生活现象，无往而非矛盾之生活现象也。

以何因缘而成此矛盾之生活现象乎？欲答此问，因果繁赜，殊难悉举。简言之，亦曰新旧不调和而已矣。旧者自守其旧，新者自用其新，二者分野，俨若鸿沟。既无同化之功，亦鲜融合之效，卒至新者自新，旧者自旧，同时同地而不容并存者，乃竟各存其形式。即其实质，察其精神，终于新者不能成其新，旧者不能存其旧。凡夫新旧伦理、法制、艺术、哲、宗，将悉臻于破产之境。青黄不接，矛盾相寻，此一阶段之国民生活史，最为危险。故曰：矛盾之生活，不调和之生活也。

所以造成此不调和之生活者，其主因亦有二端：一由于累代之专制政治戕贼民性甚，以成此不自然之状态，并以助长好同恶异之根性，致保守之力过坚，但知拒而不知迎，但知避而不知引。重以吾国历史之悠久，有吾民族固有之文明，逮夫近代西方文明汹涌东渐，一方迫之愈急，一方拒之愈甚，遂现此不调和之象焉。日人市村赞次郎氏³尝谓吾国民生性有五大矛盾：（一）保守而不厌变化，（二）从顺而有时反抗，（三）一般文弱而个人有所不屈，（四）极好主我而又能雷同，（五）贵实行而溺于形式。此其所言，未必皆中，愚则谓苟有此态，是亦专制政治造成之果。故曰：矛盾之生活，不调和之生活，亦不自然之生活也。

一由于东西文明接触之初，未能调融一致，则其相摩相荡、相攻相守之际，当然呈此矛盾之象，无足怪者。日本无固有文明之国

也，其于调和东西之文明，介绍东西之文明，吸收东西之文明，最易奏功。彼邦先觉之士，以调和东西文明自任者，犹不惮大声疾呼之劳，以图殊途同归之效。况在吾国，以其固有之文明与外来之文明相遇，离心力强，向心力弱，即同化之机不易得，即归一之径不易达。故曰：矛盾之生活，不调和之生活，亦不统一之生活也。

吾侪既一时不能骤脱此矛盾之生活，不调和之生活，不自然之生活，不统一之生活，即一时不能不竭其心思气力以负荷此二重之生活负担。然此种生活状态，只于新旧文明过渡之时期可以安忍于一时，而不能长此以终古。吾侪当进而以负荷此二重生活负担之心思气力，谋所以打破此矛盾生活之阶级，而使之新旧合一，以轻此负担。其打破之方术，在固新文明、新生活之地位，以与旧文明、旧生活分对等之势力，而深养其锋，以迫旧文明、旧生活与新文明、新生活相妥协、相调和，否则征服之而已矣。此则视乎醉心新文明、新生活者，沈雄之气力、奋斗之精神何如耳！愚于新旧元旦，谨各浮三大白，以壮吾青年之勇气。行矣，任重道远之青年，凯歌之声，将与岁岁之春风以俱至也。

署名：李大钊

《宪法公言》第9期

1917年1月10日

《甲寅》之新生命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易之道，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¹。老氏之说，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²。是知宇宙进化之理，由浑而之画，由一而之杂，乃为一定不变之律。因之宇宙间，循此律以为生存者，其运命之嬗蜕，亦遂莫不由固定而趋于流动，由简单而趋于频繁，由迟滞而趋于迅捷，由恒久而趋于短促，此即向上之机，进化之象也。

《甲寅》者，亦于天演中而有其生存之资能者也。故亦不能外此大法，而不从此大机轴以为回旋；故亦不能不择其适于生存之道，以顺应厥环境。环境而之画也，《甲寅》不能自封于浑；环境而之杂也，《甲寅》不能自守于一；环境而日趋于流动也，《甲寅》不能自拘于固定；环境而日趋于频繁也，《甲寅》不能自止于简单；环境而日趋于迅捷也，《甲寅》不能自胶于迟滞；环境而日趋于短促也，《甲寅》不能自废于恒久。今日之世界进化，其蜕变之度，可谓流动矣，频繁矣，迅捷矣，短促矣。《甲寅》于此而欲有以自责以求助，进其功能则自所自尽之努力，亦宜千百万倍于畴昔也。

今《甲寅》蜕化而为周刊矣，是一周一《甲寅》也，是《甲寅》一周而有一新生命也。今《甲寅》蜕化而为日刊矣，是一日一《甲寅》也，是《甲寅》一日而有一新生命也。此《甲寅》之努力也，此《甲寅》之进化也，由是更进而谋以其自身之努力，奋发我国民使之努力，以

其自身之进化，开导我国民使之进化，此又《甲寅》之惟一责任。所愿自勉，以与我国民共勉者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1月28日

调 和 之 美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莫不爱美，故人咸宜爱调和。盖美者，调和之产物，而调和者，美之母也。

宇宙间一切美尚之性品，美满之境遇，罔不由异样殊态相调和、相配称之间荡漾而出者。美味，吾人之所甘也，然当知味之最美者，殆皆苦辛酸甜咸相调和之所成也。美色，吾人之所好也，然当知色之最美者，殆皆青黄赤白黑相调和之所显也。美音，吾人之所悦也，然当知音之最美者，殆皆宫商角徵羽相调和之所出也。美因缘，吾人之所羡也，然当知因缘之最美者，殆皆男女两性相调和之所就也。饮食、男女如是，宇宙一切事物罔不如是。故爱美者，当先爱调和。

《甲寅》而欲成其自身之美以固阅者之爱也，必与各方之利害情感以调和之域，俾如量以彰其实。《甲寅》而欲以其自身之美，感化国人，使之益昭其美而交相爱也，必人人本《甲寅》之精神，与人人以调和之域，俾如量以获其分。

是即《甲寅》之美，亦即宇宙之美。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1月29日

孔子与宪法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孔子与宪法，渺不相涉者也。吾今以此标题，宁非怪诞之尤。然于怪诞标题之前，久已有怪诞事实之发见。本报之功用，颇重写实。此怪诞之标题，盖因怪诞之事实而生也，岂得已哉？

怪诞之事实者，何也？则宪法草案¹中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之事是也。云何以此为怪诞？最宜以孔子与宪法为物之性质两相比证，则知以怪诞之名加之者，为不妄矣。

孔子者，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也。宪法者，现代国民之血气精神也。以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入于现代国民之血气精神所结晶之宪法，则其宪法将为陈腐死人之宪法，非我辈生人之宪法也；荒陵古墓中之宪法，非光天化日中之宪法也；护持偶像权威之宪法，非保障生民利益之宪法也。此孔子之纪念碑也。此孔子之墓志铭也。宪法云乎哉！宪法云乎哉！

孔子者，历代帝王专制之护身符也。宪法者，现代国民自由之证券也。专制不能容于自由，即孔子不当存于宪法。今以专制护身符之孔子，入于自由证券之宪法，则其宪法将为萌芽专制之宪法，非为孕育自由之宪法也；将为束制民彝之宪法，非为解放人权之宪法也；将为野心家利用之宪法，非为平民百姓日常享用之宪法也。此专制复活之先声也。此乡愿政治之见端也。宪法云乎哉！宪法云乎哉！

孔子者，国民中一部分所谓孔子之徒者之圣人也。宪法者，中华民国国民全体无问其信仰之为佛为耶，无问其种族之为蒙为回，所资以生存乐利之信条也。以一部分人尊崇之圣人，入于全国所托命之宪法，则其宪法将为一部分人之宪法，非国民全体之宪法也；所谓孔教徒之宪法，非汉、满、蒙、藏、回、释、道、耶诸族诸教共同遵守之宪法也；乃一小社会之宪法，非一国家之宪法也。此挑动教争之呼声也。此离析蒙藏之口令也。宪法云乎哉！宪法云乎哉！

孔子之道者，含混无界之辞也。宪法者，一文一字均有极确之意义，极强之效力者也。今以含混无界之辞，入于辞严力强之宪法，无论实施之效力，不克普及于全国，即此小部分之人，将欲遵此条文，亦苦于无确切之域以资循守。何者为孔子之道？何者为非孔子之道？必如何始为以孔子之道为修身之大本？必如何则否？此质之主张规定此条之议宪诸君，亦将瞠目而莫知所应。须知一部之失效，宪法全体之尊严随之，此宪法之自杀也，此宪法自取消其效力之告白也。然则辛苦经营，绞诸公数月之脑血，耗国家数月之金钱以从事于制定宪法之劳者，不几为无意义乎？

总之宪法与孔子发生关系，为最背于其性质之事实。吾人甚希望于二读会时，删去此项，以全宪法之效力。此一部尊崇孔子之人，尽可听其自由以事传播。国家并无法律以禁止之，社会并可另设方法以奖助之，何必定欲以宪法之权威，为孔子壮其声势，俾他种宗教、他种学派不得其相当之分于宪法而后快于心欤？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1月30日

真 理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

余信宇宙间有惟一无二之真理。此真理者，乃宇宙之本体，非一人一教所得而私也。

余信世界文明日进。此真理者，必能基于科学，循其逻辑之境，以表现于人类各个之智察，非传说之迷信所得而蔽也。

孔子之道也，佛法也，耶教也，未尝不本此真理而成也。然既称为真理，毕竟宇宙之间无古今、无中外，常有此真实之一境，非孔子、释迦、耶稣辈之私有物也。

由是言之，不惟宪法上规定孔道为无用，即信教自由之条文亦为无用。吾人苟希冀此宪法而有保持真理、助进文化之用者，且当排斥信教自由，主张不信教自由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日

真 理(二)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日)

吾人欲寻真理之所在，当先知我之所在，即其我之身份、知识、境遇以求逻辑上真实之本分，即为真理。

孔子之道有几分合于此真理者，我则取之；否者，斥之。释迦之说有几分合于此真理者，我则取之；否者，斥之。耶稣之教有几分合于此真理者，我则取之；否者，斥之。乃至各宗各派，吾人对之罔不若是。盖其传说中所含之真理，偏而不全，驳而不确。吾人断不可举其自我以贡崇奉偶像威灵之牺牲，仅可取其传说之几分以为发育自我性灵之资养。

真理乃自然的因果的，宗教传说乃神秘的迷信的。故吾人与其信孔子，信释迦，信耶稣，不如信真理。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日

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

(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余既绝对排斥以孔道规定于宪法之主张，乃更进而略述自然的伦理观，以判孔子于中国今日之社会，其价值果何若者。

吾人生于今日之知识世界，除惟一自然之真理外，举不足劳吾人之信念，故吾人之伦理观，即基源于此惟一自然之真理也。历稽中国、印度，乃至欧洲之自古传来之种种教宗耆派，要皆以宇宙有一具绝对理性、绝对意思之不可思议的、神秘的大主宰，曰天，曰神，曰上帝，曰绝对，曰实在，曰宇宙本源，曰宇宙本体，曰太极¹，曰真如²，名称虽殊，要皆指此大主宰而言也。由吾人观之，其中虽不无一二叶于学理的解释，而其或本宗教之权威，或立理想之人格，信为伦理之渊源而超乎自然之上，厥说盖非生于今日世界之吾人所足取也。

吾人以为宇宙乃无始无终自然的存在。由宇宙自然之真实本体所生之一切现象，乃循此自然法而自然的、因果的、机械的以渐次发生渐次进化。道德者，宇宙现象之一也。故其发生进化亦必应其自然进化之社会。而自然变迁，断非神秘主宰之惠与物，亦非古昔圣哲之遗留品也。

余谓孔子为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闻者骇然，虽然，无骇也。孔子子其生存时代之社会，确足为其社会之中枢，确足为其时代之圣哲，其说亦确足以代表其社会其时代之道德。使孔子而生于今

日，或更创一新学说以适应今之社会，亦未可知。而自然的势力之演进，断非吾人推崇孔子之诚心所能抗，使今日返而为孔子之时代之社会也。而孔子又一死而不可使之复生于今日，以应乎今日之社会而变易其说也。则孔子之于今日之吾人，非残骸枯骨而何也？

余谓孔子为历代帝王专制之护符，闻者骇然，虽然，无骇也。孔子生于专制之社会，专制之时代，自不能不就当时之政治制度而立说，故其说确足以代表专制社会之道德，亦确足为专制君主所利用资以为护符也。历代君主，莫不尊之祀之，奉为先师，崇为至圣。而孔子云者，遂非复个人之名称，而为保护君主政治之偶像矣。使孔子而生于今日，或且倡民权自由之大义，亦未可知。而无如其人已为残骸枯骨，其学说之精神，已不适于今日之时代精神何也！故余之掊击孔子，非掊击孔子之本身，乃掊击孔子为历代君主所雕塑之偶像的权威也；非掊击孔子，乃掊击专制政治之灵魂也。

盖尝论之，道德者利便于一社会生存之习惯风俗也。古今之社会不同，古今之道德自异。而道德之进化发展，亦泰半由于自然淘汰，几分由于人为淘汰。孔子之道，施于今日之社会为不适于生存，任诸自然之淘汰，其势力迟早必归于消灭。吾人为谋新生活之便利，新道德之进展，企于自然进化之程，少加以人为之力，冀其迅速蜕变，虽冒毁圣非法之名，亦所不恤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4日

预定制宪期间[限]案

(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日前孙议员润宇提议预定制宪期限、增加会议次数及时间一案，竟遭多数之反对，未能成立。惜哉！惜哉！

闻此案提出之前，孙君实已与各派重要分子协商而得其同意者。乃一提付大会，但闻反对之声，而赞成者阒无其人焉。揆之政治道德，似属不合。纵在会场反对此案之人，未必为在会外赞成此案之人，然其维持之责有未尽，以致失信于孙君，则事实昭然，无可讳也。

此案所以召人反对者，亦非议员诸君不愿宪法之早告成功，惟以群众心理之暗示，或其他感情之激动，因人而牵及于事，其殆此案不立之真因欤？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4日

论收毁制钱宜有准备

(一九一七年二月六日)

顷者，政府鉴于铜价腾贵，人民多私运制钱出口，为外人所销毁，遂与保利银公司订立合同，特许其收毁制钱。此案方在两院协议审查中，以其关于民生疾苦者甚切且巨，不可不慎也。

余今所欲论者，在依货币学原理以断收毁制钱之影响于通用制钱地方之居民生计者，将何若也？制钱与铜元相较，则铜元为恶货，而制钱为良货，以其受铜元之影响，其实价远在法价之上也。衡以格雷森之法则，良货与恶货并行于市场，恶货驱逐良货必至净尽而后已。然则铜元与制钱并行，则制钱之必为铜元所驱逐也无疑矣。故今之通商大埠，大抵不见制钱之流行，所余惟寥若晨星之沙板鹅眼者，职是故耳。此被逐之制钱，究归于何所，则不外销毁与窖藏之二途。而此不见于通都大邑之制钱，则泰半归于销毁，其流于窖藏者不过一小部分也。

北方各省如直、鲁、奉、晋、豫等处，其纯以制钱为主要通货者，尚所在多有。稽其原因，则以其处生活程度较低，不适于通用十文单位之铜元，而适于通用一文单位之制钱，有此日常生活上之便利，遂于不知不识之间，造成拒绝铜元之心理。因之铜元于若而地方不生信用，因之铜元与制钱之间于若而地方不行格雷森之法则。

由是言之，今日不通行于市场之制钱，不流于窖藏必已归于销毁，而铜元与制钱并行之所，制钱尤必见驱逐。斯理苟为不谬，则

所得而收买者，只此尚以制钱为主要通货之地方之制钱耳。政府于此倘不为相当之准备，其处居民所受之影响为何如者？（一）通货骤减不足应其需要，奸商乘之必乱发钱票，纸币充斥，物价必且暴腾；（二）政府于此强以铜元代之，一般人民对于新币不生信用，其通用价值必在法定价值以下，亦不能收调节物价之效，而反以促其益腾；（三）物价暴腾之结果，动摇借贷关系，而受其痛苦者，惟于细民为尤烈；（四）钱荒既极，商家纷纷倒闭，劳动者多失其职，无以为生；（五）骤易制钱为铜元，是无异于使夙以一文为本位之生活，骤然跻于以十文为本位之生活，日用出纳既感不便，而以生活之程度骤高，小民之生活负担因之骤重，其结果必至愁苦之声塞于闾阎，而破产之家累累。以余所测，是皆无可逃之现象。呜呼！此其所系，岂细故哉！

然则奈何？曰：此等切关民生疾苦之事，万不可操切从事。政府而欲举此也，宜先以相当之时间，调查各处通用制钱之总量为若干？通用制钱之处，其生活程度及其对于铜元之信用为何如？而后应其必要，以为相当之准备。余以为最重要者，宜查明各处对于制钱需要之量，而准之以铸代之之币，勿可滥发，一也；宜设法维持其处铜元之法价，二也；代替之新币，宜参以一文或五文之铜元，始便于其地之日用生活，三也；宜于新陈代谢之际，加以相当之注意，而谋相当之救济，四也。徒以六万吨之限制，为惟一防弊之策，窃恐国民经济将蒙莫大之损失，而政府终无以善其后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6日

中国与中立国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德、美决裂，世界中足数之国皆不能保其中立，而犹以中立称者，惟吾中国。

前者，东报盛传英国将引吾人联合国¹之侧。刻闻美国又力劝世界中立国全行加入战争，以抗德政府。方在拟议中，方针犹未决也。然决此非难，一言以蔽之也，曰：中而不立而已矣。

昨本京《中华新报》²少白君，以德国以全球为敌，中国于世界不问为一奇迹。噫！此等奇迹，自日、俄战于满洲³，日、德战于青岛⁴，宣布中立时，早已呈现于宇内。人固不我问，我亦不敢问人也。

呜呼！中立国之中国。呜呼！中而不立之中立国，其将何以自立于宇宙之中哉！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7日

回 春 之 北 京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星移物换，斗柄回寅，此枯寂陈腐黯淡阴霾之北京，居然与勾萌甲坼¹蟄动昭苏之群生，共呈回春之象焉。

他且勿论，即就新年之景象而言，据久居北京者云：“今岁与去年已大不同，去年则人怀戒惧，今岁则共庆昇平，以昔视今，苦乐悬绝。”此足以见专制之害恶，共和之幸福矣。

爆竹一物，为新年中儿童最快乐之玩具，且足以励其武勇之精神。只以政象险恶，人人皆疑大祸之来不知暴发于何时，是以一闻声响，则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故在去年警厅概禁止之，今则演放自由矣。

即此区区之自由，亦为共和之所赐，专制之所斩。寄语街头小儿女，年年都有爆竹，岁岁勿忘共和。盖以爆竹之声，即自由之声也。吾谨为之拟一春联曰：“爆竹一声，共和万岁！”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7日

日本之托尔斯泰热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托尔斯泰者，近代之大文学家大思想家也。生于暴俄专制政治之下，呕其毕生之心血，为良心服役，为人道牺牲。既召政府之疾恶，又遭宗教之屏绝，而卒不少屈。斯真文学之巨子，人道之明星也矣！

日俄战后，托翁之名盛传于日本，一时研究其文学思想者颇众。后虽稍衰，而近二三年来此风又炽。至于今日，可谓极矣。“托翁、托翁”之声，遍于三岛。团体如“托尔斯泰协会”也，杂志如《托尔斯泰研究》也，殆皆专以研究托翁为职志者也。考其出版界，几举托翁一生浩如烟海之著作，尽行遂译，而摭撮其精英焉。呜呼！此其有功于一国之文化者，岂浅鲜哉？

余曩居日本，每于里巷通衢间，闻有歌《夏秋霞》之曲者，其声凄楚，哀婉动人。是曲也，乃于《复活》剧中所演奏，名优松井须磨子之所歌，而文士岛村抱月之所谱也。制此曲时，尚有一段韵史，兹不暇述。而一演之后，风靡全国，上自搢绅学子，下至稗贩妇孺，莫不能仿歌此曲者。须磨子之魔力欤？托翁之魔力欤？殆不可知。然而《夏秋霞》之曲，则固本托翁之著以作，而托翁之名又因《夏秋霞》之曲得以益播于流俗也。

近者，托翁之子有称为小托翁者，自俄都伯拉古拉德¹，经莫斯科，越西伯利亚，于世界战血横流之日，宗邦军书旁午之

秋，且其弟兄姊妹乃至衰年老母，或隶赤十字会，或充义勇军，皆已离乡去井，万里从戎，弹雨硝烟，存亡莫卜（托翁夫人及其女公子均入赤十字会，赴战场救护伤兵，其子嗣中亦有从军而受伤者），彼独于是时，冒长途之风雪，飘然偕其夫人来日本，亦可异已！

方其于一月二十二日由日本之敦贺上陆也，彼邦新闻记者，有往访之者，见氏年约四十，其夫人则方二十六七。该记者询以此来意在云何？彼则答以父为世界文豪，己亦颇埋头于文学之趣味中，生平于英、法、德之文学，已略有研究，独以未暇研究日本文学为憾。今偶得暇，辄复来此，一以邀览明媚之风光，一以觅接近日本文学真髓之机会云云。继询以此次战争及于世界文学之影响何如？则避而不答。斯固氏对于日人之辞令，未足以窥其此行之真意。然当日本举国若狂研究托翁之日，适又来此嘉宾，益以助研究托翁之兴趣。托翁之与日本，可谓有宿缘矣。

抑托翁之思想，实以无抵抗主义为基础。所谓无抵抗主义者，即本基督教旨“人欲批其左颊，吾更以右颊承之；人欲索其外衣，吾更以内衣与之”之说而立者也。托翁理想中之平和，即遵此道以求之。孰知托翁之弃浊世归道山者曾几何年，而古今中外未曾有之世界战祸，竟举其所亲爱之故国同胞及全世界，悉陷于沈沦悲惨之中，此又岂翁生前之所及料者哉？余既观于日本研究托翁之盛，复慨夫战局之日益蔓延。缅怀往哲，不禁兴无涯之感矣！

且日本对于世界之文学家思想家，如柏格森²、倭根³、达阿儿⁴、尼采⁵等，莫不精研其学说，介绍其思想，固不独于托翁已也，特于此等其热炽之度较为稍逊耳。返以观于吾国，文学界、思想界之销[消]沉、冷寂若死，人之举国若狂以研究之人物学说，吾则能

举其名者盖鲜。噫！文化之盛衰，民族之兴亡系之，此岂细故也哉！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8日

元宵痛史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洪宪时代，禁人说“元宵”二字，恶其发音与“袁消”相同也。此段痛史，都人士当尚忆之。

目前为元宵佳节，偶与朋俦散步街衢，仰见明月，人影在地，而烟花爆竹，灯火万家，欢欣之声，达于户巷。风景依稀似去年，而人民之心理迥异矣。

使洪宪帝业竟成者，则此庆祝元宵之乐，亦遭剥夺。曾几何时，元宵二字昔曾禁人偶语，今则都成讖言。吾人可以自由享用于谈笑间，无复曩者之禁令矣。噫！是皆共和复活之所赐也。

永叔词¹云：“去年元夜²时，花市灯如昼；今年元夜时，月和灯依旧。”从兹岁岁年年，吾人之春宵永在，而此禁说元宵之去年人，新华一梦，久已雾散烟消，不复知人间尚有今年元宵之盛。洪宪劫后，吾人尚有此新纪元。抚今思昔，感慨何如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8日

美德邦交既绝 我国不可不有所表示

(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自美总统宣布与德断绝邦交以来，复通令其驻各中立国公使转知各国，声言如他中立国仿照美国宣布与德断绝邦交，欧战将可平息。又本月六日英文《京津时报》，载有美国劝各中立国一则，而对于我国应取之态度，尤斤斤注意。闻国务会议，近日对于欧战外交问题迭开议会，其真象如何，虽不得知，惟据道间宣传，则以主张慎静者居多数。盖此等重大问题，不可出之操切，固事理之当然。

惟自海禁大开以来，我国地土日削，国势日蹙，国际外交遽成片面之折狱。盖每出一事，无论彼屈我屈，概由我称罪道歉，让人权利，赔人损失。行之既久，敷衍因循之习惯，随成为第二天性。以为中国外交之政策，莫善于清静无为，任他列国相残，而我皆一视同仁、无偏、无党、无德、无雠，庶几乎优游岁月，不来意外之倚〔祸〕。要知今日世界潮流，风飙云卷，以中国之大，人民之众，影响于世界商务、工业、经济、财政者不知凡几，而欲曰与人无仇、与世无争，不亦谬乎？且纵吾不与人争，奈人欲与我争何？纵吾不与人为仇，奈人欲与我为仇何？试思我国之与列国之定约通商也，开口岸也，设租界也，割地也，赔款也，舍庚子年义和拳事外，何一发端自我？况当此欧洲血战之际，无论胜负为何，至其总算结时，我国

必不能逃其一部分之处分。今既明知处分之不可逃，则当深思远虑，筹其所以对付之方法。

前者英国曾有邀我加入联盟国之说，而我犹豫未决，致失时机。今者德国已禁止中立国与联盟国通商矣！美国已按剑而起，宣布断绝邦交矣！且已忠告其他中立国一致加入，以息欧洲之争矣！我国处此时会将如何耶？将仍独坐高岗，听他人联袂而起耶？抑将俟他人皆起，而我伈伈伣伣尾随他人之后，勉强加入以求逃其可畏之处分耶？时机紧迫，一刻千金，稍纵即逝，我当局岂亦思之！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9日

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李大钊文集》所刊稿排印。

——编者

我国外交之曙光

(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近闻国务会议，对于德国新潜水艇战策，已决定进言忠告，劝其变更日前之宣言，是我政府对于德国已表示不赞成之态度。此等表示实为我国数十年来于外交历史上，特放一线曙光也。惟夫海禁大开至于甲午，由甲午以至于今，我国外交历史，概可分为二时期：甲午以前，我国朝野士大夫，昧于天下大势，心目中惟以中国处华夏之中，礼义文化远出他邦之上，所有东西各国，非虏即夷，皆不足与我较，此时外交可谓夜郎自大¹之时期；甲午之役，挫于日本，举国大哗，方知国力不足恃，旧法不足尚，对于外人亦一变其前日骄矜之态度，而出之以卑驯，前倨后恭，判若两人，是甲午以后之外交，可谓为痛心疾首之时期。今闻政府对于德国之宣布，遂有表示忠告之消息，殊属可喜。倘我国外交从此振刷精神，奋起直追，将来国势之转机，未始不基于今日也。如传言属实，既有表示，则不可不有施行此表示之计划，且当持之以毅力，行之以决心，不容稍有所懈也。

我国与联盟国携手之利益，各报言之纂[纂]详，姑略勿论。请进言今后我政府应如何进行，庶欧战终结时，而我可达到初时加入之目的。记者不敏，请略举数端以资研究。

一 我国应迅与诸联盟国接洽，表示加入之态度，并与磋议加入之办法。

一既与联盟国有所磋议，则不可不有所要求。此要求之条件若何？我国不可不事先通盘筹画，审慎思维，庶临议时胸中自有成竹。

一既已加入，则不能不有所担负。然则吾之所能助援者果安在耶？查彼联盟国之所缺，海军雄健，军需充足，其所求之不得者，惟人力耳！而人力之供，乃我之特长，以我之特长，供彼急需，是我对于联盟诸国已尽一分至要之职务。前者俄法皆由我国招募工人矣，而我以守中立故，致来他方面之抗议，今者英人复有在威海卫招募工人之说矣。是工人一项，乃英、俄、法之所同需，而我之所独有也。我国加入后，自可与以方便，助彼充分之人工，以求尽我一部分之职务。既能尽我职务，则我虽有所要求，亦必不致见拒矣！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9日

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李大钊文集》所刊稿排印。

——编者

黄金累累之日本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日本当欧战前，其现存之正货，不过三亿四千万。今则滔滔滚滚，日益激增，已达于七亿之多。计每月平均纯增约二千三百万圆，即一年约增三亿圆。使欧战尚复继续一年，则日本之正货，将达于十亿之数。多金哉！日本也。

此次战争，世界诸强国，莫不受流血之惨祸，而坐收黄金之厚利者，惟有太平洋两岸遥相对立之日本与美国而已。美自欧战以来，商业日盛，其一九一五年之输出，视一九一四年顿增百分之六十。美国现存之正货，约居全世界五分之三。世界金融之中心，已由英而移于美。惟美与德近已断绝邦交，今后时局之变化，殊难预测，其经济上所蒙之影响，亦必较前为不利，此后由横流世宦之战血中，收拾黄金最多者，独有日本一国而已矣！

但日本以久贫之国，骤获此巨金，举国皇皇焉以求处分之途，而惟恐其或误。此虽有类于丐儿之暴富，然而黄金纵多，用不得当，则不惟不能获福，适以为祸。个人如此，惟国亦然。是则处分之道，亦不可不讲也。盖通货膨胀，物价必腾，个人生活，必为所压迫。据日本报章最近所载，重要货物中五十六种有三十余种日见腾贵，已为最著之事实。彼其地方农民乃至中流社会，与此傥来之黄金，了无关系，但受物价昂贵之压迫而已。此实日本今日社会政

策上一大问题也。

日本以何因缘而骤获此多金乎？则不外以战争之影响而有军需品之订制，次为美洲方面订制之增加，次为因欧洲货品杜绝，吾国及南洋其他亚细亚方面需要之增加等，皆为输出超过之主要原因也。

彼邦人士谋所以处分此黄金者，有数说焉：一外债偿还说。日本现有十六亿之负债，长此以存，终非国福，不如利用此过剩之金以偿清之。此一说也。二正货蓄积说。预料战后，各国均不可不偿其不换纸币，无论由何方面观测之，正货必为各国所必需，即使战时之货币制度复归于平时之状态，其仰给于正货者亦甚切要，是则碧血之战虽停，黄金之战亦将继起，此时日本之正货，必将被夺。今之输出超过，必变为输入超过，滋可怖矣。故今不可不预为之所，蓄积正货。此一说也。三生产奖励说。一国经济之发达，必赖产业之发达，日本正宜利用此增加之正货，以为资金，而兴产业，所谓正货之资金化是也。此一说也。四国债应募说。使英国及其联合国于日本金融市场，募集国债，如是则为直接投资于外国证券。此种之既实行者，如大藏省所有之俄国大藏证券，已以一亿四千万元卖下于市场，及近日一亿圆之英国国债募集皆是也。此一说也。五对外放资说。日本之在国际经济上，乃为债务国，而非债权国。夫债务国乃利用外资以谋殖产兴业之发达，非必不利。然一旦有躋于债权国之机会，日本亦非不愿为。今以增加之正货投资海外，殊为计之得者。而由放资以益增日本之输出，益张日本之势力，则莫如投于邻邦之支那。此又一说也。外此尚有种种方策，不复殚述。盖日本正货增加如斯之勇，非数策同时并举，不足以奏调节之功。日人形容其正货增加之勇者，常曰“黄金之洪水”，不审其尾闾于吾国者为黄金欤？抑洪水欤？此则视增师造舰，犹为可惧者也。故特述

之，以告国人。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0日

可怜之人力车夫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之生活，以人力车夫为最可怜。终日穷手足之力，以供社会之牺牲，始赢得数十枚之铜圆，一家老弱之生命尽在是矣。

夫以理言之，则以人类为牺牲，乃最背乎人道主义；以利言之，则驱尔许之劳力，掷于不生产之职业，乃见讥于经济原理。然以工厂不兴，市民坐困，迫之不得不归于此途，宁为牛马于通衢，犹胜转死于沟洫。京中人力车夫之所由日多者，乃概为救死问题，其他仁道、经济之说，皆救死以后之事也。

吾人既一时无善策，以拯此惨苦社会于风沙牛马之中，则不能不望以警察之力干涉车主（指出赁人力车者）之设备。俾奔走劳瘁之车夫，稍受涓埃之保护，或足以聊慰其不平之情乎？

北京浊尘漫天，马渤[勃]牛溲都含其中，车马杂踏之通衢，飞腾四起，车夫哮喘以行其间，最易吸入肺中。苟有精确之观查，年中车夫之殮[殮]卧而死者，必以患肺病者居多。应令车主每车备一避尘口囊，警察告以理由，令车夫于行路时使着之，一也；冬时备一双手囊，二也；夏时备雨衣雨帽各一具，置车箱中备用，三也。此等事，若由警察督饬车主为之，所费不多，而车夫之受其惠者厚矣。惟关心社会者图之！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0日

今后国民之责任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美、德绝交后，吾国外交界之风云，顿呈变幻。今者，阁议既定，万一德国对吾通牒，漠然不知为敏断之觉悟，则直接以侮辱吾国家体面者，间接即以示德国有蹂躏世界人道公理之决心。今后吾国之所以应其地位，对于世界战局施以相当之处置，以及因此通牒，吾国目前将来对于与国所负之责任，战时战后对于国际关系变易所需之注意，均有赖乎吾四万万国民智勇深沉之精神，协和辑睦之德性，以周察而坚持之。须知此一举非偶然尝试，以侥幸于万一是，中国今后生死存亡之运命，实于是乎系之。

吾国迄兹之态度，于交战之两方，实丝毫无所左右袒。所以然者，吾民族对于世界同胞一视同仁，其爱和平、卫人道之诚心，殊不愿以己国之行为致延战争之时期，或扩战争之分量。故于青岛之役，虽以德与吾有创巨痛深之国仇而有所不报，日与吾有唇亡齿寒之亲谊而有所不援，亦欲一忍以待和平之曙光尽其可能以速昭于世界耳。谁知荏苒三年，和平之实现尚复前途辽远，而德国最近之行为益与和平之途相去日遥，故虽以酷爱和平如吾国者，为人道计，今亦不能不按剑而起矣。

吾国主张正义之通牒，虽已达于德国，然吾国民满腔之诚意，固犹厚望德国政府及其国民之自省。倘能变更通牒，以稍戢其潜艇之暴威，俾各中立国通商之道路不致断绝，则宁独二国邦交之

幸？若犹任其暴力不顾公理，则亦不得不出于断绝国交之一途，甚或竟至交战，亦非吾国民所敢辞。国民乎！尔犹忆一八九七年即光绪二十三年，以兗州府二教士之牺牲，德皇维廉遂命其弟亨利西（Prince Heinrich）以极东巡洋舰队司令官之名，将军舰三艘，以强占我胶州湾之痛史乎？若犹忆之，则执铁血以为政府盾者，乃今日国民之责也。

但吾国苟由此以跃入世界交战之舞台者，此后吾国之外交不在战时而在战后，外交之制胜，不在以其实力与德为敌，而在以其诚心与协商国及中立国为友。此则吾国决定大计之惟一方针。吾国民一方当确认此关系，以其精慎缜密之筹策，明敏深透之眼光，熟察外交界国际离合之变迁，勿令协商国或中立国中之一国有所误解，以致枝节横生；一方当知世界之风云起伏，无一不与吾国存亡有关，今宜转全国之视线集于对外之关系，使趋于举国一致之一途，勿复播无谓之党争。此则所深望于朝野爱国诸同胞者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1日

威尔逊与和平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前者，美国选举时，士坦佛德大学总长焦尔丹博士尝言：“威尔逊君若再被选，则必于六个月以内为欧洲之和平尽力，执和解之劳。”

曾几何时，威尔逊君平和演说之声，方宣扬于议院，而德国无情之药弹，已沈没美国之商船矣。是知和平之局，非口舌之力所能保证也。

然威尔逊君固夙以酷爱和平著闻者也。尝以是受黄色新闻之攻击，致与反对党以党略上之机会而有所不辞。今虽不幸而逆其初志，竟于其当国之日，与德国断绝邦交。然吾人终信平和之曙光，必发于太平洋之东岸，和解之役，必担于威尔逊君之双肩也。今且拭目俟之。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1日

中德绝交后宜注意西北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对德通牒已交付德国，德若不与吾以满足之回答，则中、德邦交必将断绝。此后吾政府所当注意者，以西北为最要，盖新疆、青海一带，回族同胞居焉。其处交通阻塞，于世界大势不易得明确之消息。吾与德一经绝交，德必恨吾而谋所以报之，但在交战期中，德舰不能飞越重洋以扰吾沿海之区，此为吾人所可安心者。然土耳其与德为同盟，而以宗教上之关系，与吾国境内之回民有所联络，苟土以吾绝德之故而迁怒于吾，则必出其诡计以煽吾回疆。前岁土国初入战局之顷，土王即欲兴回教十字军以抗欧洲基督教国，一时吾西北部之回族，亦颇为之动摇，经吾政府去电解释，谕令镇定，勿背中立，始无意外之变。此时若土以我仇德为口实而惑吾回民，则西北将呈危险之象。是宜速派专员慰安回部居民，晓以此次对德通牒之苦衷，纯为维持人道，与天方之教宗无涉，切不可误信谣传。果吾之内部无何变动，则萃全国之精力以应未来之变局，前途庶或有望乎？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2日

战争与铜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俾士麦有言，今日之事惟黑铁与赤血耳。由今兹之大战观之，则黑铁与赤血之外，黄金与铜之势力，亦且骎骎乎与铁血同其价值矣。金力为用之广，世所共认，无待言说。至于铜，则以一切武器大小炮弹等无不需之。尤以近世武器发明之进步发射之速度甚急，因之于战场所消费之铜，益增其分量，至日以数千吨算。战初预计一年用于炮弹者约二十五万吨，而由前年冬以迄去冬，实需之数，仅协商国一方已达于约六十万吨之巨额，此可知从战局之扩大，武器之发达，铜之为用益宏矣。战争需铜之量既如兹其巨，而全世界产铜之总额究为若干，此亦所当知者。依战前之计算，精制铜之总量，不过百万吨左右，而美利坚一国约居其什五强。欧战勃发后，美国各地制铜厂又各出其全力以事铜之生产。去年以还，美之产铜，已达世界产额之什七以上，日本虽居产铜国之第二位，年约八、九万吨，而以视美国现时之生产力，不过当其什一。由是以谈，美以世界最大产铜国之资格，其乘此次战争之风云，以跻于世界铜市之中心，而任意左右之者，殆为不可争之事实。

今美有约六十万吨之对外供给力，以美国式之脱辣斯(Trust)之企业组织，临欧洲交战国。俄、德、奥虽少产铜，而为数甚微，英法又夙以乏铜称。然则协商国苟欲继续其战争，此项重要之战斗品，必不可不仰给其大部于美。即战争一旦终结，战后之工场恢

复，电气业之诸般设备，以及武器之补充等，均需铜甚巨。此美国业产铜者所以挟其独占之威力以高提其值，固不问初期去今之遐迩也。

近顷世界各国，铜价概呈腾贵之象。俄国商工部近以政府之力制限铜价，为定一标准，逾者科以监禁或罚金。吾国青铜制钱之日见消[销]毁，亦受战争之影响。而以最近美国纽约之铜价暴腾，尤大可注目。美以铜产豪于世界，今以需要增加故，而价值腾贵，毫无足奇。所可异者，英国伦敦之铜价，则适与美呈相反之象。入春以来，较为平稳，涨落不骤，如电气铜，则视去年最高之价，约有三十镑左右之低落。平时美国铜价虽或稍昂，而未有如今之与英腾落相悬若兹其甚者。论者求其故而不得，乃归于伦敦纽约间之商人，对于和战之揣测有所不同。即伦敦间之商人预测战局终结之期近，纽约间之商人其预测则与之相反也。果其真因在此，则英为直接交战国，且为协商国之盟主，其以军需品供给协商国，尤以伦敦为中心。则战欤、和欤之预断，当以表现于英之伦敦者较为近似。然此现象非可以经济常理衡之，盖伦敦铜价之落，非基于单纯之需给关系也。其故殆由于英国政府以极端之干涉，加于商人。是则伦敦市场之铜价，非由经济原理自然表现之价，乃有人为之力隐制于其间，非商人造出之价，乃政府之所左右者也。果尔则伦敦纽约间之一昂一低，亦绝非二处商人推测战争继否之反映，实英国为便于购制武器弹药及军需品，加压迫之力于伦敦市场，以牵制供给国之美国，使英之铜价不随美国之铜价日即昂腾，其政策殆与俄国之限制铜价同一用意。然则不惟不当以此断为息战之期将近，且足以证战局之前途，尚复辽远无期也。

铜与战争之关系，既如兹其切要，我政府应于收毁之制钱，特加贮蓄，以归于适当之用途，慎勿任其源源不绝输运海外以去，是不独金融界之重品，亦将来战场上之利器也。

余草此稿甫竟，阅报载纽约电，美德绝交之前一日，铜价又复暴落，其原因虽未确知，而得此愈足证铜价之腾，非商人预测战局尚复继续之反映，其落亦非商人预测战局将告终结之确征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4日

德皇之欺世论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近日东京新刊一种书籍，名曰《日独握手论》。是书为日人樋口丽阳氏所著，盖述德皇威廉二世最近亲日之主张也。

日本固加于协商国之侧者。德皇此言或意在离间协商国之邦交以欺惑世人，亦未可知？盖其权谋数术，固无所不至也。

然而国际之间，但有利害之可言，更无恩仇之足报。利之所同，则昨敌而今友；害之相异，则昨友而今敌。今之日、俄，乃其明证。

战后国际关系之离合变迁，必大异于今日之形势。吾今对德抗议之举，虽出于目前之不获已，然而将来外交之方针，不能不因此而生重大之影响。愿关心外交者，一读此书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4日

爱国艺术家罗丹翁病笃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数日前伦敦电称：“法兰西爱国艺术家罗丹¹翁病笃。”吾人虽远在东方，亦颇秉其敬悼之诚，以祷其复健。兹特略述其历史，以告吾国之崇拜伟人者。翁以千八百四十年生于巴黎，父诺曼谋人，尝为巴黎之小吏，母罗兰士敬人，幼时入工业学校，昼往美术馆，夜往图书馆，流览群籍，兼从学于动物雕刻大家巴里²氏。是时之翁，与其谓之为艺术家，毋宁谓之为工人，盖其时之生活皆工人之生活也。二十三岁时，与香葩纽之村女罗慈结婚，艰苦耐劳，助翁甚勤恳。翁之名声洋溢，乃自彼之《黄铜时代》出品于萨伦之时起。四十岁时，制出饰于傍的文前之《思想》，翁之名益噪于世界。晚年制作之力，虽稍稍衰，而爱国之思想则老而弥笃。其自战争开始以来之爱国的行为，影响及于联合国之思想者甚伟。战氛初起时，翁居去巴黎约十里之米幽雷家，法国政府则使翁移居于巴黎之一旅馆，以示尊重之意。迨夫德军将逼巴黎，翁欲往米幽雷之居所，救护其最珍爱之制品，遂乘友人之自动车以行，此自动车于途中又为军队所征发，罗丹翁遂以七十余龄之衰躯，步行七里之遥，至则米幽雷之居所已成危险区域。复闻所居之旅馆被征为伤兵院，其中储存之制品又见徙于他处。翁惊闻之下如刃揕胸，不胜痛惜之情焉。嗣以友之劝，遂渡海之伦敦。其居伦敦也，日送别出征之兵，辄狂呼曰：“救我法兰西之大英勇敢之士乎！”言未竟，而爱国之老泪已

(潸潸)下，即在旅馆时，一闻出征军之足音响于窗下，则心怦然不自安。盖其爱国之思使之然也。翁于是(此处疑有脱漏——编者)其生平之杰(矣)作十八事，赠于英国威多利亚阿尔伯博物馆，为酬英国助法战德之高义也。

顷自伦敦传来其病笃之讯，似此老爱国艺术家竟为战争之恶魔所驱，衰年远道去国离乡，转徙异域，已不胜身世悲凉之慨，而其多情爱国之泪眼，又不及见法兰西军之凯旋，或竟遽尔长辞其故国，宁不遗憾万千耶！然而，法兰西爱国艺术家罗丹翁之躯壳虽灭，其纯一诚笃之精神，则固长与法兰西魂以终古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4日

学会与政（党）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学会与政党，性质绝异，两不相谋者也。而今北京之政团，则每习以“学会”二字名之。

近日京中学会、学社之发生，正如方春草木，万卉勾萌，最奇者：其某某学会、学社之上所加之冠辞，一与学会相联缀，则往往不复成一名词，亦可异已。

辛亥改革之后，北京之内皆政党也。去岁共和复活以还，北京之内皆学会也。设尔许之学会、学社，皆以讲学为目的，宁不可尚，特恐中国人好学之程度，未必增进如斯之速耳。

然则今之学会云、学社云者，究属何为？一言以蔽之曰：学会者政党之假面具也。

噫嘻！学会、学会，北京几多之政党，皆假汝之名以行。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5日

诗人达阿儿之行踪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本月三日，泊入日本横滨之西伯利亚号，冲沧茫无际之太平洋，载一漫游世界之诗人至。伊谁欤？则以诗圣轰闻于世之达阿儿¹是。

达翁于客夏来游日本，盛称其风景之美丽，所至辄有讲演，后更由日渡美，今于归国途中复过日本，登陆后即赴京都、奈良等处。残雪故宫，颇足助远人之诗趣，而蓬瀛山水，数遇世界的诗人之足音，亦为生色不少矣。

达翁预定于游京、奈后，即于七日乘英印汽船之亚布加号，经香港返天竺²。但翁亦颇露如有机会愿来北京一游之意。燕市浊尘，得此老旷逸优美之襟怀以涤濯之，其所感化宁限于北京一隅哉！吾人且刮目翘首以迎之矣。

当其初入港也，日本新闻记者访之，翁为略述其游美所感。要谓：在美之感想与在日本无异，美与日皆为新兴之国，其活泼泼地之精神，充满横溢，均足与人以强国之印象。迨询以对于欧战之意见，则曰：“在美时亦尝遇此类之质问，辄以‘国民精神’为题，以试讲演。余意国民精神之发挥，争斗自为其结果。何则？其事盖伴互欲使其自我发展之欲望而来者也。是乃自法[发]之法则也。但任之如是，续行不已，亦非得宜，当于世界的平和恢复时，国民互养其至高之精神，而为进向平和之努力”云云。嗟乎！天发杀机，龙

蛇起陆，美、德复以绝裂见告矣。吾国对德交涉，亦方在千钧一发之际，是则平和云者，终为哲人之梦而已。达翁所谓“至高之精神”究不知实现于何时也？可慨也夫！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6日

论国人不可以外交问题 为攘权之武器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对德抗议之举，既成为国家的行动，吾侪继今所当问者，非追谏政府为此之是非可否问题，乃群筹今后对此之利害得失问题。此义本社秋桐君已郑告国人矣。余今所欲论者，以为似此关系国家存亡之外交问题，不惟不可资以为攻诘政府之柄，即欲利用此机会以攘取一部之政权，而因以自效，亦非爱国之士所当出。迩来，颇闻改组内阁之说，犹未寝息。此事果为应时势之必要，或有社会真正之要求，固无所不可。彼英、法之内阁，虽在军事旁午之秋，不惮变更其组织者即是也。而若无此必要，无此要求，必欲强附联立内阁之名，或欲因此以自显于政治，则余敢断言，此事之在吾国今日，必为召启政治的纷争之导线，不独无益，且又害之，似非笃诚爱国者所宜出也。何以言之？联立内阁之产生，必在政党政治素有基础之国，始克图此。盖其立于政治社会之大政党，为数不过二三，即或小党林立，其政治之经验，亦足使之举能窥见国家根本大计、共同利害之点，而易维系之，使集中于一致之境。故一旦联立内阁立乎其上，乃如提纲挈领，有条不紊，遂以收功于危急存亡之秋，而奏同心同德之效。今吾国则何如者？以今日政象之沈滞，即有素具基础之大政党，亦无其回翔自如之余地，其踞政治势力之中

心者，智验德能，均不足以语调和容愜之精神。仅有甲派与之共处一朝，轧轹之迹，且不能免，一旦更益以乙派、丙派，庸能相安而共处者？余见其朝成立而夕崩离矣。又况北京政团，方在蜕变孳乳之中，大小计之，不下数十，苟以联立内阁之帜相号召，则凡树一帜戴一称者，莫不争思染指。内阁之位席有数，而政团之演化无穷，于是得之者固欣然乐为政府援，而有所赞助，失之者则将怨声四起，不平之情郁积于中，不久且将迸发。事果至兹，政府及国民之精神，又将分于疏通调和、争执应付之间，而贻外交上以莫大之阻害。揆之组织联立内阁之初意，一致对外之精神，今乃适招其反。此则所望于今之名流政客，宜审慎自处者也。复次，对于此次政府所执之外交政策，而怀疑其将为政治上之隐忧者，则虑政府将借对外为口实，而久尸军事内阁之名，以行其武断政治，余谓是亦非足虑者。平民政治之精神，所以能显现于吾国，实受世界潮流之赐。苟无世界潮流迫于四境之外，以促吾国民之觉悟，则不独袁氏可为太祖、太宗，即如白狼之徒¹，亦且追踪于李闯²矣。方今世界各国，罔不投于战争旋涡之中，一时军事内阁之成，自为其应有之象。顾余敢断言，战场之硝烟一散，此昙华幻现之军事内阁，即将告终，而一复其平民政治之精神，此又战后复活之世界潮流也。吾人挟此最有势力之世界潮流以临吾政府，武断政治之运命将不摧而自倒。今之鰥鷗过虑及此者，吾人终认为一种杞忧耳。迄兹所言，皆为针对国民一方而发。最后，对于政府亦欲聊尽忠告焉。国民既举其信赖之诚以为政府盾，则政府之所以自贡于国而满吾国民之殷望者，竭心力以应付世界变局之外，对于国民中一部之怀疑，亦须出以至诚之坦怀相见，而以释其疑团。质言之，即宜竭力避武断政治之迹而不蹈，事事以国民的精神意思为惟一之后援。在此军事内阁之期间，切不可有非常之举动，以震撼宪政之根本，摇乱国民之耳目。诚能如是，则举国一致之精神始易于表现，而国民鰥鷗之戒

虑，始归于安心也。此又当轴诸公之责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7日

外交研究会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近自中、德交涉之风云，日呈危急之象，在野政士，多思所以自贡，而为政府之后援。于是外交后援会、商榷会、后盾会、研究会等团体，乃以次发起。

以余观之，吾国民今日所当尽力以为政府助者，即在研究外交之情实，以为政府之辅导。以吾国民平时对于世界大势之冷淡，其关于外交知识之浅薄，似无庸深讳。今以对德通牒之一事，骤然激动其研究之兴味，而即因之以增进其知识，最为便利。抑此次中、德交涉，虽决裂至于宣战，而其所需于吾国民武力上之后援者绝鲜，所需于知识上之后援者则甚钜。良以吾国今日外交之制胜，不在疆场之耀武，而在帷幄之运筹；不在以军事上之策略，定攻守进退之方针，而在以国际上之明察，审离合变迁之大势。

然则，后援云、后盾云、商榷云者皆嫌架空，不如研究云者之较为踏实。故余宁先外交研究会，而后其他。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7日

北美之风云儿

——罗斯福请愿出征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北美合众国前总统罗斯福¹君，世界之风云儿也。其与当代惟一之怪杰维廉二世相见时，辄相视而笑，大有“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²之概。

美、西之役³，罗氏尝充义勇军，纵其健儿之身手，以驰驱于龙骧虎斗之战场，而无所于怯；欧战之顷，亦尝挺身于演坛之上，虽遭刺客之狙击，血溅十步之外，尤必终其说而后已；迨夫解政之后，猎于非洲之深山中，与猛兽相搏而卒能擒之，此其所谓拔山盖世之雄矣。

今也，美、德绝交，战衅之开方在旦夕，罗氏果奋其雄飞迈进之素志，霹雳一声，为愿率其四子从军之请，全美之人闻之，其感愤兴起为何如者！

大地之上，铁血横飞，苟欲图存，宁容鼾睡？嗟我邦人，闻罗之风者，可以兴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8日

新中华民族主义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余曩有言，吾族少年所当昭示其光华之理想、崇严之精神者，不在断断辩证白首中华之不死，而在汲汲孕育青春中华之再生；不在保持老大中华之苟延残喘，而在促进少年中华之投胎复活。盖今日世界之问题，非只国家之问题，乃民族之问题也。而今日民族之问题，尤非苟活残存之问题，乃更生再造之问题也。余于是揭新中华民族主义之赤帜，大声疾呼以号召于吾新中华民族少年之前。

十九世纪以还，欧洲大陆苗生于拿翁铁骑之下者，实为国民的精神。希腊以之脱土耳其之羁绊而独立矣，巴尔干诸邦以之纷纷向土揭叛帜矣，荷兰与比利时以之分离矣，其屡经挫压以致未达此志者，惟有波兰（波兰独立之声近又喧传于世界矣）与匈牙利耳。而发扬蹈厉以树国民的精神，亿辛万苦，卒能有成者，则德意志帝国之建立、意大利之统一，其最著矣。

国民的精神既已勃兴，而民族的运动遂继之以起。于是德国则倡大日尔曼主义（Pan Germanism）矣，俄罗斯、塞尔维则倡大斯拉夫主义（Pan Slavism）矣，英吉利则倡大盎格鲁撒逊主义（Pan Anglo-Saxonism）矣，他如美之守孟禄主义¹，日本近来之倡大亚细亚主义，即在印度民族，迩来对于英国亦颇思扬独立之旗，举革命之烽火者，无非应此民族的运动之潮流而兴者也。顾日本所谓大亚细亚主义者，其旨领何在，吾不得知。但以吾中华之大，几乎包

举亚洲之全陆，而亚洲各国之民族，尤莫不与吾中华有血缘，其文明莫不以吾中华为鼻祖。今欲以大亚细亚主义收拾亚洲之民族，舍新中华之觉醒、新中华民族主义之勃兴，吾敢断其绝无成功。斯非吾人夜郎自大之说，以历史地理考之，此种断案乃逻辑上之必不可逃者也。

吾中华民族于亚东之地位既若兹其重要，则吾民族之所以保障其地位而为亚细亚之主人翁者，宜视为不可让与之权利，亦为不可旁贷之责任，斯则新民族的自觉尚矣。民族主义云者，乃同一之人种，如磁石之相引，不同国境、国籍之如何，而遥相呼应、互为联络之倾向也。或同一国内之各种民族有崩离之势，或殊异国中之同一民族有联系之情，如此次大战导火之澳大利²，其境内之民族最为杂沓，老帝在位六十余年，未得一夕安者。职此之故，卒以一皇储为塞人所狙击，遂以召世界非常之风云焉。更如英之爱尔兰独立问题，危急时在爱尔兰威士特之英人，皆欲执弹刃以与爱兰国民党相见于战场，而在美之爱兰人则为爱兰自治之运动，倾囊相助而不辞。最近美以德国封锁宣言而与德断绝国交已旬余日矣，犹未决然宣战者，其原因虽未明了，而以美国人口九千余万人中，有德系二千余万人，未始非其最大之隐忧也。吾国历史相沿最久，积亚洲由来之数多民族冶融而成此中华民族，畛域不分、血统全混也久矣，此实吾民族高远博大之精神有以铸成之也。今犹有所遗憾者，共和建立之初，尚有五族之称耳。以余观之，五族之文化已渐趋于一致，而又隶于一自由平等共和国体之下，则前之满云、汉云、蒙云、回云、藏云，乃至苗云、瑶云，举为历史上残留之名辞，今已早无是界，凡籍隶于中华民国之人，皆为新中华民族矣。然则今后民国之政教典刑，当悉本此旨以建立民族之精神，统一民族之思想。此之主义，即新中华民族主义也。必新中华民族主义确能发扬于东亚，而后大亚细亚主义始能光耀于世界。否则，幻想而已矣，梦呓

而已矣。嗟乎！民族兴亡，匹夫有责。欧风美雨，咄咄逼人，新中华民族之少年，盖雄飞跃进，以肩兹大任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19日

一致与民望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余前为一文，登之本报，旨在申明国人不惟不可以外交问题为攻诘政府之具，同时亦不可以外交问题为攘夺政权之具。盖恐有强附联立内阁之名以求自效于政治者，故以此论促其觉悟也。此之自效，或即本爱国之念而发，吾侪对之，亦深所仰佩，但当外交吃紧之际，因此又增一层纷扰。究之由更迭所获之利益，尚在不可知之数，而由更迭所增之纷扰，乃确呈于吾人之目前。其得其失，惟望明达之士，稍一审思，即可立证。此实吾人立言之本旨也。

论者不以其为出人意外之议论而弃之，辄复加以评判，并为之详为析论曰：“今吾国政治势力之中心，既不属于政党，虽阁员中之一部分，亦有营政党生活或带政党彩色者，即在局中，已不无适从何来遽集于此之感。此等了无痕迹之集合，他日甲去乙来，亦不过进退更迭之常，况与政党无与，于联立二字尤无与，更何得失之足云乎？”由斯以谈，联立内阁在吾国今日，绝无是物，为其本非政党内阁之国也。此其为言，颇足释余之疑虑。惟论者告余，吾既非政党内阁之国，而论者又复推论及于政党之垄断政治与军人之武断政治无择，谓为政党之责。此其出人意外，不几视余论强附联立内阁之名之得失者为尤甚乎？

论者又云：“今日国势，千钧一发，原有阁员，能否举此责任，诚属疑问。”斯言余亦云然。盖以中国今日之国势，即请古今中外之

著名政家，为吾治理，其能举此责任与否，亦罔不为一疑问，况于原有之阁员。但将原有阁员更迭之后，继任阁员之能否举其责任，宁独不为疑问乎？如其果为疑问，以继任者与原有者相较，能保其不犹吾大夫崔子或更等而下之乎？

论者又云：“万一必欲变更，则与其着眼于政党，毋宁注重于民望。”余于斯言，亦以为然。惟余所欲问者，则民望之表示当以如何之形式耳？以余言之，吾国表示民望之形式，即在国会对政府提出之国务员投同意票与否之行为也。得同意者自为民望所归，遭否决者即为民望所弃，舍此更无表现民望之道也。若必离于国会而言民望，则甲将曰吾为民望所归也，乙亦将曰吾为民望所归也；甲派将曰乙某为民望所弃也，乙派亦将曰甲某为民望所弃也。此亦一民望，彼亦一民望，纷呶喧争，莫衷一是，而民望斯真无凭矣，而民望斯真无一致之道矣。苟余言为不谬，则试问原有之阁员，果真“适从何来遽集于此”，而为“了无痕迹之集合”者乎？以余所知，则殊不然。盖原有之阁员，皆经国会议同意而后集合于此者，此殆其一致之证。盖其云一致者，即一致于国会之同意也。论者若曰：此非真实之一致，当以别种方法，改组内部一致之内阁，则舍“适从何来遽集于此”、“了无痕迹之集合”外，谅无别法。然则以表现于一定之形式者为非民望所足征，而其他庞杂特殊各自冒托之民望反足取以一致，于国会议意之集合为非一致，而“适从何来遽集于此”、“了无痕迹之集合”反能一致。余诚不知其何说，而亟欲就教于明达者也。

总之，当此外交吃紧之际，吾人欲政府及国民，以一致对外之精神处理此事，乃论者与余辈之所同。苟其应时势之必要，或有社会真正之要求，且不致惹起纷扰，致国民及政府之精神又分子疏通调和、争执应付之间，余辈亦非绝对以改组内阁为不可。而若无此必要，无此要求，适以增加一层纷扰，纷扰之后，又难保其非犹吾大

夫崔子，徒因一二人之急于自效，而不惮犯此纷扰以为之，此其人之无论为以政党之资格而来，抑以所谓民望之资格而来，余终期期以此为爱国之士所当审慎自处而后动者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1日

极东们罗主义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异哉！今日有倡“极东们罗主义”¹者。

“们罗主义”者，美前总统们罗²氏宣言之主旨也。美自建国以来，即守华盛顿“美国决不问欧洲国际问题”之遗训。至一八二三年，欧洲有所谓“神圣同盟”³者出，是乃守旧之君相所筹谋，以图镇压勃兴于欧陆之“共和主义”者。后竟欲延其余势，使南美诸共和国之已独立而尝为西班牙之殖民地者，复为西班牙之领土，时英外交大臣康宁⁴氏见夫“神圣同盟”之气势如此跋扈，虑其将有不利于英者，乃怂恿美国，俾与英相应和，而谋打破此同盟。此“们罗宣言”之所由来也。

此宣言之要旨，即在申明：欧洲各国，不得更在南北美洲新行经营殖民地。质言之，即南北美洲之问题，不准欧洲各国有干涉也。自时厥后，迄为美国外交之方针。

极东之形势，则与两美迥异。最近数十年来，所赖以维持和平之局者，乃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今忽有一国焉，欲在亚东效们罗氏之宣言，是否与此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相背而驰？此等世界的大问题，是否可由一国乘欧战方酣之日自由宣言，遂足定为铁案？乃至为是宣言者，是否有此决心与实力，足以贯彻到底？欧战终结后，是否因此宣言致有引起世界大战之虞？凡此种种问题，均为宣言者今日所当熟思而审虑者也。语云：“一言兴邦，一言

丧邦”。倡言“极东们罗主义”者，其慎诸！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1日

哭 沈 汉 卿 君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二十四日)

沈君观，原名冠英，字汉卿，直隶滦县人，留学日本高等师范，研究文学。顷有友自东京寄书称：君已于月之十一日，弃浊世而溘然长逝矣！吾接此耗，不啻天外飞来，不知是真是梦，而此陈述噩耗之书，固俨然陈于吾之目前，而绝无丝毫之伪妄，其乍疑为梦幻者，不过惊哀之极，转欲避其实境，以求自解之念，转瞬之顷，已足确证吾最高洁诚笃之良友，真于此世与吾侪生死辞矣。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数日前，君自热海归东京，尚有书寄余。盖余前曾函告君，谓将介君入神州学会，并望君广结同志，大昌讲学之风，君覆书甚表同情。该书系四号自东京发者，而今展读回环，墨痕宛在，而寄书之人，已成隔世矣。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君寄此书，其中尚有附寄某某二君书各一通。其一则陈述其友某君已得半官费留学日本，不久可抵东京，并有某君可以同往，从此益将不孤。辞意颇极欣喜，惟中有绝痛之语曰：“弟近日视食息都为多事”，“视提笔作字如肩担大粪”云云。其一则系某君由日归国时，有书简托运输业运来吾国，此物竟至失迷，属君一为寻觅，君故报告此事，谓“数旬不得要领，又不值得起诉”，遂云“大地之上，任人读之可也。”细味所云，似厌离浊世之神趣，已流露于不知

不识之间。曾几何时，吾之慌[荒]惰，手持此书，尚未为之转达，而书中痛语，竟成凶谶矣。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吾几上所陈之报，阁中所列之书，或尚未启封，或尚未开卷，皆君自海外购以寄余者。其在平时，吾之志薄力弱，不得尽读之，中心所愧恧者，不过辜负良友之厚意而已。今也，物在人亡，此种品物乃长为吾思吾良友之纪念，增吾痛惨之材料，吾真不忍读之，吾又安忍不读之。吾即深抑其痛而强读之，亦安能尽其一行乎哉！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三月以前，君在东京闻《甲寅》杂志将赓续出版，乃驰书告余，谓渴望《甲寅》出世，如大旱之于云霓，且述其近来颇思参悟佛理，愿《甲寅》辟一余栏，请都中佛学宗家，于焉说法。即最近函中，亦复殷殷向吾索《甲寅》日刊以慰渴怀。吾之慌[荒]惰，未及为之寄呈日刊，而杂志又以事不能即出。曾几何时，吾哭君之文，即登载于君所渴望之《甲寅》日刊中，而君竟以不见《甲寅》而遗憾终天矣！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有君在东，吾之友往东京者，吾辄托君为照拂一切。数月前，某君抵东之日，正君卧病之时，而吾不知也。君既以病，不克往东京驿迎某君，乃转托他友为之，嗣更来书道歉，其殷情有若此者！曾几何时，前日托君迎导之人，即今日送君灵柩之人，一棺累然，重洋远涉，狂涛落日，归魂何依！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暴袁既殒，共和重光，君乃于去岁暑中一省故里，吾偕行李之寄留东京者，君皆一一为之照料，运归吾国，既而家居月余，遂来北京，吾是时适在《晨钟》报社，留君居社中者数日，吾以《晨钟》创刊，事颇纷忙，未暇共君畅谈胸臆，寻游胜迹，君遂匆匆旋里。旋里未久，又复东渡矣。谁知此一别也，竟成诀别，海枯石烂，遽相见期

[弃]，追思往事，黯然魂消矣！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吾于去岁四五月顷，再往上海，君及沈君芸生，送吾于横滨舟中，更购罐头鲜果多类馈余，江干握手，珍重而别。余在上海，尚时时得君由东京所寄之手书并书报杂志等，而今闭目以思，一一历溯，其人其事，如在眼前。而遽闻兹噩耗，且传此噩耗者非他，即为去岁与君携手送余于横滨舟中之芸生君。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先是，吾于去年岁首，即往上海一次，兼周而归东京，乃与君及他友数辈，构居于高田村之月印精舍，屋外为芜园，君常散步其中，屋后有古刹祠宇，凭假山而建，假山之前有池，池畔植梅花、樱花多株，开轩尽在目中，此即吾与君促膝谈心、临窗眺望之所也。而今江户樱花，又将绽矣。试回思去年今日之月印精舍之景象，生者既各风流云散，而死者且于兹世永无相逢之期矣！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君于去年考入高等师范文科前，曾与吾同寓早稻田青年会中，或高咏诗歌，或共作球戏，相处甚欢，尝以愿研究文学就商于余，余则以文学为不祥之物，浸淫于其趣中者，辄穷愁万状，不复能与俗世处矣，研此与否，惟自择之为言。君则以我良心上喜欢如此，虽与俗世违，骚罪万千，吾苟自以为快乐，其快乐乃无穷，遂决习文学。居东二年，学费常有不给，盖已艰苦备尝矣。去年始获考取官费，方谓君从兹可以遂十年读书之志，异日所造，必能于吾国文学界呈一异彩矣。何图志未遂而幽郁以夭厥身，文学界又丧一有望之青年。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君自少年，即慷慨重节义。辛亥之役，滦州起义时，君适在该处第三师范读书，颇与吾乡少年谋所以赞助义师。及袁氏帝制自为，君在东辄激昂悲愤，对于称表劝进之人，尤所痛疾。而今覩颜

寡耻之夫，犹复洋洋自得，扬眉吐气于光天化日之下，而笃诚爱国之子如君者，反不得终其天年，此真所谓天道宁论者也！呜呼！云天万里，东望扶桑，吾安得不肝肠痛断耶？

吾国有为之青年，本甚孤弱，而尤以吾直为甚。直省之内，尤以吾永为甚。统计吾永留东者，不过二三人，今复丧此良材，斯固不仅为一乡之痛。而吾直笃学之士之殒于异域者，胡次朴先生之后，兹其第二。近又闻赵君瑾卿亦以劳瘁卒，郑君天章复以穷愁死矣！吾乡少年中之具有血气者，无之则已，有则皆以夭亡，而庸暗懦弱若吾侪者，乃反在不生不死之天，既哭吾友，又痛吾直，更悲吾乡，吾真不知云何以叩彼苍而问之。如使真有彼苍而能问之，吾直欲问吾直人，果曾作何罪孽，而一而再以夺我良士，竟如兹其酷也！

君固素好悲观之一青年，居恒不苟言笑，盖其沉忧抑郁者深矣。此次罹疾，竟以不起，真因所在，吾今尚未悉其详，但就好作悲观之一事，已足为其致疾之一因，可以断言。吾侪青年，固当引君为鉴，而以自作其气，力求超脱乎俗世之烦累，勿复蹈其覆辙。然而君之所以致疾者[，□]其悲观，而所以造成君之悲观因而忧伤颠顿以死者，则又此罪恶之社会也。吾望吾青年，出其奋发活泼之精神，与兹罪恶之社会宣战，使之日进于光明。君九泉有灵，庶或可以瞑目乎！

吾初识君于天津，而未尝深谈，迨后君之东京，余迎之于东京驿头，汽车一声，乃此仆仆风尘中之青年与余缔交之纪元。由今忆之，真有不堪回首者矣！君家世犹未深悉，此则余所愧怍于亡友者。君性纯孝，但观其居东时，接曾祖母讣音，辄泣涕竟日，足以征之。今君之噩耗，一旦传于里门，父老遗族，泪眼相望，东向海天，以迓君之英魂，其惨苦凄怆之情，又当何如者！此则可以逆知矣。余今于肝肠痛断之中为此文以哭吾友，点滴俱下，拉杂书之，直不知是墨是泪！报幅所限，权即终结于此。吾之文有时尽，而吾之痛

固无穷期也。呜呼！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1—24日

议会之言论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昔者英儒穆勒著《自由》(*On Liberty*)一书，于言论自由之理，阐发尤为尽致。综其要旨，乃在谓“凡在思想言行之域，以众同而禁一异者，无所往而合于公理。其权力之所出，无论其为国会，其为政府，用之如是，皆为悖逆。不独专制政府，其行此为非，即民主共和，行此亦无有是。依于公信而禁独伸之议者，其为恶浮于违众议而禁公是之言，就使过去来三世之人所言皆同，而一人独持其异。前之诸同不得夺其一异而使同，犹后之一异不得强其诸同以从异也。……有或标其一说，而操柄者禁不使宣，将其害周遍于人类。近之其所被者在同世，远之其所被者在后人，与之同者固所害也，与之异者被害尤深。其所言为是，则禁之者使天下后世无由得是以救非，其所言为非，则禁之者使天下后世无由得非以明是。”其著《代议政治》亦云：“若选举人不思选最良之议员而惟施用金钱最多者是选，则广副舆情之代议制度将何以奏厥效乎？若为议员者，可以金钱羁縻之，或其性质轻躁易激，不克以公共训练、个人自制救正之，使能沉思静虑，且于议场恃其腕力以逞狂暴，甚或互相铳击，则代议之议会将何以致良果乎？”余请持斯言，以观吾国今日之议会矣。

自宪法会议开会以来，争喧最烈者，则惟三事：一省制问题，二孔子问题，三今日之院制问题是也。省制争议多日，竟至演出用武

之怪剧，几令仇视议会者引以为口实而来解散之厄焉。幸而各派协商，互相让步，卒以勉强通过。至于孔子问题，今尚置为悬案。方议此时，余尝往议会旁听，辄闻有极鄙野之语（如胡说八道等是），出诸神圣代议士之口，已觉甚为骇怪。日前因院制问题，又几重演用武之宿剧。以穆勒氏之说证之，此种现象，实背乎自由之原理，戾乎立宪之精神，此诚不能不为吾国之宪政前途惧，今日之议会危，而并为议员诸公惜也。

立宪国之有言论，如人身之有血脉也。人身之血脉有所停滞，则其人之精神必呈麻木不仁之象。社会之言论有所阻塞，则其国之政治必呈销沉不进之观。盖立宪政治之精神，即在使国民得应有尽有之机会，对于凡百国政，俾人人获以应有尽有之意思，如量以彰布于社会。而社会之受之者，亦当以虚心察之，不当以成见拒之；当以尚异通之，不当以苟同塞之；当存非以明是，不当执是以强非；当以反复之讨议求真理，不当以终极之判断用感情。如是则真正之理实，适宜之法度，始得于群制杂陈、众说并进、殊体异态、调和映待之间，表著于政治。此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之所以可贵，而代议政治之所以为良也。苟行代议政治之国，此类尊重自由之风习，必使薰陶培养以弥纶乎社会个人之间，奉为金科玉律。其持己之严，至尊重他人之自由，与要求他人尊重己之自由相为等量，则自由之基始固，立宪之治始成。况在集全国各个社会之主干中枢，代表各个社会之情感利害而成之议会，其专擅恣横、禁异强同之气焰，乃至若吾国今日之象者，其何以筹治道而善国俗乎？

抑言论之争持，本为立宪政治之所尚。争而能守相当之态度、一定之范围，则争持亦何尝不可。平心论之，各国议会在平心静气以相讨议而绝无骚扰之象者，英、美而外，殆无所闻。德、法、日本议会之中，其以粗鄙之语相加者，亦间有之。而在彼邦，则搢绅学

士，皆以此引为宪政之遗憾，而谋所以矫正之。且其议会虽或遇有骚扰，而至妨阻议事进行，与不顾议长指挥之事，则所罕觏也。三四年前，英伦议会，有所谓马尔哥尼案者发生，政府党与反对党争持颇激。其事乃英伦今内阁总理雷德乔治¹为财政大臣，以马尔哥尼无线电信公司之股，使投机以储金币，反对党遂执此为财政大臣之渎职，企以颠覆内阁。方于议会讨论此案时，双方论争，极其激烈，忽由在野党口中露出“说谎”之一语，政府党闻之，乃以大哗。盖英俗以指人为“说谎”为莫大之侮辱，愤慨之余，遂有出恶声以报之者。纷扰二三分钟间始已。即此已至蒙讥，谓此为英国近年未有之秩序紊乱之议会。翌晨英伦各报，莫不振笔以诰戒此发言不法之议员，谓两党互为不法之语以相凌辱，为厚损富有光荣历史之英国议会之名誉。斯在英伦宪政先进之国，议员于议会偶出不法之语，其报章责备之严犹若此。倘使其议员更进而有出不法之行动以至互殴者，则其深恶痛斥，又当何如也？余非不知吾国今日方在宪政初步之时，偶有乖乎正轨之所，亦未始不可曲为原谅，而无如吹求于其侧者，正苦无辞相加以遂其危害议会尊严之阴谋，吾议会诸公，犹长此不已，窃恐终至授人以柄，而自蹈于危途，国家基础之震撼，又不知因之至于何度也。

不见夫奥匈国之议会乎？政争极激，骚动频闻。逮乎晚近，此象益甚。盖其议事规则，不认讨论终局之制度。三四年前，有以一人为主导之演说至耗十九时间者，每足妨害议事之进程。至近年奇萨为议长，则尝命反对党退场，不听则指挥警卫拂之出，再不从则更呼集警察二百余人，助警卫行其职。反对党亦反抗之，募集壮士，以为示威之运动，时则议长向政府请派遣军队之事亦有之。往年日本议会骚喧正烈时，提倡民本主义之吉野博士，即于某杂志疏举此事，以促议士之觉悟。殷鉴不远，即在奥匈。余甚望吾议事诸公，顾虑及此，以保议会之尊严，而重他人之自由，勿复再有此种事

实发见，至为亲者所痛而为仇者所快。是又岂独议会自身之幸已哉！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2日

政论家与政治家(一)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语云：“天生我才必有用”。此所谓用，非徒供用于人，亦重自用其我。立宪国民之惟一天职，即在应其相当之本分，而免自用之途，俾得尽量以发挥其所长，而与福益于其群。信念既笃，则依之以努进，而尽其能以造其极，不以外物迁其志，不以歧路纷其心。斯其所造，必能至于己立立人、己达人之境，而其人之生乃为不虚生，其人之用乃为不误用，而优良之效果乃于是乎得矣，而人生之价值乃于是乎显矣。夫人非尽哲学家，故人不能尽喻人生之为何意义。人非尽预言者，故亦不能尽测人生之将成何状。但人固皆有其我，而各人之我，固皆有其灵魂、肉体、血液活动于一生命之下，而为崇严无妄之事实。人即不宜对此崇严无妄之事实，有所自欺以欺人，无论谁某，均宜以纯正之精神，真诚之性态，以为其所当为，所可为，所能为。盖人生之有价值与无价值，有意义与无意义，皆在其人之应其本分而发挥其天能与否，努力与否，精进与否。此即人生自用之道也，此即立宪国民之天职也。

发育人文助进群化之事业，固自多端。简而举之，不外两途：即精神的方面与实际的方面而已。关于精神的方面之事业，如政论家、哲学家、文学家、批评家、宗教家等之所为皆是也；关于实际的方面之事业，如政治家、实业家、医士、军人等之所为皆是也。此二种事业，其于人类社会，皆所要需，或相张弛，或相错综，或相递

嬗，或相并行，固不可有所轻重轩轾于其间也。希腊以文化之优美显，罗马以武力之雄强称，皆足为一国之荣华也。法兰西有约翰·贾克·卢骚¹、福禄特儿²之徒出，以其思想之力，奋激法兰西国民之精神，即有拿翁³之怪杰出，以铁血之力，统一欧洲大陆之纷紊。德意志有康德⁴、圭得⁵、别特文⁶于思想界为欧洲之宫殿，而青年德意志⁷弹奏者之海聂⁸辄以“法国有大陆之霸权、英国有海上之霸权，而德国则有空中之帝国”之言讽之，后遂出斯泰因⁹、维廉老帝¹⁰、俾士麦¹¹、摩尔特克¹²，以及今日搅翻世界平和之维廉二世¹³，其功业所震耀，固不仅陆以制法、海以胁英已也。英之国民，虽以保守著闻，而有时亦生路特儿、克林威儿¹⁴；虽沉溺于功利主义，而优美之精神，一旦如逢春之花灿烂以发，其华丽则如沙士比亚¹⁵、米尔顿¹⁶、俄士佛斯¹⁷、考德¹⁸、拜伦¹⁹、加罗尔²⁰、马可雷²¹等，且辈出矣。当拿翁挥其拔山盖世之手腕蹂躏欧陆时，风驰电掣，以窥英伦，则盎格鲁撒逊民族之血，亦为之跃动，而生惠灵吞²²、鼐利逊²³矣。威多利亚²⁴女皇朝承平之世，士夫则以文学相粉饰，江山文藻，歌舞相闻。而至耶德互德七世²⁵立，内政外交，日益棘手，则政治家、外交家，如古莱斯顿²⁶、张伯伦²⁷、奇士雷里²⁸、苦罗马、加宗、约翰·莫烈、塞西儿、罗慈等，又复代生于其间。乃至现代政家之中坚，如爱士葵²⁹、古雷、雷德乔治³⁰，皆于世为有数之人物焉。由是以观，精神的事业与实际的事业，其有功于国族者，固皆甚伟。平情论之，二者均不可阙，惟因时势之迁移，一时颇有畸轻畸重之感。而征之历史，二者功能，殊无等差，不并行于同时，则递嬗于异代。彼拿翁以一世之雄，平生东征西战，企遂其世界帝国之壮怀，而卒以陷于楚歌四面之中，竟至一败不可收拾，凄凉落日，幽于穷岛，则复仰天长叹曰：“呜呼！吾之一生，乃不及那札雷一木工之子³¹乎！”似政治之伟业不逮宗教之宏功者。然此特英雄末路悲愤之语，未遽可以成败论英雄，即未可以成败论政治与

宗教二种事业之孰优而孰劣也。法国文豪阿那特法兰士³²，普法战后历十余年，尝游割让于德之阿尔萨士、罗伦士之地，见士多拉士堡大学之规模壮丽，夕阳凭吊，感慨唏嘘，则喟然曰：“是实德意志精神最强烈之创造也。”又似教育之力优于政治之力者。然此特骚人逸士过伤心之地，兴爱国之思，一时感奋之言，未遽可以断政治与教育二种事业之孰重而孰轻也。然则吾人苟欲尽其为我者，从事于政治也可，从事于文学也可，从事于实业也可，从事于教育也亦无不可。即从事于政治者之为政治家与为政论家，均当听其自择，而无所于优劣。惟必用其所长，率其所信，以终始其事，而后其成功乃有可观。若夫诱于功名，迁其信念，而弃其所适以试其所短，将一生之事业付之东流，斯其所失，不仅系于其人一身之穷达成败，而国群中有魁奇特伟之才，不得自中其用，以致不能惠泽于其群者，是则尤堪痛惜者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5日

筑声剑影楼纪丛

蔷薇缘欤？蔷薇恨欤？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伊萨般若，美国加州(California)孟脱雷地方之一西班牙种美女也。夏曼将军由墨西哥取加州时，女方十七八岁。夏曼将军一日率兵至海上一渔村，得与少女伊萨般若相遇，儿女英雄，约成眷属。将军遂结[解]其胸前所佩颜色浓艳之蔷薇一朵赠之少女，而此花乃为一支山吹花，可知此际之夏曼将军盖已英雄心绪乱如丝矣。少女受之，不忍见此花之枯萎，乃取沃土培之，逢春辄呈灿烂之观，今犹以夏曼蔷薇见知于人间也。嗟呼！新花枝胜旧花枝，自是无心念别离，夏曼将军一去，楚水湘云，杳不知其音耗，而此多情重义之女，则海枯石烂，此盟无渝，五十年后，尚信将军之必还而无疑。去今三年前，忧伤之余，已长辞此夏曼蔷薇之荫，而于他界寻末了之因缘矣！绵绵此恨，宁有穷耶？至今过其宅者，尚见此有花无实之夏曼蔷薇，掩映于半朽之柴扉中，徒留此薄幸负心之纪念，令人长怜薄命少女之孤魂，而不禁兴“去年今日，人面桃花”之感也。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2月28日

政论家与政治家(二)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

昔者亚丹·斯密¹昌言分业之理，后世讲计学²者多宗之。余谓此理亦可通于政治，即政论家与政治家，亦以分工治事为宜，为其得以用才从长收效较丰也。顾政论家与政治家分职之界域果何在欤？此不独为吾人论析此问题者所欲明之界，亦实为政论家、政治家者本身所当觉知之事焉。以余言之，政论家宜高揭其理想，政治家宜近据乎事实；政论家主于言，政治家主于行。政论家之权威，在以理之力摧法之力，而以辟其新机；政治家之权威，在以法之力融理之力，而以善其现状。政论家之眼光，多注于将来；政治家之眼光，多注于现在。政论家之主义，多重乎进步；政治家之主义，多重乎秩序。政论家之责任，在常于现代之国民思想，悬一高远之理想，而即本之以指导其国民，使政治之空气，息息流通于崭新理想之域，以排除其沉滞之质；政治家之责任，在常准现代之政治实况，立一适切之政策，而即因之以实施于政治，使国民之理想，渐渐显著于实际政象之中，以顺应其活泼之机。故为政论家者，虽标旨树义超乎事实不为过；而为政治家者，则非准情察实酌乎学理莫为功。世有厚责政论家以驰于渺远之理想，空倡难行之玄论，而曲谅政治家以制于一时之政象难施久远之长图者，殆两失之矣。

政论家与政治家之职领既异，则人之所以自择其所适，而期于尽其为我者，亦当因其才之所长，而自器亦有所不同，此即自用之

说也。英之政家张伯伦者，家故革商，十六岁时，即投身于其父之商店，事制靴业，勤勉忍耐，习于制造，后以发明螺旋钉，得专卖权于英、美两政府焉。尝曰：“凡世间事无一可以轻心粗略出之者，苟能竭其所长，必将驾乎委心任运者而上之。”其立身处事，诚笃奋勉有若此者，故所事无不成。逮三十八岁，遂为伯明罕市长，四十岁又被选为下院议员，自是驾轻遇顺，坦坦荡荡以上政治活动之途矣。盖其素所秉赋者，宜于政治之生涯也。德人兰凯³氏，自三十岁时，著一四九四年至一五一六年间罗马及德意志国民史，迄八十一岁，始着笔著世界历史，纪述至十字军，世推为一代杰作。盖至九十一岁，遂弃浊世而归道山，兹作乃以不终。然其间著作之浩繁，几于汗牛充栋，而以罗马法皇史、普鲁士史、法国史、德国史、英国史为最著名。稽其一生事业，则惟始终罔懈，专从事于史学之研究，故能成稀世之名家，而遗后世以宏富之典籍，厥功盖其伟矣。是皆能自用其才、自择其宜者也。使此二子者，或则泯迹于市廛之间，或则驰心于荣显之位，则其所成，必无足称。此以知器身择业之不可不慎也。

盖尝论之，人之立志，无论其在为政论家抑为政治家，均不可不为相当之修养，知识其一也，诚笃其二也，勇气其三也。国家政治，从杂万端，而社会上之生活现象，尤为变动不居，靡所轨范，倘知识不足以济其变，则凡一举手一投足，皆有穷于应付之感，勉强为之，不邻于鲁莽灭裂，则归于扞格难行而已。知识充矣，苟临事接物之际，无诚笃之精神以贯注之，或权谋数术以试其诈，或虚与委蛇以从其情，若而人者，虽能欺饰于一时，不能信孚于有众；虽可敷衍于俄顷，不能贯彻乎初终，此亦政家之所忌也。诚笃备矣，而无百折不挠、独立不倚之勇气，以与艰难、诱惑相抗战，则亦终归于沮丧、堕落之途，不为境遇所征服而作艰难之俘虏，则为利害所迫诱而作势力之囚奴耳。此又涉乎节操问题矣，而此修养又当储备

于平日，非可卒得于临时。古今来魁奇卓越之才何限，而以修养未充，一登论坛政社，抱负未展其万一，声华遽从而扫地，卒至身败名裂，为世僇笑者，固已实繁有徒矣。后有作者，其亦当知所戒惕乎！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3月2日

中德邦交绝裂后之种种问题

(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

据近报所传载，政府于中德问题，似已有确切不移之决心。吾人于此，亦惟有秉其同心同德捍御外侮之精神，以试究其种种必需之准备。以余所知，则有左列之数事焉！

一、西北国防问题。中德交涉初起之时，吾人既首揭西北防范宜严之义，以促政府之注意。盖甘、新一带之回回与天方¹教宗，所关至切，深虑其崇信国家之笃，不敌其奉仰宗教之诚，一为煽动之言所乘，则必有意外危险，影响及于西域国防者。果也，近日关于此有惹人注意之二事：一即回疆边圉之教徒多投入土尔其国籍；一即近届天方巡礼之期，多请新疆官府发给护照是也。前岁青岛之役，德国军官之旅居吾国者，类多逃至印度、土耳其，中德一旦绝裂，则追踪此辈者，当亦不少。吾若绝德，德人之居土者必与土人谋所以扰吾西疆，以为报复牵制之计。吾国制法修典，倘不幸而授以宗教上之口实，后患将至不可收拾。此非杞忧之言，实当茲外交危迫之际，吾政府及国民凡于立法行政，不可不先事防预者也。

二、约聘德人问题。从前吾国依契约聘请之客卿，德人实居多数。据最近之调查，则武职五名，文职三十九名，税关吏员二百零二名，矿务工程师、铁路工程师及盐署人员等九十名，合计三百三十六名。此数虽未必精确，约亦不甚相远（就中有因青岛之役，逃于印度、土耳其者。又如青岛税关办事员之一部已为日本之俘

虏)。此类德人，本由礼聘而来，今国交虽一时绝裂，而待遇之道，不可不格外慎重。以余论之，宁以较优之处分为得也。独于海关办事人员，尤以德人为多，德人既已解职，继任之办事人员乃生问题。吾近邻之日本，即颇注意及此。此亦于绝交之前，所当交涉妥协者也。

三、租界处分问题。次如天津、汉口之德国租界，究竟如何处分，亦今日所急待研究者。余以为吾既对德有决绝之表示，则从前两国间之缔约，均归无效。此时吾国对于天津、汉口等处之德国租界，当然回复领土之原状，按之国际公法，其处分应一任吾之自由，殆非他国所可容喙者也。但其收回之程叙如何，及德国于租界内一切经营建筑之物宜如何保管，亦今日所待研究之问题焉。

四、德国在华之财产处分问题。吾若加入战局，则亦不可不基于巴黎经济会议之决议，对敌通信及通商，一切皆应禁止；并宜积极的加以经济的压迫，如对德、奥当支拂之赔款等亦当停止；其自一八八九年以来，在吾国投资有资本金七百五十万两之德华银行²，亦须禁止其营业；至于私人经营之洋行等，皆将陷于倒闭之悲运，此实个人受国际的变动之影响而无可如何者也。近有人颇以第三者强索德国财产为可虑，余以为此事恐为杞忧。盖今日列国中之居第三者之地位者，实已绝少。吾既对德为敌，则人之所虑为第三者，其对德为敌，亦与吾等。彼虽羨德国之财产，而实不能觅一口实以向吾强索，故此殊无虑也。

凡此所陈，愿国人详细研究之。姑举吾所见者于此，不多赘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3月5日

爱国之反对党

(一九一七年三月七日)

英伦者，世界立宪国之先进也。论治者每宗为泰斗，故其政治上之变革，罔不影响及于他邦。一九一五年联立内阁之成立，为彼邦宪政史上未有之奇变，于是政党政治之权威，为之顿杀，而“人才内阁”、“举国一致”之声，风靡环球矣。近者，爱士葵内阁瓦解，雷德乔治率统一党十四人、自由党七人、劳动党三人、无所属三人，共二十七人，继爱氏之后，组织内阁，俨然有统一党内阁之形势，至是联立内阁已失其实，而政党内阁又将复其初焉。盖自由党员之从雷氏入阁者，乃戴雷氏为首之一分派，此外之自由党员，固犹以党魁之任加诸爱氏之身，而爱氏下野之后，即在议会扬言曰：“吾侪当为爱国之政府反对党(Patriotic Opposition)。”

是语也，在吾不解英伦政党政治妙谛之国闻之，辄或艰于索解，以谓国家当危急存亡之秋，国民当一心一德以御外侮，而为政府之后盾，岂复有政府反对党存立之余地；且既于国家多难之日，不恤立于政府反对之地位，此其党之为大逆不道，负国负民，罪胡可逭，尚何爱国之足云。不知英伦二党对立之原则，其反对党之于政府党，曾无冰炭枘凿之势，如论者所忖度，平时且然，况在对敌应战之中也。英人恒语其政府曰“陛下之政府”(My[His] Majesty's Government)，在野党曰“陛下之反对党”(My[His] Majesty's Opposition)。此其义在谓政府为国家当政治之实际而负其责任，在

野党为国家司政治之批判而行其监督，地位虽有不同，职务则无或异。闻英伦议院中之座位，政府党与在野党适相角峙，名曰“角椅”（Front Bench），两党首领，皆居其首席，而遥遥相望。内阁更迭时，则两党互易其位以为常，恰如一班剧友之粉墨登场，以演攻战之剧者。其所蕲在政治之进步，以福国而利民，亦如登场剧员之所蕲，乃在妙肖剧中之情趣，以博听众之喝采而显剧场之荣名也。德儒杜超奇尝评之曰：“英人最好竞技运动，其议会中所云二大党对立者，亦竞技运动之类也”。日本上杉博士，亦以英伦政党之对立，恰如国技馆之相扑为喻。而属于盎格鲁撒逊政治统系之加拿大，其在野党之领袖，且正式由国家发以俸给。此以知反对党之为用于国也，固非在以攻击政府为能事，实立于援助扶持之地位以为之辅佐者耳。惟若在平时，对于政府所执之主义，确见其有所未当，或实不协于民意，则取而代之，以行己党之主义，斯亦在野者无可旁贷之责任；而在外患繁兴之会，则反对党纵与政府所施之军国计划，外交方针，不尽相同，或竟适居其反，亦当隐忍以为补苴之图，而不许公然以肆其攻诘。此为国难方殷之际，反对政府者应有之觉悟，而英伦政家爱士葵之以爱国之反对党自居者，尤足与吾人以棒喝之教训也。

举国一致者，今世最流行之美辞也。即吾人亦常以此立言，促吾国人之觉悟，但究其实，纯然一致之境，殊未易致。就交战国中之英、俄、日言之，日本邻吾最近，其政府之改组已频与一致、一致之声相闻，当为国人所能忆及；俄国政府之内部，亦颇参差难齐，新内阁才更几日，近又以复将更迭告矣，联合国会议且以其影响而迁延时日，不得要领；英自交战布告之初，潘史之徒，即以意见不合，而决然下野。爱士葵组织联立内阁时，邀黎德门入阁，而黎氏拒之。黎氏固爱兰国民党魁。党义：凡党员非至爱兰自治实行之日，不得为英政府之当局。举国一致之内阁，因以

斯而犹有缺憾，该党且至以斯蒙讥，然其于外侮横来之日，即慨然停止爱兰自治案之纷争，而又不以是弃其主义，光明磊落，政节凜然，已足令人钦仰莫名矣。迩来由爱氏之宣言观之，足知其虽在今日，犹有反对党存立于议会。英伦某有力之杂志，评骘爱氏之以在野党自榜者，亦谓战争固足限制在野党之活动，不许有倾倒政府之举。而此等限制不得延及于政府基于财政或产业，以谋集中国家财源之方法，若在野党以其方法为不可，仍得尽其批评劝告之责，其有此权利，固与平时无择也。吾之举此，以证任在何时，任在何种一致政府之下，反对党实不能全泯其迹，为反对党者，固当为应有之觉悟，以助援政府，使得以全力对外；同时政府及议会内外之政府党，亦当尊重反对党之意思，凡于枢要之问题，务求竭力疏通，征集各方之主张，而折衷于一是。勿徒一闻反对之声，辄以失当之辞相加，挑拨感情，贻祸军国，莫此为甚也。对德问题方在弦矢未发之际，吾侪国民亦方萃其全力以图对外之一致，不幸元首与总理之间，又以一时之争持未协，而先为不一致之表示，以暴其弱于四国，吾人固引为莫大之遗憾。今惟焦盼吾仁明之总统及刚直之总理，均宜以国家体面为重，速谋转圜之道，而利外交之进行，免误事机，而生意外之支节。平情论之，元首有深沈厚重之德，总理亦刚直可用之才，当兹时局阽危之日，决定关系存亡之策，正宜审慎周详，虽或争持数四，亦岂为过，顾乃以一朝之忿，或则齷齪为睚眦之争，或则悻悻为小丈夫之举动，此岂当国秉钧者所忍出？吾人不得不垂（泣）涕而道，以冀当局之悔悟。其在野之各政团，亦宜以肃静诚恳之度，挽回此紊乱凌乱之时局，幸勿借题发挥，施其挑拨之伎俩，以图乘时攘权而快私意，则国家不幸中之幸，庶或有一线之光明。然而必有爱国之政府，而后有爱国之反对党之可言。此吾人于本文灌笔之中，适又得此警闻，爰不憚哓呶之烦，而附赘其题外之

论，以告哀请命于当轴之前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3月7日

立宪国民之修养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近来朝野士流之举动，以立宪国民之仪度律之，每多失态之处，此实群德不进之征，无可曲讳者也。吾人不欲对于某一人身、某一机关所为之某一事实，而各个具体以评判其是非曲直，以吾观之，国人之尚情任力，在在与理背驰，与法相违，居政府者与居议会者，实足以互相掩映，不无牛羊何择之感。循是以往，犹不知痛自觉得，窃恐立宪国民之面目，将全然丧尽，世人其谓我何矣。本篇之作，只泛论国人之失态，而寻其受病之原，愿与国人深自省察焉！

立宪国民之仪度，当以自由、博爱、平等为持身接物之信条。此等信条人人既深，则其气质之慈祥恺悌、中正和平，必能相为感召，以成循礼守法之风习。故一人立宪之国，即在下级国民，亦知互相敬爱，斗殴争嘲之声，殊所罕闻。至于中流以上之社会，更重绅士之风度，其举措之不出法律范围以外，固无待论，即其事属于德礼之境，亦且慎为循守，否则为社会之名誉律所不许，而人咸鄙弃之。国人以专制积习之未除，嫉妬褊激、刚愎专擅之风，仍复漫布于社会，虽素号恂恂之君子，亦时于绅士之风度有亏，斯非中外人度量相越之远，殆吾人之修养有未充耳。

国人受病之处，虽复杂难以综举，而其窍要所在，约有二端：一尚情而不尚理也。国人第一弱点，在凡事皆以感情为主，不以理性为主。上至军国大计，下至私人交际，但见感情作用，不见理性作

用。以感情作用，处军国大计，鲜有不偾事取辱，召败亡之祸者。为其决事每丧其真，急功每遗其远，但知取快于一时，不顾贻祸于异日也。若而国民之举止，类多一哄而即解，他且莫论，随取吾国最近之史迹证之，莫不皆然。甲午之战日本，一哄而起者也；庚子之抗联军，一哄而兴者也；乃至清室将倾，则以一哄而赞民国；袁氏势盛，又以一哄而主帝制。其所起之、兴之、赞之、主之之是非可否，姑且不论，一哄之后，败亡之机，即伏于其后，如影之随形，声之应桴焉。此以知抑理性而纵感情者，其所事乃有败而无成。至于私人交际之间，感情为用，其极也，亦必至于因私而忘公，专己以侵人，口角相争，睚眦必报，戾气所召，怨仇以生。搢绅先生，倘或蹈此，其风度襟怀之褊浅，犹为立宪国民之所羞称，而况置身政局之中，一喜一怒，一动一止，不独民俱尔瞻，亦且腾播四国，稍有不慎，僇辱随之，此不独一人荣辱之所关，亦实国家体面之所系也。今之君子，奈何不留意及斯耶？一任力而不任法也。国人第二弱点，在凡事好依腕力而争，不依法律而争。下流之氓，互相斗殴，犹为法之所禁，而秩及议士，位在军枢者，稍不如意，动辄以腕力从事，甚或以生杀予夺权操自我之气焰，临乎对等之人格，此其野蛮横暴，直与市井无赖相伴，其心目中毫无法纪之为物，是不独于道德上所不容，且为法律上所不许矣。社会生活之复杂，人类秉性之殊特，纷争自所不免，而释争之道，有赖乎力，此亦其所当然。顾力有二种，即腕力之力与法律之力是也。蛮僕之族，其释争也，一依腕力之力；文明之族，其释争也，一依法律之力。若夫号为共和立宪国民，其崇信法律之诚，乃不胜其奋施腕力之勇，诚恐以暴易暴，将举其国为强者之天地，而人道云、国法云者，荡然无复存矣。斯而犹能立国，吾不信也。

是皆专制政治之余毒，吾人久承其习染而今犹未能湔除者。欲有以救之；惟在上流阶级，以身作则，而急急以立宪国民之修养

相劝勉。立宪国民之修养维何？即依吾儒忠恕之道，西哲自由、博爱、平等之理，以自重而重人之人格，各人均以此惕慎自恃[持]，以克己之精神，养守法循礼之习惯，而成立宪国绅士之风度，于是出而为国服务，自能和衷共济、一心一德而为正当之主持，绝不致演出议场挥拳、白宫斗口之象也。讳疾不如自药，改过贵乎反躬。吾侪之职，扬善固所乐为，隐恶则所不许。盖恶而隐于暗昧之中，则其忏悔之道，将以绝塞，不如白于光明之域，与人以共见之诚，而速自引咎，以谋悔改。人而自隐其过，是谓自欺，人而为人讳恶，是谓欺人。欺人自欺之罪，实相等量，皆为诚笃之士所讥也。故不惮犯隐恶之律而为此，亦以聊尽其忠告之义而已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3月11日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 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三)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目前，秋桐君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之议，盖内审本国之情势，外酌他邦之制度，而建此议以与海内贤达相商榷者也。余于此议，赞可与否，及此等创举今日是否能施于吾国，均认为别一问题，而于本文不著。本文之作，仅以述英伦军务会议之由来，及近来各国增设无部阁员之趋势，以聊贡参稽借证之资而已。

英自去年岁杪雷德佐治改组内阁，雷氏自与统一党及工党之诸领袖共五人，组织军务会议，将关于交战一切军国机要事务，移于军务会议，而与各部行政全然分离，即以军务会议为军国政府之中枢，而俨然有内阁中之小内阁之观焉。溯稽此制之由来，有足述者。英国旧制，戴皇族为陆军司令长官，司一切军政之指挥监督。逮南阿战役，斯制无良效可验，乃于一九零四年废司令长官之职，新置帝国参谋总长，使与参谋次长、兵站总监、兵器总监共组陆军高等会议(Army Council)，而以陆军总长为之议长，统辖一切军政，以与内阁保其联锁。欧战卒起，参谋本部员司，相继出征，吉青纳将军自为陆军司令长官，而陆军高等会议遂以停止。然以吉青纳将军一人当其难局，以至屡蹈南阿战役时之失算，而贻误军国之

事层见迭出，于是与联立内阁之组织，（此处疑有漏误。——编者）同时亦感设置军需部之必要，内阁复设军事委员会（War Committee）、达达纳尔委员会、国民兵役委员会等，以分其责。前岁十月十二日，总理曾于众院受一议员之质问，其答辩之言，有曰：“内阁之军事委员会，人员与组织常不同，目下乃由十一二人而成者。关于作战计划常为慎[缜]密之攻究，结局仍使内阁负责。”又罗士北里氏亦尝投书于《泰晤士报》，以为警告曰：“作战之最高指挥权，当委之于总理、陆军总长、海军总长三人组成之委员会。此三人者须报告于内阁，惟有必要时，可求其他阁员与议。”盖至是而病军事委员会会员过多之声，已哗然起矣。九月下旬，乃有组织人数较少之军务会议之计划。据十一月十一日爱斯葵斯氏在众院所发表者，以当时陆军总长吉青纳氏方在视察近东方面战况之中，故总理兼任陆军总长。此军务会议，即由总理爱斯葵斯、海军总长巴尔佛亚、军需总长雷德佐治、殖民总长庞纳鲁、财政总长马坚纳四[五]人组织而成。十一月十二日，始开会于国务院。十二月二日，归国之陆军总长吉青纳始列席其间，而外交总长及其他阁员、参谋总长、海军军令部长以下之将官，有时被征为参考员，亦列席焉。既而吉青纳将军殂落，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雷德佐治继吉氏为陆军总长。即任之翌日，又复一九零四年陆军高等会议之制度，而自为会长。七月九日，内务总长克山氏亦以盛倡征兵之论见邀而入军务会议，任吉青纳所司之事。继雷氏为军需总长之孟铁谷氏，亦当然与于军务会议之列，而军务会议中之阁员，乃增至七人，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而敏活之效失矣。雷氏有忧之，因以减少人数之主张迫爱氏同意，而爱氏则于其减少人数之主张虽不吝与以同意，但此会议非由总理主宰之不可，且其决心甚固，颠扑不破，而雷氏屏除爱氏于军务会议之主张已遭拒绝之消息，遂揭布于十二月五日伦敦之某夕刊新闻矣。雷氏以主张既不能达，乃毅然辞职，统一党

阁员和之，而爱斯葵斯内阁遂以瓦解。雷氏继爱氏之后组织内阁，始自以内阁总理之资格，与枢密院长伯爵克山，财政总长庞纳德，无部阁员子爵米勒、韩德森，共组军务会议(War Council)。此英国军务会议之由来也。余于此发见二特征焉：(一)英自组织联立内阁之初，既增无部阁员及军需总长各一员，而共为二十二人，已足数为近世最多员之内阁，近更增至三十二人。以此众口之内阁，议枢要之军国大计，而欲免筑室道谋之忧难矣。此英伦军务会议组织之理由，一也。(二)英自雷氏改组内阁，虽犹得称为联立内阁，其实雷氏所领之自由党，已有与爱氏所领之自由党分离之势。雷氏组织内阁时，邀爱派自由党员入阁，即为彼辈所峻拒。而此新内阁，其中枢乃在统一党，而与雷派自由党及工党相提携以成者。故与云新内阁为联立内阁，宁云乃以统一党为中枢之内阁为当；与云雷氏为自由党之旧党员，宁云雷氏乃统一党之新首领为当；与云新内阁乃网罗议会中各派势力之中枢而成，宁云军务会议乃网罗内阁中各派势力之中枢而设为当。由是言之，军务会议之所以助举国一致之势力者，其用或犹未周，而其所以保其内阁本身一致之枢纽者，其效则甚著。此其理由，二也。英国施行此制未久，而法国内阁改组，亦仿英设军务会议，由总理布里昂、财政总长李柏、陆军总长廖铁、海军总长罗克士、军需总长陶马士五人组织而成，霞飞将军亦以军事顾问得列席焉。

至于无部阁员之创设，亦渊源于英伦爱斯葵斯内阁改造之时。其时膺斯选者，为统一党领袖侯爵兰士唐。此次雷德内阁成立，易为子爵米勒，更增一缺，韩德森充之。法国内阁中，曩亦有无部之阁员，如孔普、郭仙、奇德、希尔焦亚、布雷西尼，皆尸此职者也(近有变更否？未详)。意国今亦设置此职，以哥莽几尼、士卡罗阿、雷那尔德等任之。奥国前总理士条尔古，既惨遭狙击，凯尔伯尔出而组织新内阁，亦邀柏布林士奇担任无部阁员。最近日本寺内内阁，

亦谋于各部之外增无部之阁员，以益巩其政府之基础，而实现一致之精神。此以见此制流行于各国之趋势矣。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3月14日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 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九)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余既将英伦创设军务会议之由来及最近各国增设无部阁员之趋势，略举于本报，复检海外诸杂志，其中所载，尚有足资研究此问题参考之资者，辄复简以陈之，并附余对于此制观察之一得，就正当世焉。

巴尔干半岛联合军之败绩，以致震撼英、法内閣之基础。英之爱斯葵斯内閣于焉瓦解，爱氏亦因以下野；而法国布里昂内閣之改造，乃足以延其内閣之运命，而维续布氏之地位。此其故，盖由于布氏为素日倡言急进之人，而爱氏则恒事慎重观望之辈，故布氏内閣虽有失算之处，而国民对之之信望，尚未失坠至于爱氏之度也。法国内閣之改为二重，实基于去腊十二月初旬法国众院之议决，旨在以由少数人组织之军务会议，处理军国大计，俾收较为迅速灵捷果断敏活之效。其时有某报论其事曰：“为图作战之振作而期其简明，须改善参谋部烦琐微弱之组织，且须试行最高司令部之革新。而为贯彻此的，当以自主之全权付诸法国及萨罗尼加战线之两司令官，中央政府决不可加以无益之掣肘，同时于中央政府之组织，亦宜大加改革，设军事委员会之特别机关，付以关于国防计画及施行之一切全权，以(□)其行动之敏捷，是乃改造政府之根本原则

也。盖与充分之权力于少数有能之人，使之益发挥厥本能之组织，乃国家当非常之时可资绝大效果者也。”议会既有此决议，舆论复为之鼓吹，遂以卒成事实，乃于十二月十三日改造之内阁与其中之军事内阁（即军务会议），同时发表矣（其人名见前篇，不更赘举）。于此有一事最足惹吾人之注意者，即廖铁将军之为陆军总长是也。廖铁将军者，英断果决远迈等流，夙抱霸图，未得一展之人物也。中央政界，向皆敬而远之，此次竟见招致，列之阁台，且居陆军部之首枢，此不能不谓为布氏之英断焉。新内阁中与党虽视前为少，而于议会仍居绝对多数，论其基础，殊无虑也。

又如罗马尼亚，自交战以还，著著失败，开战仅百余日，国土几泰半沦于敌军蹂躏之中，其国之政局，遂亦不免于动摇。专横如其总理卜拉夏那者，亦不堪各派之攻击，而屈膝于其前，以恳请各派首领之入阁。虽遭政敌保守党领袖马基罗曼之峻拒，而其他各派领袖，则皆允许入阁，以相辅助。爰于定例国务员之外，新设三名无部阁员，以位置此辈领袖，使参与军国之机要。三人者，即姚尼斯古（T. K. Jonescu）、福雷奇的（Frakide）、孔姬尼士（Continesce）是也。自此内阁成立之后，其举国一致之精神，益著于民族统一之战争矣。

综英、法、奥、意、罗诸国创造此制之用意及其制度之本质而观之，有数要点，须请研讨此问题者注意及之。兹列举于左：

一、军事内阁为一事，无部阁员又为一事。以其发生之次序考之，英、法各国未创立军事内阁以前，已久有无部阁员之发生。英自一九一五年联立内阁成立时，即请统一党领袖侯爵兰士唐入阁，任无部阁员。法曩虽有无部阁员之设，而自现内阁成立，乃有军事内阁而无无部阁员矣。其他诸邦，亦多已设无部阁员而未创军事内阁者，此以知无部阁员之与军事内阁，不必有联带关系也。

二、军事内阁之组织，其主要原因，虽在阁员人数较众，议事每

欠敏活，或致贻误军国，故依是以缩小其局量而迅锐其机能；而无部阁员之增设，其惟一旨的，乃在求加重内阁之品量，广罗异派之中枢，以分政府之责任，而固一致之基础。就英伦言之，其第一步，即在以增设无部阁员隆其位望，同时又以临时发生事务之繁多，因感增加新设专部阁员之必要（爱斯葵斯内阁改造时，增设无部阁员之外，更增一军需部总长，而至雷德佐治时，又由二十二人增至三十二人矣），而有增扩阁员之事实。是知英伦内阁改造之真因，亦在扩张内阁之实力。因扩张内阁之实力，而增加内阁之人数，又因人数之增加，而有缩小之组织。单言英制，其阁员人数之特多，自不得不推为组织军事内阁理由之一，而遽谓英伦创行此制之理由，仅存于此，则殊不可。此观于其将足以加重内阁品量之人物尽人于小内阁中，可以知其缩小人数之外，尚有加重品量之一事，与为对等之理由也。至谓他国之阁员人数，较英为少，如在十人左右者，即可不必多此一举，此亦非绝对之根据。若以法国现内阁阁员仅为十人，而犹于其中组织五人之军事内阁者，一相对勘，即可了然矣。

三、无部阁员类皆由内阁以诚恳之意思遍请异派之中枢人物充之，非自由择选与其臭味情感素相投合之人，即能收其妙用也。盖国家对外之方针一经决定，凡在国民断无背于国家意思而为反对活动之理。故夫英伦对德宣战之时，工党政家潘史，虽以不赞（成）此策翩然下野，而至爱斯葵斯改造联立内阁时，又邀韩德森入阁焉。逮雷德佐治组织内阁时，亦复请爱斯葵斯一派之自由党员入阁援助而遭其峻拒。他如爱斯葵斯联立内阁改造时之劝爱兰国民党领袖雷德门入阁，而以党义所禁，固辞不允。及罗国保守党领袖马基罗曼之拒绝总理卜氏敦劝入阁之请，其去就固皆宜任诸其人其党之自由，而在当局之罗致搜求，则必不可不遍向异派而为之，非此不足以示一致对外之诚也。若必局限于与己接近之人，而

不容纳反对之分子，则此制之精神全丧失矣，更何所取于兹乎？

四、余尝自为反问矣，此种二重内阁制，虽为战时暂见之物，顾何以不产于德、奥诸邦，而独产于英、法自由政治之国乎？余窃思之，代议政治之缺点，即在不适于军政之进行。今当大战方酣之际，此等缺点已全暴露于英、法政治组织之中。英、法之民，欲谋补此缺点，而又不使其失自由政治之基础，乃运其匠心以成今形，是亦应乎其由来之制度、目前之时势，而酝酿以出者。当其创始之际，固未必极其完密之用，然以英、法人之富于政治天才，经此大战，其于文化典制之变革，无殊世纪初开之洪水，兹方在荡摩蜕变之中，政党内阁而可毁，二重内阁而可造，久而久之，必将以此变革为世界立宪政治开一新纪元。此吾人今日对此问题所以益深其研究之兴趣者也。

至于吾国今日究能施行此制与否，论坛杰俊，自能详论其利害。余也无似，未敢妄谈。

署名：守常

《甲寅》日刊

1917年3月17日

注 释

隐 忧 篇

- 1 抢攘 纷乱。《汉书·贾谊传》：“国制抢攘，非甚有纪，胡可谓治？”注引晋灼：“抢音伧，吴人骂楚人曰伧。抢攘，乱貌也。”
- 2 竦惕 戒惧。方孝孺《与郑淑度书》之三：“内视自省，竦惕不安。”
- 3 金瓯 本义指金的盆、盂之属，比喻疆土之完固。此处指全国疆土。秋瑾《鹧鸪天》词：“金瓯已缺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
- 4 惶恐滩 滩名，赣江十八滩之一，在今江西省万安县境内。喻境遇之艰危。文天祥《过零丁洋》诗：“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
- 5 倏糈 亦作“餚糈”，军粮给养。
- 6 庚癸之呼 庚癸，古代军中隐语，谓告贷粮食。典出《左传》襄公十三年，吴申叔仪向公孙有山氏借粮，公孙回答说：“粢则无以，蕡(cū)则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则诺。”杜预注：“军中不得出粮，故为私隐。庚，西方，主穀；癸，北方，主水。”后遂称向人告贷为“庚癸之呼。”
- 7 犹在来兹 犹：况且。《诗经》：“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矧在来兹，意谓现在已牵滞了建设，而况对将来（影响必更大）。
- 8 讥之 讥，即欺，漫言也。
- 9 唐之清流 清流：喻指德行高洁负有名望的士大夫。唐后期，朝中渐起朋党之争，至昭宗时，朱全忠（宣武节度使）捕杀宰相裴枢、崔元等朝中名士三十多人，投尸于黄河。朱全忠手下人说：“此辈常自谓清流，宜投之黄河，使之浊流！”不久，朱全忠自立为帝，唐亡。
- 10 宋之蜀、洛、朔 指宋哲宗元祐年间（1086—1093），反对王安石新法的朝臣所形成的三朋党。蜀党也叫川党，主要成员苏轼、吕陶都是四川人，故称。

洛党以程颐为首，主要成员有朱光庭、贾易等。因程颐是洛阳人，故称。朔党主要人物有刘摯、梁焘等，皆北方人，故称。三党皆反对王安石新法。三党之中，苏轼与程颢、程颐交恶，致使蜀、洛两党相互攻击，势如水火，直至北宋亡。

- 11 明之东林、复社 东林：指明末东林党。明万历年间，吏部郎中顾宪成革职还乡，倡议重修无锡东林书院，并与高攀龙等人在书院讲学，对朝政多所评议，士人响应，声名大著，因被目为“东林党”。天启中，宦官魏忠贤专权，东林诸人坚决与之相抗，遭到严酷迫害。直至崇祯即位，魏忠贤失势自尽，党禁始解。复社：明末江南士大夫主张改良政治的文学结社之一。明天启时江南张溥、陈贞慧等初结应社，崇祯六年又集合南北文社中人，会于苏州虎丘，取兴复绝学之意，成立复社。复社继东林党之后，以讲学批评时政。南明弘光时，屡受马士英、阮大铖的迫害。清军南下，复社领袖吴应箕、陈子龙等抗清殉难。顺治九年，复社被清政府取缔解散。
- 12 幹国英杰 幹，能事其事也。《易》：“贞固足以幹事。”幹国，即善于处理（管理）国事。幹国英杰，即管理国家的杰出人才。
- 13 婢幸 被居高位者狎弄、宠爱的人。指姬妾、侍臣等。《后汉书·杨震传》：“方今九德未事，嬖幸充庭。”
- 14 饥馑荐臻 谓灾荒接连到来。《诗经·大雅·荡之什·云汉》：“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荐，重也，再也。臻，至也。荐臻，接连而来。
- 15 狐鸣篝火 据《史记·陈涉世家》载，陈胜（即陈涉）、吴广准备起义时，为了使群众信从，一面在帛上书写“陈胜王”三字，装入鱼肚中，使食鱼者得此帛书而传播之；一面又让吴广在其居所附近的庙中，晚上点燃篝火，同时装作狐狸大叫：“大楚兴，陈胜王。”后因以“狐鸣篝火”指起事者动员群众的措施。
- 16 国祚 祚，禄也，位也。国祚，即国家之大位，指一国君王之位。《汉书·刘向传》：“陛下为人子孙，守持宗庙，而令国祚移于外宗，降为皂隶。”
- 17 黎元 亦作“黎庶”，即黎民百姓。
- 18 左道之流 邪门旁道，指非正统的宗教、巫蛊、方术等，亦用以比喻不合正统的学术趋向或见解。典出《礼记·王制》：“执左道以乱政，杀。”郑玄注：

“左道，若巫蛊及俗禁。”

- 19 嗟类 嗟音 jiū，同“啾”，象声词。嗟类，指活着的人们。《汉书·高帝纪上》：“项羽为人剽悍祸贼，尝攻襄城，襄城无嗟类，所过无不残灭。”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无复有活而嗟食者也。青州俗称无子遗为无嗟类。”
- 20 嘉谋嘉猷 高明的经国谋略和规划。《尚书·君陈》：“尔有嘉谋嘉猷，则人告尔后于内，尔乃顺之于外。”蔡沈集传：“言切于事谓之谋，言合于道谓之猷。”
- 21 宋案 指宋教仁被刺杀案。辛亥革命后，中国同盟会经宋教仁策划于1912年8月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共和促进会四政团合组为国民党，宋任理事，并代理理事长。该党在临时参议会中的议席，占有绝对的优势。1913年初，宋教仁遍游南方各省发表竞选演说，极力主张实行责任内阁制，制定民主宪法，并主由国民党组阁。此举深为袁世凯所忌。1913年3月20日，国会召开前夕，宋教仁离沪北上，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火车站，22日身亡。此即震惊一时的“宋案”。

弹劾用语之纠纷

- 1 《六书故》 书名，元戴侗撰。大旨主于以六书明字义。凡分九部，尽变《说文》之部分。又，六书：一指事，二象形，三形声，四会意，五转注，六假借。
- 2 《独立周报》 政论性刊物，周刊。1912年9月在上海创刊。由章士钊（笔名秋桐）主办，王无生发行。以阐扬最新政理、改良社会为主旨。该刊在章氏的主持下，力主“毁党造党”，实行两党政治；主张责任内阁制，反对总统专权；宋教仁被暗杀后，力主法律解决。其言论屡遭革命党人诘难，笔战不绝。共发行四十期。1913年7月停刊。
- 3 秋桐君 即章士钊（1882—1973），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字行严，笔名黄中黄、秋桐、孤桐等。近现代著名报人、学者、社会活动家。清末民初曾先后主编《苏报》、《民立报》、《独立周报》等，对清末民初社会思潮，产生过重要影响。李大钊在日本留学时结识章士钊，后受章之邀而成为《甲寅日刊》编辑，并经章推荐而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
- 4 《庸言报》 指《庸言》杂志，民国初年以政论为主的综合性刊物，由梁启超主办。1912年12月创刊，先为半月刊，1914年改为月刊，同年6月停刊。

先后出两卷,共三十三期。主编初为吴贯因,后为黄远庸。在民初政争中,《庸言》既批评袁世凯政府,又非难国民党人,主张社会改良,倡导宪政思想,对当时舆论界产生很大影响。

- 5 吴贯因 又名吴冠英(1880—1935),字柳隅,别号隅园。广东澄海人。早年留学日本,获早稻田大学政学士学位。1912年主编《庸言》杂志。后历任华北大学、交通大学及东北大学教授。著有《中国经济史略》、《中国文字之起源及变迁》等。
- 6 维廉三世 William III of Great Britain(1650—1702),今译威廉三世,荷兰执政(1672年起)、英国国王(1689—1702)。生于海牙,1672年起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执政。当时,英国国王詹姆斯二世专横暴虐,人民多不满。反对派邀请英王的女婿威廉到英国进行干预。威廉接受邀请,于1688年12月进占伦敦。1689年1月在伦敦召开协商国会,宣布詹姆斯退位,由威廉继位,称威廉三世。同时议会向威廉提出《权利宣言》,以限制王权、保障国会的权利。从此,英国逐渐建立起立宪君主制。
- 7 唐弼卿 指 Thomas Osborne Leeds(1632—1712),今译为托马斯·奥斯邦·利兹,英国政治家,世人更多以“丹比伯爵”(Earl of Danby)称之,唐弼卿之名即由 Danby 一词的音和 Earl 一词的义混译而来。1661年,任约克郡行政司法长官,1665年被选为议院议员,1668年被任命为联合财政大臣(joint treasurer),1671年又被任命为海军财政大臣,因迅速改善政府的财政状况而被授予丹比伯爵的封号(1674)。1678年,原英国驻法国公使蒙太古(Ralph Montagu)向下议院作证,说利兹一方面以可能发生对法战争为借口,在国内筹集资金,另一方面却又与法国密谈,以和平为条件,要求法国政府给予补贴。他由此而受到议院的弹劾(impeachment),接着又被关进伦敦塔监狱,直至1684年2月始获释。1688—1689年英国光荣革命中,他是支持威廉国王的关键人物之一,革命成功后他被任命为枢密院议长,并恢复1678年被弹劾前的职务。
- 8 女皇安 指安妮女皇(Queen Anne,1665—1714,一译安娜女皇),英国国王(1702—1714年在位),斯图亚特王室最后一代君主。在位期间,对内加强议会统治,对外参与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与法国和西班牙相抗。
- 9 乔治一世 George I (1660—1727),英国国王,出身于汉诺威家族。1698

年继其父为汉诺威选侯。1714 年安妮女王死后继承英国王位,为汉诺威王朝第一代国王(1714—1727 在位)。在位期间,支持辉格党主持内阁,维护议会政治,镇压詹姆斯旧王党人发动的叛乱。

- 10 益生 Sir William Reynell Anson(1843—1914),今译威廉·雷奈尔·安森爵士,英国法学家,以研究英国宪法著称。毕业于牛津大学,留校担任英国法律教授。1898—1899 年任该校副校长、校监,1899 年以该校代表资格当选为议院议员,并担任议会新成立的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创建牛津法学院的工作。所著《英国契约法的原则》(*The Principles of the English Law of Contract*,1884)以及《宪法的法律与习俗》(*The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1886—1892)两书均为法学领域的重要参考书。
- 11 长议院(Long Parliament) 指长期国会,英国革命中的一届国会。从 1640 年 11 月至 1653 年 4 月,长达 13 年之久,故名。1640 年 5 月 5 日短期国会解散后,查理一世进行第二次苏格兰战争失败,为了筹措政府经费而召集。议员半数是原短期国会参加者,贵族占大多数。召开后即通过一系列限制国王权力的法案。1642 年 1 月,因查理一世率军企图逮捕皮姆(John Pym,1584—1643)等 5 名反对派议员,遂与国王决裂,成为革命中的立法机构和领导机构。但因国会中长老派占多数,1648 年 12 月 6 日被独立派军队清洗,剩下约百名议员大部分是独立派成员,此后又称残阙国会。1649 年 1 月处决查理一世,成立共和国。1653 年 4 月,克伦威尔建立军事专政后解散。
- 12 扶桑 东方古国名。后亦代称日本。鲁迅《集外集拾遗·送增田涉君归国》:“扶桑正是秋光好,枫叶如丹照嫩寒。”
- 13 克尔阔卜 不详。
- 14 布伦知理 生于 1808 年,卒于 1881 年,今译伯伦知理,德国法学家。出生于瑞士苏黎世,曾在苏黎世大学学习法学和政治学。1827 年取得柏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波恩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1833 年返回苏黎世大学任教授。1837 年任大理院委员,后又当选为国务院、政府和联邦督政府成员,以及多层议会代表,并领导保守派自由党。1847 年退出政界并离开瑞士。此后,出任德国慕尼黑大学(1848 年起)、海德堡大学(1861 年起)法学最高讲座教授,直至 1881 年去世。在此期间,曾任巴伐利亚公国第一议院成员、关税

议院成员,后来又当选为大公国第二议院议长。他一生著述丰富,所著《为有文化的公众而写的德国政治学》一书,经梁启超从日文译本摘编为《国家论》,连载于《清议报》,在 20 世纪初年对中国知识界发生很大影响。梁启超誉其为“20 世纪之父”。

- 15 毕孝父 不详。
- 16 克廓 疑指 Sir Edward Coke(Lord Coke, 1552—1634),今译科克,英国法官。早年毕业于剑桥大学。1593 年担任下议院发言人并被任命为总检察长。1606 年被任命为大法官,因坚持习惯法的优越性而与王室发生冲突。1613 年被任命为高等法院(The King's Bench)大法官。1616 年被罢免。次年复职,参与对政府官员贪污腐败行为的控诉。1620 年后任议会议员,协助参劾枢密大臣培根(Lord Bacon)。在国会中,他坚持议会不应屈从于国王,因此被捕入狱,监禁 9 个月。其后,他澄清了对自己的所有指控,并返回议会。晚年捍卫法律,对抗王权,曾参与起草并争取通过《权利请愿书》。代表作:《报告》(Report, 1600—1615, 1656, 1659)、《英格兰法律的构成》(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1628)等。
- 17 斯拉佛儿特 指斯特拉福德伯爵(Sir Strafford, 1593—1641),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君主派的代表人物。原名托马斯·温德华兹(Thomas Wentworth)。出身于约克郡一贵族家庭。1614 年进入国会,曾因批评政府某些特权人物和拒不纳税而被捕。1628 年重返国会,参加递交《权利请愿书》的活动。次年脱离反对派,就任枢密院顾问,开始为国王效劳。不久被封为斯特拉福德伯爵。1633—1639 年,任爱尔兰总督,因其残酷的军事统治,被人民称为“黑伯爵”。1639 年,国王查理召他回国,令其率军平息苏格兰人民起义。1640 年,长期议会开始后,他建议国王以叛国罪逮捕议会反对派领袖。同年 11 月 11 日,反对派则根据上院命令逮捕了斯特拉福德,并以叛国罪提出公诉。1641 年 5 月,斯特拉福德被送上断头台处死。

大哀篇——(一)哀吾民之失所也

- 1 黥首 古代对平民百姓的称呼。《礼记·祭义》:“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孔颖达疏:“黔首,谓万民也。黔,谓黑也。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
- 2 以暴易暴 以暴行、暴政代替暴行、暴政。据《史记·伯夷列传》载,周武王

推翻商纣王以后，伯夷、叔齐拒绝与周合作，不食周粟，逃到首阳山，采摘野菜生活。等到快饿死的时候，作歌道：“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

- 3 瘁口哓音 瘁：音 tú，疲病、困乏之意。瘁口哓音：犹唇焦舌敝。形容说话极多，费尽口舌。语本《诗经·豳风·鸱鸮》“予口卒瘁”、“予维音哓哓”二语。
- 4 骄横豪暴之流 民国初年，报刊舆论多以“暴民”称当时的革命党人。革命民主主义者朱执信亦自认“暴民者，泛指非旧官僚党与之人人，而以革命党为其代表。”（《暴民政治者何？》《民国杂志》第1卷第2号）。李大钊这一时期著作中的“暴民”、“豪暴者”、“豪暴狡狯者”、“骄横豪暴之流”等词，含义与此同。
- 5 击柱论功于烂然国徽下 汉高祖刘邦打败项羽后，宴群臣，群臣拔剑击柱，争功，后用以指臣下争功无礼。语出《汉书·叔孙通传》：“群臣饮，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此处针对民国初年部分革命党人居功自傲而发。
- 6 涣汗 《周易·涣·九五》：“涣汗其大号。”汗出于朕，一出不反，喻王者令出惟行，一发不可复收也。此处之“涣汗人间”，乃指民国初年各政党各立旗帜乱发号令的状况。
- 7 蝇营狗苟 谓像苍蝇一样到处钻营，像狗一样苟且求活。比喻为追求名利、不顾廉耻，不择手段。韩愈《送穷文》：“朝悔其行，暮已复燃，蝇营狗苟，驱去复还。”
- 8 邓氏之铜山 《史记·佞幸列传》载，汉文帝赐宠臣邓通以蜀郡严道铜山，允邓通自铸钱，而致巨富。后以“邓氏铜山”指财源或致富之路。
- 9 郭家之金穴 《后汉书·皇后纪上·光武郭皇后》载，郭皇后之弟郭况任大鸿胪，光武帝多次至其家宴饮，赏赐金钱缣帛无数，京师称郭况家为“金穴”。后以“郭家金穴”喻豪富之家。
- 10 嘉禾 民国元年七月由临时大总统颁发的一种勋章，中鏤嘉禾，共分九等。受勋之官员，委任可从九等累进至五等，荐任从七等累进至三等，简任自四等累进至一等，特任自三等累进至一等；受勋者若为“有功于学问或事业者”，则俱可从七等累进至一等。
- 11 耗矣 耗，音 mǎo，罄尽，耗尽，没有。《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讫

于孝武后元之年，靡有子遗，耗矣！”颜师古注：“言无有独存者，至于耗尽也。今俗语犹谓无为耗，音毛。”

- 12 碑政 指不良的政治措施及状况。碑，音 bēi，坏败，不良。
- 13 夏丁干戈大乱之后 丁：当，遭逢。《诗经·大雅·云汉》“耗斨下士，宁丁我躬。”高亨注：“丁，当，遭逢。”章炳麟《杂感》诗：“丁此沧海决，危苦欲陈言。”
- 14 司农仰屋 意谓主管钱粮的官员，仰望屋顶，一筹莫展。形容国库空虚，财政拮据。司农：古代官名，汉朝始置，掌钱谷之事，由汉至明，历代相沿，亦称大司农，清代则称户部尚书为司农。
- 15 解其倒悬 本作“解民倒悬”，比喻把受苦受难的人民解救出来。解，解救；倒悬，头朝下倒挂着。语出《孟子·公孙丑上》：“当今之时，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

筑声剑影楼纪丛·朱舜水之海天鸿爪

- 1 朱永祐 字爰启，号闻玄，上海人。生卒年不详。崇祯七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屡官吏部左侍郎，从鲁王至舟山，城破死之。
- 2 张肯堂 生年不详，卒于 1651 年，字载宇，号鲲渊（一作鯤渊）。松江华亭（今上海市松江）人，明天启进士。崇祯间擢御史，巡抚福建。南明隆武朝时，加兵部尚书，隆武二年（顺治三年，1646），诏总制北征，专理兵马粮饷，节制镇抚。旋进大学士，率舟师由海道抵吴淞，招募义旅。隆武政权覆亡，入舟山。鲁监国四年（顺治六年，1649），鲁监国至舟山，拜为东阁大学士，加太傅。六年，清兵攻舟山，受命留守，兵败自缢死。
- 3 吴钟峦 生于 1577 年，卒于 1651 年，字峦稚，号霞舟，江苏武进人。受业于顾宪成、高攀龙。崇祯七年进士，授长兴知县，迁桂林推官。福王立，擢礼部主事。鲁王起兵，以为礼部尚书，往来普陀山中。清兵至宁波，钟峦渡海入昌国卫，至孔庙，抱孔子牌位自焚死。著有《霞舟语录》等。
- 4 弘光 明末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帝位后的年号。
- 5 永历 明桂王朱由榔即帝位后的年号（1647—1661），凡 15 年。郑成功及其后代在台湾沿用至 1683 年。
- 6 郑成功 生于 1624 年，卒于 1662 年，本名森，又名福松，字明俨，号大木。

福建南安人，明平国公郑芝龙长子。初甚为隆武帝朱聿键所器重，授总统使、招讨大将军，赐姓朱，名成功，人称“国姓爷”。隆武二年（顺治三年，1646），力阻其父降清不果，乃走南澳（今属广东），起兵抗清。后受永历帝封为延平郡王，率部数创闽、粤清兵，屡拒招降。永历十五年，率军二万人出厦门，达台湾，时台湾为荷兰殖民者侵占，成功率军围攻荷兰总督所在地赤嵌城，又败荷兰援军。次年，收复台湾全岛，建立府县，编制军队，屯田垦荒，奖励移民。旋病逝。

- 7 舳舻 舳，音 zhú，船尾持舵的部分。舳舻，船头和船尾的并称。多泛指前后首尾相接的船。郭璞《江赋》：“舳舻相属，万里连樯。”
- 8 延平 本为地名，晋代设延平县（今福建省南平市）。此处指郑成功。南明永历帝封郑为延平郡王，故称。
- 9 鲁王 即朱以海。明太祖十世孙。崇祯十七年（1644）嗣鲁王位。弘光朝覆亡，为钱肃乐等所拥戴，监国于绍兴。鲁监国元年（顺治三年，1646）清军抢渡钱塘江，浙东失守，遂逃亡海上。四年，辗转进驻舟山。六年，清军攻占舟山，为张煌言等护至厦门，旋移驻金门。八年，去监国号。康熙元年（1662）病卒于金门。
- 10 阳武之椎 阳武，旧县名，始置于秦。故城在今河南原阳县东南。秦末，韩国贵族后裔张良为韩报仇，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120斤。秦始皇东游，张良与力士用铁椎狙击秦始皇于阳武县博浪沙，误中副车。后以“阳武之椎”或“博浪之椎”称抗暴复仇之事。
- 11 终军之请 终军，西汉济南人，字子云，年18选为博士弟子。武帝任为谒者给事中，累擢谏议大夫。后奉命赴南越（今两广地区）说南越王入朝，终军请受长缨，谓必羁南越归附汉廷。既至越，南越王愿举国内属，而越相吕嘉不从，举兵攻杀王及终军。死时年仅二十余，时称“终童”。后因以“终军请缨”称颂少年有为。事迹见《汉书》本传。
- 12 延伫以俟 延伫：亦作“延梶”，引颈企立，形容盼望之切。《旧五代史·梁书·太祖记五》：“眷言方岳，下及山林，岂无英奇，副我延伫。”俟：等候。
- 13 衡命 衡，通“横”，横逆；衡命即违逆命令。《史记·管晏列传》：“国有道，即顺命；无道，即衡命。”《孔子家语·弟子行》：“有道顺命，无道衡命。”
- 14 思明 地名，今福建厦门市。明永历十年闰五月，郑成功改厦门市为思明州。

- 15 先生寄郑成功书 据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下引文字见于朱舜水《与安东守约书》，见《朱舜水集》第153页《与安东守约书二十五·一》。此处作“寄郑成功书”，误。
- 16 救焚 本作“救焚拯溺”或“救火拯溺”。焚，指火灾；溺，指落水者。犹言救人于水火之中。
- 17 徒效姚苌之覆羌羯，不念苻坚之溃合肥 姚苌（330—393），十六国后秦建立者（384—393年在位）。羌族首领姚弋仲子。前秦苻坚攻羌，苌兄姚襄战败而亡，苌降前秦。淝水战后，苻坚败退长安，他乘机率诸羌自立，称万年秦王。不久杀苻坚，称帝于长安，建元建初，国号大秦。史称后秦。羌、羯，皆为中国古代西北方少数民族。苻坚（338—385），十六国前秦君主（357—385年在位），氐族。升平元年（357年），夺堂兄苻生位，自称大秦天王，改元永兴。在位期间，任用汉人王猛，治绩显著，灭前燕、前凉等，据有北方大部分地区。建元十九年（383年），不顾朝臣反对，集数十万大军南下，企图一举消灭东晋，结果在淝水大败。此处朱舜水意谓郑成功在进军南京时，因获胜而骄傲，导致失败。
- 18 蒿目 《庄子·骈拇》：“今世之仁人，蒿目而忧世之患。”蒿，草名，《尔雅翼》：“蒿细弱而阴润，最易棲尘。（蒿目）言世之君子眯眼尘中而忧世也。”又，俞樾曰：“…蒿乃‘矇’之假字。《玉篇》目部：矇，庾鞠切，目明之望也。是目矇为望视之貌。仁人之忧天下，必为之目矇然远望。故曰目矇然而忧世之患。目矇与蒿，古音相近，故得通用。”当以俞说为是。此处当解为愁眼远望，期盼之至。
- 19 会同有绎 会同，会合在一起；绎，陈述，有所陈述。
- 20 分陕 陕即今河南省陕县。相传周初周公旦、召公奭分陕而治，周公治陕以东，召公治陕以西。后遂谓中央朝官出任地方官为“分陕”。
- 21 程、朱、陆、王 程即程颢（1032—1085）、程颐（1033—1107），北宋学者；朱即朱熹（1130—1200），南宋学者；陆即陆九渊（1139—1193），南宋学者；王即王守仁（1472—1529），明代学者。均为理学的代表人物。
- 22 性命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指万物的天赋和稟受。《周易·乾卦》：“乾道变化，各正性命。”孔颖达疏：“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稟受，若贵贱夭寿之属也。”朱熹《本义》：“物所受为性，天所赋为命。”宋、明

以来理学家专意研究性命之学，因以性命指理学。郑观应《盛世危言·学校》：“所拘者又复高谈性命，衍说仁义，细析毫芒，而至于钱谷财赋之事，茫然罔晓也。”

- 23 太极、无极 均为中国古代哲学术语。太极：原始的混沌之气，自身运动而分化出阴阳，由阴阳而产生四时之变化。既而出现各种自然现象，是宇宙万物之源。《周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孔颖达疏：“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元气混而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宋代理学家则认为“太极”即是“理”。《朱子语类》卷七五：“太极只是一个浑沦底道理，里面包含阴阳、刚柔、奇偶，无所不有。”清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太和》：“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即所谓太极也。”无极：亦为形成宇宙万物的本源。以其无形无象，无声无色，无始无终，无可指名，故曰无极。《老子》：“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宋周敦颐《太极图说》提出“无极而太极”的命题：“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此后，“太极”、“无极”成为理学家常讨论的命题。
- 24 诸葛亮 生于181年，卒于234年，三国蜀汉政治家。字孔明，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南）人。东汉末避乱荆州，隐居邓县隆中（今湖北襄阳西），耕作自给。建安十三年（207年），因刘备三顾茅庐求教，而成为刘备主要谋士。次年，曹操率军南下，他奉命联络孙权，在赤壁大败曹操，遂后，助刘备进占荆州、入益州，破成都。刘备称帝后，任丞相。章武三年（223年）受刘备托孤，辅刘禅继位，旋被封为武乡侯，后又领益州牧。建兴三年（225年）平定南中（今云南贵州一带），之后几度率军伐魏，终因积劳成疾，在军中病死。
- 25 陆贽 生于754年，卒于805年，唐朝大臣。字敬舆，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人。进士出身。德宗时宰相，曾上疏揭露时政弊端，提出一套重农、富国、强兵的政策措施。后为裴延龄谮毁，贬为忠州别驾。顺宗即位，下诏征还，诏未至而卒。有《陆宣公奏议》传世。
- 26 德川光圀 生于1628年，卒于1700年，日本江户时期水户藩第二代藩主。幼名千代松，字子龙，号梅里，谥号义公。别称水户光圀（中国古“国”字）、水户黄门。1633年（宽永十年）为其父德川赖房定为嗣子（本为第三子。）1657年（日本明历三年）在江户别邸设史馆，开始编纂《大日本史》。1661

- 年(宽文元年)继藩主位。1665年(宽文五年,清康熙四年),礼聘明朝遗臣朱舜水至馆为宾师,传授宾学,对水户学的形成有重大影响。著有《常山文集》、《常山咏草》,后世有《水户黄门漫游记》传述其轶事。文中提到的“义公”、“水户”均指德川光圀。
- 27 省庵 即安东守约(1622—1701),字鲁默,初名守正,号省庵,又号耻斋,筑后(今福冈县)柳川藩人。1658年,朱舜水初至长崎,时人未及知其学。而省庵则向其请业,并拜之为师。时舜水贫甚,省庵将俸禄之半赠之,为时6年。后舜水为德川光圀礼聘至江户,二人交往渐少。朱逝世后,省庵撰文哀悼,其为学崇朱熹,成为关西巨儒。著有《省庵遗集》、《省庵书简》、《耻斋漫录》等。
- 28 山鹿素行 为山鹿素行之误。山鹿素行(1622—1685)为江户时代(1603—1868)前期的儒学古学派创始人、兵学家。会津人。9岁起赴江户城,从林罗山学儒学,从小幡景德等学兵学,后从事神道、诗歌和佛教研究,并与朱舜水有交往。因触犯幕府忌讳,被谪赤惠达9年之久,得藩主浅野氏优遇,大倡经世、事功之学,批判作为官学的朱子学,主张直接继承周公和孔子以求圣学本旨。其经世理论和兵学思想带有浓厚的武士色彩,及门弟子前后达4000人。著有《圣教要录》、《山鹿语类》、《中朝事实》等,编有《全集》。
- 29 王翌 生于1616年,卒于1651年,字完勋,号笃庵。浙江慈溪人,明庠生。清军入浙江,招兵举义抗清,鲁王授其兵部职方主事。鲁王监国二年(顺治四年,1647年),王翊入四明山安营扎寨,称大嵒洞主,率部攻克上虞,转战天台,众至万余人。旋设五营五司,且耕且屯,军纪严明,受封兵部右侍郎。兵败走舟山,时张煌言、朱舜水均在舟山,与朱定交,为知己。六年(1651年),赴天台招兵途中,为清兵所捕,解至定海,清兵以乱箭射杀,故朱舜水称“惨逾柴市,烈倍文山”。又:王翊遇害日期为八月十三,朱舜水得自传闻为八月十五,误。
- 30 田犀 约生于1636年,卒于1682年,字一角,初名麟,号避尘斋,又号止丘,后改理介。朱舜水晚年弟子之一。宽文八年(1668年),仕水户府,为儒官。宽文十二年(1672年),水户光圀建彰考馆,继续修纂《大日本史》,田犀为编修之一。
- 31 柴市 文天祥就义处。其地当即今北京市宣武门外菜市口,菜市为“柴市”

- 音转；一说为菜市口以西的旧柴炭市。
- 32 文山 即文天祥(1236—1283)，字宋瑞，又字履善，号文山，吉水(今属江西)人。宝祐四年(1256年)状元。德祐元年(1275年)，元兵攻宋，自赣州起兵抗元。次年，为右丞相兼枢密使，使元军议和被拘，逃归宋。端宗立，复为右丞相兼枢密使，率兵在闽、广抗元，后又进为左丞相，封信国公。祥兴元年(1278年)兵败被俘，坚拒劝降，作《正气歌》。后被押送大都(今北京)，囚三年，不屈，在柴市就义。有《文山全集》。
- 33 安积澹泊 即安积觉(约1655—1737)，字子先，小字觉兵卫，号澹泊，晚又号老牛居士。世仕水户府。10岁起即从朱舜水问学，为朱晚年著名弟子。1683年(日天和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德川光圀延其入史馆，后为总裁，首议定修史例。后撰修史志多部。有《安积澹泊集》传世。
- 34 回禄 传说中的火神。《左传》昭公十八年：“郊人助祝史除于国北，禳火于玄冥。回禄。”杜预注：“回禄，火神。”后用以指火灾。
- 35 黄冠草履 又作黄冠草服，指粗劣的衣着，古指田夫之服，借指草野隐士。
- 36 归化 旧谓甲国人入乙国籍为归化。
- 37 楠公 即楠木正成(1294—1336)，日本镰仓末期至南北朝初期的武将。也称楠正成。幼名多闻丸。是以河内(今大阪府一部分)关心寺领地为根据地的豪族。1331年参与后醍醐天皇推翻镰仓幕府的计划，首先举兵于河内赤坂城。次年在千早城与幕府军作战，使后醍醐天皇获得暂时成功。因战功，在“建武中兴”期间(1334—1336)任河内、摄津、和泉守护。1335年，足利尊氏起兵反对后醍醐天皇，1336年占领京都，楠木正成与之交战，逐其出京都。后足利氏又举兵进攻京都，楠木在凑川(今神户市内)会战中战败自杀。后被尊为勤王忠臣的典范。
- 38 水户彰考馆 1657年水户藩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圀，为编修《大日本史》在江户设立的编史机构。1672年命名为彰考馆，1829年与水户藩的彰考馆合并。是宣扬水户学君臣名分论、尊王攘夷论的发源地。
- 39 阳明先生 即王守仁(1472—1529)，明代学者。字伯安，谥文成，余姚(今属浙江)人。尝筑室于绍兴会稽山阳明洞侧，故学者称阳明先生。
- 40 比干 商纣王的叔父，官少师，因屡次劝谏纣王，被剖心而死。《庄子·人间世》：“昔者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成玄英疏：“比干，殷纣之庶叔，

忠谏而被割心。”

- 41 奇伯 不详。
- 42 曾参 生于公元前 505 年,卒于公元前 436 年,春秋末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字子舆。孔子弟子。性至孝而质鲁,悟一贯之旨,孔子之道赖之以传。后被尊为宗圣。
- 43 水户党争 水户藩(今茨城县境内),德川幕府的重要亲藩,也是尊王攘夷思潮的发源地。1858 年幕府违反孝明天皇旨意,与美国订立《日美友好通商条约》,天皇下诏书给水户藩,表达对幕府“违敕”缔约、处分反缔约大名的不满。1859 年幕府厉行镇压。1860 年初,幕府敕令水户藩交出诏书。水户藩藩厅执行幕府命令,称“镇派”;下级藩士拒绝交出诏书,称“激派”。两派严重对立,引发了水户藩朋党派阀日趋复杂激烈的竞争,藩内陷入混乱。
- 44 今井弘济 约生于 1651 年,卒于 1689 年,字将兴,号鲁斋,称松菴,又称宋柏,后改小四郎。其父照将,仕德川光圀府。弘济随父,年十四,德川命从朱舜水学,后参修《大日本史》。朱逝世后,与安积觉撰其行述。后舜水孙朱毓仁来长崎,德川遣弘济慰劳之。
- 45 放翁 即陆游(1125—1210),字务观,号放翁,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南宋著名诗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 年),参加殿试,为秦桧黜落。孝宗立,任枢密院编修官,赐进士出身。后因力主北伐而被劾罢职。乾道六年(1170 年)入川,为夔州通判。后出川东还,致仕。晚年赞成韩侂胄北伐,逝前仍念念不忘恢复中原故土。著有《剑南诗稿》、《南唐书》等。此处所引放翁诗第二句“唯恨”应为“但悲”。
- 46 九京 同“九原”,本为山名。在山西新绛县北。《礼记·檀弓下》:“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注:“晋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盖字之误,当为原。”后世用以指墓地,意同“九泉”、“黄泉”。
- 47 张斐 字非文,号霞池,又自号星云山人,生卒年不详。明清之际浙江余姚人。明亡后,从事抗清复明活动。曾随同朱舜水孙朱毓仁至日本长崎,谒德川光圀,请求日本助其复明,不果而归。
- 48 张名振 生于 1601 年,卒于 1656 年,一作张明正。应天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字侯服。明崇祯末为台州石浦游击,南明弘光朝亡,与张煌言等拥鲁王

监国，加富平将军，封定西侯。后绍兴失守，入舟山依黄斌卿。鲁王监国四年（顺治六年，1649年），率部火并斌卿，迎鲁王入舟山，晋太师，掌机务。六年，舟山陷，复奉鲁王航于海上。八年，率兵二万北上，截长江。次年，舟溯长江，攻入京口，威震南京。永历九年（顺治十二年，1655年），被郑成功拜为元帅。旋病卒，一说为成功使人毒死。文中所谓“张名振笔”，按中国古代称韵文为“文”散文为“笔”的说法，疑指张名振的一些（或一篇）散文著作或书信手迹。

- 49 三星霜 星一年一周转，霜则每年至秋始降，故以星霜指年岁。三星霜即三年。
- 50 小李将军 即李昭道，唐宗室。历官太原府仓曹、直集贤院、太子中书舍人。父思训，官至右武卫大将军。父子同有画名，画史上分别称为“大李将军”、“小李将军”。昭道善画金碧山水，多点缀鸟兽，并创制海景，画风工巧，后人曾有“变父之势，妙又过之”之评。存世《春山行旅图》，传为其所作。文中称“明代”，似误。
- 51 仇英 明代画家，吴门四家之一。字实父，一作实甫，号十洲。太仓（今江苏太仓）人，后居苏州。生卒无确切记载（一说生于1494，卒于1561；一说生于1482，卒于1559）。其画以山水、人物为主。
- 52 前田利为 江户时代加贺藩主前田利家第16代孙。明治维新后列入华族，授侯爵。1926年创办育德财团。又将前田家收藏的典籍、文书搜集保管于尊经阁文库。
- 53 彭城素轩 素轩为人名。彭城为地名，即今江苏徐州。

更名龟年小启

- 1 蚵生 蚵，音zōu，本意是小鱼。《集韵》：“鲰，小鱼也。”后转化为“小人”的形容词。《史记·项羽本纪》：“沛公曰：鲰生说我曰，距关，毋内诸侯，秦地可尽王也。”《注》：“服虔曰：鲰，……小人貌也。”后又转为自称的谦词，意犹“小生”。
- 2 青衫 唐制文官八品、九品服以青，借指官职卑微之人。白居易《琵琶行》：“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 3 少陵 杜甫自号。杜诗《哀江头》：“少陵野老吞声哭，春日潜行曲江曲。”王

嗣奭《杜诗臆》云：“长安城东有霸陵，文帝所葬。霸南五里，即乐游原，宣帝筑以为陵，曰杜陵。杜陵东南十余里又有陵，差小，许后所葬，谓之少陵。其东即杜曲，陵西即子美旧宅，自称少陵野老以此。”

- 4 白发宫人，莫説天宝 天宝为唐玄宗年号。语出唐代元稹诗《行宫》：“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 5 眇知音之不作 疑“知音”应为“石音”。石音：为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音之一。石为磬，《尚书·益稷》：“予击石拊石”。孔颖达疏云：“石，磬也。磬有大小，故击有轻重。八音独言石音，盖石音属角（即五声音阶宫、商、角、徵、羽五级中之一阶），最难谐和。石声既和，则金、丝、竹、匏、土、革、木之声，无不和者矣。”此处泛谓金石之声久已不作。
- 6 羌 语助词，用于句首，无义。
- 7 暴民 出自柏拉图、亚里斯多德之“暴民政治”学说。在亚氏的政治学说中，政体共分个人统治、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三类。每类又各分正常与变态两种。个人统治之正常者为“Monarchy”（君主政治），变态者为“Tyranny”（暴君政治，一译僭主政治）；少数人统治之正常者为“Aristocracy”（贵族政治），变态者为“Oligarchy”（寡头政治）；多数人统治之正常者为“Republic”（共和政治），变态者为“Democracy”（暴民政治）。其中，“Democracy”一词因与“暴君政治”、“寡头政治”同属于变态政体，故清末译为“暴民政治”。今则译为“平民政治”。“暴民”一语在李大钊早年著作中亦写作“豪暴者”、“骄横豪暴之流”，皆泛指革命党人。参见《大哀篇》“骄横豪暴”条注。
- 8 依然崔九堂前，……岐王宅里 此语由杜甫《江南逢李龟年》诗转化而来。全诗云：“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崔九：《杜诗》旧注谓指唐玄宗时殿中监崔涤，即崔仁师之孙，崔挹之子。其兄湜官至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私附太平公主，后坐太平党诛。兄弟数人，“并以文翰居要官。每宴私之际，自比东晋王导、谢安之家”。“尝曰：‘吾一门入仕，历官未尝不为第一。丈夫当先据要路以制人，岂能默默受制哉？’”而涤则“多辩智，善谐谑，素与玄宗款密。兄湜坐太平党诛，玄宗常思之，故待涤厚，用为秘书监，出入禁中。”（以上引文分别见两《唐书·崔仁师传》。）崔九堂前即泛指崔氏旧宅。岐王：《杜诗》旧注谓指唐

玄宗之弟、唐睿宗李旦之子李隆范。施鸿保《读杜诗说》则谓指嗣岐王李珍。盖少陵之识龟年，在天宝十四年之后，因其时始有梨园之设，而此时李隆范已死（死于天宝十四年）。此处岐王宅泛指岐王府。

- 9 江南莫望江北 指李龟年早岁出入于江北达官贵人之家，间接写当时太平盛世的承平景象；晚年流落江南，山河不殊，景物已非，隐写时艰世乱。李大钊借其意，用指当时各省都督林立、国家不统一的政治局面。
- 10 古龟 指李龟年。《明皇杂录》云：“乐工李龟年，特承恩遇，大起宅第。后流落江南（此处之江南泛指长江与湘水之间，即今之湖南），每遇良辰胜景，常为人歌数阙，座客闻之，莫不掩泣罢酒，杜甫尝赠诗。”
- 11 化猿化鹤 《抱朴子》：“周穆王南征，一军皆化。君子化猿化鹤，小人为虫为沙。”
- 12 呼马呼牛 语出《庄子·天道》，篇中载老子与上成绮对话，曾说：“昔者子呼我牛也而谓之牛，呼我马也而谓之马。苟有其实，人与之名而弗受，再受其殃。”以示无成心而任自然之意。

暗杀与群德

- 1 甘露杨枝 甘露：指能疗人疾苦的神水。《法苑珠林》：“佛图澄，天竺人。石勒闻名召之。其子暴病，澄取杨枝沾水洒之，遂甦。”李大钊此处以“杨枝甘露”，喻英雄之暗杀行为，可比为以杨枝普洒甘露，乃救人疾苦之善行。
- 2 秦暴而荆卿献匕 荆卿，即荆轲。齐人，至燕，人称荆卿。当时，秦兵破赵，并进逼燕国南部边界。燕太子丹派遣荆轲携带燕国地图使秦，佯装献地，实则借机刺秦王嬴政。《史记·刺客列传》：“荆轲献图，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终以事败被杀。
- 3 韩亡而子房椎车 子房即张良（子房为其字），西汉开国大臣。其祖五世相韩，为韩国贵族，韩被秦灭亡后，张良发誓为韩报仇。张良学礼淮阳，东见仓海君，得力士，可举 120 斤重之铁椎。时秦始皇巡游至博浪沙（在今河南原阳县东南），张良率力士用铁椎狙击秦始皇，误中副车，事败逃亡。此事被后人用作抗暴复仇的典故。事见《史记·留侯世家》。
- 4 三韩 朝鲜半岛南部古代居民马韩、辰韩、弁辰（弁韩）的总称。族源无定论，学者多主北方种族说。最早记载见于《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

传》。公元二三世纪时，韩人以农耕为主，营部落生活。马韩在西，有五十余国（部落）。辰韩在东，有十二国。弁辰与辰韩杂居，亦有十二国。4世纪时，马韩由百济部统一诸部，形成百济国。辰韩由斯卢部统一，形成新罗国。弁辰诸小国以金官伽倻为盟主结成联盟，五六世纪时，分别并入百济、新罗。

- 5 重根一愤而断藤 指朝鲜爱国志士安重根刺杀日本侵略魁首伊藤博文事。安重根（1879—1910），朝鲜黄海道海州人。青少年时即决心谋求祖国复兴。1905年《日韩保护条约》签订后，他到中国烟台、上海等地考察，联络同志。归国后，在平安道南浦创办敦义学校，培育人材。1907年伊藤博文迫使朝鲜国王退位时，安重根参加江原道反日义兵运动。1909年10月26日，在中国哈尔滨火车站击毙伊藤博文，被捕后英勇就义。
- 6 载明一愤而刺李 载明，“载”当作“在”，即李在民，朝鲜人，1890年出生于平壤。1907年赴美国夏威夷半工半读。归国后参加抗日斗争。1909年12月，图谋刺杀亲日派大头目李完用，未成被捕，殉国。
- 7 韩社虽屋 社：土地神；屋：以屋覆盖。《礼记·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孔颖达疏：“丧国社者，谓周立殷社也，立以为戒，……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阳也。”后因以“屋社”为王朝倾覆之代称。“韩社虽屋”，即言朝鲜虽亡，而群德未衰。
- 8 吴樾之炸五使 吴樾（1875—1905），近代民主革命烈士，字梦霞，又作孟侠，安徽桐城人。1905年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并派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绍英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吴潜入北京，于五大臣离京之际，携炸弹进入北京车站，登专车。因人众拥挤，车身震动，怀中弹发，不幸牺牲。出洋大臣仅载泽、绍英受微伤。
- 9 徐伯荪之殪恩铭 徐伯荪即徐锡麟（1878—1907），字伯荪，浙江山阴（绍兴）人。曾留学日本，后加入光复会。1906年捐资为道员，分发安徽，巡抚恩铭用为巡警处会办兼巡警学堂监督。1907年秋与秋瑾准备于浙、皖两省同时起义。7月，恩铭至巡警学堂参加学生毕业典礼，徐乘机枪杀之，并率学生起义。后被俘就义。
- 10 燕都桥下，精卫飞来 指汪精卫于1910年在北京谋刺摄政王载洋事。1909年（宣统元年）初，汪精卫、黄复生等在日本成立暗杀团体，决定暗杀清廷摄

政王载沣。10月，暗杀团成员潜入北京，在琉璃厂附近开设守真照相馆作为掩护点。汪精卫等侦察载沣上朝路线，选定在其必经之路小石桥下埋设重磅炸药，拟以电线引爆方法实施暗杀。1910年4月2日晚，在桥下敷设电线时，被密探发现。后守真照相馆也被破获，汪精卫、黄复生等被捕，判终身监禁，武昌起义后获释。按：汪，名兆铭（1883—1944），字季新，号精卫。广东番禺人。1905年参加同盟会，曾任《民报》主编。后在中国政坛有多方面的活动。抗日战争中，公开投降日本。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汪伪国民政府，任主席。后死于日本。又，精卫，古代神话中的鸟名，相传此鸟有志衔木石填东海，后人常以“精卫填海”喻意志坚决，汪以此为号，故李文于此用“飞”字。

- 11 良弼门前，彭公尽节　良弼（1877—1912），字赉臣，满洲镶黄旗人，爱新觉罗氏。1911年12月任军咨府军咨使，宗社党领袖。彭公指彭家珍（1888—1912），字席孺，四川金堂人。武昌起义后往来于京、津之间，专事暗杀活动。1912年1月在京将良弼炸死，他亦不幸当场牺牲。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追认其为大将军，谥号义烈公。
- 12 桃源渔父　指宋教仁（1882—1913）。宋号渔父，湖南桃源人，字遵初（一作钝初）。华兴会创始人之一，同盟会领导人之一，曾编辑《民报》、《民立报》。1912年8月改组同盟会为国民党，任代理理事长。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他准备以多数党资格组织内阁，以制约袁世凯。1913年3月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火车站。遗著辑为《宋教仁集》。
- 13 武士美　刺杀宋教仁的凶手。曾在云南任七十四标二营管带。后为人收买，刺杀宋教仁。
- 14 晋灵公患赵宣子之驁谏也，使鉏麑弑之　晋灵公名夷皋，春秋时晋国君。赵宣子，名盾。鉏麑，晋灵公所养之力士。赵盾为灵公正卿，多直谏，灵公恶之，遂派鉏麑去刺杀赵盾。事见《左传》宣公三年。

筑声剑影楼纪丛·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讼

- 1 菊池仙湖　不详。
- 2 稲叶君山　即稻叶岩吉（1876—1940），号君山。东洋史学者。原姓小林，后继姓母亲家的稻叶姓氏。1897年赴东京，在一桥外语学校学汉语。

1900—1904 年赴华留学并在长江流域的汉口(今湖北省武汉市)大阪商船分店做工,漫游华北(黄河以北至东北西南地区)、华中(位于中原地带的河南、湖北、湖南 3 省)。日俄战争期间(1904—1905),担任随军翻译赴辽东半岛。自 1908 年起,受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的委托,参与编辑《满洲历史地理》。1915—1922 年,任陆军大学教官。1922 年朝鲜史编纂会设立,同年任朝鲜总督府修史官,编辑《朝鲜史》35 卷。1936 年获文学博士称号。1937 年聘任为伪“满洲国”“新京”(长春)建国大学教授,直至病逝。

- 3 橘公 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注⑦。
- 4 德川时代 1603—1868 年,日本封建社会的最后、也是最发达的历史时期。因幕府将军为德川氏,史称德川时代。或因幕府政权治所在江户(今东京都市内),也称江户时代。
- 5 义公 即德川光圀。参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注⑧。
- 6 幕府三家 即德川幕府创立者德川家康分封其第九子义直为藩主的尾张家、第十子赖宣为藩主的纪伊家和第十一子赖房为藩主的水户家,合称“御三家”。三家为拥有特权的亲藩,可辅佐将军,当江户将军无嗣时,提供继任将军人选。
- 7 足利幕府 1336 年足利尊氏开创的武家政权,1573 年灭亡。以幕府将军姓氏相称,为足利幕府。以幕府政权治所相称,则为室町幕府。
- 8 雨宫氏《吐血奋斗录》 明治时期实业家雨宫敬次郎(1846—1911)所著,记其创办企业之艰苦历程。
- 9 福地樱痴 1841 年生,1906 年卒,日本政论家。本名福源一郎,号樱痴、吾曹等。长崎人。江户幕府末期,曾作为译员随使节团访欧。1868 年创办《江湖新闻》,1874 年任《东京日日新闻》主笔。1882 年创御用立宪帝政党,与自由民权派展开论战,宣扬主权在君论。1904 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著有《幕府衰亡论》等。
- 10 水户先生 即德川光圀。参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注⑧。
- 11 维新以前 维新,指日本明治维新。19 世纪后半期日本的资产阶级改革运动。1868 年 1 月,明治天皇下令废除幕府制度,组成新政府。倒幕联军击退德川幕府军的进攻,幕府被迫于 1869 年投降。1871 年,废藩置县,结束封建领主制。1889 年颁布宪法,确立近代天皇制。在“富国强兵、文化开

- 化”的口号下,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 12 元禄之世 元禄:日本天皇东山的年号(1688—1703)。
- 13 加州家 江户时代领有加贺、能登、越中三国,拥有120万石耕地的大名。藩主为前田氏,治所在金泽(今石川县县厅),藩名称加贺藩或金泽藩。加贺亦称加州,故名。
- 14 人见传 约生于1637年,卒于1696年,字子传,号懋斋。本姓藤田氏,为人见壹所养,幼即随父学。宽文八年(1668年)入水户府,父子相继与修《大日本史》,传并任史局总裁。
- 15 凑川之碑 1692年德川光圀为纪念楠木正成所立之碑,碑文由朱舜水撰写,赞颂楠木的勤王之功。
- 16 阿智使臣[主]、都加使主 应为阿知使主、都加使主。据传阿知使主为中国东汉灵帝的曾孙,东汉灭亡时,与其子都加使主率躲避大陆动乱的移民去朝鲜半岛。应神天皇时,再率17县移民赴日本,定居大和国(今奈良县)高市郡桧前村,得朝廷重用,曾出使吴国,带回纺织女工。阿知使主父子带来大陆先进的茧丝生产技术。子孙后代称东汉氏。
- 17 弓月君 日本传说中的中国侨民首领。相传283年(应神天皇时期)率领移民从百济到日本,受阻于新罗人,停留加罗国。285年,日本派兵接去(见《日本书纪·应神纪》)。自称秦始皇后裔,为日本秦氏之祖。
- 18 镰仓之时 指日本第一个武士政权镰仓幕府时期(1192—1333)。1192年(建久三年)源赖朝正式建立镰仓幕府,1333年被推翻。时当中国宋末元初之际。
- 19 圣一国师 1202年生,1280年卒,日本镰仓时代(1192—1333)著名禅僧。法名辨圆,字圆尔。俗姓平氏,骏河国(今静冈县)人。初为天台宗僧。1235年入宋,师事径山寺无准禅师学禅宗临济宗。1241年回日本,在崇福寺开堂讲法,并为承天寺主持。后以京都东福寺为中心,传扬佛法,名声远播。曾为嵯峨、后深草、龟山上皇及幕府执权北条时赖授“禅门菩萨戒”,门徒益众。晚年将携回的宋书编成《三教典籍目录》,对导入程朱理学也有贡献。1280年圆寂,花园天皇赐号“圣一国师”。留有《圣一国师语录》等。按,“圣一国师”本日本人,李大钊文中称其为“宋之亡人”,误。
- 20 佛光禅师 生于1226年,卒于1286年,北宋禅僧。本名无学祖元。俗姓

许，会稽人。师事无准禅师学禅，后研修临济宗，历任灵隐寺首座、真如禅寺主持、景德禅寺首座，为江南名禅师。1279年应镰仓幕府执权北条时宗之邀，赴日本主持建长寺、圆觉寺，传授禅法，培养门徒。及圆寂，谥号“佛光圆满常照国师”，通称“佛光禅师”。

- 21 林和靖 即林逋（976—1028），字君复，杭州钱塘（今属浙江）人。少孤力学，恬淡好古。居杭州西湖的孤山，20年不至市区。宋真宗闻其名，赐粟帛，诏长吏岁时劳问。自为墓于屋侧。及卒，宋仁宗赐谥和靖先生。
- 22 陈宋敬 不详。
- 23 庆安 日本天皇后光明的年号（1648—1651），庆安四年即1651年。
- 24 郊迎 古代出郊迎宾，以示隆重、尊敬。《管子·小匡》：“初，桓公郊迎管仲而问焉。管仲辞让。”
- 25 廉饩 亦作“饩廪”。言由公家供给其家用。饩，馈饷也，《左传》：“秦伯又饩之粟”。又作禾米解，《国语》：“廪人献饩”。又作牲（未杀之供祭祀用的牛羊之属），《论语》：“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廪，本义为仓库，谷藏为仓，禾藏为廪。又作供给解。《南史·梁宗室正德传》：“今当宥汝以远，无令房累自随，敕所在给汝廪饩。”

覆景君函

- 1 身丁亡国大痛 丁：遭遇，遭逢。参见《大哀篇》“丁干戈大乱之后”条注。
- 2 间关 犹辗转。《汉书·王莽传下》：“王邑昼夜战，疲极，士死伤略尽，驰入宫，间关至渐台。”颜师古注：“间关犹言崎岖展转也。”后泛指历经道路艰险。
- 3 梨洲 即黄宗羲（1610—1695），明清之际思想家、史学家。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为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父尊素，为东林党首领之一，被魏忠贤杀害。清兵南下，他招募义兵，成立“世忠营”，进行武装抵抗。明亡后隐居著述，著有《宋元学案》、《明儒学案》、《明夷待访录》等。
- 4 安积澹泊 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注⑬。
- 5 后藤新平 生于1857年，卒于1929年，殖民官僚。岩手县人。曾任爱知县医院院长、内务省卫生局局长。1898年任台湾总督府民政局长。1906年任“南满铁道株式会社”首任总裁。1908年任内阁递相兼铁道院总裁，后历

任拓殖局总裁、内相、东京市长等职。

- 6 彰考馆 参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注⑧。

裁都督 横议

- 1 横议 《孟子·滕文公下》：“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意谓民间人士对混乱的政局纵情议论，无所顾忌地评说，相当于今之“纵论”。
- 2 功狗 指立功的将领，语出《史记·萧相国世家》。汉高祖刘邦平定天下后，论功行赏，以萧何居第一。群臣以何无战功不服。高祖说：“夫猎，追杀兽兔者，狗也；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今诸君，徒能得走兽耳，功狗也；至如萧何，发踪指示，功人也。”后以“功狗”比喻杀敌立功的将领；而以“功人”指起关键作用、有特殊贡献的谋臣。
- 3 暴戾恣睢 残暴凶狠，恣意横行。《史记·伯夷列传》：“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党数千人横行天下。”司马贞索隐：“暴戾谓凶暴而恶戾也……恣睢谓恣行为睢恶之貌也。”
- 4 伏莽 《周易·同人》：“九三，伏戎于莽。”莽，丛生的草木。后以“伏莽”指军队埋伏在草莽中，亦指潜藏的寇盗。孙中山《上李鸿章》书：“方今伏莽时闻，灾荒频见。”
- 5 草菅人命 草菅，草茅，比喻微贱。意谓视人命如草芥而任意摧残。贾谊《新书·保傅》：“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谏者谓之诽谤，深为之计者谓之妖言，其视杀人若艾草菅然。”
- 6 弁髦 弁，音 biàn，黑色布帽；髦，童子眉际垂发。古代男子行冠礼，先加缁布冠，次加皮弁，后加爵弁，三加后，即弁缁布冠不用，并剃去垂髦，理发为髻。因以“弁髦”喻弃置无用之物，引申为鄙视、轻视。康有为《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藐王言如弁髦，视纶音如草莽。”
- 7 跳梁 跛扈，强横。《汉书·萧望之传》：“今羌虏一隅小夷，跳梁于山谷间。”
- 8 萧墙 古代宫室内作为屏障的矮墙。《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何晏集解引郑玄曰：“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萧墙。”后借指内部。
- 9 若敖之鬼 即若敖鬼。据《左传》宣公四年载，若敖氏之后代楚国令尹子

- 文，担心其侄儿越椒将使若敖氏灭宗，临死时聚其族人，泣曰：“鬼犹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后若敖氏终因越椒的叛楚而灭绝。后因以“若敖鬼”指绝嗣。赵翼《金川门》诗：“何至一家骨肉残，冢嗣翻成若敖鬼。”
- 10 相侔 侔，音 móu，齐等、相当。《史记·赵世家》：“赵名晋卿，实专晋权，奉邑侔于诸侯。”
- 11 休明 美好清明。《左传》宣公三年：“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德之休明，虽小，重也；其奸回昏乱，虽大，轻也。’”亦用以赞美明君或盛世。《清史稿·选举志一》：“是时天子有文，群臣躬遇休明，翊赞文化，彬彬称极盛矣。”
- 12 风鹤 东晋时，秦主苻坚率众八十万，号称百万，南侵，列阵淝水。东晋谢玄等率精兵八千渡水击之。秦兵大败，坚众溃散，自相践踏，投水死者不可胜计，淝水为之不流；余者弃甲丢盔，闻风声鹤唳，皆以为追兵已至。事见《晋书·谢玄传》。后因以“风声鹤唳”或“风鹤”形容极端惊慌或自相惊扰。明张煌言《上鲁国主启》：“若轻为移跸，则风鹤频警，臣罪难诿？”
- 13 反侧 不正直，不顺从。《荀子·王制》：“遁逃反侧之民。”杨倞注：“反侧，不安之民也。”
- 14 虚与委蛇 假意殷勤，敷衍应付。《庄子·应帝王》：“乡（向）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吾与之虚而委蛇”。成玄英疏：“委蛇，随顺之貌也。至人应物虚己，忘怀随顺。”
- 15 河东逆命 河东，黄河流经山西省境，自北而南，故称山西省境内黄河以东的地区为河东。1912年12月30日，原清政府山西河东观察使张士秀等倡言独立，拥李鸣凤为山西都督，张自任民政长，拒不接受北京政府及晋督阎锡山的命令。
- 16 南服 古代王畿以外地区分为若干服，称南方为“南服”。《晋书·刘弘传》：“弘专督江汉，威行南服。”
- 17 宋案 指宋教仁被刺杀案。参见《隐忧篇》“宋案”条注。
- 18 借款事起 指善后大借款。1913年，袁世凯就任大总统职位后，决心以武力消灭国民党控制的南方各省势力，积极筹集战费，即以办理善后为名，指派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等人为全权代表，向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进行大借款。4月26日，未经国会同意，非法

签订《善后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借款总额为 2500 万英镑，年息 5 厘，84 实交。但扣除折扣、到期的借款和以往未付的赔款，实际到手的只有 760 万英镑，而规定 47 年还清之本息竟达 67893597 英镑。袁的违法大借款之举，曾引起皖、赣、湘、粤四省国民党籍都督柏文蔚、李烈钧、胡汉民、谭延闿的共同反对。

- 19 千城　干，盾牌。干和城都比喻捍卫者。《诗经·周南·兔置》：“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孔颖达疏：“言以武夫自固，为捍蔽如盾，为防守如城然。”
- 20 韬光　敛藏光采。比喻隐藏声名才华。萧统《〈陶渊明集〉序》：“圣人韬光，贤人匿迹。”韬，原义为弓或剑的套子。
- 21 氛羊告朔　氛：音 xi，活的牲口。氛羊：古代用为祭品的羊。告朔：周制，天子于每年季冬把第二年的历书颁发给诸侯，称“告朔”。氛羊告朔，亦作“告朔气氛”，典出《论语·八佾》：“子贡欲去告朔之气氛。子曰：‘尔爱其羊，我爱其礼。’”朱熹集注：“告朔之礼，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颁来岁十二月之朔于诸侯，诸侯收而藏之祖庙。月朔，则以特羊告庙，请而行之。鲁自文公始不视朔，而有司犹供此羊，故子贡欲去之。”后人因以“告朔气氛”比喻虚设。
- 22 江西近事　指江西省议会赶走民政长汪瑞闿事。1912 年 7 月，黎元洪承袁世凯的旨意提出“军民分治”的主张，内容是裁撤各省都督，改设督军，掌握各省军权，各省的民政长（后称省长）则由中央另派。此举的用意是借机收回革命党人掌握的部分权力。12 月 6 日，袁世凯任命曾任清朝江西武备学堂总办的汪瑞闿为江西民政长，并令其立即赴任。汪到任后不久，即被江西省军民和省议会赶走。李大钊此一时期拥护中央统一和“军民分治”，主张裁撤都督，故对江西省军民的这种举动极不赞成，并批评袁世凯过分迁就，力主应采取强硬手段处理此事。
- 23 有豸　豸(zhi)：本指无足之虫，此处通“止”，有豸意谓制止、解救。
- 24 胶柱鼓瑟　瑟上有柱张弦，用以调节声音。柱被粘住，音调就不能变换。比喻拘泥不知变通，亦作“胶柱调瑟”。《盐铁论·相刺》：“坚据古文，以应当世，犹辰参之错，胶柱调瑟。”
- 25 编氓　编入户籍的平民。庄季裕《鸡肋编》卷中：“方今财用窘匮，将天下官户赋役同于编氓，此急务也。”
- 26 築路蓝缕　《左传》宣公十二年：“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孔颖达疏：“以荆竹

织门谓之筚路，则筚路亦以荆竹编车，故谓筚路为柴车。《方言》云：‘楚谓凡人家贫衣破丑敝为蓝缕。’蓝缕，谓敝衣也。”意谓坐着柴车，穿着破衣服去开辟山林。后因以“筚路蓝缕”形容创业艰辛。

- 27 宝玦王孙，相泣路隅 宝玦：珍贵的佩玉。杜甫《哀王孙》：“腰下宝玦青珊瑚，可怜王孙泣路隅。”意谓昔日帝王贵族之后代，如今陷入悲惨凄凉境地。
- 28 功狗之悲 春秋时吴越相争，越王勾践用文种、范蠡谋灭吴。灭吴后，范蠡随即离开越国，致书文种说：“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敌国破，谋臣亡。”指出战胜的国君容不得立功的谋臣、将领。文种见书未离越而“称病不朝”，终被越王赐死。后人谓此为“功狗之悲”，并借以言立功后之将领、大臣反受罪责之事。
- 29 杯酒之术 指宋太祖以和平方式解除将领兵权的方法。建隆二年（961年），宋太祖（赵匡胤）召集禁军将领石守信、王审琦等宴饮，以高官厚禄为条件，解除了他们的兵权。开宝二年（969年）又以同样手段，解除了藩镇节度使的兵权，以加强中央集权统治，防止分裂割据。后因以“杯酒之术”或“杯酒释兵权”称用非军事手段解除将领兵权。

论民权之旁落

- 1 托命之枢 托付命运之枢机、枢纽。本文所言“吾所托命之枢”，即人民托付命运之枢机，亦即国家政权。
- 2 眇眇逐逐 贪婪注视，急于攫取之貌。语出《周易·颐》：“虎视眈眈，其欲逐逐。”眈 dān：虎视，雄视。
- 3 蹤瑕 利用过失。《史记·淮南衡山列传》：“高皇始于丰沛一倡，天下不期而响应者不可胜数也。此所谓蹈瑕候间，因秦之亡而动者也。”蒲松龄《聊斋志异·邵女》：“但女奉侍谨，无可蹈瑕。”何垠注：“无可蹈瑕，言无瑕疵之可乘也。”
- 4 抵间 抵，音 zhǐ，侧击；击。间，本指门隙。故事之有隙可寻者曰：“间”。抵间：抨击、指摘缺点、过失。
- 5 厝火积薪 厝，音 cuò，放置、安放。《汉书·贾谊传》：“夫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燃，因谓之安，方今之势，何以异此？”谓置火于柴堆之下，而卧于柴堆之上，比喻潜伏着极大的危机。

- 6 某党 指国民党。1912年8月25日，国民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颁布《国民党规约》，其总纲部分规定5条：一、保持政治统一；二、发展地方自治；三、鼓励种族同化；四、采用民生政策；五、维持世界和平。以宋教仁为代理理事长的国民党人总体上倾向于在中央实现责任内阁制，在地方实现地方自治。由于国民党在议会中是第一大党，国民党人的主张在议会中占了上风。在省制案的讨论中，法制局准备采纳议会讨论的结果，将省制草案中有关省议会有权弹劾省长，而中央亦得有权解散省议会等条文进行修改，删掉中央有权解散省议会的条款，改为议会有权弹劾省长而中央（即总统）无权解散议会。此种修改既是对总统权限的限制，同时也对各省长（未改选以前称都督）之权力构成威胁。
- 7 某督 指广东都督胡汉民和江西都督李烈钧。二人均为国民党党员。1912年9月24日，胡、李致电参议院，反对议会对省制草案中有关条款的修改。电文称：“闻贵院审查会决定删去解散权，偏重弹劾一面，是省长既服从中央惩戒，又服从行政裁判，而更加以议会弹劾，三方受制，救过不遑，一省政治必无积极进行之望。况违法尚有成文可据，失政则权属议会议定，并无范围，是无日不在危疑震撼之中，即无事不在议会操纵之下。其结果将酿成地方纷扰、议会专制之势，而大局失统一之力，各省有瓦解之忧，理论事实均难适用。现在军民分治尚未完全实行，且省长将来多由都督兼任，一经弹劾，军心动摇，影响更巨。事关大局安危，万不能缄默迁就。贵院为高等立法机关，省制乃全国根本问题，稍不审慎，祸乱随之。务请贵院权衡法理，参考事实，采用‘弹劾’、‘解散’二条，弗失其平，俾奠国基。”此电于次日发表于上海《申报》，在全国政界引起很大反响。
- 8 禹甸 《诗经·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毛传》注：“甸，治也。”朱熹《集传》：“言信乎此南山者，本禹之所治，故其原隰垦辟，而我得田之。”本谓禹所垦辟之地，后因称中国之地为禹甸。王式丹《南中书事》诗：“禹甸墳塋殊广大，蛮方节钺漫纷纭。”
- 9 东方朔 生于公元前154年，卒于公元前93年，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惠民）人。汉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士，他上书自荐，受任待诏公车，后又任常侍郎、太中大夫等职。其言辞以滑稽诙谐著称。《七谏》为其所著赋之篇名。

- 10 嫂母笑闻嫫之媸 嫂母，亦作“嫫姆”。传说为黄帝第四妃，貌甚丑。《荀子·赋》：“闻嫫、子奢，莫之媒也；嫫母、力父，是之喜也（美女闻嫫，美男子奢，他们不愿婚娶；丑女嫫母、丑男力父，他们从心底里欢喜）。”嫫母，在荀子书中是位美女，在东方朔《七谏》中是位丑女。李大钊此处用后意，是说那些本身很丑的人嗤笑另一个丑人之丑，而自以为是少有的美人，这岂能掩天下人之目，惑天下人之心。媸：音 chī，丑陋。
- 11 毛嫱、西施 《庄子·齐物论》：“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成玄英疏：“毛嫱，越王嬖妾；丽姬，晋国之宠嫔。此二人者，姝妍冠世。”西施，春秋时越国苧罗村西之女，有姿容。越王勾践败于会稽，范蠡取西施献于吴王夫差。吴亡，西施复归范蠡，从游五湖。战国楚宋玉《神女赋》：“毛嫱影袂，不足程式；西施掩面，比之无色。”
- 12 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 《左传》成公二年：“惟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杜预注：“器，车服。名，爵号。”名器，即名号与车服仪制，古代用以别尊卑贵贱的等级。《后汉书·来歙传》：“愚闻为国者慎器与名，为家者畏怨重祸，俱慎名器。卑则下服其命；轻用怨祸，则家受其殃。”

原杀（暗杀与自杀）

- 1 含沙之技 含沙，即蜮，古代传说中一种害人的动物，能在水中见人影而向之喷沙，使人致病，剧者竟至死亡，故又称为含沙。典出干宝《搜神记》卷十二。“含沙之技”比喻暗中诽谤中伤的恶行。
- 2 熙皞雍和 和乐，怡然自得。严复《主客平议》：“熙皞之民，耕三余一，鼓腹含和，无过庶过富之通患。”
- 3 少典 人名，有二说：一说是黄帝的生父，见《国语·晋语四》；一说是黄帝的生母，见《汉书古今人表》。总之，是黄帝的先辈，故此处有“吾少典氏之子孙”之说。
- 4 宋遡初殂于沪渎 宋遡初即宋教仁，此处指1913年3月宋教仁被暗杀事件。参见《隐忧篇》“宋案”条注释。
- 5 徐宝山死于扬州 徐宝山，生年不详。水手出身。辛亥革命时被推为扬州军政分府司令。民国成立后，于1912年4月自请撤销扬州军政分府。1913年5月23日在扬州被炸身亡。

- 6 因而曰血光 指“血光团事件”。1913年3月宋教仁被刺后，在革命党人的坚持下，上海地方检察厅拟审讯宋案主谋赵秉钧（时任袁世凯政府国务总理）、洪述祖（时任内务府秘书）。袁世凯为掩盖罪责，用重金收买天津一女学生周予微，于5月16日来到北京地方检察厅，自称是“女子暗杀团团长”，并称现有“血光团”在京津地区专事暗杀官员、颠覆政府的活动，又诬称黄兴是“血光团”团长。据此，袁世凯政府下令京津军警搜捕“血光团”，借此逮捕国民党议员。同时，北京地方检察厅认定黄兴犯有组织谋杀要人案，要求黄兴到庭接受审理，以此转移全国人民对刺宋主谋人赵秉钧的注意。此后，袁世凯与国民党双方的斗争逐步明朗化。
- 7 蒋方震自行枪杀 蒋方震（1882—1938），字百里，浙江海宁人，1901年留学日本，入士官学校步兵科。1903年在东京主编《浙江潮》，宣传革命。1906年回国，不久又赴德国实习军事。1910年回国，任禁卫军管带。武昌起义后至杭州，任浙江都督府总参议。1912年任保定军官学校校长。1913年因校事曾用手枪自杀未遂。著作有《蒋百里全集》。
- 8 十稔 稔音 rén，年。《国语·晋语八》：“国无道而年谷和熟，鲜不五稔。”韦昭注：“稔，年也。”谷熟丰收也谓之稔。十稔，即十年。
- 9 徐、吴诸公首开暗杀之先路 徐即徐锡麟（1873—1903），浙江山阴人，字伯荪。1907年在安庆刺杀安徽巡抚恩铭。吴即吴樾（1878—1905），安徽桐城人，字梦霞。1905年在北京车站谋炸清廷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详参见《暗杀与群德》“吴樾炸五使”、“徐伯荪殪恩铭”两条注释。
- 10 尼之以力 尼：止也。阻止，阻拦。《孟子·梁惠王下》：“止或尼之。”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康（有为）梁（启超）诸人，乘时进以变法之说，耸动国人，守旧党尼之，遂有戊戌之变。”
- 11 陈天华 生于1875年，卒于1905年，字星台，又字过庭，别号思黄，湖南新化人。1903年赴日留学，作《猛回头》、《警世钟》等书，宣传革命思想。1904年2月与黄兴、宋教仁等在长沙创立华兴会，筹划在湖南武装起义，事泄后逃往日本。1905年在日本参加组建中国同盟会。同年11月，日本文部省颁布《取缔清国留日学生规划》，他为此表示抗议，于12月8日在日本大森海湾投海自杀。
- 12 潘宗礼 不详。

- 13 杨笃生 即杨守仁(1872—1911),原名毓麟,字叔一,一字笃生,湖南长沙人,1898年考中进士,1902年赴日留学,与黄兴、陈天华等编印《游学译编》。1905年担任清政府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随员。1907年与于右任等创办《神州日报》,任总撰述。1908年赴英国,任留欧学生监督秘书,不久去苏格兰留学,研习英文。1911年广州黄花岗起义失败后,忧同志牺牲,愤清廷腐败,赴利物浦投海自杀。著有《新湖南》等。
- 14 仲连蹈海 仲连,即鲁仲连,又称鲁连,战国时齐人。游于赵国,适逢秦国围赵急,魏使新垣衍请帝秦,鲁仲连力言不可,并说:“彼秦者,弃礼仪而上首功之国也,权使其士,虏使其民。彼即肆然而为帝,过而为政于天下,则连有蹈东海而死耳,吾不忍为之民也。”事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 15 楚国不纲,屈子投江 纲,纲维,法度。不纲,即失去纲维,政治紊乱。屈子投江,即屈原自沉于汨罗江。全句指楚国政治腐败,迫使屈原这样有才干的政治家自杀。
- 16 黄冠草履,歌哭空山 黄冠草履,又作黄冠草服,指粗劣的衣着,借指草野隐士。歌哭,既歌又哭,常用以表示强烈的感情。谭嗣同《除夕感怀》诗:“无端歌哭因长夜,婪尾阴阳胜此时。”空山,幽深少人的山林。唐韦应物《寄全椒山中道士》诗:“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李大钊《警告全国父老书》:“空山已无歌哭之地,天涯不容漂泊之人。”全句指高洁之士不容于世,相率退隐山林,徒发悲伤之情。

论官僚主义

- 1 “官僚主义”系近代从英文的 *bureaucracy* 翻译而来。在西方文化的语境中, *bureaucracy* 一词一般含有强烈的贬义,一方面指政府机构不公正、不近人情、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等行为,另一方面则又与君主专制(*autocracy*)、民主(*暴民专制*,*democracy*)等形成对照,特指政府官员的专断横行。这种强烈的贬义(经过翻译)逐渐为中文世界普遍接受。但 *bureaucracy* 在西文中还有一种意义,即指对社会越来越重要的组织机构及对此种机构之构成、行为、关系等的研究。最早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思想家设计出了“理想官僚体制”(*Ideal Bureaucracy*)的模型,主张建立一种永久性的、专业化的、分等级的官僚队伍,依据法律公平地、不带个人感情色彩地按照统一的

规范和标准来处理每一件公共事务。实际上便是现代文官制度或公务员制度的理想化的构想。在本文中，李大钊正是按一种理想化的文官制度这一意义来使用“官僚主义”这个词的。但在另一些文章中，他也常按贬义使用官僚、官僚主义等词。

- 2 王峴绳 王源(1648—1710)，字峴绳，又字或庵，清直隶大兴(今属北京)人，康熙举人。曾与修《明史稿·兵志》。后结识李塨，年56师事颜元，为颜李学派重要成员。为学重经世，反对理学说教。著作有《学易通言》、《居业堂文集》等。
- 3 《平书》 王源晚年归属颜(元)李(塨)学派后写成之著作，共分十卷：一、《分民》，二、《分土》，三、《建官》，四、《取士》，五、《制田》，六、《武备》，七、《财用》，八、《河淮》，九、《刑罚》，十、《礼乐》。主要内容为《建官》、《取士》二卷，李塨称此二卷为“为万世开太平”之书。
- 4 十羊九牧 比喻民少官多。《隋书·杨尚希传》：“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此处喻多头领导，政令不一，使下级和民众无所适从。
- 5 传舍 音 zhuàn shè，古时供行人休息住宿的处所。《三国志·魏志·陈群传》：“昔刘备自成都至白水，多作传舍，兴费人役。”后指官不久任为如居传舍。
- 6 佐贰 辅佐主司的官员。明清时，凡知府、知州、知县的辅佐官，如通判、州同、县丞等，统称佐贰。其品级略低于主管官。明宋濂《方愚庵墓碑文》：“佐贰始虽倨慢，先生委诚待之，率自愧服。”
- 7 方伯 殷周时代一方诸侯之长。《史记·周本纪》：“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裴骃集解引郑司农曰：“长诸侯为方伯。”《礼记·王制》：“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千里之内以为御，千里之外设方伯。”
- 8 监司 负有监察之责的官吏。汉及汉以后的司隶校尉和督察州县的刺史、转运使、按察使、布政使等通称为监司。清李调元《九月初六日过燕郊》诗：“我本治河监司官，闻言顿觉心难安。”
- 9 布按 布政使和按察使的并称。布政使始设于明代，为一省的行政长官，分左、右二员。后因军事需要，各地增设总督、巡抚，布政使的职权乃相应

缩小。至清代，各省减为一员，职权只及一省的财赋和民政，俗称藩司、藩台。按察使始设于唐代，专主巡察。宋代仍之。元代则将巡察和刑狱两种职权合而为一，称提刑按察使司，为一省之司法长官，明清仍之，又名臬司，俗名臬台、廉访。

- 10 督抚 总督和巡抚的并称。总督始设于明代，初为皇帝派至地方总督军务之非常设官员。清代因之，定制为地方最高长官，综管一省或二省、三省的军事和政治，例兼兵部尚书衔，别称制府、制军、制台。巡抚亦始设于明代，原为皇帝派至地方巡视、安抚之非专任官员，后渐演变为专任官员。清代则以巡抚为省级地方政府专任的长官，总揽一省的军事、吏治、刑狱、民政等，例兼兵部侍郎衔，也称抚军，又因明清两代都例兼都御史或副都御史衔，故也称抚院。
- 11 李恕谷 即李塨(1659—1733)，清直隶蠡县(今属河北)人，字刚主，恕谷为其号。康熙举人。幼承家学，21岁起师事颜元，治六艺之学。后多次别师游学，遍交贤豪之士，屡馆京师，名闻公卿。颜元学说至是扬名于时，世称颜李学派。一生承颜元之教，为学以实用为主，以理学为空谈，反对宋儒之学。晚年治学重考据。著作收辑于《颜李遗学》。
- 12 贲缘 贲(yìn)。本意连接，引申为攀援，攀附。唐韩愈《古意》诗：“我欲求之不惮远，青壁无路难贲缘。”

一院制与二院制

- 1 赤帜 建立汉王朝的刘邦，起义亡秦及荡平群雄时所用的旗帜为赤色。《史记·淮阴侯列传》：韩信“选轻骑二千人，人持一赤帜，从间道萆山而望赵军，诫曰：‘赵见我走，必空壁逐我，若疾入赵壁，拔赵帜，立汉赤帜。’因此，后世常以树“赤帜”喻自立一局或自成一派、自成一家等等。
- 2 亨利第三 即亨利三世(Henry III, 1207—1272)，英国金雀花王朝国王(1216—1272年在位)。英王约翰长子。9岁即位，由大贵族摄政，1227年亲政。在位期间，依靠教皇和王后的法籍姻亲，与国内贵族对抗。1258年，贵族联合骑士、市民，冲入王宫，迫使其接受限制王权的《牛津条例》，将王权置于15名贵族的监督之下。1261年，亨利取消此条例，导致内战(1262—1267年)。1264年，贵族反对派领袖西门·孟德福击败并俘获亨

利及其子爱德华。次年，爱德华从俘虏营中逃出，打败并击毙西门·孟德福，亨利获释复位。

- 3 塞蒙 即西门·孟德福(Simonde Montfort, 约1208—1265)。英国贵族领袖。生于法国诺曼底，后移居英国，娶英王亨利三世之妹埃利诺为妻，并承袭勒斯特(Leicester, 位于英国中部)伯爵。1258年联合贵族反对派迫使亨利三世接受限制王权的《牛津条例》，他本人参加“十五人会议”。1263年英国爆发内战，次年，塞蒙(西门)的军队击败国王军队，俘获亨利三世及其子爱德华，他本人成为英国事实上的统治者。1265年1月以国王的名义在伦敦召集会议，参加者不仅有天主教高级教士(120人)和世俗贵族(23人)，而且有骑士(每郡2人)和市民(每自治市2人)的代表，是为英国封建等级代表机构即国会的开端。同年8月在一次战役中，被从俘虏营中逃出的爱德华率部击毙。
- 4 告朔之羊 参见《裁都督横议》“饩羊告朔”条注释。
- 5 骈拇之嫌 骈拇，本作“骈拇枝指”，骈，音pián，枝音qī。《庄子·骈拇》：“骈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于德。”成玄英疏：“骈，合也，大也，谓足大拇指与第二指相连合为一指也；枝指者，谓手大拇指傍枝生一指成六指也。”后用以比喻多余无用之物。亦省作“骈拇”、“骈指”。

政客之趣味

- 1 Scalus 似为意大利文Scalus(斯卡鲁斯)之误(英文为Scala(斯卡拉))，乃15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史学家，1421年生，1497年卒，以研究希腊古史著称于世。
- 2 国务员 根据《临时约法》之规定及临时参议会1912年6月制定之《国务院组织法》之规定：国务员由国务院总理及各部总长组成。
- 3 牛溲马勃 牛溲，牛尿。一说即牛遗，车前草的别名。马勃，菌类，产我国中部各省及蒙古，生子湿地及腐木之上。两者均至贱又均可入药。借指地位卑贱却有用之材。韩愈文：“牛溲马勃，败鼓之皮，兼收并蓄，待用无遗者，医师之良也。”此处则借谓政客多为朽败之材。
- 4 秦楼楚馆 相传秦穆公女弄玉善吹箫，穆公为之筑重楼以居之，名曰凤楼，后世称秦楼；楚灵王筑章华宫，选美人细腰者居之，人称楚馆。二事分见刘

- 向《列仙传》。后以“秦楼楚馆”称歌榭妓院。
- 5 赵女吴姬 赵女，赵地的美女。亦泛指美女。李白《幽歌行上新平长史兄粲》：“赵女长歌入彩云，燕姬醉舞娇红烛。”吴姬，吴地的美女。王勃《采莲曲》：“莲浦夜相逢，吴姬越女何丰茸。”又，李白《金陵酒肆留别》：“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
- 6 裳马 轻裘肥马。形容生活奢华。《论语·雍也》：“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朱熹《集注》：“言其富也。”
- 7 崇朝 崇，通“终”，朝，音 zhāo。终朝，从天亮到早饭时。喻时间短暂。《诗经·鄘风·蝟蟀》：“朝跻于西，崇朝而雨。”《毛传》：“崇，终也。从旦至食时为终朝。”《后汉书·蔡邕传》：“或画一策而綯万金，或谈崇朝而锡瑞珪。”
- 8 操贏计奇 也作“操奇逐贏”或“操奇计贏”。指商贾居奇牟利。《汉书·食货志上》：“商贾大者积贮信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贏。”颜师古注：“奇贏，谓有余财而蓄聚奇异之物也。”
- 9 陶朱之富 陶朱即陶朱公，春秋时越国大夫范蠡的别称。蠡既佐越王勾践灭吴，以越王不可共安乐，弃官远去，居于陶，称朱公，以经商致巨富。《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范蠡）乃归相印，尽散其财，以分与诸友乡党，而怀其重宝，间行以去，止于陶，……逐十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赀累巨万。天下称陶朱公。”后以“陶朱”泛指大富者。
- 10 黄粱新梦 唐沈既济《枕中记》载：卢生在邯郸客店遇道士吕翁，生自叹穷困，翁探囊中枕授之曰：“枕此当令子荣适如意。”时主人正蒸黄粱，生梦入枕中，享尽富贵荣华。及醒，黄粱尚未熟，怪曰：“岂其梦寐耶？”翁笑曰：“人生之适亦犹是矣。”后因以“黄粱梦”喻虚幻的事和不能实现的欲望。宋范成大《邯郸道》诗：“困来也作黄粱梦，不梦封侯梦石湖。”
- 11 积邓氏之铜山，辟郭家之金穴 见《大哀篇》“邓氏铜山”、“郭家金穴”条注释。

是 非 篇

- 1 曲学阿世 阿，音 ē，歪曲自己原本正确的学术见解，以投世俗之好。语出《史记·儒林列传》：“固（辕固生）曰：‘公孙子，务正学以言，无曲学以阿世。’”公孙，即公孙弘，与辕固生同时受汉武帝征召，上引文乃辕固生告

- 诫公孙弘的话。
- 2 嘈嘴趨趨　嘈嘴，音 nièrú，说话吞吞吐吐，欲言又止貌。趨趨，音 zījū，亦作“趨趨”、“趨且”，想前进又不敢前进。形容疑惧不决，犹豫观望。唐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伺候于公卿之门，奔走于形势之途，足将进而趨趨，口将言而嘈嘴。”
- 3 蹤天跼地　语出《诗经·小雅·正月》：“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跼）；谓地盖厚？不敢不蹐。”《毛传》：“局，曲也。”蹐，用小步走路。此二句是说：天何等高，可是站着不敢不曲身躬腰；地何等厚，可是走路不敢不小心举步。都是讲行动必得谨慎小心。故“蹐天跼地”当为“跼天蹐地”。
- 4 黄钟瓦缶　黄钟是古代庙堂所用的打击乐器，金属制。瓦缶是简单的乐器，土制。后以黄钟瓦缶分别喻高雅的事物和平庸的事物，尤指文学艺术。明谢榛《四溟诗话》卷三：“试诵我诗一篇或一联，以见黄钟瓦缶，声调同异，则工拙两存乎心，所论公平，靡不服矣。”
- 5 同异之党伐　即“党同伐异”。谓存门户派系之见，助同类而攻异己也。周邦彦文：“党同伐异，此妍彼丑。”
- 6 伺瑕蹈隙　谓窥测时机，寻衅生事。李大钊《警告全国父老书》：“日本必欲取之者，非报德也，非助英也，盖欲伺瑕蹈隙，借以问鼎神州。”此处意谓对别人的言论抓辫子、打棍子。
- 7 桀门之犬，嗷嗷吠尧　谓桀的狗向着尧乱叫。桀相传是夏朝的暴君，尧是传说中远古时代的圣君。比喻坏人的爪牙攻击好人。
- 8 干国之英　见《隐忧篇》，“干国英杰”条注。
- 9 羌内恕己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　语出《楚辞·离骚》。羌，发语词；内，内心；恕，揣度；兴，生。意谓朝中结党营私的小人以一己之心度君子之腹，而生出不良的念头。
- 10 雉黄百口　雉黄，矿物名，色黄赤。道家以合丹药，画家以供绘事。古人写字用黄纸，有误，则涂以雉黄。晋王衍善谈论，错举经籍，辄随口改易，时谓之中雉黄。雉黄百口，意为讥评纷纭，是非不明。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

- 1 宪法会议　指 1913 年 7 月 12 日组成的“中华民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会议”。

1913年国会正式成立后，临时大总统袁世凯为巩固其地位，主张解决制定宪法问题，而国民党人欲借宪法之力以制袁，也主张从速制定宪法，但双方有重大分歧，即袁主总统制，国民党则主张内阁制，分歧的实质在于总统的权力是否应该受到制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制约。实际上在整个制宪过程中出现的种种歧见与争议，诸如起草与编定宪法之机关（或团体）如何组成，此机关（或团体）与国会之关系如何，宪法制定后之颁布权何属，全与总统之权限和总统与宪法之关系相关。李大钊认为共和国之宪法不同于一般法律，制定宪法乃造法，不同于立法。国会有权立法（此权亦由宪法赋予），但无权制定宪法。总统更不得以总统身份干预或参与宪法之制定。宪法必得由体现国家主权（Sovereignty）之专门机关（或团体）如宪法会议始能制定，同样，宪法之颁布权也不在总统，而在宪法会议。为此，李大钊写了《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和《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二文，主旨全在从法理上否定当时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对制定与颁布宪法之干预和控制。

- 2 《约法》 即《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辛亥革命后产生的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1912年（民国元年）3月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正式颁布。计分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附则等7章，共56条。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的原则，规定全国的立法权属于参议院；临时大总统行使职权，须有国务员副署；法官有独立审判的权利。同时规定人民享有人身、财产、言论、通信、居住和信教等自由。但随着二次革命失败，《临时约法》成为一纸空文。
- 3 巴力门 英文 Parliament 的音译，原是英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等级会议。资产阶级革命时改为国会。李大钊的这篇文章力言宪法与一般法律之不同，立法与造法之不同，议会之有立法权而兼有造法权者，“英伦巴力门是也。”文章指出有人企图以“英伦巴力门”（即英国议会）为例证来泯灭“制定宪法与制定法律程序之分，是不顾中国之国情”，“是不适于民国今日之政象”；同时也是看不到英国巴力门之特色有其历史的与社会的渊源。所以在华决不能形式主义地仿行英国巴力门式的议会制。
- 4 康格雷 英文 Congress 的音译，即指美国国会。李大钊指出，“美利坚之康格雷，立法机关也”，即与英之巴力门兼造法与立法不同。并指出美国之康

格雷(国会)在一定时期,可“以三分二之多数,辅以州议会,或州临时会议四分三之赞成,修正宪法”,而此时之康格雷已“离其本位”,而“为宪法团体矣”。李大钊以此论证“今日民国之宪法会议,非立法机关,乃宪法团体”,而“宪法团体”“为主权之所寄”,所以能造法,即制定宪法,当然也就有权公布宪法。“宪法之公布权,不属之大总统,而属之宪法会议。”此亦全文主旨所在。

- 5 柏耆士 今译伯吉斯(John William Burgess, 1844—1931),美国政治经济学家,法学家。1869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并在大学任教。后赴欧洲一些大学学习,1874年回国,在其母校阿姆斯特学院任历史和政治科学教授。1876年在哥伦比亚学院任历史和政治科学教授,1880年任宪法史、世界史和法学教授。曾先后获得阿姆斯特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德国柏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又在德国莱比锡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他的代表作有:*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政治学和比较宪法》,也译为《政治科学和比较宪法》),1890年出版,章士钊论著中摘引此书颇多。另著有《南北战争与宪法》(1901)、《复兴与宪法》(1902)等。
- 6 《约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1912年3月11日《临时政府公报》所公布的《临时约法》共7章,56条,无第59条。李大钊此处所说的第59条疑为第54条之误,其文为:“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 7 色庄英伦 《论语·先进》:“色庄者乎”。色庄,意为外貌庄严而无实也。或为貌不恶而严。“色庄英伦”意为形式上学习英伦之立法程序,而无其实质。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

- 1 手挥五弦目送飞鸿 三国时魏国嵇康所作《四言赠兄秀才公穆入军诗》之十四,有:“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之句,谓一面仰视飞鸟,一面挥手弹琴,手眼并用,无不自如。后人也以此语表示心手不一,实际行为与内心关注不一致的状况。
- 2 项庄舞剑志在沛公 公元前206年刘邦攻占秦都咸阳后,派兵守函谷关。

不久，项羽率大军攻入，进驻鸿门，准备进攻刘邦。经项羽叔父项伯调解，刘邦亲至鸿门会见项羽。项羽留饮。宴会上，项羽谋臣范增命项庄舞剑，欲乘机刺杀刘邦。张良识破，至军门召樊哙，图救刘邦。樊哙问：“今日之事何如？”，张良答：“甚急。今者项庄拔剑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后用为典故。比喻说话或行动表面名目与实际的用心大不一致。

3 罗邦德 疑指 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今译利奥波德·冯·兰克，19世纪德国历史学家，1825年后任柏林大学史学教授、普鲁士政府史官，尤以政治史和外交史研究著称。代表作有《罗马教皇史》(Die Romischen Papste, ihre Kirche und ihr Staat, 1834—1836)、《普鲁士史九书》(Neun Bücher Preußischen Geschichte, 1847—1848)、《法兰西史》(Französische Geschichte, 1852—1861)、《英国史》(Englische Geschichte, 1859—1868)及《世界史》(Weltgeschichte, 1881—1888)等。曾代表普鲁士政府主编《历史与政治杂志》(Historisch-Politische Zeitschrift, 1832—1836)，又为普鲁士国王威廉四世(Friederich William IV, 1795—1861)写传，并编辑《威廉四世与布森通信集》(Aus dem Briefwechsel Friedrich William IV, 1873)，对普鲁士现实政治问题多有涉及。威廉四世1840年任国王，1847年对德意志统一和宪法持抵制态度，次年革命爆发后，被迫让步，接受宪法。1849年拒绝国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世袭皇帝的位置。1858年辞去王位。李大钊所引罗邦德有关普鲁士宪法的评论可能即指此。

4 德意志联邦帝国 即德意志帝国，19世纪70年代初，以普鲁士为中心，通过王朝战争建立的统一的德意志国家。普法战争后，1871年1月18日在法国的凡尔赛宣告成立。由22个德意志邦国、三个自由市(汉堡、不来梅、卢卑克)和帝国行省阿尔萨斯—洛林组成。1871年4月16日通过的《德意志帝国宪法》规定，统一的德国为联邦制的君主国家，各邦享有广泛的自主权。普鲁士在帝国中占统治地位，普鲁士国王为德意志皇帝，拥有军事、外交大权；普鲁士首相为帝国政府首相，由皇帝任免，不对国会负责；帝国有联邦议会和帝国议会两院制代议机构，联邦议会由各邦君主和自由市所任命的58名代表组成，是帝国的最高机构。帝国宰相即是联邦议会议长。李大钊在本文中指出，德意志立法，“由联邦议会及帝国议会行之，只此二体之议决一致，法律即告成立；行政首长于业既成立之法律，仅行其批行之

仪式而已”。同时，李大钊又在本文中指出，日本与普鲁士（德意志帝国）之元首，对议会议决之法律，有“裁可权”，而日、普都是君主国，所以“无足怪”。而“共和元首之于公布法律，绝无裁可之余地”。

5 《民国临时约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第十九条“参议院之职权”：

一、议决一切法律案；

二、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

三、议决全国之税法、币制及度量衡之准则；

四、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

五、承诺第三四条（同意官吏任免——编者）、三十五条（同意宣战、媾和、缔约——编者）、四〇条（同意大赦、特赦等——编者）事件；

六、答复临时政府咨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请愿；

八、得以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政府；

九、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出席答复；

十、得咨请临时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

十一、参议院对于临时大总统，认为有谋叛行为时，得以总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以上可决弹劾之；

十二、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第二十二条：“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

第三十条：“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

6 《宪法草案》第二十条、九十三条之规定

第二十条：“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

九十三条：“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文　　豪

- 1 枫叶萧萧，江滨渔火，钟声夜半，月落乌啼　语出唐张继诗《枫桥夜泊》，全文为“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 2 文王拘居羑里，乃演《周易》 文王，即周文王，姓姬，名昌。商王朝末年周部落的领袖。在他的统率下，周部落迅速发展壮大，势力从关中一直扩大到江淮、江汉之间。随着周的壮大，周、商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商王纣一度把姬昌囚禁在羑里。传说囚居期间，姬昌曾为《易经》作辞。后获释，称王，积极准备灭商。其子姬发（武王）终于灭商。《周易》乃书名，亦称《易经》、《易》。原为古代的卜筮书，有连山、归藏、周易，谓之三易。今但存《周易》，后成为儒家经典之一。所以称为《周易》，历来有两种说法，一是表“易”之道周普，无所不备；一是认为乃取岐阳地名，即“周原肫肫”之“周”，以别于殷易。《周易》的内容包括《经》和《传》两部分。《经》亦名《易经》，主要是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旧传伏羲画卦，实际其萌芽期可能在殷、周之际，西周时大体形成。《传》亦名《易传》，是对《经》的解释，共十篇，旧称“十翼”。成书于《经》之后，旧传为周文王所作，实际当在战国末期，非一时一人之作。旧时有郑玄注，已佚。今通行本有《〈周易〉注疏》，三国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正义。
- 3 左丘失明，乃传《春秋》 左丘，即左丘明，春秋时鲁国人。姓左，名丘明。或说复姓左丘，名明。曾任鲁国太史。相传双目失明，而撰有解释儒家经典《春秋》的《春秋左氏传》，记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至鲁悼公四年（公元前404年）的历史。又传撰有《国语》，记西周穆王至春秋时期周王室及鲁、齐、晋、郑、楚诸国多端事件和群臣言论。
- 《春秋》，亦称《春秋经》，儒家经典之一。相传孔子依据鲁国史，参考周王室及各诸侯国史官的记载整理修订而成。起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计二百四十二年。内容记载周室和各诸侯国间的政治、军事活动，文字简约。解释《春秋》的有《左氏》、《公羊》和《穀梁》三传。在古代，《春秋》经文和三传分列，今经文载于各传之前。
- 4 《离骚》、《楚辞》 《离骚》，屈原（别号灵均）的长篇叙事诗之一，自叙其生平与志愿。取名“离骚”，意谓忧患之作。《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离骚者，犹离忧也。……屈平（按：即屈原）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

《楚辞》，亦作《楚词》，本为楚地歌谣。屈原吸收其营养，创作出《离骚》、《九章》等巨制鸿篇。后人仿效，名篇继出，成为一种有特色的文体，通

称楚辞。西汉刘向编辑成《楚辞》集，东汉王逸又有所增益，分章加注成《楚辞章句》。

- 5 《诗》亡 “《诗》亡”观念始见于《孟子·离娄下》：“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这里，李大钊把《离骚》、《楚辞》也看作继《诗》而出现的历史文献。
- 6 马迁 即司马迁(约公元前145年或135年--?)，西汉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字子长。早岁随父攻读，并就学于董仲舒、孔安国，20岁开始漫游大江南北，考察山川形势，采集传闻轶事。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继父职任太史令，开始整理古代史籍。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因替李陵降匈奴一事辩解，获罪下狱，惨遭腐刑。出狱后，于太始元年(公元前96年)任中书令，学古圣贤发愤著书，完成史书计一百三十篇，称《太史公书》，后称《史记》。
- 7 《史记》之作，模式来兹 指司马迁著《太史公书》，叙述从黄帝以来至汉武帝之时三千年的通史，开创我国“纪传体”史书的先河，为后世史家奉为古代历史著作的典范。
- 8 少陵忧国 少陵即杜甫。杜甫远祖杜预是京兆杜陵(在长安城东南，秦时为杜县地，因有汉宣帝陵墓，故称杜陵)人，杜甫在长安时，又曾在杜陵东南之少陵(因是汉宣帝许后葬地，故有是名)住过，所以杜甫在其诗中或自号“杜陵野客”(《醉时歌》：“杜陵野客人更嗤，被褐短窄鬓如丝”)，或自称“少陵野老”(《哀江头》：“少陵野老吟声哭，春日潜行曲江曲”)。后人常以少陵称杜甫。

杜甫降生于唐王朝的强盛繁荣时期，又亲身经历了从繁荣到衰落，从安定到紊乱，从强盛到虚弱的过程，到他死时国内极度紊乱，外族不断入侵，人民生活极度困苦。他的一生除了早期有十年“裘马清狂”的生活以外，一直是以饥寒之身永怀济世之志，“上悯国难，下痛民穷”。尤其在安史之乱后直至他去世，真是随时随地都想到他所处的干戈扰攘、国困民疲的时代。在他的诗歌中，时时响起“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和“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等等忧国、哀民、伤时的深沉而强烈的呼喊。直到逝世前，他还在诗歌中写道：“战血流依旧，军声动至今”，深以国家灾难为念。所以李大钊说：“少陵忧国，泪洒挥千”。

- 9 白也无家，佯狂弃世 白也，指唐诗人李白。杜甫《春日忆李白诗》：“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后人因以“白也”称李白。

李白一生大半时间“浪迹天下，以诗酒自适”。他一方面鄙夷权贵，所谓“出则以平交王侯”，但他实际上又不能安然隐居山林，所谓“遁则以俯视巢许”。他真正的抱负是做君主辅弼大臣。这就在他思想上形成“出世与入世”的深刻矛盾，从而使他即使遇到机缘到了皇帝身边（天宝时得供奉翰林），也只能是很快受到排挤、冷落，落得个失意而归，以布衣之身漫游山川。但他思想上的主流是关心国家，积极入世的。这不仅表现于他对玄宗后期腐败政治的揭露批判，更表现于他在安史之乱中参加永王璘的幕府，他的本意是为恢复国家的统一安定尽力，“誓欲斩鲸鲵，澄清洛阳水”。但永王璘因不听号令为肃宗所灭，他也因此获罪被流放夜郎。而他流放回来，还为安史之乱未平“中夜四五叹，常为大国忧”。直到他去世前一年（61岁），当听到太尉李弼率大军出镇江淮，讨伐安史叛军，他还从江南北上，准备从军杀敌，因病不得不半路折回，第二年便逝世了。在《临终歌》中，他为自己的政治抱负不能实现极其遗憾。可见他的诗酒狂放，乃是苦闷的不得已的表现，所以李大钊说他是“佯狂弃世”。

- 10 放翁有种族之痛 放翁，即陆游（1125—1210），字务观，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南宋诗人。因平日行动不拘礼法，人或讥其颓放，因自号放翁。他的一生正当宋王朝腐败不振，屡遭金人（女真族）侵犯的时候。他诞生后的第二年（1126年）金兵攻陷汴京，他父亲陆宰携他向南逃亡，先至寿春，后归山阴，这期间有时“经旬不炊”，夜闻金兵马嘶，历经艰险，饱经丧乱；直至成童，又深深感受到从士大夫到民众的激昂的抗敌心志。他一生不忘国耻，喜谈恢复，他的诗“言恢复者十之五六”。在政治上他一直对金主战，至死深以未见国土恢复为恨，临终前留下的《示儿》诗，谆谆嘱咐的便是“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因此，李大钊说放翁深怀种族之痛。

- 11 渔洋有故国之思 渔洋即王士禛（1634—1711），字贻上，号阮亭，又自号渔洋山人，山东新城人。生于明末，入清后应科举试，顺治十五年（一说为顺治十二年）中进士，历官至刑部尚书。他本名士禛，因避雍正（名胤禛）讳改称士正，乾隆中赐名士禛（实际上他已去世）。他一生仕途顺利，又名望很高，为诗坛领袖数十年。他在诗的理论方面提出“神韵”说，主要指诗的意

境“以清远为尚”，要求写得清淡幽远，富有情趣和风韵。实际也是回避反映现实和慑于清初的文字狱的一种反映。而这都同他仍有明代遗民常怀的故国之思有关。

- 12 金圣叹、李温陵之流，千古奇才，竟罹惨祸 金圣叹(1608—1661)，名采，字若采，明亡后改名人瑞，法号圣叹。吴县(今属江苏)人。明诸生，入清不仕。曾评解《离骚》、《庄子》、《史记》、杜诗、《水浒传》与《西厢记》，并合称之为“六才子书”。其中《水浒传》的评点对清代小说理论与文学批评影响很大。后因“哭庙案”，以大逆罪被杀。

李温陵 即李贽(1527—1602)，明代思想家、文学家。号卓吾，又号宏甫，别号温陵居士。泉州晋江人。他激烈地抨击孔孟，批判宋明理学，认为所谓“存天理，灭人欲”是虚伪说教，主张“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在文学方面，反对剽窃摹拟，主张创作必须抒发己见。终被统治者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拘禁而死于狱中。

- 13 西乘 指西方的历史、文化典籍。乘，此处意为载，载事。《孟子·离娄下》：“晋之乘”，即指晋国记事之书。

- 14 唐德 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的旧译，意大利诗人，出身于佛罗伦萨一没落贵族家庭。1300年当选为佛罗伦萨共和国六大行政官之一。后被反动教会势力放逐，流落意大利各地，最后客死腊万纳。其代表作是流放期间写成的长诗《神曲》，由《地狱》、《炼狱》和《天堂》三部分组成。此书，特别是《地狱篇》，鲜明地表现了意大利的现实生活，接触到一系列迫切的社会政治问题。显示了反教会、反封建的倾向和渴望国家统一的热情。恩格斯称其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30页。)

- 15 杰尔邦德士 今译塞万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 Sarvedra, 1547—1616)，西班牙作家，出身没落贵族家庭。1571年10月，参加西班牙—威西斯舰队同土耳其舰队在勒班陀(一译勒邦德，即本文所说“雷邦特”)附近发生的海战，受重伤失去左臂。1575年返国途中为海盗俘获，囚居阿尔及利亚，五年后被赎回国。因生活所迫，当过军需员和税吏。1587年，因按规定征收了厄西哈大教堂讲经师囤积的麦子，教会将他革出教门。还因得罪权贵和教会，两度被诬下狱，这使他看到了社会的黑暗和人民的不幸。他的代表作

- 《堂吉诃德》，就是在狱中酝酿成熟的。
- 16 汉伯德曼 今译霍普特曼(Gerhart Hauptmann 1862—1946)，德国剧作家，生于小商人家庭。早年在耶拿大学学习自然科学。1883 年赴意大利，次年归国。最初写短篇小说，1889 年因剧作《日出之前》的发表成名，成为德国自然主义派的代表作家。一生写有剧本三十余部，其中尤以反映 1844 年西里西亚织工起义的《织工》最为著名。1912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 17 沙翁 指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英国剧作家、诗人。出身于斯特拉福镇市民家庭，早年任小学教师，后到伦敦谋生，当过剧场杂役、演员，后致力于编剧。著有大量长、短诗与剧作。现存十四行诗 154 首，剧本 37 部。作品反映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英国社会的各种矛盾，深刻揭露封建制度的腐朽黑暗，及资产阶级对财富与权力的贪求；宣扬人文主义，提倡个性解放。其剧作对于英国乃至欧洲文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 18 伊普逊 今译约翰·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 1828—1906)，挪威剧作家。生于一破产商人家庭，做过药店学徒，青年时受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影响，曾参加挪威民族独立运动。1848 年开始写作，中年后陆续发表社会问题剧《社会支柱》、《玩偶之家》、《国民公敌》等，提出了关于道德、宗教、法律、教育和妇女地位等社会问题，揭露资本主义社会自由、民主的虚伪和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主张通过道德完善和个人主义改革社会。其作品对近代戏剧的发展有广泛的影响。
- 19 士多林贝尔西 今译奥古斯特·斯特林堡(Johan August Strindberg 1849—1912)，瑞典剧作家、小说家和诗人。生于斯德哥尔摩的商人家庭。做过教师、演员、记者和皇家图书馆管理员，曾多次侨居国外。早期作品大多是描写青少年时代生活的文学剧本。1879 年发表抨击官僚和投机商的长篇小说《红房子》(又译《红屋》)而一举成名。19 世纪 80 年代，受挪威作家易卜生的影响，转而反映现实生活，完成自传作品《家仆之子》。李大钊认为他为文“伤时厌世”，但其文学创作活动给瑞典文学带来新机。
- 20 托尔斯泰 指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 1828—1910)，俄国作家，出身贵族，在喀山大学读书时，受到法国启蒙思想影响，不满沙皇制度。后从军，参加克里米亚战争。曾游历西欧。其代表作有《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和《复活》，描绘了 19 世纪中期俄国

社会的生活和变化。其后期作品，表达了农民的思想和要求，无情地抨击地主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晚年离家出走。托尔斯泰的思想，以三条伦理原则为核心，即：“勿以暴力抗恶”、“道德的自我完善”和“全人类普遍的爱”。其学说思想在 20 世纪初年的日本和五四运动时期的中国曾发生广泛的影响。李大钊不止一次地专文介绍与论及托尔斯泰。

- 21 貂貅 音 píxiū。亦作“貔貅”。中国古籍中所载的猛兽名。《逸周书·周祝》：“山之深也，虎豹貔貅何为可服？”徐珂《清稗类钞·动物·貔貅》：“貔貅，形似虎，或曰似熊，毛色灰白，辽东人谓之白熊。雄者曰貔，雌者曰貅，故古人多连举之。”后多连用以比喻勇猛的战士。
- 22 阖閼 本作伐阅，指功绩和经历，也借指世家门第。《后汉书·韦彪传》：“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閘閼。”
- 23 破门 亦称“绝罚”。罗马教皇对天主教徒（包括教士）的一种处罚，即革除教籍。西欧中世纪时，教皇常以绝罚为手段，镇压异端和进步人士，威迫世俗国王遵从教权。东正教会、犹太教会中也有革除教籍的处罚。托尔斯泰因在著作中猛烈地攻击东正教会，于 1901 年 2 月被教会正式除名，亦即破门。
- 24 充栋汗牛 本作“汗牛充栋”。唐柳宗元《文通先生陆给事墓表》：“其为书，处则充栋宇，出则汗牛马。”谓书籍存放时可堆至屋顶，运输时可使牛马累得出汗。后用“汗牛充栋”形容著作或藏书极多。陆游《冬夜读书有感》诗：“汗牛充栋成何事，堪笑迂儒错用功。”
- 25 高尔基 Максим Горький(1868—1936)，俄国与苏联作家。原名阿列克赛·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Алексей Максимович Пещков)。出身于一木工家庭，只读过两年书。10 岁开始自谋生活，当过学徒、码头工、面包师等，流浪俄国各地，深谙劳动人民疾苦。1905 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后发表长篇小说《母亲》、自传体小说《童年》、《在人间》和《我的大学》，得到列宁的好评。
- 26 翳龄 小儿垂发为饰，谓髻。髻龄，即幼年。
- 27 文章憎命 憎命：憎恶命运(亨通)。杜甫《天末怀李白》诗：“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杨伦笺注：“文人多遭困踬，反似憎命之达者，即诗能穷人意。”意谓工于为文，而命运多乖。

- 28 敦馨 也作馨敦，言笑也。《庄子·徐无鬼》：“况乎昆弟亲戚之馨敦其侧者乎”。“不闻古人之敦馨”，即听不到古人的言笑。
- 29 击壤鼓腹之歌 击壤，古代一种游戏。《因学纪闻》引周处《风土记》：“壤以木为之，前广后锐，长尺三寸，其形如履。先侧一壤于地，遥于三四十步以手中壤击之，中者为上。”帝尧时老人有《击壤歌》（即《帝王世纪》所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于我何有哉！”）。这里说“击壤鼓腹”，意为老百姓在劳动之余，可得饱食，可以从容休息游戏，不为恶政治所苦扰。即“作息各得其所，……均得优游歌舞于熙皞和乐之天”。
- 鼓腹，言饱食而闲暇无事也。《庄子》：“夫赫胥氏之时，民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陶潜诗：“鼓腹无所思，朝起暮归眠。”
- 30 泰离之章 泰离：《诗经·王风·泰离序》：“《泰离》，闵（悯）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过故宗庙宫室，尽为禾黍，闵（悯）周室之颠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诗也”。后遂以“泰离”为慨叹亡国之典。清高其倬《碧云寺》诗：“殷墟歌《泰离》，鉴之者有周。”
- 31 “诗以穷而益工” 欧阳修《〈梅圣俞诗集〉序》：“予闻世谓诗人少达而多穷。夫岂然哉？盖世所传诗者，多出于古穷人之辞也。凡士之蕴其所有，而不得施于世者，多喜自放于山巅水涯，外见虫鱼草木风云鸟兽之状类，往往探其奇怪，内有忧思感愤之郁积，其兴于怨刺，以道羁臣寡妇之所叹，而写人情之难言，盖愈穷则愈工。然则非诗之能穷人，殆穷者而后工也。”又，韩愈在《送孟东野序》中也说：“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人之于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后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怀。”“不得其平”，就是遭遇困穷颠连；“有不得已”，就是遭受打击压抑，心有郁积，只有这样的人，才能以切身感受“自鸣其不幸”，也才有具真情实感的、有价值的文学（首先是诗歌）。韩愈还在别的文章中说过：“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在《柳子厚墓志铭》中说：“然子厚斥不久，穷不极，虽有出于人，其文学辞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传于后如今，无疑也。”可见韩愈、欧阳修都认为，处境困厄、穷愁潦倒会使人在诗歌（文学）创作上取得更大的成就。这便是“诗以穷而益工”的涵义与出处。李大钊在本文中，多处体现与发挥了这一论断。
- 32 忏悔 原为佛教用语，忏是梵文 Ksama（忏摩）音译之略，悔是它的意译，合称“忏悔”。原为对人发露自己的过错，求容忍宽恕之意。佛教教规，出家

人每半月集合举行诵戒，给犯戒者以说过悔改的机会，后遂产生了专以脱罪祈福为目的的宗教仪式。后来也用来音译阿拉伯文的“Taubah”和英文中的“Confess”、“Repentance”等词，意思亦与佛教中的“忏悔”相近。

李大钊认为作家如果“徒为厌世之文，不布忏悔之旨”，致使世人悲观厌世，以至自杀流行，那就对社会负有罪责。可见，他所谓的“忏悔”，乃如他前文所言及的“启发天良”，“觉醒众生”，“昭示人心来复之机”。实际上这就是李大钊所说的“忏悔之旨”。

33 苏罗古夫 一译梭罗古勃(Ф·Сологуб, 1863—1927)。俄国作家，著有小说《老屋》、《小鬼》等，作品多写颓废变态心理，充满悲观情绪，歌颂死亡。《小鬼》便表现了一种以发狂为幸福的厌世思想。他的有些作品被译介到中国，有一篇《饥饿的光芒》曾被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列入查禁书目。

34 阿尔慈巴塞夫 一译阿尔志巴绥夫(М·П·Арцыбашев, 1878—1927)，俄国作家。著有长篇小说《沙宁》、中篇《工人绥惠略夫》等。其作品主要描写精神颓废者的生活，有些也反映了沙皇统治的黑暗。他在俄国革命运动高潮期间具有揭露沙皇黑暗统治的倾向，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后，成为颓废主义文学的代表。十月革命后逃亡国外，1927年死于华沙。

李大钊对苏罗古夫、阿尔慈巴塞夫等人，一方面肯定他们“痛人生之困苦颠连”，反映了社会现实；一方面不赞成他们的厌世颓废思想，强调“社会之乐有文豪，固将期以救世也。”他希望中国当代作家“知所慎择”，不要蹈俄国这些作家的覆辙。

35 载切夫(Борис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Зайцев, 1881—1972) 今译鲍里斯·康斯坦丁诺维奇·扎依采夫，俄国印象派作家。1901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小说《阿格拉芬娜》(1906)、《天蓝色的星》(1908)等。作品多以伦理、宗教为题材，擅长心理描写，充满神秘色彩。十月革命后，因在思想上不赞成苏俄政策，于1922年离开俄国。1924年定居巴黎。

36 度人度世 佛教以离俗出生死为度，度人度世即导人出世，接引人脱离现世。惟“度世”二字，则早在屈原《楚辞》中已经出现，如《远游》：“欲度世以忘归兮，意恣睢以啖担矫。”李大钊此处用此语表述的是救人救世的意思。即其前文所说：“文人于此，当以全副血泪，倾注墨池，启发众生之忏悔，昭示人心来复之机，方能救人救世……”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

- 1 权舆 起始。《诗经·秦风·权舆》：“于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于（吁）嗟乎！不承权舆。”朱熹《集传》：“权舆，始也。”高亨《〈诗经〉今注》认为“每食无余”之“食”当作“宿”，是传写之误。“余”，借为舍，“每食无余”，即每宿无舍，也就是居无屋，不能继续先人的盛况了。下面一首诗说，“于我乎每食四簋，今世每食不饱……”高亨的意见应当是对的。
- 2 比利时同盟罢业 指 1913 年 4 月中旬，比利时工人党（后改名社会党）为争取普选权，而发起的工人同盟罢工运动。
- 3 大正政变 大正为日本天皇嘉仁（明治天皇第三子）于 1912 年即位后的年号。大正政变发生在第二届西园寺内阁到桂太郎内阁时期。1912 年，日本第一次护宪运动发生，倾向宪政的西园寺第二届内阁拒绝陆军增设两个师团的要求，陆军大臣上原勇作单独上奏天皇并辞职，导致内阁垮台。之后（1912 年 12 月），军阀头目桂太郎组阁，任首相，引起各进步政党反对。政友会、国民党及律师、记者、新兴实业家等联合组成宪政振作会，发起护宪运动。该运动迅速扩展到各地，并提出“拥护宪政、打倒阀族”的口号。1913 年 2 月 10 日，当桂太郎第三次蛮横命令议会休会时，数万群众包围议会，捣毁政府系统的报社、警察派出所等。翌日，桂太郎被迫辞职。这一事件，史称“大正政变”。
- 4 “天赋人权说” “天赋人权”说源出拉丁文 *jus naturale*，应译为自然权利；中国早年译成“天赋人权”，以后一直沿袭。天赋人权说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认为生存、自由、获得财产和反抗压迫等是人们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同社会契约说、古典自然法学派有密切关系。17、18 世纪为格老秀斯、洛克、卢梭、狄德罗所创。他们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是自由平等的，人们固有的、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当统治者破坏人民的自然权利时，人民有权推翻其统治，以恢复自己的自然权利。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都体现了这种政治学说。从 19 世纪初期开始，天赋人权说受到批评。
- 5 尾崎行雄 Yukio Ozaki (1859—1954)，日本政治家。神奈川县人，号萼堂、卒翁。早年游历英国。自 1890 年日本开始第一次国会大选以来，连续当选

为众议院议长。后来组织宪政党，历任东京市长、外交部参事官，1898年任大隈、板垣联合内阁的教育大臣。因攻击财阀，发表所谓共和演说而辞职。1908年再任东京市长。曾参加政友会，不久便退出。在第三届桂内阁时和犬养毅一同发起护宪运动，打倒了桂内阁。接着出任大隈内阁的司法大臣，领导当时的普通选举运动。他是一位坚决的自由主义者，一贯反对贵族的专制统治，因此被称为“宪政之神”。主要著作有《尚武论》、《普选读本》等。

6 奥大利 即 Austria,今译奥地利。

7 丁抹 即 Denmark,今译丹麦。

各国议员俸给考

1 阿尔占丁 Argentina,今译阿根廷。

2 诺威 今译挪威。

3 倍伦 不详。

4 波利比亚 即 Bolivia,今译玻利维亚。

5 瓦丁堡 今译符腾堡。

6 杂克占 今译萨克森。

7 塞尔威 Serbia,今译塞尔维亚。

8 “威士特民尼士巴雷士”官舍 今译“西敏寺教区”官舍。“威士特民尼士”即西敏教堂，而“巴雷士”一字乃英文“Parish”一字之音译，指该地之教区。

游碣石山杂记

1 碣石 即碣石山，位于河北省昌黎县城之北，由近百座绵延起伏的峰峦组成，方圆达数十里，主峰仙台顶（又名“汉武台”，俗称“娘娘顶”），海拔 695 米。李大钊家乡乐亭县大黑坨村在昌黎县城南偏西 36 公里处。

2 虽盛炎不以泥斯志 泥，阻滞，阻止。清唐甄《潜书·受任》：“出而干主，任之犹轻，言之犹浅，去留亦惟已，人不得泥也。”

3 韩昌黎祠 又名“韩文公祠”，址在碣石山中的西五峰山上。崇祯十四年（公元 1641 年），明山石道范志完主建，以纪念唐代文学家韩愈。后为碣石山名胜之一，在京东一带颇负盛名。韩昌黎即韩愈（768—824），唐代思想

家、文学家。字退之，邓州南阳人。早孤，从兄嫂。贞元八年举进士。十九年任监察御史。宪宗元和十二年，随裴度平淮西，升刑部侍郎，因上表谏遣使迎佛骨，贬潮州刺史。穆宗时，诏为国子监祭酒，转兵部、吏部侍郎。韩愈学通贯六经百家，反对六朝以来的文风，提倡散体，文笔雄健，为后世古文家所宗，称韩文。长庆四年卒。因郡望昌黎，故世称韩昌黎。

- 4 子默 疑为郭须静。1913年2月12日，郭与李大钊在天津同建中国社会党天津支部。
- 5 子衡 疑为宋仲彬。宋仲彬(1884—1948)，名毓璘，又名益民，河北乐亭人。其父在清末设宋家学馆，李大钊少年时代即就读于此，并与宋结下友谊。1905年，二人同考入永平府中学堂。1907年毕业后，宋考入保定武备学堂。1910年毕业后，一度担任天津警备司令孙洪伊的侍卫长。辛亥革命爆发后，南下参加革命，任大总统府后勤处长。20年代，经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到冯玉祥国民军中工作。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回到家乡。抗日战争时期，在家乡从事抗日工作，后被选为晋察冀边区参议。
- 6 守恒 即张永德(1882—?)，字守恒，河北乐亭人。肄业于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历任河北、陕西、湖北等地检察官。1921年任吉林长春地方审判厅厅长。1922年任吉林延吉地方审判厅厅长，奉天高等检察厅首席检察官。1923年任奉天安东地方检察厅检察长。1926年任热河都统署审判处处长。1932年3月，署热河高等法院院长。
- 7 际青 不详。
- 8 汗漫 《淮南子》：“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外。”《注》：“汗漫不可知之也。”故称放浪而无检制曰汗漫。此处说“尚得汗漫到此”，意为“还能够任情随意到此漫游。”
- 9 (一)署钦差巡抚……(四)署知昌黎县事蒋 朱指朱国栋，明末山海关巡抚；范即范志完；朱，不详；蒋指蒋三捷，昌黎县知县。
- 10 文公 指韩愈。韩愈卒后，谥文，故后世尊称为韩文公。
- 11 范志完 延城人。崇祯进士。后任兵部右侍郎，总督蓟州、永平、山海、通州、天津诸镇军务。既而命兼制关内，移驻关门。会清兵已从墙子岭入蓟州，分兵南下。范所辖各县相继失守，旋下狱，弃市。
- 12 佛骨一表法凛然 佛骨即佛舍利。中唐时，佛教大盛，皇帝(宪宗)本人也

信佛，令群僧迎佛骨至长安供养。据《旧唐书·懿宗纪》：“四月八日，佛骨至京，自开远门达安福门，彩棚夹道，念佛之音震地。”韩愈上《论佛骨表》，批评佞佛行为。

- 13 尤侗 清代文学家。字同人，更字展成（1618--1704），号悔庵，晚号艮斋，又号西堂老人，江苏长洲人。生于明万历四十六年，卒于清康熙四十三年。少博闻强记，以乡贡拔直隶永平府推官，吏治精敏，不避强暴。康熙十八年举“博学鸿词”科，授翰林院检讨，分修明史。其诗文流传甚广，并深得康熙赏识。有全集传世。
- 14 长歌采薇 伯夷、叔齐在周灭商后，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及饿且将死，作歌，终饿死于首阳山。事见《史记·伯夷列传》。后人以“歌采薇”表隐世之念，也表逃世与抗世之思。这里说“长歌采薇”似与下引崔子玉文中“孤竹子清风”之言相呼应。
- 15 唱三 不详。
- 16 崔子玉 即崔树宝，字子玉，河北昌黎人。清咸丰九年（1859年）举人，咸丰、同治年间著名文人。书法不蹈常规，有名于乡。同治十一年（1871年）清政府选派他到四川任知县，未及到任而卒。著有《北桃源诗集》。其遗墨“白云乡”刻于五峰山韩文公祠东侧山岩上，尚存。
- 17 孤竹子 孤竹，商朝时国名，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孤竹子，指伯夷、叔齐，二人在周武王灭商后隐居，义不食周粟，为后人所崇敬。《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
- 18 岷山之泪 岷山，在湖北襄阳县南，又名岷首山。东临汉水，为襄阳南面要塞。西晋羊祜任襄阳太守时，有政绩，受百姓爱戴。因羊祜常登此山，置酒吟怀，逝后，百姓常至岷山洒泪凭吊。后即以“岷山之泪”表对地方官或先贤的怀念。
- 19 邑乘 县志，地方志。乘，音 shèng。清周亮工《与王隆吉书》：“邑乘中所载诸公姓字，亦强记其姓字，未掩卷忘矣。”
- 20 正论格君 格，正也。《孟子·离娄上》：“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又，感动也。《尚书·说命下》：格于皇天。这里说的“正论格君”，当指韩愈正大的议论纠正皇帝的过失并感动了君主。
- 21 磨蝎之运 磨蝎：星宿名。“磨蝎宫”的简称。旧时星象家言，身、命居此宫

- 者，常多磨难。若生平行事常遭挫折，则谓“磨蝎之运”。宋苏轼《东坡志林·退之平生多得谤誉》：“退之（指韩愈）诗云：‘我生之辰，月宿直斗。’乃知退之磨蝎为身宫，而仆乃以磨蝎为命，平生多得谤誉，殆是同病也。”
- 22 屯蹇 《周易》中《屯》卦和《蹇》卦的并称，意谓艰难困苦，不顺利。秦嘉《赠妇诗》之一：“人生譬朝露，居世多屯蹇。”
- 23 刘允之 生卒年不详。李大钊永平府中学的同学，此时任教于成美学馆。
- 24 成美学馆 清末，美国以美教会在昌黎县城东关创办的教会学校，原为小学。1913年秋季开始招收中学生，后改称汇文中学。
- 25 浙江陈氏 不详。
- 26 杜瀛州 即杜步之，时任成美学馆负责人。瀛州，疑当为瀛洲。
- 27 惨毙路警五人 1913年9月11日晚，驻昌黎车站的日军（自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昌黎即成为帝国主义军队长期驻扎地之一）两个士兵，因抢夺中国小贩所售水果，受到当地中国铁路警察杨桐秋的制止。不久，日本驻屯军队官佐野哲太郎率全队包围铁路警察局，枪杀巡警长刘长忠及四名巡警，并打伤巡警多名。此事正发生在李大钊回乡居住期间，予他以深刻的刺激。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

- 1 秤贩 本指买贱卖贵以取利。此处意谓近代的日本，从西文中摘抄编译西方学说，又用本国文字介绍给国人。
- 2 色文 色，泛指洁白，特指肤色白。此处指白种人。色文，白种人的文字，即西方的语言、文字。
- 3 夏子竟民 即夏勤（1892—1950），字敬民，又字竟民，江苏泰州人。早年人国立京师法政大学学习。1913年初秋赴日本留学，入东京帝国大学学习法律。
- 4 泽民 即张润之（1889—？），字泽民，河北武强县人。1913年毕业于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与李大钊是同班同学，毕业后又同去日本留学。在留学期间，与李大钊一起翻译今井嘉辛《中国国际法论》，并积极参加反袁斗争。袁世凯死后，他和李大钊、白坚武等先后回到北京，协助内务总长孙洪伊处理文稿、案牍事宜。以后情况不详。

- 5 凝修 即李培藩(1887—?)，字凝修，河北衡水人，李大钊留学日本时的同学。

风　　俗

- 1 风俗 相沿积久而成的风气、习俗。《诗·序》：“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风，指风教、教化。俗，风气、风习。《史记·李斯传》：“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李大钊认为：一、风俗的好坏决定着国群的兴亡；二、风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心之所向，一群之中，群枢——领袖人物对风俗的形成起着关键作用；但群与个人互为因果，有如何之人群，就会产出如何之人物，有如何之人物，就会造就如何之人群；三、群枢倾于朝，可以兴于野；风俗坏于政，可以兴于学。
- 2 亡国 在古代，指一姓政权之丧失。《礼记·檀弓下》：“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且曰：‘寡人闻之，亡国恒于斯，得国恒于斯’”（我听人说，自古以来，失亡国家，都是在这种丧祸交代之际；而得国，也都是在此交代之际）。《后汉书·李固传》：“昔秦皇亡于沙丘，胡亥、赵高隐而不发，卒害扶苏，以至亡国。”
- 3 亡群 清末民初流行术语。群，在此指世代共处于一定地域，以共同的方式从事生产与社会活动，为共同的文化所化育，具有共同精神、心理特征以及使用共同的语言（或）文字的人群集体（大体与今日所言之“民族”之涵义相同）。亡群，指人群道德极度堕落，以至整体衰亡败坏，即李大钊本文中所指的“今日之群象，人欲横于洪流，衣冠沦于禽兽，斯真所谓仁义充塞、人将相食之时也，斯真亡群之日也”。
- 4 顾氏亭林 即顾炎武(1613—1682)，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初名绛，字忠清，明亡后改名炎武，字宁人。江苏昆山亭林镇人，学者尊称之为亭林先生。著作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亭林诗文集》等。
- 5 有亡国，有亡天下 以上引文出自顾炎武《日知录·正始》。顾氏此说的意义在于辨明了一姓政权的更替与族群道德沦丧之间的差别，认为真正可怕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李大钊正是在此意义上引用这段话的，通篇所发挥的也是这一意思。
- 6 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 充塞：堵塞（塞读sè）。《孟子·滕文公下》：“是

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率兽食人：本指统治者为政失职，只图享乐，不关心百姓疾苦。《孟子·梁惠王上》：“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殍），此率兽而食人也。”后以“率兽食人”言虐政害民。

- 7 人欲横于洪流 人欲：人的欲望希求。《礼记·乐记》：“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孔颖达疏：“灭其天生清静之性而穷极人所贪嗜欲也。”横，充满、遮盖。《礼记·祭义》：“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全句意谓人的贪欲盖过了洪流，即比洪流还要猛烈。
- 8 衣冠沦于禽兽 衣为上衣，冠为帽子。古代士以上戴冠，衣冠连用，指士以上所穿的服装。《管子·形势》：“言辞信，动作庄，衣冠正，则臣下肃。”《汉书·杜钦传》：“茂陵杜鄴与钦同姓字，俱以材能称京师，故衣冠谓钦为‘宣杜子夏’以相别。”颜师古注：“衣冠谓士大夫也。”故衣冠代指缙绅、士大夫。又借指文明礼教。《宋史·胡铨传》：“秦桧，大国之相也，反驱衣冠之俗，而为左衽之乡。”“衣冠沦于禽兽”，此处意为本来有文明礼教的人群，包括缙绅、士大夫在内，都堕落沉沦得如同禽兽一般，无礼无义，行同禽兽。
- 9 暗示 近代社会学、心理学术语，即 Suggestion，原意是指一个（被认为具有权威或富有经验学识的）人或团体把自己的意思传达给别人，别人无批评、无任何合理的根据就迅速地加以接受。其结果是模仿。
- 10 郁之而为风俗，章之而为制度 郁，通鬱，蕴蓄、蕴藏。《汉书·路温舒传》：“忠良切言，皆鬱于胸。”宋叶适《厉君墓志铭》：“君鬱所能，讳为世知。”章，通彰，显扬，显示。《商君书·说民》：“章善则过匿”。通句意为内蕴之精神、教养成为风俗，其外在体现为制度。
- 11 群其形也，风俗其神也。群其质也，风俗其力也。 形：形体、身体。《周易·系辞上》：“在天成像，在地成形，变化见矣。”神：神态或主宰生命活动的生理和精神状态。质：质地、形体、外貌。力：能力、威力。全句是说，人群种族也像人体一样，有具体的、可见的物质的形态，也有内蕴的、不可见的精神的状态，形、神、质、力四者有机配合，才能构成一个良好的族群。
- 12 《易》曰：“挠万物者，莫疾乎风。” 语出《易经·说卦》。挠，原作“撓”，意为吹拂。
- 13 薛氏自珍 生于 1792 年，卒于 1841 年，清代思想家、文学家。一名巩祚，字璱人，号定盦，浙江仁和（今杭州）人。道光进士，官礼部主事。为汉学家段

玉裁外孙，后从刘逢禄学《公羊春秋》，自谓好“天地东西南北之学”，以“后史氏”自命。著文抨击官场吏治的种种弊端，称“一祖之法无不弊”，强调“更法”，提出按宗授田，要求“不拘一格降人才”。他认为，天地是“人所造，众人自造，非圣人所造”；“众人之宰，非道非极，自名曰我”，强调以“自我”代替“道”和“太极”，以人的主观精神作为天地万物的主宰，强调每人“各因其性情之近”而“自尊其心”，就可以成为有用之才。著作有《定盦文集》等。

- 14 世送之隆污 隆，兴盛。《礼记·乐记》：“是故乐之隆，非极音也。”汉刘向《说苑·谈丛》：“意不并锐，事不两隆。盛于彼者，必衰于此。”污，同汙，指衰退、衰落。《礼记·檀弓上》：“昔者吾先君子无所失道。道隆则从而隆，道污则从而污。”唐刘知几《史通·载文》：“国有否泰，世有污隆。”
- 15 愈重障而东之之责 东，使向东。唐韩愈《进学解》：“障百川而东之，回狂澜于既倒。”全句意思是说当世运衰败时，作为“群枢”的人物，往往“隐于学”，他引导风俗向善（如同筑堤障水东流那样）的责任与任务就更重。
- 16 世无论其否泰，要于其群有自宅之位 否、泰，《周易》的两个卦名。天地交、万物通谓之“泰”；不交、闭塞谓之“否”（pǐ）。后常以指世事的盛衰、命运的顺逆。唐刘知几《史通·载文》：“夫国有否泰，世有污隆，作者形言，本无定准。”宅，居（处）于某一位置，尤指任某职、居某官。《尚书·舜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向四岳征询意见，如有能奋庸熙帝之载者，就让他做百揆之官。）李大钊《国民之薪胆》一文中亦云：“前此四千余年，吾民族既于天演之中，宅优胜之位置，天道未改，种姓犹存，胡竟昔荣而今枯，昔畅而今萎？”通句意为，无论世道衰盛，重要的是群枢应当清楚自己在国家人群中所处的位置，尽到自己对于国群所负的责任。
- 17 风行草偃 《论语·颜渊》：“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何晏《集解》引孔安国：“加草以风，无不仆（音 pū）者，犹民之化于上。”比喻庶民被德感化而顺从君上。后以此比喻有声望者的言行影响世态俗情。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第四章小引：“其出人者谓之邪说异端，谓之非圣无法，风行草偃，民遂移风。”
- 18 匡稚圭 即匡衡，西汉经学家，东海人（今山东苍山兰陵镇人）。能文学，善说《诗经》，时引经义议论政治得失。在给事中任上，元帝问以地震日食之变，衡上疏论政治得失，元帝悦其言，将其升迁为光禄大夫，后任丞相，成帝

- 时因罪免为庶人，终于家。
- 19 兴行 行，品行、德行。兴行，崇尚品行。《汉书·成帝纪》：“故民兴行，上义而下利。”
- 20 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 郑庄公弟太叔段勇而好猎。据《诗经·郑风·太叔于田》记载：“太叔于田，袒裼暴虎，献于公所”（太叔在打猎时光着膀子，空手搏虎，献到郑庄公处）。田，猎也。暴虎，空手搏虎。此句意谓郑伯喜好勇武，国中人便空手搏虎。
- 21 太王 即周先祖古公亶父，武王时追封为太王。原居于豳，因戎、狄侵逼，迁于岐下，建筑城市，设置官吏，开垦荒地，使周强盛。事见《史记·周本纪》。
- 22 “朝廷者，……郊国责怒。” 以上引文摘自《全汉文》卷三十四，《匡衡上疏言政治得失》。
- 23 孟德 即曹操（155—220）。
- 24 跛弛之士 跛，音 tuo。跛弛，不自检束。《汉书·武帝纪》：“夫泛驾之马，跛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
- 25 董昭太和之疏 董昭，字公仁，三国魏定陶人，曾为袁绍参军，后追随曹操。魏文帝曹丕（187—226）时，官拜太仆。明帝即位，封乐平侯，拜司徒。太和六年（232），董昭上《陈末流之弊疏》，全文如下：“凡有天下者，莫不贵尚敦樸忠信之士，深疾虚伪不真之人者，以其毁教乱治，败俗伤化也。近魏讽则伏诛建安之末，曹伟则斩戮黄初之始，伏惟前后圣诏，深疾浮伪，欲以破散邪党，常用切齿，而执法之吏，皆畏其威势，莫能纠挝，毁坏风俗，侵欲滋甚。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合党连群，互相褒歎。以毁訾为罚戮，用党誉为爵赏。附己者则叹之盈言，不附者则为作瑕衅。至乃相谓，今世何忧不度邪。但求人道不勤，罗之不博耳；又何患其不知己矣，但当吞之以药而柔调耳。又闻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职，家人冒之出人，往来禁奥，交通书疏，有所探问。凡此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虽讽、伟之罪，无以加也。”
- 26 五季 指唐、宋之间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代。
- 27 范质 生于911年，卒于964年，字文素，宗城人。后唐进士，后周时受周世宗重用，与王溥同时参知枢密院事。周世宗临终，命范为顾命大臣，辅佐恭

帝，封萧国公。及赵匡胤陈桥兵变，自立为皇帝，范质率王溥等降阶受命，拥戴赵匡胤。据《宋史·范质传》：“质性卞急，好面折人，以廉介自持，未尝受四方馈遗，前后所得禄赐多给孤遗。閨门之中，食不异品，身没，家无余赀。太祖（赵匡胤）因论辅相，谓侍臣曰：‘朕闻范质止有居第，不事生产，真宰相也。’太宗亦尝称之曰：‘宰辅中能循规矩、慎名器、持廉节，无出质右者，但欠世宗一死，为可惜尔。’”李大钊文中之“犹有余憾”（原为顾炎武语）即指此而言。

- 28 王溥 生于 922 年，卒于 982 年，字齐物，并州祁人，后周世宗时与范质共同参知枢密院事。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后，溥与范质等拥戴赵匡胤。著作有《唐会要》、《五代会要》等。
- 29 艺祖 历代太祖之通称，此处指宋太祖赵匡胤。
- 30 首褒韩通，次表卫融 宋太祖赵匡胤开国之初，为了巩固政权，采用“杯酒释兵权”的办法解除握有重兵的武将的职务而起用文臣，并重用前朝曾经反对自己的重臣如范质等，除此之外，还大力褒扬为前朝殉国或准备殉国的大臣，以此培养士大夫的“忠义之气”。韩通，字仲达，后周太原人，以勇力闻名，官至检校太尉，同平章政事（宰相）。赵匡胤陈桥兵变后，部下军校王彦昇将韩通及其家人全部杀死。事后，赵匡胤立即发布诏书说：“易姓受命，王者所以应期；临难不苟，人臣所以全节。故……韩通振迹戎伍，委质前朝，彰灼茂功……朕以三灵眷佑，百姓乐推，言念元勋，将加殊宠，苍黄遇害，良用怃然。可赠中书令，以礼收葬。”卫融，博兴人，北汉刘崇称帝时被任命为中书侍郎、平章事。赵匡胤伐北汉，卫融被俘，责问不屈，将推出杀之，融大呼“死得其所。”赵匡胤以为忠，遂释之，不久又任命为太府卿。
- 31 真、仁之世 指宋真宗赵恒和仁宗赵祯在位时期，从公元 998—1023—1063 年间。
- 32 田锡 生于 940 年，卒于 1004 年，宋嘉州洪雅（今四川洪雅西）人，字表圣，原名继冲。历任通判、转运判官，改左拾遗、直史馆。慕魏征为人，以谏诤为己任，多次上疏直言时政得失。咸平三年（1000 年）应举贤良方正，上《御览》、《御屏风》以尽规劝。著有《咸平集》。
- 33 王禹偁 生于 954 年，卒于 1001 年，字元之，宋钜野（今山东巨野）人。太平兴国进士，授成武主簿。端拱初，召试，直史馆，献《端拱箴》以寓规讽。朝

廷访以边疆事务，上《御戎十策》。迁知制诰，判大理寺。屡上书主张变法，为北宋政治改革派先驱。宋真宗即位，预修《太祖实录》，以直书史事，降知黄州，作《三黜赋》以见志。遇事敢言，奖掖后进。著有《五代史阙文》、《小畜集》。

- 34 范仲淹 生于 989 年，卒于 1052 年，字希文，宋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天圣六年（1028 年）任秘阁校理，因请刘太后还政，被贬判河中府，移陈州。仁宗亲政，擢右司谏。因力谏废郭后，忤宰相吕夷简，贬官睦州、苏州。后召还，判国子监。景祐三年（1036 年），针对时弊上《百官图》，对吕夷简多所指摘，被指为朋党，再次贬官饶、润、越三州。庆历三年（1043 年），入为枢密院副使，旋拜参知政事（宰相），与富弼、欧阳修等推行庆历新政，为夏竦等中伤，复被指为朋党，贬官邠州。工诗文，晚年所作《岳阳楼记》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语，为世所传诵。著有《范文正公集》等。
- 35 欧阳修 生于 1007 年，卒于 1072 年，字永叔，号醉翁，晚年又号六一居士，宋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天圣八年（1030 年）进士。后任馆阁校勘，作《朋党论》，被贬官夷陵令。庆历三年（1043 年），知谏院，擢知制诰，赞助庆历新政。新政失败，复因上疏反对罢范仲淹政事，贬官滁、扬、颍等州，前后达八年。召回后，迁翰林学士。嘉祐三年（1058 年）拜参知政事。英宗初，力主尊英宗生父濮为“皇”，颇受非议。神宗初，自请辞位，出知亳、青、蔡三州。后因反对熙宁新法，坚请致仕（退休）。著有《五代史记》（即《新五代史》）、《欧阳文忠公集》等，另与宋祁等合修《唐书》（即《新唐书》）。
- 36 唐介 生于 1010 年，卒于 1069 年，字子方，宋江陵（今属湖北）人。天圣进士，为武陵尉。皇祐中，为殿中侍御史，诤谏不避权贵，因参劾宰相文彦博，贬英州别驾。召还，复为殿中侍御史，除直集贤院，为开封府判官。因言事，复贬官外放。嘉祐三年（1058 年），召为度支副使。次年，知谏院，言事如故，复再被贬。治平元年（1064 年），人为御史中丞。神宗即位，为三司使。熙宁元年（1068 年），除参知政事。反对重用王安石，及安石执政，又多次与之争论。
- 37 靖康之变 靖康元年（1126 年）冬，金兵攻破东京（今开封）。次年 4 月，金兵俘徽宗、钦宗与后妃、宗室及部分臣僚等数千人，携府库蓄积及礼器、图籍等北去。北宋灭亡。

38 汉之光武……及宋之亡，忠节相望。此处文出自顾炎武《日知录》之《两汉风俗》、《宋世风俗》等条，文字有所变动。顾文有关段落如下：

《两汉风俗》：

汉自孝武表章六经以后，师儒虽盛，而大义未明。故新莽居摄，颂德献符者遍于天下。光武有鉴于此，故尊崇节义，敦厉名实，所举用者，莫非经明行修之人，而风俗为之一变。至其末造，朝政昏浊，国事日非，而党锢之流、独行之辈，依仁蹈义，舍命不渝，风雨如晦，鸿鸣不已，三代以下，风俗之美，无尚于东京者。故范晔之论，以为桓、灵之间，君道秕僻，朝纲日陵，国隙屡启，自中智以下，靡不审其崩离，而权强之臣，息其窥盜之谋，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所以倾而未颓，决而未溃，皆仁人君子心力之为。可谓知言者矣。使后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风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奖断弛之士，观其下令再三，至于求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于是权诈迭进，奸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谓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求利为先。至正始之际，而一二浮诞之徒，骋其智识，蔑周、孔之书，习老、庄之教，风俗又为之一变。夫以经术之治，节义之防，光武、明、章数世为之而未足，毁方败常之俗，孟德一人变之而有余。后之人君，将树之风声，纳之轨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

光武躬行俭约，以化臣下，讲论经义，常至夜分。一时功臣如邓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艺，闺门修整，可为世法。贵戚如樊重，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以故东汉之世，虽人才之倜傥不及西京，而士风家法似有过于前代。

东京之末，节义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无守；卓死惊叹，无识。观其集中，滥作碑颂，则平日之为人可知矣。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后人为立佳传。嗟乎！士君子处衰季之朝，常以负一世之名，而转移天下之风气者，视伯喈之为人，其戒之哉！

《宋世风俗》：《宋史》言：士大夫忠义之气，至于五季，变化殆尽。宋之初兴，范质、王溥“犹有余憾”。艺祖首褒韩通，次表卫融，以示意向。真、仁之世，田锡、王禹偁、范仲淹、欧阳修、唐介诸贤，以直言谠论倡于朝，于是中外荐绅，知以名节为高，廉耻相尚，尽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变，志士投袂，

起而勤王，临难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节相望。呜呼！观哀、平之可以变而为东京，五代之可以变而为宋，则知天下无不可变之风俗也。《剥·上九》之言硕果也，阳穷于上，则复生于下矣。

- 39 曾涤生原才之言 曾涤生，即曾国藩（1811—1872），湖南湘乡人，道光进士，累官翰林院学士、内阁学士、礼部右侍郎等职。咸丰二年（1852年）丁母忧回籍，次年奉命帮办团练，后扩编为湘军，镇压太平军。后擢两江总督、直隶总督，授大学士。有《曾文正公全集》。本文所指“原才之言”，即曾国藩所撰之《原才》一文，全文如下：

风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皆是也。有一二贤且智者，则众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众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义，则众人与之赴义；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则众人与之赴利。众人所趋，势之所归，虽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挠万物者莫疾乎风。”风俗之于人之心，始乎微，而终乎不可御者也。

先王之治天下，使贤者皆当路在势，其风民也皆以义，故道一而俗同。世教既衰，所谓一二人者，不尽在位，彼其心之所向，势不能不腾为口说，而播为声气。而众人者，势不能不听命，而蒸为习尚。于是乎徒党蔚起，而一时之人才出焉。有以仁义倡者，其徒党亦死仁义而不顾；有以功利倡者，其徒党亦死功利而不返。水流湿，火就燥，无感不雠，所从来久矣。今之君子之在势者，辄曰：“天下无才”。彼自尸于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向，转移习俗而陶铸一世之人，而翻谢曰：“无才”，谓之不诬可乎？否也。十室之邑，有好义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拔百人中之尤者而材之。

然则转移习俗而陶铸一世之人，非特处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与有责焉者也。有国家者，得吾说而存之，则将慎择与共天位之人；士大夫得吾说而存之，则将惴惴乎谨其心之所向，恐一不当，而坏风俗，而贼人才。循是为之，数十年之后，万有一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

- 40 嘉禾 民国初年颁布的一种勋章，中鏤嘉禾，共分九等，后废止。参见《大哀篇》“嘉禾”条注释。

- 41 青蝇惑耳 青蝇，本指苍蝇，蝇色黑，故称。《诗·小雅·青蝇》：“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营营青蝇，止于棘。谗人罔极，交乱四国。”

《汉书·成帝纪》：“建始元年……六月，有青蝇无万数，集未央宫殿中都者坐。”喻指谗佞。《楚辞·刘向〈九叹·怨思〉》：“若青蝇之伪质兮，晋骊姬之反情。”《后汉书·邓荣传》：“而臣兄弟独以无辜为专权之臣所见批抵，青蝇之人所共搆会。”

- 42 群学 即社会学。严复《译〈群学肄言〉自序》：“群学何？用科学之律令，察民群之变端，以明既往、测方来也……今夫士之为学，岂徒以弋利禄、钓声誉而已，固将于正德、利用、厚生三者之业有一合焉。群学者，将以明治乱盛衰之由，而于三者之事操其本耳。”
- 43 模仿 近代社会学、心理学术语 imitation 的译语。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 (H·Spencer)的《综合哲学》中已涉及人类社会活动中的暗示与模仿问题。1890 年，法国刑法学派社会学家达尔德 (Jean Gebrial Tarde, 1843—1904) 发表《模仿律》(Les Lois de l'imitation)一文，系统阐述模仿理论，认为模仿现象是一切社会现象形成的共同规律，不仅儿童之语言服饰、成人之风俗习尚，皆由模仿而成，就连法律、政治制度以及宗教信仰、艺术等，无不由模仿而成。模仿，由此成为术语，并很快成为社会学研究等领域的基本概念之一。李大钊亦在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
- 44 宋社之屋 屋，覆盖。《礼记·杂记上》：“诸侯行而死于馆，则其覆如于其国；如于道，则……素锦以为屋，而行。”屋指盖棺的小帐。后人多以“屋”指王朝覆灭。宋社之屋，即是说宋室社稷的覆灭。参见《暗杀与群德》“韩社虽屋”条注释。
- 45 剥上而复下 剥、复，《周易》的两个卦名。剥，剥落之象；复，来复之象。后用以比喻盛衰、消长。《宋史·程元凤传》：“极论世运剥复之机”。
- 46 改邑不改井 邑、井，古代区域单位。《周礼·地官·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改邑不改井，即谓最基层的单位不变。
- 47 突梯滑稽 委婉从顺，圆滑随俗。屈原《卜居》：“将突梯滑稽，如脂如韦，以絜楹乎？”吕向注：“突梯滑稽，委屈顺俗也。”突梯，圆滑貌。
- 48 灵均去国，之推仕人……宁无独醒之人。 以上出自顾炎武《日知录·廉耻》，文字略有变动。《廉耻》第一段为：《五代史·冯道传》论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大

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无所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耻尤为要。故夫子之论士曰：行己有耻。《孟子》曰：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又曰：耻之于人大矣，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其原皆生于无耻也。故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吾观三代以下，世衰道微，弃礼义，捐廉耻，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后凋于岁寒，鸡鸣不已于风雨。彼昏之日，固未尝无独醒之人也。顷读《颜氏家训》有云：“齐朝一士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吾时俯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于乱世，犹为此言，尚有《小宛》诗人之意，彼阉然媚于世者，能无愧哉！

灵均，即屈原（约前340—前278）。之推，指魏之推（531—？），北朝临沂人，任官中书舍人。齐亡入周，任御史。隋开皇中，被召为文学。撰有《颜氏家训》。

- 49 清议 公正的评论。《三国志·吴·张温传》：“（暨）艳性狷厉，好为清议，见时郎署混浊淆杂，多非其人，欲臧否区别，贤愚异贯。”也指社会上公正的舆论。《晋书·傅玄传》引傅玄上疏：“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而亡秦之病，复发于今。”近代以来清议亦有用作贬义者。本文中用作褒义。
- 50 “一命之士” 一命，命官等级。周制任命官员自一命至于九命。《周礼》：“一命受职”。指始命为正吏。天子之下士，列国公、侯、伯之士，子、男之大夫，皆一命之上。
- 51 蠢质 音 bixi，猛壮有力。用力的样子。此处指尽力、努力。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致《甲寅》杂志记者

- 1 《甲寅》 1914年5月在日本东京创刊，为政论性月刊。秋桐（章七钊）主编。以“条陈时弊，朴实说理”为宗旨，从事反对袁世凯的宣传。分论说、时评、通信、文学等栏目。自第五期起迁上海出版。1915年9月被北京政府查禁。《甲寅》从理论上批判袁世凯的专制主义，反思辛亥革命失败的原

因，宣传西方自由主义及民主主义思想，在当时的思想舆论界有较大影响。

- 2 《独立周报》 参见《弹劾用语之解纷》一文“《独立周报》”条注释。
- 3 率群 即康凌寄(1884—1919)，名保忠，字心孚，陕西城固人，章太炎弟子。在东京早稻田大学读书时，参与组织革命团体。后加入“同盟会”，并任陕西分会会长。辛亥革命后，追随章太炎。在《民立报》、《独立周报》发表政论。后创办《雅言》，任主编。1917年后，任北京大学教授。
- 4 南中再乱 指孙中山发动的反对袁世凯独裁的战争——“二次革命”。1913年3月，国会开会前夕，袁世凯派人在上海暗杀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4月，又非法签订善后大借款。6月，袁又指江西都督李烈钧、安徽都督柏文蔚、广东都督胡汉民曾通电反对善后大借款为不服从中央，下令免职，并派兵南下。国民党人被迫起兵讨袁。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组织讨袁军，发表讨袁檄文，宣布独立；15日，黄兴在南京促使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讨袁。随后，广东、安徽、福建、上海等地也相继独立。但在袁军大举进攻下，国民党被动应战，未满两日，各省先后取消独立。国民党军被袁军击溃，孙中山、黄兴等被迫流亡海外。李大钊在这一时期，尚分不清立宪民主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的区别，对国民党人缺乏了解，因而将这次反袁活动称之为“南中再乱”。
- 5 《雅言》 由革命党人康凌寄在1913年12月创办的政论性刊物。至1915年2月，共出11期，内容分论说、纪事、文艺、杂志等栏。重点是探讨政体和宪法。此时，宋教仁被刺杀，袁世凯的反革命面目逐渐暴露，《雅言》一度指责“二次革命”，但对袁的倒行逆施则予以深刻的揭露。
- 6 《甲寅》出版之告 1914年3月出版的《雅言》第六期，在《新刊介绍》一栏中，率群撰有《秋桐君之〈甲寅〉出世》一文，专门介绍《甲寅》杂志。全文如下：

“秋桐在《民立报》、《独立周报》，予皆与其共任撰述事。自良友先生(指王无生——编者)不禄，秋桐亦隐居东国。《周报》中辍，而谠论尽矣。余不揣绵力，乃创《雅言》，持朱无似，常惧不克儔何。今岁春，秋桐以书来告，谓将有《甲寅》之作，虽内容未测，然将以赓续《周报》，以竟先生之志，则彼此皆同。五月中，《甲寅》出世，率群受而读之，知秋桐之志，无以异于昔日，固始终以理解力为民导者也。”

《甲寅》最精彩者，当以‘时评’为最。言政者莫若因事以明学，秋桐之时评，即此意也。‘通信’一栏，亦不可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而况因论辩以发幽微，其功尤多者乎。然吾国人方营私利之不暇，安有余闲以寻绎宪章，究探政令，惧有以负秋桐之盛意也。秋桐君以为何如？

纵观全体，皆精湛无论，可称为国民之曙光。尤令人心感者，有学者气象是也。累岁以来，所谓主持言论者，非谩骂即谄媚，久矣不复见从容坐论之态度矣。乌乎！又宁知矫斯弊者，仍待吾秋桐乎？

至于印刷之精美，固又杂志界空前之作，然而未足以此为秋桐誉也。”

- 7 辟其蔀 意谓去除蒙蔽使见光明。蔀，覆暖，障光明之物，挡亮的东西。李大钊请《甲寅》记者与率群先生有以“辟其蔀”，就是请他们帮他去除蒙蔽，释疑解惑。

政治对抗力之养成

- 1 为治者 为治，治理国家。此处之“为治者”，指袁世凯。
- 2 求治者愈殷 殷：众，多。连上句“言治者愈众”，意为谈论政治的越多，希求得到良好治理的就越多、越殷切。
- 3 区夏之域 区夏：《尚书·康诰》：“永建乃家，用肇造我区夏。”区，小；周邦自称夏，因所居陕西西部，地域不广，故自称区（小）夏，后泛指诸夏之地，或称华夏、中国。
- 4 清政不纲 纲：网之大绳。纲维，引申为法度。《史记·淮阴侯列传》：“秦之纲绝而准弛，山东大扰，异姓并起，英俊云集。”《明史·太祖纪》：“当是时，元政不纲，盗贼四起。”政不纲，即法纪紊乱，政局动荡。
- 5 举政治势力而一之 一：统一。《史记·秦始皇本纪》：“一法度、衡石、丈尺。”
- 6 人谋之不臧 谓谋划不善。“人谋”相对于“天命”而言。臧：善，好。《尚书·盘庚上》：“邦之臧，惟女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
- 7 自贻伊戚 谓自寻烦恼。语出《诗经·小雅·小明》：“心之忧矣，自贻伊戚。”后遂以“伊戚”指烦恼、忧患。贻：赠送，给予。
- 8 深思凝识之士 指章士钊和张东荪。章士钊（1882—1973），湖南长沙人，字行严。笔名有秋桐、孤桐、黄中黄等。清末任上海《苏报》主笔，并与陈独

秀创办《国民日报》。辛亥革命时期，主持同盟会的机关报《民立报》。脱离该报后，创办了《独立周报》。二次革命失败后，在日本与陈独秀等创办《甲寅》杂志，宣传西方民主主义，批判袁世凯的专制统治，在当时思想界产生很大影响。曾任北大教授，护国军政府秘书长、段祺瑞执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央文史馆馆长。张东荪(1887—1973)，原名万田，字圣心，浙江杭县(今余杭)人。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秘书，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主编，中国公学大学部长兼教授，广州学海书院院长，上海光华大学、北平燕京大学教授，国民参政员。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教授，民盟中央常委。

- 9 或昌尚异之说，曰政本在有容 1914年5月，章士钊在《甲寅》创刊号发表《政本》一文，指出：为政之根本，在“不好同恶异”，而要“有容”。主张容许对立面的存在，以互相监督、取长补短，实现长治久安。作者在该文中，把“有容”与“好同恶异”作为两种对立的政本观提出来，认为民主主义的思想实质就是“有容”，而专制主义的思想实质就是“好同恶异”。该文既批判了袁世凯的专制统治，又分析了革命党失败的原因，认为革命党也犯了“好同恶异”的错误。这种观点，在当时思想界产生很大影响，也引起了争论。张东荪、汪馥炎等人发表文章，对此展开讨论。
- 10 或陈互抵之旨，曰政本在有抗 1914年4月15日，张东荪在《正谊》杂志一卷四号发表《读章秋桐〈政本〉论》，提出政治之根本不仅在有容，而且还要保持一定程度之对抗。1915年5月10日，张氏又在《甲寅》一卷五号上发表《制治根本论》，进一步阐明了这一观点。
- 11 布托米氏 今译布米(Emile Boutmy, 1835—1906)，法国教育家和政治哲学家。出身于法国一个中产阶级家庭。早年任新闻记者。1872年，同人创办巴黎政治学院，并任该校比较宪法史教授多年。其著作有《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宪法研究》(1855年)；《论19世纪英国人民的政治心理》(1901年)等。他评说英、美宪政的若干观点在当时影响较大。
- 12 戴雪 今译戴西(Albert Venn Dicey, 1835—1922)，英国法学家和政治学家。早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后长期担任牛津大学魏纳讲座习惯法教授(1882—1909)，并创办《法律评论季刊》。著作有《宪

法研究导论》(1885 年)、《法律和舆论的关系演讲集》(1905 年)。这两部著作探讨了英国宪法的基础和原则,以及 19 世纪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关系等问题,在当时影响很大。他的学说经章士钊介绍,对中国民初思想界关于制宪、立法等问题的讨论产生了一定影响。

- 13 苏、爱二州 即苏格兰和爱尔兰。
- 14 衡平之宪法 衡平,法学术语,英文 equity 的译文。其狭义,指古代英国的枢密法院(Court of Chancery,又译平衡法院)及近代英、美两国法院中发展并实行的一套判案原则和纠正普通法院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冤假错案的措施。这类法院一般依据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观念审理个案,防止并纠正司法中的不公正现象,补充普通法之不足。衡平之广义则是司法公正的同义词。李大钊所说的衡平之宪法即指体现上述精神的宪法,具体说来,便是对不同利益集团、不同政治势力的要求与愿望都有顾及,使各方要求都能在宪法中得到反映,而不致以一方之意见强加于其他方。
- 15 应尸之咎 应承担的过失。尸:担任,承担。后文“尸咎之量”意谓承担过失责任的大小。
- 16 一念之微明 一念:一动念间,一个念头。宋陆游《自规》诗:“忿欲俱生一念中,圣贤亦本与人同。”此处意谓一个念头最初萌发之时。
- 17 寐兴复旦之际 谓人睡觉刚起、天将明之时。寐:睡,入睡。兴:起。复旦:又光明,天明。
- 18 平治修齐之功,所以基于诚正格致之德 平治修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省称。诚正格致,正心、诚意、格物、致知的省称。这是儒家所谓的八条目。儒家认为,平治修齐是外在事功,诚正格致是内心道德修养,前者为用,后者为体,外在事功建立在内在修养的基础之上。语本《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 19 六合 天地四方,整个宇宙的巨大空间。《庄子·齐物论》:“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六合之内,圣人论而不议。”成玄英疏:“六合者,谓天地四方也。”
- 20 冲决 比喻突破束缚。谭嗣同《仁学》:“冲决网罗。”

- 21 革命 指辛亥革命。
- 22 清社以屋 屋,本意覆盖,特指棺椁,借指灭亡、终结。“清社以屋”即清之社稷因此灭亡。参见《暗杀与群德》“韩社虽屋”条注。
- 23 激进之子 指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同盟会和国民党)。
- 24 南中再乱 见《物价与货币购买力》注4。下文“赣宁再乱”也指此。
- 25 九服 王畿以外的九等地区。《周礼·夏官·职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国: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礼》注:服,服事天子也。)后泛指全国各地区。
- 26 穷年累纪 意思是历时长久。纪,十二年为一纪;又,同岁,如年纪。
- 27 匡戢其焰 匡:纠正,扶正。《左传》襄公十四年:“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戢:约束。《北史·隋纪上·文章》:“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匡戢其焰,意思是纠正与抑制其凌人的气焰。
- 28 豢火积薪 见《论民权之旁落》“厝火积薪”条注。
- 29 世有贾生,固早为之痛哭流涕也矣 贾生:指贾谊(前200—前168),西汉洛阳人。文帝召为博士,后贬为长沙王太傅,又拜梁怀王太傅。他总结秦朝之兴亡得失,强调“民者,万世之本”。面对汉初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尖锐矛盾,他给文帝上《治安策》,认为当时形势有“可为痛哭者一”,便是诸侯王强大难制。建议文帝将诸侯王国再次分封,“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以便于维护中央集权。
- 30 威震八荒 八荒:八方荒远的地方。贾谊《过秦论》:“秦孝公……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
- 31 俄政之暴 指沙皇俄国的残暴统治。俄国自18世纪初彼得一世改革以后,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沙皇俄国对内残酷镇压人民,对外推行侵略扩张政策,同时干涉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充当欧洲宪兵。
- 32 哥萨克 来源于突厥语,本意为“自由的人”。最初指为摆脱农奴制压迫而从俄国中部逃往南部草原地带的农民。后来沙皇政府在哥萨克中建立了军事组织,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军事阶层,成为沙皇政府对外扩张和对内镇压人民的工具。

- 33 莫予毒也 毒：伤害，危害。《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莫余毒也已。”意谓没有什么能伤害或危害我。后人常以此语揭示那些骄横专断，不可一世的统治者的心态。
- 34 虚无党徒 指民意党。俄国民粹派的恐怖组织。1879年秋于彼得堡成立，在许多城市设有分部。主张采用刺杀个别统治人物的个人恐怖手段开展反对沙皇制度的斗争。曾在1881年3月，炸死亚历山大二世。但由于脱离群众和内部分裂，终被沙皇政府摧毁。
- 35 马克亚美利安 今译马克西米利安(Ferdinand Maximilian Joseph, 1832—1867)。原为奥地利大公，后任墨西哥帝国皇帝(1864—1867)。墨西哥在胡亚雷斯统治期间(1858—1872)，进行一系列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由于财政困难，1861年决定暂停支付外债两年。西班牙、英国、法国三债权国以此为借口出兵入侵。1862年，法皇拿破仑三世占领墨西哥城后，扶植马克西米利安大公为墨西哥帝国皇帝，称马克西米利安一世。1867年被胡亚雷斯领导的人民革命推翻。
- 36 狄亚士 今译迪亚斯(José de la cruz Profirio Diaz, 1830—1915)，墨西哥独裁者，总统(1876—1880, 1884—1911)。早年任州长、参议员，支持胡亚雷斯改革。1876年发动政变，自任总统，建立代表大庄园主、天主教僧侣和外国资本家利益的独裁统治。任内镇压工农运动，恢复教会特权；出卖国家主权，把墨西哥变成英美附庸。最终激起人民反抗，导致1910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爆发。1911年5月潜逃国外。
- 37 马得罗 今译马德罗(Francisco Indalecio Madero, 1873—1913)。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袖，总统(1911—1913)。早年留学法国、美国，回国后从事政治活动。1910年参加总统选举时，因提出“有效选举和不得连任”、反对独裁和建立宪政国家等主张而被迪亚斯投入监狱。后逃往美国，在美国宣布1910年总统选举无效，并号召人民举行全国起义。革命开始后，于1911年2月回国，随即组织政府。10月，当选总统。1913年2月，军官韦尔塔发动政变，马得罗遇害。
- 38 胡尔泰 今译韦尔塔或乌埃尔塔(Victoriano Huerta, 1854—1916)。军人出身，1911年马德罗任总统后为参谋长。1913年2月，在美国策划下，发动军事政变，杀害马德罗。3月自任总统，实行独裁统治(1913—1914)。不

- 久，遭到全国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1914年7月，被卡兰萨宪政军队和比利亚农民军联合推翻，逃往西班牙。
- 39 威拉 今译比利亚或维亚(Pancho Villa, 1878—1923)。墨西哥1910—191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北方农民运动领袖。债务奴隶出身。1910年组织农民起义，攻占胡亚雷斯城，在推翻迪亚斯独裁统治的斗争中起重大作用。1913年韦尔塔发动政变后，支持卡兰萨为首的宪政主义运动，参加推翻韦尔塔的斗争。1914年7月，韦尔塔被推翻，政权落入资产阶级领袖卡兰萨手中。9月，比利亚发表声明，揭露卡兰萨企图消灭农民军的阴谋；与宪政主义运动分裂。后又领导反政府的游击战。此处“威拉又揭叛帜，以抗加朗札”，即指比利亚反对卡兰萨的活动。
- 40 加朗札 今译卡兰萨(Venustiano Carranza, 1859—1920)。1910—1917年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袖之一，第一任立宪总统(1917—1920)。曾任迪亚斯政权的参议员。1910年墨西哥革命爆发后，他投奔马德罗，任临时政府陆军部长。马德罗被韦尔塔政变集团杀害后，卡兰萨联合各地宪政派力量，进行反对韦尔塔的斗争。1914年，他联合农民领袖比利亚和萨帕塔推翻了韦尔塔政变集团。1916年底召开立宪会议。通过《1917年宪法》。1917年3月，被选为第一任立宪总统。
- 41 秦祚不永 秦朝的统治不长久。祚，音 zuò，君位，国统。秦祚，指秦朝的皇位和国统。
- 42 开明专制 民国初年，原立宪派梁启超、张謇等人组成进步党，反对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支持袁世凯上台，担任临时大总统及正式大总统，企图依靠袁世凯的保护实现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宪政的理想。为此，梁启超、张謇、熊希龄等进步党人于1913年9月组织内阁。但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以后，于1914年1月10日解散国会，2月12日逼迫熊希龄内阁辞职，5月又废除《临时约法》。至此，梁启超等希冀袁世凯实行“开明专制”以确立民主宪政的梦想完全破灭。
- 43 好同恶异 喜好一致，嫌恶差异。当时，章士钊在《政本》等一系列文章中，将“有容”与“好同恶异”作为两种对立的政本观提出。指出专制主义在思想文化领域的表现就是“好同恶异”、“强异从同”。李大钊对此观点曾多次加以引用。

- 44 宙合 世间，天下。康有为《出都留别诸公》诗：“怀抱芳馨兰一握，纵横宇宙雾千重。”
- 45 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 谱出李白《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
- 46 朋党之祸 朋党，指同类的人以恶相济而结成的集团。后指因政见不同而形成的相互倾轧的宗派。《资治通鉴》载，唐文宗太和八年：“时德裕（李德裕）、宗闵（李宗闵）各有朋党，互相济援。上患之，每叹曰：‘去河北贼易，去此朋党实难！’”。
- 47 君子……小人 君子，古代对统治者和贵族男子的通称。后泛指才德出众的人。小人，古代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蔑称。后泛指行为不正派或见闻浅薄的人。“君子”常与“小人”或“野人”对举。《孟子·滕文公上》：“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李文此处“君子”指广义立宪党人（此时已由统一党、共和党、民主党等联合组成进步党）。
- 48 正气不至 销沈，犹消沉。沈，通“沉”。谓衰退、没落。元好问《颖水》诗：“胜概销沈几今者，中年登览足悲哀”。
- 49 板荡 《板》、《荡》都是《诗经·大雅》中讥刺周厉王无道而导致国家败坏、社会动乱的诗篇。后因以指政局混乱或社会动荡。唐太宗《赐萧瑀》诗：“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
- 50 汉之党锢 东汉末，以党人之名而遭禁锢之事。桓帝时，宦官专权，世家大族李膺与太学生郭泰、贾彪等联合，抨击宦官集团。宦官诬告李膺等与太学游士为朋党，诽谤朝廷，逮捕二百余，禁锢终身。灵帝时，李膺等复起用，与大将军窦武谋诛宦官。事败，李膺等百余人皆被杀，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
- 51 唐之清流 见《隐忧篇》“唐之清流”条注。
- 52 宋之蜀、洛、朔 见《隐忧篇》“宋之蜀、洛、朔”条注。
- 53 明之东林、复社 见《隐忧篇》“明之东林、复社”条注。
- 54 剂政力于平 剂，调和，调节。全句意谓：调理各种政治力量使趋于平衡。
- 55 惕恋 惕，通“吝”，爱惜，舍不得。
- 56 无所用其夷犹 夷犹，亦作“夷由”，犹豫；迟疑不前。《楚辞·九歌·湘君》：“君不行兮夷犹。”王逸注：“夷犹，犹豫也。”

- 57 政友会 即立宪政友会。日本近代资产阶级政党。1900年9月由伊藤博文、西园寺公望等创立，吸收宪政党、帝国党等部分议员组成。伊藤博文任总裁，成为第四届伊藤内阁（1900—1901）的执政党。后又组织西园寺公望内阁（1906，1911年）、原敬内阁（1918—1921）等。1940年解散。
- 58 山本内阁 指1913—1914年山本权兵卫组织的内阁。山本权兵卫（1852—1933），日本海军大将和首相，曾两次组织内阁（1913—1914，1923—1924）。武士出身。中日甲午战争时任海军大臣副官、大本营参谋官。1913年组阁后，推行整理财政、裁撤冗员、修改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度等政策。
- 59 国民党 此指日本的立宪国民党。1910年由犬养毅等创立。1912年，当军阀巨头桂太郎组织第三次桂内阁时，该党同政友会联合提出“打倒阀族，维护宪政”的口号，并带头在全国展开了“维护宪政运动”。当另一军阀巨头山本权兵卫担任了首相，政友会三名成员加入山本内阁后，国民党又联合议会中其他小派别与政友会斗争。1914年底，以大隈重信为首的立宪同志会在1915年的总选举中获胜，政友会大败。该党也未能获得多数。1922年解散。
- 60 大隈氏 指大隈重信（1838—1922），日本首相（1898，1914—1916）。武士出身，早年参加尊王攘夷运动。1882年组织立宪改进党，任总理。1896年组成进步党。1898年组阁，自任首相兼外务大臣，因内部纠纷而辞职。1914年第二次组阁，任内决定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并借口进攻德军，出兵中国山东。1915年1月还向中国袁世凯政府提出旨在吞并中国的“二十一条”。
- 61 速纳其力于正轨 纳，意为放入，使进入。王符《潜夫论·德化》：“是故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诛过误，乃以防奸恶而救祸败，检淫邪而内正道尔。”
- 62 建言 犹建白，谓对国事有所建议及陈述。曾巩《救灾议》：“有司建言：请发仓库与之粟，壮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
- 63 百喙 喙，音 hui，嘴。百喙，指众口纷纭。百喙莫辩，意谓即使有一百张嘴也不能辩明。
- 64 三色旗 法国大革命时期确定的法国国旗。1789年7月17日，根据拉法耶特的建议，巴黎国民自卫军采用蓝、白、红三色帽徽，白色代表波旁王朝的徽号白色百合花；蓝色和红色代表巴黎城徽的颜色。不久，国王路易十六在市政厅接受了三色帽徽。1790年1月的制宪议会及其后的国民公会，

- 均决定正式使用三色旗为国旗。复辟王朝重用白色旗代替三色旗。七月王朝时期又恢复三色旗，沿用至今。
- 65 山岳之党 即山岳派。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的革命民主派，因在国民公会中坐在会场左边的最高处而得名。代表人物有罗伯斯比尔、马拉、丹东等。成员大多数参加雅各宾俱乐部。1792年10月，以丹东为首的吉伦特派从雅各宾俱乐部分裂出去后，山岳派与雅各宾派成为同义语。
- 66 罗卜士比尔 今译罗伯斯比尔（Maximilien Marie Isidore Robespierre, 1758—179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出身律师家庭。1789年作为阿图瓦第三等级代表出席三级会议。制宪议会时期，因发表许多重要演说和提出不少民主措施而深孚众望，成为雅各宾俱乐部的领导人之一。1793年领导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雅各宾专政。执政期间，力求实现卢梭的人民主权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为此不惜实行革命恐怖统治，先后镇压埃贝尔派、丹东派，导致革命阵营分裂。1794年热月政变中被处死。
- 67 闾阎 泛指民间。闾，古代以二十五家为闾。《史记·苏秦传》：“夫苏秦起于闾阎，连六国从亲，此其智有过人者。”
- 68 虫沙之劫 虫沙，比喻战死的兵卒。亦泛指死于战乱者。赵翼《灵谷寺》诗：“于兹建道场，普渡虫沙族。”劫，佛教名词，梵文 Kalpa 一词音译“劫波”之略。佛经上说，世界有“四劫”（即四个时期）。旧日将天灾人祸通称为“劫”，如劫数、浩劫。
- 69 热月变起 指热月政变，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推翻雅各宾专政的政变，因发生在新历共和二年热月9日（1794年7月27日），故名。雅各宾派上台执政后，罗伯斯比尔实行的革命恐怖政策引起资产阶级的强烈不满，也使雅各宾派内部矛盾日益加剧。1794年7月27日，丹东派余党联合平原派发动政变，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等被捕，次日被送上断头台。随后改组革命法庭，释放囚犯，召回被流放的吉伦特派分子，封闭雅各宾俱乐部。热月政变建立了以热月党人为代表的大资产阶级政权，标志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终结。同时也结束了雅各宾恐怖专政。
- 70 马奴尔王 指曼努埃尔二世（Manuel II, 1889—1932），原为贝雅公爵，

- 1908—1910年为葡萄牙国王，因其父卡洛斯一世遇刺身亡而继位。在位期间，结束若奥·佛朗哥的独裁，恢复君主立宪制。但因未能解决经济困难，政局动荡。1910年10月，共和党领导里斯本海军起义，他被迫逃亡英国。
- 71 立士奔(Lisbon) 通译里斯本，葡萄牙首都。
- 72 卡楼士王 即卡洛斯一世(Carlos I, ?—1908)葡萄牙布拉干萨王朝末年担任国王。1908年2月，葡萄牙共和党激进分子在首都广场刺死卡洛斯及其太子。次子曼努埃尔继位。
- 73 缔骑 缔，音 *ti*，橘红色。缇骑：指押管犯人的官役。秦朝时设中尉，掌京师治安，皇帝出行，在驾前先导，戒备非常。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下属卫士二百人。后汉相承。因这些卫士服橘红色，乘马，故称缇骑。后来通称逮治犯人的官役。如明锦衣卫校尉，清步军衙门番役，皆称“缇骑。”
- 74 犬狴 音 *àn bì*，传说中一种野兽名，形似虎，有威力，旧时于狱门上绘犴狴，故作牢狱的代称。宁调元《书感》诗：“天阴雨骤昼闻雷，犴狴重重即夜台。”
- 75 垂裕后昆 谓为后人留下业绩或名声。垂：留传；裕：造福后人。语出《尚书·仲虺之诰》：“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垂裕后昆。”
- 76 吾侪 我辈。侪，音 *chái*，辈，类。《左传》僖公三年：“晋郑同侪。”
- 77 投袂 挥袖，甩袖，表示立即行动。袂：音 *mèi*，古代衣袖统称为袂；析言之，袖口曰袂。《左传》宣公十四年：“楚子闻之，投袂而起。”
- 78 儒伦 儒：音 *chān*，不整齐。伦，本意为鄙贱之称。儒伦连用，指零乱不整之局面。《国语·周语中》：“夫戎、狄，冒没轻儒，贪而不让。”
- 79 莽绪 莽，音 *fèn*，紊乱。《左传》隐公四年：“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以乱，犹治丝而棼之也。”棼绪，即纷乱之头绪。
- 80 阖垣之痛 兄弟相斗，内部纷争的伤痛。阖音 *xì*，不和，争吵。《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意为兄弟在墙内相斗，对外则共同御侮。但兄弟相斗，总令人痛心。
- 81 萧墙 门屏，古代宫室用以分隔内外的当门小墙。《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旧注说，萧，言肃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此等墙或屏为萧墙。后常以萧墙之患喻内部潜在的祸害。
- 82 沦胥 本谓相率牵连。《诗经·小雅·雨无正》：“若此无罪，沦胥以铺。”后

- 泛指沦陷，沦丧。顾炎武《酬李子德二十四韵》：“一身长瓠落，四海竟沦胥。”
- 83 危于累卵 累卵：以卵相叠。比喻极端危险。《史记·范雎传》：“秦王之国，危于累卵，得臣则安。”
- 84 青岛之弹血横飞，济南之羽书又急 指日本侵占山东之事。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卷入战争，无暇东顾，日本企图乘机独占中国。它不顾中国政府于1914年8月宣布在战争中“严守中立”的声明，也不顾8月23日德国因欧战无力顾及东方，愿将胶州湾交还中国的表示，借口对德宣战，炮轰青岛要塞，封锁胶州湾。9月2日，日军两万人在山东龙口登陆，13日占领胶州湾，10月6日占领济南。11月7日攻占青岛，接着完全占领了整个胶州湾租借地和胶济铁路沿线各地。作者撰写该文时，日本已炮轰青岛和占领济南，故有此语。羽书，军事文书，插鸟羽以示紧急。
- 85 韩社虽墟，殷鉴未远 韩社，指朝鲜的社稷。1894至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结束之后，日本排除了清廷在朝鲜的势力。此后，日军大批进驻朝鲜，并于1905年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乙巳保护条约”，宣布朝鲜为日本的保护国。1910年8月，日本又强迫朝鲜国王承认日本提出的“日韩合并条约”，正式吞并了朝鲜。殷鉴，本谓殷人子孙应以夏的灭亡为鉴戒。后泛指可以作为借鉴的往事。语出《诗经·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全句意为，韩国尽管灭亡了，但其亡国失败的教训就在眼前，我们应该引以为戒。
- 86 过箕子之遗封，听大同之呜咽 箕子之遗封，指朝鲜。箕子，传说中的朝鲜国王。他本为商纣叔父，封国于箕，故称箕子。纣暴虐，箕子谏不听，乃披发佯狂为奴，为纣所囚。传说周武王灭商后，箕子率一些商遗民迁入朝鲜。又一说周武王灭商后，将箕子携归镐京（今西安）。大同：指大同江，位于朝鲜西北部，发源于狼林山脉的小白山南麓，南流经平壤，注入黄海。
- 87 东学党之已事，所当惩为前车者也 东学党是朝鲜李朝末年民间秘密结合的团体。1860年，崔济愚创立“东学”（东学道），以与天主教所代表的“西学”相对抗。后传遍全国，形成一大势力。1894年，东学党人全琫准领导农民起义，反对李朝统治者和外国侵略势力的奴役，震撼全国，史称“东学党起义”。为镇压起义，朝鲜统治者向中国清政府求援，邀其出兵。在清政府

派兵入朝鲜后，日本政府也自行派军队进驻朝鲜，并由此挑起中日甲午战争。战后，日本完全控制朝鲜。作者此处的意思是说，朝鲜因东学党起义而招致外患，以至亡国，而目前，日本又派兵强占山东，中国应当吸取朝鲜的教训，不要发生内讧。

- 88 俄之虚无党，则停止运动 俄之虚无党即俄国的民意党，最初主张以个人恐怖手段反对沙皇专制制度。但到 19 世纪 80—90 年代，随着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和沙皇政府的残酷镇压，民意党发生分化，多数成员蜕化成为富农利益代表者，主张与沙皇制度妥协。李大钊此处则认为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民意党为支持政府对外而停止活动。
- 89 德之社会党，则宣言救国 指德国社会民主党，成立于 1869 年，初名“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890 年改称“社会民主党”。早期对德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后来，由于机会主义思潮在党内的滋长，逐渐演变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社会民主党以反对“俄国专制制度”和“保卫祖国”为名，在帝国议会中投票赞成军事拨款，并声明要维持“国内和平”，公开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参加帝国主义战争。

国　　情

- 1 客卿 指下文中提到的“日人有贺长雄与美国人古德诺”。
- 2 扛格 扛，卫也，亦作捍。扛格，抵牾不相人也。
- 3 有贺长雄（1860—1921），日本国际法学者。1912 年，被袁世凯聘为法律顾问。1915 年，积极怂恿袁世凯全部接受日本向中国提出的“二十一条”。1916 年，袁世凯登基称帝时，他首先上表称臣。
- 4 古德诺 Frank Johnson Goodnow(1859—1939)，美国政治学家。曾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行政法教授、美国政治学院代理院长，著有《比较行政法》(1893)、《政治与行政》(1900)、《美国行政法原理》(1905)等。1913 年被袁世凯聘为总统府顾问。次年回国，任霍浦金斯大学校长。同年 11 月在纽约发表《中国新约法论》的演说，认为中国的《临时约法》不合国情，而袁世凯指使搞的《中华民国约法》更合中国的历史习惯。1915 年 8 月 10 日，他又在《亚细亚日报》发表《共和与君主论》，说中国是“民智低下之国，其人民

- 平日未尝与知政事，绝无政治之智慧，则率行共和制，断无善果”。并鼓吹“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
- 5 辩析天口 天口：形容人能言善辩。《文选·任昉〈宣德皇后令〉》：“辩析天口，而似不能言”。李善注引《七略》：“齐田骈好谈论，故齐人为语曰天口骈。天口者，言田骈子不可穷，其口若天。”
- 6 文擅雕龙 雕龙，雕镂龙纹。比喻善于修饰文辞或刻意雕琢文字。语出《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邹衍之术迂大而闳辩；（邹）奭也文具难施；淳于髡久与处，时有得善言。故齐人颂曰：‘谈天衍，雕龙奭，炙毂过髡。’”裴骃集解引刘向《制录》：“邹奭修衍之文，饰若雕镂龙纹，故曰‘雕龙’”。
- 7 挾策干时之士 挟策，亦作“挟策”，胸怀计谋、策略。宋濂《桂氏家乘》序：“周末有季楨者，与其弟眭挟策以干诸侯。”干时：求合于当时。《管子·小匡》：“寡人欲修政以干时于天下，其可乎？”
- 8 筑室道谋 本谓自家盖房子，却同过路的人商量。喻已无主见，谋于不相干的人，必难成事。
- 9 古德诺氏复有《新约法论》 1914年11月19日，古德诺在纽约法政学会举办的宴会上，发表题为《中国新约法论》的演说，指出，18世纪为天赋人权说的时代，美国独立、法国革命即由此而起；而19世纪则为进化论、历史法学派兴起，证明天赋人权说并不科学，不符合人类历史的实际。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制度并非取决于人民自觉的选择，而是取决于实际生活的需要、历史传统、人民习惯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力量。而在中国，最具有实力的是袁世凯。但是，孙中山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予国会以大权，于政府则限制其权，是与中国国情不合；而袁世凯1914年5月颁布的《中华民国约法》大增总统之权，使总统成为政权之中心点，则与中国历史、习惯、国情更为相合。因而，他得出结论说，袁世凯将引导中国步于宪政轨道。
- 10 唐虞之世 指上古之世。唐即唐尧，传说中的上古五帝之一。帝喾之子，姓伊祁，名放勋。初封于陶，又封于唐，号陶唐氏。后传位于舜。虞即虞舜，上古五帝之一。姓姚，名重华，因其先国于虞，故称虞舜。事见《史记·五帝本纪》。唐虞之世，意谓太平盛世。
- 11 敷教明伦 敷教（音jiào），布施教化。《尚书·舜典》：“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明伦：阐明人伦。《孟子·滕文

- 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
- 12 九族 以自己为本位，上推至四世之高祖，下推至四世之玄孙为九族。《尚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孔传：“以睦高祖、玄孙之亲。”一说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为九族。《汉书·高帝纪上》：“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 13 耕田而食，凿井而饮，帝力何有于我者 此二句引自古代《击壤歌》。相传唐尧时有老人击壤而唱此歌。汉王充《论衡·艺增》：“传曰：‘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观者曰：‘大哉，尧德乎！’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按：末句《群书治要》卷十一引作“帝力何有于我哉？”，《太平御览》卷四八九引作“帝力于我何有哉？”
- 14 汉江之血潮未干 汉江之血潮，指 1911 年革命党人发动的武昌起义。是年四月，四川、湖北、湖南、广东人民为反对清政府将川汉、粤汉铁路收归“国有”，以及将筑路权出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掀起保路运动。早已积蓄了力量的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和共进会，于 9 月 14 日联合组成准备起义的领导机关，推文学社领导人蒋翊武为湖北革命军总指挥，共进会领导人孙武为参谋长，预定 10 月 6 日举事，又改期 9 日发动。9 日上午，孙武等试制炸弹，失事泄密，汉口、武昌起义机关被破坏，彭楚藩、刘复基、杨宏胜三人遇害，蒋翊武出走。10 日上午，湖广总督瑞澂下令搜捕革命党，形势紧迫。当晚，革命党人熊秉坤、金兆龙等首先发难，各营奋起，次日占领武昌，成立军政府，发表宣言，号召各省起义。湖南、陕西等省相继响应，形成全国规模的辛亥革命。
- 15 盟誓之墨痕宛在 盟誓，指袁世凯宣称赞成共和、遵守《临时约法》的誓言。1912 年 3 月 10 日，袁世凯宣布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时宣誓说：“民国建设造端，百凡待治。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蕲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凡兹志愿，率履勿渝。”（《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三十六号）。1913 年 10 月 10 日，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职，再次宣誓云：“余誓以至诚，谨守宪法，执行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务。”（《莅任正式大总统宣言》）
- 16 Republic 英文，意为“共和”。
- 17 周人逐厉 厉，指周厉王。据《史记·周本纪》载，周厉王贪财暴虐，垄断山林川泽的资源，又使卫巫监视国人，严禁议论政事。它的暴政，导致国人于

公元前 841 年暴动，将周厉王赶出都城。厉王逃奔至彘（今山西霍县），朝政由召公、周公临时主持，号称“共和行政”。

警告全国父老书

- 1 嫩訾（訾）鶉火 嫩訾，当为娵訾，娵訾：音 jū zī，星座名，十二星次之一。“娵訾（訾）鶉火”，意谓国家面临战祸。
- 2 甲午 指 1894 年。是年 6 月，日本发动夺占朝鲜和侵略中国的战争，即甲午战争。这次战争打破了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均势，战后，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
- 3 卢克森堡 即卢森堡。
- 4 燕幕 “燕巢于幕”的省称。语本《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自卫如晋，将宿于戚，闻钟声焉。曰：‘异哉！吾闻之也，辩而不德，必加于戮，夫子获罪于君在此，惧犹不足，而又何乐？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杜预注：“言至危。”杨伯峻注：“幕即帐幕，随时可撤。燕巢于其上，至为危险。”
- 5 坛坫樽俎 坛坫：本指会盟的坛台。《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桓公朝天下，会诸侯，曹子（曹沫）以一剑之任，枝桓公之心于坛坫之上。”此处指谈判场所。李大钊《国民之薪胆》：“日本于此次交涉，以区区一纸恫吓之书，居然索我巨量之权利于坛坫俎豆之间，所获不可谓不丰。”樽俎：古代盛酒食的器皿。樽以盛酒，俎以盛肉。后借指宴席、宴会。汉刘向《新序·杂事一》：“仲尼闻之曰：‘夫不出于樽俎之间，而知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谓也，可谓折冲矣。’”此处二词连用，指外交谈判活动。
- 6 卡西尼中俄密约 即《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为沙俄于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利用沙皇尼古拉二世（Николай II, 1868—1918）举行加冕礼的机会，以中俄共同防止日本侵略为词，诱迫清政府特使李鸿章，同俄国财政大臣维特、外交大臣罗拔诺夫在莫斯科签订，共六款。主要内容为：日本如侵占俄国或中国、朝鲜领土时，中、俄两国应以全部海陆军互相援助；缔约国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不得与敌方议立和约；允许俄国在黑龙江、吉林修筑铁路直达海参崴；俄国有关通过此铁路运送军队和军需品等。通过这一密约，沙俄政府把侵略势力伸入了中国东北三省。

- 7 庚子之乱 1900年6月,八国联军出兵中国镇压以农民为主体的义和团,占领了北京,大肆烧杀抢掠。1901年9月,清政府被迫签订了屈辱的《辛丑条约》。因1900年为农历庚子年,故旧时称之为庚子之乱。
- 8 日俄之争 即1904—1905年日本和俄国为他们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利益而进行的战争。日俄战争后,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跃居世界强国,并进一步加紧对中国东北的侵略。
- 9 翦海氏 即海约翰(John Milton Hay,1838—1905)的旧译。美国政治家和作家。早年为新闻记者,后任美国驻英公使。1898年任国务卿,次年提出“门户开放”的侵华政策。1901年,又与英国驻美大使庞斯福特勋爵签订了“海—潘赛福(今译“庞斯福特”)条约”(Hay—Pauncefote Treaty),美由此拥有了巴拿马运河的控制权,直至1980年才将运河的主权归还巴拿马政府。
- 10 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 指美国政府在19世纪末提出的侵华政策。1897年(光绪二十五年)9月,美国国务卿海约翰(John Milton Hay,1838—1905)分别训令美国驻英、俄、德、法、日、意等国大使,向各驻在国政府提出关于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照会。基本内容为:(1)各国在中国的任何“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既得利益,他国不得干涉;(2)各国运往上述“势力范围”内各口岸之货物,均按中国现行关税率收税,其税款概归中国政府征收;(3)各国对于进入自己“势力范围”内的他国船舶之港口税及铁路运费,不得征收高于本国商品的港口税和运费。1900年7月,八国联军已攻占大沽,严重威胁京津,海约翰在第二个关于“门户开放”政策的照会中,又提出“保持中国领土与行政的完整”。其目的是维护列强在华特权,缓和他们在争夺中国方面的矛盾,并以“机会均等,利益均沾”原则,使美国这个“后来者”取得侵华的有利地位。
- 11 大日耳曼主义 即“泛日尔曼主义”。反映德国大资产阶级和容克地主扩张野心的沙文主义思潮和运动。产生于19世纪末叶。当时,德国已成为一个具有现代资本主义技术和高度组织性的帝国主义国家。由容克地主和垄断资产阶级结合组成的统治集团具有强烈的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性质,它认为德国发展“缺乏空间”、“领土太小”;宣扬“日耳曼种族优越论”,要求把所有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合并于德国,重新分配殖民地以建立德国的世界霸权。

- 12 大斯拉夫主义 即“泛斯拉夫主义”。沙皇俄国鼓吹的种族主义理论。形成于 19 世纪 30 年代。它利用东欧斯拉夫各族求解放的愿望，鼓吹以俄罗斯为中心合并斯拉夫各族。从尼古拉一世起的历代沙皇，均打此招牌，四处侵略，梦想建立一个由俄国统治的，从易北河到中国，从亚得里亚海到北冰洋的“斯拉夫帝国”。
- 13 三国同盟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以德国和奥匈帝国为核心，与协约国对抗的帝国主义国家集团。德、奥同盟最早形成于 1879 年，与法国激烈争夺突尼斯的意大利也于 1882 年加入，形成三国同盟，其矛头针对法国，而意大利从一开始就回避与英国冲突。1887、1891、1902 和 1912 年，三国又多次重订 1882 年的同盟条约；其间意大利逐步与法国和解，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宣布中立，并于 1915 年加入协约国。土耳其、保加利亚先后于 1914 年 10 月和 1915 年 10 月加入同盟国。1918 年秋，保、土和奥匈帝国渐次退出战争。1918 年 11 月，德国被迫求和，同盟国彻底瓦解。
- 14 三国协约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同盟国相争的协约国集团，由英、法、俄三国于 1904—1907 年期间签订一系列协议而组成。1893 年为抗衡德、奥、意同盟，法、俄首先签订军事协定。面临日益增长的德国威胁，英、法调整在殖民地上的矛盾，于 1904 年 4 月签订英法协议。随后在日俄战争中遭到失败的俄国为了摆脱困境，也于 1907 年 8 月和英国签订英俄协议。至此，协约国最终形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意、美等 25 国先后加入。十月革命后，苏俄宣布退出。1918 年德国投降后，因协约国间矛盾不断加深，集团逐步瓦解。
- 15 近年巴尔干两次战争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两次巴尔干战争。第一次巴尔干战争是巴尔干同盟反对土耳其的战争。1912 年 10 月 9 日，因土耳其拒绝给予马其顿和色雷斯自治，门的内哥罗首先向土宣战。同月，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希腊也先后参战。以保军为主力的同盟军在人数和装备上均占优势，迫使土军节节败退。在欧洲大国的斡旋下，双方于 1913 年 5 月 3 日在伦敦签订和约。依约，土耳其丧失了除伊斯坦布尔以外的全部欧洲领地。这次战争结束了土耳其在巴尔干半岛的长期统治。第一次巴尔干战争后，巴尔干各国统治集团均图向外扩张，导致第二次巴尔干战争爆发。1913 年 6 月 1 日，塞尔维亚和希腊秘密签订反保同盟条约，罗马尼亚

旋即加入。6月29日,保加利亚在德、奥的纵容下,对塞尔维亚和希腊采取军事行动。罗马尼亚、门的内哥罗和土耳其都加入战争,进攻保加利亚。在四面受敌情况下,保被迫于7月29日投降。战后,受到严重削弱的保加利亚开始转向德、奥、意三国同盟。这次战争加剧了巴尔干各国之间的紧张关系,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奏。

- 16 奥储一滴之血,塞入一弹之光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斐迪南被刺杀事件。1914年6月28日,奥地利皇储弗朗茨·斐迪南在萨拉热窝检阅奥匈帝国军事演习时,被塞尔维亚民族主义秘密组织“青年波斯尼亚”成员刺杀。奥匈帝国在德国支持下,于7月23日向塞尔维亚提出最后通牒,并于28日正式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于是爆发。
- 17 铜山东崩,洛钟西应 应作“铜山西崩,洛钟东应”。语出南朝刘义庆《世说新语·文学》:“殷荆州曾问远公:‘《易》以何为体?’答曰:‘《易》以感为体。’殷曰:‘铜山西崩,灵钟东应,便是《易》耶?’”刘孝标注引《东方朔传》:“孝武皇帝时,未央宫前殿钟无故自鸣,三日三夜不止。诏问太史待诏朔,朔言恐有兵气。更问东方朔,朔曰:‘臣闻铜者山之子,山者铜之母,以阴阳气类言之,子母相感,山恐有崩弛者,故钟先鸣。《易》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精之至也。其应在后五日内?’居三日,南郡太守上书言山崩,延袤二十余里。”后以“铜山西崩,洛钟东应”表示重大事件互相影响。
- 18 披发缨冠 谓因急于争斗或救援来不及束发冠戴,只系缨于颈。语出《孟子·离娄下》:“今有同室之人斗者,救之,虽被(披)发缨冠而救之可也。”
- 19 廉知其谋 廉:通“覈”(音Lián)。觉察,考察,查访。《管子·正世》:“过在下,人君不廉而变,则暴人不胜,邪乱不止。”尹知章注:“廉,察也。”
- 20 难更仆数 更,音gēng;数,音shǔ。形容事物繁多,数不胜数。语本《礼记·儒行》:“逮数之不能终其物,悉数之乃留,更仆未可终也。”“难更仆数”,意为即使让仆人替换着数,也数不完(清)。
- 21 四百余州之河山 宋朝时天下有州三百余,后以其成数“四百州”指中国全土。宋汪元量《湖州歌》之六:“夕阳一片寒鸦外,目断东西四百州。”清黄遵宪《再述》诗:“羽檄飞驰四百州,先防狼角后眉头。”
- 22 射影含沙 相传江南水中有毒虫名蜮,又名含沙,人在岸上,影在水中。蜮看到人影就喷沙子,及著皮肤,即病,剧者竟至死亡,中影者亦病。典出晋

- 干宝《搜神记》。后因称阴谋中伤他人为“射影含沙”。清周亮工《祭汀州司马李若羲卢公文》：“余以质讯至，向者射影含沙之说消沮。”
- 23 涂炭生灵 涂炭：蹂躏、摧残。《后汉书·党锢传序》：“海内涂炭，二十一年，诸所蔓延，皆天下善士。”
- 24 辅车 颊辅与牙床。一说车夹木与车舆。比喻事物关系密切、利害相关。《左传》僖公五年：“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杜预注“辅，颊辅。车，牙车。”
- 25 汶阳之田不返 汶阳田，春秋时期鲁国属地，在今山东省泰安市西南一带，因在汶水之北，故名。地近齐国，数为齐所侵夺，是齐、鲁两国多次发生纠纷的地方。《春秋》成公二年：“庚寅，卫侯卒，取汶阳田。”杜预注：“晋使齐还鲁。”后用“汶阳田返”比喻失而复返。此处意谓日本出兵山东占领青岛之前，曾宣称为对德作战，收回青岛后将以之归还中国。但占得青岛，便据为己有。
- 26 得陇而望蜀 《东观汉记·隗嚣传》：“西城若下，便可将兵南击蜀虏。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每一发兵，头鬓为白。”后遂以“得陇望蜀”谓贪心不足。李白《古风》之二三：“物苦不知足，得陇又望蜀。”
- 27 横槊临江 槊，矛长丈八曰槊。横槊即横持长矛。《三国演义》有曹操于鏖战赤壁时临长江夜饮，横槊赋诗的描述，故有“横槊临江”之说，以言气概豪迈。
- 28 鼎彝 鼎，古代烹饪器；彝，古代宗庙中的礼器，常于上刻铭功纪德的文字。在古代，鼎、彝均为国之重器，象征某王朝统治的合法性。
- 29 铜驼 铜铸的骆驼，多置于皇朝宫门之前，借指朝廷。《晋书·索靖传》：“靖有先识远量，知天下将乱，指洛阳宫门铜驼叹曰：‘会见汝在荆棘中耳。’”后人以“荆棘铜驼”谓国亡世乱。“铜驼泣于海隅”，指国家为外寇覆亡，宫廷重宝为外人掠夺海外。
- 30 生聚训练之谋 本作“生聚教训”。“生聚”谓繁殖人口，聚积物力。典出《左传》哀公元年：“（伍员）退而告人曰：‘越（国）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外，吴（国）其为沼乎！’”后以“生聚教训”指军民同心同德，积聚力量，发愤图强，以洗刷耻辱。
- 31 塵户 用泥土涂塞门窗孔隙。《诗经·豳风·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户。”

户。”孔颖达疏：“墐户，明是用泥涂之，故以墐为涂也。”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四》：“披裘御雪，墐户避风。”

- 32 存正朔 正朔，谓帝王新颁的历法。古代帝王易姓受命，必改正朔；故夏、殷（商）、周、秦及汉初的正朔各不相同。自汉武帝后，直至现在的农历，都用夏制，即以建寅之月为岁首。《礼记·大传》：“改正朔，易服色。”孔颖达疏：“改正朔者，正，谓年始；朔，谓月初，言王者得政示从我始，改故用新，随寅丑子所换也。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半夜，殷鸡鸣，夏平旦，是易‘朔’也。”《史记·历书》：“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初始，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顺承厥意。”“改正朔，易服色”遂成为中国政治变迁的标志与重大举措，一定的“正朔”也成为一定的王朝统治与文化的象征。存正朔，即保存原来的王朝。
- 33 文山 见《朱舜水海天鸿爪》“文山”条注释。
- 34 叠山 谢枋得（1226—1289），字君直，号叠山，弋阳人。1256年与文天祥同科中进士。帝显（恭宗）德佑元年（1275年）起用为江东提刑、江西招谕使，率兵抗元。城陷后，流亡建阳，以卖卜教书度日。后元朝迫其出仕，地方官强制送往大都，乃绝食死。其诗伤时感旧，沉痛苍凉。后人辑有《叠山集》。
- 35 苍水 即张煌言（1620—1664），南明大臣，字玄著，号苍水，浙江鄞县人。崇祯举人。弘光元年（1645年）与钱肃乐等起兵抗清，奉鲁王监国，据守浙东山地和沿海一带。后鲁王政权覆灭，他又派人与荆襄十三家农民军联系抗清。至清康熙三年（1664年），因见大势已去，遂解散余部，隐居南田的悬螺岛（今浙江象山南），不久被俘，遭杀害。有《张苍水集》。
- 36 舜水 朱之瑜（1600—1682），字鲁屿，舜水为其号，浙江余姚人。明诸生。反对八股文，不满时政，厌于仕进。明亡，图据舟山为抗清根据地，失败后亡命日本、越南等地，客死日本。曾在日本讲学二十余年，深受水户藩主德川光国的尊礼。他身居海外，不忘祖国。为学主张实际效用与事功，反对宋、明理学。其学术思想对后来日本明治维新有一定影响。著作有其门人所编《朱舜水先生文集》。李大钊早年撰有《朱舜水之海天鸿爪》介绍其生平事迹。
- 37 君子有猿鹤之哀，小人罹虫沙之劫 《艺文类聚》卷九十引晋葛洪《抱朴子》：“周穆王南征，一军尽化，君子为猿为鹤，小人为虫为沙。”后因以“猿

- 鹤”、“虫沙”称战死的将卒。
- 38 安重根 朝鲜爱国志士。参看《暗杀与群德》一文“重根一愤而断藤”条注释。
- 39 博浪之椎 参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阳武之椎”条注释。
- 40 枯藤可断 指伊藤博文被刺杀事件。伊藤博文(1841—1909)，日本首相(1885—1888,1892—1896,1898,1900—1901)。原名俊辅。师事吉田松阴，曾参加推倒幕府运动。明治维新期间，地位日见重要。1885年12月任第一届内阁总理。1892年8月组织第二届内阁，任内发动中日甲午战争，并迫使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后又两次组织内阁，并创立立宪政友会，任总裁。1905年起任韩国统监。1909年10月为同俄国商谈吞并朝鲜到中国哈尔滨，26日为朝鲜爱国志士安重根枪杀。
- 41 九世之深仇 九世：九代。春秋时，齐哀公遭纪侯诬害，为周天子所烹，至襄公历九世始复远祖之仇，灭纪国。事见《公羊传》庄公四年。《汉书·匈奴传上》：“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后因以“九世仇”喻君国累世深仇。陆游《纵笔》诗：“会须沥血书封事，请报天家九世仇。”此处意同前文所说累世之深仇。
- 42 十年之胆薪 春秋时，越王勾践战败，为吴国所执，既放还，欲报吴仇，苦身焦思，置胆于坐，饮食尝之，欲以不忘会稽败辱之耻。越二十年，终破吴报仇，事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后用为刻苦自勉、发愤图强，不敢安逸之典。
- 43 往者不谏，来者可追 语出《论语·微子》：“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言祸乱相寻之过去已经不可以礼义来加以纠正了，未来则还可以期待能以礼义加以治理。

《中华国际法论》译叙

- 1 《中华国际法论》 译者为李大钊与张润之。关于张润之，参看《(自然律与衡平律)识》“泽民”条注释。
- 2 今井嘉辛氏 生于1878年，卒于1951年，爱媛县人，法学博士，日本大正民主主义运动时期普选运动的闯将。东京帝国大学毕业，与吉野作造关系密切。1908年2月，经吉野作造推荐，到天津北洋法政学堂任教。辛亥革命

后，与孙中山交往，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回日本。1916年春，应蔡锷之聘再次到中国，曾为广东军务院法律顾问。1917年回日本，为日本“日中国民协会”成员，同情中国革命党，主张以大亚细亚主义为基础，建立日中亲善联盟。著有《中华国际法论》。

国民之薪胆

- 1 通牒之酷虐 指日本关于“二十一条”的最后通牒。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利用欧美各国无暇东顾之机，于1915年1月向中国提出21条要求，内容包括：1. 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加以扩大；2. 延长租借旅顺、大连及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为99年，并承认日本在南满及内蒙东部的土地租借权或所有权，以及居住权、工商经营权、建筑铁路和开采矿山的独占权；3. 汉冶萍公司改为中日合办，附近矿山不准公司以外的人开采；4. 中国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借或割让给他国；5. 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日人为政治、军事、财政顾问，中国警政由中日合办，军械半数以上应采自日本、或设立中日合办的军械厂等。5月7日，日本提出最后通牒，要求中国政府48小时内做出答复。5月9日，袁世凯除对第五款内容声明“容日后协商”外，竟然接受了日本的要求。
- 2 城下之盟 敌人兵临城下时被迫接受的屈辱条约。《左传》桓公十二年：“楚伐绞……大败之，为城下之盟而还。”杜预注：“城下盟，诸侯所深耻。”亦泛指被迫签订的屈辱条约。严复《论南昌教案》：“道咸之际，海禁未开，疆吏不达外情，交涉动至决裂，城下之盟，有金陵、天津诸条约。”
- 3 大隈氏 即大隈重信。参见《政治对抗力之养成》“大隈”条注释。
- 4 有贺长雄 参阅《国情》“有贺长雄”条注释。
- 5 日置益氏 生于1861年，卒于1926年，日本外交官。1888年在东京大学法科毕业，先后任日本驻智利、阿根廷等国使节。1900年调任驻华使馆头等参赞，参预镇压义和团运动的密谋。1914年在驻华公使任上，积极怂恿袁世凯称帝，11月奉召回国，策划侵华步骤。次年1月代表日本政府向袁世凯提出企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5月25日以全权代表身份与陆徵祥签订“二十一条”。
- 6 加藤氏 即加藤高明(1860—1926)，日本爱知县人。早年参加三菱本社，

赴英国留学。回国后任三菱本社副总经理。1888年转入政界，历任驻英公使（1895—1899），外务大臣（1900—1901，1906，1913，1914—1915）。1914—1915年再任外务大臣时，主张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策划对中国提出“二十一条”。后创立宪政会，并任日本首相（1924—1926）。

- 7 内田良平 生于1874年，卒于1937年，日本右翼运动首领。玄洋社元老内田良五郎之子。1894年赴朝鲜从事侵略活动。1901年创立秘密组织黑龙会，标榜大亚细亚主义，策动侵占中国大陆。日俄战争后任韩国统监府嘱托，策划吞并朝鲜。辛亥革命后受日本政府密命，潜入中国活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以黑龙会名义向日本政府提出侵略中国的“备忘录”，建议成立一个所谓中日军事同盟，鼓吹解决所谓“满蒙问题”，拟议中的条款包括了以后“二十一条”的主要内容。后仍积极参与侵华活动。
- 8 山县 即山县有朋（1838—1922），初名狂介，明治维新后改名。长州藩低级武士出身。明治维新期间赴欧洲考察，后历任兵部大辅、陆军卿、内务大臣、陆军大臣等职。1889年12月任首相，1891年列为元老。中日甲午战争中任第一军司令官，又调任大本营监军，陆军大臣。1898年11月再度组阁，积极参与八国联军侵华。后两任枢密院议长（1905—1909，1909—1922）。长期扶植长州军阀系统，并扩军备战，加紧对外侵略。
- 9 二十一条款 参见本文注1。
- 10 陆徵祥 生于1871年，卒于1949年，江苏上海（今上海市）人。字子欣，一字子兴。幼年人基督教。曾任驻荷兰、俄国等国公使。1912年任唐绍仪内阁外交总长。唐辞职后奉袁世凯命组阁。参与袁世凯“大借款”的交涉，又与俄使议订关于蒙古问题的条约，因被参议院否决，退出内阁，改任袁的外交顾问。1915年1月再任外长，和次长曹汝霖与日使日置益谈判，并接受了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除第五款有保留外）。10月，袁公开推行帝制，他继徐世昌任国务卿，仍兼外长。后作为首席代表参加巴黎和会，拒绝在和约上签字。此后，入比利时布鲁日日本笃会为修士，客死异乡。
- 11 曹汝霖 生于1877年，卒于1966年，江苏上海（今上海市）人。字润田。早年赴日留学，归国后任清政府外务部副大臣。辛亥革命后，被袁世凯起用，历任外交次长、总长、交通总长等职。1915年在袁世凯授意下，与外交总长陆徵祥一起和日本公使日置益谈判“二十一条”，多次私访日使，密议成交，

并起草有关文件。段祺瑞任国务总理后，又被派主持向日本财团大借款。因其一贯媚日卖国，1919年五四运动中被斥为卖国贼，其赵家楼住宅被群众焚毁。抗日战争时期，受任为华北伪临时政府顾问。1949年去台北，后迁居美国，死于底特律。

- 12 尼峰邹峰之乡 指山东省。尼峰：即尼山，尼丘，山名，在山东曲阜县东南，连泗水、邹县界。相传孔子父叔梁纥、母颜氏祷于此而生孔子。故孔子名丘，字仲尼。《史记·孔子世家》：“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祷于尼丘得孔子。”邹峰（音 yi），即邹峰山，邾峰山，简称邹山、峰山，在山东省邹县东南。邹县，为孟轲故乡。尼峰邹峰之乡，即孔孟之乡，极言山东乃我圣人之家乡，而受日人如此侵夺欺凌！
- 13 决泱表海之国 表海，为东海之表式。表：显扬，表彰。《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春秋吴季札至鲁，鲁为之歌齐诗，季札闻乐云：“美哉，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太公乎！”王闿运《丁文诚诔》：“顾表海之泱泱，胡鲸鲵之跋扈。”此处仍指我山东之地。
- 14 曹沫雪辱 曹沫即曹刿（音 guì，《左传》作曹刿，《史记》作曹沫）。春秋时鲁国人。鲁庄公十年（前 684 年）齐国攻打鲁国，将战于长勺（今山东莱芜东北），他求见庄公，请随从指挥作战。待齐人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然后叫庄公鸣鼓反攻；待齐师战败，视其辙乱，望其旗靡，然后追逐，结果大胜。庄公十三年与齐桓公会盟于柯（今山东阳谷东），相传他持剑相从，劫持齐桓公订立盟约，收回失地。
- 15 勾践复仇 勾践即越王勾践，春秋末年越国君。公元前 497—前 465 年在位。勾践曾大败吴军，吴王阖闾受伤死。后被阖闾子夫差击败，忍辱求和，身为臣虏。被放归后，卧薪尝胆，发愤图强，任用范蠡、文种等谋士，矢志复仇，经过 20 年准备，终于率军攻入吴都。后又再次击败吴军，迫使夫差自杀，并灭吴。
- 16 缯熙 《诗经·大雅·文王》：“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毛传：“缉熙，光明也。”又《诗经·周颂·敬之》：“日就月将，学有缉熙子光明。”郑玄笺：“缉熙，光明也。”后因以“缉熙”指光明，又引申为光辉。

厌世心与自觉心——致《甲寅》杂志记者

1 《甲寅》杂志 1914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创刊，英文名称“TIGER”。由甲寅杂

- 志社发行，发行人渐生，编辑人秋桐（章士钊）。1915年10月停刊，共出10期。李大钊所撰《风俗》、《国情》、《物价与货币购买力》等均发表于该杂志。
- 2 独秀君 即陈独秀（1879—1942）。
- 3 《爱国心与自觉心》 陈独秀撰，发表于《甲寅》杂志一卷四号（1914年11月10日）。文章认为，“国人无爱国心者，其国恒亡。国人无自觉心者，其国亦殆。二者俱无，国必不国。”爱国心为立国之要素，但“中国人之视国家也，与社稷齐观；斯释爱国也，与忠君同义”，而“近世欧美人之视国家也，为国人共谋安宁幸福之团体。人民权利，载在宪章”。文章指出：“爱国心，情之属也；自觉心，智之属也。爱国者何？爱其为保障吾人权利谋益吾人幸福之团体也。自觉者何？觉其国家之目的与情势也。是故不知国家之目的而爱之则罔；不知国家之情势而爱之则殆。”文章最后感叹：“呜呼！国家国家！尔行尔法！吾人诚无之不为忧！有之不为喜！吾人非咒尔亡，实不禁以此自觉也。”通观全文，陈独秀所指的国家有两层意义：一指包括领土、主权、人民等在内的普通意义上的国家，一指统治这一国家的政府。第一层意义上的国家要无条件地爱；第二层意义上的国家则要有条件地爱。
- 4 自反 反躬自问、自我反省。《礼记·学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
- 5 屈子之怀沙自沉 屈子，即屈原（约前340—约前278），战国时诗人、政治家。曾任左徒、三闾大夫，辅佐楚怀王内修政治，外抗强敌，并主张彰明法度，任用贤才。后遭谗免职，顷襄王时被逐，长期流放于沅湘流域。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国军队攻破楚国郢都，屈原写下《怀沙》一词后于5月5日（夏历）投汨罗江自杀。
- 6 老子之骑牛而逝 老子，即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春秋战国时楚苦县人，曾任周朝藏书室史官，相传著有《老子》（又名《道德经》）一书。据司马迁《史记·老子列传》记载：老子“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莫知所终。”又据《列仙传》记载：“老子西游，关令尹喜望见有紫气浮关，而老子果乘青牛而过也”。
- 7 晦盲否塞 晦盲，指社会黑暗、世道混乱。《荀子·赋》：“暗乎天下之晦盲也，昧昧不复，尤无疆也”。否塞（音 pǐ sè），闭塞不通。宋苏辙《太皇太后以旱赐门下诏》：“上下否塞，情之不通者非一。”又指困厄。晋葛洪《抱朴子·

广譬》：“逸伦之士，不以否塞而薄其节。”晦盲否塞连用，指社会黑暗、上下交困。宋朱熹《（大学章句）序》：“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闻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泽，晦盲否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坏乱极矣。”

- 8 国家 古代诸侯的封地称国，大夫的封地称家。《孟子·离娄上》：“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后亦用来指皇帝、朝廷。《晋书·陶侃传》：“国家年小，不出胸怀。”近代西学输入以后，国家一词具两个基本涵义：一指居住在特定土地上的民族所形成的具有主权的实体，一指代表这一实体的政府组织。本文中所说的“国家”似更多指后者。
- 9 自觉 觉，领悟、明白。唐韩愈《平淮西碑》：“始迷不知，今乃大觉，羞前之为。”自觉，指自我领悟、觉醒。
- 10 万劫不复 万劫，佛经称世界从生成到毁灭的过程为一劫，万劫犹万世，形容时间极长。万劫不复，指永远不能恢复。晋僧肇《（梵网经）序》：“一为人身，万劫不复。”孙中山《警告同乡书》：“如果以客帝为可依，甘为万劫不复之奴隶，则亦已矣”。
- 11 返东 东，指日本。
- 12 颓顿行吟，怅然何之 颓顿，亦作“颓悴”（音 qīāo cuì），形容枯槁瘦弱。《楚辞·渔夫》：“屈原既放，游于江潭，行吟泽畔，颜色颓顿，形容枯槁。”行吟，边走边吟咏。怅然何之，怅然惘然，不知向何处去。
- 13 黑智儿 即黑格尔（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 – 1831），德国哲学家，主要政治学著作是 1821 年发表的《法哲学原理》。
- 14 自然法派 自然法（Nature Law），西方哲学、法学术语，通常指人类所共有的权利或正义体系。作为一般承认的正当行为的一组原则，它常和国家所正式颁布及实施的“成文法”形成对照。荷兰哲学家格老秀斯、英国思想家 T. 霍布斯、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和卢梭等都是这一派别的重要代表人物，均对政府及其所制定的“成文法”持批评态度。从 19 世纪开始，该派理论受到普遍批评。
- 15 昌无治之义 昌，倡，倡导。无治之义，即无政府主义。
- 16 遏拔 排斥、反对。章炳麟《记政闻社员大会破坏状》：“原吾辈之所以齷拔

- 立宪者，非特为满汉相争不欲拥戴异族以为共主；纵今日御宇者犹是天水、凤阳之裔，而立宪固不适于中国矣。”此处所云天水、凤阳之裔指宋、明统治者的后裔。
- 17 风俗名教 风俗，见前《风俗》篇“风俗”条注释。名教，指以正定名分为主的传统礼教。晋袁宏《后汉纪·献帝纪》：“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
- 18 沧桑陵谷 沧桑，沧海桑田的缩略，指大海变为农田，农田变为大海。晋葛洪《神仙传·王远》：“麻姑自说云：‘接待以来，已见东海三为桑田。’”陵谷，指山陵变为深谷，深谷变为山陵。《诗经·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全句指世事变化巨大。
- 19 土裂于人 “土”，指 14 世纪以后逐渐建立起来的、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17 世纪末、18 世纪初，土耳其在对外战争中屡遭失败，不得不承认埃及独立，允许希腊和塞尔维亚自治。1877—1878 年，土耳其在俄土战争中战败，被迫承认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黑山独立，承认保加利亚自治，割让卡尔斯和巴统给俄国。至此，土耳其在欧洲的领土只剩下马其顿、阿尔巴尼亚和色雷斯。经 1912—1913 年的两次巴尔干战争，土耳其在欧洲的领土丧失 83%。
- 20 墨联于美 墨指墨西哥，美洲文明古国之一，16 世纪初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 年始获独立。独立伊始，墨西哥的领土就不断受到美国侵略。1836 年，美国策划墨属得克萨斯的 3 万多名美国移民叛乱，宣布脱离墨西哥而独立。1845 年美国吞并得克萨斯。1846 年，美国占领纽埃西斯河与格兰德河之间的地区后，4 月向墨西哥宣战，随后美军又占领了今日美国的新墨西哥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等广大地区，并继续向南入侵。1847 年 4 月 18 日在塞罗戈多的决战中，墨军战败。9 月 14 日美军占领墨西哥城。1848 年 2 月 2 日，美国迫使墨西哥政府签订《瓜达卢佩·伊达尔戈和约》，将墨西哥格兰德河和希拉河以北的全部领土割让给美国。
- 21 北邙委骨，狐狸食之 北邙，本指邙山，在今河南洛阳东北。自汉魏以来，王侯公卿贵族的葬地多在此，后因以此泛称墓地。晋陶潜《陶渊明集》四《拟古诗》之四：“一旦百岁后，相与还北邙。”委，放弃，弃置。全句意指尸骨委弃荒野充狐狸之食。
- 22 宅心 宅，处。宅心，处心、用心。

- 23 楚囚之泣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藉卉饮宴。周侯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惟王丞相（王导）愀然变色曰：‘当共戮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做楚囚相对！’”后用楚囚对泣或楚囚相对来形容人们遭遇国难或其他重大变故，相对无策，徒然悲伤。宋汪元量《莺啼序·重过金陵》：“清谈到底成何事，回首新亭，风景今如此，楚囚对泣何时已。叹人间，今古真儿戏。”李大钊引此典故，意在告诫人们不要因为政潮恶浊就遽祈亡国，亡国之后再徒然悲伤，而应发愤努力，“致国家于善良可爱之域而怡然爱之”。“楚囚”一词出于《春秋传》：“楚伐郑，诸侯救之。郑执鄖公钟仪献晋，景公观军府，见而问之曰：‘南冠而絷者为谁？’有司对曰：‘楚囚也。’”后常称被俘囚之人为楚囚或南冠。
- 24 狐兔之悲 因同类的死亡而感到悲伤。《宋史》：“狐死兔泣，李氏灭，夏氏宁独存？”
- 25 吾人今日取以自况 况，譬，比。《汉书·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序》：“以往况今，甚可悲伤。”李文此句意为“我们今天拿来自比”。
- 26 自画 “画”，同划，意为分开界限。《论语·雍也》：“冉求曰：‘非不说（悦）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汝）自画。’”孔子指出冉求之不学不是“力不足”，而是自我限制。自画，意为自设界限。“故吾人不得自画于消极之宿命说（Determinus）”，意为我们不应当自我局限于消极之宿命说。
- 27 以尼精神之奋进 尼，阻止、阻拦。《墨子·号令》：“务色漫正，淫器不静，当路尼众，舍事后就，踰时不宁，其罪射。”宋王应麟《困学纪闻·考史》：“召洪君畴长台端，御史自造谤诗，以尼其来。”李文此句意为使精神不能奋发向上。
- 28 Henri Bergson 氏之“创造进化论” Henri Bergson (1859—1941)，即柏格森，法国著名哲学家，“变的哲学”的创始人，“非理性主义”的主要代表，著作有《时间与自由意志》(1889)、《物质与记忆》(1886)等。1907年他发表创造进化论，认为整个进化过程是生命冲动的绵延，不断发展，不断产生新形式；进化是创造性的，而非机械的，其发展过程有两条主线：一由本能，导致昆虫的生命，另一则通过智力进化而产生人，二者都是生命冲动的结果。

- 29 良知良能** 天生具备的实现天赋道德观念的能力和先天具有的道德善性和认识本能。《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北宋张载《正蒙·诚明》：“诚明所知，乃天德良知。”明王守仁《答顾东桥书》：良知乃“人人之所同具也”，“不假外求”，“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良知者，心之本体”，“心之虚灵明觉即所谓本然之良知”；又《传习录》：“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是非只是个好恶。”王夫之《张子正蒙注·乾称篇》：“耳目官骸亦可状之象，凝滞之质，而良知良能之灵无不贯彻，盖气在而神与性偕也。”
- 30 舜人亦人，我何弗若** 《孟子·滕文公上》：“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舜人亦人，我何弗若”即本此。意思是舜时代的人也是人，我们也是人，怎么就不能像他们一样呢？
- 31 客卿** 指美国人古德诺。参见《国情》“古德诺”条注释。
- 32 乐利之境……当能立致** 乐利：快乐与利益，犹幸福。《礼记·大学》：“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汉郑玄注：“圣人既有亲贤之德，其政又有乐利于民。”全句是说快乐幸福的前景摆在我面前，只要奋发有为，很快就可以实现。
- 33 灰冷** 心灰意冷。宋苏轼《送参寥师》诗：“上人学苦空，百念已灰冷”。
- 34 倘谓河清已叹无期** 河清，黄河水变清。黄河水浊，少有清时，故古人以河清为升平祥瑞。张衡《归田赋》：“徒临川以羡鱼，俟河清乎未期。”又，古称黄河千年一清，因以河清比喻时机难得。唐张说《季春下旬诏宴薛正山池序》：“河清难得，人代几何？”
- 35 中江兆民** 即中江笃介（1847—1901），兆民是其号，日本近代自由民权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译著有卢梭《民约译解》、《三醉人经纶问答》、《平民之觉醒》和《国会论》等。晚年患喉癌，被医生宣布为最多保持一年半的生命，躺在病床上以异乎寻常的毅力著成《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一书。其著作《民约译解》和《一年有半》、《三醉人经纶问答》等均有中文本出版，对中国近代思想产生过一定影响。李大钊引用此例，意在表明，一个身患不治之症的人尚能利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刻做出如此壮举，中华民族是否已像中江兆民那样身患绝症，还是一个疑问，即使真的毫无希望，也应像中江兆民那样，利用这最后的宝贵时光，尽我天职，为国一搏，以导民于光华郅治之运。

- 36 近者中、日交涉，丧权甚巨　指中日关于“二十一条”之交涉。
- 37 珍瘁　困苦、困病。珍(音 tiān)、瘁，均指病。《诗·大雅·瞻卬》：“人之云亡，邦国殄瘁。”
- 38 亡国之罪，无与于人，我自尸之　尸，主持，承担。全句意指不要把亡国之罪推诿给他人，而应该自己来承担责任。强调国民人尽其职以挽救民族危亡，这是李大钊的一贯思想。在《国民之薪胆》中，他强调政府与国民互相协力以救危亡；在《风俗》一文中，他强调“亡群之罪，不必全尸于助长之人，群之自身，亦实有自作之业”；在《民彝与政治》中，他认为袁世凯帝制复辟，“推原祸始，妖由人兴，孽由自作。民贼之巢穴，不在民军北指之幽燕，乃在吾人自己之神脑。是则犁庭扫穴之计……各将盘营结寨、伏于其脑之‘神武’人物一一僇尽，绝其根株而肃清之。诚能如是，则……可以高枕而无忧矣。”
- 39 华严之泷　日本著名瀑布之一，位于本州枥木县日光市日光山(Nikko)，距东京约145公里。是著名的宗教和观光圣地。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京都帝国大学学生藤村操因人生问题困惑，于此间一棵树上题写“岩头之感”后，投入瀑布自杀。之后，常有青年来此自杀。
- 40 薪胆精神　薪胆，卧薪尝胆之缩略。薪胆精神即勾践之卧薪尝胆忍辱耐苦誓雪国耻之精神。
- 41 忍死须臾　忍死，指临死强持，有所期待。《三国志》魏《明帝纪》注引《魏氏春秋》：“帝执宣王(司马懿)手，目太子曰：‘死乃复可忍，朕忍死待君，君其与(曹)爽辅此。’”近代谭嗣同《狱中题壁》诗：“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
- 42 曹社之鬼　《左传》哀公七年：“初，曹人或梦众君子立于社官，而谋亡曹。”后用曹社或曹社之鬼代指国家将亡。北周庾信《庾子山集·哀江南赋》：“鬼同曹社之谋，人有秦庭之哭。”
- 43 蒋某自铳　指蒋方震(1882—1938)自杀事。参见《原杀》“蒋方震自行枪杀”条注释。
- 44 陈星台　参见《原杀》“陈天华”条注。
- 45 杨笃生　参见《原杀》“杨笃生”条注。
- 46 光复　光，荣耀、光彩，又指礼乐文物。光复连用，意为恢复过去的荣耀或

- 文物礼乐。转意为恢复原来政制、文化，驱走外来的侵略者、统治者。章炳麟《(革命军)序》：“今中国既灭亡于逆胡，所当谋者光复也，非革命云尔。”
- 47 暴秦肆虐，仲连蹈海 参见《原杀》“仲连蹈海”条注。
- 48 荆楚不纲，灵均投江 参见《原杀》“楚国不纲，屈子投江”条注。
- 49 黄冠草履，歌哭空山 参见《原杀》“黄冠草履，歌哭空山”条注。
- 50 可以偻指数 偻(音lǚ)指，屈指、屈指而数。清丘逢甲《汕头海关歌》：“几十万人出此关，偻指来归十无四。”
- 51 忠臣殉国 忠，忠诚无私、尽心竭力。《左传》成公九年：“无私，忠也。”三国魏嵇康《释私论》：“谗言以言，不可谓有诚；激盜似忠，不可谓无私，此类是而非是也。”忠又特指事上忠诚。宋岳飞《乞解军务札子》：“臣窃谓事君以能致其身为忠。”忠臣，忠于君主的官吏。唐杜甫《秦州见敕目薛毕迁官》诗：“忠臣词慷慨，烈士涕飘零。”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八·南都二墓》：“吾夫为国死，为忠臣；吾子为父死，为孝子。天下妇人好夫好子，无出我右。”突出表彰忠臣始自宋代。宋以前官方所修正史中不专为忠臣列传。宋初开始，为培养风气，大力倡导“忠”、“义”，所修《旧唐书》、《新唐书》中开始专门为“忠义”之臣立传。
- 52 烈妇 古指重义守节的妇女。晋傅玄《秦女休行》：“秦氏有烈妇，义声驰雍凉”。特指以死殉节或殉夫的妇女。
- 53 满清末造 造，世、时代。《仪礼·士冠礼》：“公侯之有冠礼也，夏之末造也。”清赵翼《过文信国祠同舫庵作》诗之二：“三百余年养士恩，故应末造泽犹存。”满清末造即满清末期。
- 54 忏悔 见《文豪》“忏悔”条注释。
- 55 天堂 某些宗教指人死后灵魂居住的美好地方。《宋书·夷蛮传·天竺婆黎国》：“叙地狱则民惧其罪，敷天堂则物欢其福。”
- 56 生花之笔 五代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梦笔头生花》：“李太白少时，梦所用之笔头上生花，后天才赡逸，名闻天下。”因以“生花之笔”喻杰出的写作才能。
- 57 木铎之声 木铎，以木为舌的大铃，铜质。古代宣布政教法令时，巡行振鸣以引起众人注意。

民 鄙 与 政 治

- 1 大盗 指窃国篡位者。《庄子·胠箧》：“圣人生而大盗起。掊击圣人，纵舍盗贼而天下始治矣。”又：“圣人不死，大盗不止。”（此语李大钊在下文自注出自《道德经》，非。）所言大盗，皆指窃国篡位者，此处即用此意。
- 2 予智自雄 予智，自谓聪明。《礼记·中庸》：“人皆曰‘予知’”。郑玄注：“予，我也。言凡人自谓有知。”予智自雄：意谓自以为有知而妄自尊大。
- 3 猥贱风俗之大本 猥，音qiāng，残害，伤害。猥贱：摧残，破坏。李大钊之《风俗》篇云：“一群之中，必有其中枢人物以泰斗其群，是曰群枢。……惟群枢既离于政，则高明之地，必为势利所僭居，夺天下之观听，贱风俗之大本，斯时苟非别建群枢，以隐相与抗，则权势之所丛，利禄之所诱，群之人靡然趋之，亡群之祸，将无可幸免。”猥贱风俗之大本，意为摧残破坏人民风俗习尚赖以形成之根本。
- 4 戾 音li，乖张，违反，违背。
- 5 好恶之常 常，法典，伦常。此处含有风俗习惯或习性之意。好恶之常，据风俗而形成的好恶之性。
- 6 党于其恶 党，阿附，偏袒。本于《尚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此处之党于其恶，即阿附窃国大盗之恶行。
- 7 暴戾恣睢 意谓凶暴恣肆，为所欲为，语出《史记·伯夷传》：“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党数千人横行天下。”睢，《史记正义》解为仰白目，怒貌。恣睢，恣意怒视。
- 8 典诰 典谟训诰，指《尚书》中的《尧典》、《大禹谟》、《汤诰》、《伊训》诸篇。《尚书》汉孔安国《序》：“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
- 9 “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 语出《尚书·泰誓中》，意谓上天的视听闻见，都从民意。
- 10 禹鼎 鼎是古代的一种食器或烹饪器，常见者为三足两耳。传说禹收九州之金铸为九鼎，上铸万物，使民知何物为善，何物为恶。后遂以鼎为传国的重器。
- 11 温犀 《晋书·温峤传》：“（峤）至牛渚矶，水深不可测，世云其下多怪物，峤遂燃犀角而照之。须臾，见水族覆火，奇形异状。”后以“温犀”比喻洞察一

- 切的才识。
- 12 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秉彝：持执常道。《诗经》毛《传》释云：“彝，常。”朱熹《集传》：“秉，执。”懿德，美德。
- 13 趋于至善而止 意谓达到最完美的境界。《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 14 煖育 肇，本义导，通“诱”。牖育，意为诱导培养。
- 15 无为之旨 指否定人为，强调顺物之自然的道家学说。《老子》第二章：“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即主张一任万物之自然。与此相联系，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老子》第三章：“为无为，则无不治。”汉初统治者即吸收黄老之学，采用“无为”治术，实行“与民休息”政策。晚清诸子学说复兴，老子的“无为”学说被严复用西方近代自由主义作了解释。民国初年政局的动荡，在部分学者中激起“扬老”（崇扬老子）的主张。
- 16 智照 佛教语。谓智慧遍照。谢灵运《佛赞》：“惟此大觉，因心则灵，垢尽智照，数极慧明。”后泛指智慧明察。
- 17 权谋数术 数术，即术数，古代关于天文、历法、占卜的学问。此处的意思是当权者运用权力的术数、智计。
- 18 混棼 混，音 miǎn，混合。棼，乱。《尚书·吕刑》：“民兴胥渐，泯泯棼棼。”（民互相欺诈，纷纷扰扰。按：兴，起；胥，相；渐，猶诈。）
- 19 宗庙 天子、诸侯祭祀祖先的处所。《国语·鲁语上》：“夫宗庙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长幼而等胄之亲疏也。”专制帝王把天下据为一家所有，世代相传，故以宗庙作为王室及国家政权的代称。
- 20 神器 代表国家政权的实物，如玉玺、宝鼎等。借指帝位，政权。
- 21 问鼎 三代以九鼎为传国宝，“问鼎”意谓图谋王位。典出《左传》宣公三年。参见“王孙满”条注。
- 22 王孙满 周王朝大臣。史载楚庄王攻打陆浑之戎时，到达雒水，在周朝边境陈兵示威，周定王派遣王孙满慰劳楚庄王。楚庄王问九鼎的大小轻重。王孙满回答说：“鼎的大小轻重在于德，而不在于鼎本身。”又说：“德行如果美善光明，鼎虽然小，也是重的；如果奸邪昏乱，鼎虽然大，也是轻的。上天赐福给明德的人，是有一定期限的，周朝的德行虽然衰减，但天命并没有改

变。鼎的轻重，是不能询问的。”楚庄王听了工孙满的话后，带兵离去。见《左传》宣公三年。

- 23 六书 《说文·序》：“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誼，以见指㧑，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 24 属辞 此处“属”音 zhǔ，缀辑之曰属。属辞，即撰写的铭辞。
- 25 九能 古代指大夫应当具备的九种才能。《诗经·鄘风·定之方中》“卜云其吉”，毛《传》释云：“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 26 七十子大义 指儒家学说。七十子，指孔子门下才德出众的七十二个弟子。《孟子·公孙丑上》作七十人，《史记·孔子世家》作七十二人。称七十是举其整数。
- 27 罗马十二铜表 古罗马最早的成文法。罗马初无成文法，习惯法的解释权操于贵族手中。后在平民要求下成立十人委员会编制法律，公元前451年编出十表，次年再编两表，先后镌于十二块铜牌之上公布，故得名。原物已佚，仅在拉丁作家文集中保存不完整的片断条文。它是后世罗马法以及欧洲法学的渊源。
- 28 大道甚夷，而民好径 语出《老子》第五十三章。夷：平坦，径：小路。旧注：言大道荡然正平，而民犹尚舍之而不由，好从邪径。
- 29 以布帛菽粟之常，与众共由 以平常的布、帛、菽、粟，与民众共用。由，用。
- 30 非常之原 原，推究，考究，研究其本始。《汉书·薛宣传》：“《春秋》之义，原心定罪。”颜师古注：“原谓寻其本也。”又《汉书·王嘉传》：“圣王断狱，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衔怨而受罪。”“原心定罪”谓根据犯罪人的动机来判定其罪行。非常之原，即异乎寻常的用心与动机。
- 31 条教 条文，教令。《汉书·董仲舒传》：“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后来多指郡守等地方长官所下的命令为条教或

教令。

- 32 别白太纷 别白，分辨明晰。《汉书·董仲舒传》：“辞不别白，指不分明，此臣浅陋之罪也。”别白太纷，意为分辨剖析得过度。
- 33 民之多辟，无自立辟 辟，法，法度。《诗经·小雅·雨无止》：“如何昊天，辟言不信。”毛《传》：“辟，法也。”“民之多辟，无自立辟”，意谓民众中自有众多之（自然）法，无需再自作主张地多立法规。
- 34 新旧教坛 指基督教的新、旧两个派别。新教为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天主教而产生的各个新教派的统称；旧教即天主教。此两派与东正教并称为基督教的三大派别。
- 35 倚张 与“诗张”同，《尚书·无逸》：“民无或胥诗张为幻”。诗，诳也，张，诞也。变名易实以眩观者曰幻。意为欺诳；欺谩。
- 36 永弼乃后于彝宪 语出《尚书·冏命》。弼，辅佐，辅正。乃，尔，汝，你。于，在，指定之词，与“於”通。全句意为：永久地辅教你后代的（东西）就在于彝宪。
- 37 屈而不信 即屈而不伸。信，此处作“伸”解。下文“信其民彝”亦即“伸其民彝”。
- 38 惟民主义 英文 Democracy 在当时的汉译。Democracy（民主）一词在当时有广狭二义。其狭义概念，仅指国家的组织形式，清末以来常译作“民主”、“民政”、“民治”、“平民政治”等，常与“Popular government”看作同一意义。与之相对立的是君主制，清末以来的民主君主之争，多基于此意义之上。广义的民主概念则超出了国家组织形式的范围，包含了更广泛的内容，往往被称作“民主主义”。但在 1917 年以前，不论是李大钊还是陈独秀，都不曾使用“民主主义”的概念。为了从广义上表达民主概念，张东荪在 1915 年提出了“惟民主义”的概念。他说，惟民主义“在英语为 Democracy 与 Popular government，本译民主政治或民政，实则不仅近世之共和国足以当之，而今日之立宪国亦莫不可以此字冠之，一故易以今名。”对于“惟民主义”，他解释为：“何以曰惟民主义，非谓国家之机关，皆由民选以组织之也，亦非谓国家以强力率导国民使国民皆仰给于国家，而始得幸福。”“所谓惟民主义，乃谓人民以自身之能力，运用其政治耳。”也就是“近世国家之精神”（张东荪《行政与政治》注，刊《甲寅》1 卷 6 号）。惟民主义实际上就是民主主

义。“惟民主义”的译法，为陈独秀、李大钊、高一涵等所接受。他们当时在使用广义的民主概念时，采用的正是“惟民主义”。

- 39 弥勒 John Stuart Mill(1806—1873)，今译密尔，严复译作穆勒。英国思想家，19世纪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著名代表。其学说经严复介绍以后，在清末思想界产生了一定影响。李大钊早年受密尔思想影响较深。
- 40 边沁氏 Jeremy Bentham(1748—1832)，近代英国思想家，功利主义学说的创始人。著有《政府片论》、《道德和立法原则导论》等。
- 41 涣汗大号 涣汗，喻帝王的圣旨、号令。参见《大哀篇》“涣汗”条注。此处之“涣汗大号”意为由政权机关所作的大肆宣扬。
- 42 测性渝知 测，观察，量度。渝，音 yuè，疏通，疏导。意为量度其德性品格，通导其智能。
- 43 荡检逾闲 谓行为放荡，不守礼法。检、闲，指规矩，法制。
- 44 豊决 豊：音 tuān，《周易》中统括一卦之辞，即断卦之辞。后用作断定、判定、确定之意。后文“彖定”等皆用此意。
- 45 澄心涤虑 澄，使明净。涤，清除。意谓清除烦扰，心灵清静。
- 46 绂蔽 绂，音 gāi，拘束。終蔽，拘束壅塞。
- 47 讽经诂典 风，同“讽”，背文曰“讽”。诂，以今言解释古言。意即背诵、揣摩经典。
- 48 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 语出《孟子·滕文公上》：“成覞谓齐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本文说是“孔子云”，误。
- 49 当今之世，舍我其谁 语出《孟子·公孙丑下》。舍，放弃，除去。意思是，除我之外，再没有别人可以担当了。
- 50 有我 按：本文“无我”，意为国民只是遵从圣哲的遗教、典章，把自己的“秉彝之明”全荒绌了，不复知还有自己的新使命，新理想。“有我”，意为当学“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当今之世，舍我其谁”的精神，即要自重、自尊，勇于创造。
- 51 胶柱之不足以鼓瑟 见《裁都督横议》“胶柱鼓瑟”条注释。
- 52 轮奂 形容屋宇高大众多，高大华美。语出《礼记·檀弓》：“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

- 53 封建 古代帝王把爵位、土地赐给诸侯，在封定的区域内建立邦国。旧史相传黄帝建万国，为封建之始；至周，制度始备，爵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地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别。及秦并六国，统一境内，遂废封建而置郡县。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所言“封建”，一般指欧洲中世纪出现的一种以人身依附为主要特征的土地占有制度——Feudalism(封建主义)或 The Feudalism System(封建制度)，后又转化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等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中的一种——即封建社会经济形态。此处所用乃为我国旧史之原意。
- 54 天演 近代严复对英文 Evolution 的意译。通译进化。原指由达尔文发现的生存竞争、自然选择的生物进化规律。严复在翻译英国学者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Evolution and Ethics)时，将其题为《天演论》。严复依据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学说，把这一自然规律引入人类社会。他认为，进化不仅适用于动植物世界，也适用于无机界和人类社会。自此以后，“天演”即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进化规律。
- 55 国于天地 国，建国，建都。《朱子语类》卷九十五：“国家遭汴都之祸，国于东南。”此处喻进化规律遍布，体现于整个世界。
- 56 形格势禁 亦作“形禁势格”。谓受形势的阻碍或限制。《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捲，救斗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势禁，则自为解耳。”司马贞《索隐》：“谓若批其相亢，击擣彼虚，则是事形相格而其势自禁止，则彼自为解兵也。”
- 57 犷宏 犷，音 qí，通“极”，很，甚。犷宏，极大。
- 58 勒靽 勒，拴住，套住。靽，音 zhī，拴缚马足的绳索，绊子。“破其勒靽”，即挣脱其缰绳。
- 59 天阙 亦作“天遏”。推折，遏止。《庄子·逍遥游》：“(大鹏)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者，而后乃今将图南。”陆德明释文引司马彪云：“天，折也；阙，止也。”
- 60 赢秦 即秦始皇(前 259—前 210)。原名嬴政，故名。秦王朝的建立者。
- 61 乡愿 指乡中貌似谨厚，而实与流俗合污的伪善者。《论语·阳货》：“子曰：乡愿，德之贼者也。”
- 62 石敬瑭 即后晋高祖。五代时晋王朝建立者。初为后唐王朝河东节度使。

- 公元 936 年，起兵反后唐。同时受契丹册封为帝，称契丹主为“父皇帝”，自称“儿皇帝”，割燕云十六州给契丹。后唐灭后，他至洛阳即位，国号晋。
- 63 张邦昌 北宋末金王朝扶植的傀儡。靖康二年(公元 1127 年)，金军攻陷汴京，掳徽钦二帝北去，立他为傀儡，称“楚帝”。宋高宗即位后，张邦昌被放逐潭州，自杀。
- 64 刘豫 南宋初金王朝扶植的傀儡。高宗建炎二年(公元 1128 年)降金。建炎四年，受金册封为“齐帝”。后因罪被金废。
- 65 路易十四 法国国王(1638—1715)，1643—1715 年在位，史称路易大帝。在位期间，政治上剥夺大贵族实权，强化中央集权，宣称“朕即国家”，经济上推行重商政策；同时对外争夺欧洲霸权。晚年，对外战争失败，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由此走向没落。
- 66 拿破仑第三 即路易·波拿巴(Napoléon III 1807—1873)，拿破仑·波拿巴的侄儿。前半生在流亡中度过。1848 年革命爆发后，返回巴黎。同年 12 月当选总统。1851 年 12 月，他发动政变，恢复帝制，自称皇帝，称为“拿破仑三世。”1870 年普法战争失败后被废黜。
- 67 异邦千禄之子 指美国人古德诺和日人有贺长雄。参见《国情》古德诺及有贺长雄条注。
- 68 湘贤谭复生 即谭嗣同(1865—1898)，湖南浏阳人，字复生，号壮飞。早年随父游历西北、华北各省。中日甲午战后，开始讲求西学。1897 年，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等设立长沙时务学堂。1898 年 8 月，应光绪帝征入京。9 月 5 日擢四品卿衔军机章京，与林旭、杨锐、刘光第同参新政，时号军机四卿。戊戌政变后被害。所著《仁学》，尖锐地批判了专制制度的“纲常名教”，要求“冲决”一切“网罗”。对秦汉以来君主专制主义的抨击尤为猛烈，痛斥专制君主是独夫民贼、窃国大盗，认为专制主义理论及其制度是近代中国落后的总根源。指出：“二千年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之学，荀(荀子)学也，皆乡愿也。”又说：“惟大盗利用乡愿，惟乡愿工媚大盗，二者交相资。”他的思想为资产阶级革命派所继承，在辛亥革命时期影响很大。李大钊在本文中批判君主专制主义时，曾多次引用谭嗣同的观点。
- 69 耳食 谓不加省察，徒信传闻。《史记·六国年表序》：“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司马

- 贞《索隐》：“言俗学浅识，举而笑秦，此犹耳食不能知味也。”
- 70 炀、舜、禹、汤、文、武、周、孔 炀，传说中的古帝陶唐氏之号。舜，古帝名，传说事迹见《尚书·尧典》。禹，即夏禹，夏部落领袖。汤，即成汤，商王朝的建立者。文，即文王，姓姬名昌，殷时诸侯，周建立后被追封为文王。武，姓姬名发，即周武王，文王之子，周王朝的建立者。周，即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死，周公摄政辅助成王。相传他制订了周代的礼乐制度。孔，即孔子，儒家学说创始人。
- 71 开敷 普遍播扬传布。
- 72 斩木揭竿，狐鸣篝火，燔然起于草泽之间者 秦末陈胜等起义前，陈胜令吴广于夜间燃篝火，作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以威众。斩木揭竿，言起义者斩木为兵(器)，揭竿为旗。此处泛指历代起自民间反抗专制暴政者，如秦末陈胜、吴广，西汉末铜眉、赤马，东汉末黄巾等。
- 73 衡杨 加在犯人头或脚上的刑具。《庄子·在宥》：“今世殊死者相枕也，衡杨者、相推者、刑戮者相望也。”成玄英《疏》：“殊者，决定当死也。衡杨者械也，夹脚及颈，皆名衡杨。”
- 74 瓮牖绳枢 用破瓮口作窗户，用绳子缚着门枢。指房屋简陋，家境贫寒。牖，窗户；枢，门轴。汉贾谊《过秦论》上“陈涉瓮牖绳枢之子，甿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亦作“瓮牖桑枢。”
- 75 显僇 公开杀戮。僇，音 lù，通“戮”，杀头。
- 76 猥褻 音 wū niè，危险，不安。
- 77 耶马逊 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今译爱默生。美国文学家。19世纪美国超验主义文学的创始人。
- 78 屯蹇 《周易》“屯”卦和“蹇”卦的并称。意谓艰难困苦，不顺利。
- 79 骇汗 亦作“詟汗”。因惊恐、惶惧而流汗。
- 80 蒙马虎皮 蒙，戴，披戴。语本《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胥臣蒙马以虎皮，发犯陈蔡。”喻隐瞒自己的真实面目，而以虚假形象出现以欺骗吓唬他人。
- 81 顽懦淟涊之徒 《楚辞·九歌·惜贤》：“切淟涊之流俗。”淟，浊。淟，音 niǎn，汗出貌，汉枚乘《七发》：“淟然汗出，病霍然已。”“顽懦淟涊之徒”，即固执不化又懦怯而甘从流俗以求苟全的人。
- 82 神武 “神武”原谓以吉凶祸福威服天下而不用刑杀。《周易·系辞上》：

“古之聪明睿智，神武而不杀者夫。”孔颖达疏谓：“夫《易》道深远，以吉凶祸福威服万物，故古之聪明睿智神武之君，谓伏羲等用此《易》道能威服天下，而不用刑杀而畏服之也。”后沿用为英明威武之意，多用以称颂帝王将相。此处所言之“神武人物”具贬意，与上文“神奸悍暴之夫”同，即指袁世凯。

- 83 伯有之厉 伯有，春秋时郑国大臣，亦名良霄。他主持国政时，和贵族驷带发生争执，被杀。传说他死后变为厉鬼，时常相扰。
- 84 黎丘之鬼 黎丘，地名。在今河南省虞城县北，丘高二丈。《吕氏春秋·疑似》谓：“梁地有黎邱鬼，善效人。”“黎丘之鬼”之说，本此。“伯有之厉，遂为黎丘之鬼，”意为人心中有鬼，故自我惊扰而受其害，所谓“神武人物”也如此，是人们自己在头脑中臆造出来的，结果害了自己。
- 85 袒裼裸裎 脱衣露身。《孟子·公孙丑上》：“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mei，污染）我哉。”此处的意思是剥去伪装，原形毕露。
- 86 厥阶 祸端。
- 87 阳明 即王守仁（1472—1528），明代学者。参见《朱舜水之海天鸿爪》“阳明先生”条注释。晚清，王阳明学说重新复兴，戊戌维新志士和资产阶级革命派都十分推崇。
- 88 段华而城，因河为池 语出贾谊《过秦论》上。践，登，此作“据”讲。华，指华山。因，依。河，指黄河。池，护城河。谓据华山为城郭，依黄河为护城河。
- 89 陈涉 即陈胜（？—前208），涉为其字。秦末农民起义领袖。
- 90 七庙以隳 七庙：本指帝王供奉祖先的宗庙，包括四亲庙（父、祖、曾祖、高祖）、二祧（远祖）和始祖庙。《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后为王朝的代称。隳，音 huī，毁坏。汉贾谊《过秦论》上：“一夫作难而七庙隳。”
- 91 南巢 古地名。在今安徽巢县西南，因位于古代华夏族活动地区的南方，故名。据载，商汤放逐夏桀于此。《尚书·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惩德。”
- 92 牧野 古地名，在今河南省淇县南。商末，周武王与反商诸侯会师，大败商纣于此。《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兴南巢牧野之师”，意即发动推翻如夏桀、商纣般暴君的起义。

- 93 牝庭扫穴 亦作“犁庭扫闾”。比喻彻底摧毁敌对势力。语本《汉书·匈奴传》：“固已犁其庭，扫其闾，郡县而置之。”此处指彻底清除头脑中关于“神武人物”的错误观念。
- 94 华山归马 指周武王灭商后，将战时所用的马放归华山牧养。华山为五岳之一，在今陕西华阴县境内。《尚书·武成》：“乃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孔颖达疏：“此是战时牛马，故放之，示天下不复乘用。”后来，以“归马放牛”言战争止息，不再用兵。
- 95 孟津洗兵 指周武王在孟津会盟后结束战争之事。孟津，古黄河津渡名，在今河南省孟津县东北、孟县西南。相传周武王在此盟会反商诸侯并渡河，故一名盟津。传说当各路诸侯盟会之时，天降大雨，被认为是老天洗刷兵器，随后周武王擒纣灭商，战争停息。事见汉代刘向《说苑·权谋》。后世遂以“洗兵”表示胜利结束战争。
- 96 路易断头 指路易十六被处死。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0—1793)，法国大革命前封建王朝的最后一代君主。1789年大革命爆发后，路易十六被迫从凡尔赛官迁到巴黎土伊勒里宫。1792年8月，土伊勒里宫被巴黎人民攻占，路易十六被剥夺国王权力。1793年1月，国民公会以叛国罪判处其死刑，1月21日在巴黎革命广场断头台被处死。
- 97 拿翁窜身之岛 指拿破仑被流放事。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出身于科西嘉岛一破落贵族家庭，大革命时参加革命军。1799年11月9日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组成执政府，自任第一执政。1804年称帝，建立中央集权的帝国。1814年3月，欧洲反法联军攻占巴黎。4月，他被逐于厄尔巴岛，1815年3月，潜回巴黎，建立王朝。欧洲各国又组织了第七次反法联盟，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再度被打败，7月，被流放于圣赫勒拿岛。
- 98 加莱罗 Thomas Carlyle(1795—1881)，今译卡莱尔，英国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主张英雄史观，著有《论英雄和英雄崇拜》一书。
- 99 老子云：“圣人不死，大盗不止。” “圣人不死，大盗不止”，语出《庄子·胠箧》，此处说“老子云”，误。
- 100 离娄 人名，古之明目者。《孟子·离娄上》：“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汉赵岐注：“离娄者，古之明目者，盖以为黄帝之时人也。”

黄帝亡其玄珠，使离朱索之。离朱即离娄也，能视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

- 101 乌获 战国时秦力士。与任鄙、孟说皆以勇力仕秦武王至大官。见《史记·秦纪》。后用为力士的通称。
- 102 维廉二世(William II, 1859—1941) 今译威廉二世，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皇帝。在位期间积极推行对外扩张政策。
- 103 犀性 犀，音 bì，赐，赐予。犀性，禀赋之性。
- 104 同葭并育 荖，音 dǎo，本为一种草名，后亦指一丛、一簇。同葭并育，喻一类事物在同一处一起生长。
- 105 提撕 教导，提醒。撕，音 xī。
- 106 威尔逊 Thomas Woodrow Wilson(1856—1924)，美国总统(1913—1921)，民主党人。律师出身。1912年以“新自由”口号当选为总统。任内减低关税，实行铁路工人八小时工作制等。1917年4月对德宣战，次年1月倡议建立国际联盟，并提出结束战争的“十四点和平纲领”。1919年1月参加巴黎和会，会上与日本妥协，牺牲中国利益。
- 107 塔虎脱 William Howard Taft(1857—1930)，今译塔夫脱。美国总统(1909—1913)。退位后，成为美国第一任首席法官(1921—1930)。
- 108 罗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1858—1919)，共和党人。1901年担任美国总统，直到1909年。为与第32任总统民主党人富兰克林·罗斯福相区别，他又被称为老罗斯福。
- 109 我自尸之 尸，主之，负责，承担。
- 110 偶语之禁 指以苛刑峻法压制人民的议论。偶语，相聚议论或窃窃私语。《史记·高祖本纪》：“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
- 111 腹诽 亦作“腹非。”口里不言，心中讥议。《史记·平准书》：“汤奏异当九卿(汤为张汤，异为颜异)，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诽，论死。自是以后，有腹诽之法。”“腹诽之法”是专制时代原心定罪的一种表现。参见本文“非常之原”条注。
- 112 子舆氏 即孟子(约前372—前289)，名轲。战国时期儒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事迹具《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张守节《正义》称：孟子字子舆。
- 113 距辟杨墨 距辟，排斥、批驳。杨墨，战国时杨朱与墨翟的并称。杨朱主张

为我，墨翟主张兼爱，是战国时期与儒家对立的两个重要学派，因此，孟子主张距辟杨墨。语本《孟子·滕文公下》：“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又云：“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

- 114 韩退之 即韩愈(768—824)，字退之。唐代文学家，思想家。河北昌黎人，故世称昌黎先生。韩愈学贯六经百家，在思想上倡儒家“道统”说，排斥佛老；文学上反对六朝以来的文风，提倡散文，为后世古文家所宗。晚清，先秦诸子学说复兴，而韩愈则因其“道统”说而受到批判和否定。
- 115 李卓吾 即李贽(1527—1602)，明代学者，晋江人。号卓吾，又号宏甫，别号温陵居士。曾任云南姚安知府，后从事讲学、著作。他反对礼教，抨击理学，自标“异端”，屡遭明朝统治者迫害，终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名，被捕入狱，自刎而死。参见《文豪》“金圣叹，李温陵之流……竟罹惨祸”条注。
- 116 内典 佛教徒称佛经为内典。内，指正道。佛教徒认为凡佛门之内为内，佛门之外为外。《二教论·归宗显本》：“释教为内，儒教为外。”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归心》：“内典初门，设五种禁；外典仁义礼智信，皆与之符。”
- 117 李氏焚书 书名，又称《焚书》，明末李贽著。该书《自序》中谓：“所言颇切近世学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则必欲杀我矣。故欲焚之，言当焚而弃之，不可留也。”故取名《焚书》。《焚书》问世后，果遭统治者禁毁。尽管如此，仍在部分士大夫中流传。20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派组织的国学保存会，将《焚书》收入《国粹丛书》，重刊出版。李大钊文中说“书亦成灰烬”，非。
- 118 谄陋 谄，浅薄。
- 119 有仍以杨墨之学说为无君无父足以尽之者乎？ 尽，同“烬”，烧掉。
- 120 破门之宣告 破门，开除出教门。此为东正教教规。意为教徒因其异端言行，而被教会剥夺应享受的教会保护、祈祷及行正教仪式如葬礼等权利。详参《文豪》篇“破门”条注释。
- 121 缢绅 插笏于绅。缢，同“插”，插；绅，束腰的大带。古时仕者，垂绅插笏，故称士大夫为缙绅。
- 122 文艺复兴 Renaissance，14至16世纪欧洲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运动。它以复兴古希腊、罗马文化为号召，以人文主义为指导思想，展开对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思想的批判。最早发生于意大利，后波及西、北欧。

- 123 路德之徒 指基督教新教中的路德宗(Lutheranism)信徒。路德宗是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传承马丁·路德宗教思想的各教会的统称,因其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亦称信义宗,宗教改革后形成于德意志。在教义上主要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守教会的规条,而在于对上帝的信心;不在于人的功德或善行,而在于上帝给人的恩赐。信徒通过祈祷都可直接与上帝沟通。其信徒主要分布在德国和北欧,以及美国。
- 124 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或译卢骚,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和文学家,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派代表。主张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倡导天赋人权说,并提出了人民主权思想。他的思想对欧、美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近代中国,卢梭思想经梁启超、马君武等介绍后,也产生了广泛影响。
- 125 孟德斯鸠 Charles Louis Montesquieu(1689—1755),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反对封建专制和神权思想,主张君主立宪制,提出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学说。他的思想对法国大革命及资产阶级国家学说有很大影响。
- 126 伏尔泰 Franc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1694—1778),今译伏尔泰,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因反抗封建专制制度,两次被囚于巴士底狱。出狱后流亡英国,深受牛顿、洛克思想的影响。在哲学上,持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在政治思想上,反对封建制度,主张君主立宪制,宣传自由平等思想,批判天主教的黑暗。他的思想对启蒙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 127 英之《大宪章》 亦称《自由大宪章》。1215年6月,英国贵族胁迫英王约翰(无地王)在兰尼米德草地签署的文件。共63条,多数条款维护贵族和教士的权利,少数涉及城市的条款规定:保护商业自由,确认城市已享有的权利等。文件规定,国王如违背该文件,贵族委员会有权对国王使用武力。17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对此文件给予新的解释,使之成为建立资产阶级法治的依据之一。
- 128 《权利请愿书》 即权利法案。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后,1689年10月议会通过的限制国王权力的法案。该法案对国王的权力做了限制,规定了英国人民享有的基本权利,特别规定臣民有向国王请愿的权利,议员在国会内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该法案确保了“光荣革命”的成果,保障了资产

阶级的统治。

- 129 《独立宣言》 英属北美 13 个殖民地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宣布独立的纲领性文件，由杰弗逊等人起草，1776 年 7 月 4 日“大陆会议”通过。宣言宣告解除同英国之间的一切隶属关系，建立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公民享有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
- 130 南京《约法》 即《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辛亥革命后制定的第一个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该《约法》由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通过，于 1912 年 3 月 11 日正式颁布。它参照西方资产阶级的“主权在民”、“三权分立”的原则，规定实行民主共和政体，采取责任内阁制。
- 131 僵野 僵，闭塞不通。僵野，闭塞荒远之地。
- 132 陆沉 谓大陆沦胥，非由洪水。比喻祸由人造，非天灾也。《晋书·桓温传》：“温眺瞩中原，慨然曰：‘遂使神州陆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诸人，不得不任其责。’”
- 133 筹安之徒 指袁世凯复辟帝制时所组筹安会中的一批人，有杨度、孙毓筠、李燮和、刘师培、胡瑛、严复等。他们认为共和国体不适合中国国情，通电各省军政长官及商会派代表到京请愿，改变国体，为袁世凯称帝大肆鼓吹。他们的活动受到国人的拒斥。
- 134 日新之旨 儒家学说的重要观点。“日新”，日日更新。语出《周易·系辞上》：“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又《礼记·大学》载：“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即认为万事万物每天都在新陈代谢，生生不已，不断更新。
- 135 忏悔之功 佛教徒悔过的仪则和行法。详见《文豪》“忏悔”条注。“忏”是梵文 Ksama(忏摩)音译之略，悔是它的意译，合称“忏悔”。原为对人表露自己的过错，求容忍宽恕之意。佛教教规，教徒每半月集合举行诵戒，给犯戒者以说过悔改的机会。以后产生了忏悔文、忏仪一类的著作，遂成为专以脱罪祈福为目的的一种宗教仪式。
- 136 复活之义 基督教主要教义之一。《新约》记载：耶稣基督为救赎世人舍身流血死于十字架上后，第三天复活。这不是精神性的复活，而是原来那个死去的肉身又重新复活。就复活的意义来说，基督的复活是战胜了死亡，从此“死”对于信耶稣而得救的人已无“权势”，因而也不再可怕。在早期教

会中，复活的教义视为诸教义中最重要者。

- 137 南中倡义 指反对袁世凯帝制的护国运动。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发布接受帝位申令，引起各界人士的反对。原云南都督蔡锷和江西都督李烈钧等奔赴昆明，联络云南督军唐继尧于25日通电反袁，宣布云南独立，成立护国军。次年蔡锷率军入川，与袁军激战于泸州等地。反袁义举深得人心。贵州、广西、广东、浙江、陕西、四川、湖南等省宣告独立，通电促袁退位。袁在内外压力下被迫于1916年3月宣布撤销帝制，但仍图回任总统，遭到各方拒绝。是年6月，袁忧愤而死，护国运动结束。李大钊撰写此文时，护国战争接近尾声。由称“二次革命”为“南天动乱”，到称“护国运动”为“南中倡义”，反映着李大钊政治思想的转变。参见《物价与货币购买力》“南中再乱”条注。

- 138 光奉 竭尽全力地奉献。光，竭尽无余。奉，奉献，给予。

《晨钟》之使命 ——青春中华之创造

- 1 《晨钟》 以梁启超、汤化龙等为首的进步党（后改为宪法研究会，即研究系）的机关报，1916年8月15日创刊。该报创立初期，李大钊曾担任编辑，不久（9月初）即辞职。
- 2 稽 音 jī，“期”的本字，也作“稽”，原指周年。《说文》“稽”字条引《虞书》：“稽，三百有六旬”。近代也用来指百年。下文的“二十稽”即指“二十世纪”。
- 3 豁光 美好时光。《广弘明集》十八《南朝梁简文帝与慧琰法师书》：“五翳消空，豁光表节。”
- 4 黄粱酣梦 黄粱，一种粟，穗大毛长，收子少，不耐水旱，味道比其他粱米更香，号称竹根黄。唐代沈既济《枕中记》：卢生在邯郸客店遇道士吕翁。卢生自叹穷困。道士遂递给卢生一个枕头，说：只要枕上这个枕头就会荣华富贵。时店主正在蒸黄粱，生梦入枕中，享尽人间富贵。等他醒来，黄粱还未蒸熟。后因以“黄粱一梦”比喻虚幻的事和不能实现的欲望。李大钊改用此成语，意在痛贬国人沉迷在文明古国的梦幻中而迟迟不能觉醒。
- 5 福禄特尔 Francois-Marie Arouet Voltaire(1694—1778)，又译福耳特耳、佛尔泰等，今通译伏尔泰，法国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论各民

族之风俗与精神》(Essai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 1796)、《路易十四时代》(le Siècle de Louis XIV, 1751)等。其思想强调自由、平等、人的尊严,不仅对欧洲思想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而且在19世纪中期传入中国后,也对近代中国思想界发生了重要影响。参见《民彝与政治》“乌尔泰”条注释。

- 6 秀母 David Hume(1711—1776),又译休姆,今通译休谟,苏格兰哲学家、史学家,代表作有《关于人类理解力之哲学论文》(Philosophical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748)、《关于道德原理之研究》(An Enquiry; Concern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1751)、《政治论文》(Political Discourses, 1752)以及《英格兰史》(History of England, 1754—1762)等。
- 7 康德 Immanuel Kant(1724—1804),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哥尼斯堡大学哲学院毕业,后历任哥尼斯堡大学讲师、教授、哲学院院士和校长。1775年发表《自然通史和天体论》、《宇宙发展史概论》,提出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1770年以后,致力于哲学和社会理论问题的研究。完成《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等重要著作。另著有《论永久和平》、《道德的形而上学》等。
- 8 海尔特尔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1744—1803),今译赫尔德,德国哲学家、神学家、文学评论家、宫廷布道师,曾对德国思想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代表作有《论德国现代文学片断》(1766—1767)、《批评之林或根据最近发表的论文的尺度对美的科学和艺术的一些看法》(1769)、《论语言的起源》(1772)、《关于人类历史的哲学思想》(1784—1791)、《关于促进人性的通信》(1793—1797)等。
- 9 冷新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1729—1781),今通译莱辛,德国市民悲剧的开创者和德国民族文学的开路先锋,在其剧作中生动地表现了启蒙运动所追求的理想,即理性和宽容。代表作有《当代文学书简》、《文集》(1759—1760)、《拉奥孔,或论画与诗的界限》(1766)等。
- 10 改得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1749—1832),又译桂特、爵特等,今译歌德,德国文学家、思想家,对德国思想文化史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其代表作《少年维特之烦恼》及《浮士德》在五四前后被翻译介绍到中国,对中国思想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 11 西尔列尔 Ja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Schiller(1759—1805),今通译席勒,德国诗人、思想家,主要著作有《华伦斯坦》(1799)、《威廉·退尔》(1804)、《尼德兰独立史》(1788)、《三十年战争史》(1792—1793)、《试论人的动物本性与精神本性的关系》(1780)、《论秀美与尊严》(1793)等。
- 12 破丹败奥,摧法征俄 1864年,普鲁士联合奥地利,派军队越过艾德河,占领了整个日德兰半岛,迫使丹麦国王签订《维也纳和约》,把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割让给普、奥两国。1866年,普鲁士为争夺德意志霸主的地位而向奥地利和萨克森联军宣战,并在柯尼希格莱茨战役中大败奥—萨联军。1870年7月19日,法国以西班牙王位候选人间题为由对普鲁士宣战。德军以优势兵力迅速侵入法境并于9月2日在色当战役中大败法军,生俘法皇拿破仑三世和9万法军,不久又攻陷巴黎。1871年5月10日,普法签订《法兰克福和约》,法国被迫支付战争赔款50亿法郎,并把阿尔萨斯和洛林的大部分割让给德国。
- 13 倍士麦 Otto Fürst von Bismarck—Schonhausen(1815—1898),今通译俾斯麦。1862年出任普鲁士首相兼外交大臣,1871—1890年任德意志帝国首相,是德国统一中的几个关键人物之一。
- 14 特赖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1834—1896),今译特赖奇克,德国历史学家、政治家。曾在弗赖堡、基尔、海德堡等大学任教授。1871—1884年为德国民族自由党国会议员。1866—1889年任《普鲁士年鉴》发行人,是俾斯麦的重要笔杆子,也是强权国家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 15 白伦哈的 亦译俾伦哈的,德国将军,精于史学及哲学,1911年曾著《德国与将来之战争》(Deutschland undnachste Krieg),在世界上引起很大反响。书中提出,战争是一种神圣的事业,战争为万善之总根源。
- 16 海涅 Heinrich Heine(1797—1856),今译海涅,德国诗人。1835年其作品在德国被禁止。重要作品有《新诗集》、《德国,一个冬天的神话》、《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论浪漫派》等。
- 17 青年德意志 19世纪30年代德国一些激进派作家的总称。他们没有固定的组织,也没有明确的纲领。因青年作家鲁道夫·温巴尔格(即李大钊所说的“文巴古”)的论文集《美学出征》的献词中有“献给你,青年德意志”而得名。1835年12月,德意志联邦议会在查禁海涅等人作品的法令中,正式

称这些作家为“青年德意志”(Junges Deutschland)。这派作家在政治上反对封建专制、教会等，在文艺上反对脱离现实的浪漫主义，主张文艺应该面向时代的现实生活，以文艺为工具，来宣传他们关于政治和社会改革的自由思想。

- 18 摩尔托克 Helmuth Karl Bernhard von Moltke(1800—1891)，今译赫尔穆斯·卡尔·毛奇伯爵，普鲁士陆军元帅。1858—1888年任陆军总参谋长，曾指挥1866年的普奥战争和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1872年起任普鲁士上议院议员，是德国统一中的关键人物之一。
- 19 维廉一世 Wilhelm I (1797—1888)，今译威廉一世，普鲁士国王，德国皇帝。1848年残酷镇压柏林三月起义，后在人民革命的冲击下逃往英国。1849年镇压巴登—法尔茨起义。1858年任摄政。1861年任普鲁士国王。1867—1871年任北德邦联主席。1871—1888年为德意志帝国皇帝。
- 20 古秋阔 Karl Ferdinand Gutzkow(1811—1878)，今译古茨科，德国小说家、戏剧家。1835年发表《怀疑论者瓦利》(Wally, die Zweiflerin)，攻击婚姻制度。被联邦法院判监禁三个月，其作品一律查禁。1836年，他在狱中撰成《论历史哲学》(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出狱后，他又陆续发表了《野人理查德》(Richard Savage, 1839)、《布雷斯多父子》(Blasedow und Seine Söhne, 1838)等，对现存的教育制度及教育理论进行了辛辣的讽刺，是德国现代社会小说的重要先驱之一。
- 21 文巴吉 R. Wienbarg(1802—1872)，今译文巴格或温巴尔格，青年德意志派作家中理论造诣最深的一个。代表作有《美学出征》(Ästhetische Feldzüge, 1834)等。“青年德意志”即出自《美学出征》的献词。
- 22 门德 今译蒙特(1808—1861)，青年德意志派作家之一。
- 23 洛北 Heinrich Rudolf Constanze Laube(1806—1884)，今译劳贝，德国作家，青年德意志运动中最激进的代表人物之一，1834—1839年间曾数次被逮捕，长期被监禁，出狱后从事戏剧创作和戏剧导演工作，并于1869—1880年间先后担任莱比锡和维也纳国家剧院的导演。代表作有《卡尔舒勒》(Die Karlsschüler, 1847)、《青年欧洲》(Das junge Europe, 1833—1837)等。
- 24 勃牙利 当指 Bulgaria，今译保加利亚。保加利亚王国建立于公元7世纪，11—12世纪被拜占庭帝国吞并，1396—1908年又被土耳其侵占，成为土耳

其的一部分。经过多次起义,终于于 1908 年成功地脱离土耳其独立。在 1912 年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中,保加利亚同塞尔维亚、黑山和希腊联合,将土耳其赶出巴尔干半岛。由于这些国家分配领土不均,次年又爆发了巴尔干盟国之间的战争,保加利亚失败。1915 年 10 月 1 日保加利亚与德、奥、匈结盟,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李大钊文中所说“欧战既起,德意志、勃牙利亦以崭新之民族爆发于烽火之中”,当即指此。

- 25 亚布他尔哈米德朝 *Abdülmecid II* (1842—1918),今译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奥斯曼帝国苏丹(1876—1909 年在位)。他当政期间,利用帝国在 1877—1878 年俄土战争中失败之机,解散议会,恢复专制制度,建立恐怖统治,推行泛伊斯兰主义,史称“暴政时期”。1909 年 4 月被青年土耳其党人废黜。
- 26 青年土耳其党 英文名称“Young Turks”,又称奥斯曼统一进步协会,1894 年成立,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低层官员和军官,目标是反对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的专制统治,要求实行君主立宪。1909 年 4 月,青年土耳其党发动革命,废黜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并开始执掌政权。由于推行“大奥斯曼主义”,青年土耳其党很快把土耳其推进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深渊。1918 年 11 月,该党举行非常大会,宣布自行解散,主要领导人逃亡国外。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功绩在于,他们为土耳其的新生开辟了道路,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常常为清末民初中国知识分子所称道。
- 27 印度民族……民间革命之烽烟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但自 18、19 世纪以来,一直处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统治之下。20 世纪初年,印度人民在印度国大党的领导下,掀起了民族解放运动,要求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这场民族解放运动在 1905 年至 1908 年达到高潮,后因英国殖民当局的镇压和分化政策,国大党分裂,但印度人民要求民族独立的斗争一直在进行。
- 28 病象 象一般高达近 4 米,体重 5 至 6 吨,是陆地上现存的最大的动物。李大钊以“病象”来形容中国,是指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就像一头患了病的大象,一旦治好了病,她仍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另,李大钊用“病象”一词,可能与英文中的“象皮病”(elephantiasis)一词有关。此种病一般发生于热带动物体内,病源传播者是蚊子,它们将病源虫传播到动物体内。这些病源虫在动物体内存活时,其危害并不大,但一旦死亡,就会阻塞动物

的淋巴体和腺，形成肿块，严重者会对动物的生命构成威胁。

介绍哲人尼杰(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 尼杰(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今译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认为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都是幻景，基本实在的东西是权力、意志，它是自然界和社会的决定力量。提倡“自我肯定”和主观战斗精神。强调进化就是权力、意志实现其自身的过程，而人生的目的则在于发挥权力、“扩张自我”。宣扬“超人”哲学，认为强力和骄傲、勇敢和战斗是真正人的标志；追求权力的个人意志决定着人类历史的进程。把普通人看成是“奴隶”、“畜群”。公开颂扬强权和战争。

达科儿之“爱”观

1 达科儿 即泰戈尔(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印度诗人、作家和社会活动家。早年曾至英国伦敦大学学习。返回印度后，积极参加孟加拉人民反英运动，创作许多爱国歌曲，出版诗集多部。同情和支持被压迫民族的斗争。一生创作丰富，作品有诗集《吉檀迦利》、《新月集》、长篇小说《沉船》等。191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并在国际上引起巨大反响。当时，在欧洲乃至世界掀起了泰戈尔热，这股热潮在五四前后也由日本传入中国，对当时中国的新文学创作产生一定影响。泰戈尔也在此一时期来华讲学。

青 春

- 1 载阳 载，与哉通，始也。阳，温暖。这句话出自《诗经·豳风·七月》：“春日载阳，有鸣仓庚。”(仓庚，即黄莺。)
- 2 东风解冻 这句话出自《礼记·月令》：(孟春之月)“东风解冻，蛰虫始振。”(蛰虫，藏在泥土中过冬的小虫。)
- 3 濑岛 指日本，转自传说中的东海仙山“瀛洲”一词。《史记·秦始皇本纪》：“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章太炎《狱中赠邹容诗》：“邹容吾小弟，被发下瀛洲。”
- 4 泠寒 严寒冻闭的景象。泠，音护，寒也。

- 5 瞭苏 苏醒,恢复生机。
- 6 骚客 亦作骚人,泛指诗人。屈原的《离骚》出现以后,许多诗人仿效,后世遂称诗人为“骚人”或“骚客”。
- 7 内美 先天赋予的内在的美好品质。
- 8 修能 修,长;能,才能。修能即大才、长才。以上两个词出自《离骚》:“既
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
- 9 凤兴夜寐 凤,早。夙兴夜寐即早起晚睡。出自《诗经·卫风·氓》:“夙兴
夜寐,靡有朝矣。”
- 10 不遑启处 遑,闲暇。不遑,即没有闲暇。启处,起居;安处,出自《诗经·
小雅·四牡》:“王事靡盬,不遑启处。”
- 11 雨颜 和颜悦色。雨的本意是雨止,引申为天气放晴,转喻怒气消释,脸色
转和。
- 12 韶华 韶,美好;华,光华。韶华即美好的时光。
- 13 饴 音 yù,饱食。
- 14 汲 音 jí,湿透。
- 15 劫 佛教名词,梵文“kalpa”的音译——“劫波”的略写,天地从形成到毁灭
一段时间,叫做一劫。
- 16 因缘 佛教名词,指事物赖以生存的各种条件,其中为事物生成或不灭的
主要条件的叫因;为其辅助条件的叫缘。在佛教看来,一切事物都由因缘
相合而成,旧时借以指事物之间的关系和条件。
- 17 邂逅 不期而遇。《诗经·郑风·野有蔓草》:“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 18 块然 孤独的样子。《庄子·应帝王》:“块然独以其形立”。
- 19 猶 大概。
- 20 彭、聃之寿 彭指彭祖,聃指老聃。传说前者活八百多岁,后者亦以长寿
著称。
- 21 否即有泰 《周易》中的两个卦名。“否”(音 pǐ)的意思是天地不交(相互作
用)而万物不通;“泰”的意思是天地交而万物通。后世把“否”、“泰”二字连
用,指人事通塞或世道盛衰,通指世事盛衰相替。
- 22 剥即有复 《周易》中的两个卦名。“剥”的意思是剥落;“复”的意思是来
复,合用为盛衰、消长之意。

- 23 信 同“伸”，与“屈”相对。
- 24 “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 朝菌，朝生暮死的小虫。晦朔，一月的始和终（阴历初一通常为朔，月终为晦）。蟪蛄，蝉，春生夏死，夏生秋死的小虫。这两句的意思是：朝生暮死的虫子不知道晦（月终）朔（月初）的变异；春生夏死、夏生秋死的寒蝉，不知道春秋的更迭。两句都出自《庄子·逍遥游》。
- 25 “小知不如大知，小年不如大年” 这两句说：小知不能了解大知，寿命短的不能了解寿命长的。出自《庄子·逍遥游》，原文为“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
- 26 空 佛教名词，指超乎现实的境界。佛教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因缘相合而成，没有实在的自体，所以叫“空”。
- 27 色 佛教名词，指足以引起变异的各种事物，如五根——眼、耳、鼻、舌、身，以及五境——色、声、香、味、触等。
- 28 《易》理 《易经》所阐述的道理。
- 29 周 周到；周遍。
- 30 易 变易。
- 31 昭代 本指政治清明的时代，后用以称颂本朝，亦可作各代的泛称。此句意为《周易》之“周”非指周代。
- 32 罗泌 字长源，庐陵人（庐陵在今江西吉安县境）。《路史》一书的作者。
- 33 《路史》 共47卷，成书于1170年（南宋乾道六年），基本上是一部上古史，多采用道家纬书中的材料，《四库提要》说它“多不足信”。“路”是“正大”的意思，意即“正大的历史”。
- 34 金氏圣叹 参见《文豪》“金圣叹、李温陵之流……竟罹惨祸”条注。
- 35 约法而论 总括各种（研究《易经》的）方法而论。
- 36 双约人法 把人和法综合起来论。
- 37 大千 佛教名词“大千世界”的省称。佛教认为，以须弥山为中心，以铁围山为外郭，是一“小世界”；一千个小世界合起来就是一“中千世界”；一千个中千世界合起来就是一“大千世界”；总称“三千大千世界”。后泛指广大无边的世界。
- 38 尘尘 佛教以色、声、香、味、触、法为“六尘”，引申为“尘世”，故泛指人间或

- 世界为尘。
- 39 刹刹 即刹那的另文。“刹那”为梵文“ksana”的音译，意译为“一念顷”、“一瞬间”。古代印度用作最短促的时间单位。
- 40 周于 遍及，普及。
- 41 肝胆楚越 语出《庄子·德充符》：“仲尼曰：‘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孔子说：“从万物相异的一面去看，肝和胆就如同楚国和越国相距那么远；从它们相同的一面去看，万物都一样的。”）
- 42 “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 出自苏东坡《前赤壁赋》，原文为：“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造物与吾皆无尽藏也”。
- 43 生死肉骨 使死者复生，白骨重新长肉。
- 44 拔山盖世 《史记·项羽本记》：“力拔山兮气盖世”。
- 45 唐生维廉 即威廉·汤姆生（William Thomson），亦即加尔文勋爵（Lord Kelvin 1824—1907），英国著名热力学家，《自然哲学》一书的作者。
- 46 铁特 即泰特（Peter Guthrie Tait, 1831—1901），英国著名数学家和物理学家，与加尔文合著《自然哲学》。
- 47 冈气 即以太（ether）。
- 48 优游 悠闲自得的样子。《诗经·小雅·白驹》“慎尔优游”。
- 49 曜灵 太阳。
- 50 猥为 此处“猥”作助词，有“乃”字之意。《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猥自枉屈。”这里的“猥为”即“乃为”。
- 51 兹 此处作“时”用，“先兹事变”，即先时事变。
- 52 畏葸 音 wèixǐ，畏惧。
- 53 浸假 逐渐。
- 54 德律风 英语 telephone 之音译，电话机。
- 55 珊 英语 centimetre 之简略音译，厘米。
- 56 劫焉可逃 参见《灭世心与自觉心》“万劫不复”条注。劫，此处引申义为灾难、厄运。
- 57 罢 音 è，阻塞，遏止。
- 58 浣漓 音 jiaoli，浮薄。

- 59 阶之厉 “厉阶”一词之分用。厉阶，通常意为祸端，亦作事之始用。
- 60 耄耋 音 mào dié，通常 70 岁以上称“耄”，80 岁以上称耋。
- 61 奏 取得。
- 62 斯 此处作“即”字用。《孟子·离娄》上：“清，斯濯缨；濁，斯濯足矣。”
- 63 若 与；和。
- 64 信力与愿力 原为佛教名词，指信仰的力量和誓愿的力量。
- 65 莽 音 mǎng，莽的本字。茫然，如言茫然。
- 66 翳 语助词，与“曰”、“越”等通，用在句首或句中。
- 67 祇 此字原发表时误，应为“祇”，意为适、到，“祇今”，即“至今”。
- 68 若 此处之“若”字，作“如”、“像”解，以下至“若英吉利”止，皆如此。
- 69 和兰 即荷兰。
- 70 丹马 即丹麦。
- 71 那威 即挪威。
- 72 若 此处作“和”、“与”解。
- 73 楔[杞] 楔当为“禊”，是“禊”的异体字，作“年”解。“往禊”，即往年。
- 74 勃牙利 即保加利亚。
- 75 浸衰浸微 渐渐衰竭，渐渐微弱。
- 76 陵夷 《汉书》：“帝王之道，日以陵夷。”颜师古注：陵，丘陵也。夷，平也。言其颓替如丘陵之渐平也。亦即衰落。
- 77 黯然 昏暗的景象。
- 78 漸灭 漸，尽。灭，消失。漸灭，消失干净。
- 79 旦旦 犹怛怛，诚恳的态度。
- 80 蠢笨 争辩貌。
- 81 屡试不一试 屢试，多次试。不一试，用各种办法试。全句意为用各种办法试过多次。
- 82 壬午之役 指 1912 年孙中山和黄兴领导的二次革命。这一年旧历是壬午年。
- 83 潺洞 连续不断。潺，音 hòng。语出贾谊《旱云赋》：“运混浊之潺洞兮，正重沓而并起。”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诗：“忧端齐终南，潺洞不可掇。”
- 84 九服 参见《政治对抗力之养成》“九服”条注。这是我国古代统治者臆想

- 中的一种行政制度。
- 85 肇锡 肇,初始。锡同赐。“肇锡”,意谓起始得赐(获)。
- 86 觉 懂得某种真理或道理。
- 87 时中 原为儒家术语,谓君子立身行事,无过无不及,随时合乎中道,叫做“时中”。
- 88 纲绘 绚丽的绘画,或指文饰描绘。
- 89 缊 音 zhui,连结。
- 90 升敷 张布展拓。
- 91 更谁与归 还能归与谁(呢)?
- 92 丰穰[壤] 疑此“穰”字为“壤”字之误,按上下文意似该为“丰壤”,即丰饶的土壤。
- 93 宜素肥料 即氮肥。
- 94 神州赤县 中国的别称,也可以分别称为“赤县”或“神州”。出自战国人驺衍的“大九州”学说:“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见《史记·孟子传》所附之《驺衍传》。
- 95 错节盘根 树木的根节盘曲交错。
- 96 荘庄苗苗 荘(jing)庄,茂盛貌。苗苗,草始生貌。
- 97 石火 击石所出的火星,一发即灭。多用来形容人生的短暂。
- 98 浮生若梦 老庄以人生在世,虚浮无定,后世相沿称人生为“浮生”。语出李白《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浮生若梦,为欢几何。”
- 99 菌鶡马蜩 菌鶡,小飞虫。马蜩,蝉之一种。皆为生命极短暂之小生物。
- 100 川上尼父,有逝者如斯之嗟 孔子字仲尼,故称尼父(父是古代男子的美称)。一次,孔子从河边经过,触景生情,叹道:“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论语·子罕》)(消逝的时光像河水一样呀!日夜不停地流去。)
- 101 湘水灵均 屈原字灵均,被放逐后在湘水流域行吟,抒发时序变迁先后遞替的感慨。
- 102 分寸 此处指分阴、寸阴,即短暂的光阴。
- 103 秦政 秦始皇姓嬴名政。
- 104 八荒 八方荒远的地方。
- 105 羽客 道士。因道家学仙,神话中的仙人有羽翼,能飞升,故称道士为“羽

- 人”、“羽客”。
- 106 宫车晚出 喻皇帝死亡。《史记樊噲传》：“一日宫车晏驾”。
- 107 “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兮老奈何” 这两句出自汉武帝《秋风辞》。见《昭明文选》卷四十五。原文为“欢乐极矣哀情多，少壮几时老奈何。”
- 108 薪向 追求，趋向。
- 109 邓氏铜山 见《大哀篇》“邓氏铜山”条注。
- 110 郭家金穴 见《大哀篇》“郭家金穴”条注。
- 111 亚布达尔曼帝 疑为奥斯曼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Abdülhamid II)(1876—1909年在位)，因奥斯曼帝国的首都在原东罗马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故称奥斯曼皇帝为罗马皇帝。参见《(晨钟)之使命》“亚布他尔哈米德朝”条注释。
- 112 卡莱尔 Thomas Carlyle(1795—1881)，英国作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对资本主义制度持批判态度，但反对暴力革命，主张将社会领导权交给少数“精神领袖”，以《论英雄和英雄崇拜》等书著称于世。参见《民彝与政治》“加莱罗”条注。
- 113 “何处谁人玉笛声” 见金圣叹《沉吟楼诗》。全首为“何处谁人玉笛声，黄昏吹起彻三更；沙场夜半无穷泪，不待天明尽散营。”
- 114 拜轮 即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为长诗《唐·璜》。其诗作对欧洲浪漫主义文学有较大影响。
- 115 耶曼孙 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今译爱默生，美国散文作家、诗人、先验主义作家的代表。出身于牧师家庭。在著作和演讲中宣扬基督教的博爱和自我道德修养，提倡接近大自然。晚年思想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参见《民彝与政治》“耶马孙”条注。
- 116 青春作伴 杜甫《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一诗有“青春作伴好还乡”之句，言战乱将息，可以还乡，旅途上有花香鸟语的春色作伴。
- 117 大漠之乡 《庄子·山木》：“吾愿去君之累，除君之忧，而独与道游于大漠之国。”《庄子》原文“大漠之国”作“大莫之国”，莫与漠同。
- 118 耶比古达士 Epiktetus(50—120)，一译耶必克丢，通译爱比克泰德，斯多噶派哲学家。其《演讲集》及《哲学手册》在其去世后由 Arrian 出版。
- 119 罗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1858—1919)，1901—1909 年间任美国总统，

- 共和党人。
- 120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唐代诗人陈子昂之《登幽州台歌》中的两句。
- 121 营营扰扰 营营，往来盘旋。扰扰，纷乱貌。
- 122 圣经 指耶稣教的经典《圣经》(The Bible)，包括从犹太教承受下来的经典《旧约全书》和该教本身的经典《新约全书》两部分。
- 123 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 “冲决网罗”之说出自谭嗣同《仁学·自叙》：“初当冲决利禄之网罗，次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词章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网罗，次冲决君主之网罗，次冲决伦常之网罗，次冲决天地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网罗，终将冲决佛法之网罗。”
- 124 行健不息 天体的运行，健旺不息。语出《易经·乾卦·象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体运行如此健旺，君子应不断努力。)
- 125 袒裼裸裎 音 tǎnxīluōchéng，见《民彝与政治》“袒裼裸裎”条注。
- 126 拉凯尔 疑为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之日译名之转译。
- 127 孟孙 即德国著名罗马史专家 Theodor Mommsen(1817—1903)。
- 128 评骘 鄙(zhì)，定。评骘，评定。
- 129 锡札 即罗马执政官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 前 102—前 44)。
- 130 醴醐 音 lǐhù，奶酥上加油制成的饮料，味甘美。
- 131 不役于物 不被物所驱使。
- 132 大浸稽天 浸，水。稽，及。大水滔天。
- 133 大旱金石流 大旱使金石溶化为液体。
- 134 陶铸尧、舜 意谓凡经受得住“大浸稽天而不溺”和“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热”这两种锻炼的人，他一点点尘垢秕糠也就可以造就尧舜了。自“大浸稽天…”至“陶铸尧舜”为《庄子·逍遙游》中语，惟“尧舜”后略去“者也”二字。
- 135 市南宣僚 此人姓熊名宣僚，因家住市南，以此为号(《经典释文》引《左传》及司马彪说)。
- 136 形倨 形，形态。倨，倨傲。
- 137 留居 滞守。
- 138 以为君车 以上三句话意为：你不要倨傲，不要执著，用这作为你的车辆。

139 吾愿……君自此远矣 录自《庄子·山木》。

140 漆园 指庄子,因为他曾做过漆园吏。

奋斗之青年

1 霍列士 Horace Greeley(1811—1872),1841 年在纽约创办《论坛报》(New York Tribune),初为周刊,后改为日报,报社股份由职工分享。聘马克思为该报欧洲编辑,从 1851 年 8 月至 1862 年 3 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在该报发表文章 500 多篇。

国庆纪念

1 法兰西宪法 法国自 1789 年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曾颁布三部重要的宪法,即:法国督政府时期(1795—1799)的共和制宪法——《法国 1795 年宪法》;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1848—1852)的宪法——《法国 1848 年宪法》;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870—1940)宪法——《法国 1875 年宪法》。所有这些宪法都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和共和制度。最后一部宪法,即 1875 年宪法,标志着法国共和政体的真正确立。

2 法兰西国民数十年革命 法国近现代史上,资产阶级曾发动过多次革命。重要的有:1789—1794 年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1830 年七月革命;1848 年革命;1870 年 9 月巴黎再次发生革命。

3 美利坚十三州市民独立战争 即 1775—1783 年英属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人民推翻英国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战争。经过 8 年战争,终以英国战败结束。1783 年 9 月英美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史称该战争为美国独立战争。

4 黄花岗上七二英魂 指黄花岗七十二烈士。1911 年(宣统三年)4 月 27 日同盟会在广州起义失败,喻培伦、林时填等八十多人(一说一百余人)英勇牺牲,其中华侨 29 人。后由善堂收殓烈士遗骸 72 具,合葬于城郊红花岗(后改名黄花岗),史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5 觊觎 亦作“耽耽”。耽,音 gōng。刚直貌。唐张说《赠郭君碑》:“耽耽将军,雄略冠群。”

6 护国军 1915 年 12 月,蔡锷由北京潜返昆明,策动讨伐袁世凯,在护国寺

召开动员大会，原定组织“共和军”讨袁，为避免与“共和党”之名雷同，即就护国军取名“护国”。护国军组织三个军。次年，第一军总司令蔡锷，出兵四川，第二军总司令李烈钧，进军两广，第三军总司令由云南都督唐继尧兼任，坐镇云南。6月袁世凯死后，护国军之名因而撤销。

制定宪法之注意

- 1 《联邦条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今译《联邦条例》，原英属北美十三州组成独立国家的条例。于1777年11月15日大陆会议通过，1781年3月1日正式生效。内容共计13条，主要为：组成邦联政府，代替大陆会议实行政权；国家不设总统，最高权力属国会，其成员由各州委派2至7名代表组成，任期不超过3年，并不能同时担任政府机关公职；公民都享有平等权利。政府就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必须经9个州以上代表同意，才通过生效。此条规后为1787年制宪会议所颁布的新宪法代替。
- 2 鲍德因 不详。
- 3 哈弥顿 Alexander Hamilton(约1755—1804)，通译汉密尔顿，美国联邦党领袖之一。出身于西印度群岛的苏格兰人家庭。后至纽约之皇家学院(今哥伦比亚大学)学习。独立战争爆发后，为大陆会议代表，并任华盛顿的秘书和参谋。1787年作为制宪会议代表，在制定联邦宪法中起重要作用。后历任财政部长、军队检察长、议员。1804年7月与副总统艾伦·伯尔(Aaron Burr, 1756--1836)决斗，重伤致死。
- 4 费拉德费雅(Philadelphia)会议 指美国制定新宪法的会议。1787年5月在费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州代表共55人，经过激烈争论，9月17日通过由汉密尔顿和麦迪孙等人起草的联邦宪法。1788年6月生效。宪法规定：邦联政府改为联邦政府，集权于中央；国家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该宪法经过若干修正沿用至今。
- 5 王君宠惠 广东东莞人，字亮畴(1881--1958)。早年毕业于北洋大学法科。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留学日本，与秦力山等刊行《国民报》，任英文部撰述。次年赴美国，入耶鲁大学，得法学博士学位。1911年广东光复后，在广州加入同盟会。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任外交总长，临时政府北迁后改任司法总长，7月辞职。后参加国民党政府。

- 6 法儒布托米 见《政治对抗力之养成》“布托米”条注释。
- 7 风檐寸晷 风檐(yán),谓不蔽风雨之场屋;寸晷,言很短的时间。语出唐钱起《钱考功集·送张少府诗》:“寸晷如三岁,离心在万里。”宋文天祥《文山集·正气歌》:“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
- 8 喇嘛教 佛教的一支。主要传布于我国藏族、蒙族等地区。主要教派有格鲁派(黄教)、宁玛派(红教)、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等。
- 9 杨、墨之说 杨即杨朱,墨即墨翟。杨朱主张为我,墨翟主张兼爱,是战国时期与儒家对立的两个重要学派。孟子曾“距辟”杨、墨,认为杨、墨的学说“无父无君”,斥之为“禽兽”。语见《孟子·滕文公下》。
- 10 康门高弟 指康有为的弟子们。康有为于1891年在广州设立“万木草堂”,招徒讲学。其著名弟子有陈千秋、梁启超、麦孟华等人,后均为维新变法的骨干。
- 11 梁任公……取子墨子学说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近代学者。1904年,他写成《子墨子学说》一书,倡导复兴墨子学说,认为墨学是“救时最适之良药”。此论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有广泛影响。后来(1921年至1922年),梁又写成《墨子学案》和《墨经校释》二书。
- 12 谈天雕龙 谈天指驺衍,雕龙指驺奭。《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邹衍之术迂大而宏辩;(邹)奭也文具难施;淳于髡久与处,时有得善言。故齐人颂曰:‘谈天衍,雕龙奭,炙毂过髡。’”裴骃集解引刘向《别录》:“驺衍之所言,五德终始,天地广大,尽言天事,故曰‘谈天’。驺奭修(驺)衍之文,饰若雕镂龙文,故曰‘雕龙’。”后用以指能言善辩及刻意雕琢文字者。

省制与宪法

- 1 省中 宫禁之中。汉蔡邕《独断》:“禁中者,门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马阳平侯名禁,当时避之,故曰省中”。
- 2 玩其文义,有尊崇之意 《汉书·昭帝纪》中帝姊“长公主,共养省中”一句后,颜师古注:“省,察也,言人此中,皆当察视,不可妄也。”本文此二句当本此义。
- 3 “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语出《虞书·舜典》。意谓协调天子巡狩四岳、会盟各诸侯国(部落)的时月,“时”谓四时,“月”谓月之大小。时月之

差，由积日而成，所以要“正日”。度量衡本于十二种乐器的长短大小，所以要“同律度量衡。”

- 4 惩秦之弊 惩，鉴戒。宋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臣愿陛下鉴汉、唐、五代之所以乱亡，惩晋武苟且因循之祸，明诏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惩秦之弊”，意谓从秦的“夷封建为郡县”得到教训。
- 5 文帝 指汉文帝刘恒（前 202—前 157），汉高祖刘邦之子，公元前 180—前 157 年在位，曾采取措施削弱诸侯王势力，加强中央集权。
- 6 贾生之议 贾生指贾谊（前 220—前 168），20 岁即被汉文帝召为博士，接着又升为太中大夫，后被大臣周勃等排挤，贬为长沙王太傅。他曾撰《上疏陈政事》，向文帝建议：“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使“宗室子孙，莫患不王”，以便将诸侯势力化大为小，从而达到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参见《政治对抗力之养成》“世有贾生，固早为之痛哭流涕也矣”条注。
- 7 晁错 生于公元前 200 年，卒于公元前 154 年，西汉颍川（今河南禹县）人。汉景帝刘启即位时，被任命为御史大夫。公元前 154 年，他提出“重本抑末”政策，建议削夺诸侯王国部分封地，被汉景帝采纳。不久，吴、楚等七国以“请诛晁错以清君侧”为名，发动叛乱，汉景帝听信谗言，将他处死。
- 8 六条规令 汉设刺史，以六条问事。《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刺史即按此监督郡守。
- 9 唐世……分天下为十道 贞观元年（627 年），唐太宗李世民根据山川地势，将全国划分为十道：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陇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剑南道、岭南道。后随着疆域的扩大，曾做过一些调整。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唐玄宗对十道进行了较大调整，将山南、江南两道划分为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和江东道、江西道，又增设了黔中道及京畿道、都畿道。这种 15 道的划分基本延续到唐亡。
- 10 宋世……分二十三路 宋代“路”一级行政建置，其数量和所辖区域前后有

所变化。至道三年(997年),宋太宗将全国划分为15路。到天圣年间(1023—1032),宋仁宗又将全国析为18路,而到庆历年间(1041—1049),宋仁宗又进一步缩小各路所辖区域,将全国划分为23路,即:京东东路、京东西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永兴路、秦凤路、河东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两浙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成都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福建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到崇宁、大观年间(1102—1111),宋徽宗又进行过调整,但总体变化不大。

- 11 晚清督抚之权,且逾于联邦之首长。庚子之变,元首蒙尘,而地方不至瓦解者 指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京、津失守,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西逃,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则与各国达成《东南保护约款》,共同“保护”东南地区。山东、广东、广西、浙江、福建等省的督抚也先后参加了这一“互保”。除东南互保之外,东北、西北各省督抚、将军也先后与俄国等达成了类似的“互保”协议。
- 12 光、宣之交 指光绪末年、宣统初年之间,即1908—1909年前后。
- 13 右集权者 右,尊崇、崇尚。《新唐书·元稹传》:“然稹素无检,望轻,不为公议所右。”“右集权者”,即崇尚、赞同集权的人。前人文中,亦有以“右”字表偏袒意。
- 14 班孟坚 即班固(32—92),东汉著名历史学家,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人,著有《汉书》等。本文言“班氏生当西汉,值中衰之运…”,“西”当为“东”之误。
- 15 “介人惟藩,大师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怀德惟宁,宗子惟城。毋俾城坏,毋独斯畏” 见《诗经·大雅·板》。全诗大意是:以善人为藩篱,以大师为垣墙。大邦以为屏蔽,大宗以为桢干。能和其德则天下安宁,分建宗子则列城坚固。城不可使隳坏,宗不可使单独。单独、隳坏,则畏惧至矣。
- 16 周、召相其治 周指周公旦,召(音shào)指召公奭。周成王时,他们共同辅政,分陕而治,皆有美政。相,助也。《周易·经上》:“辅相天地之宜。”这里是说周公、召公帮助成王治理天下。
- 17 刑错 亦作“刑措”、“刑厝”,指置刑法而不用。《史记·周本纪》:“故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裴骃集解引应劭:“错,置也。民不犯

- 法，无所置刑”。
- 18 陆士衡 即陆机(261—303)，吴郡吴县华亭(今上海松江县)人，三国吴名将陆逊之孙、陆抗之子。吴灭亡后，与其弟陆云同赴洛阳，时人称为“二陆”。曾任平原内史等官，封关中侯。成都王司马颖讨长沙王司马乂时，他被任命为后将军、河北大都督，兵败后与其弟陆云、从弟陆耽同时被杀。著作有《晋记》四卷、《洛阳记》一卷、《陆机集》四十七卷。
- 19 官方庸能 官方，设官府，立常官。《国语·晋语四》：“举善援能，官方定物。”韦昭注：“方，常也。物，事也。立其长官，以定百事。”庸能：庸，用、任用。《尚书·舜典》：“舜生三十征庸”(舜三十岁时受征召、任用)。“全句意为，按照事务需要设官府，立长官，选用能者任职。
- 20 后王 犹言君王。《礼记·内则》：“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清龚自珍《农宗》：“古者未有后王君公，始有之而人不骇者何？”
- 21 曹元首 即曹囧(音 jiǒng)，三国魏人，齐王曹芳族祖，官弘农太守。
- 22 曹爽 三国时魏将，谯(今安徽亳县)人，曹操侄孙。魏明帝时，任武威将军。齐王曹芳即位，他同司马懿受遗诏辅政，后与司马懿争权，失败被杀。
- 23 “昔夏、殷、周……此言虽小，可以喻大” 曹元首《六代论》。据《全三国文》卷二十，李大钊所引两段文字基本相同，只“兼并路塞”，《全三国文》作“并兼路塞”。
- 24 柳子厚 即柳宗元(773—819)，河东(今山西永济)人。曾参予提倡改革，失败后被贬柳州，撰《封建论》，对中国历史上的治乱得失原因进行探讨。李大钊下文所引即是柳氏该文之大意。
- 25 私法 指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等。
- 26 公权 指公法所赋予的权利，公民权。孙中山《大总统通令开放户口情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事》：“……凡以上所述各种人民，对于国家社会之一切权利公权……切许一体享有，毋稍歧异，以重人权，而彰公理。”
- 27 私土 指个人所有的土地或封地。《公羊传》成公十二年：“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何休注：“私土者，谓其国也”。
- 28 河汾王通 王通(580—617，一作 584—618)，隋河东郡龙门人，字仲淹，门人私谥“文中子”。相传曾在河汾间招徒讲学，仿古作《六经》，又作《中说》以拟《论语》，唐初开国功臣如薛收、魏征、房玄龄等多出其门下。但《隋书》

及旧、新《唐书》均无王通传。故自宋代以来，历代均有学者对历史上是否真有王通其人提出怀疑，认为此人是唐人虚构出来的，《中说》等也是后人托王通之名所作。因此，王通成为中国思想史上最有争议又最富传奇性的人物之一。李大钊文中说王通为比其晚一个多世纪的刘秩《政典》作序虽不知何所据，但因王通是如此的历史人物，因而似也不足为奇。

- 29 刘秩 唐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字祚卿，刘知几子。唐开元末(730—740年前后)，任左监门卫录事参军事、宪部员外郎。肃宗时升任给事中、尚书右丞等职。著作有《政典》等，对自黄帝至唐天宝年间(742—755)制度沿革史有所论议。
- 30 微子尹东夏 微子，周代宋国的始祖，名启，商纣的庶兄，封于微(今山东梁山西北)，因见商代将亡，数次向纣王进谏，纣王不听，遂出走。周灭商后，他被封于宋。《尚书·微子之命》(见古文经，今文经无)：“庸建尔于上公，尹兹东夏。”即周成王封微子为宋公，治宋毫之地。尹，即治，宋毫在东，故名东夏。“尹兹东夏”，即领有与治理宋毫(东夏)之地。
- 31 蔡仲君蔡叔 蔡仲，名胡，周代人，下文所提的蔡叔之子。蔡叔发动叛乱被镇压后，蔡仲一反其父的所作所为，“率德驯善”，于是，周公向周成王建议，重新封他于蔡国。
- 32 管、蔡为孽 管指管叔，周初三监之一，名鲜，周武王之弟，封于管(今河南郑州)；蔡指蔡叔，亦为周初三监之一，名度，周武王之弟，封于蔡(今河南上蔡)。武王去世后，继位的成王年幼，由周公旦摄政，他们不服，和武庚一起发动叛乱，被周公平定，管叔被杀，蔡叔被放逐。
- 33 若濞、若长之徒 汗指刘濞，西汉诸侯王，沛县人，刘邦侄，封吴王，曾在其封国内大量铸钱、煮盐，减轻赋役，招纳人才，扩张势力，后来景帝采纳晁错建议，削夺诸王国封地，他以诛晁错为名，联合楚、赵等七国发动叛乱，不久失败，逃往东越时被人所杀。长指刘长，刘邦第六子，封淮南王，常以各种方式与中央对抗，后被废，绝食而死。
- 34 方伯 一方诸侯之长。《礼记·王制》：“千里之外设方伯。”《史记·周纪》：“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后来泛称地方长官为方伯。
- 35 连率 亦作“连帅”。古十国诸侯之长名连帅。《礼记·王制》：“十国以为

- 连，连有帅。”西汉末王莽建新朝，改郡守为连率。后泛称地方长官为连率。
- 36 必赐圭瓒然后鬯　圭瓒，古代用玉石做的酒器，形状如勺，以圭为柄。鬯（音 chǎng），古代祭祀用的一种酒。《礼记·王制》：“赐圭瓒，然后为鬯。”
- 37 有庆有让　庆，赏赐、褒美。《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赵岐注：“庆，赏也。”让，责备、责问。《左传》桓公八年：“夏，楚子合诸侯于沈鹿。黄随不会。使□章让黄。”《南史·刘劭传》：“多有过失，屡为上所让，忧惧，乃与劭共为巫蛊”。
- 38 五岳四渎　五岳，指嵩山（中岳）、泰山（东岳）、华山（西岳）、衡山（南岳）、恒山（北岳）。四渎，指江、淮、河、济。《史记·封禅书》：“四渎者，江、河、淮、济也。”渎（音 dù），本指沟渠，泛指河川。
- 39 景、武　指汉景帝刘启（前 188—前 141）和汉武帝刘彻（前 156—前 87）。
- 40 作佐官之律，严附益之法　汉武帝刘彻（前 156—前 87）为限制诸侯王的权力而颁布的两部法律。这些法律规定：仕于诸侯者为左官，其地位比中央政府官员地位为低，且诸侯王不得私自任用，必须由中央政府任免；阿媚（附益）王侯者，用重法惩治。由于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诸侯王“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无力与中央政府相抗衡。
- 41 欧阳永叔　即欧阳修（1007—1072），宋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参见《风俗》“欧阳修”条注释。
- 42 苏子由　即苏辙（1039—1112），宋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与父苏洵、兄苏轼合称“三苏”。著作有《栾城集》、《春秋集解》、《诗集传》等。
- 43 罗泌　宋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字长源，生于宋孝宗乾道间（1165—1173 年左右）。因鉴于史书言远古者极少，遂发愤采各种典籍乃至纬书，会通著成《路史》47 卷，自远古迄两汉，为研究上古史之参考资料。
- 44 张横渠　即张载（1020—1078），宋凤翔郿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人，字子厚，曾任云岩县令，后为崇文院秘书，晚年任职同知太常礼院，不满一年退职，归家途中病死于临潼。曾长期在关中讲学，故也称其学派为“关学”。著作有《正蒙》、《横渠易说》、《经学理窟》、《张子语录》等，后人编为《张子全书》、《张载集》。李大钊文中所引段落出自《经学理窟·周礼》一章。
- 45 马责与　马端临（约 1254—1323），字责与，号竹洲，宋、元之际史学家，乐平（今属江西）人。曾用 20 余年著成《文献通考》，为记述历代典章制度的重要

- 著作。
- 46 温公 即司马光(1019--1086),宋陕州夏县(今属山西)人,字君实,封温国公。是宋代著名的政治家,曾坚决反对王安石变法,并在主持朝政后废除新法,罢黜新党。著作有《通志》、《资治通鉴》、《温国文正公文集》、《稽古录》等。
- 47 缪 指王缪,秦始皇时曾任丞相,曾向秦始皇建议在燕、齐、荆等地封建诸侯王。
- 48 李百药 生于565年,卒于648年。唐初史学家,字重规,安平(今属河北)人。曾任隋建安郡丞,入唐后任中书舍人等职。贞观元年(627年)奉诏撰《齐书》,经10年,成50卷,今称《北齐书》。
- 49 斯 指李斯(?—前208),秦代政治家,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战国末入秦,被秦王政任为客卿,不久又被升为廷尉。他建议对六国采取各个击破的政策,对秦始皇统一中国起了很大作用。秦统一后,任丞相,反对分封制,主张焚《诗》、《书》,禁私学,以加强中央集权。秦始皇死后,为赵高所忌,被杀。著作有《谏逐客书》、《仓颉篇》等。
- 50 梨洲 参见《覆景君函》“梨洲”条注释。
- 51 颜习斋 即颜元(1635—1704),清代博野人,字易直,习斋是其号,生平最重“习”字,故把自己所住之处称为“习斋”。顺治中主讲肥乡漳南书院,门人中最著名者有李塨等。他们提倡实学,时称颜、李。著作有《存学、存性、存治、存人四编》及《四书正误》、《习斋记余》等。
- 52 侯非汤、武,王之难 王字此处用作动词,意思是“作帝王”。全句意思是说,如果不是像汤、武那样(得民心)的诸侯,要想做帝王是很困难的。
- 53 炊人梁栋 用人家的梁栋来做饭。
- 54 虎贲 原为官名。《周礼·夏官》有虎贲氏,掌王出入仪卫之事。虎贲,指如猛虎之奔跑,比喻勇猛。汉代设虎贲郎,置中郎将,主管宿卫,多至千人。后即以此通称勇士。
- 55 九域 九州。《诗经·商颂·玄鸟》:“方命厥后,奄有九有”。也泛指全国。《文选》晋应吉甫(贞)《晋武帝华林园集诗》:“六府孔修,九有斯靖”。
- 56 祖龙 指秦始皇。《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六年“秋,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吾遗滻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龙死。’使

者问其故，因忽不见，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闻。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固不过知一岁事也。’退言曰：‘祖龙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视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集解》：“苏林曰：‘祖，始也；龙，人君象。谓始皇也。’”

- 57 周官 《尚书》篇名。《尚书·周官》：“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篇中叙述周设官分职和用人之法。
- 58 五等 古代爵位的五个等级。说法不一。《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又《孟子·万章》下：“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疏》：“盖以《孟子》所言则周制，而《王制》所言，则夏商之制也。”民国初年袁世凯洪宪帝制时曾试图恢复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不久随袁之败亡而废。
- 59 孙宝琦 生于 1867 年，卒于 1931 年，浙江杭州人，字慕韩，1911 年初任山东巡抚。辛亥革命时，曾一度宣布山东“独立”，不久即取消。1913—1914 年间曾任外交总长、国务总理等职。
- 60 《独立周报》 1912 年 9 月在上海创刊，英文名称 The Independent，由独立周报社编辑发行。编辑人章行严（秋桐），发行人王无生。李大钊在《物价与货币购买力》一文中曾称：“仆向者喜读《独立周报》……”。参见《弹劾用语之解纷》“独立周报”条注释。
- 61 《中华》 (Ch'un Hua)，1913 年 7 月在北京创刊，半月刊，中华杂志社编辑发行。
- 62 《民国》 (Min Koh)，1914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创刊，月刊，由民国社发行，编辑及发行人东辟（即居正）。
- 63 《新中华》 1915 年 10 月在上海出版，英文名称：The New China Magazine，月刊，由新中华杂志社编辑发行，1916 年 6 月停刊，共出六期，曾发表过大量有关联邦论的论、译之作。
- 64 相惊以伯有 伯有，春秋郑国大夫良霄的字。他主持国政时，和贵族驷带发生争执，被杀。传说他死后变为厉鬼，出没无常，人们因之常怀恐惧而杯弓蛇影般地互相惊扰。后来，把自我幻觉出来的惊恐称作“相惊伯有”或

- “相惊以伯”。
- 65 乙卯 指 1915 年(乙卯年)护国战争。1915 年 12 月 12 日袁世凯发布授受帝位申令,引起社会各界反对。原云南都督蔡锷和国民党人李烈钧等奔赴昆明,联络云南督军唐继尧于 25 日通电反袁,宣布云南独立,成立护国军。次年,蔡锷率军入川,与袁军战于叙州(今宜宾)、泸州等地。贵州、两广、浙江、陕西、四川等地也相继宣布独立。1916 年 3 月,袁世凯被迫宣布取消帝制。6 月,袁死,乙卯之役结束。
- 66 《云南宣言》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云南省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护国运动》,李大钊文中所引“四事”出自 1915 年 12 月 31 日《唐继尧蔡锷等再次声讨袁世凯帝制自为罪行通电》,而在此前所发各宣言、通电中均无此内容。另:前述《通电》中所列“四事”与李文中所列“四事”,内容相同,文字略有出入。李文中“一曰与全国国民”,《通电》稿中为“一曰与全国民”,少一“国”字;李文中“三曰建设名实相副之立宪政治”,《通电》中为“三曰建设名实相副之立宪政府”。(见《护国运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 年 6 月版第 190 页。)
- 67 习惯 指习惯法,即:社会习惯、风尚经国家、社会确认,具有法律效力,但又无明确条文规定。亦称“不成文法”。李大钊在《民彝与政治》、《制定宪法之注意》等多篇文章中都使用、论述过这一概念。
- 68 八政团 指宪法研究会、宪法商榷会、宪法讨论会、麟园、宪法协议会、平社、益友社、丙辰俱乐部。1916 年 10—11 月间,上述八个政团围绕着省制是否列入宪法问题展开讨论,意见分歧较大。11 月 1 日,八政团在宪法讨论会倡议下联合组织“政团宪法协商会”,并发表章程。此后,整个 11 月间,八政团围绕省制问题连续举行数次会议,在当时的宪法问题讨论中产生相当影响。有关这些会议的内容、各方参加的代表、平社和益友社所提出的讨论草案,见 1916 年 11 月 2、5、11、14、26 及 29 日等日的北京《晨报》。
- 69 Philadelphia 会议 参见《制定宪法之注意》“费拉德费雅会议”条注释。

宪法与思想自由

- 1 《大宪章》 参见《民彝与政治》一文《大宪章》条注释。
- 2 《人权宣言》 全名为《人权和公民权宣言》(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

Homme et du Citoyen)。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1789年7月9日,根据穆尼埃的建议,制宪议会着手起草和讨论《人权宣言》。8月26日通过,后作为《1791年宪法》序文。宣言以美国《独立宣言》为范本,从18世纪启蒙学说和自然权论出发,宣布: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是天赋不可剥夺的人权;言论、信仰、著述和出版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3 《天坛草案》 即《天坛宪法草案》。1913年袁世凯取得正式大总统职位以前,国会主张先制定宪法,而袁世凯则主张先选举正式大总统。发生争执后,国会于6月底议决先制定宪法,并按《国会组织法》第20条的规定,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选定天坛祈年殿为会所,其所制定的宪法称为《天坛宪法草案》。主要内容为:政权的组织形式采用内阁制,以限制总统权力。10月10日袁世凯登上正式大总统宝座后,于11月4日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并追缴议员证书430多件,超过国会总数之半。11月10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因不足法定人数,乃自行解散,《天坛宪法草案》也随之而废。
- 4 烛照 亦作“烛照”。明察、洞悉之意。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丹铅新录四·铳机》:“必多读史传,则此等事自能烛照源流,洞见真妄。”
- 5 尊崇孔教之诸公 主要指以康有为及其弟子为核心的孔教会诸人。1912年10月7日,陈焕章、沈曾植、梁鼎芬、麦孟华等在上海发起成立“孔教会”,以“昌明孔教、救济社会”为宗旨,推陈焕章为主任干事。该会有总会和分支会之设。总会初设上海。1913年9月在曲阜召开第一次全国孔教大会,举行大规模祀孔典礼。会后决定迁总会于北京。11月推康有为任总会长,张勋任名誉会长。该会发行《孔教会杂志》作为机关刊物,其分支会遍及国内各县、市、乡及外洋要埠。
- 6 尼山 指孔子。相传孔子父叔梁纥,母颜氏在山东曲阜县东南的尼丘祷告后而生孔子。故孔子名丘,字仲尼。也称尼山。曾国藩《圣哲画像记》:“而宋之贤者,以为可跻之尼山之次。”
- 7 秦火 指秦始皇之“焚书坑儒”。
- 8 乾、嘉文字之狱 文字狱是指中国旧时统治者为镇压臣下和文人的反抗,从其奏章、书札、著作中摘取片言只语,罗织罪名而制造的冤狱。清康熙、

雍正、乾隆三帝在位期间，仅见于史籍的文字狱即达七八十起。著名的如庄廷钺《明史》案、戴名世《南山集》案、曾静案等，处理此类案件时，不仅当事者及亲友被杀，且株连无辜以至开棺戮尸等，亦屡见不鲜。文字狱在嘉庆朝，见于史籍者少。

- 9 苏格拉的 Socrates(前 469—前 399)，通译苏格拉底，古希腊哲学家。前 399 年，被以安尼图斯为首的民主派控告，罪名有二：一是不信官方宗教，企图另立新神；二是“腐蚀”青年。经过法庭辩论，终被判处死刑。
- 10 梅利达士 又译美勒托，控告苏格拉底的直接起诉者。是当时瑞典一个年轻而不著名的悲剧诗人。
- 11 亚尼达士 又译安尼图斯。控告苏格拉底的实际主使人。曾做过硝皮匠，后从事政治活动，反对 30 僭主，并成为雅典民主共和国的两位领导人之一。执政后因自负遭苏格拉底讥讽，控告苏格拉底时任检察官。
- 12 雷昆 又译吕孔，控告苏格拉底的第三位起诉者。是当时雅典一位无名的修辞学家，在控告苏格拉底的三人中，也只是个陪衬角色。
- 13 科巴尔尼加士 Mikolaj koper'nik(1473—1543)，今译哥白尼，波兰天文学家，生于托伦(Torun)城一富商家庭。早年曾至意大利求学。后在弗伦堡任教士，曾在教堂箭楼上置一小天文台，坚持观测天体三十多年。约于 1526 年撰成《天体运行论》一书，推翻了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提出了“太阳中心说”(即日心说或地动说)。因此否定了在西方占统治地位达一千多年的地心说，《天体运行论》直至哥白尼去世以后才得以出版。
- 14 加里雷阿 Galileo Galilei(1564--1642)，今译伽里略，意大利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近代实验科学的奠基人之一。出身于比萨一没落贵族家庭。早年入比萨大学研习医学和数学，后留校任教。因相信并进一步论证了哥白尼提出的太阳中心说，于 1633 年被罗马异端裁判所判处监禁，直至寿终。主要著作有《星空使者》、《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的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等。
- 15 《法意》《论法的精神》(Del' Esprit des Lois)一书的旧译。18 世纪上半叶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一部最重要的政治学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作者全面阐述了他的哲学、法律、经济和历史观点，提出了著名的三权分立学说，批判了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为即将到来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武器。该书 1748 年出版于日内瓦。出版后广为流传。20 世纪

初年,最早的文言文中译本问世,名为《万法精理》,由日本的何礼之和中国的张相文、程炳熙三人合译。191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严复的译本,书名译为《法意》。60年代,商务印书馆又出版了张雁深的现代汉语译本,书名为《论法的精神》。

- 16 杰聂崖 即日内瓦(Geneva),国际名城。在瑞士西南部日内瓦湖畔。
- 17 福禄特尔 即伏尔泰。参见《民彝与政治》一文“乌尔泰”条注释。
- 18 卢骚 参见《民彝与政治》一文“卢梭”条注释。
- 19 亚母士达母 即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荷兰首都。
- 20 巴力门法院 巴力门是法文 Parlement 的音译。13至18世纪法国的高等法院。法王路易九世在位期间(1226—1270),设立巴黎巴力门。后在并入王室领地的各省里,又设立省巴力门,成为省的高等法院。巴黎巴力门负责登录国王发布的赦令(未经登录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有权对赦令的内容提出异议;同时它还是国家的高等上诉法院。16至17世纪初,巴力门促进了法国专制王权的巩固。1790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撤销。后巴力门也作国会、议会解。
- 21 雷那尔 不详。
- 22 潘金尼亞州 即弗吉尼亞州(Virginia),位于美国东部。
- 23 边西尔潘尼亞州 即宾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位于美国东部。
- 24 文化之蠹 蠹,音 dù,原意为蛀虫,后比喻祸国害民的人或事。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二:“故虽以唐明宗之留心吏治,征贪奖廉,吏有犯赃、辄置之死,曰:‘贪吏者,民之蠹也’。……然出身军伍,本不知抚循,风气已成,沦胥莫挽。”此处之意为文化事业的祸害,或祸害文化事业的蠹虫。
- 25 监督教会 Episcopal Church 通译圣公会,为英国国教会,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534年,英国亨利八世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英国教会奉英王为最高首领,不再从属于罗马教皇;同时保留天主教的主教制、重要教义和仪式。后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改革后的英国教会称英国国教会,又叫圣公会。除英国外,还传播到爱尔兰、苏格兰、英国自治领和殖民地。各国圣公会议以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名义教宗。
- 26 邦拿曼内阁 指英国1905年—1908年间由首相亨利·坎贝尔—班纳曼爵士为首的内阁。邦拿曼即坎贝尔—班纳曼(Sir Henry Campbell—Banner-

- man, 1836—1908), 1868 年起为下院议员, 历任陆军部财务大臣、海军部政务次官兼财务大臣、爱尔兰事务首席大臣和陆军大臣。1899 年当选为自由党领袖, 组成议会的反对派。1899—1902 年反对保守党发动的南非布尔战争, 1905 年在大选中击败保守党, 出任内阁首相。在位期间, 颁布行业争端法, 予工会以罢工自由; 又准许南非德兰斯瓦和奥兰治成为自由邦。1908 年 4 月, 因健康原因退职。
- 27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491—1547), 英国都铎王朝国王 (1509—1547)。在位期间, 为加强专制王权, 扩大国库财源, 以教皇不准其与王后西班牙公主喀德林离婚为理由, 于 1534 年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 同罗马教皇决裂, 自上而下实行宗教改革, 建立英国国教。1536 年和 1539 年接连下令封闭修道院, 没收其地产, 然后将其中大部分赏赐宠臣或廉价售予租地农场主和商人。这些还俗土地都改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 加速了英国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
- 28 罗马法王 天主教对教皇或宗教之至尊者之称呼。今称教皇。
- 29 Congregationalist 英文, 意为“公理会教友(徒)”。公理会为基督新教主要教派之一——公理宗的教会。16 世纪后期产生于英国, 由罗伯特·勃朗 (Robert Browne, 约 1550—1633) 等人创立, 故亦称“勃朗派”。该教反对设立统管各个教堂的上级行政总机构, 亦不赞成国家对教会的控制, 主张各个教堂独立自主, 由教徒公众管理, 故称为“公理会”。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19 世纪初传入中国。
- 30 Methodist 英文, 意为“卫理公会教徒”。卫理公会为基督新教主要派别之一——卫斯理宗内部之一派。卫斯理宗由英国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及其弟查理·卫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于 18 世纪创立。原为英国国教圣公会内的一派, 后逐渐成为独立的宗派。该派主张遵守正道, 强调圣洁, 戒烟酒、暴力, 并倡导社会改良, 着重在下层群众中进行传教活动。创立不久即传至北美的英国殖民地。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 31 皈依 佛教名词。原指佛教的入教仪式, 表示对佛、法(教义)、僧三者归顺依附, 故也称三皈依。后多指虔诚信奉佛教或参加其他宗教组织。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当时的大学士徐光启, 其本人皈依了天主教。”
- 32 同盟军 即反法同盟军。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拿破仑执政时期, 英国和欧

洲主要封建国家结成的武装干涉法国的反法同盟。从 1793 年到 1815 年，前后共组织七次。此处指第七次。1815 年 3 月，拿破仑从流放地厄尔巴岛回到巴黎复位，英、俄、普、奥等组成第七次反法同盟军。6 月 18 日在滑铁卢战役中击败拿破仑。拿破仑再次退位，流放大西洋圣赫勒拿岛。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至此，长达 22 年之久的反法同盟战争始告结束。

矛盾生活与二重负担

- 1 周、孔之学 周即周公，孔即孔子，此处指儒家学说。
- 2 卢、孟之说 卢即卢梭，孟即孟德斯鸠。（分别参看《民彝与政治》“卢梭”、“孟德斯鸠”条注释。）此处指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学说。
- 3 市村贊次郎氏 生于 1864 年，卒于 1947 年，日本东方学的奠基人、文学博士。字圭卿，号器堂，又号筑波山人。1887 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古典汉书科。先后在东京帝国大学、早稻田大学等各大学任教。他毕生从事中国及东方史的研究。早在 1892 年就写出《中国史》（共六卷），开辟了日本研究近代中国史学的先声。

《甲寅》之新生命

- 1 大易之道，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语出《周易·系辞上》。意谓太极为世界本原，太极运动而分化出阴阳，由阴阳而产生四时变化，继而出现各种自然现象。
- 2 老氏之说，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老氏即老子，春秋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人。姓李，名耳，字聃，一说字伯阳。先秦道家创始人。此段引语出《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孔子与宪法

- 1 宪法草案 指《天坛宪法草案》（1913 年）。参看《宪法与思想自由》“天坛草案”条注释。该草案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

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

- 1 太极 参看《朱舜水之海天鸿爪》“无极”、“太极”条注。
- 2 真如 梵文 *Tathatā* 或 *Bhūtatathatā* 的意译。亦称“如”、“如如”。佛教名词。“真实如是”(《大成止观法门》)之谓。佛教学者称之为真实不变的精神性本体，认为除此之外的一切事物均属变动不居的假相。《成唯识论》卷九：“‘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谓此真实，于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

中国与中立国

- 1 联合国 即协约国。英、法、俄、日等通过分别签订的多种双边协定、盟约结成的国家集团。正式形成于1907年8月，《英俄协议》签订之后。协约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与同盟国(德、奥匈、意、土等国)交战的一方。
- 2 《中华新报》 民国初年一部分国民党人为反对袁世凯而创办的一份报纸。1915年10月10日发刊于上海法租界，主持者谷钟秀、杨永泰，编撰人先后有吴敬恒(稚晖)、陈白虚、张季鸾、沈钧儒等人。1916年11月，政学会在北京成立，谷、杨是该会成员，该报随之成为政学会的机关报。1926年夏停刊。另，该报曾于1916年9月出版北京版，社长张耀曾，总编辑张季鸾，经理康心如，是政学会在旧国会复会后设在北京的舆论阵地，1918年9月停刊。李大钊文中提到的《中华新报》，当指后者。
- 3 日、俄战于满洲 指1904—1905年日、俄为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权益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1900年沙俄出兵占领中国东北，日本曾向沙俄提出分占权益的要求，沙俄置之不理。1904年2月，在英国支持下，日本舰队突袭旅顺口和朝鲜仁川港的俄国舰船。2月10日正式宣战，战争一直持续到1905年8月，结果俄方大败。在美国调停下，日、俄两国签订和约。日本迫使俄国在夺自中国的权益中将南满铁路、旅顺和大连的租借权等转让给日本，并迫其承认日本对朝鲜的特权，此外，还迫俄割让库页岛南部。在这次战争中，腐败的清政府宣称辽河以东为“交战区”，而自守“局外中立”。
- 4 日、德战于青岛 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政府利用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无暇东顾之机，企图夺取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它不顾中国政

府于1914年8月宣布在战争(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严守中立”的声明,也不顾8月23日德国因欧战无力顾及东方,愿将胶州湾交还中国的表示,以对德国宣战为借口,炮轰青岛要塞,封锁胶州湾。9月2日,日军两万人在山东龙口登陆,13日占领胶州湾,10月6日占领济南,11月7日攻占青岛,接着就完全占领了整个胶州湾租借地和胶济铁路沿线各地。在日本进攻山东开始时,袁世凯政府于9月3日照会各国公使,声明参照1904年日、俄战争先例,在山东龙口、莱州及连接胶州湾附近各地方,划为特别军事区域,作为“战区”,而中国政府“严守中立”。

回春之北京

- 1 勾萌甲坼　勾(句)萌:草木始生时之情状,屈者为勾(句),直者为达。《礼记·月令》:“季春之月,……勾(句)者毕出,萌者尽达”。甲坼:坼,音cè,裂也。《周易》:“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勾萌甲坼,统指百果草木萌动发生。

日本之托尔斯泰热

- 1 伯拉古拉德 即彼得堡。
- 2 柏格森 Henri Bergson(1859—1941),法国著名哲学家,现代非理性主义的主要代表,创立直觉主义哲学,极力贬低理性和科学的作用。著作有《时间与自由意志》(1889)、《物质与记忆》(1886)等。参见《厌世心与自觉心》Henry Bergson氏之“创造进化论”条注释。
- 3 倭根 Rudolf Christoph Eulken(1846—1926),今译倭肯(一译奥伊肯),德国哲学家。曾任德国耶那大学教授、美国哈佛大学交换教授,日本东京大学客座教授。190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有多部著作行世。倭肯认为,人是自然和精神的会合点,以积极的态度不断追求精神生活以克服其非精神的本质,则是人的义务和特权。他所说的这种追求有时被称为伦理的能动主义。作为自然主义哲学的批判者,他认为人的灵魂使人从自然世界的其他部分分化出来,但仅仅参照自然的过程并不能对灵魂作出解释。其学说在“五四”时期对中国思想界有不小的影响。
- 4 达阿儿 即泰戈尔。参看《达科儿之“爱”观》一文注。

5 尼采 见《介绍哲人之尼杰》一文“尼杰”条注。

元宵痛史

- 1 永叔词 永叔，即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北宋政治家、文学家、史学家。此处所说的永叔词指欧阳修所作《生查子》，原文为：“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满春衫袖。”李大钊于此是在其上下阙各取两句。此词又见于朱淑真《断肠集》，因南宋初人所编词集收有此词，故通常认定为欧阳修作。
- 2 元夜 上元节的夜晚。即阴历正月十五日夜，或称元宵。自唐时起，有元宵观灯之习俗。

我国外交之曙光

- 1 夜郎自大 《史记·西南夷列传》：“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夜郎为汉代西南小国，在今贵州西南部及云南、四川部分地区。后以“夜郎自大”喻人妄自尊大。

爱国艺术家罗丹翁病笃

- 1 罗丹 Auguste Rodin(1840—1917)，法国雕塑家。生于巴黎，父为小职员。1864年随巴里学雕塑。后赴意大利，受到米开朗基罗的启发。代表作品有：《青铜时代》(1876)、《思想者》(1880)、《雨果》等。其创作对欧洲近代雕塑有极大影响。
- 2 巴里 Antoine Louis Barye(1795—1875)，法国动物雕塑家，代表作有：《雄狮斗蛇》(1832)、《狮子》(1836)、《卢佛尔宫的雕塑群像》(1855)等。

诗人达阿儿之行踪

- 1 达阿儿 即印度诗人泰戈尔。
- 2 天竺 印度的古称。古伊朗语 hinduka hinduk 的音译。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印度总述》：“详夫天竺之称，异议纠纷，旧云身毒，或曰贤豆。今从正

音，亦云印度。”

论国人不可以外交问题为攘权之武器

- 1 白狼之徒 指白朗(1873—1914)及其部属。白朗，袁世凯统治时期农民起义军领袖，字明心，河南宝丰人。1912年率领豫西一带农民武装起义，提出“打富济贫”口号，转战河南、安徽、陕西、甘肃等省，历时两年，沉重打击了袁世凯政府，但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 2 李闯 即李自成(1606—1645)，明末农民起义领袖。陕西米脂县人。世代务农。崇祯二年(1629年)参加起义，后为闯王高迎祥部下的闯将。高迎祥牺牲后，他继称闯王。起初多次失败，隐伏于商洛山区(在豫陕边区)，崇祯十二年张献忠在谷城再起后，他即起而响应。崇祯十六年在襄阳称新顺王。次年正月，进占西安，即以西安为西京，建国号大顺，年号永昌。同年三月攻进北京，推翻明王朝。后清兵入关，他率军迎击，战斗失利，退出北京。清顺治二年(1645年)在湖北遭地主武装杀害。

北美之风云儿——罗斯福请愿出征

- 1 罗斯福 即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美国总统(1901—1909)，任内对外侵略扩张，推行“大棒政策”，获取开凿巴拿马运河特权。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支持协约国。
- 2 “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 此语为曹操与刘备煮酒论英雄时，曹操对刘备所说。使君指刘备。
- 3 美、西之役 指1898年美国为争夺古巴而发动的同西班牙的战争。1895年古巴爆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起义，西班牙对起义的残酷镇压使美国在古巴的经济利益受到影响，也引起美国扩张主义的野心。1898年2月15日，美国战舰“缅因”号在哈瓦那突然被炸沉(原因至今不明)，美国以此为借口，于4月25日对西宣战。5月，美国在远东的舰队摧毁菲律宾马尼拉湾的西班牙舰队，占领马尼拉。美国陆军于6月在古巴登陆，7月占领圣地亚哥和西属波多黎各。西班牙战败求和，于12月与美签订《巴黎和约》。西班牙将其殖民地波多黎各、关岛和菲律宾割让给美国，并承认古巴独立。战后美国并不撤军，于1901年迫使古巴接受丧失主权的《普拉特修正案》，

古巴由此实际上沦为美国的保护国。

新中华民族主义

- 1 孟禄主义 孟禄(James Monroe, 1758—1831), 美国总统(1817—1825), 今译门罗。1823年12月2日, 门罗在致国会咨文中提出美国对外政策的新原则, 主要内容为: 宣布任何欧洲强国都不得干涉南、北美洲的事务, 否则就是对美国不友好的表现。提出“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的口号。史称门罗主义。其实质是要使美洲成为美国资产阶级的美洲。
- 2 奥大利 即奥地利。

极东们罗主义

- 1 极东们罗主义 们罗主义即门罗主义。参看《新中华民族主义》“孟禄主义”条注。1923年美国总统门罗提出门罗主义的目的, 是反对当时的俄、普、奥三国“神圣同盟”插足拉丁美洲, 并为美国向拉丁美洲扩张作掩护。
极东们罗主义, 即远东们罗主义。是日本(即李大钊文中之“忽有一国”)企图为独霸亚洲, 阻遏欧美与之争夺的外交主张, 故李大钊予以揭露批判。
- 2 们罗 James Monroe(1758—1831), 今译门罗, 美国总统(1817—1825), 生于弗吉尼亚州。共和党人。曾参加独立战争, 后学法律。历任参议员、驻法公使、弗吉尼亚州州长及驻英大使、国务卿等职。1816年当选总统, 1821年连任。任内国内经济萧条, 而外交活动则有较大进展。1817年同英国签订划定美国、加拿大边界的《卢希—巴戈特协定》。1819年同西班牙订约, 取得佛罗里达州。1823年提出“门罗主义”。
- 3 神圣同盟 拿破仑帝国瓦解后欧洲各国君主组成的反动同盟。1815年9月26日, 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奥地利皇帝法兰西斯一世和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在巴黎签订《神圣同盟条约》。同年11月, 法国国王路易十八加入, 欧洲其他各国君主随后也宣布参加。英国没有正式加入, 但在一定场合也支持它的总方针。同盟规定, 缔约各国君主“无论何时何地”均须“相互提供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以维持维也纳会议上重新划定的边界和镇压各国发生的革命。它曾策划和组织对意大利、西班牙革

命的武装干涉。由于参加国之间矛盾的激化和欧洲人民解放斗争的高涨，1822年后这一同盟实际上已不存在，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后正式瓦解。

- 4 康宁 George Canning(1770—1827)，今译坎宁，英国首相(1827)。托利党人，早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807—1809年任外交大臣，维也纳会议后，曾表示反对神圣同盟的政策。1822年复任外交大臣后，使英国脱离神圣同盟，拒绝支持法国干涉西班牙革命，并承认南美诸国独立和希腊自治。1827年当选为首相。

议会之言论

- 1 雷德乔治 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今译劳合·乔治，英国首相(1916—1922)，自由党首领。1890年当选下议院议员，后任贸易大臣、财政大臣。1911年创立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制度。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建立政府信用贷款制度，为政府筹措军费。在首相任内镇压殖民地、附属国的民族解放运动，也是武装干涉苏俄的积极策划者之一。著有《战争回忆录》、《凡尔赛和约真相》等。

政论家与政治家(一)

- 1 约翰·贾克·卢骚 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今译让·雅克·卢梭。法国启蒙思想家和作家。参看《民彝与政治》“卢骚”条注。
- 2 福禄特儿 Franc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1694—1778)，今译伏尔泰，法国启蒙思想家。参看《民彝与政治》“福禄特尔”条注。
- 3 拿翁 即拿破仑。参看《民彝与政治》“拿翁”条注。
- 4 康德 见《〈晨钟〉之使命》“康德”条注。
- 5 改得 即歌德，参看《〈晨钟〉之使命》“改得”条注。
- 6 别特文 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今译贝多芬。德国作曲家，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人物之一。自幼从父学音乐，1792年起定居维也纳，以教学、演出及创作为生。1798年起听觉渐衰，1820年后两耳失聪，但仍坚持创作。他在欧洲音乐史上，集古典派的大成，开浪漫派之先河，其创作成就，对近代西方音乐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主要作品有交响曲九部、钢琴奏鸣曲三十二首、弦乐四重奏十六部等。

- 7 青年德意志 参看《(晨钟)之使命》“青年德意志”条注。
- 8 海聂 参看《(晨钟)之使命》“海聂”条注。
- 9 斯泰因 Heinrich Friedrich Kan Reichsfreiherr Vom und zum Stein(1757—1831),今译海因里希·斯坦因,普鲁士首相(1807—1808)。早年在威斯特发里亚供职。1804年任普鲁士贸易兼财政大臣。1807年出任首相,进行一系列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改革,内容包括:颁布《十月敕令》,解除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重建普鲁士军队,进行军事改革。1808年,改革遭到容克贵族反对,拿破仑以“鼓动叛乱”罪迫其去职,并通令缉捕。初避居于奥地利,后去俄国,任沙皇顾问(1812—1815)。在俄期间,曾组织以争取祖国解放为目的的“德意志委员会”和“德意志军团”,并促成1813年普俄同盟。晚年从事历史研究。
- 10 维廉老帝 即威廉一世。见《(晨钟)之使命》“威廉一世”条注。
- 11 倍士麦 见《(晨钟)之使命》“俾士麦”条注。
- 12 摩尔特克 见《(晨钟)之使命》“摩尔托克”条注。
- 13 维廉二世 (Wilhelm II,1859—1941),今译威廉二世,德意志帝国皇帝和普鲁士国王(1888—1918),威廉一世之子。任内,对内实行专制统治,镇压工人运动;对外进行殖民扩张。自19世纪90年代起,加紧对外侵略。1897年派遣舰队强占中国胶州湾;1900年出兵镇压中国的义和团运动,参与瓜分中国领土的竞争;1905年和1911年,又制造摩洛哥危机,与法国争夺在摩洛哥的权益;并多次插手巴尔干事务,从而加深德国和英、法、俄等国的矛盾,不断加剧国际紧张局势。1914年利用萨拉热窝事件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德国11月革命爆发后逊位,逃亡荷兰。著有回忆录《1878—1914年大战爆发时的事态》。
- 14 克林威儿 Oliver Cromwell(1599—1658),今译克伦威尔,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英国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缔造者。出身于乡绅家庭。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在1642—1648年两次内战中显示了自己的军事才能,先后统率“铁骑军”和新模范军击溃王党军队,并最终取得胜利。1649年处死国王查理一世,5月宣布成立共和国。后亲自率军远征爱尔兰。1653年,建立军事独裁统治,自称“护国主”。
- 15 沙士比亚 即莎士比亚。参看《文豪》“莎翁”条注。

- 16 米尔顿 John Milton(1608—1674),今译弥尔顿,英国诗人、英国革命时独立派思想家。生于富裕的清教徒家庭。剑桥大学毕业后从事科学的研究和诗歌写作。早年深受人文主义思想影响,认为人生来是自由平等的。1638—1639年旅居意大利,深受欧陆进步思想的影响。回国后投入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参加独立派。1652年双目失明后,仍积极参与革命活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被迫隐居,专心创作。主要著作有: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及政论《为英国人民辩护》。
- 17 佩士佛斯 William Wordsworth,今译华兹华斯,英国诗人。早年同情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雅各宾专政后,害怕革命暴力,反对资本主义文明,主张回到自然,美化农村宗法制度。代表作有长诗《序曲》、组诗《不朽颂》、《露茜》,及抒情诗《孤独的割麦人》等。
- 18 考德 Abrahm Cowley(1618—1667),今译考利。英国作家。早年人剑桥大学受教育。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内战期间随女王避居国外。1645年回国后隐居,专事写作。所著《品达罗斯体颂歌》对后世诗人有一定影响。
- 19 拜伦 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出身贵族。1808年毕业于剑桥大学。1809—1811年游历西班牙、希腊、土耳其等国,深受这些国家人民反侵略、反压迫斗争的影响,开始创作长诗《恰尔德·哈罗德游记》,表达对专制压迫的憎恨,对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向往。1813—1816年,陆续发表《东方叙事诗》,通过一系列个人反抗的英雄形象,抨击英国当局。后被迫出国,游历欧洲大陆。在意大利生活期间,参加意大利烧炭党的革命活动。1823年迁居希腊,投入希腊人民争取独立的战争,次年病逝于米索朗基。代表作长诗《唐·璜》,通过描述贵族青年唐璜在欧洲各地的种种经历,抨击欧洲的封建势力,讥讽资产阶级社会的虚伪。其诗歌对欧洲浪漫主义文学有较大影响。
- 20 加罗尔 即卡莱尔。参看《民彝与政治》“加莱罗”条注。
- 21 马可雷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今译麦考莱,英国政治家和史学家。出身于殖民地官员家庭,就学于剑桥大学。1830年被选为下院辉格党代表,力主1832年国会改革。后历任印度总督府最高委员会成员、英国陆军大臣和军需总监。1857年获勋爵爵位。反对宪章运动和普选权。1849年后致力于历史写作,著有《詹姆斯二世登极后的英国史》、《古

- 罗马歌曲》等。
- 22 惠灵吞 Arthur Wellesley Wellington(1769—1852),今译威灵顿,英国统帅、首相(1828—1830)。第一任威灵顿公爵,有“铁公爵”之称。生于爱尔兰。1787年入英军服务。1796年去印度,协助其兄威尔斯利总督征服和统治印度。1805年返国。1809年起率英军与法军作战,屡次获胜。1814年受封为威灵顿公爵,并任驻法大使和维也纳会议英国代表。1815年拿破仑建立百日王朝时,率反法联军在滑铁卢会战中大败法军,迫使拿破仑再次退位。后历任英军总司令、首相、外交大臣、不管大臣等职。政治上极为保守,并参与镇压1848年的宪章运动。
- 23 露利逊 Horatio Nelson(1758—1805),今译纳尔逊,英国海军统帅。1770年参加海军。1796年晋升为分舰队司令。次年获海军少将衔。因在一次战役中丧失右臂,复员返乡。1798年重返海军,被派遣中途拦截拿破仑运送埃及远征军的舰队,未成,直追至埃及阿布基尔(Abukir)港,歼灭整个法国舰队。1799年进军那不勒斯,镇压意大利革命运动。1800年返回英国时晋升为海军中将,并受封为贵族。1805年10月在西班牙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大败法国-西班牙联合舰队,挫败拿破仑入侵英国的计划,他亦在作战中阵亡。
- 24 威多利亚 Alexandrina Victoria(1819—1901),今译维多利亚,英国女王(1837—1901)、印度女皇(1876—1901)。肯特公爵爱德华(Edward Augustus,1767—1820)之女。18岁时继承其伯父威廉四世的王位。即位后积极参预朝政。在位时期,英国迅速向外扩张,建立了庞大的殖民地,号称“日不落帝国”。工商业亦迅速发展,一度取得世界贸易和工业的垄断地位。因而她在位的时期被英国史学家称为英国史上的“黄金时代”。
- 25 耶德互德七世 Edward VII(1841—1910),今译爱德华七世。英国国王(1901—1910)、维多利亚女王之长子。在位期间,支持国防大臣的军事改革,1903年促成英、法协议。
- 26 古莱斯顿 William Ewart Gladstone(1809—1898),今译格莱斯顿。出身富商家庭,早年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1832年当选为下院议员。历任贸易大臣、殖民大臣、财政大臣。1868年起多次出任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1892—1894)。任内对内进行改革,包括1884年的国会

- 改革，扩大有选举权的人数；对外积极推行殖民扩张政策。1882年出兵强占埃及。著有《荷马编年史》、《往事拾遗》等。
- 27 张伯伦 全译为约瑟夫·张伯伦 (Joseph Chamberlain, 1836—1914)，英国政治家。生于伯明翰，1873—1876年为伯明翰市长。1876年当选下院议员。初为自由党激进派，后为保守党右翼。历任贸易大臣、地方政府部大臣和殖民大臣。在殖民大臣任内(1895—1903)，推行扩张政策，力图加强控制各自治领的经济，倡议保护关税政策和实行帝国特惠制度。
- 28 奇士雷里 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今译迪斯累里，英国首相 (1867—1868, 1874—1880)，保守党领袖。出身犹太商人家庭，1817年全家改信新教。1837年被选为下院保守党议员，在改组托利党为保守党时起过重大作用。1847年起成为议会反对党领袖。首相任内大力推行殖民扩张政策。1875年以购买股票方式控制了苏伊士运河；1877年使英女王维多利亚加冕为印度女皇；并发动侵略阿富汗 (1878—1879) 和征服南非祖鲁人 (1879) 的战争；1878年从土耳其手中夺取塞浦路斯。1880年因对阿富汗的殖民战争失利，内阁倒台。著有《英国宪法明辨》、《辉格主义精神》等。
- 29 爱士葵 Herbert Henry Asquith (1852—1928)，今译阿斯奎斯，英国首相 (1908—1916)，自由党领袖。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1886年被选为下院自由党议员。首相任内，竭力限制上议院的否决权，但多年提倡的使爱尔兰实行有限自治的法案未能在议会通过。曾积极促使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但英国在战争中的惨败则促使其下台。
- 30 雷德乔治 David Lloyd George，今译劳合·乔治，见《议会之言论》“雷德乔治”条注释。
- 31 那札雷一木工之子 指耶稣 (Jesus)，传说中的基督教创始者 (公元一世纪初)。据《圣经·福音书》所记，耶稣父约瑟是木匠，母玛利亚感应“圣灵”怀孕。耶稣降生于巴勒斯坦拿撒勒 (即李大钊文中所称“那札雷”) 之伯利恒。他是上帝的独生子，为拯救人类而降世 (“救世主”)。他的十二个门徒，在犹太各地传教，创造各种奇迹。犹太当局 (在罗马管下) 对耶稣施以迫害，将他拘送给罗马总督彼拉多，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关于耶稣其人的真实性问题，历来存有不同看法。一派认为并无其人，因为一世纪间并无足以证明其存在的历史文献；另一派认为他是一位被神化了的历史人物，他

实际上是公元一世纪时，犹太教的一个改革派拿撒勒派的创始人。

- 32 阿那特法兰士 Anatole France(1844—1924)，今译法郎士，法国作家。早年即投身文学创作，曾为《时代》文艺批评栏的撰稿人，其作品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和社会制度的矛盾。至十九世纪末，思想日趋激进，在德雷福斯事件中坚决站在进步力量一边，并参加左拉和其他德雷福斯派的社会主义运动。1905—1907年俄国革命期间，曾以“俄国人民之友协会”主席身份，声援俄国革命。晚年因其文学成就获诺贝尔文学奖(1921年)。

政论家与政治家（二）

- 1 亚丹·斯密 Adam Smith(1723—1790)，今译亚当·斯密，英国古典经济学派创始人。早年就学于牛津大学。后在爱丁堡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讲授文学、逻辑学和哲学。1776年发表经济学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严复译作《原富》)，简称《国富论》。书中第一次系统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主张自由竞争，反对重商主义。其理论代表英国工业革命初期资产阶级的利益，对当时的英国经济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 2 计学 英语 economics 的旧译(严复翻译亚当·斯密《原富》时第一次将 economics 译为“计学”)，今译“经济学”。
- 3 兰凯 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今译兰克，德国历史学家，“兰克学派”的创始人。早年就学于莱比锡大学，1818年获博士学位。1824年因出版第一部历史著作《拉丁和条顿民族史 1494—1535》而成名。不久任柏林大学教授。1841年被任命为“普鲁士国家史官”，1865年受封为贵族。他在柏林大学任教四十余年，培养了大批历史专业人才，形成了以他为中心的“兰克学派”，被后世西方学者奉为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治史第一人。主要著作有《教皇史》、《普鲁士王国史》、《法国史》等。其史学思想在本世纪初传入中国，对中国近现代史学思想有一定影响。

中德邦交绝裂后之种种问题

- 1 天方 原指伊斯兰教发源地麦加，后泛指阿拉伯。
- 2 德华银行 Deutsche Asiatische Bank，德国垄断资本在旧中国设立的银行。1899年由德国 13 家大银行联合投资组成，为德国资本在华活动中心机构。

总行设于上海。资本总额定为白银 500 万两。在成立后的 20 年中，先后于汉口、青岛、天津、济南、香港等地设分行 20 所。1917 年 8 月北洋政府对德宣战，该行即行停业清理，其在山东的资产被日本夺去，山东以外的资产由中国政府接管。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总、分行相继复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国民党政府指定的银行接收清理。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李大钊全集 第1卷 (最新注释本)

作者 =

页数 = 4 7 3

S S 号 = 1 1 5 6 0 5 8 8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